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研究

Study on the Religious Policy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Period

何虎生 /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党和政府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宗教政策，指导了中国宗教工作的实践，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新时期以来，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独立自主自办等宗教政策不断提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体系逐步形成，需要加强研究，对其进行学理上的归纳总结。

◎党的宗教政策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将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上架建议 宗教 理论

ISBN 978-7-80254-885-5

9 787802 548855 >

定价：88.00元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研究

Study on the Religious Policy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Period

何虎生 /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研究/何虎生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8

ISBN 978 - 7 - 80254 - 885 - 5

I . ①新… II . ①何… III . ①中国共产党 - 宗教政策 - 研究 IV . ①D6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154788 号

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研究

何虎生 著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100009）

电 话：64095215(发行部) 64095209(编辑部)

责任编辑：马 硕

责任校对：孟金霞 兰菲菲

版式设计：陶 静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本记录：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4.5 印张 600 千字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54 - 885 - 5

定 价：88.00 元

导 论

新时期以来，党的宗教政策不断完善，并得到贯彻落实，宗教工作成就卓著，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新时期以来，政教分离、信仰自由、依法管理、民族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引导相适应、统一战线、加强党的领导等宗教政策不断提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体系逐步形成，需要加强研究，对其进行学理上的归纳总结。

新时期以来，党的宗教政策在实践中得到贯彻落实，指导了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中国的宗教工作取得了重要成就，宗教政策也在实践中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又进一步推动了宗教工作，形成了良性互动，其经验需要总结，进行理论的升华，找出其中的规律。

宗教政策一旦制定就要运用于实践，政策制定的出发点肯定是好的，但在实践过程中就会有各种反映，有的政策符合于实际，有的政策在实际运用中需要不断完善。同时，世情、国情、党情、教情变化也需要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

本书中涉及一些概念，需要作出一些说明。

新时期，是指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目前为止。

宗教，“宗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文化现象，它既包含着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内容的宗教信仰、宗教观念和宗教道德，又包含着作为心理内容的宗教体验和宗教情感，还包含着作为社会实体内容的宗教行为和宗教组织”^①。

宗教政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依据其对待宗教问题的立场、观点

^① 何虎生：《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华文出版社，2007 年，第 72 页。

和态度,制定并实施的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准则和具体措施”。^①

党是指中国共产党,文中涉及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政府将简称为党和政府。

文中的“宗教”及“宗教政策”、“宗教工作”等概念,都是指中国大陆范围内的宗教,港、澳、台地区不含在内。

(一) 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将中国的宗教政策置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宏大背景下,从实际出发,历史地、发展地考察中国宗教政策制定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主要内容、实践经验、问题对策等,并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

宗教学的研究方法。宗教作为人类古老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有着自身的一些本质特征、发展规律和社会作用。从宗教学和中国宗教具有的长期性、群众性和特殊的复杂性角度出发,阐释中国宗教政策制定的客观依据和内在逻辑。

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宗教政策有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是中国政治文明和社会文明的历史演进和阶段性成果,对它的起源、变化和发展的研究,离不开历史学的思维和方法。在广泛占有文献史料和政策法规资料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考察中国宗教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历史背景、基本依据和时代特征,力求把握宗教政策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脉搏。

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宗教政策不仅是个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宗教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以便改进工作,并将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进行理论提升,丰富宗教政策体系。

法学的研究方法。宗教政策首先遇到的是法律问题,要明确用什么样的法学理念来制定有关宗教法律法规;要使宗教法律法规与其他法律法规不相矛盾;要构建以宪法为核心,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关于宗教方面的法律体系;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等。只有从法学角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2页。

度进行阐释，宗教政策的研究才能取得积极的成果。

(二) 本书的逻辑结构

本书将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分作三个部分、八个方面进行研究。三个部分就是三个层次，八个方面就是主要内容。第一个层次，中国的基本宗教政策，包括政教分离、信仰自由、依法管理；第二个层次，中国特色的宗教政策，包括民族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引导相适应；第三个层次，有共产党党性特征的宗教政策，包括统一战线、加强党的领导。第一个层次的宗教政策是基本的，是全社会都要遵守的；第二个层次的宗教政策是中国特色的，主要是在中国范围内，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第三个层次的宗教政策是与中国共产党有关的宗教政策。对每一个政策进行历史背景、发展历程、主要内容、实践成就、经验教训和问题对策的研究，力图对新时期以来党的宗教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整体研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政教分离政策研究	(1)
第一节 政教分离政策的客观依据和发展进程	(1)
一、实行政教分离政策的现实性	(1)
二、实行政教分离政策的必然性	(7)
三、政教分离政策的实践历程	(12)
第二节 政教分离政策的基本内容	(20)
一、政教分离政策的一般原则	(20)
二、政教分离政策中的中国特色	(24)
三、政教分离政策的地区和界别特点	(32)
第三节 政教分离政策的基本评价	(37)
一、政教分离实践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38)
二、政教分离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45)
本章结语	(56)
第二章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研究	(58)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58)
一、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可能性	(58)
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必要性	(64)
三、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历程	(71)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内容	(78)
一、宗教信仰的自由	(78)
二、开展宗教活动的自由	(81)
三、加强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教育	(84)
第三节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成就经验与问题对策	(89)

一、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成就	(89)
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经验	(102)
三、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106)
本章结语	(117)
第三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研究	(121)
第一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121)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提出	(121)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发展历程	(129)
第二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主要内容	(138)
一、宗教事务的四个理论问题	(138)
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44)
三、政府必须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147)
第三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成就经验和问题对策	(155)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成就	(155)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经验	(163)
三、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169)
本章结语	(175)
第四章 民族宗教政策研究	(177)
第一节 民族宗教政策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177)
一、民族宗教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可能性	(177)
二、制定和实施少数民族宗教政策的重要性	(182)
三、民族宗教政策的发展历程	(186)
第二节 民族宗教政策的主要内容	(196)
一、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97)
二、关于民族聚居、散杂居地区的宗教政策	(205)
三、维护藏传佛教管理正常秩序,坚决打击“藏独”分裂势力	(213)
四、做好新疆伊斯兰教工作,坚决打击“三股势力”	(220)
第三节 贯彻民族宗教政策的成就经验和问题对策	(227)
一、实行民族宗教政策的成就和经验	(228)
二、积极探索解决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	(234)

本章结语	(242)
第五章 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研究	(244)
第一节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244)
一、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可能性	(244)
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必要性	(250)
三、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的发展历程	(257)
第二节 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的主要内容	(265)
一、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办好中国天主教会	(265)
二、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办好中国基督教会	(271)
三、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的渗透	(277)
第三节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主要成就和问题对策	(286)
一、中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历史功绩	(286)
二、积极探索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新途径	(292)
本章结语	(297)
第六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研究	(299)
第一节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客观根据和发展历程	(299)
一、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现实性	(299)
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要性	(307)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发展历程	(315)
第二节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主要内容	(322)
一、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	(322)
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要途径	(327)
三、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	(334)
第三节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评价	(340)
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意义	(340)
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经验	(349)
三、进一步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53)
本章结语	(360)
第七章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研究	(363)
第一节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363)

· 4 · 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研究

一、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历史必然性	(363)
二、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可行性	(368)
三、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的发展历程	(376)
第二节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的主要内容	(383)
一、基本原则：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384)
二、实现途径：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	(393)
三、重要保障：加强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领导	(410)
第三节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的基本评价	(416)
一、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主要成就	(416)
二、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经验	(419)
三、党与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426)
本章结语	(431)
第八章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研究	(433)
第一节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客观背景和发展历程	(433)
一、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可行性	(433)
二、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必要性	(439)
三、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发展历程	(445)
第二节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主要内容	(451)
一、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政治领导	(451)
二、加强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领导	(458)
三、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	(465)
第三节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成就经验和问题对策	(471)
一、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主要成就	(471)
二、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主要经验	(477)
三、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中存在的问题对策	(483)
本章结语	(487)
结束语：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完善党的宗教政策	(490)
参考文献	(495)
后记	(503)

第一章 政教分离政策研究

“政教分离”是许多国家实行的处理政教关系的原则。政教分离,一是指国家与教会分离,不允许教会染指国家权力;二是指政治与宗教分离。新中国实行的“政教分离”原则,是指国家政权不能用来推行某一宗教,也不会强制消灭宗教;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不允许某一宗教占垄断地位,各宗教在爱国民主的基础上平等相处。

第一节 政教分离政策的客观依据和发展进程

由于各国历史、文化、社会与政治制度不同,世界各国的政教关系主要有政教合一、政主教从、政教分离三种模式。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宗教日益世俗化,神权与世俗政权日渐分离,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后政教分离的观念深入人心,已经成为世界各大宗教发展的趋势,也成为各国普遍采纳的原则。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政教分离是我国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我国政教分离政策有其自身特殊的客观依据,其确立、实施、发展与完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

一、实行政教分离政策的现实性

16世纪,为适应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了政教分离的主张。二战后,特别是上世纪“梵二会议”后,政教分离的主张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成为多数国家处理政教关系的基本原则。我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政教合一的全国性政权,只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出现过政教合一制度;从总体来看,我国传统的政教关系是政主教从,政权(皇权)高于教权。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处理与宗教的关系,自觉接受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教分离的主张,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自觉地确立并实施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一) 政教分离是多数国家处理政教关系的基本原则

国家与宗教团体的关系体现着一个国家宗教自由的状况。坚持宗教信仰自由、

政教分离,是民主国家通行的惯例。历史上,世界许多国家都存在过“神权高于政权”、政教合一的政权形式。在政教合一的模式下,宗教几乎是社会的终极整合力量,宗教为政治权威和等级制度提供合法性,宗教领袖即国家元首,宗教教义即国家法律,宗教利益即国家利益。国家的行政、司法、教育受宗教指导较多,社会生活、经济、文化受宗教影响深刻,国家政权与教会组织密切结合,宗教社会各个层面都有控制权和支配权,政府的一切活动都要符合宗教教义。在这种体制下,国家没有自主性,人民没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国教之外的其他宗教几乎没有社会地位可言。

16世纪,为适应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需要,资产阶级思想家率先提出了政教分离的主张,要求削弱教权,把国家从宗教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资产阶级思想家意识到,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宗教一旦与政权联系过紧,就容易沦为统治者维护统治的工具。宗教本身也能利用世俗强权对所谓的“异端”进行镇压,实行宗教迫害,一些由于宗教引起的冲突甚至造成国家分裂。因此,他们提出了“政教分离”的要求,即宗教神权与世俗政权分离、教会与政府分离、个人信仰自由等。1517年,以马丁·路德为代表的新兴资产阶级宗教改革运动,破除了当时人们对教皇权威的信仰,用革命的实践变革了社会关系,一定程度上落实了政教分离的原则。美国独立战争后,第一部宪法即明确了政教分离原则,法国大革命更是把政教分离作为革命成果。政教分离使政权从教权的阴影中解放出来,不再受教会的束缚和控制。这是历史的进步,也是现代社会的特征之一,即以国家权威、政治权威、法律权威取代宗教权威,个人的信仰自由权作为基本人权受到法律保护。随着社会与科技的不断进步,宗教不仅退出了政治领域,也逐渐退出了经济和社会其他领域,宗教权威日渐式微,政教分离不断深入人心。许多国家陆续将政教分离原则写入宪法,从制度和法律层面为其提供保障。“梵二会议”以后,宗教世俗化、多元化的趋势更加明显,许多国家取消了国家教会,开始确立政教分离的原则。如美国宪法规定: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的法律。^①

日本宪法规定:

国家及国家机关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公款及其他国家财产,不得为宗教组织或团体使用,提供方便或维持活动之用,也不得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76页。

提供不属于公家的慈善、教育或博爱事业支出或利用。^①

韩国宪法规定：

不设国教。宗教与政治分离。^②

俄罗斯宪法规定：

任何宗教均不得被规定为国家的或必须信仰的宗教。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③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强调所有宗教团体一律平等，国家不设立国教，实行政教分离原则，它已经成为现代民主国家处理政教关系普遍遵循的原则。欧美等国家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为我国实行政教分离政策提供了重要借鉴。

马克思主义者一贯主张政教分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及宗教与国家关系时，强调政教分离原则。1844年，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文中指出：“当国家摆脱了国教，而在市民社会范围内则让宗教自由行事时，国家就从宗教中解放出来了。”^④列宁强调了政教分离的重要性，认为政教合一根本上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国家不应当同宗教发生关系，宗教团体不应当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⑤；“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⑥。指出了政教分离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教分离的理论为中国制定政教分离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 中国政教分离的历史传统

与西方不同，政教分离是中国政教关系的主流，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全国性的政教合一的政权。“中国不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在中国，宗教同政治一向是分开的”^⑦。中国历史上的政教关系一直是政权（皇权）高于教权，没有政教合一的传统。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18页。

^② 同上，第12页。

^③ 同上，第40页。

^④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节选），《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0—311页。

^⑤ 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年12月3日）[16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2页。

^⑥ 同上。

^⑦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0页。

长达数千年的中国历史中,封建皇权至高无上,“封建统治者对待宗教,主要是善加利用和严密控制并用”^①。一方面,封建统治者把宗教当做推行政治教化的工具,利用宗教麻痹群众思想、进行思想控制;另一方面,对于宗教领袖、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控制严密,设专门政府机构予以管理,一旦宗教的发展有可能威胁到政权基础的巩固,统治者便严加镇压。“三武一宗”灭佛事件便是典例。再如,清朝统一新疆后,统治者为防止宗教上层利用宗教危害国家统一和清朝统治,针对伊斯兰教长期干预新疆世俗政权的历史与现实状况,在“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基本政策下,对伊斯兰教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禁止宗教干预政治和司法,同时也规定政府不干预伊斯兰教内部事务。即中国传统的政教关系是政主教从,政是主导方面,教是依从方面,皇权始终支配教权,统治者根据统治需要,选择合适的宗教来为其服务,加强其政权的合法性。宗教领袖可以封官晋爵,参与政治事务,但不能独行其是,与中央政府分庭抗礼。宗教是君权政治下的宗教,本质上为封建统治服务。封建君主利用宗教的社会整合、政治教化功能来为其统治服务,宗教依托皇权扶持其立足和发展,总体上起着社会教化、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作用。宗教始终在皇权的控制下发展,对皇权构不成威胁。

我国传统政教关系的主流是政教分离,但在边疆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曾出现过政教合一的局面,比较典型的是新疆和西藏。在新疆,伊斯兰教于公元9世纪传入,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确立了在宗教上的统治地位。随着伊斯兰教势力的壮大,它对政治的干预程度越来越深。19世纪中叶,阿古柏入侵新疆并统治了南疆地区,大力推行伊斯兰教,强化政教合一政权,并加大对广大民众的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清政府收复新疆后,为防止伊斯兰教上层利用宗教危害国家统一和统治,于1884年正式在新疆实行政教分离。至此,新疆的政教合一制度才被打破,但伊斯兰教对新疆的社会生活仍有深刻影响。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维持了更长久的时间。元朝统一中国后,支持藏传佛教萨迦派,萨迦派代表元朝中央政府实现了对西藏的统治,政教合一的政权逐渐形成。清朝册封五世达赖后,达赖喇嘛作为最高宗教首领得到了中央政府的正式承认,宗教与西藏地方政权的结合进一步密切。1751年,清政府在西藏设驻藏大臣,授予七世达赖政治权力,建立噶厦政府,归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统一领导。自此,典型的政教合一制度确立,其基本特征是以政护教,以教固政,政权与教权合二为一,

^① 王作安:《关于当代中国政教关系》,《学习时报》,2009年11月23日,第1版。

僧俗一体。新中国成立后,这些地区进行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实现了政教分离。

进入近代社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逐渐被中国先进知识分子理解、继承,并运用于中国宗教问题的解决。1916年,李大钊对政教关系作了精辟论述,提出:“政教相混,原为人类进化必经之一阶段”,历史上欧洲政教相混的制度造成了诸多纷争,未来中国的政治“将趋于政教分离之一途”^①。陈独秀也明确指出:“所为宗教信仰自由者,任人信仰何教,自由选择,皆得享受国家同等之待遇,而无所歧视”^②。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③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明确宗教与国家间的关系。1944年8月,《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指示》也指出:“在宗教方面,我们实行政教分离”^④。这些都是党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中提出的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党在抗日根据地局部执政时坚持的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等理念的提出,对新中国成立后正确处理宗教与国家的关系、确立政教分离的原则具有奠基意义。

(三)政教分离是党和政府处理政教关系的经验总结

政教分离是党和政府处理政教关系的经验总结。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党和政府坚持政教分离原则,正确处理了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关系,得到了他们的拥护与支持,推动了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政教分离政策的确立与实施,正确地处理了党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关系,使党获得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支持,推动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依靠力量。党历来重视与宗教界的关系。陈独秀早就指出:“盖政教分途,已成公例。”^⑤此后,党的宗教政策中都有这方面的规定。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明确规定苏维埃国家“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这是党第一次将“政教分离”政策写入宪法之中,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实行政教分离。以后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

^① 李大钊:《宪法与思想自由》(1916年12月10日),《李大钊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2—233页。

^② 陈独秀:《宪法与孔教》(1916年11月1日),《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4页。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75页。

^④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指示》(1944年8月1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316页。

^⑤ 陈独秀:《再论孔教问题》(1917年1月1日),《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2页。

区的许多法令、法规中都有这一规定,是制定宗教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始终坚持政教分离原则。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对动员广大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共同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起了推动作用。在长征过程中,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使党和红军获得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支持,有效地团结了宗教界上层人士和信教群众,推动了长征的胜利和陕北抗日根据地的建立。抗日战争时期,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推动了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地建设根据地、保卫根据地,并使党和红军获得了许多外国传教士对中国抗日事业的支持,对促进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动员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投身抗日战争作出积极贡献。解放战争时期,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赢得了广大信教群众对新政权的支持,宗教界上层爱国人士接受了党的领导,促进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到革命进程中去,成为民主革命的一支重要力量。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政教分离的确立与实施,使宗教、宗教界人士获得了新生。在处理与宗教的关系问题上,党和政府确立了政教分离政策。政教分离政策的确定及实施,推动了上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的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完成,使政教分离得以实现。“文化大革命”时期,政教分离政策遭到了极大破坏,但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政教分离政策在法理上是不变的。社会主义时期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使党和政府得到了宗教界上层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广泛拥护,藏传佛教的领袖班禅,伊斯兰教的领袖包尔汉、马坚,佛教界的领袖圆瑛、巨赞,道教界的领袖陈撄宁、闵智亭,基督教界的领袖吴耀宗、丁光训,天主教领袖傅铁山等都真诚地同党合作,他们是宗教界上层人士,发挥了党和信教群众之间的桥梁作用;同时,也使宗教和宗教界人士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绝大部分宗教界人士选择与党合作,走上了爱国爱教的道路,积极参与新中国的各项事业,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改革开放新时期,政教分离政策的恢复与发展,使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充分保障,调动了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政教分离既是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制度保障。进入新时期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极大破坏的政教分离政策得到逐步恢复与发展,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自觉地发挥其在经济、文化、社会建设中的积极性,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同时,进

入新时期后,我国各宗教在政教分离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与国外宗教界的交往,树立了中国宗教的良好国际形象。此外,政教分离政策的坚持与实施,有力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及时抑制了达赖集团和新疆“三股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活动,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安全统一、社会稳定与民族团结。

二、实行政教分离政策的必然性

政教分离是处理好我国政教关系的基石,政教分离在政教关系中占支配地位,我国的政教分离政策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这决定了我国政教关系的处理必须要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

(一) 政教分离是处理好中国政教关系的基石

中国历来是世俗国家,汉族人口占中国人口的多数。宗教在整体上对汉族人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的影响有限。汉族的宗教信仰大多是各自成体系,没有统一严格的信仰形式,且部分信徒在信仰上并不十分虔诚,一些民众采取“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的功利主义态度,其信仰具有随意性、随机性、功利性的特征。从信教原因和目的上看,主要是为了治病驱鬼、祈福消灾,而不是为了精神解脱,具有较强的功利性。在国内,各种宗教大致都能和平共处,人们甚至可以兼信两种甚至三种宗教,没有一种宗教能够超越世俗政权在全国范围内占据统治地位,各宗教间并没有爆发过大规模宗教冲突和宗教战争,这都印证了中国是个世俗国家。

政教分离是世俗国家政教关系的基本特征。世俗国家对宗教事务持中立态度,不对宗教进行干预或打压,视信教与不信教的个人为平等个体,保护民众信教的权利。为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当今世界的世俗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实行了政教分离政策,使宗教得以摆脱行政力量的干预获得相对独立的发展。政教分离原则是承认宗教多元化和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作为国家处理政教关系的较为合理的方式,政教分离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的共同经验和价值追求。尽管由于不同的历史传统和社会文化,各国对政教分离原则的理解与实践具有不同的特点和侧重,但总体来说,政教分离国家都对宗教的神圣权力与政治的世俗权力进行了分离。对国家来说,政教分离意味着国家不能动用自己的资源支持或打压任何宗教、教派,包括禁止设立国教,国家不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国家把宗教信仰、宗教活动视为公民的私事等。对宗教来说,政教分离意味着宗教不能干涉国家政治,不能干预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公民的其他权利等;宗教组织不干涉政府的事务,只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在

教务上。

政教分离是处理好中国政教关系的关键。政教分离有利于形成对宗教权力的规范和制约,避免权力的过度集中和专制;有利于保障各宗教相互平等的地位,为真正实现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弱势宗教及教派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使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选择权不受国家权力干预。我国历史上虽没有出现过全国范围的政教合一政权,但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曾出现过政教合一的政权,如西藏。在民主改革前,西藏的佛教寺庙占有大量土地、农奴、牲畜,还拥有司法自主权,普遍设立监狱,对农奴和奴隶拥有生杀予夺的权力。宗教势力控制了整个西藏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甚至军事等各个领域,加深了对西藏人民的封建奴役,也严重影响了西藏社会的发展。通过上世纪 50 年代的民主改革,西藏彻底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实行了政教分离的政策。民主改革恢复了西藏宗教的本来面目,有效保障了西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政教分离也有利于防止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实施“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也是实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因此,在多民族多宗教的中国,必须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这是处理好中国政教关系的关键。

(二) 政教分离在政教关系中占支配地位

处理好中国的政教关系最关键的是处理好宗教与执政党、政府的关系。政教关系中执政党处于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自然是应有之义。党既是宗教政策的制定者,也是宗教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党的领导是宗教工作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不是包办代替,而是争取、团结、支持、帮助爱国宗教组织解决自己的问题;这种领导不是行政管理,而是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自觉拒绝附带条件的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的财物,抵制外国敌对势力的渗透等。1982 年中央 19 号文件指出:“加强党的领导,是处理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党对宗教的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党委,一定要有力地指导和组织一切有关部门,包括统战部门,宗教事务部门,民族事务部门,政法部门,宣传、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并且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把这项重要工作切实掌握起来,坚持不懈地认真做好。”^①1991年中央6号文件对党的领导进一步作了解释,指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掌握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②这就明确了党委和政府的职责、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目标。2001年12月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提出了党同宗教界的基本原则,即“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政教关系中政府处于主导地位。这主要表现在宗教事务必须接受政府的依法管理。个人的宗教信仰和宗教行为一旦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生联系,就需要纳入政府的管理,这是法律赋予政府的职责,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体现,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政府必须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宗教事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宗教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对政府部门的依法行政进行民主监督。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办事,既有权也有责,既不能失责,又不能越权;既不能不作为,又不能乱作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既要有利于维护行政机关的权威,又要有利于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1990年12月,李鹏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命题,指出:“这种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③指明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容、方法,推动宗教工作走向法制化。1991年,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被正式写入中央6号文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④明确了政府是管理主体,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管理依据,行政管理和监督是管理方法。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又增添了新内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我们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事项和行为,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管理。”^⑤界定了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1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20页。

^③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4页。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⑤ 《紧密团结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第4版。

宗教事务的内涵,明确了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范围:一方面,宗教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必须接受政府依法管理,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政府的管理;另一方面,社会公共生活涉及宗教界权益的事务和活动,也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这些管理内容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而且更好地尊重和维护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政教关系中,党、政府、宗教密切配合。宗教问题从来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实的矛盾相交错,具有非凡的复杂性。只要有信教群众的地方,就有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宗教政策的任务,就有宗教工作开展的必要性。中国的政教关系虽然实行政教分离原则,但宗教与党、政府并非相互排斥,而是密切配合。党对爱国宗教界主要实行统一战线政策,坚持与宗教界保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只有在政治上团结合作,才能真正做到信仰上互相理解、互相尊重;而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一方面,党和政府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等基本政策;另一方面,宗教界要坚定不移地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政府部门的主要工作是在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基础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切实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这种管理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而是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坚决执行僧道管庙积极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方针。政府主要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强化宗教社会服务功能。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中国各爱国宗教团体高举爱国爱教的旗帜,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维护国家主权与民族利益。在加强自身建设、培养人才、办好教务、拓展对外交流、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充分肯定,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尊重,促进了宗教界内部关系的和谐,也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党、政府、宗教密切配合的最好表现。

(三) 中国政教分离中的特殊性

中国宗教在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后,政教分离原则基本得以实现。但当前,政教分离又出现了一些值得警惕的情况。

首先,出现了破坏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成果的现象。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后,我国宗

教总体上来说是健康发展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一些地方宗教活动比较混乱,教徒发展无序,乱建寺观教堂、滥塑佛像、借宗教敛财、乱收僧尼、民办经文学校等行为屡禁不止;一些地方寺庙宗教封建特权死灰复燃,少数宗教教职员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司法、行政、教育的情况有所抬头。此外,一些单位和个人也利用宗教,搞所谓的“宗教搭台、经济唱戏”,谋取私利,干扰、损害了合法的宗教活动;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混乱,宗教日益市场化、商业化,腐败现象滋生;个别宗教界人士追求享乐、道德败坏等等。这些都严重破坏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成果。

其次,藏区出现了新情况和新问题。藏传佛教在藏区有广泛的信众。1959年民主改革之后,藏区彻底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实现了政教分离,藏传佛教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囿于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藏区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是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十四世达赖凭借其特殊的宗教地位,至今依然打着维护藏传佛教的旗号,成立“藏青会”等暴力组织谋求分裂中国,搞所谓的“西藏独立”。而一些寺庙被达赖集团利用,成为其从事分裂和渗透的据点,一些僧侣不顾国家法律法规,打着宗教的旗号充当达赖分裂集团的急先锋,在社会上引发骚乱,制造暴力恐怖活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一些地区甚至煽动宗教极端势力从事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达赖集团还同“台独”、“疆独”等分裂势力相勾结,互相配合,借人权问题对政府施压,形成境内外分裂势力大联合,成为今日威胁藏区稳定的最大隐患和最主要根源。二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达赖集团分裂中国,阻挠中国和平发展,鼓励、支持和帮助达赖集团谋划“西藏独立”。20世纪80年代以来,境外敌对势力利用一切国际舞台为达赖集团制造独立的声势,借“人权”、“宗教”、“民族”、“环境”等问题大肆炒作,混淆视听,推动“西藏问题”国际化。美国等西方国家还给予达赖集团巨额资助,培训分裂分子,美国总统多次接见达赖,策划授予达赖“诺贝尔和平奖”和“美国国会金质奖”等,妄图借所谓“西藏问题”牵制中国,分裂中国。此外,印度也是影响西藏长期稳定的重要国际因素,中印领土边界问题与“西藏问题”密切相关。印度一直视西藏为制约中国的一张牌,企图利用“西藏独立”在中印之间建立一个“缓冲国”,制衡中国。三是其他的一些新问题。虽然民主改革从根本上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但宗教干预行政、教育和农牧业生产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极大地影响了当地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影响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尤其是在一些历史上宗教影响较深的大中型寺庙中,“政教合一”的封建特权思想仍然留有残余,呈现死灰复燃的景象。

最后,新疆地区出现了新情况和新问题。经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新疆地区实现了政教分离,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伊斯兰教也被纳入国家依法管理的范围,开始了新的发展。然而,由于新疆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新时期以来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新疆的稳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新疆地处国际反恐斗争的前沿,是境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的突破口。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境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在极少数民族分裂分子的操纵煽动下,制造了一系列暴力恐怖事件,宗教极端势力与暴力恐怖合流,屡禁不止。这些违法犯罪活动多是少数民族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打着伊斯兰教的旗帜进行的,严重影响了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近些年,新疆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境外敌对势力的支持下,加剧了分裂中国的罪恶活动。他们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和“圣战”的幌子,煽动民族仇恨和宗教狂热,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制造事端;通过民办经文学校、经文班(点)、私带塔里甫,传播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通过刺杀爱国宗教人士的“断桥工程”破坏爱国统一战线;通过孤立、排挤不信教的党员、群众和“三老”人员,破坏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通过开展暴力恐怖事件制造民族对立、民族仇恨,扩大恶劣影响。同时,由于世界性民族分裂主义和极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泛滥,新疆地区利用民族、宗教问题从事的恐怖活动不断活跃。日前,如“东突厥斯坦”恐怖主义长期以来大肆进行分裂中国、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活动,形形色色的分裂分子打着“东突”的旗号,形成“东突”势力,公然打出“杀汉灭回”和“反汉排汉”等口号,制造动乱、滥杀无辜。目前“东突”势力已经成为影响新疆发展稳定的主要危险,仍在不断制造各种暴力恐怖事件,成为威胁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也直接影响着新疆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贯彻。

三、政教分离政策的实践历程

政教分离政策的实践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政教分离政策得到了初步探索。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政教分离政策得到了初步实践,在这一时期的“文化大革命”阶段,政教分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遭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进入新时期后,政教分离政策逐步恢复得到不断发展,并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

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就提出了政教分离的主张。1916 年,李大钊提出:“政教相混,原为人类进化必经之一阶级”,历史上欧洲政教相混的制

度造成了诸多纷争,未来中国的政治“将趋于政教分离之一途”^①。陈独秀则着重强调国家不干预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指出:“所为宗教信仰自由者,任人信仰何教,自由选择,皆得享受国家同等之待遇,而无所歧视。”^②可见,中国共产党人一开始就重视政教关系。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认为共产党人和宗教徒可以而且应当建立政治上的同盟,但不能赞成他们的教义;共产党人必须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彻底实现政教分离。1931年11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对苏维埃地区的宗教政策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以法律形式提出了政教分离的主张:

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的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③

明确了宗教与国家政权分离,宗教不得干预国家政权;政府不支持也不保护宗教,绝对实行政教分离。这是党第一次对宗教与国家政权关系作出法律规定,也是党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是党政教分离政策的发端。以后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许多法令、法规中都有这一规定,政教分离成为党制定宗教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当然,这一时期党对宗教的认识还不深刻,将宗教看成落后的甚至反动的东西,常常将反对宗教与反对封建主义、帝国主义联系在一起。因此,宪法大纲中的政教分离政策着重强调宗教对政治的相对独立性,防止宗教对革命造成干扰,防止宗教妨碍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对宗教采取了限制发展的措施。1936年夏,红军在甘孜建立中华苏维埃中央博巴自治政府,通过了《关于喇嘛和喇嘛寺暂行条例》,规定:

活佛大喇嘛只许传教,无权过问政治。一切政治权力归苏维埃或人民革命政府,一切权力归奴隶牧民工农兵苏维埃。苏维埃和人民革命政府不

^① 李大钊:《宪法与思想自由》(1916年12月10日),《李大钊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2—233页。

^② 陈独秀:《宪法与孔教》(1916年11月1日),《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4页。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75页。

设在喇嘛寺内，喇嘛寺应设法转变成为番族人民革命和文化教育机关。^①

明确提出宗教无权过问政治，即实行政教分离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实现了局部执政，继续贯彻政教分离政策，政教分离的原则得到了一些新的发展。1942年2月15日，《新华日报》发表了《共产党对宗教的态度》的社论，突出强调党“主张国家与宗教分离，主张国家不偏袒任何宗教”，“绝不去强迫别人遵从自己的信仰”，“这是每一个人的意识和世界观的问题”，“各人有各人宗教信仰自由”^②。指明了党实行的是政教分离政策，并与宗教信仰自由联系在一起，消除了一部分人对党可能会强迫人们信仰共产主义的误解。1944年8月，《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指示》指出：“在宗教方面，我们实行政教分离，我们容许外国牧师神父来边区及敌后根据地进行宗教活动，并发还其应得之教堂房产；同时这些神父牧师亦须给我们以不反对政府不反对共产党领导之保证。”^③这就规定了教权不得干预政权，宗教只限于信仰领域的原则，即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而对外来宗教势力采取宽容开放的态度，标志着党的政教分离政策更加成熟和完善。

解放战争时期，党没有直接强调实行政教分离，但政教分离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一个重要内容，在这一时期，党多次强调宗教信仰自由。1947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口号》中宣布：“民族平等！宗教自由！”^④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对西北回民及胡马匪军口号》中提出“实行民族平等，回汉平等，信教自由”。^⑤9月，彭德怀在关于青海现况及对藏民工作意见的报告中强调了“主张信教自由，信教与不信教各随自愿，不得强人当喇嘛”。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宁后，王震亲临东关清真大寺向回教人士讲述和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以后大家愿意礼拜的就礼拜，愿意念经的就念经，只要遵纪守法，政府就一律保护。”^⑥1949年9月21日，包括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在内的新政协召开，会

^①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编辑委员会：《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第325页。

^② 《共产党对宗教的态度》，《新华日报》，1942年2月15日。

^③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指示》（1944年8月1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316页。

^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口号》（摘录）（1947年10月10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134页。

^⑤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对西北回民及胡马匪军的口号》，《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253页。

^⑥ 青海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青海省军区政治部编：《解放青海》，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5页。

议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总纲第五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①政教分离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一个重要内容，强调宗教信仰自由，即是对政教分离的强调。

(二) 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初步实践

“政教分离”是现代民主政治国家普遍实行的原则。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政教分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新中国成立初期，周恩来就在政教分离问题上清晰地表明了党的立场：“中央人民政府力求促进少数民族区的卫生事业、教育事业和经济事业，而对于各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工作，却采取完全依靠各民族自觉自愿的原则，反对在这方面采取强迫命令手段。对于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其他群众性的风俗习惯，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坚持不干涉的原则。”^②明确提出党和政府在处理与宗教的关系问题上，采取的是政教分离的原则，党和政府及人民解放军坚持不干涉各民族的宗教信仰。1957年2月，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毛泽东指出：“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③明确指出党和政府绝不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强调党和政府实施的是政教分离的原则。1965年，周恩来在与阿沛·阿旺晋美和帕巴拉·格列朗杰的谈话中强调：“我们历来主张政教分离，政治不能利用宗教，宗教不能同政治连在一起。”^④再次强调党和政府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党和政府不利用宗教，宗教也不能干涉政治。

1957年后，党的指导思想发生了“左”的偏差，在意识形态领域，尤其是涉及宗教和宗教问题更是如此。“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则发展到了顶峰。政教分离政策遭到了极大破坏。“四人帮”宣扬所谓的阿尔巴尼亚消灭宗教的经验，鼓吹在中国消灭宗教。1967年6月，姚文元率中国红卫兵代表团访阿，曾在弗拉歇里中学发表讲

^①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页。

^② 周恩来：《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1950年9月30日），《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0页。

^③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9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712页。

话,称:“像你们支持中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一样,我们支持你们在劳动党和霍查同志领导下所提出的反对宗教迷信和剥削阶级落后习俗的革命化倡议和措施。我们从来都是相互支持的。”^①在这种思想指导之下,中国的宗教工作在劫难逃,此后,政权干预教权,信教群众被打成另类,严重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1969年4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干部和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的宗教界人士和职工,除几个人留守机关外,被下放到干校劳动,并逐步被撤销。对宗教采取了破“四旧”的政策,“彻底消灭一切宗教”、“解散一切宗教组织和宗教团体”、“取缔宗教职业者”、“彻底捣毁一切教堂寺庙”等内容的传单、大字报、大标语,在宗教活动场所周围随处可见,政教分离的政策遭到了极大破坏。

(三)新时期以来政教分离政策的全面贯彻

改革开放后,政教分离原则在拨乱反正中得到恢复、落实和发展。党和政府吸取了“文化大革命”的教训,陆续恢复各宗教部门和工作机构,在宗教问题上更加审慎,政教分离理论也进一步成熟。

新时期,党对宗教和宗教问题认识上的深化,是新时期政教分离政策得以恢复、发展和完善的理论基础。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有了更加清醒、深刻的认识。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②这就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存在有其认识根源、思想根源、社会根源、自然根源,只要这些根源不消失,宗教就不会消亡,必将长期存在下去。所以,“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全党同志务必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

^① 新华社:《阿尔巴尼亚人民热烈欢迎毛主席的忠实战士——我红卫兵代表团访问都拉斯介绍中国文化大革命的辉煌成就》,《人民日报》,1967年6月27日,第6版。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有害的。”^①基于对宗教存在长期性的深刻认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明确提出了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这为新时期政教分离政策的恢复与发展奠定了认识基础,是政教分离政策得以恢复的前提条件。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认识,随着改革开放和当代中国宗教工作的深入,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江泽民科学地揭示了宗教的长期性和宗教的消亡及途径。江泽民指出:“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②“我们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也就是说,必须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必须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经济建设搞不上去,人的科学文化素质提不高,就宗教论宗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③科学地指明了宗教的长期性,同时提出了消除宗教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为政教分离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奠定了思想基础。

新时期中国宗教工作的实践是政教分离政策得以恢复、发展和完善的实践基础。新时期以来,宗教方面总的形势是好的,但囿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破坏活动并未停止。江泽民多次强调,要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分裂人民、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动,严防境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和宗教极端势力利用宗教破坏祖国统一。要进一步明确界定当代中国宗教问题的社会性质、判断标准和处理方法。宗教属于人们思想信仰和精神世界的范畴,企图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消灭它,这不仅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且还是非常有害的,会适得其反。邓小平多次强调不能用行政命令对待宗教。1979年10月15日,他在会见格林率领的英国知名人士代表团时,指出:“我们建国以来历来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当然,我们也进行无神论的宣传。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像宗教这样的问题不是用行政办法能够解决的。”^④1980年8月26日,他在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的谈话中指出:“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② 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0年12月4日),《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71页。

^③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00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34页。

的办法。”^①强调不能用行政命令对待宗教,这实际上已经涉及“政教分离”的课题。

在此基础上,政教分离政策得以恢复、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表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②指明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政教分离政策并不矛盾,提出了政教分离对宗教的基本要求,即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中央 19 号文件对政教分离的要求有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指出:“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当然绝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同时,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和到寺庙学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③这既体现了宗教相对于国家政权的独立性,也划定了宗教活动与政治文化系统、社会公共生活的界限,使政教分离原则更具体,更清晰。1982 年宪法也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这是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对政教分离关于宗教方面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的规范。新时期,党和政府认为,政教分离不仅包括宗教与国家政权的分离,也包括与国外政治势力划清界限。“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抵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坚决拒绝任何外国教会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包括它们所控制的机构)用任何方式来我国传教,或者大量偷运和散发宗教宣传材料”^④。这是新时期,党和政府对政教分离政策的一大发展,进一步完善了政教分离政策的内容。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政府一再强调宗教不得干预政治。1990 年 9 月,江泽民提出:“按照政教必须分离的原则,国家要求一切宗教都不得干预政治,干预政府事务,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67 页。

② 《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摘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 年 6 月 27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52 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版,第 60 页。

④ 同上,第 70 页。

包括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等,都不得进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①1991年中央6号文件针对“一些基层出现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的情况”^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③明确了宗教与社会、宗教与国家、宗教与教育之间的关系,捍卫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成果。2001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对宗教问题、宗教政策进行了经验总结、理论概括。其中,关于政教分离的论述认为,“我国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和活动,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④对政教分离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指出了政教分离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并不矛盾,推动了政教分离政策的进一步发展。

进入新世纪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新世纪形势的发展变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政教分离政策。2006年在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胡锦涛指出:“我国社会正处在深刻变革时期,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格局复杂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日趋多样,一些人从宗教中寻求心理慰藉,宗教在部分群众生活中的影响有所增强。同时,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不断加剧。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国宗教问题的复杂性突出起来。在这种相当复杂的条件下,我们一定要准确把握和认真对待宗教问题,既不能用行政手段压制宗教,也不能放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⑤同时指出:“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宗教活动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

^① 江泽民:《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1990年9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4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4页。

^③ 同上,第215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386页。

^⑤ 胡锦涛:《论宗教关系——在第二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2006年7月1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205页。

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不得妨碍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①明确指出了在复杂的条件下,必须要坚持政教分离的政策,国家不用行政手段压制宗教,但也不能放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再次明确强调了政教分离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两者之间并不是矛盾的,此外,再次强调了政教分离中对宗教的基本要求,推动了政教分离政策的进一步发展与完善。

“政教分离是当今人类社会大多数国家和民众普遍接受的关于现代国家政教关系的理念,政教分离原则是大多数现代宪政国家对待宗教的基本原则,是承认宗教多元化价值观和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②政教分离的实践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政教分离政策的初步探索时期。早期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政教分离的主张;土地革命时期,政教分离政策得以确立;抗日战争时期,政教分离政策得以实施并得到了一些新的发展;解放战争时期,党虽然没有直接强调实行政教分离,但多次强调要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是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内容,强调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即是对政教分离的强调。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政教分离政策得到了初步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确立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推动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使得政教分离得以实现。“文化大革命”中,政教分离政策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遭到了极大破坏。进入新时期后,政教分离政策得以逐步恢复与发展,并得到了全面的贯彻实施。

第二节 政教分离政策的基本内容

我国实行的“政教分离”政策指,国家政权不可能用来推行某一宗教,也不会强制消灭宗教。但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不允许某一宗教占垄断地位,各宗教在爱国民主的基础上平等相处。我国政教分离政策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政教分离政策的一般原则;二是政教分离政策中具有中国特色的内容;三是政教分离政策的地区和界别特点。

一、政教分离政策的一般原则

中国政教分离政策的一般原则主要包括宗教与政治、经济、教育、世俗社会分离。

^① 胡锦涛:《论宗教关系——在第二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2006年7月1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206—207页。

^② 胡岩:《关于西藏政教分离的几个问题》,《西藏大学学报》(汉文版),2007年第2期,第20页。

宗教不得干预政治、政府事务；宗教不得与敌对势力勾结，危害国家安全；宗教不得干预国民教育；宗教不得干预社会公共事务等。

(一) 宗教与政治相分离

我国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不设立国教。一个国家宗教组织享受何种政治待遇，是衡量一国政教关系类别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是政教分离的国家，国家不推行、不压制、不歧视任何宗教，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国现在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五大宗教同其他民间宗教、原始宗教地位一样，无官方与非官方、正统与非正统之分。

在政治领域，党和国家鼓励宗教界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但宗教不得干预世俗政权，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和司法。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①信仰宗教作为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不允许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限制、歧视。同时，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作为中国公民，同样享有政治参与的权利。但是，这并不意味宗教组织可以凌驾于政府之上，并不等同于宗教教义大于法律法规。信仰宗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政治权利的一部分，不是其政治生活的全部。宗教信仰必须置于法律规范的行为之内，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行使政治权利时，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参与政治生活，如通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等途径，表达社会主张，对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特别是宗教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实施民主监督。”^②针对当前存在的宗教干预世俗政权的现象，中央 6 号文件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③即政教分离对政治和宗教都提出了要求。

党和政府鼓励宗教界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政府不包办宗教，不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也不用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消灭宗教。宗教不能干预政治、干预政府事务，不得进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不能利用宗教来破坏社会秩序、煽动宗教狂热，不允许利用宗教来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1982 年 12 月 4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77 页。

^② 王作安：《关于当代中国政教关系》，《学习时报》，2009 年 11 月 23 日，第 1 版。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 年 2 月 5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15 页。

除经政府批准拨款修建外,不允许动用国家和集体的财物修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作为中国公民,享有政治参与权利,但宗教组织不能凌驾于政府之上,宗教教义不能大于法律法规,宗教必须适应法律规范的要求。宗教除不得干涉国内政治外,也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支配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我国宗教可以同国际上的其他宗教友好往来,开展宗教学术文化交流,但前提是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抵制国外宗教势力重新控制我国宗教,坚决拒绝任何外国教会干预中国宗教事务。

(二) 宗教与经济相分离

我国是政教分离的国家,国家对待各个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他宗教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国家不对某一特定的宗教给予财政支持,相应地,国家不得任意冻结、挪用宗教团体存款,不得随意侵占宗教团体房产。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正当的宗教利益,对于“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遗留问题,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坚持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方针,退还宗教团体房屋的全部产权,无法退还的折价付款;退还被冻结上缴财政和挪用的宗教团体存款;“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教堂、寺庙、道观及其附属房屋,属于对内对外工作需要继续开放的,应退还各教使用,如宗教团体不需收回自用者,由占用单位或个人自占用之日起付给租金,房屋被改建或拆建者,应折价付款。”^①

国家鼓励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发挥作用。国家鼓励和支持寺观教堂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并对其“在发展方向和生产计划上给以必要的指导,在设备、物资和技术上给予可能的帮助,在税收上给以适当的照顾。”^②对于宗教团体的办公用房、经费以及一些地方教职员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国家要予以帮助解决,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升宗教界的自养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党和政府应当团结和引导信教群众及宗教界人士“积极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勤劳致富,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力量”^③。

(三) 宗教与教育相分离

宗教是一种文化,在我国文化发展史上有过重要作用。各宗教文化与其他文化

^① 《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1980年7月3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6页。

^② 《中央办公厅调查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节选)》(1985年12月1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39页。

^③ 刘维涛:《贾庆林会见中国道教协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人民日报》,2010年6月24日,第1版。

相互适应、相互交融,形成了丰富灿烂的中国文化。

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宗教除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之外,也不应当干预学校教育。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①。不可否认,宗教历史上对于各民族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在近代科学发展的大背景下,宗教对教育的阻碍作用越来越突出。针对当前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的宗教干预教育、争夺学生、冲击学校的问题,首先,要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改革旧的宗教教育制度;其次,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宗教不得干预教育的原则,对于普通学校,“不得在学校向学生宣传宗教,灌输宗教思想”,“不得利用宗教干扰或破坏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避免和制止宗教干预教育、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情况发生”。^② 概括起来,宗教与教育分离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国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歧视信仰宗教的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同时加强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科学知识教育,通过宣传教育的方式引导受教育者树立起科学的世界观,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二是宗教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宗教教学,妨碍自然科学知识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不得干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学活动和内部事务,不得在学校等教育场所举行宗教仪式,发展宗教教徒,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非法活动。

同时,应当谨慎看待宗教在我国未来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发挥宗教的积极影响。据估计,我国现有信教群众一亿多人,宗教影响着相当一部分公民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因此,要研究和发掘各宗教教义中的精华,“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③。如佛教提倡去恶扬善、普度众生、平等、慈悲等理念,道教“尊道贵德”、“慈爱和同”,天主教和基督教提倡“作光作盐”、“荣神益人”,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乐善好施、周穷济困等等,这些都对鼓励广大信教群众追求良好的道德要求有积极作用。新形势下,要充分挖掘宗教教义中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播的因素,剔除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相符的因素,使宗教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作出贡献。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5页。

^②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1983年1月1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81页。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9页。

(四) 宗教与世俗社会相分离

在现代化和世俗化的背景下,宗教参与社会事务的入世倾向日益明显。在中国,党和政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鼓励宗教界发挥自身优势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国家引导和管理下,宗教界可以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如扶贫救灾、捐资助学、医疗卫生、保护环境等力所能及、事关全局、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益活动,发挥宗教在化解社会矛盾、扶助弱势群体、弘扬传统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宗教界也可以从事一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发挥宗教文化在推进旅游经济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文化发展,积累自养的物质基础。

然而,宗教参与社会活动的前提是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反对利用宗教从事非法活动,达到不良目的。近年来,以宗教为名的非法活动层出不穷,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宗教活动,损害了宗教形象。因此,党和政府在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同时,对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进行了依法管理,防止其过分世俗化,破坏社会秩序。

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必须与世俗社会保持一定距离,实现一定程度的分离。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要求任何人都不能利用宗教干预社会公共事务:“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①

宗教与政治相分离、宗教与经济相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宗教与世俗社会相分离是政教分离政策的一般原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政策的一般原则,这四方面的内容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政策第一层面的主体内容。

二、政教分离政策中的中国特色

中国是一个国家主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中国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国的政教关系不仅包括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世俗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宗教与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以及宗教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之间的关系,这决定了中国的政教分离具有特殊性,必须符合中国的党情、国情和社情。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5页。

(一) 宗教与中国共产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包括宗教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处于主导地位,所谓宗教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问题,包括如何对待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如何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以及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等方面。

正确对待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尊重客观规律、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团结人民群众、凝聚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需要。”^①党和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是对人权的尊重。其次,重视与宗教界人士结成统一战线。“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是党对宗教的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②统一战线是我们战胜敌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法宝,“也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法宝”^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和扩大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第三,引导宗教界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参与政治生活”^④。我国许多政治组织,特别是各级人大、政协组织都有宗教界人士的参与,他们与普通公民一样,都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并取得了积极和良好的效果。

如何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宗教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积极作用。发挥宗教在爱国爱教、民族团结、祖国统一、经济建设、社会稳定、慈善事业、文化建设及和谐世界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就是党和政府“鼓励信教公民参加国家建设,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现世幸福生活,以美好行为见证信仰。支持宗教界致力于引导人心向善、促进社会和谐的努力,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在促进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34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1页。

^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81页。

^④ 王作安:《从国家宗教局职能看中国政教关系》,《中国宗教》,2009年第11期,第7页。

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①“支持和推动宗教界建设爱国守法、与时俱进、关心现实社会、讲求道德理性、致力文化建设、崇尚开放包容的和谐宗教”^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首先,在思想上,认识到宗教问题“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③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这已经引起了全党在思想上的重视。其次,在措施上,加强了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引导他们贯彻好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④。要加强宗教知识的学习,形成懂宗教、会领导的局面,要“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机构,提高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素质。”^⑤在组织上保证党对宗教领导的实现,在部门配合上“协调各个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宗教工作。”^⑥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和改善对宗教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帮助和指导他们增强自养能力,依法依章做好自我管理,切实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⑦指明了加强和改善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的重要保证。

(二) 宗教与中国政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包括宗教与中国政府的关系问题。在多年的实践中,中国政府坚持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反对利用宗教达到不良目的,对宗教涉及的社会公共利益事务进行依法管理等。

坚持实行政教分离。中国是一个世俗国家,新中国建立以后,进行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政教分离,确立了处理宗教关系的基本原则。新时期,针对“一些地方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死灰复燃,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的情况有所抬头”^⑧的问题。中央 19 号文件、1982 年宪法、中央 6 号文件都强调:“我

① 王作安:《从国家宗教局职能看中国政教关系》,《中国宗教》,2009 年第 11 期,第 6 页。

② 《岁末掩卷有三思》,《中国宗教》,2009 年第 12 期,卷首语。

③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 版。

④ 江泽民:《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1990 年 9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184 页。

⑤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95 页。

⑥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 年 12 月 7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03 页。

⑦ 邹声文:《贾庆林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迎春座谈》,《中国宗教》,2009 年第 2 期,第 5 页。

⑧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83 页。

国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①，“国家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②这是政教分离的基本原则和根本出发点，也是我国宗教逐渐与新中国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保证。

反对利用宗教达到不良目的。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一是积极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对我进行“西化”、“分化”与“和平演变”，进而达到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二是打击国内敌对势力，如达赖集团利用宗教分裂祖国，新疆“三股势力”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三是制止不正常的宗教活动，如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和非法组织，伊斯兰教零散朝觐，佛、道教乱建滥塑和借教敛财等。境内外势力利用宗教达到其政治目的的企图得到了遏止，不正常宗教活动得到制止。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在我国，宗教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我国几十年来在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经验。”^③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政府而言，就是要“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④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必须“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⑤。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不是简单地称为‘我来管你’，或‘你归我管’，不能将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对立起来，认为双方只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按照中央关于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要简政放权，凡是信教公民、宗教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事项，凡是通过宗教组织自律能够解决的问题，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政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页。

^② 王作安：《从国家宗教局职能看中国政教关系》，《中国宗教》，2009年第11期，第6页。

^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48页。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⑤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60页。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就不要去干预。”^①同时，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作为宗教事务管理的行政主体，“要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得越权行政，不得滥用职权”。^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宗教而言，就是要“一切社会组织包括宗教组织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开展活动，都不能超越法律享有特权”^③，宗教界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政府对宗教事务的合法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把宗教活动纳入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之中，从而保证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和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更好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开展，实现“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④的有机统一。

（三）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还包括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问题。宗教要适应其所处的社会和时代，这是中外宗教存在和延续的共同规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是一个政治命题，也是宗教本身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可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相和谐，党和政府要积极引导这种相适应、相和谐。

宗教应当而且可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从我国家教和世界宗教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宗教都要适应其所处的社会和时代才能存在和延续”，“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宗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和活动的，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⑤相适应也具有现实的可能性。一是党和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这是宗教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前提基础，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基础。二是宗教界“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⑥。即宗教界是支持拥护党和社会主义的，这为相适应提供了可能。相适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61页。

^② 同上，第62页。

^③ 王作安：《从国家宗教局职能看中国政教关系》，《中国宗教》，2009年第11期，第7页。

^④ 《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新疆工作》，《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5月27日，第1版。

^⑤ 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75页。

^⑥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0页。

应是有差别的相适应。“广大宗教信徒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同全国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① 这是共性。但是“我们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我们不信仰宗教”。^② 这就是差异。我们讲的相适应是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适应宗教，不是调和，不是放弃社会主义立场，去附和宗教。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和谐。“社会和谐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③ 宗教和谐也是党的宗教工作追求的价值目标，二者是一致的。宗教与社会和谐，首先要做到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应和谐相处。要彼此尊重，既要尊重公民信教自由，也要尊重其不信教的自由，我国是多宗教的统一国家，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应互相尊重，平等相处，信教和不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相同的。”^④ 要团结合作，把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力量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上来”^⑤。其次，宗教内部群众之间、宗教与宗教之间应和谐共存。要实现民主有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⑥，防止宗教内部信教群众之间的不和谐。要维护好我国多宗教并存的局面，“我们尊重历史上形成的我国五大宗教的格局。”^⑦ “要不断增进不同宗教之间的尊重和理解，加强各宗教间的对话和交流，尊重差异，增进共识，形成和保持‘和而不同’的境界，营造各宗教和谐共处的良好社会环境”^⑧，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第三，宗教与社会其他方面和谐共赢。要各司其职，宗教与其他社会利益集团和谐共赢，“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⑨。要在教言教，宗教信仰者与其他信仰者之间“信仰上互相尊重”，不信教群众“不要妨碍信教群众的信仰，不要伤害他们的宗教情感”^⑩，

^①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5页。

^② 郑宏范：《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第1版。

^③ 胡锦涛：《在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10月11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674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4页。

^⑤ 同上，第383—384页。

^⑥ 同上，第386页。

^⑦ 同上，第391页。

^⑧ 田悦阳：《贾庆林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迎春座谈》，《中国宗教》，2007年第2期，第6页。

^⑨ 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0年12月4日），《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71页。

^⑩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页。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和政府“要求他们(宗教界人士,作者注)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与各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继续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发展,是我们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也是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基本原则。

(四) 宗教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其主体信仰为共产主义信仰,而宗教信仰是不同于共产主义信仰的。在这一问题上要明确二者的区别,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和共产党员不能信教的原则。

宗教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有本质区别。一要弄清楚宗教信仰的本质特征。首先,宗教是有神论的信仰。神灵观念是宗教的本质要素,是宗教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关键。宗教神学属于唯心主义范畴。绝大多数宗教派别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都直接或间接地包含着唯心主义的基本立场,如神创世界、精神能够超越世界独立存在等。其次,宗教信仰实现的过程是超越现实、寄托来世的。宗教是虚幻的信仰,它带给人的只是精神的慰藉,而不是现实的解放。再者,宗教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方式,宗教信仰具有双重性。宗教(信仰)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要发挥宗教(信仰)的积极作用,规避消极因素。二要弄清楚共产主义信仰的基本特征。共产主义信仰首先是无神论的信仰。共产主义信仰,一方面指的是指导共产主义运动的奋斗的过程,是可实现的真实理想;另一方面,也代表着作为革命指导思想的科学理论,包括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及其最新理论成果。共产主义信仰在现代中国历史上是现实的运动,它有自己的载体即中国共产党,并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践取得巨大成就。毛泽东把共产主义信仰具体化为树立无产阶级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4页。

^② 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76页。

世界观的问题，并主张把人的信仰落脚在实际行动上。邓小平认为共产主义信仰是中国革命胜利的精神动力，并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的理想是我们的精神支柱”。共产主义信仰作为科学理论，是指导和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积极的动力。三要弄清楚二者具有本质上的区别。首要区别，即是无神与有神的区别。神灵观念是宗教的本质要素，是宗教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关键。共产主义信仰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积极动力，是科学理论指导下通过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可以实现的。

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讲宗教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的本质区别，是否定了无产阶级政党与宗教界人士合作的可能性，而是为了在明确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同时，实现政治上的团结合作。“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是正确处理中国共产党同宗教界人士关系的重要原则。党与宗教界在政治上团结合作，是宗教界实现政治参与的政策依据。党同宗教界在政治上团结合作的基础，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宗教界坚持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弘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有利于国家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诠释，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自觉抑制宗教中的消极因素，促进宗教不断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信仰上互相尊重”与“政治上团结合作”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在政治上真诚团结合作，才能真正做到在信仰上互相尊重；而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本质要求，是正确处理无产阶级政党与宗教关系必须遵循的原则。坚持信仰上互相尊重、互不干涉，也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应有之义。宗教信仰自由有两方面的内容，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两者是互不干涉的，都是公民的正当权利。要严格区分宗教信仰和政治信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赋予了公民宗教信仰的自由，同时与共产主义信仰互不干涉。从根本上来说，信仰何种宗教是公民的宗教信仰问题，而信仰共产主义则是公民的政治信仰问题，二者要区别开来。宗教信仰从其本质上来看，是人类对于未知世界的崇拜，是人的精神生活。而共产主义信仰，则有科学理论作为依据，指导着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是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现实动力。在当代中国，共产主义信仰是共产主义者的政治信仰，是指导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最高理想。严格划分宗教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的区别，是对坚持在信仰上互相尊重的补充，同时也是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依据。

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信仰宗教是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共产

党员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该积极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宣传反对封建迷信的正确观点。”^①党员信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危害巨大,“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党的性质,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②,破坏了党的纯洁性,也削弱了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这一党性原则。要把加强教育放在解决党员信教问题的首位。在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中,“各级党组织不应当简单地加以抛弃,而应当在充分发挥他们的政治积极性的同时,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③,“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宗教势力影响较大的地方,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教育”^④。做到在思想上解决问题,是解决党员信教的根本之策。“要按照有关政策妥善解决个别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的问题,对笃信宗教、丧失党员条件的,对利用职权助长宗教狂热的,要严肃处理。”^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这一方面的问题有明确规定。这是党处理党员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政策界限,所有共产党员都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宗教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宗教与中国政府的关系、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及宗教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之间的关系是中国政教分离政策中具有中国特色的主要内容,这四个方面的内容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政策第二个层面的内容。

三、政教分离政策的地区和界别特点

中国政教分离政策第三个层面的内容是政教分离政策中具有地区特点和界别特点的内容,这个层面的政策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针对藏区的政教分离政策的内容;二是针对新疆的政教分离政策的内容;三是宗教界人士参政与社会服务。

(一) 藏区的特殊性

从公元 10 世纪至 20 世纪中叶,西藏地方政权的统治形式逐渐发展成为典型的政教合一制度。到 20 世纪中叶,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已走到了尽头。藏族学者东嘎·洛桑赤列曾指出,西藏和平解放前夕,“政教合一制度也像灯油耗尽的灯火一样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95 页。

②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1991 年 1 月 28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05 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67 页。

④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1991 年 1 月 28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05 页。

⑤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95 页。

开始走向没落。”^①但作为既得利益者的西藏僧人农奴主阶级不愿意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发生任何变化。1959年,以达赖为首的西藏反动上层发动武装叛乱。为维护国家统一,中央政府不得不作出平叛的决定,同时决定在平息叛乱的同时对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周恩来于1959年3月28日发布命令:“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除责成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彻底平息叛乱外,特决定自即日起,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②西藏地方政府的解散及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运行,标志着1751年由清中央政府授权建立的噶厦政府在西藏208年的统治宣告结束,标志着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结束,藏传佛教格鲁派从此失去了在西藏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和特权。政教合一制度的结束及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使僧人干政的特权和制度保障不复存在,但是政教合一制度的影响并没有彻底消除,西藏和甘、青、川、滇四省藏区的绝大多数农牧民群众仍然信仰藏传佛教,藏传佛教的影响仍然强大。叛逃的达赖集团并不甘心昔日政教合一制度下特权的丧失,他们同那些失去了特权的世俗贵族中的反动势力一起,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打着宗教、人权的旗号在世界范围内从事分裂活动,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基于此,党和政府专门制定了适用于藏区的政教分离政策。

明确规定转世活佛不能恢复封建特权。历史上形成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是藏传佛教的一个基本特征和有机组成部分,是藏传佛教特有的一种宗教首领传承方式,是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和藏传佛教事务的重要举措。西藏民主改革之前,活佛既是宗教领袖,也是世俗地方政权的领袖。达赖集团叛逃后,出于其在政治上的需要,不停地干扰和破坏正常的活佛转世。为保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有效性和纯洁性,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实施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活佛转世尊重藏传佛教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但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活佛转世不受境外任何组织、个人的干涉和支配。”明确指出转世活佛仅是宗教首领,不能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体现了政教分离的内容。

明确规定藏传佛教寺庙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不得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等。西藏民主改革前,藏传佛教寺庙享有私设法庭、监狱、刑罚,委派土官、寨首的政治特权和派乌拉(差役)、派款、放高利贷等经济特权,在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之下

^①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藏文文献目录学》,陈庆英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67页。

^②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平息西藏叛乱》,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7页。

具有特殊的地位。据统计,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叛乱后,约半数寺庙参叛。据中共西藏工委 1959 年 9 月一份文件中的统计数字,全区共有大小寺庙 2138 个,僧尼 11 万 2 千余人。其中参叛寺庙 971 个,占寺庙总数的 45% 以上;参叛僧尼 6 万 8 千余人,占僧尼总数的 60% 以上。当时还估计,如果进一步详细核查,参叛寺庙可能达到 70%。^① 可以说,“寺庙是维护封建农奴制的堡垒,是策动与组织叛乱的祸根子”^②。在平息叛乱和民主改革的过程中,参叛寺庙遭受沉重打击,母子寺关系(宗教联系掩盖下的政治关系)被废除。当前,藏传佛教寺庙管理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贯彻执行《宗教事务条例》,维护藏传佛教寺庙正常秩序,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实施了《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寺庙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不得恢复寺庙之间的隶属关系。”第七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寺庙事务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即明确指出,藏传佛教寺庙不得恢复旧有的封建关系,不得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体现了政教分离的内容。

(二) 新疆地区的特殊性

伊斯兰教于 9 世纪传入新疆地区,当时新疆地区正处于喀拉汗王朝时期。萨图克·博格拉汗借助于伊斯兰教势力从其叔父手中夺得了喀拉汗王朝的最高统治权,其子木萨大力推行伊斯兰教并定为国教。之后,随着喀拉汗王朝实力的不断扩大和向东推进,其境内的突厥人和天山南麓于阗地区的佛教信徒被迫改信伊斯兰教。在西辽进军喀什噶尔后,为确立和巩固政权,西辽统治者对伊斯兰教采取宽容政策。这一时期,伊斯兰教在天山南麓得到迅速发展。随着蒙古西征与蒙古统治者兼容并包政策的实施,伊斯兰教在 13 世纪末进一步征服了伊犁汗国、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等地。15 世纪以后,伊斯兰教逐渐与新疆地区的政治融合为一体。至 16 世纪,伊斯兰教已在天山南北盛行。明朝中后期,随着伊斯兰教在维吾尔族中影响的扩大,出现了一种新的伊斯兰教贵族势力——和卓。到清朝前期,新疆地区的伊斯兰教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经堂教育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鉴于新疆所处的战略地理位置,为加强对

^①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西藏军区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西藏的民主改革》,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43—144 页,第 160 页。

^②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贯彻执行工委“关于在当前平叛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定”和中央对这一决定的批示的指示》,《西藏的民主改革》,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15 页。

新疆地区的控制,清政府对新疆地区实施“军府制”的统治制度,并实行政教分离政策。清政府对新疆地区的政教分离政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禁止宗教干预政治、干预司法;二是政府不干预宗教内部事务。但由于时代的局限性,清政府所实施的政教分离政策与现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伊斯兰教对广大信教群众的影响。到新疆解放初期,伊斯兰教在新疆仍有重要影响,全疆维吾尔族等7个民族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约有393万人。经过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的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新疆实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但伊斯兰教在新疆的影响至今非常重大。鉴于伊斯兰教在新疆的重要影响及新疆宗教的复杂情况,党和国家制定了符合新疆实际的政教分离政策。

加强对朝觐活动的管理与服务,以防止朝觐活动被不法分子所利用,进而成为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社会政治稳定的因素,体现了政教分离的内容。朝觐是伊斯兰教的五大功课之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穆斯林群众渴望赴沙特朝觐。由于朝觐涉及众多穆斯林群众,且朝觐属于跨国的大型涉外活动,因此朝觐活动的影响已超过了宗教活动本身,日益成为复杂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同时,境外宗教极端组织、反华势力千方百计对我朝觐人员进行蛊惑、煽动,灌输宗教极端思想、民族分裂主义思想,进行拉拢策反活动。为规范朝觐活动,使之得以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借鉴一些国家“公开报名、排队朝觐”的做法,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实施了《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统一报名排队、统一收费标准。2004年,国家宗教事务局还设立了朝觐办公室,改进了对朝觐事务的管理和服务。

(三)宗教界人士参政和社会服务

我国实行政教分离政策。但“‘政教分离’只是指宗教与政权相分离,并不能包括政治与宗教的完全脱离”^①,其实质是“废除宗教在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方面的任何特权”^②。“宗教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只要宗教存在,只要还有相当数量的群众信仰各种宗教,宗教就会是一支客观存在的社会力量,对于社会生活包括国家政治生活的影响就会存在。”^③“在我国,制度上的政教分离实现之后,社会政治生活方面的政教分离还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④。因此,可以说,宗教界人士参政和社会服务是

^① 朱晓明:《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的实践与思考》,北京:华文出版社,2003年,第319页。

^② 胡岩:《关于西藏政教分离的几个问题》,《西藏大学学报》(汉文版),2007年第2期,第20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政策的应有之义。

宗教界人士参政。新中国成立后,基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及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的特殊情况,党和政府虽确立了政教分离的政策,但并没有照搬如同苏联和西方国家关于政教分离原则的一些做法。俄国十月革命后颁布的第一部根本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修道士、教会人员和宗教祭司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员。并在革命之后开展大规模的反宗教宣传。^①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郑重宣布“我们不搞反宗教运动”,实践中也没有搞“反宗教运动”。同时规定,在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不得开展有神论和无神论的涉及意识形态的辩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宗教界重要人士还参加了1954年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二届全国政协,参与了宪法的制订工作,并被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和全国政协副主席,成为国家领导人。1988年6月,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宗教委员会,专门负责宗教界的政治协商和统一战线工作。1995年3月15日,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把民族委员会、宗教委员会合并为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现在的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是全国政协9个专门委员会之一,是人民政协开展民族、宗教工作的专门机构,同时也是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宗教界在人大、政协积极参政建立了长效机制和平台,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扩展了宗教界政治参与的平台。至今,宗教界人士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政协委员的来源之一,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会议和地方各级政协会议,代表全国信教群众行使参政议政的权利。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曾明确指出:“虽然实行政教分离,但信教公民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权利,不得因宗教信仰不同造成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②可见,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与实行政教分离并行不悖。

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苏联成立后,基于政教分离原则的要求,其法律明确规定宗教不得参与宗教慈善等社会服务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确立了政教分离的原则,但并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宗教参与社会服务。进入新时期后,随着党和政府对宗教和宗教问题认识的深化与发展,认为应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1982年19号文件指出要调动宗教界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党的十六届六中全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译:《苏联宗教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5页。

^② 王作安:《关于当代中国政教关系》,《学习时报》,2009年11月23日,第1版。

会指出,要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积极作用。十七大报告和十八报告都强调,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2014年1月,俞正声在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迎春座谈时强调,要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发挥积极作用。而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是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的重要途径之一。2012年,为更好地发挥宗教界在社会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该《意见》的下发为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提供了政策保障,将极大地促进宗教界积极作用的发挥。

基于藏区、新疆及我国宗教的特殊情况,党和政府明确规定,转世活佛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藏传佛教寺庙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不得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等;加强对朝觐活动的管理与服务,以防止朝觐活动被不法分子所利用,进而成为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社会政治稳定的因素;宗教界可以参政议政,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引导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这四方面的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政策中具有地区特点和界别特点的重要内容。

我国政教分离政策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政教分离政策的一般原则,包括宗教与政治相分离、宗教与经济相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宗教与世俗社会相分离四个方面的内容;二是政教分离政策中具有中国特色的内容,包括宗教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宗教与中国政府的关系、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及宗教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之间的关系四个方面的内容;三是政教分离政策的地区和界别特点,包括党和政府鉴于藏区和新疆地区复杂的宗教问题而实行的具有地区特点的政教分离政策和宗教界参政与社会服务三个方面的内容。这三个层面的内容,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教分离政策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政教分离政策的基本评价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新时期以来,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取得了重大成就。在实践政教分离政策的过程中,党和政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今后党和政府处理与宗教的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今后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坚持与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当前,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生、存在及发展,给政教分离带来了严峻挑战。在新形势下,为更好地实施、坚持与完善政教分离政策,以更好地保

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必须积极探索新途径以迎接政教分离面临的挑战。

一、政教分离实践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教分离政策的实践取得重要成就,推动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有效地保护了人权,维护了国家安全,推动了宗教间的国际交往;促进了我国新型政教关系格局的形成。在实践政教分离政策的过程中,党和政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今后政教关系的处理及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完善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 推动宗教制度民主改革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的宗教带有封建性和殖民性,与旧势力或帝国主义势力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佛教、道教具有严重的封建性。佛教、道教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统治阶级的扶持,并成为其统治的一个组成部分。为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佛道教内部形成了一整套与封建统治方式相对应的统治模式、分配制度和经营方式以及为封建统治辩护的教理和教义,其封建性十分明显。此外,新中国成立之初,佛道教界确实存在与中国共产党和新生的人民政权相对抗的力量。新中国成立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不甘心其在大陆的失败,为“反攻复国”之需要,在大陆布置了大量的散兵、土匪、特务、反动党团员和反动会道门头子。这些旧社会的残渣余孽,有些利用佛道教团体的名义,藏匿于佛寺、宫观,有些披着宗教的外衣,欺骗群众,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阴谋和破坏活动,图谋推翻共产党的领导,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

天主教、基督教具有明显的殖民性。新中国建立之初,天主教、基督教除了与新中国的关系外,还与帝国主义存在密切联系。在中国近代史上,天主教、基督教曾充当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有的传教士则自觉或不自觉地为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服务,充当了帮凶和急先锋的角色,是野蛮的侵略者。大量事实说明,在近代中国,传教士与差会和宗主国的关系是密切的,是听命于他们的,扮演了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帮凶角色。

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封建性也十分明显。新中国成立之初,内蒙古地区藏传佛教大部分寺庙的宗教特权消除;甘、川、青、滇等省部分信奉藏传佛教的农业地区,寺庙的宗教特权和剥削有所减少,但大部分地区的寺庙,尤其是牧区的寺庙,其宗教特权和剥削基本未动,个别地区甚至出现了寺院和喇嘛增加的情况,而在西藏地区的宗教特权和宗教剥削完全没有受到触动。新中国成立之初,伊斯兰教的教权统治依

然存在,西北穆斯林地区的教坊制度和门宦制度,干涉信教群众各方面的生活,任意威胁甚至处罚被认为违反教规的信徒,这种教权同中国的基层政权和农村的合作社组织处处相抵触;任意干涉教育,部分清真寺设有经文小学,和政府的小学校争学生;极少数反动宗教上层藉旧制度发动各种叛乱及破坏活动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政府确定了政教分离的政策。为实现真正的政教分离,党和政府推动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在政教合一的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关键是政教分离;天主教、基督教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关键则是实现独立自主自办。中国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顺应时代的变迁,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自觉进行改革,完成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经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佛教、道教、伊斯兰教自觉地废除了其自身的封建性,少数民族地区彻底地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天主教、基督教自觉地割断了与帝国主义的联系,肃清了其内部的帝国主义势力,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总的来说,通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实现了政教分离,中国宗教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可以说,政教分离的确立及实施,推动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完成,使我国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即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是实现政教分离,政教分离的实施有效地捍卫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成果。

进入新世纪后,囿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政教分离面临一些挑战,影响了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与巩固。新世纪,政教分离政策面临的挑战主要来自于三方面:一是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成果遭到破坏,宗教的封建性有所抬头;二是国际天主教、基督教势力企图重返中国,恢复旧有隶属关系;三是达赖集团、新疆“三股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活动。这三方面的挑战给我国的政教分离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基于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对政教分离的重要意义,在新的形势下,要继续坚持和巩固政教分离政策,必须牢牢捍卫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成果,这是实现、坚持和巩固政教分离政策的主要经验。

(二)保护了人权,维护了国家安全,推动了国际间的宗教交往

政教分离既是宗教信仰自由的组成部分,也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宗教信仰自由,需要有制度保障。其中一项十分重要、也是十分必要的制度设计,就是实行政教分离。”^①宗教信仰自由权是最基本的人权,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有效地保护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43页。

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了人权。政教分离实现了世俗政权与宗教神权的分离,使宗教信仰问题真正成为公民的私事,保护了公民在不受行政强制力量干预和支配的情况下自主地选择任何宗教、教派作为自己的信仰或者不信教;阻挡了世俗权力的入侵,保护了弱势宗教和弱势群体,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自主选择权利。政教分离也间接保护了其他人权。在现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原则尚未确立之前,教会拥有强制性的权力,借助国家权力管辖宗教事务,对公民的精神生活进行干涉,甚至对异教徒实行迫害,侵犯其生命权。如布鲁诺因宣传太阳中心说而被教会监禁并处以火刑,英国都铎王朝把圣公会确立为国教而迫害新教徒等。政教分离消除了管理精神世界的宗教与管理世俗世界的政府间的二元并立,两者都退回到各自的领域,防止两者互相利用进而侵犯公民基本人权,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保护人权的重要手段。

以西藏为例。在西藏,经过民主改革后,政教分离的政策得以确立,有效地保护了藏区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在藏区,处处可见从事宗教活动的信教群众,到处悬挂着经幡,堆积着刻有佛教经文的玛尼堆。群众日常的宗教活动享有充分的自由,信教者家中几乎都设有小经堂或佛龛,每逢婚丧嫁娶还请高僧念经祈祷。在西藏每个传统的宗教节日里,信教群众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愿转经、朝佛、烧香、磕头、布施、还愿。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藏族群众达百万人以上。一年一度的雪顿节中的宗教活动及羊年转纳木错湖等宗教活动,都正常进行并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尊重。^①

2011年7月11日是西藏和平解放60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报告,再次充分肯定了民主改革以来西藏宗教发展的伟大成就:

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尊重和保护。在西藏,各宗教、各教派一律平等。藏传佛教特有的活佛转世的传承方式得到充分尊重,寺庙学经、辩经、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和寺庙学经考核晋升学位活动正常进行。西藏各族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先后将西藏的布达拉宫、大昭寺、扎什伦布寺、哲蚌寺、色拉寺、萨迦寺等著名宗教活动场所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西藏共有1700多处宗教活动场所,僧尼约4.

^① 张帆、徐锦庚、刘维涛:《西藏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保障》,《人民日报》,2008年4月6日,第4版。

6万人,僧俗信教群众每年都组织和参加萨噶达瓦节等各种各样的宗教和传统活动,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信教群众达百万人次以上。^①

大量事实表明,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及巩固,有效地保护了人权,保障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

政教分离使宗教的神圣权力与政治的世俗权力相分离,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安全。“政教分离是当代大多数国家在处理政教关系上的价值取向”^②,由于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的不同,各国对政教分离原则的理解与实践具有不同特点,其侧重点也不尽相同,但总体来说,政教分离国家都对宗教的神圣权力与政治的世俗权力进行了分离。“宗教尤其是较制度化和现代性的宗教拥有大量稳定的信仰人群,并且具有超越国界的特性,宗教信众间的广泛联系可从民间层面推动国家间的文化交往,从而构成增进国家间互信和展现和平愿望的宗教平台;但有时此种宗教关系网亦可成为地区性冲突的温床,或被宗教极端分子所利用,从而对国家乃至国际安全产生威胁。一般来说,在倡导政教合一的宗教,其内部冲突较易外化为政治或军事冲突;而在倡导政教分离的宗教,宗教政治化和导致武力冲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因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也较前者弱。”^③基于此,当代大多数国家在对待宗教时都采取政教分离政策,以防止因宗教政治化和因宗教引起的武力冲突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境外敌对势力从未放弃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西藏、新疆等在历史上曾实行过政教合一制度的少数民族地区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西化”、“分化”的突破口。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不断,但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有效地防止了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因民族宗教问题而引发的武力冲突等暴力事件的发生,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对新中国政权的稳定和国家的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政教分离防止宗教受政治势力支配而沦为政治输出的工具,推动了国际间的宗教交往。宗教往往具有民族性、国际性的特征,这使得宗教既容易成为个别民族争取自身权益的旗帜,也可能被一些政治力量操控,沦为某些大国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手段和工具。这就决定了国际间宗教的和谐共存、和平发展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和平解放 60 年》,《人民日报》,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5 版。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第 43 页。

^③ 晏可佳主编:《中国宗教与宗教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69 页。

教必须摆脱政治势力的干预,防止世俗权力利用宗教挑起事端;二是必须在相互尊重、平等坦诚的基础上和平交流,加深理解,互信互谅。政教分离的实施恰好满足了这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促进了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保障各国宗教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友好交往而不受政治力量影响;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防止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交往干涉我国内政,从事反华宣传活动。中国正是在政教分离的基础上,鼓励宗教界与世界上其他宗教开展国际间友好交往,增进与各国宗教界人士的理解和友谊,维护不同宗教间的多元共存,和平发展。以中日韩三国的佛教交流为例。进入新时期后,政教分离政策得到逐步恢复与发展。在政教分离政策的基础上,中国佛教界积极与世界各国佛教界开展国际间友好交往。1993年9月8日,为庆祝中国佛教协会成立40周年,在日本京都举行了中日佛教友好交流大会,赵朴老在会上首次提出中、日、韩三国佛教建立“黄金纽带”关系的设想。赵朴老的这一提议,立即得到日本和韩国朋友的赞叹,也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充分肯定。1995年5月22日,首次中、韩、日三国佛教友好交流会议在北京召开。从此,中、韩、日三国佛教界友好交流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近二十年来,为了继承和发扬“黄金纽带”的和谐精神,三国佛教界的友好交流丰富而多彩。除召开三国佛教友好交流会议外,还进行了多方面的友好交流。至今,中日韩佛教友好交流会已召开过十六次会议。

政教分离从制度上保护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间接地保障了公民其他方面的人权。进入新世纪以来,境外敌对势力常借宗教攻击中国的人权。为有力回击境外敌对势力的污蔑,在新形势下,必须继续坚持政教分离政策。政教分离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进入新世纪后,在非传统安全因素成为影响国家安全主要因素的背景下,要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必须继续坚持政教分离政策,以防止宗教被某些政治势力所利用而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原因。政教分离有利于扩大国际间的宗教交往,为树立中国宗教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使更多的国家和人民了解我国的宗教政策和宗教现状,必须继续坚持政教分离政策。即在新形势下,无论是为了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还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中国宗教的国际交往,都必须坚持政教分离政策,这是制度保障和前提条件,也是新形势下,实践政教分离政策的重要经验。

(三)形成了新型政教关系格局

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巩固发展,从制度上保证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如前所述,政教分离既是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内容,也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制度保障。政教分离原则的坚持,划清了政教之间的界限,有效地防止了以政代教或以教代政,

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以充分实现,以西藏这个在历史上曾长期实行政教合一制度的少数民族地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得以充分保障最为典型。

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巩固发展,使我国各宗教实现了真正的一律平等,推动了我国各宗教间和谐的实现。新中国实行的“政教分离”原则是指,国家政权不可能用来推行某一宗教,也不会强制消灭宗教。但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不允许某一宗教占垄断地位,各宗教在爱国民主的基础上平等相处。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巩固发展,“有效防范某种宗教、某个教派通过控制国家政权或者依托国家政权,取得特殊的权力或者地位,造成宗教之间的不平等、不宽容”^①,彻底废除了某些宗教在历史上的特殊地位,承认了各宗教有大小新老之分,但无高低贵贱之别,真正实现了各宗教的一律平等;同时也保障了各宗教的正常发展,我国因此被称为“宗教的联合国”,除土生土长的道教外,其他外来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都能在我国正常生存发展。在此基础上,推动了中国宗教和谐。“宗教和谐,就是在宗教的多样性、平等性、和平性的基础上,追求‘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和合境界,达到多元共存、和而不同、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和谐状态。”^②“宗教和谐以宗教信仰自由为前提和基础”^③,而政教分离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制度保障,可以说,政教分离的实施是实现宗教和谐的制度保障。宗教和谐是“以宗教对话交流为重要途径”^④。上世纪 60 年代初天主教“梵二大公会议”,首倡宗教间对话。1993 年《世界宗教议会走向全球伦理宣言》指出:“每一个人、每一个种族、每一个宗教,都应对其他的人、其他的种族和其他的宗教,表现出尊重和宽容”,“我们决不能把自由混同于任性胡为。”可见,宗教间的对话交流是以各宗教间的平等、尊重为前提的。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及不断巩固发展,使各宗教实现了一律平等,为各宗教的对话交流提供了可能。新时期以来,我国各宗教在平等及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增加了相互的对话与交流,促进了我国各宗教间的和谐。以福建莆田广化寺附近的顶头村为例。广化寺附近的顶头村是天主教最早的传入地之一。明末清初,天主教和佛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第 43 页。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宗教和谐:宗教工作的新境界》,《中国宗教》,2010 年第 10 期,第 8 页。

^③ 同上,第 7 页。

^④ 同上。

教曾因“礼仪之争”而爆发冲突。如今,在这里居住的 5000 名村民中,大部分信仰天主教,一部分信仰佛教,但他们却和睦共处,其乐融融。

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巩固发展,客观上促使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进行。政教分离,政府不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并不是让宗教放任自流,并不意味着宗教与政治完全脱离,而是要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组成部分,政府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不仅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自然的,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如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行管理,是政教分离后政府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根据我国几十年来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来看,党和政府认为,“宗教工作只有实行法治,才能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才可以有效防范个人意志带来的折腾和摇摆,避免‘文化大革命’时期践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宗教问题上使用暴力’等悲剧的重演。”^①基于此,党和政府提出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张,并将之上升为解决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之一。可以说,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及不断巩固发展,从客观上促使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现。

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巩固发展,保障了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的权利。宗教界人士参政是我国政教分离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具有界别特点。政教分离并不意味着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必须远离国家政治生活,与政治绝对隔离。“信仰宗教与否并不决定其政治立场。”^②“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思想信仰虽然不同,但在爱国、维护祖国统一、拥护社会主义等涉及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原则问题上是可以一致的。”^③党和政府鼓励宗教界人士参政,胡锦涛指出:“要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④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的权利得到了切实的保障,仅新疆就“有 200 多名宗教界人士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宗教界参政议政”^⑤。即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巩固发展,保障了宗教界人士参政的权利。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第 49 页。

^② 同上,第 81 页。

^③ 同上,第 82 页。

^④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9 年 9 月 20 日),《人民日报》,2009 年 9 月 21 日,第 2 版。

^⑤ 龚学增主编:《新中国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历程和基本经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308 页。

2013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对我国新型政教关系作了概括,认为“我国新型政教关系的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第一,国家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第二,国家对待各个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国家政权不能被用来压制某种宗教,也不能用来扶持某种宗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他宗教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第三,为了保障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宗教组织不能以政教分离为借口不服从政府的依法管理。第四,虽然实行政教分离,但信教公民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权利,不得因宗教信仰不同造成权利上的不平等。”^①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坚持及不断巩固发展,促成了上述四方面内容的实现,使新型的政教关系格局得以最终形成。

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巩固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新型政教关系的形成。新型政教关系的确立,是我国政教关系和谐的体现,有利于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发挥宗教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积极作用。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为实现政教的良性互动,巩固和发展新型政教关系,发挥宗教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积极作用,必须坚持和不断巩固发展政教分离政策。这是实践政教分离政策的又一重要经验。

政教分离的实施推动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发生、发展与完成;政教分离的实施有效维护人权,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安全,推动了宗教间的国际交往;政教分离的实施促进了我国新型政教关系格局的形成,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新时期以来政教分离政策实施的主要成就。在新的形势下,只有继续巩固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成果,才能为政教分离的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在新形势下,只有继续实施、坚持和不断发展政教分离原则,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权,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宗教间的国际交往,才能实现政教的良性互动,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这是政教分离政策实施的重要经验。

二、政教分离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新时期以来,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取得了重大成就,有力地巩固了政教分离的局面。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囿于国内外因素的影响,当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44—45页。

前,我国政教分离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种挑战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一是旧政教关系的挑战;二是宗教发展带来的影响;三是宗教发展冲击传统和规定带来的挑战。

(一) 旧政教关系的挑战和对策

新中国建立初期,党和政府就要求基督教、天主教界要清除帝国主义势力,宗教团体“要把民族反帝的决心坚持下去,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要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①在党和政府支持下,基督教和天主教实现了“三自”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实现了政教分离。新时期以来,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宗教界对外交往日益发展,“国际宗教反动势力,特别是帝国主义宗教势力,包括罗马教廷和基督教的‘差会’,力图利用各种机会,进行渗透活动,‘重返中国大陆’”^②,他们大肆拉拢爱国宗教人士,破坏党和政府同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分化宗教界爱国力量,大量培植地下势力,在我国建立非法宗教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对抗政府、破坏社会稳定,企图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这破坏了我国的政教关系,给我国的政教分离带来了严峻挑战,严重影响了我国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

受到国外敌对势力的支持和怂恿,国内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民族分裂活动和暴力恐怖活动也不容小觑,给政教分离带来了严峻挑战。这一问题主要发生在少数民族集中聚居的地区,尤其是西藏和新疆地区。新中国成立后,在包尔汗为首的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和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新疆的和平解放,在保留达赖和班禅固有地位及职权的情况下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同时在这些地区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实现了政教分离。但1959年3月,以达赖为首的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叛逃国外,不甘失败,此后一直没有放弃利用宗教进行“西藏独立”、破坏祖国统一的行径。1960年,达赖集团策划成立所谓“流亡政府”,宣布达赖为“首脑”,把印度喜马偕尔邦的达拉萨拉作为其活动基地。1963年,达赖集团公布所谓“西藏国宪法”,要求藏民“信赖西藏国”,为实现西藏的“正义”事业奋斗。达赖集团在国外敌对势力支持下,组建了“四水六岗卫教军”和“印藏特种边境部队”两支武装,并陆续成立了所谓的群众团体和组织,如“西藏全国民主党”、“三区团结会”、“西藏青年大会”、“西藏妇女协会”等等。从1960年以来的每年3月10日,达赖都要发表所谓“声明”,其核心一条就是鼓吹“西藏独立”和各种变相独立的论调,煽动藏族与汉族及其

^①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1—182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0页。

他民族仇恨,攻击党和国家的西藏政策,抛出所谓“1949年共产党入侵西藏”的谬论,制造谣言诋毁新中国的建设成就,损害中国的国际形象。20世纪80年代后,达赖集团在拉萨策划了数十起骚乱事件,企图搞乱拉萨,进而搞乱全国,引起世界关注。2008年3月,在北京奥运会举办前夕,达赖集团再次策动骚乱,拉萨发生打砸抢烧暴力犯罪事件,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些年,达赖集团在川、青、甘等部分藏区制造了自焚、打砸和非法聚集等新一轮“滋事”活动。从政治上看,境内的这些“自焚”事件是洛桑孙根上台后“烧的第一把火”,表现出其更加借重极端暴力手段,而达赖更多是在幕后操纵,更具有欺骗性;从宗教上看,“自焚”事件又有着特殊的宗教背景,达赖利用其宗教地位和影响,引诱和刺激“自焚”,鼓吹自焚是“和平非暴力的最高形式”,企图煽动和裹胁僧侣和信教群众制造更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在新疆地区,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活动猖狂。建国以来,国内外敌对势力从未停止过对新疆的渗透、分裂和颠覆,企图用宗教干涉我国内政。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东突”势力以暴力恐怖手段在新疆地区从事民族分裂和暴力恐怖活动,并且日益猖獗,引发一系列血腥的恐怖事件,严重破坏了新疆地区的发展稳定。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三股势力”利用宗教分裂祖国已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大搞“所谓‘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大哈萨克共和国’等分裂活动,一方面是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号召,挑起民族矛盾,制造民族分裂;另一方面是打着宗教旗号,披着宗教外衣,煽动民族分裂”;他们歪曲历史,蒙骗群众,鼓吹“新疆独立”,煽动民族分裂;通过经商、旅游、探亲访友、朝觐等活动,向穆斯林宣传分裂祖国的观点;非法向新疆输入武器弹药,策划组织了多起爆炸、纵火、偷渡、袭击等血腥暴力的恐怖事件。“自1990年至2001年,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在中国新疆境内制造了至少200余起恐怖暴力事件,造成162人丧生,440多人受伤”。^① 这些都给政教分离带来了严峻挑战。

对此,一方面,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党和国家早就强调要高度重视利用宗教达到不良目的的问题。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指出:“一定要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狂热来分裂人民,破坏各民族之间团结的言论和行动。”“要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以及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害国家利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96页。

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①1995年12月,江泽民再次强调:“对于敌对势力在我境内搞宗教渗透和进行民族分裂活动,要保持高度警惕。”^②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领域存在的问题,明确当前各种利用宗教达到不良目的活动的严峻形势。“一些外国宗教组织企图重返中国,恢复旧有的隶属关系和在宗教上的特权,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在这些年的国际斗争中,敌对势力往往利用宗教问题向我发难。他们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破坏活动,企图搞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③这些都对我国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给政教分离带了极大的破坏。同时,要深刻认识这些问题发生的根源,认识到正确妥善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于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的渗透活动,要认识到其危险性,正确区分正常的宗教交往和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明确这种渗透“实质上是政治问题”^④,它不同于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而是“以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为目的的反动政治活动和宣传,以控制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为目的的活动和宣传,以及在我国境内非法建立和发展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⑤的行为。要“警惕和反对国际上某些政治势力支持逃亡国外的分裂主义分子”,警惕“利用‘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或打着其他旗号,在我国某些地区煽动分裂的图谋”^⑥,即要高度警惕达赖集团和新疆“三股势力”的分裂破坏活动,这些活动的最终目的是要分裂我国,颠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

另一方面,要继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针对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分裂活动,要进一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同国内外敌对宗教势力作坚决斗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事关中国宗教的健康发展,事关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根据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党和政府要继续推动各宗教团体搞好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壮大爱国宗教界的力量,增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8—69页。

^② 江泽民:《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12月17日),《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78页。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90页。

^④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页。

^⑤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4—195页。

^⑥ 江泽民:《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1992年1月14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47页。

强凝聚力,切实发挥爱国宗教人士对社会的积极作用。“我国各爱国宗教团体应当教育自己的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经常保持警惕,自觉地抵制这种渗透。”^①要按照“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办好中国基督教会,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必须实行爱国爱教、必须努力增进团结、必须大力落实“自治要治好,自养要养好,自传要传好”,使中国基督教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要按照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办好中国天主教会,中国的天主教事务由中国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办理,由中国天主教会进行独立自主的管理,国外势力不能干涉中国天主教内部事务,不能利用天主教干涉中国内政。同时,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要在扩大对外交往的基础上,抵制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和分裂活动。独立自主自办,不是搞自我封闭,而是为了使宗教对外交往能够正确、健康地开展。在这一原则指导下,佛教界同日本、韩国、泰国之间的交流不断深入;我国天主教增进了与各国天主教界的了解和友谊;中国伊斯兰教界加强了同亚非伊斯兰国家的联系;我国基督教同一些世界性基督教团体和其他国家教会建立了合作友好关系。党和国家支持各宗教团体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在宗教对外交往过程中,要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从而自觉地从思想上、行动上抵制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和分裂活动,开展国际宗教人权斗争。

(二) 宗教发展带来的影响

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日渐衰落的宗教随着经济和社会现代化在全球的展开,发生了一场全球性的复兴。吉利斯·凯伯尔称这次复兴为“上帝的报复”。塞缪尔·亨廷顿认为宗教复兴“它遍及所有大陆、所有文明和几乎所有的国家”^②。新中国成立后,受上世纪 50 年代末“左”倾错误思想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中国宗教曾一度衰落。上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进入到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恰逢宗教全球性复兴的开始。进入新时期后,党和政府恢复并发展了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正确认识,政教分离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相关政策随之得到恢复与发展。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我国宗教的复兴与发展。而宗教的复兴及发展,给我国的政教分离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在我国,宗教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信教人数增多。关于我国信教人数,解放初期,“周恩来总理估计信教人数

^①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212页。

^②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修订版),北京:新华出版社,2013年,第76页。

接近 1 亿,约占总人口的 1/4。”^①改革开放初期,1982 年中央 19 号文件认为:“在我国总人口中,特别是在占全国总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中,信鬼神的人不少,而真正信教的人所占的比重是不大的;同解放初期相比,现在信教群众的绝对人数虽然有所增加,但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则又进一步有所降低。”^②本世纪初,“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 1 亿多人,其中,基督教徒超过 1000 万,这半个世纪,为前一个半世纪增长总和的十几倍;天主教徒 400 多万,比 1949 年前增加了 100 万;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人口 1800 万。截至 1996 年的统计,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共有活动场所 8.5 万余处,宗教教职员 30 万人,宗教团体 3000 多个,宗教院校 74 所,中国宗教界与世界上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组织保持着友好交往和联系。宗教界人士还广泛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其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7 万人。”^③从信教人数的绝对数来看,我国信教人口有所增长。此外,随着信教人数的增长,宗教活动场所有所增加,宗教活动日益频繁,宗教经典印刷发行量提高,宗教刊物陆续出版。虽然“宗教社会政治影响的扩大是一回事,信教人口比例的增长是另一事”,^④且我国实行的是政教分离的政策,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政教分离不能从绝对的意义上去理解”。“政教分离只是指宗教与政权相分离,并不能包括政治与宗教的完全脱离。”“那种把政教分离看做是宗教与政治完全脱离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⑤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对政治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作为一个重要社会群体的信教人数的增多必然会给政教分离带来一定的挑战。

二是旧宗教制度有所恢复,宗教封建势力有所抬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改造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宗教状况已发生了根本变化。1982 年 3 月,中央 19 号文件规定:“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但进入新世纪以来,宗教的发展,使得宗教干预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现在又有人企图恢复旧有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一些地方的寺庙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早在建国初期宗教民主改革中就已废除了的宗教封建特权和

① 加润国:《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分析宗教发展趋势》,曾传辉主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201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207 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56 页。

③ 叶小文:《中国宗教的百年回顾与前瞻》,《中国宗教》,2001 年第 2 期,第 10 页。

④ 加润国:《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分析宗教发展趋势》,曾传辉主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201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211 页。

⑤ 朱晓明:《合作论、管理论、适应论——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创新与发展》,《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第 36 页。

剥削,加重了对信教群众的经济上的摊派”^①;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混乱,宗教神圣性丧失,腐败现象滋生;一些宗教教职员受国外宗教组织利用,为其工作,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等等。在个别地区,特别是信教人群集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如西藏、新疆等地,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情况时有发生,且有扩大之势。以新疆为例,有的阿訇干预选举县党代表大会,让党员不投某人的票,因为他不信教。有的宗教教职员提出要在学校设经文课,由他担任经文教师。在学校里,不封斋老师受到各种责难。有的学校领导权被宗教控制,校长完全听伊玛目摆布。宗教还干预婚姻,有的阿訇说:“一个做乃玛孜一个不做乃玛孜,就不是一对夫妻。”等等。此外,部分地区出现了天主教、基督教干预教育的现象,在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和藏传佛教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存在宗教干预教育、争夺学生、冲击学校的问题。“有些地区把阿訇请到学校念经做礼拜,向青少年儿童灌输宗教思想,诱使他们参加宗教活动。……云南、四川、青海、甘肃等省信奉小乘佛教和喇嘛教的傣、藏族地区,大批少年儿童退学到寺里当喇嘛、当和尚。”^②这些给政教分离带来了严峻挑战,严重影响了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巩固发展。

面对宗教发展给政教分离带来的挑战,在新形势下,必须要积极探索坚持政教分离的途径。首先,要继续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信仰。就信教群众而言,宗教信仰是人们精神领域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精神世界的问题”,^③倾注着信教群众的诸多情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人类对美好世界的向往和对真善美的追求,长期以来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广泛、深刻的影响。”^④那种把宗教问题简单地等同于政治问题、任意干涉群众宗教信仰自由的看法和行为是错误的。但无神论教育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不能片面地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就是要承认、迎合、鼓励有神论,进而要求削弱或取消无神论的宣传教育。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既主张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又强调对群众进行包括无神论在内的科学世界观教育。承认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就意味着可以进行合法正常的宗教活动,包括在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有神论的自由。同时,承认公民有不信教的自

^① 龚学增:《新世纪初我国宗教方面需要重视的几个问题》,中央党校课题组编:《现阶段我国民族与宗教问题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90—91页。

^②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1983年1月1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9—80页。

^③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9页、第232页。

^④ 李瑞环:《学哲学用哲学》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1页。

由,也意味着有在宗教场所以外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接受科学世界观的自由。“宗教世界观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共产党员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必须要向人民群众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①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必须宣传无神论的科学世界观教育。无神论的宣传与教育不是针对宗教信仰者,也不是强迫每个人都成为无神论者。无神论的宣传包括自然科学知识的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去认识宗教的本质及其客观规律、树立起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是为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反对唯心论和封建迷信落后思想,是为了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需要。

其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宗教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能简单地说宗教‘姓封’、‘姓资’或‘姓社’。但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宗教紧密联系于它赖以存在的社会制度。”^②宗教的社会发展方向与它所处的社会环境、社会制度紧密相关。新中国成立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以及对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已使我国的宗教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这种变化集中表现为宗教彻底摆脱了剥削阶级的利用和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开始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江泽民指出:“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③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符合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政治基础。目前,我国有1亿多信教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力量。“在我们的人民群众中,信不信宗教、信仰何种宗教的差异是次要的,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目标是主要的。”^④因此,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尤其是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积极作用。同时,要正确“本着实事求是

^①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00—201页。

^② 黄铸:《中国共产党宗教理论和政策的历史考察》,《人民日报》,2003年11月14日,第9版。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9页。

^④ 顾瑞珍:《俞正声在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时强调: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1月24日,第1版。

的精神,既不能抹杀,也不能夸大”^①宗教的积极作用,既不能“完全把宗教看成是消极落后的现象”,也不能“把宗教当做解决我国当前社会问题的救世良方,期待什么问题都通过宗教解决”^②。

最后,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③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由宗教工作本身地位决定的。“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④指明了宗教工作的重要地位,点明了坚持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必要性。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的组织保证。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加强,有利于宗教工作地位的提高、各级组织的健全、各项工作的落实,有利于从组织上和思想上保障党的宗教工作有序开展。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能够确保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从而保障了宗教工作的有序开展;能够使宗教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从法制上保障了宗教工作的健康开展;有利于充分调动和发挥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宗教团体作为政府和信教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进入新世纪,面对宗教的发展给我国政教分离带来的挑战,必须要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这是新形势下实施、坚持和不断发展政教分离政策的前提和必然要求。

(三) 宗教发展冲击传统和规定

“中国传统社会既不是西方社会那样的政教合一,也不是西方近代三权分立式的政教分离,而是一种具有典型中国特色的政教主从的神辅政治。”^⑤即中国传统的政教关系是政主教从,政是主导方面,教是依从方面,皇权支配教权,皇权至高无上。历代统治者把宗教当做推行政治教化的工具,利用宗教麻痹群众思想、进行思想控制,一定程度上鼓励宗教的发展;但统治者对于宗教领袖、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控制严密,规定宗教活动不能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如元朝对佛教活动作了一定的限制,规定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11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113页。

^④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9页。

^⑤ 张践:《创建中国特色政教关系理论体系》,《中国宗教》,2013年第5期,第35—36页。

“诸色目僧尼女冠，辄人民家强行抄化者，禁之”^①；明朝政府对僧尼的活动范围也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度牒者，止于本寺居住”^②，并指出：僧人“或居山泽，或守常住，或游诸方。不干于民，不妄入市村”，“僧合避者，不许奔走市村，以化缘为繇，致令无藉凌辱，有伤佛教。若有此等，擒获到官，治以败坏祖风之罪”^③；清朝政府在实行政教合一的西藏地区也明确规定：“以后各寺喇嘛如有不领护照而私行外出者，一经查出，即惩办该管勘布及札萨等主脑人员”^④。同时，还设专门政府机构予以管理，如清朝的理藩院，一旦宗教发展到可能威胁政权巩固的程度，便严加镇压甚至消灭。即历代政府都对宗教活动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宗教只能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活动，不得进入到世俗社会中。宗教的社会职能是辅助政治，协从教化。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确定在处理与宗教的关系上采取政教分离的模式。政教分离政策的确定及实施，规定了国家政权与宗教各自的活动边界。就国家而言，国家不设立国教，国家政权不能够被用来推行某一特定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命令手段强制消灭宗教或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对宗教而言，宗教不得干预国家的行政、司法、教育等世俗事务，不能在规定的活动场所以外进行宗教活动，而只能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应只限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在经济方面，只限于寺院经济而不能从事其他社会经济活动。按照政教分离原则，只要宗教活动是不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部事务，国家不予干预；当宗教事务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备社会公共事务的特征时，政府将依法进行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政教分离的要求，我国各宗教都能保持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活动。新时期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囿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尤其是随着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宗教越来越多地走出宗教活动场所而进入世俗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世俗事务中，这冲击了中国历代政府对宗教活动范围的传统规定，也部分地打破了政教分离对宗教的基本要求，给政教分离的实施、坚持与巩固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不可否认，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宗教界发挥其积极作用的重要途径，而支持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的客观要求，也是宗教自身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2012年3月，国家宗

① 转引自张践：《中国古代政教关系史》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848页。

② 同上，第993页。

③ 同上，第1004页。

④ 同上，第1058页。

教事务局等中央六部门下发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为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提供了政策保障，极大地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但与此同时，必须看到，随着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宗教将会越来越多地走出宗教活动场所，进入到“人间”社会中，参与到世俗事务中，这将会给政教分离带来挑战。

对此，一方面，要分清界限。坚持政教分离，必须明确什么是“政教分离”，明确宗教与国家政权各自的活动边界。就国家而言，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应该得到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实行政教分离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不设立国教，国家政权不能够被用来推行某一特定宗教，也不能不顾客观规律用行政命令手段强制消灭宗教；国家政权与宗教互不干涉，宗教不得干预国家的行政、司法和教育等世俗事务，不在规定的活动场所外进行宗教活动，政府也不用行政手段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宗教不得干预国家政治，但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各宗教在爱国民主的基础上一律平等相处，国家不对某一特定宗教进行财政支持，但对宗教团体的困难和实际需求予以经济照顾和帮助；宗教不能干涉文化教育事业，不得强迫少年儿童信仰宗教，但国家保护信教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对于“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的情况，国家明令禁止，但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从实际情况出发，兴办生产、服务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等等。只有这样，才能实行彻底的政教分离原则，正确处理宗教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另一方面，要适当放宽。随着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宗教日益呈现多元化、世俗化的发展趋势，我国原有的稳定、统一的宗教格局受到一定冲击，宗教更多地表现出“积极入世”、参与现实生活的态度。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党和国家要灵活调整宗教政策，适当放宽对宗教的限制。既要严格恪守“政教分离”的原则，防止宗教活动过分政治化；也要切实保障宗教团体作为社会团体、信教群众作为社会公民参政议政的权利，发挥宗教组织作为非政府机构的社会协调、大众服务和文化沟通功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放宽宗教活动场所的限制，使宗教能够更好地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发挥“济世度人”的作用。积极开展与宗教界的对话，团结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同爱国宗教人士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服务。依法适当放宽宗教，适当引导传统宗教的发展，不但有利于社会道德价值观的重建，而且也有利于在宗教领域里扶正祛邪。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旧有的政教关系,实现了政教分离。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境外敌对势力、达赖集团和新疆“三股势力”通过各种方式,企图在我国恢复旧有的政教关系,这给我国的政教分离带来了严峻挑战。对此,一方面,要保持思想上的高度认识,另一方面,要继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进入新时期后,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宗教获得了一定发展,这既满足了人民群众信仰宗教的需求,但也给我国的政教分离带来了挑战。对此,一是要继续坚持无神论的宣传教育;二是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三是要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宗教的发展,对传统和规定造成了冲击,给政教分离带来了挑战。对此,一是要分清界限;二是要适当放宽。

政教分离的实施推动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发生、发展与完成;政教分离的实施有效维护人权,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安全,推动了宗教间的国际交往;政教分离的实施促进了我国新型政教关系格局的形成,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新时期以来政教分离政策实施的主要成就。党和政府在实施政教分离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今后政教关系的处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进入新世纪以来,囿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情况,给政教分离带来了严峻挑战。在新形势下,必须积极探索坚持政教分离的新途径。

本章结语

政教分离是我国处理政教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根本出发点,既是保护宗教多元共存的需要,也是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和基础;既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现代民主国家处理政教关系的共同价值取向。我国政教分离政策是指国家政权不可能用来推行某一宗教,也不会强制消灭宗教,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不允许某一宗教占垄断地位,各宗教在爱国民主的基础上平等相处。

我国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具有其自身的现实性及必要性。政教分离是多数国家处理政教关系的基本原则;我国传统政教关系的主流是政主教从;政教分离是党和政府处理政教关系的经验总结,这是我国实行政教分离政策的现实依据。政教分离是处理好我国政教关系的基石;政教分离在政教关系中占支配地位;我国政教分离具有特殊性,这三方面的因素使得我国必须实行政教分离政策。我国政教分离政策的实践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政教分离政策进行了初步探索;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政教分离政策得到了初步实践;进入新时期后,

政教分离政策得到恢复、发展，并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我国的政教分离政策与西方国家不尽相同，带有中国自身的特点，其基本内容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政教分离的一般原则，包括宗教与政治相分离、宗教与经济相分离、宗教与文化相分离、宗教与世俗社会相分离四个原则；二是政教分离政策中具有中国特色的内容，包括宗教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宗教与中国政府的关系、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宗教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间的关系四个方面的关系；三是政教分离政策中具有地区特点和界别特点的内容。这三方面的内容构成了我国政教分离政策的基本内容。

经过党和政府与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政教分离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一是推动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完成；二是有效地保护了人权，维护了国家安全，推动了国际间的宗教交往；三是促使我国新的政教关系格局的形成。党和政府在实施政教分离政策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今后政教关系的处理与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坚持与不断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当前，囿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政教分离面临着严峻挑战，这种挑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旧政教关系的挑战；二是宗教发展带来的挑战；三是宗教发展冲击传统和规定带来的挑战。在新形势下，必须积极探索坚持政教分离政策的新途径。

第二章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研究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核心是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的自由选择权。其基本内容包括：宗教信仰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选择权，宗教信仰活动不能逾越法律的范畴等等。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具有长期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章将从历史发展和实践探索的角度对中国共产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行研究，解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涵和主要内容，在回顾和总结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发展历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新时期、新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关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新实践和新成就。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马克思主义者是无神论者，但遵循宗教自身存在、发展和消亡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供了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宗教政策曾经出现过多次曲折，中国共产党在汲取自身的经验和苏联、东欧等国的历史教训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宗教政策。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的是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和保障好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党和政府制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可能性

党坚持无神论，但与有神论为核心的宗教并不是完全对立。就理论而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有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就实践而言，一方面要吸取苏联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另一方面我国的宗教工作一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一)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者一贯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制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重要

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论主要有三方面：

必须尊重宗教自身产生、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宗教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它产生于“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①，“从人们关于他们身体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界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②。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成为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后，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基本消失，但其他根源仍然存在，宗教还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宗教的消亡“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发展史的自然产物”^③。所以，“宗教是个人的事情”，^④“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宗教需要，就像满足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⑤。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尊重宗教的客观存在、客观过程和客观规律，并对信仰宗教的人持尊重和合作的态度，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宗教的应有态度。

宗教政策应服从于党和政府的总目标和总任务。宗教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虽然远离经济基础，但它仍是“一定社会内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的近枝或远蔓”^⑥，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所以只有从根本上改造社会，才能消灭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因而，马克思主义者和信教群众的信仰差异不是第一位的，改造社会、建设新社会才是他们一致的长远目标。列宁指出：“被压迫阶级为创立人间的天堂而进行的这种真正革命斗争的一致，要比无产者对虚幻的天堂的看法上的一致更为重要”^⑦，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区分了政治信仰和宗教信仰，谈及了无产阶级政党和信教群众团结奋斗的可能性。宗教政策作为党和政府总政策的一部分，是为完成党和政府在特定阶段的任务和目标服务的。亦即马克思主义者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和处理要服从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夺取政权以前，无产阶级政党应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为推翻剥削制度而奋斗，在革命胜利之后，党应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选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宗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第5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④ 列宁：《在普列斯尼区群众大会上的讲话》（1918年7月26日），《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04页。

^⑤ 马克思：《德国工人党纲领批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17页。

^⑥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92年英文版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17页。

^⑦ 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年12月3日）[16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4页。

奋斗。在中国,不论是在革命、建设还是改革时期,广大信教群众都是党为完成历史任务而争取团结的对象,而为了争取团结他们中的大多数,不尊重和保障他们的基本利益是难以做到的。因此,党把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团结和争取信教群众,维护信教群众基本利益的重要途径。

思想领域的问题只能说服教育。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宗教和信教群众无所作为。使信教群众摆脱宗教和神灵的束缚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长远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用纯粹的思想武器,而且仅仅是思想武器,用我们的书刊、我们的言论来跟宗教迷雾进行斗争”^①,用说服、教育和引导的方式启发信教群众的觉悟,鼓励他们追求真善美,确立无神论的思想,是我们在宣传教育信教群众时的正确方法,反对对群众信仰宗教进行粗暴和强制干涉。为此,马克思主义者也对布朗基主义者和杜林先生对宗教所采取的极“左”的做法批判道:“取缔手段是巩固不良信念的最好手段”^②是帮助宗教“殉教”和“延长生命周期”^③。列宁更是批评道:“打倒宗教”是“一种肤浅的、资产阶级狭隘的文化主义观点”^④。宗教虽然是一种颠倒的、歪曲的世界观,但毕竟属于思想领域的问题,无从也无法用强制手段改变,唯一有效的手段就是尊重信仰,并通过教育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使群众摆脱宗教的影响。

(二) 苏东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

苏联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在这样一个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宗教问题。从历史上看,苏东各国共产党在处理国内宗教问题上取得了成就,但是也犯了一系列失误,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要清醒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它的存在和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在宗教消亡的条件尚未具备时,只能尊重这种客观存在、客观规律和客观过程,并对信仰宗教的人持尊重和合作的态度。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力的不发达,“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⑤还不会消失,所以,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长期存在。苏联党和政府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估

① 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年12月3日)[16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3页。

② 恩格斯:《流亡者文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7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68页。

④ 列宁:《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1905年12月13日)[26日],《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50页。

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68页。

计不足,采取了一些取消和打击宗教的政策。如没收、关闭和拆除宗教场所,把大批的宗教神职人员投进集中营等。这些极端的做法压制了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引起和加剧了宗教狂热和宗教极端主义,加大了政府管理的难度。这正是“打击了信仰者的心灵,却加剧了心灵的信仰”!^① 由于苏联在东欧国家中的影响,其他国家对宗教的认识和处理也类似,如在阿尔巴尼亚这个拥有教徒达全体居民 70% 以上、宗教历史长达 1400 多年的国家,官方竟然在 1967 年宣布:国内已经消灭了宗教,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神论国家”。我国也是一个多宗教国家,要从苏联东欧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中汲取教训,尊重宗教自身发展规律,贯彻和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要全面认识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宗教不仅本身是一个结构功能十分复杂的体系,而且还和社会其他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更增加了处理宗教问题的复杂性。苏联东欧各国对宗教问题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处理简单,结果引起剧变。对此,一是要注意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的联系,认清宗教的民族性特征,处理好民族宗教问题。长期以来,苏联东欧各国在执行民族宗教政策上出现了许多严重的失误。比如在南斯拉夫,由于南共联盟错误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因政治、历史、宗教等因素引发的民族冲突从未停止,尤以塞尔维亚人与阿尔巴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的冲突最为严重,这些冲突加剧了南斯拉夫联邦的瓦解和动荡,其教训可谓深刻!二是要清醒地认识宗教的国际性特征,在做好正常国际交流的同时,时刻注意警惕国际敌对势力的政治渗透。国际敌对势力进行政治渗透的有效手段就是宗教。在苏联,从戈尔巴乔夫执政时起就逐渐丧失了对境外敌对势力政治渗透的警觉。先是 1988 年政府资助举行了纪念基督教传俄 1000 周年的纪念庆典活动,后戈尔巴乔夫又访问梵蒂冈,会见教皇,并达成了正式建交的协议,正式为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打开方便大门。在东欧,梵蒂冈教廷利用其在宗教界的特殊地位,从组织和思想上加强了对东欧宗教势力的影响和控制,加速了东欧各国的剧变。三是要认清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的性质,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的根源。宗教问题已经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的精神世界的问题,是思想认识的问题,而不是对抗性矛盾。所以,对宗教只能采取说服、教育和引导的方法,不能简单粗暴,甚至

^① 李渤:《苏联东欧国家处理宗教思潮的经验与教训》,《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 年第 4 期,第 57 页。

强制干涉。但苏共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没收、关闭了宗教场所,镇压了许多正直的传教士和神职人员,在无神论的宣传上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在对敌我矛盾的处理上,采用了不恰当的方法,犯了扩大化的错误。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在我国,宗教问题和民族、政治等其他问题相互交织,必须清醒地认识宗教问题的复杂性,从维护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重视和做好宗教工作,防止苏东悲剧在我国重演。

宗教政策的执行要有连续性。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保障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也是党和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这一政策在苏联东欧各国党的宪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政策制定后,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往往具有更重要的意义。由于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清,苏联在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时常常时紧时松,左右摇摆。十月革命胜利之初,作为国教的俄罗斯东正教和其他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宗教上层站在反革命的一面,不断对抗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在这种情形下,苏联执行了一种比较偏严的宗教政策,限制宗教的发展和膨胀是宗教政策的主流。这一政策一直持续到赫鲁晓夫执政时期。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来,由于社会主义阵营发生了震惊世界的匈牙利事件,苏联意识到政教冲突的严重后果,这才开始寻求改善政教关系,以不同程度的合作代替过去的冲突。但是,这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放松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对国际势力渗透的警惕,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就是教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大,势力越来越大,甚至产生了教会的反对派,最终与国内持不同政见者结合,成为苏联巨变的重要推动力量。苏东教训告诫我们,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时刻警惕各种“左”的、右的倾向,既要反对“左”,也要防止右,发现错误时要及时纠正,在纠正一种错误倾向时,要注意防止滑向另一极端。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政策,保障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利益,使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 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经验总结

党和政府十分注重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借鉴,历史上,党和政府对宗教问题的具体处理和解决,往往对当下宗教政策的制定、宗教问题的处理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要与中国宗教具体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南,但它必须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产生实践指导作用。党的宗教工作的历史证明,什么时候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了,中国的宗教工作就能够健康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

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尤其强调对信教群众基本权利的尊重和对爱国宗教界的团结,对中国革命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在土地革命时期,也执行过忽视团结城市信教群众,打击农村宗教职业者的过火政策。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宗教革新中强调要团结基督教、天主教中的爱国分子,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改革中,强调要尊重民族地区的实际,严格区分封建剥削和信仰的界限,取得了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改革的成功,中国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但在“文革”期间,也发生过打击、迫害宗教界的严重错误,教训是惨痛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具体实际相结合,不仅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体系,而且在这一体系的指导下,中国宗教总体上走出了一条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路子,宗教界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所以,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发展道路,是党宗教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新世纪新阶段,党和政府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用,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积极作用的必然要求。

要谨慎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既特殊又复杂,这就决定了要处理好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不仅需要观点、认识的清醒,也需要政策、方针的坚定。在红军长征时期,党第一次接触到了实际中的民族宗教问题。在实践中,党认识到民族地区的特殊宗教情况,采取了尊重少数民族地区风俗、保护宗教场所,与少数民族地区首领结成统一战线的措施,赢得了少数民族的尊重和支持,为中国革命的复兴作出了贡献。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是中国革命的大本营,党充分考虑到边区回族众多的实际,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保障信教群众的基本权益,为边区的巩固和发展做了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的宗教制度改革,是党和政府慎重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典范。在改革中,党和政府照顾到民族地区的实际,不到时机成熟不提改革,不征得爱国宗教上层的同意不进行改革。对于藏传佛教的改革,先是确定了“六年不改”的方针,后又确定六年后是否进行改革,再依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后来在改革中,严格按照“先叛先改、后叛后改、未叛缓改”的原则,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民主改革,这些方针、原则的贯彻实施,尊重了广大少数民族的宗教感情,广大群众发自内心地拥护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一项基本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项经过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所证明的正确的政策。党的宗教工作史,就是一部贯彻执行宗教信

仰自由政策的历史。这是新时期党制定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践基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使之成为新中国一项基本的宗教政策。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共产党的理论自觉。新中国成立后,党在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方面更为自觉和主动,中国的宗教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发挥了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但是,随着“左”倾错误的滋长,宗教信仰自由遭到践踏。

有过巨大成就,经验才更加生动积极;有过惨痛挫折,教训才更加深刻和刻骨铭心。正反两方面的教训都证明了新时期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可能性。

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必要性

从党和政府角度而言,制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无论是从尊重国际公约的国际角度,还是从要符合中国宗教实际的国内角度;无论是从保障人权的角度,还是从借鉴中国革命经验的角度来看,都是十分必要的。

(一) 宗教信仰自由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

宗教信仰自由,是人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人权,并在许多国际公约中得到了确认,中国应该积极遵守国际公约,履行国际义务,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宗教信仰本质上是一种信仰。信仰作为人的精神需要,对人来说不可或缺,只不过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有的人会追求科学的信仰,有的人会选择宗教。因此,这并不是信仰有无的问题,而是选择和追求什么样的信仰的问题。马克思认为“信仰的特权或者被明确承认为一种人权,或者被明确承认为人权之一——自由——的结果”^①。他还讲道:“人权并不是使人摆脱宗教,而是使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②因此,承认人们有选择和改变信仰的权利,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尊重人类精神发展规律的表现。宗教信仰自由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结果,也是世界人权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它起源于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随后,宗教信仰自由成为世界各国宗教徒追求的目标。但人权的价值被普遍认识和接受却是在两次世界大战后,那时

^①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节选)》,《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2页。

联合国充当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主角。《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国际文件都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通过的。这些公约的通过,初步建立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框架,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人权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比资本主义更为先进,它一开始就与实现真正的人权相联系。所以,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彻底实现人权、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制度基础和前提条件。中国作为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维护公民的权利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国际人权公约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得到了国际人权公约的保护。当然,在不同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国家法律中有不同的表述,有的称信仰自由,有的称宗教自由,但不论如何表述,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是一致的。第一,选择、保持和变更宗教信仰的自由,这是最基本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规定: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选择和保持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从本质上说是基于对个人人格的尊重。此外,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人们会变更信仰。保持和变更宗教信仰是整个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和根源,没有这项权利根本谈不上其他宗教信仰权利,所以,这项权利得到了许多国际人权公约的认同。第二,表明宗教信仰的自由,是选择、保持和变更宗教信仰的自由的延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指出: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可以看出,公民表明宗教信仰的方式不仅是多样的,而且表达的内容也是多元的。但是,公民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不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的,仍然必须要受到相应的法律、法规限制,亦是说这一自由是相对的,要“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因而,公民在表明宗教信仰自由时所受的限制仅仅是为了在更大程度上实现宗教信仰自由,并且只限于必要的范围,是必需的。第三,开展宗教事务的自由,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延伸。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实体

权利,必须落实和体现在实践中。开展宗教事务和进行宗教活动就是落实宗教信仰自由的最重要表现。主要内容包括:有设立和保持适当的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机构之自由;有适当制造、取得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惯所需用品的自由;有编写、发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有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有征求和接受个人和机构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款的自由;有按宗教或信仰的要求和标准,培养、委任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接班人的自由;有按照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戒律奉安息日,过宗教节日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有在国内和国际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联系的自由。而这些内容也必须是各国,特别是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容。

要符合国际人权公约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人权就其本质而言是一国法律管辖的问题,“一个人或一个种族的某种基本权利是否被剥夺的第一个判断标准是其所属的主权国家的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条约”^①。国际人权公约虽然规定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一些基本原则,但这些原则只有与主权国家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并通过主权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来实施,公民才能得到切实享有。而只有主权国家才能真正担负起保护它所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宗教信仰自由这项基本权利。就中国而言,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通过立法和司法来维护和保障全体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党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

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新中国成立后的四部宪法都对宗教信仰自由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除此之外,我国制定的其他法律法规中也对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设有专门的条款。据统计,到目前为止,我国有 30 多件法律、法规在条文中明确规定保护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②但是,需看到的是,我国宗教法制建设的基础仍然十分薄弱,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仍需加强。对于国际公约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精神等,我们仍需不断创造条件积极实现,争取早日达到公约的基本要求。

(二) 中国宗教普遍的群众性

毛泽东指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③这是人们获得真理性认识的重要途径。中国宗教政策的制定,同样要结合中国实际,尤

① 李龙、万鄂湘:《人权理论与国际人权》,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29 页。

② 蔡高强:《论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从国际人权公约看我国的宗教立法》,《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 年第 S1 期,第 142 页。

③ 毛泽东:《实践论》(1937 年 7 月),《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96 页。

其是中国的宗教现状。中国宗教的群众性十分显著,处理宗教问题必须“目中有人”,这是制定和实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现实根据。

中国宗教的关键是群众性。宗教具有群众性,这是任何一种宗教都具有的属性和特征。宗教作为一种信仰,本质上属于意识形态和精神世界的范畴,因此,任何宗教要存在和发展都必须借助一定的载体,那就是表现宗教各方面特点以及发展宗教的宗教信徒(包括普通信教群众和宗教教职员),他们是宗教的实际主体,也是宗教中最活跃、在社会生活中产生影响和发挥作用的主要部分。“当他们按照一定的分工和形式组织起来时,就成为一种社会实体;当他们按照宗教仪轨开展活动,就成为一种社会活动;当他们按照宗教观点提出社会主张、表达政治意愿时,就成为一种社会力量或政治势力。”^①因而,宗教的群众性是宗教本质的反映,也是宗教最为现实的存在形式和活动方式。正如马克思所说:“思想本身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思想要得到实现,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②。因此,信教群众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只有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而没有相应信教群众的宗教是不存在的。在中国,宗教的群众性尤为明显。虽然我国在宗教信仰问题上的实际是大部分群众不信仰宗教,少部分群众信仰宗教,但是由于人口基数的庞大和宗教种类的繁多,任何一个较少的相对数,都会拥有相当数量的信教人数。加之,我国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群众受压迫、受剥削的程度比较严重,统治阶级和殖民者都利用宗教统治人民的工具。另外,中国大部分信教群众都集中聚居在少数民族地区,又使中国的宗教具有明显的民族性和复杂性。所以,中国宗教的“关键是群众性”,这是“社会主义的宗教论”的关键命题^③,也应该成为中国制定宗教政策和处理宗教问题不能忽视的宗教实际。要尊重这个最大的宗教实际,就必须对为数众多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利益予以保护和尊重。

要维护和反映信教群众的基本利益。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讲过:“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当然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④这是党和政府对广大信教群众最明确的政治定位,也是对党同信教群众关系的最富有情感的表达。从这个意义上说,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实质上

^① 王作安:《正确处理宣传无神论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关系》,《中国宗教》,2002年第2期,第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节选)》,《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0页。

^③ 秋石:《社会主义的宗教论》,《求是》,2003年第9期,第20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4页。

就是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宗教工作是特殊的群众工作,信教群众的宗教需要,党应该满足,他们的宗教感情,党同样需要尊重。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要正确处理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共同利益、不同群体特殊利益的关系,切实把人民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①所以,保障信教群众最基本的宗教信仰自由,既要维护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又要关注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差异性,正确处理信教群众的特殊诉求,维护信教群众的特殊利益。党的十八大召开后,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计划用一年的时间进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宗教工作中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必须要把信教群众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一视同仁地对待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此基础上,着重从宗教方面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密切党同信教群众的关系,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联合起来,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所以,在宗教领域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必须首先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倡导“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宗教工作理念,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党和政府制定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仅符合信教群众的基本利益,也符合包括不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②。宗教的群众性要求党和政府必须要增进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特别注意要把信教群众在生产和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把他们的力量和智慧凝聚到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个目标上来,这是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 巩固与发展党同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的需要

中国近现代史证明,统一战线始终是党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共同目标的一个重要法宝。其中,与宗教界人士的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九十多余年来,党始终注重团结和尊重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维护和保障其利益,并得到了广大宗教界人士的支持和拥护,他们为新中国的诞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新时期以来,党的统战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当然也有新的挑战,这些都要求党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扩大和巩固与宗教界人士的政治联盟。

^① 习近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突出抓好六个方面工作》(2012年11月15日),《求是》,2013年第1期,第6页。

^② 王作安:《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中国宗教》,2013年第9期,第21页。

统一战线是重要法宝。统一战线始终是党的一大法宝。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是指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党为了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富裕,针对不同时期的国情和主要矛盾的变化,团结本阶级各阶层,并联合其他阶级、集团、政党、团体所形成的政治联盟。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中国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党先后经历制定了民主联合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以及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等几个阶段。^① 所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具体性质和内容是不同的,但对统一战线的重视确实始终如一。在革命战争年代,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1940年,毛泽东就强调“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②。在建设和改革时期,统一战线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就强调:“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可以缩小,而是应该扩大。”^③世纪之交,江泽民也一再重申:“在新世纪,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一个重要法宝,绝不能丢掉;作为党的一个政治优势,绝不能削弱;作为党的一项长期方针,绝不能动摇。”^④新世纪新阶段以来,胡锦涛曾强调:“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⑤而在具有划时代历史意义的党十八大上,更是“第一次提出统一战线是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⑥,所以,党历来重视统一战线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作用,并把其视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新形势下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根本功能就是凝聚各方面力量,包括宗教界爱国力量,协调包括宗教关系在内的“五大关系”。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毛泽东曾强调:“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

^① 中共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委员会:《试论统一战线的历史经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第18页。

^② 毛泽东:《〈共产党人〉发刊词》(1939年10月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06页。

^③ 邓小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1979年10月19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3页。

^④ 江泽民:《进一步开创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2000年12月4日),《江泽民政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3页。

^⑤ 《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人民日报》,2006年11月29日,第1版。

^⑥ 《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十八大关于统一战线的新思想新要求》,《中国统一战线》,2013年第4期,第13页。

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①。实际上,自“五四运动”起,宗教界就开展了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侵略的斗争。特别是在抗日战争中,爱国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到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来,基督教的吴耀宗、邓裕志,天主教的马相伯,佛教的赵朴初、巨赞、圆瑛等人就是杰出代表,他们组织信教群众或者救护伤兵,或者为抗战募捐,或者开展对外宣传,甚至直接上马杀敌,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解放战争中,相当多的爱国宗教界人士“同情并参加了反蒋、反美斗争,反对独裁,反对内战”^②的斗争,成为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重要一员。在新中国成立前夜,党高度重视并肯定了爱国宗教界人士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并郑重邀请其参加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建国大计。新中国的各项制度和政策,正是在党和包括爱国宗教界人士在内的各界人士的共同协商下确定的,广大爱国宗教界人士为新中国的缔造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社会制度的深刻变革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我国的宗教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进步,成为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党和政府也十分注重发展和巩固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一再强调:“统一战线是按政治划分的,不是按照宗教信仰划分。有神论和无神论是世界观问题,只要政治一致,就可以而且应当团结起来,共同奋斗。只有这样,才符合整个革命斗争的利益,包括宗教界一切爱国人士的利益在内。”^③新世纪以来,党和政府根据形势的发展,继续巩固和发展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征程中,党和政府更强调宗教界为全面深化改革发挥积极作用。正如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所言:“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伟大的革命,需要把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都调动起来,我国有上亿信教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也应该成为推进新一轮改革的重要力量。”^④所以,党一直强调,宗教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界人士是统战工作的重要对象,是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对他们的宗教权益予以尊重和维护。

要照顾到宗教界的切身利益。任何政治联盟的形成都以利益为基础。利益有共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7页。

②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1页。

③ 李维汉:《在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纪要》(1962年5月),《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47页。

④ 俞正声:《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发挥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4年1月27日,第1版。

同利益和特殊利益之分。对于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而言,要正确处理好共同利益和特殊利益的关系。共同利益是统一战线形成的前提条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国人渴望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中国共产党以此为旗帜,成立了民主联合战线、抗日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等,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以广大人民迫切需要的生活富裕、祖国统一和民族振兴为共同利益,成立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以及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等。所以,党要以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胜利为目标,积极引导宗教界在实现人民幸福、国家富强和祖国统一等问题上共同奋斗,这是党领导的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活力的根本之所在。特殊利益是统一战线赖以存在的重要条件。对于实现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而言,特别要照顾宗教界的切身利益。“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福利,至少不损害其利益”^①是党在处理统一战线问题上的一项基本原则。对于宗教界而言,他们的特殊利益就是涉及宗教信仰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宗教界人士的物质利益,比如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等方面利益要得到切实的维护和照顾,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利益,包括在党和政府中的政治安排、社会安排等,能否充分享有政治权利等。实现与宗教界的共同利益与维护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特殊利益,都需要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做出相应的制度规定和保障。从历史和现实来看,最为成功的就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和实施。所以,新世纪新阶段,要想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巩固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必须切实尊重宗教界的利益,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中国共产党制定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充分的可能性和现实的必要性,这两方面的条件都决定了党实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是一项权宜之计,而是“一项长期的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②对于这点,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清醒和认识,只有认识、观点正确,方针政策才能坚定,我国的宗教事业才能健康发展。

三、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历程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和政府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获得的最重要的思

^① 毛泽东:《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1948年1月18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73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想,但对这一政策的探索却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它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时期不断发展完善。

(一) 民主革命时期最主要的宗教政策

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主张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强调要对宗教采取慎重态度,尤其要告诫党员不要故意制造和宗教徒发生实际冲突的机会,这一内容在1923—1926年间党的历次决议案中都可以看出来。大革命后期,毛泽东在对农村的宗教问题进行调查后指出:“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引而不发,跃如也’”。^①这表明党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有了一定的认识,是党在国民革命时期认识宗教问题取得的最大成果。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开始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付诸实践,初步形成了尊重和保护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31年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

苏维埃地区的农民,“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②,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原则……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会允许其存在”^③。

这一思想标志着党的宗教政策初步形成。中国工农红军在长征途中,特别是在途经少数民族地区时,严格执行了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特别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红军到达陕北后,党要求“以兄弟的态度对待回民,拿实际行动来消失回民对红军的恐惧与不信任”,^④还特别强调“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⑤。明确提出宗教信仰自由。

①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3页。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73页。

③ 同上,第775页。

④ 《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关于进入回民区域工作的指示》(1936年6月13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84页。

⑤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1936年5月25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67页。

抗日战争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具有明显的统战特点。在陕甘宁边区,党在1941年5月1日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其中规定:

“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①“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②1942年颁布的《边区政府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中又强调,“边区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阶级、党派、性别、职业与宗教,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及思想信仰之自由,并享有平等之民主权利。”^③

信教群众有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不信教群众也有“不属于任何宗教团体而保持自己不信教的自由”。^④可以看出,党把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各抗日根据地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尊重和保护公民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这一规定体现了完全意义上的信仰自由。在民族地区,党强调“尊重少数民族的一切思想习惯、宗教道德”,重视“发扬他们过去的优良传统”^⑤,尤其特别注重了对回族和蒙古族宗教信仰的尊重和保护,这在《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⑥和《关于抗战中蒙古问题提纲》^⑦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和保障。在国统区和沦陷区,服从于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需要,党团结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并“保护一切同情国家在中国的侨民及其和平通商传教等事业”^⑧,甚至还“容许外国牧师神父来边区及敌后根据地进行宗教活动”,“发还其应得之教堂房产”^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不同地区有所侧重,其内容不尽一致,但对公民宗教信仰尊重和保护的精神却是贯穿始终的。经过反复实践,毛泽东在党七大

^①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5月1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35页。

^② 同上,第337页。

^③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边区政府保障人权财权条例》,《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57页。

^④ 沈桂萍:《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探索历程》,《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第53页。

^⑤ 洛甫:《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与党的组织问题》(1938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98页。

^⑥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78页。

^⑦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1940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41页。

^⑧ 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日至1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17页。

^⑨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1944年8月1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316页。

上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了完整而全面的论述,他指出,“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①从中可以看出,党在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认识上,既强调保障公民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又突出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从政策完备性上讲,可以看做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日趋成熟的一个标志。

解放战争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具有明显的反帝反封建特点,但与土地革命时期相比,更具有民主性和灵活性。完成推翻“三座大山”的任务,坚定不移地没收、打击、消灭外国宗教势力,但党也强调,要按照“当地人民的公意及其族人或教民的意见妥善处理之”^②。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实践,在新中国成立前落实到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中,其中规定:

中国公民都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③,“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④

这些规定既是对民主革命时期党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总结,也为新中国继续完善这一政策奠定了基础,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正式形成的标志。

(二)新中国成立后成了国家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党成为了全国范围内的执政党。根据政府管理的需要,党把在解放区实行的、在《共同纲领》中载明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上升为1954年宪法的重要内容。为此,中央领导人多次阐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会改变,宗教界人士对此不必有疑虑。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时就讲到:“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⑤1957年2月,他又在《正确处理人民内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2页。

^② 《中央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1946年7月19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254页。

^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3页。

^④ 同上,第12页。

^⑤ 毛泽东:《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谈话的要点》(1952年10月8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9页。

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宗教方面的矛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①,这里的“两个只能”和“四个不能”从正反两方面提出了如何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的方法,是对党的宗教理论和政策的重大发展。周恩来也强调:“在现在的中国,对宗教信不信都有自由,今后多少年也是如此,所以不存在‘消灭宗教’的问题。”^②

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采取了慎重稳健的方针。在西藏宗教制度改革问题上,周恩来强调:“有关改革的问题,要根据群众的意愿,经过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协商,取得上层人士同意后再去进行”,“对藏区的寺庙应该采取更慎重的态度”。^③毛泽东也一再重申:西藏的民主改革(包括宗教制度的改革)何时可行,“要待西藏大多数人民群众和领袖人物认为可行的时候,才能作出决定,不能性急。现在已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进行改革。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是否进行改革,要到那时看情况才能决定。”^④另外,他们还强调保护清真寺、喇嘛庙等宗教活动场所,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和职权不予变更。这些措施解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疑虑,党逐渐得到了藏族群众的拥护。但之后,由于叛乱的发生才提前进行了民主改革和宗教制度改革,但在改革中仍然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区分宗教信仰与宗教特权、封建剥削的界限,按照“先叛先改,后叛后改,未叛缓改”的方针进行,切实尊重了藏族群众的宗教信仰。

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真正的实现和落实。尽管在宗教制度改革中出现了过急、过粗的倾向,但主流基本上是好的,党的宗教工作是稳健的、积极的。我国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⑤。这是新中国成立后 17 年来,我国宗教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1957 年后,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先是动摇不定,在“文革”中则遭到了严重的践踏,党的宗教工作被取消,宗教事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09 页。

^② 周恩来:《同班禅等的谈话(节录)》(1959 年 5 月 12 日),《党的文献》,1994 年第 2 期,第 51 页。

^③ 周恩来:《稳步地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1956 年 7 月 24 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25 页。

^④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27 页。

^⑤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 年 11 月 7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55 页。

务机构被撤销,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被当做“牛鬼蛇神”予以批斗,宗教活动场所遭到了严重的损失。

(三)新时期以来成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正确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科学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发展的规律,就成为改进党的宗教工作首要任务。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实现了宗教工作的拨乱反正,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下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即中央 19 号文件),从 12 个方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宗教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反思,深化了对宗教发展规律的认识。1982 年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教的公民和不信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①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其中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规定,使其成为全社会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充分实现提供了根本大法层面上的保障。其中第一款是总说,是对中央 19 号文件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第二款是有关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主体的保护,这一保护揭示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在限制。第三款是对宗教活动的保护和限制。第四款规定了正确处理我国宗教界与境外宗教组织之间关系的原则。宪法关于宗教问题的规定,在以后陆续颁布的一些重要法律中,如《刑法》、《民法通则》、《民族区域自治法》、《兵役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告法》中都得到了体现。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因为有了法律的保障而更加稳定和连续。

新世纪以来,江泽民强调要始终保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他指出:“四十年的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正确贯彻这一政策,就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否则就会产生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1982 年 12 月 4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77 页。

方面的负效应。”^①他还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必须“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②。为此下发了中央 6 号文件，其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③在 2001 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党第一次明确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角度维护和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江泽民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团结人民群众的需要”^④。在这里，江泽民把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看作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内容，说明党对宗教存在、发展的规律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适应，党在宗教工作领域提出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思想，这是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的法制保证。通过各个主权国家的宗教立法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是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原则，我国尊重这一国际惯例。江泽民多次提出，加强宗教法制建设，是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必然要求，要把党的宗教政策的基本精神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善于把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制度化、法规化，使之发挥出强制性和权威性的效力，这样，既维护了法律尊严，也维护了党和政策的权威，保持了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党还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纳入在宗教工作上的三句话：“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⑤这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最初萌芽，为贯彻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供了社会基础和前提条件，是党进行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

新世纪新阶段以来，以胡锦涛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并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置于这一方针的首要位置，凸显了贯彻执行这一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在党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总纲中明确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

^①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0页。

^② 同上。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5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3页。

^⑤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4页。

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①。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这一政策自党成立以来就不断丰富和发展,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革命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着重保障的是工农群众的信仰自由,而且侧重不信教自由的保障方面。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一政策具有了明显的与社会相适应的特点,但不论特点如何,党尊重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的精神基本上是始终如一的,这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特点。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强调宗教信仰的自由;党认真总结了苏东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党和政府总结了处理我国宗教工作的经验,这三方面的因素使得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施具有可能性。宗教信仰自由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我国宗教具有普遍的群众性;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统一需要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这三方面的因素决定了党和政府必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践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程中,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党和政府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始终是如一的。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内容

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断丰富和完善它的内容,保障了公民选择、变更信仰,以及开展宗教活动和进行无神论宣传等的自由。公民的宗教信仰选择权从根本上讲是个人自由权的体现,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强调公民宗教选择权的同时也应当注意,信仰自由选择权是以不干涉他人的自由为前提,任何人和任何组织的宗教行为和宗教活动都应当遵循这一基本原则。同时,宗教信仰自由的选择也要区分党员与非党员的问题,党员信仰无神论和宣传无神论当然也是一种选择的自由。

一、宗教信仰的自由

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首要内容就是,允许公民能够自由选择和持有信仰。中国党和政府积极履行国际义务,把尊重和保护公民的自由选择和变更宗教信仰作为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首要内容。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通过),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页。

(一) 自由选择信仰

中国“不是政教合一的国家”^①,信教群众是少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首要内容,就是要保护好这少部分群众的利益,允许他们能自由选择信仰,特别是宗教信仰。

1982 年中央 19 号文件指出: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②。这四句话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行了说明,其中,第一句是总说,指出公民有权选择自己的信仰,可以信仰宗教或者不信教,这是公民个人的私事;第二句主要是针对不同的宗教信仰者而言的,即各个宗教不存在优劣之分,信仰哪一种宗教纯属个人自由;第三句是针对同一宗教内部而言的,即公民在选择同一宗教内部的不同教派时是完全自由的;第四句话是从时间上来说的,公民在何时信教或者何时不信教的选择上,都是自由的。从中可以看出,这四句话的概括基本上包括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完整内涵,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③,这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核心和本质。

在强调尊重和保障公民信教自由,以及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自由的同时,必须要注意保护不信教群众的自由和权益。党和政府基于我国信教群众始终是少数的国情,突出强调了要尊重这少部分群众的意愿,但也不能因此忽略大部分不信教群众的需求和权益,尤其是在信教群众居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要注意保障不信教群众的自由,使他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或不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强制。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处于同等地位,不会因为信仰方面的原因而出现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平等的现象,这是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应有之义。

(二) 自由变更信仰

我国规定公民可以自由选择信仰,就意味着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这一自由包含了公民有权改变自己的信仰,既可以从前一个无神论者变为宗教信仰者,也可以从前一个宗教信仰者变为无神论者,既可以由信奉

^①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 年 5 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80 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59 页。

^③ 同上,第 60 页。

这个教派改为信奉其他教派,也可以由信奉其他教派改为信奉这个教派。

公民可以变更自己的信仰,是公民可以自由选择信仰的延伸,其实质也是思想自由。任何外力无法干涉和强制思想上的改变,这是由思想的本质属性决定的。党和政府尊重宗教信仰的这种特性,允许公民可以改变自己的信仰。允许公民变更自己的信仰,蕴含了党对公民不信教的一种期待。党是以无神论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自然希望能够不断巩固其执政的思想基础,扩大无神论的影响。所以,允许公民可以变更自己的信仰,党更多地希望公民从有神论转为无神论,不信仰宗教。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党和政府会用“左”的态度对待公民的信仰,尤其是公民的宗教信仰。尊重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决不会采用粗暴的手段强制公民改变信仰是党和政府一贯的政策、原则。公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改变自己的信仰选择,并享受和改奉宗教信仰前一样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公民可以改变自己的信仰选择,与公民可以自由选择是否信仰一样,所反映的实质就是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即公民不论信教与否,也不论信仰何种宗教、何种教派,他们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只有做到平等,公民在选择自己的信仰时,才不会受到外在的、无形的压力,才能做到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

(三)共产党员不能信教

公民可以自由选择信仰宗教,也可以自由变更自己的宗教信仰。公民在选择信奉哪个宗教、哪个教派,以及是否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上,是完全自由的。但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却不能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列宁曾指出:“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就我们自己的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①

共产党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指导的政党,绝对的无神论是其重要内容,而宗教世界观无一例外地都属于唯心主义范畴。在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是根本性的,完全没有兼容和调和的可能,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内容,由此成为共产党员不得信教的理论根据。从实践上来说,无论是从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教训而言,还是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程来看,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都是党的一贯原则,对此不必怀疑和疑惑。正是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党才能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不断实现全党在思想、组织和理论上的高度统一,进

^① 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年12月3日)[16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2页。

而团结和带领亿万群众推动社会的革命、建设和发展。共产党员不得信教是保持共产党思想和组织纯洁性的要求,是对无产阶级政党组织成员的特殊规定,这和党一贯实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违背。因为,当一个公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一名党员的时候,也就意味着他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选择了不信教,选择了信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

在我国,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信仰,或者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信仰这种宗教,或者信仰那种宗教,或者信奉这个教派,或者信奉那个教派,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随时变更个人的信仰。但是,共产党员却不能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助长宗教狂热,这是党保持其纯洁性的要求,也是党巩固其领导核心,继续领导中国特色伟大事业的应有之义。

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包括自由选择信仰、自由变更信仰、共产党员不能信教三个方面的内容,这三个方面是一个有机整体,并不是相互矛盾的。共产党不能信教,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党保持其纯洁性的必然要求。

二、开展宗教活动的自由

对于任何自由来说,仅有思想上的自由是远远不够的。没有表达这种自由的相应活动,这种自由就是不充分和不具体的。就宗教信仰自由而言,其完整意义上的自由,不仅包括选择和变更自由的权利,也包括表达和声明自己思想自由的活动和事务。

(一) 自由开展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

联合国国际公约中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包括选择、维持、改变宗教信仰和以适当方式表达这种信仰的自由。”^①因而,“以适当的方式表达信仰自由”是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内容。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也包括允许公民表达和声明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在我国,公民表达宗教信仰自由的最主要方式就是开展宗教活动和举行宗教事务。关于宗教活动,我国《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一系列涉及宗教问题的法律法规中都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就我国的宗教实际而言,公民最重要的宗教活动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宗教结社,即组织宗教团体的自由,包括发起和成立宗教组织,发展宗教组织,加入或退出宗教组织的自由。这一

^① 叶小文:《维护宗教信仰自由:中国的实践与国际社会的共同使命——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中国宗教》,1998 年第 4 期,第 9 页。

自由是公民表达宗教信仰,交流宗教感情,探讨宗教思想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另一个是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每个宗教,每个教派都有自己一套完整的宗教仪式,党尊重公民按照各大宗教和教派的规定,允许他们以个人或集体的方式在家中或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仪式,进行宗教修行。

关于宗教事务,《宗教事务条例》作为我国在宗教方面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其中就做出了保障公民宗教事务自由的七条规定,分别是宗教集会、宗教对外交往、宗教出版、宗教教育、宗教捐献和接受宗教捐献、宗教财产处置以及宗教用品营销等。这些规定从不同方面对公民开展宗教事务,进行宗教修持做出了保障,是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党和政府对公民开展宗教活动和举办宗教事务都做出了具体规定和保障,这些规定是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重要方式。

(二) 宗教活动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

在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方面,我国不仅允许公民可以自由选择、变更信仰,而且还明确规定了开展宗教活动和举办宗教事务的具体内容和方式。不仅如此,我国还以政教分离原则作为保障公民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自由的制度保障。在我国,合法的宗教活动,比如宗教仪式、宗教出版、宗教集会、宗教结社、传教、宗教捐赠和接受宗教资助以及宗教用品营销等,都受到国家尊重和保护,但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宗教活动必须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宗教活动的自由,也只能是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自由。只有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自由才是合法的自由、真正的自由。

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是信教群众必须履行的义务。根据权利义务一致性原则,公民在开展宗教活动时,还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对此,宪法和宗教方面的相关法律都作出了规定:在我国,“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①。从中可以看出,信教群众必须履行的义务,既有和其他公民一致的地方,也有针对宗教方面的特殊规定,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5页。

我国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正常开展的宗教活动和举办的宗教事务,但对于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反革命破坏活动,以及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邪教、迷信活动和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都坚决打击,这是对开展宗教活动所作出的最根本的原则规定,得到了宗教界的 support 和拥护,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和理解。

(三)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公民有开展宗教活动和举行宗教事务的自由。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主要依靠法制来保证实现。

国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打击在宗教外衣掩盖下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应有之义。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①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并不是干预宗教团体内部事务,而只是把宗教方面涉及社会事务和国家事务的内容纳入国家管理的范围。这种管理“并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各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②。

从政府角度来讲,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首要目的就是保护,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利益,保护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其次才是限制和打击,限制和纠正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一方面是保护,一方面是限制和打击,这两方面的内容构成了国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内容,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是我国处理政教关系、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和宗教事务的重要途径。

对于宗教界来讲,宗教活动的开展要坚持“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③。这是李瑞环针对达赖在班禅转世问题上分裂祖国的行径所强调的。“四个维护”是开展宗教活动最基本的原则,也是信教群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124页。

^②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4页。

^③ 罗广武:《新中国宗教工作大事概览》(1949—1999年),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年,第510页。

众必须履行的义务,得到了宗教界的 support 和认同。

宗教信仰自由内在要求公民有开展宗教活动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这种自由得到了我国政府的尊重和保障。其中,政教分离的原则作为我国处理新型政教关系的基础,为保障公民开展宗教活动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但这一原则也要求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所以,国家保护的是合法的宗教活动,打击和取缔的是非法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概括起来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①。这十六个字是国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宗旨,也是宗教界坚持“四个维护”必须遵循的原则。2014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②这就更加丰富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在我国,公民有开展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的自由,但这种自由是相对的,宗教活动的开展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三、加强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教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无神论,因而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从历史文明的发展来看,无神论代表着人类发展方向,因而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也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需要。在宣传教育时,党必须以科学的无神论即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为指导,同时注重方式方法,讲究宣传教育的重点。

(一) 必须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

从理论上来说,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思想指南的,而战斗的、绝对的无神论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原则”^③,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基础,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宣传是党在宣传战线上的重要任务,也是巩固其执政基础的重要途径。列宁指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以为,被整个现代社会置于愚昧无知和囿于偏见这种境地的亿万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只有通过纯粹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这条直路,才能摆脱愚昧状态,那就是最大的而且是最坏的

① 郑宏范:《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第1版。

② 李学仁:《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③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选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宗教问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第610页。

错误。应该向他们提供各种无神论的宣传材料,告诉他们实际生活各个方面的事,用各种办法接近他们,以引起他们的兴趣,唤醒他们的宗教迷梦,用种种方法从各方面使他们振作起来。”^①但是应该看到,宗教有其产生、形成和发展的根源,在它赖以存在的根源没有消失以前,宗教在广大群众中间仍然是有很大市场的,所以,为了维护和尊重这部分信教群众的基本利益,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必然之举。所以,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看似矛盾,其实都是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得出的必然结论。

就实践而言,不论是苏东各国还是我国,在科学无神论宣传方面都走过了很大的弯路,在苏联,苏联共产党长期以来对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性认识不足,对苏联的宗教现状做出了完全错误的估计。他们认为,贫困和愚昧是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贫困和愚昧,铲除了宗教的根源,宗教自然不会再存在下去。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苏联把无神论宣传作为从政治上反对和消灭宗教的主要手段,严厉打击和消灭各种宗教和教派,甚至大肆开展“对教牧人员的镇压和惩治,大批关闭教堂、宗教院校,强行合并东正教天主教,迁徙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等等,以至人为地削弱乃至‘消灭’宗教”^②。而我国在无神论宣传方面也犯过类似的错误,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强行禁止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生活,把爱国宗教界人士以至一般的信教群众当做“专政对象”进行镇压的情况时有发生,甚至还把少数民族的一些风俗习惯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和取缔。这是党在宣传无神论方面所得出的最深刻的教训。对此,中央 19 号文件也做了系统的回顾。^③

从我国宣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现状来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封建迷信思想也开始抬头,加之群众性的文化生活比较贫乏和单调,有些地方科学知识的普及比较滞后等,导致了封建迷信的沉渣泛起,封建迷信活动也因此肆虐起来。不论是从理论上来说,还是从经验出发,抑或是从我国宣传无神论的现状来讲,都要求我们坚持不懈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但在进行无神论宣传时,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坚持无神论的宣传同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统一起来,不能把无神论的宣传看成

^① 列宁:《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1922 年 3 月 12 日),《列宁全集》第 4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26 页。

^② 刘向文、贺永方主编:《苏共丧失执政地位的原因及其教训》,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93 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对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57—58 页。

消灭宗教的手段,看成是打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实际行动,也不能把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看成是发展宗教,赞成宗教偏见,从而用行政力量发展和支持宗教。

(二) 要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宣传无神论

目前,我国无神论的宣传情况是不理想的,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有神论有人讲,无神论无人传”的局面,这种局面任其长期发展下去,将会严重威胁党的执政基础,损害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采用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有重点的进行科学的无神论的宣传,才能达到预期的宣传教育目的。

要坚持科学的无神论为指导。回顾历史,可以发现无神论思想,自古有之,不同的社会形态,产生不同的无神论思想、派别和代表人物,也代表不同统治阶级的利益。马克思在批判继承前人无神论研究的成果后,在认真研究了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之后,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论述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群众信教的合理性、信仰自由的必然性、政教分离的正确性,以及向宗教宣战的愚蠢性,这些内容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整体体系,是历史上任何无神论体系都无法与之比拟的,“具有严格的科学性、鲜明的战斗性和明确的目的性”。^① 所以,无神论宣传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为指导,而不能以其他的无神论体系为指导,只有这样,无神论宣传才能不迷失方向,走上歧路。

无神论宣传要讲究方式、方法。长期以来我国无神论宣传效果不明显,有很多原因,但简单、生硬、不注重宣传方式和方法却是最为重要的原因。所以,对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要与时俱进,要和提升人们切身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联系起来,要结合社会转型时期的重大问题,从历史、哲学、文化、伦理、心理、艺术等角度出发,开展生动易懂、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党一再强调“要同对党员的要求区别开来,并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要善于用唯物主义观点说明宗教信仰的根源,下功夫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防止简单从事而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防止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强迫人们不信教。”^② 更“不应当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③ 另外,在进行无神论宣传时,不要刺激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应该积极引导他们,尽量少用批判性的语言,

^① 洪丹丹:《谈谈进行科学无神论教育的重要性》,《硅谷》,2010年第1期,第216页。

^② 江泽民:《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1990年9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4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4页。

而是用说理的,能够吸引信徒的语言,教育他们而不是一味地批判和说教。

无神论宣传应抓住重点。当前,由于社会的巨大变化和转型,加之无神论宣传方式方法简单,内容枯燥,所以,我国青少年的思想状况堪忧。部分青少年信仰淡薄,道德滑坡,尤其是随着基督教的强力渗透,大学生信教的现象相当普遍,有的地方对这种现象却没能重视,甚至还对学生信教的现象不闻不问,实在堪忧。青少年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信仰选择和价值取向不仅关系到他们的健康成长,更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当今社会上盛行的鬼神观念、封建迷信思想,已经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必须根据青少年成长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尤其是对大学生党员的信教问题,更应该时刻关注,予以教育,不能听之任之,要使广大青年真正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必须要以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的无神论为基础,并采用正确的方式方法,才能取得实效。当前,进行科学无神论的教育,要以青少年为重点,这关系到我国将来的发展方向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三)要正视无神论宣传面临的挑战

科学的无神论是党和政府着重宣传的,但是,从目前来看,我国无神论宣传中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正视这些挑战和问题,对于我们认清形势,做好新形势下的宣传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共产党员信教问题突出。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日益多元化,有神论思想开始在个别党员干部中出现。有的干部热衷于求神拜佛、看相算命,有的则沉溺于求签问卜、修坟建庙,更有甚者靠算命先生指导工作,助长宗教狂热,有的则利用社会上的宗教热,热衷于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如此种种,不一而足。有神论对党员干部的侵蚀,已经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共产党员信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党的性质,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降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不利于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共产党员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成人员和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仅不应该信仰宗教,而且应该十分热情地宣传无神论,这是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解决党员信教问题的重中之重就是,“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帮助党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摆脱唯心主义宗教观念的束缚,正确理解党

的宗教政策,懂得不信仰宗教是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①另外,还要加强对党员的监督和管理。

海外宗教势力的渗透增强。有神论在我国活跃,固然有我国无神论宣传不到位的原因,但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也不容忽视。他们试图把亚非地区作为他们传播福音的新的战略地区,或者以各种名义向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组织进行捐献,或者以留学的名义引诱、鼓励青少年信教,或者资助专家、学者出国或者召开宗教问题研讨会等等,特别是近年来,国外敌对势力支持我国境内的“三股势力”加紧实施分裂和暴力恐怖活动,这些问题严重威胁了我国的国家安全和边疆稳定,应该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并从宣传无神论、维护国家安全的角度切实解决。

宗教热的影响不容忽视。当今社会越来越多元和包容,人们已经不再把宗教看成是一种完全消极和片面的东西,对宗教和信教群众也不像以前那么排斥和反感,认识到宗教中也有其积极的成分和因素,宗教学研究也逐渐从边缘科学发展成为“显学”,出现了一大批研究宗教学的专家和学者,在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中,信仰宗教的群众也日益增多。这种宗教热在海外敌对势力的推波助澜下更加助长,对于我们新形势下宣传无神论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需要认真对待。所以,对群众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得出的必然结论,也是我国汲取苏东宗教工作教训的必然选择。在我国,进行无神论宣传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用生动的实践说理,而不是空洞的说教来说明宗教产生的根源,这也是党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和保护。当然,对于目前我国无神论宣传和教育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并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

总而言之,我国制定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真诚的、一贯的,不仅允许公民可以自由选择和变更自己的信仰,更允许公民可以举行宗教活动,开展宗教事务,这些自由和权利得到了我国党和政府的尊重和保障。但是,正如自由并不是为所欲为一样,宗教信仰自由也是宪法、法律范围内的自由,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的开展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与此同时,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享有的一项权利,信教群众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义务既有和其他公民相一致的地方,也有针对宗教方面的特殊规定。这两方面的内容构成了完整意义上的宗教信仰自由。需要注意的是,宗教信仰自由不适用于党员,党员必须是坚决的无神论者,不能信仰宗教和参加

^①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1991年1月28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05页。

宗教活动,反而必须理直气壮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科学无神论,这是每一个党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但在宣传无神论时,必须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无神论,讲究宣传的方式、方法,切实把宣传无神论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抓好、抓紧。

第三节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成就经验与问题对策

中国党和政府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并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实行这一政策过程中,我国宗教事业健康发展,宗教领域基本和谐稳定,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值得重视和研究。

一、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成就

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党和政府制定并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了我国革命的成功、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我国宗教事业健康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一) 对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起了促进作用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这一政策的贯彻实施,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拥护党领导的革命,加快了革命胜利的步伐。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成了党的重要依靠力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实行,切实尊重和保护了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他们积极拥护和支持党的领导,成为中国革命的重要依靠力量。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①。中国革命面对的是包括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内的强大敌人,因此,要想取得革命的胜利,就必须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人群,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可以联合和团结的人群中,当然包括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毛泽东曾讲过:“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

^①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13页。

为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①在我国,由于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封建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都把宗教作为统治、麻醉人民的鸦片,因而,宗教存在的社会土壤十分深厚。这不仅表现在信教群众为数众多,也表现在信教群众分布十分广泛,这一切都构成了我国宗教的群众性。党领导的革命,如果不考虑到我国的宗教实际,不取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至少是不反对,要想取得胜利,是不可想象的。所以,党始终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视为革命的重要依靠力量,着重团结和依靠他们,并强调发挥他们在革命中的积极作用。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因而成为党领导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不同的时期都得到强调和重申。但是,党虽然有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内在需要,但是如果政策失误,或者左右摇摆,那么势必会影响到宗教界的切身利益,也会动摇党同宗教界的政治联盟。所以,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始终注重尊重和维护信教群众最基本的宗教信仰自由,并从政策法规、物质等多方面予以保障,这些措施使宗教徒的信仰自由得到了切实的尊重,他们成为了党的重要依靠力量,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了巨大的战略配合作用。

促进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宗教界加入革命阵线,积极拥护和支持党的领导,成为中国革命的重要依靠力量,这极大地增强了我国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力量,加速了中国革命胜利的步伐。在国民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开始把宗教政策与国民革命、土地革命相结合,团结了城市信教群众,尊重了农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增加了统一战线的力量,推动了革命发展的进程。在长征途中和创建、巩固抗日根据地的过程中,党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了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尤其是团结了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推动了长征的胜利和陕甘宁边区的创建和巩固。在长征过程中,“单就甘肃一省而论,就有成千的回教子弟加入红军。……不少天主教徒和耶稣教徒出身之医生在红军中尽忠服务,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红军遵守信教自由的原则所致。”党着重强调要尊重和保护回族群众的宗教信仰,保护清真寺,并颁布了具体方针、政策要求党和红军模范执行。各部队都模范执行了党的宗教政策,使党和红军在陕甘宁边区扎下了根,立住了脚,为把边区建设成为中国革命的大本营奠定了基础。抗日战争时期,党团结宗教界人士的政策,激发了国统区和敌占区的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抗战热情,他们积极捐款捐物,救护伤兵,甚至直接参军参战。在敌占

^①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12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页。

区活跃着数支由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组成的抗日队伍,其中冀中马本斋领导的回民支队就是与我党并肩作战的一支部队。江苏句容茅山的道士积极为部队送医送药,安置伤员,支援了抗日战争。在各抗日根据地,广大宗教界人士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感召下,积极参加到保卫根据地、建设根据地的过程中。广大外国传教士也开始支持和同情中国的抗战事业,所有这些都加速了抗战胜利的步伐。解放战争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发展和实行,促进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到革命进程中,成为民主革命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帮助解放军维持城市秩序,发展生产,保证了党对城市的平稳接管。民族地区的信教群众支持解放军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解放,如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青海循化地区时,藏族、撒拉族的同胞们就大力支持,“撒拉、番子,尤其是番子热烈帮助我军,如帮助我军赶牲口,划木排,单人抱羊皮桶子泅水过河送给我军粮食等。”^①凡此种种,不胜枚举。所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使宗教逐步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相适应,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以各种方式支持并参加革命,为革命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初步形成。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是不断成熟发展的,与此相适应,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智慧和能力在不断增长,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在不断成熟完善。在党建立初期和国民革命时期,党开始意识到中国宗教问题的特殊性,也开始强调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但由于革命经验的缺乏和对我国国情的不了解,在处理宗教问题的过程中,曾经一度混淆了封建迷信和宗教信仰的界限,把群众的正当宗教信仰当做迷信予以破除和打倒,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信教群众的利益,不利于革命的发展。在土地革命时期,由于国民党的白色恐怖和党“左”的政策的影响,党的宗教政策也带有“左”的印迹,这突出表现在对农村宗教界人士的打击和忽视对城市信教工人的团结等方面,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党同宗教界的同盟。随着党的成熟,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党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国统区、敌占区、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等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的切身利益,注重从团结的角度,扩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范围,有效地推进了中国革命胜利的进程。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随着中国革命的发展不断成熟,其灵活性和民主性也更加凸显,为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奠定了基础和基本的政策框架。经过革命战争血与火的洗礼,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初步形成。毛泽东在《论联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第二军党委关于循化地区少数民族工作经验的报告》(1949年9月),《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284页。

合政府》中高度总结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容,他讲道:“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①由此看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已经初步形成,其内容既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也包括对开展宗教活动的允许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已经从比较完整的意义上保障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可以看成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实行和发展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集中表现。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初步形成,是党对民主革命时期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总结,体现了党对宗教问题的重视和新时期处理好宗教问题的决心,也奠定了新中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社会基础和政策框架,在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二)实现了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发生了根本变革,我国宗教也应该发生相应变革。党和政府在引导并推动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中,切实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国宗教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开始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

清除了我国宗教中的帝国主义势力。鸦片战争后,在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社会的过程中,我国宗教具有了“洋教性”,尤其是基督教和天主教长期被帝国主义列强控制和利用,成为他们奴役、压迫中国人民的帮凶。大量的外国传教士凭借着列强的坚船利炮进入中国内地,他们或者参与贩卖鸦片,或者抢城掠地,或者敲诈乡民,制造了无数的“教案”。曾国藩曾经就讲过:“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亦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极必反,则聚众而群思一逞。”^②在这种情形下,我国宗教的主权尚不能实现,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更是无从保障。我国宗教界针对帝国主义控制天主教、基督教的现实,做出了不懈的抗争,这种抗争在知识分子阶层是以“理性的、有组织的方式持续开展,如非基督教运动、反对帝国主义大同盟运动、收回教育权运动等”^③。但是,由于我国社会的半殖民地性,这些抗争大都没有取得胜利。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的新生,有待于整个社会的新生和剧变。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新民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2页。

② 叶小文:《中国宗教的百年回顾与前瞻》,《中国宗教》,2001年第2期,第5页。

③ 同上。

主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历史一去不返。中国天主教、基督教在党的领导下,自觉清除隐藏在教会内部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势力,实现中国教会的独立自主,同时注重保护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党就始终强调:“我们的政策,是要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但各地基督教、天主教中发现混进有帝国主义的间谍,他们有帝国主义的国际背景。对这个问题,我们只反对帝国主义,不牵连宗教信仰问题。我们主张宗教要同帝国主义割断联系。”^①我们不搞反宗教运动,“宗教团体本身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要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②正是在这一系列政策的保护下,基督教、天主教清除了帝国主义势力,实现了宗教革新,我国宗教真正成了广大信教群众独立自主自办的事业,广大信教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真正享受到了宗教信仰自由,他们心情舒畅地投入到新中国的各项革命和建设活动中,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重要依靠力量。

清除了中国宗教的封建性。“封建宗法性”是佛教、道教的主要特征。新中国对于佛道教的改革主要是废除其“封建宗法性”,但是由于宗教问题的敏感和我国宗教国情的复杂,党和政府在进行宗教制度改革时,一再强调谨慎从事,严格区分宗教封建特权、封建剥削与宗教信仰的界限,对宗教封建性的因素一律严格废除,而对人民的宗教信仰则切实予以尊重和维护。对于汉族地区佛教和道教制度的改革,党和政府着重反对其封建性,废除了佛道教中具有剥削性质的土地所有制和房屋财产制度,以及具有封建性的宗教特权和寺观管理体制,清除了隐藏在寺观内的反动势力,引导教徒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经过改革后的佛道教,完全成了广大信教群众见证自己信仰的宗教,他们可以自由选择信仰任何宗教、任何教派,可以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和举行宗教事务,党对他们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也从政策、物质和制度等方面做出了保障。对于民族地区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党和政府始终持慎重稳进与和平改革的方针。在对伊斯兰教的民主改革中,党曾多次召开会议,商讨改革的内容与坚持的政策原则,各地根据中央的精神,结合自身实际,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废除封建的宗教制度的改革运动。到 1960 年,伊斯兰教的民主改革基本完成,具有严重封建性的门宦制度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基本被废除,广大信教群众有了真正的人身自由,享受到了切实的宗教信仰自由。对藏传佛教的民主改革,党和政府更是慎之

^① 周恩来:《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1950 年 4 月 13 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74 页。

^②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 年 5 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82 页。

又慎,强调“在改革过程中,应当密切团结全西藏各阶层的爱国僧俗人民,区别对待未参加叛乱的、被裹胁参加叛乱而迅速投诚的和坚决参加叛乱的农奴主,注意保护全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文物古迹”^①。在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建立起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寺庙民主管理试行章程》,对寺庙的经济、行政和内部宗教事务进行民主管理,巩固了宗教制度改革的成果。

中国宗教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任何宗教的存在和发展,必须要以和其所处的社会相适应为前提,否则,这一宗教存在的合法性将会受到严重质疑,更毋庸说发展了。所以,宗教与社会的相适应,是任何宗教都具备的特点,但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国宗教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这是因为,宗教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旧社会,统治阶级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并把宗教作为压迫、剥削群众的手段,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成了广大宗教徒见证自己信仰的自由选择,是不受任何外在压力干涉和控制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需要宗教作出调整和变革,也需要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推动宗教界进行的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就是党引导宗教适应新社会的重要举措。在党和政府宗教政策的感召下,宗教界也出现了一批同共产党合作共事的好朋友,他们成为宗教界爱国爱教的中坚力量,原来对党和社会主义持怀疑和恐惧态度的宗教界人士,也开始逐渐认可党的领导,并成为爱国民主运动和宗教改革的积极分子;原来同反动统治阶级有联系的宗教界人士,也发生了分化。真正对党持敌对和反对立场的只是少数人。所有这些都表明,我国宗教界人士的面貌有了可喜的变化,他们意气风发地为巩固新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和聪明才智。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引导下,中国五大宗教不仅开始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历程,也整顿了各大宗教、各个教派内部的秩序,我国宗教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广大信教群众也开始在爱国、民主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先后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以及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等全国性的宗教团体,中国的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②,实现了最深刻的历史变革。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280页。

^②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5页。

(三)促进了宗教关系的和谐与和谐社会的建设

社会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种社会理想,也是党和政府的追求目标。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党把建设和谐社会作为执政兴国的重要战略任务。由此,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发展成为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宗教应该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努力,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实行,则促进了宗教关系的和谐与社会的和睦。

有利于宗教关系的和谐。宗教关系的和谐始终是党和政府成功处理宗教问题的重要标准,这一标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框架中更加得到了凸显。党的十七大报告把宗教关系看成是“我国政治和社会领域应该认识和处理的五大关系”^①之一,强调宗教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宗教关系,就其内涵而言,泛指涉及宗教的所有关系,既包括我国宗教和政治、政权的关系,也包括五大宗教、教派之间的关系,也指宗教、教派内部的关系,还指宗教和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宗教方面的对外关系等。当然,其中至关重要的是政教关系。正如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所言:“中国是一个多宗教国家,需要处理好宗教与宗教之间的关系;中国大多数人不信教,也有相当数量的人信仰宗教,需要处理好信教者与不信教者的关系;中国正处于社会深刻变革时期,宗教出现增长势头,社会影响有所扩大,需要处理好宗教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主张无神论,特别需要处理好政教关系。在以上涉及宗教的诸多关系中,政教关系无疑最重要、最关键。正确处理宗教关系,必须处理好政教关系。”^②我国以政教分离原则为处理宗教关系的基本方针,一方面保护公民正常的宗教信仰,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各种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的违法犯罪,基本上实现了宗教关系的和谐和社会的和睦。实现宗教关系和谐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和谐寺观教堂的创建。自2010年进行了首届评选表彰后,2013年第二届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评选表彰活动中又有300个先进集体和161名先进个人获得了表彰。创建和谐寺观教堂也成为促进宗教关系和谐的重要途径和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载体。

发挥了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不再简单把宗教看成是一种意识形态,反而把它看成是一种文化现象,一种群众性的社会文

^① 姚大伟、孙承斌、邹声文:《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不断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日报》,2006年7月13日,第1版。

^② 引自张志刚:《当代中国宗教关系研究刍议——基于国内外研讨现状的理论与对策探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40页。

化现象,也不再突出强调宗教的消极作用,反而着重强调并发挥其积极作用。“发挥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的提出就是这一认识的集中体现。崇尚和谐、追求和谐是我国宗教的优良传统和一贯追求。党尊重各教教义,努力挖掘各教中的这一传统,致力于引导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各大宗教、教派之间,各大宗教、教派内部,以及我国宗教与世界宗教方面的和睦友好相处,有效地促进了我国宗教关系的和谐。爱国爱教、服务社会是我国宗教的又一优良传统,这一传统在党贯彻宗教政策的过程中得到了充分发挥。在尊重和维护群众信仰的基础上,党和政府引导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解决了自养问题,还积极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参与社会慈善事业,在服务社会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宗教界大有可为。《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问题的重大决定》也明确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①。我国宗教界积极响应号召,努力挖掘宗教文化、道德中的和谐思想,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建设。如,佛教界倡导人间佛教,开展讲经说法,发扬“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优良传统,引导信众热爱祖国,服务社会。道教界倡导“慈爱和同、济世度人”,努力建设和谐道观。伊斯兰教界深入开展“解经”,强调“两世吉庆”,并在1994—1999年,举办了两届全国“卧尔兹”的演讲比赛,弘扬了伊斯兰教追求和谐、和睦与和好的优良传统和力行善功的追求。天主教强调“爱国是天主的诫命”,深化了对民主办教的认识,探讨了民主办教的神学依据。基督教界开展了神学思想建设,倡导建设伦理型、服务型宗教,从深层次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督教全国两会也制定了《神学思想建设宣讲团五年(2013—2017)规划纲要》,“以‘和谐·奉献’为主题,回应了社会和时代发展对基督教提出的客观要求,为神学思想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②所有这些,都是宗教界探索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也得到了党的积极支持和引导。另外,我国宗教教义教规中诚实守信、宽以待人、安分守法的积极成分,有利于缓解人们由社会剧烈变迁和竞争所导致的心理问题,对于塑造和平、理性的社会心态有很大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实现人自身的和谐与发展。当前全国上下都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增添助力,其中当然也包括宗教界。中国梦是信教群众和不

^①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2011年10月26日,第1版。

^② 王作安:《深入推进神学思想建设,唱响“和谐·奉献”主旋律》,《中国宗教》,2012年第11期,第5页。

信教群众共同拥有的梦想,信教群众是筑就中国梦的一支重要力量。党的宗教工作尤其要强调用中国梦凝聚广大信教群众的力量,正所谓在共圆中国梦中,宗教应有担当。

促进了世界的和谐。不仅我国需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国际社会也存在许多不和谐的因素:种族歧视、霸权主义、文化冲突、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环境恶化、贫富差距等等都是世界不和谐的因子。鉴于此,胡锦涛在 2005 年召开的亚非峰会上首次提出了共建一个“和谐世界”的论断。从此,和谐世界这一全新理念逐渐进入国际社会的视野。党和政府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也引导宗教为世界的和谐作出贡献和探索。中国佛教界结合自身的特点,于 2006 年举办了以“和谐世界,从心开始”为主题的首届世界佛教论坛,弘扬了追求和谐、和好、和睦的传统,“体现了中国佛教勇于精进,敢于承担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① 中国道教界基于自身“知和曰常”、“太和外物”、“心物和谐,不以物易”的理念,于 2007 年举办了以“和谐世界,以道相通”为主题的国际道德经论坛,弘扬了道教追求善意、美好的传统。2009 年,以“和谐世界,众缘和合”为主题的第二届世界佛教论坛召开,佛教“心净则国土净、心安则众生安,心平则天下平”的理念由此得到了发扬。这些实践是我国宗教发挥积极作用的新探索,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世界和平提供了经验启迪。同时,我国也致力于解决好国内的宗教问题来促进世界的和谐。我国境内的“藏独”、“疆独”势力就和国际上的“三股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他们频频制造暴乱和打砸抢烧事件,已经完全超出了信仰的范围,严重危害了我国的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对此,党是坚决打击和严厉取缔的,并主张加强国际合作消除“三股势力”对国际社会的侵扰,促进世界的和平。但对“三股势力”中所裹挟的普通民众,党则采取教育和挽救的措施,真诚尊重他们的信仰选择,维护其切身利益,使其认清反动势力的真面目,回到人民群众中来。

宗教不仅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且能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党对宗教的积极引导,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了我国宗教关系,尤其是政教关系的和谐,极大地发挥了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世界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些都是党把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结合起来的伟大成果。

^① 《和谐世界·从心开始——首届世界佛教论坛盛况》,《人民日报》(海外版),2006 年 4 月 21 日,第 16 版。

(四) 深化和发展了中国宗教的国际交流

我国现有的宗教中,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都是世界性的宗教,道教也在世界各地有传播,因此,这些宗教和境外同种宗教不可避免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国的信教群众也会与国际上信仰同一宗教的信徒之间,因信仰上的一致而产生强烈的认同感。所以,我国宗教历来就有和国外宗教交流的传统。这一传统在新时期得到了弘扬。在党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过程中,宗教方面的国际交流也得到了深化和发展。在日益深化的国际交流中,我国宗教界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日益不容忽视。

宗教方面的国际交流日益深化。我国宗教方面的国际交流源远流长。进行国际宗教交流是公民开展宗教活动和举办宗教事务的重要方面,是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方面,得到了党和政府的真诚尊重和保护。新时期以来,佛教走在了宗教间国际交流的前列。1978年,中国佛教协会组团访问了日本。1980年4月,日本佛教界将鉴真塑像送回中国供故乡人民瞻仰,邓小平高度肯定了日本文化界和佛教界人士的这一行为,称之为“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①。佛教间的国际交流最为显著的表现在中韩日三国之间。赵朴初在1993年应邀访问日本时,提出了中韩日三国佛教黄金纽带关系的构想:“中韩日三国的佛教文化是我们三国人民之间的黄金纽带,源远流长,值得我们珍惜、爱护和继承发展。”^②为了巩固三国之间的“黄金纽带”,中国共产党倡导召开了中韩日佛教友好交流会议。迄今为止,中韩日佛教友好交流会议已经举办了13次之多,^③这种交流有效地促进了三国人民的友好交流与和平事业的发展,推动了各国佛教事业的发展。从一般性的组团访问,到合作开展佛事活动,再到“黄金纽带”常态交流机制的形成,我国佛教的国际交流更加深入,姿态也更加积极和开放。除了日本之外,中国与泰国、印度等东南亚国家也开展了佛教方面的交流,有效地加深了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推动了人类和平事业的发展。除此之外,中国基督教、天主教的国际交流也是浓墨重彩的。目前我国基督教已经加入了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WCC),还应邀参加了信义宗世界联盟、世界归正宗教联盟、浸

^① 邓小平:《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1980年4月19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2页。

^② 《巩固黄金纽带,促进中日友好》,《法音》,2011年第9期,卷首语。

^③ 《“黄金纽带精神的延续和发展——第13次中韩日佛教友好交流会议在无锡举行》,《中国宗教》,2010年第10期,第34页。

会世界联盟、亚洲基督教议会等国际组织所举办的各项活动。^① 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也先后接待了许多国家的天主教徒和各级神职人员。另外，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应邀组团 33 次，出访了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菲律宾、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十几个国家及港、澳地区。^② 这种“请进来”、“走出去”的政策，对于宣传我国宗教的实际情况和开展宗教领域的人权斗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党和政府更注重发挥宗教方面国际交流的重要作用。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俄罗斯东正教大牧首基里尔。他强调：“基里尔大牧首这次访华是两国宗教交往的一部分，也体现了中俄两国高水平和特殊友好关系，有助于加深相互了解。”^③ 高度赞扬和肯定了我国宗教国际间交往的重要意义。随着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恢复，我国各大宗教借着改革开放的东风，深化了国际交流和合作，把不定期的一般往来发展到形成常态交流机制，把增加相互之间的了解发展到相关合作事业的开展，把被动的服从政治需要到主动的发挥积极作用。我国宗教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我国宗教在国际交流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爱国爱教、服务社会是我国各大宗教的优良传统，这一传统在日益深化的国际宗教交流中得到了生动体现。我国宗教界以其独特的方式，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祖国统一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崇尚和谐、追求和好是各大宗教的一贯追求，也是我国宗教界在国际交流中着力追求的价值理念。宗教对人们来说没有外在的强制束缚，它有的仅仅是人心的约束，所以，通过呼吁和平、祈祷和平、弘扬和平教义等形式就成为我国宗教界追求和平的主要方式。赵朴初在 198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世界宗教者和平会议国际理事会议上呼吁全世界的宗教徒合作，通过活动和祈祷争取世界和平。^④ 1994 年 7 月，我国宗教界发起成立了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之际，我国宗教界发表了和平文告，采取了“组织和平祈祷，弘扬和平教义，参与保卫世界和平运动，支持我国政府的和平外交政策以及爱国爱教，振兴中华”等措施，与全世界的宗教徒联合起来维护世界和平。^⑤ 2000 年 8 月，我国宗教界也应邀出席了联合国“宗教与精神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表达

^① 赤耐：《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下卷，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 年，第 281 页。

^② 《健康发展中的中国天主教》，《中国宗教》，2011 年第 12 期，第 26 页。

^③ 《习近平会见俄罗斯东正教大牧首基里尔》，《中国宗教》，2013 年第 5 期，第 5 页。

^④ 罗广武：《新时期宗教工作大事概览》（1949—1999 年），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 年，第 361 页。

^⑤ 同上，第 503—504 页。

了中国宗教对人类和平的维护和关切。^① 如此种种,不胜枚举,虽然宗教没有十分强有力的手段维护世界和平,但考虑到宗教在世界范围内的巨大影响,这种呼吁和宣传仍是十分必要的。

在促进和维护祖国统一的问题上,宗教界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宗教界人士在信教群众中的巨大影响,他们对祖国统一的促进和维护,无疑会对广大信教群众产生十分积极的导向作用,进而在宗教界汇聚成一股“促统”、“维统”的重要力量。1996年2月,宗教界人士在出席首都迎春联谊会时一致拥护江泽民提出的“和平统一八条主张”,并愿与“全中国宗教界同心协力,为增进两岸交往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一些实事,为早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尽职尽责。^②”2002年2月,应台湾佛教界的邀请,佛指舍利赴台湾供奉,台湾2300万人中有400万人参加朝拜,增进了大陆佛教界与台湾佛教界法乳一脉的血肉联系,是中华民族凝聚力在佛事活动和佛教文化交流中的生动体现。在反对达赖集团的“藏独”活动中,特别是在同达赖集团在认定班禅转世灵童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帕巴拉·格列朗杰和赵朴初在班禅转世灵童寻访小组第三次会议上分别作了《坚持金瓶掣签和中央政府批准认定班禅转世灵童》^③和《弘扬爱国爱教传统,加速班禅转世灵童认定》^④的讲话,指责达赖妄指灵童,违背了历史定制和宗教仪轨,理所当然地遭到西藏人民和各界爱国人士的谴责和反对。中国天主教在反对梵蒂冈分裂中国问题上也发挥了重要作用。1991年,中国天主教青年代表团在参加世界天主教青年大会期间与梵蒂冈制造的“中华民国伪旗事件”作了坚决的斗争,捍卫了“一个中国”的原则,维护了祖国的统一。

在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方面,宗教界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宗教是敌对势力对我进行渗透的桥头堡和重要途径,所以,宗教界能比较容易识破敌对势力的真面目,也能较迅速地组织反击。2000年国庆之际,梵蒂冈册封了120名“在中国致命”的所谓“圣人”,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发表严正声明,强烈谴责梵蒂冈教廷“企图重新控制中国天主教会,鼓动教徒对抗政府、无视法律;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利用宗教问题干涉中国内政”^⑤的图谋。中国外

① 《宗教与精神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隆重举行》,《中国宗教》,2000年第5期,第10页。

② 罗广武:《新时期宗教工作大事概览》(1949—1999年),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年,第525页。

③ 帕巴拉·格列朗杰:《坚持金瓶掣签和中央政府批准认定班禅转世灵童》,《人民日报》,1995年11月14日,第3版。

④ 赵朴初:《弘扬爱国爱教传统,加速班禅转世灵童认定》,《人民日报》,1995年11月15日,第3版。

⑤ 《就梵蒂冈无视中国教会主权拟册封所谓圣人事——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发表声明》,《人民日报》,2000年9月27日,第1版。

交部发布抗议声明后,天主教、基督教全国性宗教团体分别举行座谈会,表示坚决拥护“外交部声明和国家宗教局发言人谈话,对梵蒂冈‘封圣’进行反华行径表示愤慨,要同全国人民站在一起,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①。宗教界坚定的立场和积极果敢的反应,揭露了梵蒂冈企图干涉我国宗教事务的企图,充分表现出中国天主教徒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应有的民族气节,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同时也维护了天主教自身的纯洁性。

发挥宗教交流的积极作用,规避其消极作用。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对于宗教的国际交流也是如此。正如邓小平在评价改革开放时所讲:“让新鲜的空气吹进来,打开窗子,难免混进来几只苍蝇。”在宗教开展国际交流时,可以增加相互之间的了解,减少误解,但是与此同时,西方世界也竭力以宗教交流为窗口,向中国兜售西方式的民主、自由思想,以及享乐主义、拜金主义价值观,这些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不仅如此,境外势力以宗教为窗口,打着宗教交流的旗号,加紧了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试图通过插手我国宗教内部事务,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组织,为“西化”、“分化”中国战略图谋服务。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云就高声疾呼道:“利用宗教,同我们争夺群众尤其是青年,历来是国内外阶级敌人的一个惯用伎俩,也是某些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丢失政权的一个惨痛教训。”^②对于越发猖獗的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我们必须提高鉴别力,严格区分各种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的渗透颠覆活动和友好国际往来的界限,要找准抵御和打击渗透活动的切入点,设法切断境内外的联系渠道。对发现的渗透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要加大打击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使其无法形成气候,不敢轻易活动或减少活动的规模次数,争取把危害降到最低。

警惕并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和宗教颠覆,并不是要扭转我国宗教方面国际交流日益深化的进程,更不是无视我国宗教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的积极作用,只是要求我们在正视积极作用的同时,不能忽视消极影响,并尽量把消极影响缩减到最小范围。总而言之,在宗教的国际交流方面,我们的正确态度就是,积极深化发展国际交流,尽力发挥我国宗教界在国际舞台上的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不能忽视在扩大宗教交流时所产生的一系列负面影响,特别是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的消极影响。总而言之,中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成就是巨大的,成果是丰硕

^① 《我国天主教、基督教全国性团体分别举行座谈会表示——坚决拥护外交部声明,反对梵蒂冈册封所谓“圣人”》,《人民日报》,2000年10月3日,第1版。

^② 陈云:《关于高度重视宗教渗透问题的信》(1990年4月4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77页。

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共产党宗教政策的感召和影响下,以各种方式支持和拥护党领导的革命,加速了民主革命胜利的进程。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把在民主革命时期形成的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确定下来,载入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广大信教群众支持新政权的巩固,投身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等各项运动中来。

新时期以来,我国宗教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在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日益深化的对外开放中,我国宗教的国际交流也不断深入发展,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的作用也越发积极。有理由相信,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引导下,未来我国的宗教一定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动了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完成,促进了宗教关系的和谐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深化和发展了我国宗教的国际交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经验

党成立后在对中国的宗教和宗教问题的探索中,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并实施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贯彻这一政策的过程中,中国宗教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 是解决和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关键和核心

在解决和处理中国宗教问题过程中,党和政府一以贯之的一项基本政策就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虽然这一政策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遭到了严重的践踏,但是取得过巨大成就,经验才更加生动积极;有过失误,教训才更加深刻。正反两方面的实践,都说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解决和处理中国一切宗教问题的关键和核心。

对于这一点,党和政府有着清醒的认识。江泽民一再重申:“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一定会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是绝对不能改变的。这是因为,四十年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正确贯彻这一政策,就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否则,就会产生多方面负效应。”^①胡锦涛也曾指出,全面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

^①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0页。

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① 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高度重视,并把其置于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性地位,反映了党对宗教发展规律和我国宗教实际的深刻认识。党和政府对宗教问题深刻而清醒的认识是基于处理宗教问题的丰富实践。历史证明,什么时候贯彻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事业就健康发展,宗教领域就基本和谐稳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虽然革命是中国社会的主题,但宗教作为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也为党所重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初步形成就是其集中表现。正是在这一政策的影响和感召下,广大信教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他们以各种方式支持和拥护党的领导,加速了革命胜利的进程。在革命时期如此,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更是如此。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我国在宗教方面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予以贯彻,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立足点。今天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处理好宗教关系的要求,是发挥宗教在建设和谐社会、和谐世界中作用的必然要求。宗教关系,泛指涉及宗教的所有关系,涉及面广人多,所以,要想协调处理好各种宗教关系,并力图达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状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就是不可或缺的。同样,要发挥宗教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世界和谐中的作用,不对信教群众基本的信仰自由予以尊重,也很难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必须要始终贯彻执行的,但在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具有了与以前不同的要求。具体说来,一是要坚持“四个全面认识”^②,进一步深入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存在、发展规律;二是要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与这一政策有关的一系列具体政策,如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有计划地培养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以及对无神论宣传的一些具体规定。这些政策和要求相互联系,相互支持和配合,共同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对此我们应该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其中,第一方面的要求是基础和前提,第二方面的要求是保障。如果没有对宗教和中国宗教实际的深刻认识,那么要想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不可想象的;同样,即使

^① 胡锦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② 转引自叶小文:《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国宗教》,2007年第6期,第8页。即“全面认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深刻历史根源、社会根源、心理根源,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相交织的复杂状况,全面认识宗教对相当一部分群众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现象。”

有了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正确认识,如果不始终如一地执行正确的政策,包括与这一政策相关的其他一系列政策,那同样是徒劳的。所以,这两个方面的要求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共同构成了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完整体系。

所以,对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们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这是中国共产党90余年来处理宗教问题给我们留下最深刻的启示,但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如何贯彻落实这一政策,还需要根据党的总目标和总任务的要求,予以创造性的发挥。

(二) 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总任务和总目标

宗教工作是党和政府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政府的总任务、总目标。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当然也不例外,这是我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也是党和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取得巨大成就的重要经验。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主要任务就是反帝、反封建和反官僚资本主义。党在反对帝国主义控制利用我国宗教,在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过程中,始终注重保护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注意团结城市信教群众和爱国宗教界上层,注意保护合法通商传教的外国传教士的宗教信仰自由,这才使宗教界成为党的重要依靠力量,他们积极支持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加快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步伐。所以,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正是体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要求,服从于完成推翻“三座大山”的任务,才在实践中对革命的胜利起了巨大的配合作用。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和政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就是要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并在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党在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过程中,以此为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新中国相适应,进行了我国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和宗教革新。在汉传佛教、道教领域废除了封建制度,实现了民主管理;在天主教、基督教领域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清除了隐藏在宗教内部的帝国主义残余,实现了“三自”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经过慎重稳进的宗教制度改革,废除了其中封建剥削和封建压迫,实现了与新中国的相适应。所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正是体现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要求,服从于完成“一化三改造”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才不断与新中国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和主要任务就是实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

点”,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中国的宗教在经历了“文革”十年浩劫后,先是适应了拨乱反正的总政策,进行了宗教领域的全面拨乱反正,恢复并发展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继而又开始适应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需要,宗教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他们不仅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且还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捐资助学,扶危济困,甚至还挖掘自身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所以,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党的宗教工作和宗教政策服务和服从于经济建设的总任务,我国的宗教事业健康发展,宗教在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挥,宗教界的国际交流也日益深化和扩展。江泽民就指出:“这几年我们的宗教工作适应了改革开放的形势,是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服从于党的中心任务的。”^①在这里,江泽民既肯定了这些年来党的宗教工作成就,也对新形势下我国的宗教工作提出了要求。

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党的宗教工作要以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世界的和谐为中心,注重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注重发挥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此,党要在“积极”与“引导”两方面发挥作用,不能消极应付和粗暴干涉,要逐渐使宗教成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这是尊重公民宗教信仰、发挥宗教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需要,也是借鉴历史经验的需要。

(三)必须不断丰富宗教理论和政策

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揭示了世界宗教发展的普遍规律,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它需要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 is 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②,才能发挥理论的意义。

党和政府在实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进程中,不是一帆风顺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运用到认识和处理中国宗教的具体实践,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正确处理了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关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巨大成就,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针对的基本上是阶级社会的宗教现象,目标对准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对于无产阶级建立和巩固了自己政权以后的宗教问题,虽然提出了一些原则,但缺乏明确的论述,这就

^①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8页。

^②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3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4页。

需要党作出探索。新中国成立之初,党继续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取得了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改革的成功,调动了宗教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但是,消灭宗教的倾向始终存在,以至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宗教工作遇到严重挫折,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遭到了粗暴践踏。这一教训是深刻的,产生的恶劣影响至今尚未消除。

对于如何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党尚处于探索阶段。新时期,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加深了对宗教自身发展规律的认识,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系统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重大发展和创新。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积极与消极的两重性,要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规避其消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论”基本形成。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宗教领域基本稳定,宗教活动规范有序。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宗教界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党强调发挥宗教在促进宗教关系和谐以及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已经形成。目前,全国上下都在为同心共筑中国梦贡献力量,中国梦也是中国宗教的梦,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宗教应该、也有能力为实现中国梦发挥积极作用。

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宗教理论到“社会主义的宗教论”,再到“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党的不断探索开拓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境界,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和政策体系,体现了党在宗教理论和政策上的与时俱进,为正确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根据。党在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过程中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最为根本和核心的一条就是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证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服务于党当前的总目标和总任务,是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践动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理论支撑,这些宝贵的经验是我们前行的动力和宝贵财富,要认真总结和借鉴。

三、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正确处理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并不是一件易事,更何况,我国宗教问题具

有特殊的复杂性,做好宗教工作更需要智慧和胆识。新世纪新阶段以来,我国宗教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这些问题的存在,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对策性研究。

(一) 信教、不信教和科学无神论宣传的关系

在我国,公民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信教群众有宣传有神论的自由,不信教群众有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二者处于同等的地位,都享有法律规定的相应权利。但是随着世界性的宗教热的出现,以及我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的深刻调整,信教的群众越来越多,与此对应的是,无神论的研究宣传相对势弱音低,甚至出现了被妖魔化的情况,这些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切实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科学无神论的研究相对薄弱。纵观我国目前的现状,我们“有‘宗教学科’而没有‘无神论学科’;以至无神论缺乏相应的学术队伍,没有专门的研究和教学机构,也不能培养研究生——在有神论遍地开花结果的状况下,无神论近乎一门‘绝学’,到了再也不能拖下去的地步了。”^①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却是有神论的研究出现日益走俏的形势,各大宗教都出版了自己的刊物,宣扬自身的教义教规。反观我们自身的无神论研究,不仅无法回应形形色色的有神论观点,也无法满足我们自身的理论建设需要。比如,有关无神论的产生、发展规律及其历史地位的研究,有关马克思主义及其政党关于无神论的基本观点和政策的研究,有关无神论在建设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的研究,是不充分和不深入的。我们仍须看到,当前研究宣传无神论的队伍和力度都不是很大,有的党员干部甚至担心研究宣传无神论会刺激宗教,影响社会的安定和发展,以致在研究和宣传无神论时唯唯诺诺,迈不开步伐。这些问题都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有待加强和改善。科学无神论的研究是宣传无神论的前提和基础,无神论的研究量少质弱,必然会导致无神论宣传做得不到位,或者领导干部思想上不重视,或者是即使领导干部重视,但由于宣传方式、方法的不到位,导致宣传没有成效,或者是宣传没有抓住重点等等,所以,“有神论有人讲,无神论无人传”已成为我国在宣传无神论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不容忽视。

第一,领导干部不敢理直气壮地宣传无神论。他们或者由于政策水平的限制,看不到宣传无神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担心宣传无神论会刺激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违

^① 杜继文:《关于科学无神论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在中国无神论学会2008年学术年会上的发言》,《科学与无神论》,2009年第1期,第5页。

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或者出于扭曲的“政绩观”，热衷于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加剧和助长宗教狂热。他们不懂得宣传无神论是现代文明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应有之义，更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重要内容。

第二，宣传无神论的方式、方法简单生硬。对于涉及人们思想信仰方面的问题，必须严格依据思想的发展规律，进行引导、教育和说服的方式，不能采用行政手段进行粗暴干涉。然而，一段时间以来，我们进行无神论宣传曾走过很大的弯路，尤其是在“文革”时期以粗暴和强制的手段改变人们的信仰。新时期以来，宣传无神论虽然不能重蹈“文革”时期的覆辙，但是又犯了内容空洞、方式方法简单的错误，看不到应该把无神论的宣传与人民的日常生活和精神需要结合起来，反而仅仅以权威的身份、用形而上学的理论、用晦涩难懂的哲学术语批判有神论、宣传无神论，有的甚至跑到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无神论，这些不恰当的做法极大地引起了信教群众的反感，致使宣传的效果大打折扣。甚至有的在宣传时采用简单、粗暴的方式，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没有达到无神论宣传的效果。

第三，宣传无神论抓不住重点内容和对象。有神论和无神论争论的焦点就在于这个世界是否有超自然的神灵存在，但在宣传无神论时却不能仅仅从争论世界是否有神存在这个角度进行，正确的做法就是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有神和无神论产生、发展的原因、规律及最终的发展趋势等，同时，在宣传时应该多从历史、哲学、文化、科学、心理、新闻、艺术和教育等角度，真正说服群众相信为什么无神论才是引导人们进步、社会发展的科学。另外，现阶段的无神论宣传对象没有抓住重点，没有突出对青少年的宣传。毋庸置疑的是，应该广泛地、全面地对全社会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但是对不同的群体应该有不同的要求，宣传时也应该有不同的侧重点，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无神论宣传中的体现。现阶段而言，尤其要突出对青少年的宣传，因为他们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思想信仰状况直接影响到我国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但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青少年的无神论宣传教育抓得不是很紧，不仅思想政治教材的内容有所弱化，教师对青少年中的错误倾向和思想也不能及时予以疏导和纠正，信仰缺失正成为青少年中存在的比较突出的问题。所以，只有从全党到全社会必须认识到我们在无神论的宣传中存在的问题，才能真正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要理直气壮地研究宣传无神论。进行无神论的研究和教育，是巩固党执政基础

的需要,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必然要求。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为了解决我国在信教、不信教和科学无神论宣传的关系上出现的问题,加紧进行无神论的研究和宣传教育迫在眉睫。

第一,要加大无神论研究的广度和力度。这不仅是进行无神论宣传和教育的前提,也是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进行研究时,要联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要紧密联系国际和世界政治形势,要正确认识迷信、伪科学和邪教泛滥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等,不仅能回应国际上种种有神论的挑战,也有助于无神论自身的学科建设,另外还要有广阔的襟怀,吸收和借鉴国外无神论研究的有益成果,同时也要尽早形成一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神论研究队伍,推出一批有社会影响、有学术价值、有理论深度的研究性成果。

第二,要有宣传无神论的巨大勇气和魄力。虽然我国的宗教政策日益成熟,国家对宗教的态度也基本稳定,但是我国仍然出现了“有神论有人讲,无神论无人传”的局面,以至于宗教不断升温、个别地区甚至出现狂热,而对于批评宗教,尤其是用无神论批判宗教则很冷漠。所以,在这种情形下,研究无神论,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就需要很大的勇气和魄力,这是解决目前我国无神论宣传教育中问题的重要前提。当然,这种勇气和魄力是建立在坚定的理论自觉和现实需要的基础上。所以,十分有必要首先在党内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宣传和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有着坚定的无神论和共产主义信仰,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社会理直气壮地宣传无神论。

第三,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应该讲究方式方法,这是无神论宣传取得成效的关键。不能否认的是,有些领导干部十分重视思想阵地的争取,在宣传无神论方面也十分有魄力和勇气,但就是宣传效果不明显,原因很复杂,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方面就是无神论宣传内容空洞、方式方法简单枯燥。所以,从宣传内容和方法上进行改进也是改进无神论宣传的应有之义。具体说来就是,从内容上要摆脱就无神论宣传无神论的窠臼,要从与有神论相对比的角度说明无神论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规律,更要结合日常生活实际问题,说明其科学性和正确性。从方法上说,切忌简单生硬。因为毕竟思想信仰问题属于精神世界和意识形态范畴,任何对思想的粗暴对待和简单处理,往往是不能奏效的,甚至是起反作用的。所以,在宣传教育时,以平等友好的态度,用对方能够接受的说理性语言,进行帮助和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生活,追求真善美。

(二) 防止借口宗教信仰自由威胁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

宗教问题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不仅因为宗教本身就是结构和功能十分复杂

的体系,而且因为宗教总是和社会事务、国际政治纠缠在一起,成为威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新时期以来,我国宗教问题与政治问题相互交织引发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严重破坏了我国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制定恰当的措施予以解决。

宗教问题与政治问题相互交织引发的矛盾比较突出。宗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必然和社会政治存在一定的联系,尤其是阶级和国家出现后,因维护阶级统治的需要,统治阶级往往需要借助宗教的力量,所以,促使宗教和社会政治联系在一起,逐渐成为阶级统治的一部分。不仅如此,宗教对国际政治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回顾历史,不仅某些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与宗教密切相连,而且宗教所具有的特殊的整合作用,往往会对世界政治经济产生巨大影响,并因此成为许多国际冲突和争端的重要依托,尤其是新世纪以来,“宗教与国际政治、民族冲突相交织的情况表现突出”^①,已经引起了许多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对于中国而言,以宗教为背景的政治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西藏地区,达赖集团打着藏传佛教的旗号,在国际社会叫嚣共产党在西藏“灭族灭教”,甚至和国际上别有用心者相互勾结,妄图分裂西藏,威胁了祖国的统一,成为威胁西藏地区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主要因素;二是新疆地区,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相互勾结,打着“泛伊斯兰主义”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旗帜,趁机兴风作浪,他们在宗教信仰的掩护下,从事种种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甚至制造暴力恐怖事件,妄图分裂新疆,影响了新疆地区的政治稳定和边疆团结,也威胁了国家安全;三是“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势力,虽然经过党和政府的打击,元气大伤,但其残余势力仍然存在,其恶劣影响不容忽视,他们或煽动群众违背国家法律,企图推翻党的领导,对抗政府,或装神弄鬼,致人伤残和死亡,或诈骗钱财,危害社会秩序和稳定,其传教方式多样,且花样翻新,几近疯狂,已成为危害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一股邪恶势力,不容忽视;四是一些国外的新兴宗教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日益深入,也趁机传入中国,其中“有一小部分极端组织和团体沦为邪教,极端地反人性反社会,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一大公害”,也严重威胁了我国安定的局面,极端宗教势力的兴起,邪教的猖獗一时和新兴宗教的不断传入,已严重危害了我国的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他们虽然都打着宗教旗号,但他们与“宗教”的关系,也仅仅在于利用宗教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他

^① 龚学增:《世界宗教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国宗教》,1998年第4期,第28页。

们把所从事的罪恶活动宣称为忠于信仰,是履行神圣的宗教职责。而事实上,宗教极端势力所宣扬的政治主张,既不是什么宗教信仰,也不是劝恶从善的伦理规范,它所从事的活动,更不是向善的宗教所要求的,而是与其政治主张相对应的、为达到一定政治目的的违法犯罪活动,这点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尤其需要党完善宗教政策,以进一步做好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

敌对势力利用宗教的渗透不容忽视。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本来就是冷战期间西方世界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颠覆的重要手段,这一手段由于苏联的解体、东欧的剧变而变得更加有效,境外势力从来没有忽略宗教在对外战略尤其是在对社会主义国家战略中的重要性。新时期以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日益深入和扩大,且由于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境外势力加紧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其实,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文化现象,本身就具有向外渗透的功能,因为任何宗教都有不断扩大本宗教影响的内在动力,它需要有更多的信徒,需要有更大的世界影响,这是纯粹意义上的渗透,是单纯的宗教发展。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已经完全超越了宗教本身,宗教成为了一个幌子,其活动完全是为了一个政治目标:颠覆我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我国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而实现这一目标又是通过干涉和控制我国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在我国境内非法传教和设立非法传教点实现的。

进入新世纪,虽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本质始终如一,但是与过去相比,也呈现了一些新特点。不仅渗透的范围更加广泛,渗透的主体更加多样,而且渗透的手段更加多样和不易察觉。就目前而言,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方式主要有:利用来华旅游、探亲访友之机传教布道,企图恢复过去教会的隶属关系;利用广播电台进行空中传教;利用与我国进行经济、文化和技术交流之便进行传教;利用互联网进行大范围的宣教;通过海关或其他渠道向中国非法运输大量的宗教宣传资料,或在中国境内开办非法印刷的地下工厂;非法招收宗教留学生,拉拢我国出国探亲、留学和经商的人员入教;打着学术交流合作的幌子,刺探我国宗教方面的情报等。

不仅如此,境外势力还与我国境内的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相勾结,企图把“藏独”势力、“疆独”势力培植成他们分裂中国的别动队,实施其“西化”、“分化”中国的图谋。与这种相对秘密的渗透手段相比,公开在国际社会上就宗教和人权问题对我国进行攻击和施压,也成为境外势力进行渗透的常态手段。所以,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对我国的消极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我们与西方国家在渗透与反渗透、分裂与反分裂、颠覆与反颠覆问题上的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

复杂的,对于这一点,党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高度重视并解决危害国家安全的宗教问题。国家安全就是国家没有危险的一种社会状态,它是国家的基本利益,事关一个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对我国来说尤其重要。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不仅牵涉到反宗教渗透和颠覆的问题,而且与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有关,这两方面都是我国的根本利益,所以,党必须从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重视并解决涉宗教方面危害国家安全的问题。

第一,要思想上高度重视。思想影响政策、支配行动。思想理论上的模糊,必然导致反应迟钝、举措失当。所以,对于各种威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宗教问题,党必须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高度深谋远虑。党要时刻以苏联东欧剧变为警示,认清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政治意图,在意识形态领域同中国共产党争夺群众,培植对抗政府、反对党的社会力量,这种行为和我国宗教方面的友好国际往来是有根本不同的性质。

第二,要做好国内宗教工作,这是解决一切宗教问题的治本之策。必须从维护国家安全、抵御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高度做好国内的宗教工作,认真贯彻宗教政策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这是新时期我们宗教工作的全部实践。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中,常在国际舞台上攻击我国没有实行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煽动国内的信教群众对政府产生不满,欺骗世界上信仰宗教的群众对社会主义中国产生不信任感,损害中国的国际形象。所以,只有认真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党和政府才能获得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支持,反渗透才能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另外,做好国内的宗教工作还必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特别是要依法加强对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加强对我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严格区分合法的宗教活动和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的渗透活动,对境内外国人不违反我国宪法、法规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要给予有效的保护,而对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则要依法予以打击和取缔。同时,由于宗教问题是十分复杂、敏感的社会事务,牵涉面广,就需要建立和完善做好宗教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和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联防体制。统战、宗教、公安、国安、外交、海关、民政、教育、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等单位要加强协作,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做好宗教工作的相互配合、团结合作的良好局面。

第三,加强国际合作,正确开展国际宗教人权斗争。近年来,我国宗教受境外势

力的影响日益明显,一些比较突出的影响国家安全的不稳定因素,也大都与境外势力的插手有关,所以,合理化解宗教极端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所产生的危机和问题,加强国际合作十分有必要。这一点在反对“东突”势力上最为迫切。“东突”势力,兼有暴力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的三重特征,近年来在新疆地区从事爆炸、暗杀、纵火、投毒和袭击等暴力恐怖活动,成为我国目前边疆稳定和安全的最大威胁。达赖集团近年来的分裂活动,也逐渐呈现出了暴力恐怖的倾向。这些问题的存在表明,中国要维护边疆地区的稳定和繁荣,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是不够的,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这合作不仅指双边的合作,还包括区域的合作,尤其是亚洲区域的反恐合作。另外,我国要积极走出去,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中国宗教的良好形象,宣传我国的宗教政策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了解,减少矛盾,澄清误解,树立我国宗教的良好国际形象,争取世界上多数信教群众对我国的信任和支持。

(三) 宗教信仰自由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991年中央6号文件首次提出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对于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和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对于我国宗教事业的顺利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20年来,我国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宗教法制建设不断发展,宗教秩序基本正常,但是仍不可忽视的是我国现阶段宗教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如有的宗教活动游离于国家法律、政策的范围之外,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日益加强等,都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关。

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认识不清。虽然自1991年提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已经过去20多年的时间,我国的依法治国方略不断推进,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但在工作实践中,不管是宗教界还是广大干部仍有一些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主体、客体认识不清,对管理的涵义把握不准,表现出了对管理的极大不适应。一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认为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即使牵涉到社会其他方面的事务,也会有各个宗教的戒规戒律约束,政府根本无需管理。还有的人认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提法,有悖于国际公约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容易给敌对势力攻击中国提供口实。更有激进者认为,管理就是“限制”,限制宗教的发展,限制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其实,他们不懂得在信教群众居于少数的中国,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本身就是一种“保护”,保护信教群众合法的宗教权益,保护正常开展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要说“限制”,那也只是限制那些利用宗教信仰自由进行的侵犯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活动。政府对社会事务依法进行管理,这是国际社会的通例,宗教事务属于社

会事务,当然要纳入政府管理的范围。这是宗教界一方面的不适应。另一方面,有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片面理解“管理”的含义,忽视了管理宗教事务的双向性,被动地服从管理,不注重参与管理和监督管理,爱国宗教团体在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与宗教界的不适应相比,有的基层干部忽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存在着“不愿管”的现象,认为宗教工作不是中心工作,管与不管,抓与不抓都无关紧要,有政策管理就足够了,根本不需要再根据法律进行管理。有的干部不敢管理宗教事务,认为党的宗教政策的基本精神就是信仰自由,况且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尺度不易掌握,管得过紧,容易引起宗教界的反感,会造成社会的混乱。有的干部虽然十分愿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但是由于素质不高,对宗教法规理解不到位,存在“不会管”的问题,他们大多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思路不清、措施不力,有的往往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管理,甚至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不注重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成效。所以,对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管是宗教界还是广大干部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需要,也是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我国宗教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是我国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只有这样才能从思想上解决要不要进行管理的问题,才能提高依法管理的成效。

宗教法制建设尚显迟缓和滞后。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前提是有法可依,所以,宗教法制建设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至关重要,它是能否有效管理宗教事务的关键。我国曾存在着的“重人治,轻法治”的传统,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其一,我国现有的宗教法制建设仍然不能适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需要。新时期以来,特别是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我国的宗教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04年,国务院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在宗教方面的第一部综合性的行政法规。为了更好地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也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行政规章,如《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等。迄今为止,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以宪法为核心,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在内的宗教法制体系。但这些低阶位的法律法规,不仅难以真正从法律层面解决宗教方面的实际问题,而且还与党提出的“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存在很大差距。它们中的

大多数“对宗教问题的规定都是浅尝辄止,只涉及宗教问题的某一方面,缺乏通盘考虑。宗教立法没有像其他社会、经济问题那样,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焦点。宗教立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也一直未能得到充分的讨论”^①。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其二,宗教法制观念和意识需要加强。这不仅指宗教工作者,宗教界的广大信教群众也需提高宗教法制意识。过去的宗教干部习惯于依靠政策管理宗教事务,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习惯、不适应。他们中有的对宗教法律法规不熟悉,有的对“宗教事务”的内涵理解不清,或者干预宗教团体内部的事务,或者对一些借宗教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置之不理,还有一些人对待宗教问题不是从法制立场出发,而是故意夸大和渲染宗教领域中的问题,把宗教问题政治化、复杂化等等,所有这些问题的存在都表明,我国宗教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强,这极大地制约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有效性,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广大信教群众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理解,也不支持。所以,培育有利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执法环境,加强法制宣传迫在眉睫。

其三,宗教秩序混乱,需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近年来,我国的宗教秩序比较混乱,宗教界和一些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各种打着宗教旗号的违法犯罪和境外势力的渗透活动日益猖獗,破坏了我国安定团结的局面。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和抵制渗透的有机统一。所以,从“依法治国”方略角度来看,依法对宗教事务实行管理势在必行。但是目前,我国的宗教法制建设远远不能适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需要,这不仅表现在宗教法律法规数量少,位阶低,而且表现在我国宗教执法环境仍需培育,宗教秩序混乱等方面,所有这些都是我们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解决的问题。

多管齐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仅是解决我国宗教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有效手段,也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就目前而言,我国依法治教的进程还远远跟不上开展宗教工作的需要,因此,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我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迫在眉睫。

第一,加强宗教法制宣传,培育有利于执法的社会环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

^① 陈岩:《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提出与发展》,《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2011年第2期,第14页。

体是政府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客体是宗教界,所以这两方面的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都需要切实培养和提高,为此,就要开展宗教普法宣传。一方面要着重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使他们认识到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方面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必须纳入政府管理的范围,这是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需要,也是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需要。另外,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主动学习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努力提高政策水平和法律意识,自觉参与管理,进行民主监督,这也是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在对基层干部开展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时,对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干部重点进行正当、合理的执法、用法教育,使其既有政策意识、大局意识,又有法律意识、法制观点,既知法、懂法又讲法、执法,既参与管理又接受监督,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能。在贯彻宗教政策时,宗教工作干部要尊重宗教自身的存在、发展规律,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怀着对信教群众的深厚感情去做工作,注重用说服、教育的方式解决他们在思想上的困惑和问题,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既要接受党委的领导,积极向党委汇报,又要虚心接受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只有把政策指导与依法管理结合起来,才能切实解决好各种宗教问题,提高处理各种宗教难题的能力。

第二,大力加强宗教法制建设,提高宗教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宗教法制的完善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础,这是不争的事实,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改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成效的关键,所以,我国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务之急是加强宗教法制建设,它关系到宗教方面的长期稳定以及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切实利益。虽然,我们亟须加强宗教立法,但是也不能一味大干快上,只追求立法的效率,忽视宗教立法的质量,更反对“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立法方式,忽视立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唯一科学的做法就是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我国宗教形势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深入把握我国目前的宗教法制建设情况,继而广泛征集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尤其是广大宗教界人士的呼声,集思广益、坚持民主立法;同时,也要借鉴和吸收历史上和国外宗教立法的经验教训,在总结各地立法实践的基础上,缜密思考,不断完善单项法规、综合性规章和部门规章。只有这样才能把改善立法的质量和提高立法的效率结合起来,我国的宗教法制建设现状才能有切实的改善。

第三,要切实改善管理,提高执法的效果和影响力。虽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宗旨是保护合法与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统一,但是其首要目的是保护,保护合法开展的

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开展的教务活动。为此就要增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服务意识,使其明白保护需要管理,管理要体现保护的道理,在行政执法时,不能居高临下、盛气凌人,而要让自己摆在“人民公仆”的位置依法履职,切实贯彻“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工作理念。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也包括为广大信教群众服务,让人民群众满意也包括让广大信教群众满意。只有这样,才能消除信教群众对“管理”的抵制,自觉接受管理,服从管理,才能实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目的。这就是一个涉及行政执法出发点的问题,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干部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贯彻。

第四,改善管理还必须处理好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因为,宗教事务是一种涉及面很广的社会公共事务,牵涉到公安、综治、消防、海关、出版、文化管理、市政、园林等众多部门。为提高行政执法的有效性,就要求宗教事务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机制,共同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尤其要注意防止多头执法和越权执法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执法的效果和影响力。所以,作为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法制保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只要我们认真地培育宗教执法环境,加强宗教法制建设,切实地改善管理,我们一定会推进宗教法制建设的进程,宗教活动和宗教秩序也必将更加规范和有序。

总之,在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过程中,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党已经逐渐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在实践中力图纠正各种问题。随着我国宗教事业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深入,我国宗教领域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也将随之出现,如何对待,如何有效地解决,都需要党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但宗教问题毕竟是十分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在实际的宗教工作中,仅仅靠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工作者的力量远远不够,这就需要全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和支持宗教工作。相信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未来的中国宗教一定是一个健康、积极、有益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

本章结语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和政府处理宗教问题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就对我国的宗教问题进行了艰辛探索,逐渐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并实施了宗教信仰

自由政策,这一政策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特点与内容。新时期以来,党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根据时代特点赋予其丰富内涵。在贯彻这一政策的过程中,我国的宗教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不可忽视的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值得重视与研究。

党和政府制定和实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科学根据。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指导、苏联东欧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以及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的具体实践为党制定和实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供了理论来源、历史依据和实践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在宗教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消失前,我们只能尊重这种客观存在,并对信仰宗教的人持尊重和保护态度;苏联东欧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宗教问题时虽然取得过成就,但也遭受到严重曲折,其中最为根本的就是没有处理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没有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以致成为境外势力进行“和平演变”的突破口;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宗教问题的成功处理,也为党制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党制定和实行宗教信仰也有其必要性,国际人权公约关于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要求,我国宗教普遍的群众性,以及巩固与发展党同宗教界统一战线的需要,都要求我们必须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党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实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有一个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处理服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要求,强调对信教群众基本权益的尊重、对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团结和争取。虽然也曾有过“左”的倾向,但随着党在政治上的日益成熟,党尊重和保护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更加坚定,也更富有民主性和灵活性,并最终在新中国成立之前落实到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成为新中国一项基本的宗教政策。新中国成立后,党支持宗教界进行了反帝爱国运动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革除了我国宗教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废除了封建剥削和压迫,使宗教真正成为信教群众见证自己信仰的自由选择,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在全面拨乱反正中,党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下发了中央 19 号文件,从 12 个方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宗教工作进行了反思和总结,深化了对宗教发展规律的认识,并把这种认识迅速上升为国家意志,载入了 1982 年宪法。新阶段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继续强调要保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提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来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新世纪以来,

以胡锦涛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并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置于这一方针的首要位置，凸显了贯彻执行这一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认识，推进宗教工作创新发展。

尊重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着十分丰富的内涵。一是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既可以自由选择信仰，也可以自由变更信仰，但共产党员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成人员是不能信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二是公民有开展宗教活动和举办宗教事务的自由，但必须要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同时国家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三是要正视无神论宣传面临的挑战，加强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成就和经验。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党制定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了中国革命的成功、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成就是巨大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实施，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热情被极大地调动起来，他们积极支持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加快了革命胜利的步伐。与此同时，在长期的实践中，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初步形成。新中国成立后，党在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中，切实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清除了我国宗教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废除了我国宗教封建宗法性，我国宗教开始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新时期以来，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恢复和发展，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促进了宗教关系的和谐与社会的和睦。同时，在党贯彻和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过程中，宗教方面的国际交流也不断深化和发展。在日益深化的国际交流中，我国宗教界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日益不容忽视。举世瞩目的成就，要求我们及时总结经验：一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解决和处理中国一切宗教问题的核心和关键，必须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二是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必须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国共产党当前的总任务和总目标；三是必须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核心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和政策体系。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目前，中国宗教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这些问题的出现，值得我们高度重视，积极进行对策性研究。一是在处理信教、不信教和科学无神论宣传的关系上，我们容易忽视公民不信教的自由，无神论的研究和宣传也比较薄弱，所以我们必须加强无神论的研究力度，并且要理直气壮

地宣传；二是威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宗教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因此，我们要时刻高度重视宗教问题，防止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和宗教极端分子的分裂活动；三是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也存在认识不清、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所以，我们必须提高认识，不断加强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改善管理方式方法。只有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才能不断开拓我国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第三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研究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对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

本章将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内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实施的主要成就、主要经验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

第一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是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宗教工作实践的经验及当前中国宗教状况的客观要求,它的形成、发展与完善是一个历史过程。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行了初步探索;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得到了初步实践。新时期,党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在内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框架,宗教事务管理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提出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提出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现实依据,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是由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宗教工作的实践经验及当前中国宗教状况决定的。

(一) 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是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是政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党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①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明确指出广大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宪法和法律是依法治国的依据，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是依法治国的客体，即依法管理的客体。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和实施，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根本保障和前提，也对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这是因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既要监督有关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确保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又要制止干涉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宗教活动以及侵害宗教团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也要维护公民不信教的自由权利，加强无神论的宣传。”^③毫无疑问，这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面。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基于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党和政府一贯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因系社会公共事务，必须受到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范，必须纳入国家依法管理的法制化轨道，以保障国家和包括信教公民在内的全体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政府主要运用政策来管理宗教，这容易导致因执行人员理解上的差异而导致主观臆断，也容易出现因领导人或领导人意志的改变而变化不定，从而难以保证政策执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往往造成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一些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也得不到有效的打击。对此，邓小平指出：“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否则，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④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一个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法律小全书》（第2版），第1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10页。

^②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8—29页。

^③ 段绪光：《浅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7期，第60—61页。

^④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7页。

的依法治国观念和要求不仅在政府职能部门,也在宗教界建立起了“依法办事”的共同准则,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成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法律上的框架确定下来,使宗教工作进入常态的行政程序,有利于社会的稳定。”^①

(二) 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

宗教是“把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幻想地反映为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的社会文化体系”^②。宗教既是一种有神论的文化信仰现象,也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实体,具有特殊的复杂性。

吕大吉曾指出,宗教构成要素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宗教的内在要素,其中有两部分:1. 宗教的观念或思想;2. 宗教的感情或体验。一类是宗教的外在要素,也有两部分:1. 宗教的行为或活动;2. 宗教的组织和制度。一个比较完整的成型的宗教,便是上述内外四种因素的综合。”^③他还从逻辑次序上分析了四个要素在宗教体系中的层次:处于基础层次或核心层的是宗教观念,处于第二层次的是宗教感情或宗教体验,处于第三层的是各种宗教崇拜的行为,处于最外层的是宗教组织与制度。并指明,“宗教的组织与制度则是宗教观念教文化、信条化,宗教信徒组织化,宗教行为仪式化,宗教生活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结果”^④,宗教体系作为社会结构的重要部分而存在于社会之中。可见,宗教构成的外在因素决定了宗教本身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而宗教的社会性决定了宗教的存在和发展必然会涉及公共事务问题。

所谓宗教涉及公共事务,是指作为社会实体的宗教与其他社会实体或社会个体之间发生关系,宗教活动与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都有着密切关系,这正是宗教的特殊复杂性之所在。正如李瑞环所言:“宗教问题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千百万群众的信仰,在许多地方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在一定条件下还受到某些国际因素的影响。处理好这个问题,对于维护广大信教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于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巩固和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都具有重要意义。”^⑤宗教问题的复杂性要求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政府处理宗教

^① 金以枫:《从党的文献看新时期宗教政策 30 年》,《党史研究与教学》,2008 年第 6 期,第 16 页。

^② 吕大吉:《宗教是什么?——宗教的本质、基本要素及其逻辑结构》,《世界宗教研究》,1998 年第 2 期,第 14 页。

^③ 同上,第 12 页。

^④ 同上,第 13 页。

^⑤ 李瑞环:《在全国性宗教团体领导人迎春座谈会上的谈话》(1993 年 1 月 19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42—243 页。

问题的客观需要,是政府重要的公共职能。

把握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是政府履行好管理职能、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前提。2001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出发,科学分析宗教问题,深刻认识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正确把握宗教的活动规律,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前提。”^①宗教在现行社会秩序内活动,就必须受现行社会秩序的约束和规范。“宗教作为一种信仰,它是公民个人的私事,作为一种社会实体、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它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②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天下仍不太平,各种矛盾交织在一起,因民族宗教问题频频引发的地区流血冲突和军事对峙事件,一直没有得到较好解决,这些问题对全球政治、经济、安全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牵动着整个国际局势、地区形势和大国关系的调整和变化。

实践证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应对宗教问题特殊复杂性的有效和可行的重要管理方式。“宗教领域一旦涉及社会事务,自由也可能被滥用和践踏。我们要通过依法管理,来防止有人利用宗教、打着宗教旗号从事非法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③同时,依法管理也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精神,符合国际惯例,能够有效避免国外敌对势力打着“人权”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号对中国内政的干涉或攻击。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责,对违法宗教活动及时予以制止和处罚。

(三) 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

新中国成立初期,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和新型政教关系的确立,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奠定了前提条件。旧中国宗教带有十分明显的半封建性和半殖民地性。新中国成立后,宗教界有识之士顺应历史潮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及广大信教群众的支持下,进行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佛教、道教通过自上而下的民主改革,剔除了“教理、教制、教产”方面的封建宗法因素,废除了危害下层僧侣身心健康的陈规陋习,消除了寺观内的封建迷信等不良现象,确立了与旧中国截然不同的新型政教关系。具有地域和历史的特殊性的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的民主改革,结束了西藏地区政教合一制度,使信仰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地区实现了彻底的政教分离。天主教和基督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使天主教、基督教摆脱了外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2页。

^② 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第205页。

^③ 叶小文:《变与不变:宗教发展的中国模式》,《中国宗教》,2008年第12期,第9—10页。

的控制,走上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通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实际上确立了党和政府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新的关系。新型政教关系的确立,为新时期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奠定了前提条件,也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排除了制度上的障碍。

1957年下半年后,党的指导思想发生了“左”的偏差。“文化大革命”中,极“左”的宗教理论发展到顶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被简化为一句话——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被指责为利用宗教维护反动的剥削阶级的统治。宗教被当做“精神上的劣质酒”和“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用来束缚劳动人民的精神锁链”,是和科学社会主义势不两立的。“文化大革命”全盘否定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统战、宗教工作成绩,中国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央统战部,被冠之以“修正主义司令部”,全国的统战和宗教工作部门被莫须有地污蔑为“牛鬼蛇神的庇护所”、“资本主义的复辟部”,甚至扣上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大帽子。广大宗教工作干部被打成“资产阶级代理人”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遭受了残酷的打击、迫害,各级宗教工作机构实际上陷入瘫痪,无法继续工作。更为严重的是,从制度层面上否定并放弃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政府公权禁止宗教职业者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宗教场所和宗教设施加以破坏、关闭或改作他用,将宗教上层爱国人士统统打成“牛鬼蛇神”,某些地方甚至动用国家暴力机关处理信教问题,伤害了民族感情,破坏了民族团结。“文化大革命”使中国宗教工作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这就客观上要求党和政府必须重新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与宗教问题,形成稳定的持续的宗教政策和科学的管理方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则是克服宗教工作和宗教政策上的“左”倾错误的有益尝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开始了全面拨乱反正。宗教领域里的拨乱反正为新时期宗教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宗教和宗教问题,为新时期正确宗教政策恢复和发展,以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提供了重要的政治保障。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认识和新观点,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理论研究进一步提供了思想指导。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战略出发,提出了建立和谐宗教关系的理论,倡导不同宗教之间互相尊重、共同谋求和谐之道,共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强调要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

明确了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地位,要求加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胡锦涛还提出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们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①。明确指出了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

(四) 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现实要求

当前,宗教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矛盾突出。当今世界许多政治事件、民族冲突乃至地区战争,都与宗教问题有关。“宗教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历史和现实的矛盾相交错,具有特殊复杂性。”^②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交织着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的冲突;在印度支那半岛和斯里兰卡,印度教和佛教长期冲突,造成种族对峙;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冲突与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之争有着盘根错节的关联。需要指出的是,在1989年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剧变中,宗教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波兰,“团结工会”取得胜利与天主教梵蒂冈教廷和波兰天主教会的积极支持密不可分;苏联解体前,戈尔巴乔夫积极推行新思维改革,强调在宗教问题上保持中立,既不接受战斗的宗教,也不接受战斗的无神论,造成苏联宗教势力的急剧膨胀和信教群众的宗教狂热,所谓的改革派和宗教势力相结合,迅速地推动了苏联的解体。令世人瞩目的美国“9·11”事件的发生也“包括很深刻的宗教背景”。^③这些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在我国国内,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也较为突出。一方面,宗教有盲目扩大的迹象。有些地方滥建、扩建寺观教堂,滥造露天宗教塑像,很多地方追求宗教塑像的“最大”、“最高”,频繁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加重;有些地区还出现宗教活动混乱局面,有人打着宗教的旗号,大搞封建迷信,大兴土木,劳民伤财,甚至中饱私囊;有的利用宗教建立非法组织,扰乱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国际敌对势力一直把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作为遏制或颠覆社会主义国家和他们所不喜欢的国家的重要手段。”^④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问题作为“西化”、“分化”中国的突破口,阻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妄图实现

^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3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378页。

用“基督羊”战胜“中国龙”的目的。针对错综复杂的宗教现状和宗教问题,我们必须给予高度的警惕,积极寻求有效的应对和管理之策。

对极端宗教势力、邪教和国外敌对势力必须保持足够的警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东西部地区的差距拉大,一部分在边疆落后地区居住的民众发生心理的落差,同时由于国内统一市场的不断形成,不同地区和民族间交流的增加,不可避免地发生不同民族和信仰之间的碰撞,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乘机煽动民族和不同信仰人群之间的冲突和仇恨,更有甚者,打着复兴民族、维护本民族信仰的旗帜,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①进入新世纪以来,东突厥分裂主义分子、以达赖为首的“藏独”势力进一步加紧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甚至怂恿或直接参与领导和制造恐怖事件,西藏拉萨的“3·14”、新疆乌鲁木齐的“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就是他们背叛祖国、制造恐怖的血证。2014年3月1日,恐怖主义分子又制造了云南昆明火车站滥杀无辜平民事件。“以‘法轮功’为代表的邪教势力,活动也十分猖獗,他们打着佛教的旗号,制造了一系列反社会、反人类、反人性、反科学的罪恶活动,对人类社会的危害巨大,目前其表现方式没有定规,且花样翻新,层出不穷,变化多端,越来越疯狂。”^②2001年11月,境外“法轮功”组织遥控指挥包括外籍人员在内的痴迷者到天安门广场非法聚集闹事。2002年6月23日至30日,“法轮功”邪教组织竟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发射非法信号,攻击鑫诺卫星,破坏国际准则和公共规则,公然挑战人类社会文明,侵害公众利益,严重影响了改革开放的大局与社会稳定。

违法宗教活动具有较大的危害性。目前,中国绝大多数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是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活动,但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宗教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影响社会稳定。与宗教相关或利用宗教进行掩盖的违法犯罪活动形式多样。主要表现在:“有的人利用宗教蒙骗群众,诈骗钱财,奸淫妇女,有的人利用宗教建立非法组织,从事违法活动,扰乱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③更有甚者,一些地方出现了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的现象,甚至恢复了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在一些教派林立、民族聚居的地方,教派纷争比较严重,甚至引发流血冲突,造成恶性事件。此外,巫术、迷信和伪科学也借宗教之名沉渣泛起,兴风作浪,影响着社会的稳定。这些违法活动与宗教信仰无关,但混淆视听,影响了正常宗教活

① 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第8~9页。

② 同上,第9~10页。

③ 王作安:《我国宗教状况的新变化》,《中国宗教报告》(2008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82~83页。

动的开展,引发信教群众的极大不满,这就要求必须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非法传教活动屡禁不止。非法传教是指违反我国关于宗教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宗教活动和发展教徒的活动,是对正常合法传教活动之外的各种传教组织、小教团非法活动的泛称。非法传教活动以异地传教和秘密传教为主,实行上下之间单线联系,十分诡秘。非法传教者往往曲解教义,误导信众,败坏宗教形象,影响宗教声誉,影响正常的宗教秩序和宗教活动。而且非法传教者罔顾国家法律法规,扰乱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干扰国家法律法规的正常执行,甚至危害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在新疆地区,一些地下传经活动的内容主要为收听宣扬“圣战”方面的录音带,散布分裂祖国和对抗政府的言论,而其骨干分子往往以宗教面目出现,很具有迷惑性,与爱国宗教人士争夺信教群众。在乌鲁木齐“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中,犯罪分子的串联与地下传经及其相关渠道有着非常明显的联系。目前,在很多边远地区和西北省份的省际交界地区,非法传教活动情况比较严重,他们往往针对弱势群体发展组织,危言耸听,蒙骗群众,甚至教唆信教者对抗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影响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

此外,值得高度警惕的是,“国外敌对势力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扶植地下势力,建立非法组织,同爱国宗教团体争夺寺观教堂的领导权。”^①近些年来,借助互联网、电台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的宗教宣传日益增多,而且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通信工具,国外势力与中国境内的各种宗教地下势力联系更加便捷、频繁,他们为地下宗教势力提供经费和指导,对其进行控制和利用。境外敌对势力往往与中国境内的宗教极端势力和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沆瀣一气,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和宗教纷争,是目前国外敌对势力对中国进行干涉、颠覆和“和平演变”的重要手段和内容。

总之,“宗教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②在中国,宗教问题往往与国家的主权、统一、民族、社会、外交等问题交织在一起,非常复杂。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决定了必须把宗教事务纳入法制轨道。

^①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0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5页。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施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由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决定的,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历史总结,是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现实要求。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发展历程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1999年,依法治国被写入《宪法》。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形成、发展与完善是一个历史过程。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行了初步探索。这一时期,党所制定的一些法律、法规、条例及修正案已涉及宗教或宗教事务的管理。党对宗教政策的立法最早可追溯到1931年。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的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①

明确指出了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实行政教分离,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萌芽。1936年6月,张闻天在《关于教堂区域工作方针问题致李富春电》中提到“我们觉得我们应需要教堂在原则上承认苏维埃政府的主权与苏维埃一切法律”。^②抗日战争时期,党在争取团结外国宗教势力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其进行依法管理和政治约束。194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对外国宗教活动作出规定,指出,外国宗教活动必须“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边区政府法令的原则下”,才能得到政府允许。1945年,党的七大对宗教政策作了论述,指出,“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75页。

^② 张闻天著:《张闻天文集》第2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第118页。

视。”^①这一政策包括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等现代国家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

新中国成立前夕，党已开始依法管理城市宗教事务。党主张“我们目前对于这些外国侨民所办的经济、文化、宗教等机关，不论其是否属于帝国主义性质，一般地还不采取排除或没收的政策。……只要他们承认遵守我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军的法令条例，即容许他们继续居留于我解放区，进行业务或其他正当活动，并受我民主政府之保护”。^②对于进行特务破坏活动的反动宗教势力，党坚决采取法办举措，“当某些外国传教士进行特务破坏活动时，我们除将其扣留治罪外，应搜集充分证据，公布中外，以明其罪，但必须将其罪行与合法的宗教活动区别开。即犯罪的传教士，须治罪，或驱逐出境。”^③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已开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1949年9月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这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提供了初步的依据。

(二) 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的初步实践

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党和政府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探索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与发展。在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行探索的过程中，逐步推进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探索，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探索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与发展。1954年9月通过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不同、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明确指出了保护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为国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外，这一时期通过的法律法令及条例，还对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实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对寺观教堂的民主管理、宗教组织的登记等作了相关的规定。这些相关规定是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管理变革和民主制度建设在宗教领域的必然回应与自然延伸，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法治精神，为党和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奠定了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2页。

^② 《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1948年2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5页。

^③ 《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1948年2月7日），《延安时期统一战线史料选编》，北京：华文出版社，2010年，第283页。

良好的基础。但 1957 年之后,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遭到了极大损失。

(三)新时期以来的全面贯彻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肇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可分为三个阶段。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初步探索。首先,在宗教领域进行全面拨乱反正,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有利的政治环境、内在动力、理论指导和实践基础。“文化大革命”抛弃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禁止正常的宗教活动,破坏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文化,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严重伤害了广大信教群众和爱国宗教界人士的感情,引起了他们对中国宗教政策的极大怀疑,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信教群众中的威信,破坏了党和政府与广大信教群众和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关系。进入新时期后,中国进行了全面拨乱反正,正确的宗教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得以恢复,宗教界的冤假错案得以昭雪,恢复了各级党和国家宗教机构的正常工作。如原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喜饶嘉措因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迫害,于 1968 年 11 月 1 日病逝。1979 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青海省委统战部对喜饶嘉措的问题进行了复查,为他平反。10 月 6 日,在西宁举行了他的追悼会,悼词说:“喜饶嘉措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他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为促进民族团结,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做了有益的工作。”^①这一些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其次,提出“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新时期,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主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这一理念对宗教工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979 年 9 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10 月,中央统战部向党中央上报《关于当前宗教工作中急需解决的两个政策性问题的请求报告》,认为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是一个政策性的问题,提出了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1980 年 4 月,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了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坚决反对利用宗教进行各种非法活动。

^① 罗广武:《新中国宗教工作大事概览》(1949—1999),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 年,第 262 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1 页。

1986年1月,习仲勋在全国宗教局(处)长会议上强调,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领导;一切宗教活动都必须在宪法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要按宪法办事,按政策、法律办事,做宗教工作的同志都要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绝不能违法、犯法。习仲勋的讲话表明了党和政府有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最初设想。由“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对现代意义上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初步探索的最大成果。

第三,加强法制建设,重视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环节等的研究、探索与试点,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法律基础。20世纪80年代初,寺庙管理体制严重混乱,很多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重点开放寺庙,文物、园林、外事和旅游部门都争着要管。如扬州大明寺,为迎接鉴真像回国巡展进行了维修,但鉴真像刚走,就借口进行维修又把该寺关闭了。省里指示开放,地区有关部门却顶着不办,使信教群众无法进行宗教活动。洛阳白马寺是中国第一个佛庙,驻寺文管所一切包揽,不准寺内僧众插手,没有一点宗教气氛。河南少林寺也存在类似问题。^① 诸如此类,都引起了宗教界人士的不满。鉴于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订了《关于汉族地区佛教道教寺观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于1981年12月批准了该办法,并先在内部试行。这一办法明确规定:为了保障信徒宗教生活的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全国应开放相应数量的佛教、道教的寺观。凡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领导下,由僧道管理;现有僧尼、喇嘛、道士居住并过宗教生活的寺观,也应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领导下,由僧道管理,明确规定了僧道是寺观管理的主体。这是中国宗教立法的初步探索。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指出:“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还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代表人士充分协商,制订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② 这是中国第一次明确制定宗教法规,从而真正开启了对现代意义上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思考和宗教立法的探索与实践,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1983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成立专门小组,开展宗教法的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提出了宗教法起草工作的设想和思路。^③ 1986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提出各省可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地方性宗教法规,由地方颁布试行。这个要求明确了我国宗教立法“先法规后法律、先地方后全国”的立法顺序。1988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广东省宗教

^① 《政协委员在小组讨论会上发言摘登》,《人民日报》,1980年9月9日,第3版。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4页。

^③ 王作安:《我国宗教立法的回顾与思考》,《世界宗教研究》,2008年第3期,第5页。

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颁布的第一个宗教方面的地方规章，具有重大的意义，是中国宗教立法工作探索的重要成果，标志着中国宗教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果。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国国内发生了北京政治风波。国际上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受严重挫折，冷战格局结束。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宗教问题，尤其是民族宗教问题成为了社会的热点问题之一。在宗教工作方面，总体形势是好的，但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如境外敌对势力一直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破坏；有的地方少数违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的活动等等。国内外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宗教问题对国家全局乃至世界政治的影响进一步引起了党中央的密切注意。

首先，阐明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原因、目的及意义，指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与宗教信仰自由并不矛盾，两者也不是对立的。1990年12月，李鹏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各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不要把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同宗教信仰自由对立起来。”“这种管理（笔者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①指明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为了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与宗教信仰自由并不对立。1991年1月，江泽民邀请宗教界领袖到中南海做客。在谈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时，江泽民指出：“要依法加强对宗教工作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这对国家、对社会、对宗教界都有好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意味着干预宗教团体自身的活动，更不是宗教政策收紧了。”^②指明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有利

^①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4页。

^② 邹爱国：《江泽民邀请各宗教团体领导人作客中南海指出，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人民日报》，1991年1月31日，第1版。

于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而不是限制宗教活动,更不是收紧宗教政策。1991年中央6号文件提出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重要论断,指出: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涉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这是首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明确提出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目的。1993年11月,江泽民在同出席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代表座谈时指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这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但不矛盾,而且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对正常的宗教活动加以保护,对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加以限制和打击,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①再次明确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目的,强调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与宗教信仰自由并不矛盾。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指出:“依法进行管理,就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利益。”^②总的来说,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具有多重目的和效益: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更好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等。

其次,第一次正式提出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阐明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内涵,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表述修改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并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做了更加全面和深刻的阐述。1990年12月,李鹏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这种管理(笔者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③1991年中央6号文件第一次明确提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重申了李鹏在1990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的“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内涵,即“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这阐明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即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主体是政府,管理的范围是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不是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管理的方式是行政管理和监督。1993年11月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把“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列为

① 罗广武编著:《新中国宗教工作大事概览》(1949—1999),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年,第467页。

② 郑宏范:《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第1版。

③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4页。

著名的关于宗教问题的“三句话”之一。200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总结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实践经验,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表述修改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指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对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这一表述弥补了6号文件未对宗教事务进行界定的缺憾,进一步明确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内容和范围。一方面,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必须纳入政府依法管理的范围,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另一方面,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活动,也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宗教不仅是一种个人的思想信仰和单独活动,而且是一种社会组织、社会活动和社会实体,当个人的宗教信仰和宗教行为不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享有完全的自由;而一旦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生联系时,就变成了宗教事务,必然要纳入政府管理的范围之内,这是法律赋予政府的职责。此外,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提出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宗教工作的“四句话”之一,这标志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写入其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党的宗教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内容之一,这丰富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标志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意味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体不仅仅是政府,其意义也不仅是一种行政管理,而是与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的精神是一致的。

第三,推动宗教立法工作,颁布实施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法律依据,推动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实践的发展。1990年,宗教法被正式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同年,形成了宗教法(草案)初稿,开始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关方面在立法宗旨、宗教界定、调整范围等一些重大问题上,出现了较大分歧,几经讨论无法达到一致,起草工作陷入困境。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组织有关人员,再次对制定宗教法可行性进行论证和评估。借鉴国外经验,结合国内宗教实际情况,评估认为,宗教法不是孤立的法律,应当与其他相关领域的法律相互衔接,还有许多需要解决的复杂问题。当前,还没有取得社会广泛共识,这一重大问题还没有解决,若匆忙出台宗教法,不但达不到立法目的,而且很可能会出现更多的混乱。为慎重起见,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决定搁置宗教法的起草工作,考虑先就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行政法规,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规范宗教活

动。一些原来主张先制定宗教法的宗教界人士,在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后,也逐渐改变看法,转而支持先制定宗教法规。在此基础上,中央 6 号文件在谈到宗教立法工作时,没有提到要制定宗教法,而是要求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抓紧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按照中央 6 号文件要求,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会同国务院法制局,开始集中精力起草单项宗教行政法规。经过深入调研,反复征求各方特别是宗教界的意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两个草案。1994 年,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144 号、145 号令,正式颁布这两个行政法规。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颁布专门的宗教法规,标志着宗教立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标志着宗教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道路。这两个法规是中国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两个重要行政法规,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单项行政法规调整面比较窄,所以难以适应宗教工作形势发展的要求。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从 2000 年开始,国家宗教局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部门,正式启动综合性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工作。2002 年 3 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① 此外,国家宗教事务局陆续制定了一些部门规章,主要有:《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宗教活动场所有年度检查办法》、《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快了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步伐。1991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这是我国第一个综合性地方政府宗教规章。至 2001 年,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的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称《宗教事务条例》或《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共 18 件。地方政府颁发的综合性地方政府规章(称《宗教事务管理规定》、《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或《宗教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有 6 件。这些相关法规条例等的颁布实施,为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依据,推动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的实践发展,为制定全国性的综合性宗教行政法规积累了立法实践经验和施行实践经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具有重要的意义。

进入新世纪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新要求,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行了新的探索,取得了新的进展,积极稳妥地推动了宗教立法工作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包括行政法

^① 王作安:《我国宗教立法的回顾与思考》,《世界宗教研究》,2008 年第 3 期,第 7 页。

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在内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框架,使宗教事务的管理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宗教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宗教方面已有的法规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调整和规范。2004年11月30日,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426号令,正式颁布《宗教事务条例》,于2005年3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的要求,是长期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的结果,其中特别注意吸收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意见,反映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普遍要求和愿望。《条例》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为目的,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和信仰宗教群众的权利、义务,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并按照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作为中国第一部宗教事务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是几十年来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宗教方面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是今后国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法律依据,标志着中国宗教工作由政策规范为主向政策指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深刻转变,加快了宗教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的历史进程。2005年4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实施《条例》的配套措施《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以及随后颁布的其他几个《办法》,都属于行政规章。2006年1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7年7月颁布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同年8月颁布了《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10年,颁布了《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从宪法全面确立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到《条例》的颁布实施,经过各级立法机构、政府部门、宗教界及其他社会各界的不懈努力,中国宗教事务的各主要方面已基本实现“有法可依”,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框架。

此外,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确立为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2003年年底,中央逐渐形成了“四句话”的宗教工作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四句话”中的第二句,成为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决定将集中体现党对宗教态度的“四句话”方针写入党章,作为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提出、形成、发展、完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行了初步探索。这一时期,党所制定的一些法律法规、条例及修正案已涉及宗教或宗教事务的管理。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得到了初步实施。新时期以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得到不断完善与发展,最终成为党和政府处理宗教事务的基本方针之一。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提出有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现实依据,它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是由中国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决定的,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历史总结,是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现实要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提出、形成、发展、完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程。进入新时期以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得到进一步完善,最终成为党和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之一。

第二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主要内容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容极其丰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关于宗教事务的四个理论问题,这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内容。二是依照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规范宗教活动主体从事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三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规范政府行为,即政府必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一、宗教事务的四个理论问题

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事务与宗教团体内部事务既有联系也有区别,涉及社会事务的宗教事务必须依法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本质是依法行政。这是关于宗教事务的四个理论问题,也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内容。

(一) 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重要组织部分

宗教事务是一种与意识形态密切相关并涉及大量群众的特殊的社会事务,是宗教作为社会实体而产生的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种关系、行为或活动,是社会公共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地说,“公共事务是指涉及社会全体公众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共同利益的一系列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实际结果。”^①现实社会生活中,“宗教的发展已经在相应的层面上构成为一种比较具有独特性质的社会形式。”^②宗

① 张兆本主编:《公共管理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页。

② 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页。

教问题既是思想信仰问题,又是复杂和敏感的社会问题,涉及社会事务的很多方面,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社会的各个领域发生纵横交错的关系。这是因为,“宗教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历史和现实的矛盾相交错,具有特殊复杂性。”^①作为思想信仰,宗教是个人的私事,但作为一种社会实体、社会组织,其开展的活动往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涉及国家利益,这就使其成为社会公共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了依法管理的必要性。

宗教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宗教的第一要素,是人们头脑中的宗教信仰问题,是一种个人的思想活动,表现在宗教的教义教规、宗教徒的信仰体验、情感等,这些都是个人的私事和自由选择,只要不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就不受国家的干涉,不在行政管理的范围。第二要素,以社会实体形式存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一些内部事务。按照政教分离原则,只要宗教实体不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部事务,不属于法律调整和行政管理的范围,国家也不会去干预。第三要素,宗教实体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务,也包括一部分关系公共利益的内部事务,这些事务具备了公共事务的特征,需要国家法律、法规对其加以规范、调整,并将其纳入政府行政管理的范围。

宗教具有显著的社会性,这是人类进化的必然,诚如恩格斯所言:“除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现在(宗教,笔者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②这使宗教事务不可避免地与人们社会公共事务产生纵横交错的关系,日益成为社会公共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与现代社会公共生活的复杂关系,其有别于政治性、国家上层建筑性质的社会性逐步得以真实的体现”^③,以宗教团体为主要内容的宗教实体必然与其他社会实体或社会整体之间发生关系,“在社会变迁之中,各类制度性宗教团体正以各种不同的面貌和方式,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④“宗教是社会性的,没有社会性也就不存在宗教。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与构成社会的其他社会单位有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⑤即宗教具有社会性,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一部分,与其他社会事务相互交错,相互影响。

因此,由信教群众、宗教意识、宗教制度、宗教礼仪、宗教活动、宗教设施等多种要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3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66页。

^③ 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0页。

^④ 同上,第30页。

^⑤ 张训谋等:《发达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年,第15页。

素组成的复杂的社会性体系和实体与世俗社会生活的各部分不可避免地产生联系，宗教活动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宗教事务成为社会事务的组成部分。

(二) 宗教事务与宗教团体内部事务既相联系又相区别

宗教事务与宗教团体内部事务，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宗教工作的实践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概念逐渐清晰起来。1991年中央6号文件提出了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重要论断，但对究竟“什么是宗教事务”没有进行明确的解释和说明。而“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①，这就要求政府既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又要尊重公民的信仰自由，不能干预不涉及国家利益的宗教团体内部事务。

各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处理涉及宗教事务的问题时，需要研究宗教习俗和宗教教义，结合宗教方面的法规，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与宗教团体内部事务进行区别，首先要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团体的规制仪式。早在1982年中央19号文件就已经指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按宗教习惯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等等，都由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自理，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②明确指出信教群众的上述事务政府不会进行干涉。再譬如，对公民信仰何种宗教、加入何地教会、何时进行礼拜、采用何种方式，只要是爱国宗教团体组织的正常宗教活动，政府部门都予以保护和尊重。但是，“作为一个宗教组织的成员，同时又是一个社会公民，必须遵守公民的责任和义务。”^③宗教信徒和宗教团体举行的宗教活动不能妨碍正常的社会秩序、损害其他公民或单位的权益。如在某一个宗教组织及其相关活动中，若出现违背公约良俗，散播恐怖谣言，戕害教徒身体、毒化教徒心灵，骗取信众财物，离散教徒家庭，用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手段妨碍信徒进行正常的生产生活、履行公民义务的，这些活动已不是单纯的宗教内部事务，对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正常运行造成恶劣的影响，必须依法进行管理。

此外，有些宗教事务涉及驻地居民的公共利益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方方面面，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5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3页。

^③ 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页。

也必须依法管理。某个宗教团体需要建一座寺庙、宫观、教堂或清真寺,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依法申请获得土地、房产、规划、消防等职能部门的批准,而绝不能随心所欲,想盖就盖。再者,诸如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国际性宗教的国际交流事务,一方面是宗教自身的需要,一方面也涉及国家的外交事务。以穆斯林每年的朝觐事务为例,朝觐属于伊斯兰教的宗教事务,但朝觐活动对场所的特殊要求必然涉及外交事务,影响到穆斯林群众的生产生活,政府必须依法加强管理和引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规划,加强对朝觐事务的管理,妥善安排穆斯林顺利完成朝觐功课,避免混乱局面,维护好穆斯林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大局。

因此,“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和活动,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①依法管理针对的宗教事务是指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方面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一方面,宗教本身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必须纳入政府依法管理的范围,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政府的管理,更不能进行干涉和阻碍。另一方面,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也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政府管理的宗教事务,不管是内部的事务还是外部的事务,衡量的标准就要看是不是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只要涉及,就要把这种事务纳入法制轨道,政府就要依法管理,这是中国政府尤其是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所在。

实践证明,只有正确区分宗教事务和宗教团体内部事务,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才能解决当前存在的宗教问题,切实保障正常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历史进程。

(三)涉及社会事务的宗教事务必须依法管理

现代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判定某一宗教事务是否是社会公共事务,其关键在于考察其是否具有社会公共性质。一方面,要把公共事务和由宗教自身特性决定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区分开;另一方面,宗教事务作为社会公共事务的部分,“是指宗教作为社会实体而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各种关系、行为或活动。因为涉及公众利益,所以宗教方面的这些关系、行为或活动必须受法律(即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的行为规范——笔者注)的规范。因为涉及公众利益,所以政府尤其是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必须对宗教方面的这些关系、行为或活动依法进行行政管理;因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386页。

为涉及公众利益,所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也绝不是‘政教不分’、‘官办宗教’”。^①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和需要。“无论是处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还是处理宗教事务,历史经验都证明,越是工作重要,越是情况复杂,越是问题敏感,越是矛盾突出,就越要坚持依法办事,这样才能不出大错,避免反复折腾。”^②同时,就宗教本身来说,“宗教应当在社会、法律、文化的框架中发展,一旦逾出这些框架或无法与这些框架相适应,那么,它就会丧失其生存的合法性,转而成为社会控制的对象。”^③那么宗教自身的发展也就无从谈起。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法律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国家行政机关,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宗教工作部门作为政府的组成部分,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是政府宗教事务管理的合法行政主体。所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当属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责所在。“《宗教事务条例》确认了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规范了行政行为。”^④作为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它区别于一般的宗教内部事务,是社会公共事务的特殊部分,必然会受到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范,更要纳入国家法制化建设的轨道,宗教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管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并不违背国家实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必须明确的是,对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来说,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既具有与一般社会事务的依法管理相同的共性,又具有特殊的个性。只有坚持依法管理的一般原则,又体现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特殊性,把政府行政部门实施依法管理与动员和组织信教群众参与依法管理和自我管理结合起来,才能增强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积极探索宗教立法,力图使宗教工作有法可依,同时有法必依,以法律的形式来保障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保证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标志着宗教工作开始全面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四)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本质是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一种重要的政治思想和法律原则,“法的规范性或约束性作用始终是

① 帅峰、李建:《宗教事务条例释义》,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② 王作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中国宗教》,2009年第7期,第10页。

③ 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35页。

④ 王作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中国宗教》,2009年第7期,第10页。

依法行政的核心概念”^①。依法治国的重中之重是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依法执政的表现形式之一。所谓依法行政,是指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岗位的设定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与我国单一制国家的国家特征相一致,政府(行政)历来处于国家公共权力主体的中心位置,并且,在国家与国民的关系方面,政府总是最直接、最经常、最广泛、最具体的公共权力主体。”^②依法行政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包括公民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类行政机关行使包括文化、教育、卫生、水利、环保、民政、工商、税务、公安、交通、国防、外交和民族宗教事务在内的各种行政管理职能。因此,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也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

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权力执行机关和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能机关,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的多项职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国家行政机关,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政府的组成部分,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是宗教事务管理的行政主体。《宗教事务条例》“确认了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规范了行政行为”^③。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和根本需要。这是因为,“根据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作为政府负责管理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主要通过依法行政的方式管理宗教事务。宗教问题十分复杂敏感,涉及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社会事务、群众工作等诸多方面,需要综合运用教育、引导、行政和法律等方式,正确对待信教群众,妥善处理宗教问题。但不能由此认为,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中推进依法行政不重要、不紧迫,甚至可有可无。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无论从政府管理模式的变革方向来看,还是从处理新形势下宗教问题的客观要求来看,依法行政是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最基本、最主要的方式。”^④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依法履行部门职责,督促指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对不正当行使权利和不履行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在行政管理的职权范围内对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宗教事务部门本身的运作也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在法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管理宗教事务。在这个意义上说,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本质是依法行政。

① 张国庆主编:《行政管理学概论》(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65页。

② 同上,第605页。

③ 王作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中国宗教》,2009年第7期,第10页。

④ 同上,第9—10页。

依法行政的根本是依宪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最根本的也是依据宪法。中国宪法规定,中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包括政府在内的任何个人和组织不但无权干涉,而且应当予以尊重和保护。但是权利的另一面就是义务,《宪法》同时规定了公民行使这一权利时必须履行的相应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所以,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在行使职能时要把握好两个“度”,即保护不能过度,限制也不能过度。

依法行使宗教管理职能。首先,必须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必须依法制止、打击与宗教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克服“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现象,不要一讲保护就撒手不管,放任自流,一讲限制就简单粗暴,横加干涉。其次,权力和权限要适度。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管理层面,宗教的群众性使得宗教影响着数量众多的信徒的生活生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既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的职权,按照行政程序规范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又不能越权行政,干涉宗教内部事务,更不能滥用职权、越俎代庖,用行政力量和行政方式处理宗教内部事务。

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既是政教分离的根本原则,也是政教分离的必然要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既是宗教的重要社会表现形式,也是社会结构、社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不能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宗教合法性的重要获得方式。

(一) 宗教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是宗教合法性获得的基本前提

从宗教自身的发展来说,宗教作为社会结构的重要部分,其成长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的认可,离不开社会性(群体性、集体性)的获得,只有宗教具备了社会性才能突破个人神秘体验的范畴,能够在现代文明社会立足和生存。“特别重要的是,宗教的社会性获得,在相当大的程度之上,是来自法律及其秩序。这就是说,具备法律约束或者法律支持的宗教,方才可以孕生出我们所强调的社会性,正是因为法律的制约,才会促使宗教获得自己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从传统宗教那种纯属于个人的神秘体验中

解脱出来。”^①宗教只有合乎国家法律才能获得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因为“宗教合法性既是现代社会中宗教与法治的基本内容,同时亦是现代宗教能够存在于现代社会的基本前提”^②。在中国政教分离的国家体制中,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各种法律法规构成中国法律体系,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必须在法律法规要求内活动,不能违背法律法规。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作为宗教社会性的表现形式,本身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在国家法律的约束当中,取得社会秩序的认可,从而获得自己的社会空间乃至完善的可能性”^③。

将宗教事务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是宗教合法性获得的途径。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宗教团体和宗教信徒依法进行宗教活动,是宗教和政府的互相调适,也是宗教在世俗政权下取得合法性的必然途径。“宗教合法性的获得形式及其表达方法,制约着宗教的社会存在及其社会功能的发挥。”^④是否获得合法性,怎样获得合法性,影响着宗教在一国内的存在规模和社会地位。只有宗教和法律的关系理顺了,宗教才能获得发展,宗教的社会功能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释放和发挥。

中国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通过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可以“合理调整宗教与国家权力、宗教团体与社会组织、宗教信徒与一般公民,以及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并且相应地表现为宗教团体及宗教信徒对自己宗教在社会上所处地位、社会功能发挥空间的基本认同”^⑤。因此,无论从国家法规的要求还是宗教自身的发展来看,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以及信教群众有必要也必须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各宗教的教义、教规和宗教组织章程进行活动。

(二) 宗教团体必须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

宗教团体是指中国各宗教各自组成的由宗教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参加的爱国爱教的联合组织或教务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其基本职能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代表宗教界合法权益、反映宗教界的诉求,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教务,进行自我管理。

^① 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7页。

^② 同上,第296页。

^③ 同上,第27页。

^④ 同上,第296页。

^⑤ 同上,第297页。

宗教团体是宗教活动和信教群众的重要组织者、管理者。1991年5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了《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了宗教团体行为,对宗教社会团体的登记程序及登记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指明了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的条件:有团体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有合法的经济来源;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①《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同时《宗教事务条例》也对宗教院校的成立条件作了规定,确定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活;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堂场所、设施设备;
-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老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布局合理。

《宗教事务条例》还规定,全国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这些规定,既规范了宗教团体的设立和变更,也规范了宗教团体的相关活动。宗教团体在进行相关活动时,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在以上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三)宗教教职员必须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

宗教教职员是指各宗教专门从事教务活动的人员。宗教教职员的范围,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依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宗教教职员对信教群众的精神生活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在联系信教群众,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有关宗教教职员制度的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以及宗教团体的相关制度。宗教教职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宗教政策,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监督管理,遵

^①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1991年5月6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23页。

守本宗教的教规律仪。宗教教职员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从事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参加所在宗教场所的民主管理,从事宗教经典、宗教学术的研究,以及为信教群众进行宗教礼仪性的服务等。宗教教职员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不得散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的宗教书刊等宗教宣传品,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的指令,不得接受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等。

(四) 信教群众必须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

信教群众在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违法必究。“有一些地区和信教群众,法律意识淡薄,认为信仰自由就是无政府主义,就是不受政府约束,如果约束了,就是信仰不自由,就要抗议,就要发生冲突。”^①恰恰相反,信仰自由不是无政府主义,一个宗教的信徒首先是一个国家的公民,“爱国就要遵纪守法,做一个好公民;爱教就要守持戒律,做一个好教徒。”^②

信教群众举行宗教活动是他们的权利,但是必须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遵守国家法规,坚决反对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果宗教活动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破坏了社会秩序,损害了公民的身体健康,妨碍了国家教育制度的实施等,就必须依法受到法律的追究。在我国,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理由,放弃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不允许恢复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要坚决反对利用宗教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团结,坚决打击利用宗教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犯罪活动。

宗教、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信教群众必须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展开,不能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宗教合法性获得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方式。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也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内容。

三、政府必须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既

^① 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第268页。

^② 王作安:《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宗教》,2010年第2期,第10页。

是国家赋予的权力,也是职责所在。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在对涉及宗教的事务进行管理时,既有权也有责;既不能失责,又不能越权;既不能不作为,又不能乱作为;既要维护行政机关的权威,又要维护人民(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不能片面理解为是对宗教的限制。江泽民指出:“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写上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且对这种管理作了明确的界定,这就是‘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从四十年的经验看,规定这样一条,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是为了更好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意味着干预宗教团体自身的活动,更不是宗教政策收紧了。我们一贯主张在宗教工作中一定要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作用,支持你们按照我国的国情和各教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办好教务。”^①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去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要依靠各地爱国宗教团体发挥积极作用,自主地处理好自己的事情,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不是去包办或干预。宗教团体的自主管理也不能超越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现行政策规定,政府对此负有依法监督责任。当前,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涉及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财产和宗教捐赠、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从事宗教活动、港澳地区宗教事务等方面的内容,此外,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一) 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它是信教群众表达宗教感情、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和履行教务的处所。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既是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和关键环节,也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使宗教工作制度化、法制化的基础和重点。

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问题,1982年3月中央19号文件明确指出:一切宗教活动,都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之下,由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负责管理。这就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权限。1985年12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调查组

^①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页。

提出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中指出：寺观应坚决执行僧道管庙的方针，有关部门不得以“帮助”为名，随意往寺观派干部和安插人员，以免引起僧道人员的反感和不满。寺庙由僧道管理，调动了宗教界人士的积极性，有利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维护。1991年2月中央6号文件再一次强调：“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员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①明确了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实行民主管理。为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1994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正当权益及对这些权益的维护作了充分的规定，并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对国家和社会应当承担的义务，也作了明确的规定。2004年《宗教事务条例》颁布。《条例》第三章在总结以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作出了更为科学的规定。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登记，《条例》的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既明确了设立宗教活动的条件，也规范了宗教活动场所筹备、登记、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2005年4月，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对《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增强了可操作性。1994年颁布的《宗教活场所登记办法》同时废止。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条例》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权限，也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和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对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维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作了明确规定。这些条例及办法的颁布实施，为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其关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必须以条例和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管理宗教团体

宗教团体是各宗教各自组成的有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参加的爱国爱教的联合组织或教务组织。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宗教团体则是公众生活中的社会实体，是宗教活动和信教群众的重要组织者、管理者。依法对宗教团体进行管理，是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内容。与世界上一些国家一样，中国的宗教团体需要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依法向政府履行登记手续。1991年5月制定的《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了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的具体条件,并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国境内组织的各宗教县级范围(含县级)以上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宗教社会团体,均应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的第二章对宗教团体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宗教团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第八条规定,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对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三部法规的颁布实施,既规范了宗教团体的相关活动,也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宗教团体进行管理的行政行为。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宗教团体的管理必须符合其相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依法管理宗教财产和宗教捐赠

新时期以来,中国对宗教领域进行了全面拨乱反正。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宗教活动场所得以恢复。在恢复宗教活动场所的过程中,党和政府加强了对宗教财产管理的立法工作。1986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①明确提出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到法律保护。此外,《宗教事务条例》也对宗教财产的保护和管理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如第三十条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②

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七条》(1986年4月12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54页。

^② 《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4、15页。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①

上述规定,明确指出了要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宗教捐赠自由是信教公民或其他组织为表达其宗教感情,向有关宗教团体或组织捐赠财物的自由。

相关宗教政策保护宗教捐赠。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指出:教徒的捐献和布施,凡属自愿少量捐助的,不必加以干涉,但是应当说服宗教职业人员不得私人占有寺观教堂的宗教收入,并且禁止任何摊派勒捐行为。^②《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明确规定了宗教团体可以接受符合有关规定的捐赠,捐赠在一定数额范围内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加以干涉。关于宗教财产和宗教捐赠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宗教财产受到法律的保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宗教捐赠同样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这就明确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宗教财产及宗教捐赠进行管理时的行为。

(四)依法管理境外人员在境内从事的宗教活动

对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从事宗教活动的管理。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对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从事宗教活动的管理。鉴于中国近代史上,天主教及基督教曾充当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急先锋和工具的历史,1991年中央6号文件明确提出: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在我国设立办事机构,建立寺观教堂,进行传教活动。^③明确指出中国宗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任何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不得干预中国的宗教事务,不得在中国设立宗教组织,进行传教活动。

1994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这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尊重在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他们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外国人同我国宗教界在平等友好基础上开展的宗教方面的交流活动。

^① 《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5、16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5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7页。

同时,规定的颁布也体现了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参与正常的宗教活动、开展与中国宗教界的友好交往提供了法律保障。2000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基本精神,并对其中的一些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增强了可操作性。实施细则的内容主要是:中国人民政府尊重和保护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在华的所有外国人,不论其是否信仰宗教、信仰何种宗教,也不论中国有无这种宗教,中国政府都予以尊重;外国人要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经中国宗教社会团体的同意,在华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员按各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经同意外国宗教教职员可以到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可以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中国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可选派人员出国留学,外国人也可以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这些规定为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都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不得越权。

(五) 依法处理港澳地区宗教事务

1997年和1999年,香港、澳门先后回归祖国。按照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分别成立了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同时也为保障香港、澳门的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法律保证。《基本法》分别规定:居民“有信仰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香港、澳门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香港、澳门的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等等。按照“一国两制”方针,根据香港和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内地处理与香港、澳门地区宗教界交往的基本原则是“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通常又称“三互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

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归侨、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全国其他地区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互不隶属、互不干涉是由于香港、澳门宗教与大陆的历史、现状、宗教制度、活动方式及社会功能存在很大差异。虽然香港、澳门宗教与大陆宗教的历史、现状、宗教制度、活动方式及社会功能存在较大的差异，但都是中国宗教。因此，在《基本法》的基础上，大陆尊重港澳宗教的制度及活动方式，港澳也要尊重大陆的宗教制度及活动方式，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共同发展。《基本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港澳地区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时，必须遵守《基本法》的相关规定。

(六) 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非法宗教活动违背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玷污宗教形象，党和政府必须依法反对和打击以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邪教和分裂势力为代表的非法宗教势力及其活动。

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代政治经济变动史实际上也是各种意识形态相互竞争、破产、重构、更新的历史。”^①宗教具有意识形态的特征，利用宗教进行意识形态渗透，严重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是中国法律所不允许的。随着改革开放层次的进一步提升，宗教国际交往也日益扩大。因为宗教的特殊性，利用宗教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成为境外势力颠覆社会主义中国的重要方式。“在任何国家中，作为政权合法性论据的官方意识形态只有一种”^②，但是目前，一些境外团体、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从事各种违反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和宣传，散布危险言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宗教界争夺信教群众，企图控制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干涉中国宗教事务，甚至在

^① 杨光斌主编：《政治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9页。

^② 同上，第61页。

中国境内建立非法宗教组织和活动地点、发展教徒，一些外国宗教组织以经济、技术、人员援助为手段来扩大其宗教影响。实际上，他们醉翁之意不在酒，打着宗教的旗帜干着颠覆中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中国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罪恶勾当，企图借助宗教“西化”、“分化”中国，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足够的警惕。当然，要正确区分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与在华外国人正常的宗教生活，充分尊重和保护其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合法权益，但绝不允许他们在华布道传教、发展教徒和干涉中国宗教事务。

邪教不是宗教，“之所以把它叫做邪教，一是 extremity（极端），一是 destructive（破坏）。由于它的 extremity 和 destructive 的行为，它就有极端性和破坏性。这不是一个信仰问题，而是行为犯罪的问题，对人类对社会带来严重的危害。”^①在中国，邪教组织和活动一直存在，有的披着基督教的外表，也有的打着佛教旗号。“法轮功”是典型的邪教，它盗用佛教的教义，干的却是欺祖灭佛、残害生灵、敛聚钱财，反科学、反社会的勾当。其主要策划者李洪志逃到国外后与境外反华势力迅速勾结，挟洋人以自重，并遥控国内，多次制造破坏事件，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华南教会”也是宣扬歪理邪说，其“教主”鼓吹要学好道、信好主，必须将爱、情、欲望，定点在老师身上，以此欺骗奸淫妇女。“对这种冒用宗教，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根据中国的国情必须要依法取缔。”^②中国政府对“法轮功”和“华南教会”等邪教组织采取了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取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对利用“邪教组织”犯罪的处罚规定非常明确：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③

① 肖勇朋：《化对抗为对话——叶小文与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代表团会谈实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105页。

② 同上，第108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254页。

近些年的实践证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打击邪教组织,是打击邪教恐怖势力,开展国际合作的有效途径,符合国际惯例,容易取得实效。打击邪教也为国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环境,得到各大宗教信众的拥护。

此外,要依法坚决反对国内的民族分裂势力。中国信教群众素来都有爱国爱教的传统,各大宗教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与分裂主义分子划清界限。当前,国内仍存在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他们有着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和分裂意识,披着宗教的外衣,极力传播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思想。我们必须清楚:“宗教和民族都是具有终极价值的意识形态,而且都是情感强于理性的意识形态,一旦这两种意识形态相叠加,就会唤起几乎无法控制的社会力量。”^①民族分裂主义者利用群众朴素的宗教感情,策动群众闹事,煽动民族仇恨,从事着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犯罪行为。他们分裂国家的行为违背了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民族和睦,给整个国家造成危害。为了保障国家统一、维护国家安全,必须对分裂国家的各种行为予以严厉的制裁和惩治。必须将宗教与宗教外衣掩盖下的民族分裂势力区分开来,教育广大信教群众明辨是非,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第三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成就经验和问题对策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贯彻和执行有效保护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中国宗教和谐局面的出现。在新形势下,要继续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提高宗教立法效力层次,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努力形成良好的宗教法治氛围,不断完善宗教事务管理的执法体制。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成就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贯彻和执行,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保护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宗教事务的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正确处理群众

^① 张践:《民族宗教关系的社会理论考察》,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74页。

宗教信仰的一项根本政策”^①。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全面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教育了广大的教徒和宗教职业者，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改革，使宗教割断了同帝国主义的联系，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②虽然经历了“文革”的劫难，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全面拨乱反正，特别是宗教领域里的拨乱反正，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使宗教工作又开始重新回到了正确的方向上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逐步开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的宗教工作实践，尤其是近些年党和政府在处理涉及宗教方面的错综复杂的各种新问题时，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③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④这是国家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对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予以保护。此后，党和政府又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措施，督促落实宗教团体和寺观庙堂的房产，切实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近些年来，中国宗教信徒人数的增长，宗教场所的规范运行，宗教活动的有序开展等说明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

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新时期以来，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不断实施，特别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使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保障”^⑤。与此同时，中国各级人大、政府制定了有关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信教群众的宗教情感和风俗习惯，有效保护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首先，宗教活动场所得到保护，大量的寺庙、宫观和教堂得到保护和修缮。以佛教寺院为例，雍和宫、栖霞寺、灵隐寺等，都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并进行了必要的修缮，向海内外佛

① 《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与宗教政策》(1979年9月13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2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1979年2月3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1982年12月4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7页。

⑤ 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第248页。

教信徒开放,成为闻名世界的佛教圣地。其次,宗教方面的特殊习俗和定制得到尊重。如藏传佛教的规制得以传承。根据宗教仪轨,1992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了第十七世噶玛巴活佛的继任。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1995年经金瓶掣签并报国务院批准,完成了十世班禅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以及十一世班禅的册立、坐床、受戒。这些举措体现了国家尊重活佛转世这一藏传佛教的信仰特点的传承方式,尊重藏传佛教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也充分反映了藏族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尊重和保护。第三,宗教方面的新闻出版工作得到蓬勃发展。新时期,中国的宗教新闻出版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时至今日,“政府部门、学术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宗教团体和场所主管主办的宗教方面的新闻出版机构已难以计数,宗教政策、宗教学术、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信仰类的图书、刊物、音像制品及网络出版物更是丰富多样、百花齐放、争美斗艳。”^①可以说,“宗教方面新闻出版的繁荣和发展,宗教方面的新闻出版工作日显重要,本身就是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成果,是改革开放形势下推进宗教工作的必然要求”^②,更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宗教界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的真实体现。第四,宗教方面的国际交往和学术交流获得发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并不是排斥宗教间的国际交流,国家支持正常的宗教学术交流。1991年,中国基督教协会重返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与很多基督教国际组织保持长期的友好关系,如联合圣经公会、浸会世界联盟等。再以佛教为例,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佛教方面的国际交往和学术交流日益频繁,许多高僧大德走出国门,以佛教和文化为桥梁,“巩固和深化中韩日三国佛教界的‘黄金纽带’关系,发展同东南亚各国佛教界之间的友好交流,进一步走向世界,积极为建设人类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贡献力量。”^③

宗教与爱国宗教团体得到发展。我国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五大宗教。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在实践中提出和发展了一系列关于宗教问题正确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这些正确宗教政策和方针的指引下,宗教无论在教徒人数、教职人员素质还是在宗教团体的规模上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首先,宗教团体的合法地位得到确认和保护。中国现有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在新时期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权益受到了保护,团结了各民族、各教派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成为中国各宗

^① 曰生:《坚持和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做好宗教方面新闻出版工作》,《中国宗教》,2008年第12期,第40页。

^② 同上。

^③ 王作安:《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宗教》,2010年第2期,第11页。

教独立自主、由信教群众自办宗教事业的重要标志。同时,中国相关法规条例对宗教团体的权益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第七条规定:“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第十条规定:“全国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①这些涉及宗教活动、宗教宣传和宗教交流的规定从法制上保证了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为宗教团体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 宗教事务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使政府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宗教工作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20世纪90年代初,宗教事务管理主要依据政策。这一阶段我国没有形成法律性质的规章,主要依靠中央文件所制定的方针政策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据政策而不是法律法规来管理宗教事务,容易出现因领导更换而导致的改变,很难保证宗教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第二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至2004年《宗教事务条例》颁布之前,宗教事务管理既依据政策也依据法规。20世纪90年代,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和外国人在中国进行宗教活动等方面的法规。但是,这一阶段依据政策管理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第三阶段,2005年《宗教事务条例》实施后至现在,宗教事务管理主要依据法规。^②《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宗教工作开始全面走上法治化的轨道。宗教事务管理也走上依法管理的道路,“开启了宗教工作新的历史阶段”^③。

《宗教事务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涵盖了几十年来中国宗教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是有效应对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尚方宝剑”。《宗教事务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的制度化、法律化,是几十年来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以及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基本涉及宗教和宗教工作的所有方面,突破了单项法的瓶颈,为维护宗教和睦和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供了综合法律依据。

^① 《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第3—5页。

^② 国家宗教局政法司:《实践创新: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三个阶段》,《中国宗教》,2008年第12期,第37、38页。

^③ 同上,第37页。

该条例还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①

实际上在法律上明确了政府在公共事务管理中的合法地位和行政职能。《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与施行，标志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取得新的成就，宗教事务管理从此由依政策管理走上了依法管理的道路，保证了宗教工作的稳定性。新时期，尤其是进入新世纪，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里多次明确提出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但是在《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之前，没有形成宗教工作方面较为系统的法规，一些好的经验因为没有上升到法规，执行过程中便会有不确定性。《宗教事务条例》以法的形式明确了正确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法律地位，保证了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法律保障。

《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党的依法治国方略在宗教领域的延伸和发展，是依法治国的新成果，也为处理好宗教关系提供了法律凭借。“党的十七大再次提出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的要求，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指明了方向。”^②笔者认为，坚定地执行《宗教事务条例》，继续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坚持和贯彻了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就是坚持了依法治国理念。“《宗教事务条例》的制定，经历了10年的反复打磨。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党和国家对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护、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对规范宗教事务的管理，从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走向法治化的进程”。^③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也促进了宗教界依法开展宗教活动，依法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在宗教场所管理、教职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升了水平。各大宗教和宗教团体结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求，重视自身制度建设，依法办事，依教奉行。各宗教协会依据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各教会的章程，依据宗教教义和戒律清规，针对当前教内实际存在的问题，加强教制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宗教活

^① 《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第3页。

^② 吕晋光：《从宗教的人治、法制到法治——学会遵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处理宗教事务》，《中国宗教》，2008年第2期，第63页。

^③ 同上。

动和行为。各宗教按照《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以及教职员员认定办法,开展教职员员认定和备案工作,加强了教职员队伍的管理,优化了宗教人才队伍;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了财务管理。各宗教团体依据《宗教事务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宗教团体规范化管理,适应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求。依据国家宗教方面的相关法规法条,加强宗教团体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做到有章可循、依法办事,提高了自我管理能力,理顺了宗教内部关系。新时期以来,中国不断完善的宗教法制建设,既是宗教事务走上依法管理历史进程的见证,为依法管理提供了前提,本身也是这一进程的成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单项法规到《宗教事务条例》这样的综合法规,“这些法规规章确立了宗教事务方面的主要制度,保障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宗教活动的规范化、秩序化,使我国宗教领域保持了长期和谐稳定的局面。”^①

(三) 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和谐,发挥了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客观上回答和解决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问题。

宗教可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在促进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宗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和活动的,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各宗教自身存在的客观要求。”^②随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落实,各宗教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探索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途径和方式,取得了成效。

首先,各宗教团体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服务社会,践行宗教“博爱”的理念,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尤其在社会慈善事业方面表现出较好的成绩,成为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一环。1985年,中国基督教领袖丁光训主教发起成立民间社会服务机构——爱德基金会,迈出了新中国宗教界系统化、制度化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第一步。从1985年到2005年,爱德基金会共筹集捐献资金近8亿元,资助项目遍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00多个县市,项目受益人群达数百万人。^③“重积德而无不克”,中国宗教界在2008年的“5·12”汶川大地震中践行了爱国爱教、慈悲济世、服务社会的

① 陈宗荣:《服务型政府与宗教工作》,《中国宗教》,2008年第8、9期合刊,第28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7页。

③ 蒋坚永:《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当代中国宗教与社会和谐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宗教》,2009年第11期,第14页。

优良传统,为抗震救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中国佛教协会迅速为地震灾区举行消灾祈福法会,捐款捐物,并发出通知,号召全国佛教界积极行动起来支援灾区,据不完全统计,海内外佛教界向灾区捐款捐物逾2亿元。中国道教协会于地震后第三天号召各地举行祈福超度法会,截止于法会召开前,募集善款1500万元和价值近百万元的物品、药品。中国伊斯兰教、中国天主教、中国基督教界也纷纷组织力量、募捐财物,积极参与灾区重建,发挥社会服务的优势,对受灾群众开展心理辅导,抚慰灾民心灵。^①在2010年4月发生的青海玉树地震中,宗教界人士迅速反应,纷纷组织海内外信徒捐款捐物,在抗震救灾的第一现场,当地的喇嘛组成救援队,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在搜救、医疗、物资分发、精神慰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社会的高度评价。

其次,各宗教积极发掘宗教文化与和谐理念的共通之处,宣导广大信教群众爱国爱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率先垂范,丰富了和谐社会的文化内涵。爱国爱教、慈悲济世、服务社会、造福人群是我国各大宗教的优良传统。新时期以来,各宗教努力阐释宗教教义、伦理和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倡导和谐宗教理念。佛教积极探索的“人间佛教”,秉持平等慈悲、容忍布施的观念;道教践行的“生活道教”,宣扬“齐同慈爱,异骨成亲”的思想;伊斯兰教倡导的“两世吉庆”;天主教、基督教倡导的“做光做盐”和“荣神益人”等,这些教义教理无不体现了宗教“益众”、“济世”、引人向善的宗教品质和爱人仁慈、慈善公益的价值追求,也契合了和谐社会的理念,成为消弭摩擦、平静心灵、构建和谐的重要精神支持。^②

新时期以来,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深入贯彻落实,宗教界不但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而且在招商引资、发展旅游业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日益发挥积极作用。随着宗教“入世”的进一步发展,宗教与宗教、宗教与社会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多,这就需要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管理和调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使宗教事务走上法制的轨道,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法律保障,也有利于引导和规范宗教积极作用的发挥。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出现和谐局面。党的十七大将宗教关系与政党关系、民族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一起列为中国社会存在的五大关系。所谓宗教关系,主要包括宗教与宗教、宗教与社会、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

^① 《大爱深慈——海内外宗教界援助5·12汶川大地震灾区纪实》,《中国宗教》,2008年第6期,第37—44页。

^② 蒋坚永:《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当代中国宗教与社会和谐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宗教》,2009年第11期,第13页。

群众之间的关系。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从宗教关系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出发,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① 2007年12月,胡锦涛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要“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②,宗教和谐是中国宗教自身发展和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共同需要。因此,“社会和谐需要宗教和谐,世界的和谐离不开宗教的和谐。构建和谐社会、共建和谐世界,都离不开和谐的宗教关系,也需要各宗教的共同努力。”^③所以,构建和谐的宗教关系、保持和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指引下,随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落实,中国宗教多元共存、和合共生的历史传统进一步得以彰显,形成了“五教同光、共致和谐”的良好局面。在当代中国,各宗教地位平等,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和睦相处,从未发生过宗教纷争,正在形成一条独具中国特色的宗教和谐共存之路。在中国,随处可见各宗教和谐相处的例证。例如在风景秀丽的庐山,创造了“一山藏五教,走遍天下找不到”的佳话,生动地展现了中国各宗教和谐共生的局面。2007年宗教界发生了更能显示各宗教之间和谐并存的典型事件,中国五大宗教领袖联袂共同向全国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发出了“发挥优势,共建和谐中国宗教;五教同光,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倡议,希望以宗教和谐来推动社会和谐,更好地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④ 与中国宗教和谐共存的宗教局面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当今世界其他部分国家和地区宗教纷争与文明冲突不绝于耳,这就分外凸显出中国宗教和谐融洽的关系所具有的珍贵的时代价值。

同时,中国宗教与社会、政府之间形成了和谐的关系。长期以来,中国实行政教分离政策,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政教关系上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推进宗教与社会相和谐,“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① 姚大伟、孙承斌、邹声文:《不断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日报》,2006年7月13日,第1版。

②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③ 蒋坚永:《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当代中国宗教与社会和谐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宗教》,2009年第11期,第14页。

④ 同上,第15页。

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① 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深入贯彻执行,信教公民的信仰自由得到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信教公民同不信教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参政议政,通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等途径表达社会主张,对政府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符合包括信教公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政教关系和谐的政治基础;信教公民尊重中国共产党的信仰,拥护执政党的宗教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宗教法律法规。宗教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受政府的管理,服从并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整体利益,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的特殊力量。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宗教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也是团结和睦的社会。必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②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党和政府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的团结,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③,各宗教努力服务社会、利益人群,在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国家统一、世界和平和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等诸多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中国宗教出现了和谐共存的良好局面。

综上所述,宗教具备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和社会条件,各大宗教发扬荣教益民的优良传统,积极利用宗教资源服务社会,促进了政教关系的和谐;党和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使宗教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社会与宗教的良性互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展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国宗教出现了和谐局面。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在贯彻与执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7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666页。

^③ 同上,第667页。

的经验。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必须要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这些基本经验，为新形势下继续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 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

必须长期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这是依法治国和中国宗教现状的必然要求。依法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是现代国家的一个基本特征。依法治国是中国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基本方略，而作为社会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事务，对其进行管理，是中国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在世界范围内，目前信教人数不断增加，传统宗教通过改革和现代手段，也有复兴的趋势，各种新型宗教层出不穷，宗教在民族冲突和地区对峙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宗教政策，较好地解决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目前宗教方面总的形势是好的。囿于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宗教盲目扩大、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助长极端宗教势力力量等。中国是多民族多宗教的统一国家，“宗教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①，这使得中国宗教问题往往与国家的主权、统一、民族、社会、外交等问题交织在一起，非常复杂。对此，江泽民曾告诫全党：“要了解当今世界，必须了解宗教。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②宗教问题的存在、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及复杂的宗教现状，从客观上要求必须要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必须长期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工作 30 多年经验的总结。改革开放以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贯彻与执行，取得了重大成就。“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力量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伟大事业上来，这是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③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施，使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落到实处，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调动了广大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75 页。

② 同上，第 373 页。

③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129 页。

的实施,把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有效地克服了中国政府长期以来主要靠运用政策来管理宗教而带来的种种弊端,保证了政策执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效打击了各种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促进了宗教和谐。随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落实,各宗教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探索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途径和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随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落实,中国宗教多元共存、和合共生的历史传统进一步彰显,形成了“五教同光、共致和谐”的良好局面。可以说,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工作30多年来的经验总结。

必须在长期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随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施,宗教立法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至今中国已逐步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在内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框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政府宗教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逐步提高。但当前,中国宗教立法的法律效力层级比较低,还没有宗教法,宗教法律体系不够完善,且当前对宗教的相关法律规定还比较笼统,操作性不强;虽然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得到了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问题,一些地方由于受人员编制等制约,至今没有建立相应的执法队伍等等。因此,在长期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同时,要不断完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最大作用。

(二) 必须继续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引导相结合

新时期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宗教立法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随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虽然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宗教方面的专门法律,但一些重要法律中都有关于宗教问题的条文或涉及宗教方面的内容,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框架,使宗教事务的管理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宪法是中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第三十条和三十六条对宗教问题作了规定,这从国家的角度确保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明确了应当承担的义务。此外,中国一些重要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等,在涉及宗教问题时,都遵循宪法精神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有服兵役义务;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公民不分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等。此外,一些条例、规定、办法及司法解释等,都有涉及宗教问题的规定。可以说,中国宗教问题的许多重要方面都有了相应的法律规定,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中国还根据实践的经验及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宗教的法规和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废止)、《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宗教事务条例》以及一系列的地方性宗教法规和规章,如《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暂行规定》、《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等等。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共同构成了中国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框架,使宗教事务的管理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领域总体形势是好的,但囿于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中国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矛盾,一类是与宗教有关的矛盾,另一类是借宗教名义引发的矛盾。“与宗教有关的矛盾主要表现为三种:一是,因不了解、不尊重同宗教信仰密切相关的民族习俗而在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产生的矛盾。二是,宗教内部纠纷或宗教活动失序。宗教团体内部纠纷是指因争夺信众、教产等引发的矛盾,活动失序是指宗教活动出现违法甚至犯罪等行为,譬如民办伊斯兰教经点、基督教自封传道人等问题。三是,有关政府部门的宗教政策执行不当或针对矛盾苗头应对无方而引起或扩大的事件。假借宗教名义引发的矛盾,实则为宗教被利用,通常是宗教情绪被恶性误导,宗教教义被曲意发挥,某些怀有恶意的人藉此挑起宗教矛盾以达到宗教以外的其他目的。常见的也有三种:一是,普通民事、治安纠纷被人为地渲染成宗教事件。二是,假借宗教名义搞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教或迷信活动,可能引发损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矛盾。三是,‘三股势力’在宗教外衣下实施的民族分裂活动和暴力恐怖活动。”^①宗教是一种既复杂又敏感的社会现象,宗教

^① 安琼:《新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实事求是》,2011年第5期,第73—74页。

领域出现的矛盾具有特殊的复杂性与敏感性。当前中国宗教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的这种特殊性及复杂性,以及中国宗教立法内容条款上的不够具体,给法律的准确适用带来了诸多疑难,使得现实工作中遇到的许多宗教问题还无法做到有法可依,使得宗教工作领域的现状与党中央反复提倡和强调的“坚持民主法治、坚持科学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充分发挥宗教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重要指导思想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实际工作中,仅仅依靠宗教工作部门的工作是不够的,需要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综合运用各种政策,需要全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才能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对法律、法规、规章尚未涉及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善于利用各种政策进行把握与指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律、法规和政策都是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反映,体现了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法律、法规与政策又互为补充,相辅相成。新形势下,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既要坚持依法管理,又要善于应用各种政策,并将正确的行之有效的政策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做到依法管理与依政策行政相结合,唯有如此,才能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充分发挥宗教在社会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三)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要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施取得了重大成就,归因于在贯彻与执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党和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较好地处理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

较好地处理了保护合法与制止非法之间的关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宗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和抵御渗透的有机统一。只有制止非法、打击犯罪、抵御渗透,才能维护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在实际宗教工作中,针对当前一些地方滥建露天佛像、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现象、宗教极端势力的破坏活动及境外势力的渗透活动,党和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以制止,较好地维护了爱国宗教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据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的规定,严格区分了合法宗教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的界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了宗教问题中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结和依靠宗教界,保护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了非法宗教活动。

较好地处理了管理主体与管理客体之间的关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实现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化,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作,既包括宗教立法,也包括依法对宗教事

务进行管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行政执法主体,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确履行行政职能是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关键,其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宗教事务管理的好坏。宗教界、宗教团体、广大信教群众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客体。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现,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注意树立“法制”权威,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宗教政策、法规的执行力度。此外,党和政府还加强宗教政策、法律的宣传力度,普及法律知识,努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宗教政策观念和宗教法律意识。这些措施较好地处理了管理主体与管理客体之间的关系,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较好地处理了政府依法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之间的关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首要的是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但也应该包括欢迎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政”的一面。做到政府实施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相结合,这既是检验管理成效的重要标志,也是调动宗教团体积极性的重要措施。充分调动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性,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好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证各宗教在法律、政策范围内正常开展活动的重要组织保障,也是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不断巩固和扩大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条重要经验。鉴于宗教团体的重要作用,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党和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一方面使自己的各项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另一方面鼓励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根据各自宗教的特点,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切实搞好自我管理。这两方面的措施,较好地处理了政府依法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间的关系,调动了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性,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和宗教团体的自我管理,是两个不同层次的管理,各有其管理的范围和职责。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党和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较好地处理了两者之间的关系,促进了两者的互相结合,有效地维护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将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有力地配合了司法机关打击和取缔邪教组织的行动,维护了社会稳定。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是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之一,是对新中国,尤其是对新时期以来中国宗教工作经验的总结。在新形势下,必须长期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将之完善;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必须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引导相结合,这是由中国宗教问题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中国宗教立法内容条款上的不够具体和相互之间的矛盾性决定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处理好保

护合法与制止非法之间、管理主体与管理客体之间、政府依法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之间的关系。这三方面的内容是新时期实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重要经验。

三、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新时期以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宗教立法效力层次较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宗教法治氛围不浓,尚未形成良好的宗教管理法制环境;宗教事务管理的执法体制不完善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加大了宗教工作的难度,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积极探索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新途径。

(一) 宗教立法效力层次较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框架。《宪法》有关条款对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作了明确的规定。立法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法院组织法、教育法、劳动法等法律的“总则”部分也涉及了宗教问题。200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宗教方面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此外,涉及宗教管理方面的法规还有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人大、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但从总体上看,国家法律层面上直接调整宗教事务的法律非常少,仅仅依靠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来管理宗教事务,导致了立法效力层次较低。

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到目前为止,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是宗教事务管理方面最全面的一部行政法规,该条例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法律责任等都作了规定,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信教公民(含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义务,以法的形式确定了下来,并按照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但该条例并没有对合法宗教和非法宗教进行明确的界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职权法定”,其基本含义是,行政机关的职权与公民的权利不同:就公民的权利而言,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公民皆可以为之,即所谓“法不禁止即自由”;而对行政机关来说,凡法律没有授予的,行政机关就不得为之,即所谓“法不允许即禁止”。^①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应明确什么是合法宗教,什么是非法宗教,通过量化标准推动实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目的。此外,目

^①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等编:《依法行政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前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在内容条款上不够具体,缺少法律责任和程序法规规范等重要章节,对于宗教领域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制定明确的制裁依据,治理手段不足。总的来说,现行的宗教事务管理法规、规章中未能就违法行为制定具体的惩治措施,导致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较弱,这也影响了法规、规章等宗教方面法律的权威性。可以说,提高宗教立法的效力层次,完善宗教法律体系,增强宗教法规的可操作性,是当前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过程中急需解决一个重要问题。

宗教法制建设的状况决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进入新世纪以来,宗教领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给中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必须要健全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体系。首先,要积极探索、制定宗教法,这是提高中国宗教立法效力层次的必然要求。中国是政教分离的国家。目前世界上实行政教分离的国家即世俗国家还鲜有专门制定宗教方面基本法律的,中国要出台尚存一些困难,但为了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宗教立法的效力层次,要在解决宗教问题的过程中,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基本特点、发展规律,考察各地区宗教问题的差异,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宗教法律、法规,在完善法律体系和内容的同时,将宗教法制定事宜提上日程。

其次,要明确合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假借宗教名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之间的界限,这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前提条件。界定宗教活动合法与非法,是一个既复杂又敏感的问题,也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要慎重、严谨,坚持以法律为界定宗教活动合法与否的唯一标准。一般来说,合法宗教活动,是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以及信教群众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按照各宗教的教义、教规和传统习惯,在宗教活动场所及信教群众自己家里进行的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是指不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宗教活动。假借宗教名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以下三种类型:一是未经法定程序认定为宗教教职人员的不法分子冒用宗教名义蒙骗信教群众,甚至进行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二是利用宗教进行分裂活动;三是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只有正确区分合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假借宗教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执法部门才能对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准确的定性、分类,正确地适用法律处理,这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前提条件。

第三,制定惩治宗教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具体措施,这是提高宗教法律法规操作性的前提。当前,宗教法律法规中关于惩治宗教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相关规定还比

较笼统,导致了宗教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不强。为增强宗教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有关部门应着手制定惩治宗教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具体措施。如对于从事非法宗教活动中的一般违法行为人员,应由相关部门牵头按照行政处罚程度追究其责任,应根据非法宗教活动具体表现形式明确具体的处罚措施等。

(二) 宗教法治氛围不浓,尚未形成良好的宗教管理法制环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在被制定出来后,付诸实施之前,还只是一种书本上的法律,处于应然状态;只有使它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到实然状态,才能达到法的作用与目的,最终实现立法者的价值追求。当前,中国已形成了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框架,但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玉军教授的调查研究结果,当前宗教法律法规在宗教事务管理中所起作用次于政策的作用^①,说明当前宗教法制氛围不浓。此外,进入新时期以来,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从目前来看,中国尚未形成良好的法制环境,这就制约了良好宗教管理法制环境的形成,使得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宗教事务部门人员及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普遍存在着认识不到位乃至不适应的现象。一方面,长期以来中国宗教事务的管理主要是依靠政策,这导致宗教工作干部形成思维惯性,在处理宗教问题时主要依靠宗教政策,缺乏依法行政的理念,有些工作人员法制观念淡薄,有章不循、有法不依的现象时有发生。另一方面,少数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质不理解,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权利,且每一种宗教都有自己的教规和教义,政府不需要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有的人甚至把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当成是限制了宗教信仰自由。在宗教信仰浓厚的少数民族地区,如新疆、西藏等地,大多数信教群众自幼接受宗教氛围的熏陶和影响,宗教文化意识不断被强化,认为宗教是神圣、崇高和不可亵渎的,在当面进行普法宣传教育时,会产生某种抵触情绪,以至影响自身法律意识的形成。

依法管理宗教有赖于良好的宗教法制环境,需要其他部门的密切配合和群众的积极参与。当前存在的对宗教活动管理认识不到位、不适应乃至排斥的现象,归根到底是宗教管理的普法不到位。为加强宗教法治氛围,形成良好的宗教法制环境,需要从各个层面,从不同的侧重点做好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宗教政策观念和宗教法律意识。首先,对宗教事务部门和政府

^① 冯玉军:《我国宗教事务管理立法实施状况调查》,《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1期,第131—132页。

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要侧重于懂法、用法、执法的宣传教育。当前,中国公共管理的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行政许可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政府职能由全能转向有限,依法管理是建立法治型政府的必然要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管理的重要内容,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应进一步转变观念,从过去单纯依靠政策管理宗教事务的惯性思维中解放出来,建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理念。同时,政府要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岗位培训等多种渠道,对宗教事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进行宗教法律法规、规章方面的培训,使他们懂法,增强他们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做到适用法律准确,克服“不敢管”、“不会管”或“不愿管”的弊病。

其次,在宗教界开展知法、守法、用法的宣传教育。采取报告会、学习班、知识竞赛等富有实效的形式,让宗教界有机会学习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与宗教界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使宗教界能自觉运用法律维护其合法权益,确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同时,需要重点加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员的宗教法制宣传与普及率,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和信教群众之间特有的纽带作用,带领信教群众学法、守法,协助政府依法管理好宗教事务。

第三,对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进行学法、懂法教育,使其树立基本的法治观念。依托媒体、社区进行多元化宣传,教育引导信教群众不得利用宗教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司法、行政、教育及婚姻,更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活动。教育引导不信教群众学会自觉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习惯。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权利,每个公民,无论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都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知法守法,形成共建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 宗教事务管理的执法体制不完善

宗教事务管理的执法体制不完善,这是当前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存在的又一重要问题,这主要表现在:一是执法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目前宗教事务部门普遍存在编制和人员偏少问题,基层宗教事务部门还存在缺少工作经费和交通工具短缺的问题,严重制约了正常工作的开展。一些地方由于受人员编制等制约,至今没有建立相应的执法队伍。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化发展,有些地方的统战部和宗教部门合署办公,弱化了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政府执法机构的执法职能,无法行使《宗教事务条例》赋予的行政执法权。中国是多民族多宗教的统一国家,宗教事务在中国是一项特殊

的社会事务,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密切配合。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违法犯罪活动都发生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宗教事务部门无权涉及,而有权执法的部门鉴于宗教问题的敏感性、复杂性和宗教事务的专业性,在执法时不敢管、不肯管、不会管。由于管理职责的不明确,在法律上出现了真空地带,造成宗教活动中的一些违法行为无人过问。二是执法水平不高。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复杂性、敏感性,尤其是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涉及面宽,关系到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同时,宗教事务又具有明显的专业性。因此,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必须要有一支高素质的宗教工作队伍。当前,有些宗教事务部门的领导干部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宗教政策、法规缺乏深入的学习与理解,对宗教问题的复杂性、特殊性和敏感性也缺乏了解,遇到宗教领域的突发问题,缺乏应有的政治鉴别能力和敏锐性,往往束手无策,使得工作存在极大的盲目性。囿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宗教干部队伍的稳定性较差,难以形成适应时代发展和胜任宗教事务工作的新型干部。此外,进入宗教事务部门的很多新干部,缺乏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相关法律知识及中国宗教历史的了解,导致了认识不到位,以致在工作上出现了偏差。三是执法程序不规范。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求行政执法主体,即宗教事务部门在处理宗教事务时必须遵循法定程序。一些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缺乏程序化管理宗教事务的意识,而宗教事务部门在依法管理的过程中也出现执法程序不规范、随意性较大、用行政命令代替依法管理的现象。

为健全宗教事务执法机制,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努力。首先,健全执法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并与其他部门开展能力协作,形成集约型管理模式。进入新世纪后,形势的发展使得行政执法越来越成为宗教工作部门一项重要的职能。为使宗教事务部门获得相应的行政执法权限,必须将宗教事务部门重新独立出来,明确其权限,使其在法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依法管理的权力,既不能越权也不能失职,并为其配备得力的干部,加大培训力度,保持宗教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同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一个系统的工程,需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法律法规的制定机关、其他相关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乃至社会各界的参与和配合,经过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形成“大宗教工作”的格局和集约型的管理模式。

其次,提高执法水平。提高执法水平,必须培养一支懂政治、精业务、会管理的执法队伍。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着重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学习,努力提高政策水平、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明晰政策界限及法律边界,努力克

服随意性；要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主要内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三个要点是：“一是深刻认识宗教问题的‘三性’，即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这是正确看待宗教问题的理论基点。二是全面理解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宗教问题的行动指南。三是努力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宗教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①正确理解这三个要点，是做好当前宗教工作的基本前提。此外，还要树立服务的意识。执法的实质是一种服务，执法水平的高低决定服务的好坏，在提高执法水平的同时，做到管理与服务并重。

第三，规范宗教执法程序，加强对宗教团体的制度化管理。“设立、合并、终止、变更登记以及年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注销以及年审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地产、纳税、外事活动、兴办社会服务事业、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户籍、宗教书刊和宗教音像制品、接受捐赠等事项”是政府管理的重要宗教事务。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意味着处理程序要规范化，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要规范，宗教事务部门的行为也要符合规范。宗教团体是联系政府和信教群众的纽带和桥梁，要在加强对宗教团体管理的同时，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的建设，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符合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工作的需要，使人、财、物能协调运转。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贯彻实施，有效地保护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宗教事务的管理走上了法治化的轨道；使宗教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社会与宗教的良性互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国宗教出现了和谐的局面，这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实施的最大历史功绩。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政策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必须处理好保护合法与制止非法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政府依法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之间的关系这三个方面的关系，这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实施的主要经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策的实施，取得了重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在依法管理宗

^① 王作安：《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中国宗教》，2010年第2期，第13页。

教事务的过程中,尚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如宗教立法效力层次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不高;宗教法治氛围不浓,尚未形成良好的宗教管理法制环境;宗教事务管理的执法体制不完善等问题。进入新世纪后,中国宗教总体形势是好的,囿于国内外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新矛盾新问题。这些新矛盾新问题的存在及发展,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在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积极探索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新途径。

本章结语

中国的改革开放,始终处于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探索之中,宗教工作亦是如斯。诚如《中国宗教》2008年第11期卷首语所言:新时期的宗教工作与改革开放同行。它不仅贯穿和体现了理论与实践双重探索这根时代主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重要成就;而且它也是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个特殊的侧面见证了改革开放的广度与深度,为改革开放这部激昂雄浑的交响乐写下了精彩的宗教篇章。

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和特殊的复杂性,它是社会主义中国绕不过去的一个信仰与现实层叠的客观存在。如何解读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如何处理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如何将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辩证统一;如何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同时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回答这四个“如何”不但构成了新时期宗教工作双重探索的主体,而且也是考验执政党政治智慧的一场大考。改革开放30多年的宗教工作实践,逐步探索出一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新路,这一条路通向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之门,而开启和谐之门的钥匙就在于执政党对待宗教开放、宽松、积极与和谐的态度,在于执政党赫然列入党章总纲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宗教在现行秩序内活动必须受现行法律法规的制约和约束,宗教事务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部分必须由政府依法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问题的提出,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经验和现实依据;它的提出,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是宗教问题的特殊性、宗教工作实践的经验及当前我国宗教状况的客观要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形成、发展与完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行了初步探索。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进入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始对现代意义上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行了探索。经过30多

年的探索和实践,目前,中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包括行政法规、地方规章和部门规章在内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框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党和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有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容极其丰富。一是关于宗教事务的四个理论问题,这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内容。二是依照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规范宗教活动主体从事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三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规范政府行为,即政府必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贯彻和执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落到了实处,有效保护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使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和谐,出现了宗教和谐的局面。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必须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引导相结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在新形势下,要继续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提高宗教立法效力层次,增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努力形成良好的宗教法治氛围,不断完善宗教事务管理的执法体制。

党的十六大以来,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党的十七大强调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十八大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目的不是限制宗教发展,而是要发挥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支持他们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多做贡献,支持他们反对和抵御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非法活动,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一致,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第四章 民族宗教政策研究

民族宗教政策是党和政府为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而制定的一系列规定和措施的总和,是党和政府依据其对待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态度,制定并实施的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准则和具体措施。

本章将对民族宗教政策制定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民族宗教政策的主要内容、民族宗教政策实施的成就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详细研究,以期能勾画出中国民族宗教政策的发展历程,归纳出民族宗教政策的主要内容及民族宗教政策实施的主要经验,探索解决当前民族宗教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

第一节 民族宗教政策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新时期以来,中国逐步形成了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局面;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完成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党和政府在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为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了可能。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涉及面宽,当前部分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十分突出,且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密切地交织在一起,这使得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民族宗教政策形成、发展与完善是一个历史的过程。

一、民族宗教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可能性

新时期以来,中国民族团结的局面得到不断巩固发展,各民族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团结互助,实现了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民族地区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完成,少数民族宗教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党和政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新时期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局面

政治方面,国家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制定并实施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妥善协调

了民族关系,民族团结局面得以形成并不断巩固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间的交流不断增多,增进了各民族的相互了解,民族团结的局面得到了更好的巩固与发展。2003年,国家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主题,即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得到了56个民族的一致认可。在这个主题的指导下,中华民族整体认同感和凝聚力空前增强,民族团结局面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经济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得到各个民族的衷心拥护,这证明了本民族和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已成为各民族的主要关注点。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在国家和发达地区的帮助下,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各民族间、各地区间经济交往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各民族在生产、交换和流通领域的联系日益密切,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各方面互惠互利,形成了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谁也离不开谁,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

文化方面,各民族在文学艺术方面相互借鉴、吸收的趋势日益明显。随着民族旅游业的迅猛发展,民族文化得到了相互交流和广泛传播,各民族日常生活方式的共同因素也在不断增多。

宗教方面,实行了正确的宗教政策,包括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在内的宗教方面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开创了包括少数民族宗教工作在内的宗教工作的新局面,实现了宗教关系的和谐。宗教关系的和谐,促进了各民族关系的和谐,增强了民族团结,维护了国家统一,巩固了边防;为经济发展,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了经济,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使得民族团结的局面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发展,真正实现了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随着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共同因素的不断增多及宗教方面的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这为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二)少数民族宗教逐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新中国成立前夕,在信仰佛教、道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内,如广西佛寺道观甚多,且具有明显的封建性,佛寺道观内部形成了一整套与封建统治方式相对应的统治模式、分配制度、经济使用方式和为封建统治辩护的教理和教义,封建的地租剥削和高利贷剥削广泛存在。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界上层人物实际上是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解放初期,许多散兵、土匪、特务、国民党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利用佛道教进行

反对新生人民政权的活动,使得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变得十分复杂。

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在某些方面与社会主义社会的不相适应性越来越突出。伊斯兰教专权统治依然存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封建所有制十分严重,宗教负担沉重,当时西北地区穆斯林的宗教负担平均占每人每年收入的 20% 以上;有的地方竟高达每人每年收入的 57.8%;宗教对妇女儿童的束缚没有解除;少数顽固宗教上层留恋旧制度,反对社会主义制度。^① 藏传佛教在经济上,各寺庙通过占有土地、牧场进行地租剥削和高利贷剥削,并对信众征收宗教税,成了信教群众经济贫困的根源之一;在政治上,实行超经济强制和人身压迫;在宗教信仰方面,强征喇嘛,歧视女性的现象也广泛存在。^② 天主教、基督教的殖民性十分严重。新中国成立初期,在云南、贵州等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内,隐藏在天主教及基督教内的帝国主义势力,继续与共产党和新生的人民政权对抗,进行种种颠覆新生人民政权的活动,这些活动已超出了宗教信仰的范畴。隐藏于教会内部的帝国势力的种种倒施逆行,激起了人们的极大愤慨,成为新生人民政权的敌人。新中国成立后,为彻底清除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的半封建性和半殖民地残余,使少数民族人民在政治上得到彻底解放,促进少数民族发展进步,从 1950 年起,国家逐步对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的宗教制度进行民主改革。

信仰佛教、道教民族地区的宗教改革。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③、“农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④ 此外,又对庙产作了规定。各寺庙、道观都积极参与土地改革。此后,又对房产进行改革并允许收取租金。这就废除了封建性质的土地所有制和房产所有制。在民主改革中,还废除了一切封建性的戒规、戒律,重新制定了符合新中国法令、法规的规章制度。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完成,彻底废除了少数民族地区佛教的封建性,信仰佛教的少数民族实现了真正解放,充分调动了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

^① 秦惠彬主编:《中国伊斯兰教基础知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年,第 74—76 页。

^② 陈汉昌、殷庆言:《西藏人权状况的历史性飞跃》,《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政治》,1995 年第 11 期,第 27—30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50 年 6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施行),《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336 页。

^④ 同上,第 340 页。

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1958年,党和政府开始对伊斯兰教及滇、川、甘、青藏区的藏传佛教的宗教制度进行改革。1959年,党和政府也开始对西藏藏传佛教的宗教制度进行民主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党和政府采取了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到1960年,对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基本完成;1965年,对藏传佛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也基本完成。伊斯兰教及藏传佛教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完成,彻底废除了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半封建性,信仰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人民实现了真正的解放,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

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的民族地区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1950年,中国基督教界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提出肃清教会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完成过去提倡过的自治、自养、自传的任务,达到基督教革新目标的改革方针。1951年11月30日,以四川省广元县神甫王良佐为首的天主教人士也发表了《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表示要“肃清亲美、恐美、媚美的思想”,“坚决与帝国主义者割断各方面关系”。1951年3月,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专门就推动天主教、基督教的革新运动作了指导,推动了已经自发开展起来的宗教革新运动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天主教、基督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随之进行。少数民族地区天主教、基督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的半殖民性,肃清了其内部的帝国主义势力,民族地区的天主教、基督教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完成,使少数民族宗教在新中国获得了应有的地位,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在政治上获得了彻底解放。经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获得了新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他们积极投身建设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中,并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制度的改革,为探索民族宗教与新中国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开始了少数民族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历程。

(三) 党和政府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历史经验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从成立之日起,就把解决少数民族宗教问题放在突出位置上。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过程中,党和政府更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与中国民族宗教实际相结合,对民族宗教问题的处理日趋成熟,在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方面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正确道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从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发展,尤其是少数民族进步与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中国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民族问题、经济问题、政治问题、文化问题、社会问题相互交织在一起,是中国社会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社会问题解决得好,将会为民族宗教问题提供基本保证,而民族宗教问题解决得好,也有利于中国社会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及民族发展。中国的许多少数民族聚居在边疆地区,在边境线上居住的 2200 万人民中,约有一半是少数民族,如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在这些少数民族中,有一些民族基本上是全民信仰某种宗教,如藏族几乎全民信仰藏传佛教,维吾尔族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居住在边境线上的少数民族中,大多数民族是跨境民族,如朝鲜族、哈萨克族等民族,对于这些几乎全民信教的跨境民族来说,境外的宗教活动,特别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活动,必然会对这些民族的民族宗教问题产生重要影响。近百年来,在帝国主义扶持下的“藏独”、“疆独”分裂势力一直利用宗教进行着破坏祖国统一的罪恶活动,这就更增加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基于此,必须从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及促进民族发展尤其是少数民族进步与发展的高度来认识民族宗教问题及其在中国社会总问题中的重要地位。

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特殊的敏感性、重要性及复杂性,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开创了少数民族宗教工作的新局面。目前,我国信教的少数民族人口达 4900 多万人,信教的少数民族群众绝大部分聚居在少数民族地区,即我国的信教群众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对信教的少数民族,尤其是几乎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如藏族、维吾尔族、回族、傣族等民族的社会发展、思想文化、生活方式及风俗习惯等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宗教是凝聚这些民族的精神纽带。西方国家历来都把西藏、新疆的宗教问题作为分裂我国的一个突破口,不断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少数民族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政治问题密切地交织在一起,具有特殊的敏感性、重要性及复杂性,处理不好将会对少数民族的情感造成一定的伤害,不利于民族团结、边疆巩固及国家统一。在处理少数民族宗教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认识到虽然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指南,但要自觉将其与中国各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理论及民族宗教政策作为指导。

妥善解决少数民族党员干部信仰宗教的问题,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爱国宗教界人士,尤其是其上层人士的积极作用。目前,广大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已摆脱了宗教的影

响,能科学地对待宗教,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但也有一些少数民族共产党员由于各种原因尚未完全摆脱宗教影响,甚至参加一些宗教活动。在基本上全民信仰某种宗教的少数民族中,尤其是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即使已经摆脱宗教信仰,但如果拒绝参加任何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传统的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则有可能被孤立起来,从而与群众相脱离。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就曾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① 少数民族宗教问题作为民族问题的一部分,要处理好这个问题,同样离不开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干部。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爱国人士,往往既是宗教领袖,又是本民族的代表。这种双重身份,使他们对本民族广大信教群众和教职员人员具有重要影响。他们的政治态度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各项工作。爱国的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信教群众和教职员人员的桥梁,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宗教政策,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联系信教群众,办好教务的重要力量。这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成功经验之一,这条经验在经历了少数民族宗教工作的波折后,显得更加珍贵。鉴于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及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爱国人士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从妥善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高度出发,妥善处理好少数民族党员干部的信教问题,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下,充分发挥爱国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积极作用,唯此,才能妥善处理好新时期、新阶段在少数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开创少数民族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逐步形成了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局面;经过上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民族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民族宗教及民族宗教界人士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党和政府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为党和政府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实施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可能。

二、制定和实施少数民族宗教政策的重要性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少

^① 毛泽东:《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49 年 11 月 14 日),《毛泽东文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0 页。

数民族宗教方面总的形势是好的。但囿于各方面原因,目前,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且这在部分民族地区十分突出,宗教问题已成为民族地区社会的主要问题。民族宗教问题不是孤立的,涉及民族问题、政治问题、经济问题、国家统一问题等方方面面,并与民族问题有着特殊的紧密关系,制定好民族宗教政策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一) 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

中国主要存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同时存在大量民间信仰和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由于历史原因,中国宗教的分布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区域分布的特点。藏族、蒙古族、裕固族、土族、门巴族等信仰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在青藏高原活动,具体涉及西藏、青海、甘肃、云南、四川及内蒙古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回族、维吾尔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东乡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则主要在西北各省、自治区内活动,具体涉及新疆、宁夏、甘肃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傣族、阿昌族、布朗族、德昂族等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云南省。民族宗教的鲜明特征及宗教分布的区域性特点,决定了在信仰藏传佛教的藏族、蒙古族、裕固族、土族、门巴族、纳西族、普米族等民族聚居地区及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维吾尔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东乡族、保安族等民族聚居地区中,宗教问题不仅仅是个人的信仰问题,而是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离的一个重要部分,与民族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民族宗教是少数民族,尤其是几乎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之一。对同一民族来说,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强化了本民族的民族认同感;对不同民族来说,共同的宗教信仰则会使他们产生相互亲切的心理感受。民族宗教对信仰它的民族,尤其是几乎全民信仰某种宗教的民族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都有深刻的影响。对某些民族来说,各宗教寺院在历史上既是宗教活动场所,也是文化教育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大多都是本民族的知识分子,同时发挥着传播民族文化的重要职责。民族宗教对信仰它的民族,尤其是几乎全民信仰某种宗教的民族的生活方式及风俗习惯也有深刻的影响,在宗教的影响下,这些民族的生活方式及风俗习惯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民族宗教在民族发展的过程中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宗教成为某些民族凝聚整个民族的重要力量,在一些民族中,人民群众的宗教感情和民族感情实际上融为了一体。民族宗教的这些特征,决定了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二) 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矛盾突出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少数民族宗教方面总的形势是好的。但随着对外开放的逐步扩大和改革的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方面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在一部分民族地区尤为突出。

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渗透逐步加剧。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活动面向整个中国,其中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西藏、新疆等地首当其冲。当前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境外势力主要有三股:一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二是梵蒂冈教廷,这是对我进行渗透的最大组织;三是韩国及香港地区的基督教势力。境外势力利用“空中传教”、网络传教等方式对我进行渗透。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导致了某些宗教,尤其是少数民族宗教出现了不正常的发展和混乱,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了与国家法律对抗的组织和地下势力。在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影响下,一些教职人员对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发生了动摇,有的甚至成为境外势力的代理人,这对教会的领导权能否继续牢牢地掌握在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手中产生了空前的挑战。

在西藏和新疆,民族分裂势力利用宗教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突出。在西藏,达赖集团打着宗教旗号加紧进行分裂活动。以达赖为首的“藏独”分子千方百计加紧对藏区寺庙、僧尼、群众的渗透和控制,为达到“任命一个活佛,就等于控制一座寺庙,控制一座寺庙,就等于控制共产党的一个地区”的目的,达赖在藏区寺庙私自认定了一些活佛,控制了一批僧尼。达赖集团还经常在境外举行讲经活动,特别是一年一度的“同果旺庆”大会,吸引、煽动境内群众出境听经,借讲经之名向信教群众灌输“西藏独立”意识。在达赖集团的唆使下,西藏境内分裂主义分子的反动政治活动频繁。他们书写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悬挂“雪山狮子旗”,带头搞骚乱,甚至采取暴力破坏活动。据统计,从1987年到1994年间,在拉萨发生的由达赖集团阴谋策划的旨在“西藏独立”的各种骚乱事件达120多起。进入新世纪后,2008年3月14日,达赖集团在拉萨策划实施了“3·14”事件,造成18名无辜群众被残害致死,382名群众受伤,242名公安武警官兵在值勤中伤亡。目前,以达赖所谓“政治退休”和美国扶植的洛桑孙根“上台”为标志,达赖集团加紧进行权力交接,开始进入“后达赖时期”。进入“后达赖时期”后,达赖集团于2013年初在川、青、甘等部分藏区制造了自焚、打砸、非法聚集等新一轮滋事活动。此轮滋事活动表现出其更加借助极端暴力手段的

特点,对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带来了更大的破坏。在新疆地区,民族分裂分子、宗教极端分子的活动也十分活跃。他们极力煽动宗教狂热,制造各种爆炸、暗杀及各种暴乱事件,如1990年在阿克陶县巴仁乡发动的反革命武装暴乱,致使武警、民兵等8人死亡,重伤7人。1993年6月以来,先后在喀什、和田、阿克苏等地制造10起爆炸案件、4起预谋暗杀案件,造成了2死、36伤。2009年7月5日,以热比娅为首的民族分裂主义势力通过遥控,在新疆境内组织实施了“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事件,造成1700多人受伤、197人残废的严重后果。2014年3月1日,新疆分裂势力在昆明策划实施了严重的暴力恐怖事件,造成29人死亡、130余人受伤的惨剧。4月30日、5月22日,乌鲁木齐又发生两起性质极其恶劣的严重暴力恐怖案件。这些事件给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部分民族地区教派矛盾冲突有所增多。一是不同宗教之间的矛盾增多。这集中表现为天主教、基督教在几乎全民信教的民族聚居地区迅速发展,引发了局部地区天主教、基督教同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矛盾。二是同一宗教中不同教派之间的矛盾增多。在新疆,这突出地表现在有的地方伊斯兰教传统派和瓦哈比派之间的矛盾不断增多,而在回族信仰的伊斯兰教中,教派矛盾冲突由来已久。三是同一教派内部的矛盾、冲突增多,这以回族伊斯兰教四大门宦之一的哲赫林耶派最为典型,此派内部围绕教主继承权、拱北管理权以及教派领导权等方面,冲突不断。

部分民族地区的宗教封建特权及剥削有所抬头。这主要表现为:一是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有的藏区封建特权思想有所抬头,干预行政、司法,影响当地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有的地区由于宗教的干预,基层政权难以开展工作。二是宗教干预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等。在新疆,有的宗教教职人员提出要在学校设经文课,由他担任经文教员。在学校里,不封斋的教师受到各种责难。某城一教师宣传无神论,病逝后,阿訇不给念经。在宗教干预婚姻、计划生育方面,有的阿訇说:“一个做乃玛孜一个不做乃玛孜,就不是一对夫妻”。三是有的地方宗教剥削有所抬头。西藏个别地方的寺庙甚至出现驱赶民主改革时分得寺庙房屋的农牧民群众的现象。

(三)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涉及面宽

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涉及面极宽,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历史和现实的矛盾相交错,具有特殊的复杂性,直接关系到边防巩固和国家统一。如前所述,民族宗教的特征使得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密切地交织在一起,宗教问题是民族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与政治问题有着十分

密切的关系。这比较典型的是在信仰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的民族聚居地区内。在西藏,流亡境外的达赖集团利用藏传佛教从事破坏祖国统一的“西藏独立”反动政治活动;在新疆,宗教极端势力与民族分裂势力从事鼓吹“新疆独立”、破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反动政治活动。这充分说明了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与政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与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些民族的文化深受宗教信仰的影响。例如藏族、傣族、维吾尔族、鄂伦春族等民族,其民族文化往往深受其所信仰的藏传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及伊斯兰教和原始宗教的影响,其民族语言、文字、诗歌、小说、音乐、舞蹈、建筑、天文、医学都刻着深深的宗教烙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宗教文化。

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直接关系到边防巩固和国家统一。我国的陆地边境线约有 21000 多公里,其中有大约 19000 多公里在少数民族地区。直接接壤的有越南、老挝、缅甸、不丹、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地区、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朝鲜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沿边境线分布着 9 个省、自治区的 135 个县、旗、市、市辖区(其中民族自治地方 107 个),居住着 2200 多万个民族人口,少数民族人口约占一半。据统计,我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约有 30 多个民族是跨境民族。这些跨境民族与境外的相同民族有着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甚至是亲友关系,而且不少民族还有着共同的宗教信仰。这种情况使得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与边防巩固及国家统一问题密不可分。若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会对边疆巩固和国家统一造成严重影响。

三、民族宗教政策的发展历程

民族宗教政策的形成、发展和完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它起始于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对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的探索和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的接受,经过国民革命的洗礼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实践,在 1931 年得以初步形成,之后逐步趋于成熟。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间,民族宗教政策有很大波动,但其基本原则在法理上是不变的。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这是中国民族宗教政策形成和发展的开端。党成立后,自觉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并积极探索解决中国宗教问题的办法,获得了对中国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初步认识,认为本国宗教具有明显的半封建性,是统治

阶级的工具；外来宗教具有鲜明的殖民性，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因而对本国宗教采取了彻底否定的态度，明确宣布反对外来宗教和它们对中国的侵略。

国民革命时期，党依据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认识及共产国际的相关指示，对宗教政策进行了最初的规定，如制定了团结城市信教群众的政策，对信教群体进行了阶级性的区分，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层面，并分别采取不同的政策及在农村中采取了带有土地革命性质的较为激烈的宗教政策等。这一时期，党的活动和影响范围主要是在大城市和汉族地区，且在当时不可能有足够的时间接触和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的宗教和宗教问题，因而这一时期并没有制定专门的民族宗教政策，但已有了民族宗教政策的萌芽。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开始独立领导中国革命。这一阶段，民族宗教政策的萌芽得到了发展并初步形成。这一阶段的长征时期，党率领红军陆续进入了东乡族、回族、藏族等社会历史情况复杂、宗教信仰深厚的少数民族地区，接触了大量少数民族，也遇到了很多少数民族宗教问题。为了解决长征过程中遇到的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党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和之前的宗教政策、当时各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的指示、决议和布告，推动了民族宗教政策的进一步发展，民族宗教政策趋于成熟。

确定了政教分离的政策。1930年11月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计划大纲》中提出的“内蒙的民族政纲草案”第十规定：“政教完全分离，信教自由。”^①1931年11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规定苏维埃国家“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1936年夏通过的《关于喇嘛和喇嘛寺暂行条例》规定，活佛大喇嘛只许传教，无权过问政治。一切政治权力归苏维埃或人民革命政府，一切权力归奴隶牧民工农兵苏维埃。这是党针对民族宗教首次明确提出实行政教分离政策，反映了党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对显示着明显“封建性”的民族宗教的态度和政策。

强调宗教信仰自由。党成立后，在长征途中，针对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普遍有宗教信仰的现象，明确提出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35年，红军进入藏族地区时郑重宣布“番人信教自由”，“念经敬佛，当喇嘛听其愿”。1935年5月，在经过蒙、彝、苗等少数民族地区时，朱德以红军总司令的名义发布了《中国工农红军布告》，明确规定“尊重彝人风俗”。1936年5月，红军进入甘、宁回民区，宣布“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

^①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计划大纲》(1930年11月5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38页。

保护清真寺,保护阿洪,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①等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确定,使党和红军得到了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大大减少了红军长征途中的人为困难,为红军顺利通过少数民族地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团结宗教界上层人士。这一时期,党和红军否定了过去反对宗教界上层的一贯做法,采取团结政策,积极与宗教界上层人士来往,并表示尊重。如刘伯承与小叶丹结盟,朱德与格达活佛来往等,增加了了解和友谊。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往往既是宗教界代表,同时也是本民族的代表,在少数民族中有广泛的影响力,他们的态度往往直接影响到少数民族群众的态度。对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采取团结政策,使党和红军获得了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帮助,获得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支持与帮助。

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习俗。1935年9月,红一方面军政治部特颁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关于回民区域政治工作》中宣布:“保护回民信教自由,不得擅入清真寺,不得损坏回民经典。”^②1936年6月27日,红四方面军经过西北民族地区时向全体战士宣布,“信教自由,保护清真寺!尊重伊斯兰教,尊重阿訇,尊重教门风俗!”^③宗教活动场所对少数民族来说,既是宗教活动场所,也是传播本民族文化的场所,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宗教设施往往是本民族文化的代表。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习俗,既满足了少数民族进行宗教活动的要求,也体现了党和红军对少数民族的尊重,为党和红军顺利地通过民族地区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这一时期,党还把1930年5月制定的《中国苏维埃的十大政纲》和1930年8月14日的《中国共产党对目前时局的宣言》中提出的有关宗教团体土地的政策贯彻到民族地区去,提出了相关的政策措施,成为当时民族宗教政策的一部分。这一时期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公布了党的宗教政策。这是党第一次将包括民族宗教政策在内的宗教政策写入宪法中,标志着包括民族宗教政策在内的党的宗教政策在某种程度上的法律化、制度化,标志着包括民族宗教政策在内的党宗教政策的初

①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1936年5月2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96页。

②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关于回民区域政治工作》(1935年),《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44页。

③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西北地区行动的标语口号(摘录)》(1936年6月27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97页。

步形成。而 1936 年通过的《关于喇嘛和喇嘛寺暂行条例》是党在民族地区颁布的第一个宗教法规,详尽地阐述了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彻底废除宗教特权和宗教压迫、主张民主管理宗教事务等政策,反映出党对民族宗教和民族宗教问题认识的进一步提高,标志着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已达到相当成熟的程度。

抗日战争期间,党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及土地革命期间所获得的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经验,具体、详细地分析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状况,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少数民族宗教实际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强调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一时期,党加深了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认识,分别在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习惯及保证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自由等方面给予强调。1938 年 10 月,张闻天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应该“尊重少数民族的一切思想习惯,宗教道德”。^① 随后毛泽东在《关于建立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及党的政策的指示》中指出,应该“遵(尊)重蒙民风俗习惯宗教并发扬其文化”。^② 1940 年,党又分别在《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中规定“尊重回族人民信奉宗教的自由,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③,以及“尊重蒙古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保障喇嘛庙”。^④ 此外,毛泽东在《论新阶段》及《论联合政府》中,刘少奇在《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问题》中都谈到了要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

继续强调团结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提出加强民族团结政策。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剧,中日之间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在这样的背景下,党强调团结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提出要加强民族团结。《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中提出,“我们一定要争取,要努力地争取,多方地争取,不但要争取下层,并且要注意争取上层”,“对于回族被日寇欺骗和劫持下的回族团体以及教主阿訇等,仍以争取为原则,采取说服批评的态度,不采取正面打击的态度。”^⑤ 这些规定对党团结少数

^① 洛甫:《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党的组织问题》(摘录)(1938 年 10 月 15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 年 7 月 - 1949 年 9 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605 页。

^② 《关于建立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及党的政策的指示》(1938 年 11 月 24 日毛泽东、王稼祥、杨尚昆、贺龙、郑向应致周士第、甘泗淇、李井泉),《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1 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788 页。

^③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载于 1940 年 4 月 25 日《共产党人》,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基本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1 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378 页。

^④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载于 1940 年 7 月 1 日中央西山工作委员会拟定,基本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1 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441 页。

^⑤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载于 1940 年 4 月 25 日《共产党人》,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基本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2 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376 页、381 页。

民族和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建立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及建立和巩固苏维埃政权具有重要意义,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的阴谋,纠正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民族政策,维护了民族团结和国家主权的完整。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的形势和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大众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发生了变化,民族宗教政策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在继续尊重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特别强调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1947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口号》中宣布:“民族平等!宗教自由!”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对西北回民及胡马匪军口号》中提出:“实行民族平等,回汉平等,信教自由”。^①同年9月彭德怀在关于青海现况及对藏民工作意见的报告中更加明确地强调了“主张信教自由,信教与不信教各随自愿,不得强人所愿”。^②在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中国共产党特别强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宁后,王震亲临东关清真大寺向回教人士讲述和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以后大家愿意礼拜的就礼拜,愿意念经的就念经,只要遵纪守法,政府就一律保护”。^③对“遵纪守法”的特别强调,说明党开始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待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

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传同时进行。1945—1947年党根据内蒙古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的特殊情况,成功实践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成立了中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这为以后党妥善处理民族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示范作用。王震在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北的过程中,多次给回族上层人士讲到“共产党的政策是讲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④这样的宣传和教育直接为新中国建立后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提供了舆论准备和群众思想基础。

制定了具有根本法性质的民族宗教政策。1949年9月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对西北回民及胡马匪军口号》(1949年7月),《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253页。

^② 王焰主编:《彭德怀年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10页。

^③ 刘瑞芳:《王震同志关心宣传工作》,《解放青海》,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5页。

^④ 同上。

由”。这一政策规定是有根本法性质的，具有相当程度的政治权威和法律效力，充分体现了党对民族宗教问题的重视程度。它的出台，为新中国建立后处理相应的民族宗教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和政策保证。

(二) 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的初步实践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制度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为更好地解决民族宗教问题，团结少数民族，维护社会稳定、边疆巩固和国家统一，在新形势下，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少数民族宗教政策，推动了少数民族宗教政策的发展。但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少数民族宗教政策有了较大的波动，但基本原则，即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团结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统一战线政策在法理上是不变的。

195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宗教问题作了基本规定，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1954 年宪法涉及宗教问题的有四条：第三条，“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是新中国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对中国公民宗教权利的基本规定，也是基本政策和制定其他政策的出发点，同样也是少数民族宗教政策的出发点。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宗教政策主要讲的就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个政策也是中国少数民族宗教的基本政策。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是公民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有过去信仰宗教而现在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仰宗教而现在信仰宗教的自由。其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自由选择。1950 年 11 月 8 日，以刘伯承、贺龙、邓小平名义发布的进军西藏布告指出：“我人民解放军入藏部队，为保障西藏人民信教自由，尊重西藏人民之风俗习惯，必须切实保护各地喇嘛寺庙，未经寺庙主持人许可，不得在寺庙驻军，不得损毁寺内之一切建筑、经典、佛像、法器等，不得干涉僧众举行宗教仪式。如有违犯，须加惩处。”^①李维汉在《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

^① 《西南军政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进军西藏布告》(1950 年 11 月 8 日)，《和平解放西藏》，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03 页。

个问题》(1961年9月)中指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长期的政策，任何时候，只要群众还信仰宗教，就必须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①1962年3月，周恩来在关于统战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②此后，虽遭到“左”的错误及“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少数民族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和根本内涵，在条文上始终没有改变。

政教分离的少数民族宗教政策。“政教分离”是现代民主政治国家普遍实行的原则。民族宗教的政教分离，一是指国家与民族宗教分离，不允许民族宗教染指国家权力；二是指政治与民族宗教分离。新中国实行的民族宗教“政教分离”原则指，国家政权不可能用来推行民族宗教，也不会强制消灭民族宗教。民族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不允许某一宗教占垄断地位，各民族宗教在爱国民主的基础上平等相处。在政教合一的少数民族地区，政教分离是宗教制度改革的关键。1950年中共中央对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的指示中指出：“回教中的阿訇、满拉等在群众中都有一定的影响，……目前不要去反对他们一般的宗教剥削和宗教权利，而只采取慎重、稳妥的步骤，使他们不要干涉政治、司法和国家的学校教育，以便逐渐做到政教分开。”^③目的是要改变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宗教巩固其统治地位的状况，使少数民族宗教逐渐从政治层面上被控制、被利用的模式中解放出来，以恢复其本身的社会功能，但步骤不宜太快。

各民族宗教平等相处和分别对待的方针。新中国成立初期，各民族宗教的情况并不一样。新中国本着团结原则，力主各民族宗教一律平等，少数民族信教群众一律平等，宗教信仰是少数民族个人私事的原则，平等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对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态度应该十分审慎，切忌急躁。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信教自由政策。”^④对藏传佛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要谨慎、缓进。这就坚持了各宗教一律平等，但在特殊情况下要分别对待的方针。

坚持与少数民族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政策。最大限度地团结、教育和争取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将其纳入到统一战线之中，是党一贯的民族宗教政

① 李维汉：《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续)》，《民族研究》，1980年第2期，第13页。

② 周恩来：《不断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根本任务》(1962年3月28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29页。

③ 《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指导意见》(1950年6月10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77页。

④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1950年6月10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77页。

策。为同少数民族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党和政府采取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与坚持政治立场相统一的方针。1950年6月25日,周恩来在全国政协党组会上关于宗教问题的讲话中指出:“对回教、喇嘛教要尊重其民族的信仰,任何不尊重都会引起误会。”^①1956年5月,周恩来在接见巴基斯坦伊斯兰教代表团、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代表团时表示:“我们要造成这样一种习惯:不信教的尊重信教的,信教的尊重不信教的,和睦相处,团结一致。”^②信教与不信教的互相尊重,是与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的重要条件。新中国建立初期,党和政府强调机关、部队、各群众团体,不得在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聚居区养猪;对遗产分配及离婚等问题,皆仍按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办理;不强迫宗教职业者入社和参加生产劳动。此外,党和政府还积极做好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的工作。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领袖人物,在少数民族信教群众中有极高的威望和极大的影响力,争取他们对争取整个少数民族宗教界的转变有重大意义。对藏传佛教,党和政府十分注意维护达赖和班禅在藏区的领袖地位不变。1950年8月6日,毛泽东致电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要“十分注意保护并尊重班禅”。不久又要求:“对班禅的地位,终须有适当安置,先就班禅集团内选择适当人员参加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作是需要的,请物色候选人报告中央,以便在适当时候发表”^③。1951年3月,周恩来对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讲:“我们尊重西藏宗教信仰自由,同意达赖作为西藏的宗教、政治领袖派代表来进行谈判。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如达赖不走,经过谈判解决,解放军可以和平进入西藏,达赖的地位仍旧可以保持。”^④后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明确规定:“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⑤中央不但对西藏是如此,对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著名的民族宗教人士亦是如此。这显示了党对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地位的诚意,对争取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参加新中国建设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生活上关心和思想上改造的政策。党和政府规定,在穆斯林的三大节日(开斋

^① 关世雄主编:《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社会主义时期)》,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10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582页。

^③ 毛泽东:《关于从班禅集团选择适当人员参加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作的电报》(1950年8月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1949年9月—1950年12月)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450页。

^④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中共西藏党史大事记》(1949—1994),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页。

^⑤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1951年5月23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85页。

节、古尔邦节、圣纪节),各级人民政府都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在节日期间供应特需的粮油,节日食用的牛、羊免征屠宰税,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职工,在节日放假,照发工资,并发给过节费。对于年老体弱、生活确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国家每年都要拨出专款给予补助。各机关、部队、群众团体、学校和工矿,为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设立了民族食堂。中央强调,对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教育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但这种教育要“避免唯物、唯心的讨论,也不要去伤害民族感情”。除了说服教育之外,国家还组织安排一些少数民族上层宗教界人士和有职务的人员参加劳动锻炼,到祖国各地参观访问。1958年夏天起,全国各地广泛组织宗教职业者参加了工农业生产劳动。通过参与新中国建设事业,许多人亲身感受到了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制度的蓬勃生机与美好前景。

在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制度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后,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也应相应发生变革,以适应新中国的要求。为此,党和政府逐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少数民族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少数民族宗教制度改革主要涉及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和南传上座部佛教,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如广西、贵州等地的宗教制度改革,则与汉族地区的宗教制度改革在时间、内容、政策基本一致。

藏传佛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西藏是政教合一的农奴制社会,藏传佛教在西藏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1951年5月23日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要求:一方面,中央政府要求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巩固国防,坚决驱逐帝国主义势力;西藏地区一切涉外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藏军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另一方面,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现行制度及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风俗习惯,西藏的社会改革,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解决,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等。当时中央也提出要争取“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地改革西藏经济、政治的目的”。^①但对于何时改革,中央采取耐心等待的态度。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方针》中指出:“西藏情况和新疆不同,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西藏均比新疆差得多。……西藏至少在两三年内不能实行减租,不能实行土改。”^②1956年春,内地已完成三大改造,中共西藏工委要求尽快进行民主改革,但中央指示不能改。1956年

^① 毛泽东:《关于西藏工作的方针》(1952年4月6日),《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第63页。

^② 同上,第62页。

11月,周恩来三次同达赖谈话,传达毛泽东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西藏不实行民主改革的指示。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正式宣布西藏地区“六年不改”。从1950年到1958年这八年内,进藏工作人员和人民解放军没有发动群众进行改革,而把工作重心放在大力开展上层反帝爱国统一战线,争取团结达赖和班禅及上层集团的大多数,同时相应地进行影响群众的工作。

藏传佛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始于1959年,到1965年结束。藏传佛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是与西藏民主改革同步进行的。1959年4月全国人大二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提出将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决议指出:在改革过程中,应当密切团结全西藏各阶层的爱国僧俗人民,区别对待未参加叛乱的、被裹胁参加叛乱而迅速投诚的和坚决参加叛乱的农奴主,注意保护全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文物古迹。^①由于牵涉到平叛斗争,西藏民主改革采取“边平边改”的方针,按照“先叛先改、后叛后改、未叛缓改”的原则,有步骤地进行。寺庙的民主改革是在“三反三算”中开展起来的,即发动群众起来反叛乱、反特权、反剥削,算政治迫害账、等级压迫账、经济剥削账。在此基础上,按照区分叛与未叛的原则,首先区别出了参加叛乱的寺庙,对这些寺庙的生产资料一律没收,分配给农奴,对未叛的则采取赎买政策。同时,把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区分开来,坚决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寺庙和宗教界人士,保护历史文物和古迹。对一般爱国守法的僧尼分配土地促使其参加劳动,同时不得强迫当喇嘛,喇嘛也有还俗的自由,留寺僧尼的生活由政府统一安排,寺庙收入不够正常开支时,政府采取补贴办法予以解决。改革坚决废除寺庙的一切封建特权和封建压迫制度;废除寺庙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对寺院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包括多余的房屋、耕畜、农具等没收或赎买,分配给农牧民,多余的粮食及牧畜借给农牧民;废除寺院高利贷、债务和劳役、差役等制度;废除寺院的封建管理制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惩罚制度及寺院间的隶属关系;调节过多的寺院和僧尼之数,对寺院经济由政府补贴;在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建立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指定了《寺庙民主管理试行章程》,对寺庙的经济、行政和内部宗教事务进行民主管理。对藏传佛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由西藏社会的特殊性决定的,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民主改革前,党对伊斯兰教的政策主要有两方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西藏问题的建议》,《人民日报》,1959年4月29日,第2版。

面,一是土改过程中必须注意执行的政策,即四个分开:宗教与民族分开、宗教与行政分开、宗教与教育分开、宗教信仰与宗教制度分开;二是对宗教制度及宗教干预当地行政、司法、婚姻、教育的状况作灵活处理。伊斯兰教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始于1958年。这一年的5月,杨静仁在党的八届二中会上提出了伊斯兰教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应遵循的原则。即“五个分开”:民族与宗教分开,逐步改变族教不分的状况;宗教信仰和宗教制度分开,宗教信仰是思想问题,而宗教制度,绝大部分是封建性的社会制度,应当并且可以逐步改变;宗教和行政分开,宗教不得违反和干涉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宗教和教育分开,宗教不得干涉学校教育,不得强迫儿童学经文;党内外分开,教育共产党员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宗教信仰、无神论同有神论的界限。同年12月,中共中央正式确定了伊斯兰教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内容和政策原则:废除宗教的一切封建特权,包括寺庙私设法庭、监牢和刑罚,干涉民事诉讼,擅自委派部落头人、阿訇,私藏武器,干涉婚姻自由,压迫、歧视妇女以及干涉文化教育事业等;废除清真寺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取缔非法商业,但在处理清真寺财产时,对保留的清真寺可以适当留出一小部分土地、牲畜和其他财物,使留下来的宗教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维持生活;禁止清真寺敲诈勒索群众财物,但群众自愿布施的不加干涉;废除清真寺的封建管理制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打罚制度和寺庙间的隶属关系等;宗教职业人员,凡是能够劳动的,一般要参加生产,都要履行公民的义务,在清真寺的封建管理制度废除以后,可以由宗教职业人员成立新的管理组织,但须加以领导。各地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结合自身实际,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废除封建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运动。到1960年,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基本完成。少数民族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完成,使少数民族宗教和少数民族宗教界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新中国相适应的步伐,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的形成、发展和完善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宗教政策得以初步形成并趋于成熟。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民族宗教政策得到初步实践,这一时期,民族宗教政策有较大波动,但其基本原则在法理上是不变的。进入新时期后,民族宗教政策得到恢复、发展与完善,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族宗教政策。

第二节 民族宗教政策的主要内容

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在处理涉及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具体实践中,关于民族宗

教工作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和新论断,逐渐形成了新时期党和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一是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二是关于民族聚居地区、民族散杂居地区特有的政策;三是维护藏传佛教管理正常秩序,坚决打击“藏独”分裂势力;四是做好新疆伊斯兰教工作,坚决打击“三股势力”。四个层面内容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了新时期党和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主要内容。

一、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中国信教群众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民族地区,对于民族地区的信教群众来说,宗教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宗教对他们的思想、心理、风俗习惯及生活方式等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政治敏感性、复杂性及重要性,且往往与民族问题密切地交织在一起。准确认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及宗教问题的特殊性,是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前提。

(一) 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民族政策与宗教政策的联系与区别

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主要表现为宗教对民族关系的影响。宗教对信仰它的民族,尤其是几乎全民信仰某种宗教的民族的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都有深刻影响。以信仰藏传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伊斯兰教的民族及一些信仰原始宗教的民族为例,宗教对这些民族的语言、文字、小说、音乐、舞蹈、建筑、医学等方面都产生了深刻影响,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宗教文化。各宗教寺院在历史上既是宗教活动场所,又是文化教育场所;宗教教职员大多都是本民族的知识分子,同时承担着教育的职责。在宗教的影响下,许多民族的风俗习惯也都具有着浓烈的宗教色彩,如维吾尔族、回族、东乡族等信仰伊斯兰教民族每年的三个重大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都是传统的宗教节日。宗教信仰作为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它既可以形成信众内部强大的凝聚力,也可形成对外强烈的排他性。因此,宗教既可以成为民族之间联系的纽带和通道,也可以被用来制造民族之间的不和与冲突。1989年的《性风俗》一书,书中内容严重伤害了广大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导致穆斯林上街游行抗议,涉及十几个省区。由《性风俗》导致的社会事端严重破坏社会稳定,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这起事件一方面激起了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愤慨,一方面也给个别人提供了破坏民族团结活动的机会,充分体现了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有密切的联系,这使得民族宗教问题具有着特殊的敏感性和重要性。一般说来,当不同宗教或不同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基本一致时,宗教有利于民族关系的和谐

与发展；当不同宗教或不同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差异时，则会导致民族关系的恶化，甚至导致民族间的矛盾与冲突。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各少数民族虽然宗教信仰不尽相同，但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在我国，宗教对民族关系的影响是积极的，它有利于民族和睦相处，能促进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

民族宗教与更多的群众联系在一起，具有明显的群众性。与汉族聚居区相比，少数民族地区信教群众人数占当地群众人口总数的比例要大得多。以西藏自治区为例，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西藏总人口 300.22 万人，其中藏族人口 271.64 万人，占 90.48%。藏族几乎全民信仰藏传佛教。在西藏，除了藏族信仰藏传佛教外，门巴族等民族也信仰藏传佛教。据此可以推测，在西藏，信教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90% 左右。信教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之高，是汉族地区所没有。且在民族地区，宗教的覆盖面极广，涉及千家万户，是一个很大的群众问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宗教的群众性更明显，不但信教的人多，而且宗教意识比较浓厚，宗教气氛浓烈。与汉族聚居区的宗教问题相比，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明显的群众性。

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既相联系又相区别，这是全面正确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的重要前提。民族问题既包含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实质是民族团结进步、民族繁荣发展的问题。宗教问题既包括宗教自身的发展，也包括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宗教之间，宗教与国家、政党、社会之间等方面的关系，实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问题，两者是有区别的。在民族地区，宗教信仰自由不仅是公民私人问题，还涉及许多民族问题，这使得两者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一定要善于具体地分析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的不同情况，善于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并且正确地加以处理”^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防止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和颠覆活动。

民族政策与宗教政策之间具有明显的区别。首先，两者在本质上有着明显区别。民族政策的实质是团结繁荣进步的问题。民族政策是指国家和政党为了调节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而采取的相关措施、规定的总和。我国的民族政策是党和政府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结合我国多民族的基本国情和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客观实际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68 页。

而制定的,包括民族平等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事业、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等政策。从政策的实质上来说,民族政策是为了调节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而制定并实施的,其实质是为了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宗教政策的实质是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宗教政策是国家和政党为了处理宗教问题而制定的一系列规定和措施的总和。我国的宗教政策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依据其对待宗教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态度,制定并实施的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准则和具体措施”^①。其实质是为了实现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使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有效的保护。其次,就政策内容范围来说,民族政策所包含的内容更为丰富,除了包含民族宗教政策外,还包括了民族平等团结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培养少数民族政策等内容;而宗教政策是为了解决宗教问题而制定实施的,其政策对象仅限于宗教问题,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其内容范围相对而言更窄。最后,从政策的使用范围来看,民族政策是为了调节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而制定实施的,其使用范围主要是在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领域;而宗教政策是为了解决宗教问题而制定实施的,除了运用于民族宗教问题领域之外,也运用于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现的一切宗教问题;而就政策使用的范围来看,宗教政策的适用范围比民族政策的适用范围更广。

民族政策与宗教政策也有密切联系。从我国历代民族宗教政策发展史来看,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具有相关性和一致性。在我国,具有现代意义和完整形态的宗教,除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外,其他宗教都是外来宗教,士大夫向来把它们称为“夷狄之道”。从东汉末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围绕佛教传入而展开的“夷夏之辨”,就是从理论上把宗教问题当成了民族问题来处理。在漫长的争论过程中,佛教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汉族人也逐渐获得了一种比较宽容的民族观。我国的少数民族都有信仰宗教的现象,许多民族在历史上曾建立起了政教合一的政权。中央政府与各少数民族的交往,往往是通过宗教领袖来进行的。这使得统治者往往把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等同起来进行处理,通过对宗教领袖的优抚怀柔,达到羁縻少数民族的目的。有的朝代,由同一个部门管理民族与宗教事务,如清朝的理藩院、民国政府的蒙藏委员会,都是处理民族与宗教问题的全权机构。同时,每个朝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页。

代的边疆宗教政策,又受制于整个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多为民族政策服务。一般而言,民族政策比较宽容的朝代,其宗教政策也比较开明,如唐朝、明朝等;反之,其民族政策比较强硬的朝代,所推行的宗教政策也比较独断,如清朝。从党的民族政策与宗教政策的发展史来看,民族政策与宗教政策在内容上有重合的部分,即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政策既是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宗教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民族政策与宗教政策的紧密联系。

(二) 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文化大革命”期间,以林彪、江青为首两个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在宗教工作中取得的成就,诬蔑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是“保护落后”,民族宗教工作和民族宗教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新中国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在党对包括民族宗教在内的宗教工作进行全面拨乱反正过程中,民族宗教政策得以恢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有效尊重和保护。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以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和国家关于包括民族宗教问题在内的中国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在“文化大革命”中,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法律条文上没有改变,但在实践中遭到了极大冲击,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国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遭到了极大破坏。进入新时期后,邓小平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涉及民族政策,特别是我们中国,一般都是少数民族在宗教信仰方面的问题最多。我们要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必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①1979年9月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中强调:“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党正确处理群众宗教信仰的一项根本政策”。这一规定,为新时期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实践上的恢复奠定了基础。

在西藏和其他藏区,信教者家中几乎都设有小经堂或佛龛,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信教群众达百万人以上。西藏处处可见从事佛事活动的信教群众,到处悬挂着经幡,堆积着刻有佛教经文的玛尼堆。一年一度的雪顿节中的宗教活动及传统的马年转冈仁波钦、羊年转纳木错湖等宗教活动,以及青海塔尔寺和甘肃拉卜楞寺举行的大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34页。

法会等,都得以正常进行,参加的信教群众数以万计,并吸引了中外大批游客。西藏各族人民按照自己的传统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正常的宗教信奉、祭祀活动以及参加重大的宗教和民间节日活动。西藏各族人民在保持本民族的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各方面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现代文化习俗。“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十一”国庆节等全国乃至世界性的新兴节庆集会越来越受欢迎,形成了既有民族特色又有时代精神的新风俗、新习惯。

恢复了西藏活佛转世制度。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得到了国家的承认和尊重。1992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了第十七世噶玛巴活佛的继任。藏传佛教领袖十世班禅1989年圆寂后,中央政府出资6600万元、黄金138公斤,在日喀则扎什伦布寺修建了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灵塔祀殿。与此同时,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由佛教界组织寻访转世灵童。经过6年寻访,于1995年底进行金瓶掣签,报国务院批准,完成了第十一世班禅的认定以及册立和坐床。这些举措充分反映了藏族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得到了西藏广大信教群众的拥护和支持。鉴于历史上的藏传佛教大活佛在西藏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明、清逐步将活佛转世纳入了中央政府管理和国家典章法制范围内。1792年,清朝政府颁布法令,对呼图克图以上大活佛实行“金瓶掣签”,之后形成历史定制,并固定为藏语系佛教的宗教仪轨。经“金瓶掣签”认定的活佛转世灵童须报请中央政府批准后,方能正式继位。少数情况特殊者也需报请中央政府批准后方可免予掣签。“金瓶掣签”既坚持了中央政府的最高权威,维护了国家主权,又在宗教上体现了释迦牟尼的“法断”。从1792年至20世纪末,在藏语系佛教大活佛转世系统中,有70多位转世灵童是经过“金瓶掣签”认定后报中央政府批准的。因此,大活佛转世经由中央政府批准,是藏语系佛教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是维护藏语系佛教正常秩序的关键。

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穆斯林群众在清真寺举行的开斋节及古尔邦节等节日活动,各级党政领导都要前往祝贺并布施。信教群众婚丧嫁娶仪式中与宗教有关的习俗都受到尊重,如婴儿出生后,要为其取经名;穆斯林男女青年结婚,要请阿訇主持婚礼、念尼卡;为尊重穆斯林在饮食方面的禁忌,制定生产清真食品的法规;伊斯兰教主张土葬,在穆斯林聚居的地方包括城市,政府有关部门专门划出土地开辟穆斯林公墓。朝觐是伊斯兰教五项基本功课之一。1956年,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派遣了以包尔汉为团长的中国穆斯林朝觐团赴沙特麦加朝觐。自

此,中国穆斯林的朝觐得以正常进行,据统计,从1955年到1990年赴麦加朝觐的中国穆斯林有1.1万多人。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穆斯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交通的日益便利,赴麦加朝觐的穆斯林人数逐渐增加。90年代以来,每年有数千人赴沙特麦加朝觐。到目前总人数已达10万人左右,是新中国建立前中国穆斯林朝觐总人数的几十倍。对穆斯林的朝觐,中国政府十分关心和重视,外事、公安、卫生、交通、宗教以及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为朝觐者提供接待、机票、签证、培训、检疫等各种服务,受到穆斯林的称赞。从1989年开始,中国民航局为了支持中国穆斯林朝觐,开辟了“中国朝觐者包机”,从北京直达沙特的吉达,给中国穆斯林的朝觐者提供了极大方便。

保护少数民族宗教活动场所和正常宗教活动。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①这在新时期我国宗教立法工作尚未正式提上重要议程的时候,给少数民族所特有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予以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充分调动了少数民族爱国宗教界人士的积极性。同年9月13日,中央在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一文中再次强调:“要以平等态度对待各少数民族,……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②在恢复宗教活动场所方面,1980年7月16日,国务院在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时指出,对这项工作,要从政治上着眼,作为特殊问题来处理。

在伊斯兰教方面,政府先后出资维修了新疆喀什艾提尕尔大清真寺、陕西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宁夏同心清真大寺、甘肃兰州西关大寺等数以百计的清真寺。在新疆,现有清真寺已达2.3万多座,是历史上数量最多的时期之一,满足了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支持伊斯兰教界在北京、昆明、兰州、银川、沈阳、郑州、西宁、乌鲁木齐、石家庄开办了10所伊斯兰教经学院,培养出了数以千计的年轻阿訇和其他人才。出版了一大批阿拉伯文、汉文、维吾尔文的伊斯兰教典籍以及中国伊斯兰教学者的著作。《古兰经》就出版了汉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3种版本。

提出加强与少数民族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政策,牢牢掌握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9页。

^② 《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与宗教政策——摘自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1979年9月13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1页。

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工作的主动权。与少数民族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党一贯的政策,这一政策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了严重破坏。进入新时期后,在1979年6月15日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邓小平明确指出:“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①,代表党和政府纠正“文化大革命”时期将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在内的宗教界人士打成“牛鬼蛇神”的错误,明确否定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各民族宗教界人士的不公平待遇,为巩固和扩大同少数民族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的恢复、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也为进一步争取、团结、教育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创造了条件。1980年7月16日,中央统战部向中共中央上报《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推动了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爱国人士统战工作的发展,为与少数民族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切实加强少数民族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员队伍建设,加大培养、选拔、使用的工作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合格宗教教职员队伍,对保证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祖国统一,巩固和扩大党同民族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尤其是对抵御境外势力对我进行的渗透具有重要意义。2010年1月,胡锦涛在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②,指明了巩固和扩大党同民族宗教界的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及必要性。2014年5月,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讲话时,指出,“要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员队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宗教界人士素质,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③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在少数民族信教群众中有相当的影响力,他们的政治态度直接关系少数民族对党和政府的态度,直接关系到民族宗教问题的解决。只有加强少数民族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的建设,才能巩固和扩大党同民族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才能实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进而将民族宗教问题解决好的最终目标。

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近些年来,在图书、报刊、影视及文艺作品中时常出现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

^① 邓小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与发展大事记》,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45页。

^③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内容,如对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作了不恰当的评述,有的丑化了少数民族人物形象,有的仍沿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某些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语言、称谓。这类问题的发生,严重伤害了少数民族的感情,在西北穆斯林聚居区引发了穆斯林群众的抗议风波,损害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发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是一些记者、作者和编辑缺乏基本的民族、宗教知识,民族、宗教政策观念淡薄。有些部门正值新老人员交替,一些新走上工作岗位的记者和编辑等没有进行必要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知识的学习,犯一些常识性的错误。二是个别新闻、出版单位,缺乏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忽视社会效益,置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于不顾,出版猎奇、讹传之作,造成严重后果。三是一些新闻、出版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个别领导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工作不负责任,把关不严,严重失职。

反对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反对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为了防止发生上述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央有关部门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全国各级各类新闻、出版和文艺、影视部门要充分进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教育,自觉地学习和掌握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知识,树立尊重少数民族、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思想,坚决禁止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内容。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务院宗教局等5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确定了对有关图书进行审核等一些管理办法,明确规定:

所有的出版单位都必须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宪法确定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不得在出版物中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损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的内容。

国家民委、国务院宗教局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强调要对各有关方面加强教育和监督,强调:

对于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要予以充分的理解和尊重,不能猎奇和主观臆断,以偏概全,更不能加以丑化、侮辱、胡编乱造。

特别是在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增加了相关内容,《刑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

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党和国家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充分体现了对少数民族的尊重,对穆斯林宗教信仰的尊重,以及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态度。

严肃处理因出版物中出现歪曲、诬蔑伊斯兰教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1989年3月,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由山西希望书刊社组稿的《性风俗》一书,有十几处严重歪曲、诬蔑伊斯兰教的内容。此书发行后引起各地穆斯林的强烈反响,要求查禁和销毁该书,追究编者和出版者的责任,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几个地方的数万穆斯林上街游行,并出现冲击地方党政机关的过激行为。中国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迅速采取了四条措施:第一,上海市和山西省政府责令上海文化出版社、山西希望书刊社立即停业整顿。已发出的《性风俗》一书全部收回销毁。第二,对《性风俗》一书主要责任者停职审查,依法追究责任。第三,《性风俗》一书作者和出版者在全国性报纸、电台、电视上公开道歉,并报道处理情况。第四,做好群众工作,防止有人借机闹事,防止事态扩大。《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其他媒体报道了这些措施后,穆斯林群众情绪稳定下来,停止了过激行动,事态得到有效控制。此后,此类事件又发生多次,其中,1992年8月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的《脑筋急转弯》一书中有严重侮辱穆斯林的内容,引起一些地方穆斯林群众的抗议示威活动,在青海西宁酿成了严重事端。成都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有关人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至5年。2012年凤凰卫视3月10日节目中发生侮辱伊斯兰教事件,严重伤害了我国穆斯林的宗教感情,激起穆斯林群众的愤怒。有关部门指导中国伊协要求严肃处理这一问题。凤凰卫视携道歉函赴中国伊协就节目中侮辱伊斯兰教事件道歉,责成相关节目制作人员做出深刻的反省、检查并道歉,同时将对相关节目制作人员和主管作出了严肃处理。

二、关于民族聚居、散杂居地区的宗教政策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多宗教国家。中国有56个民族,其中有55个少数民族共1亿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8%以上,分布在全国各地。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总面积的64%左右,西部和边疆大部分地区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30多个少数民族与境外的同一民族毗邻而居。少数民族普遍都有宗教信仰,具体的情况是:藏族、蒙古族、裕固族、土族、门巴族、纳西族、普米族和羌族等信仰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西藏、四川、青海、甘肃、内蒙古和云南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目前这部分人口已超过700万;傣族、阿昌族、布朗族、德昂族、佤族等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

在云南省；回族、维吾尔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甘肃、宁夏、青海、陕西、云南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这部分人口目前已达约 2100 万；傈僳族、怒族、独龙族、苗族、布依族、彝族、哈尼族、白族、佤族、拉祜族、景颇族、京族、朝鲜族、高山族、部分壮族等民族的部分群众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这部分人口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东北、广西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这部分总人口已达到 2100 多万；部分壮族、布依族、土家族、侗族、黎族、苗族、仫佬族、毛南族则受道教的影响较深，这些民族主要分布在广西、贵州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这部分人口很多，无法确切地统计；此外，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如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族和满族信仰萨满教，他们主要聚居在东北；一些少数民族如独龙族、基诺族等 30 个民族则都不同程度地信仰以“巫术宗教”为表现形式的原始宗教，这些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西南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同时，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共 1 亿多人，而聚居于民族地区的各种宗教信徒已达 4900 多万人，可以说，我国信教群众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民族地区。^①

少数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局面。党和政府根据民族分布的这一特点，设立了包括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广西五大省级自治区及许多自治州、自治县（旗）等的 155 个自治地方，在这 155 个自治地方之外的其他行政区域内，基本上都是民族散杂居地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民族散杂居的现象更普遍。对于民族聚居区的民族宗教问题，若处理不当或稍有不慎，将会伤害聚居于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感情，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应，不利于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一些民族的民族感情与宗教感情难分难解，一些民族成员甚至将民族和宗教当成一回事。其他民族如果对这些民族宗教信仰的特殊性稍不注意或加以伤害，往往会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应。如《性风俗》、“猪头挂历”、放映禁片《六盘山》、假冒清真食品等一些事件。这些事件严重伤害了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多次引起全国穆斯林群众的上访、抗议和请愿活动，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同时也破坏了民族团结。进入新世纪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与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民族问题。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强调，做好少数民族宗教工作，既要加强聚居区的工作，又要重视散居区的工作。宗教对少数民族的心理、文化、风俗习惯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

^① 龚学增：《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0 年，第 210 页；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第 251 页。

我国民族分布“大杂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特点,决定了我国除民族聚居地区之外,其他地方大都是民族散杂居地区。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聚居地区和散杂居地区的宗教关系,主要是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对于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至关重要。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宗教关系同政党关系、民族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一样,是涉及国家全局的重大社会关系,全党必须高度重视。要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从政治、社会、文化等层面全面推进民族聚居地区和散杂居地区的宗教工作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010年5月,胡锦涛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在新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下,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新疆同我国东部地区的发展差距仍然较大,新疆还存在着分裂势力分裂祖国的活动,因此,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巩固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2014年5月,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精心做好宗教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①这些都为正确处理和解决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做好民族地区宗教工作提出了正确方向和明确思路。

(一) 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政策

我国5个省级民族自治区中,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多宗教信仰的民族地区,历史上就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等多种宗教及民间信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我国宗教工作的重点省份之一,居住在新疆的少数民族几乎都有宗教信仰,部分汉族人口也有宗教信仰。其中,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等7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蒙古族信奉藏传佛教,锡伯族、达斡尔族、满族等民族信奉佛教和萨满教,俄罗斯族信奉东正教,汉族中有一些人分别信奉佛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宁夏回族自治区共有170多万回族人口,基本上是全民信仰伊斯兰教,另外还有约10万多人的汉族和散居少数民族信仰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自治区常住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聚居于广西的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状况比较复杂。以壮族为例,既

^①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有信仰佛教、道教的,也有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的,还有信仰原始宗教的。在西藏自治区,藏族基本上都信仰历史悠久、影响广泛的藏传佛教,做好藏传佛教工作是宗教工作的重点之一。除五大自治区,我国还有大量的民族地方,如自治州、自治县(旗)等,共 155 个民族聚居地区。相对汉族地区及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政治敏感性,涉及面更宽,必须实行符合民族聚居地区实际情况的宗教政策。对民族聚居地区内的宗教问题,稍有不慎,处理不当,将会对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及祖国统一带来严重影响。为处理好民族聚居地区内的宗教问题,以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在统一的民族宗教政策之下,国家及自治地方又根据民族聚居地区内宗教状况的实际,制定出了一系列与民族聚居地区内的宗教状况相符的宗教政策,即符合民族聚居地区实际情况的宗教政策。

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党和国家一贯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和风俗习惯,“特别注意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①。同时,中国政府在民族聚居地区多数群众信教的地方,还十分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合法权益,坚决纠正干涉宗教信仰自由、排斥和歧视不信教群众的现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坚持宗教不得干预少数民族地区行政、司法和教育等制度。党和政府尊重和保护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活动自由,但在信仰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和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封建特权有所抬头,出现了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现象。对民族聚居地区宗教干预学校教育的现象,1983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明确强调:必须坚持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② 在普通学校应当明确规定:不得在学校向学生宣传宗教,灌输宗教思想;学校不得停课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强迫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强迫他们当和尚、喇嘛或满拉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开设或讲授宗教课;不得利用宗教干

^① 中央外宣办、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编:《中国政府西藏工作白皮书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360 页。

^②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1983 年 1 月 15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81 页。

扰或破坏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①之后，党又再一次强调，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②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也不能违背这一原则，绝不能恢复宗教封建特权。此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禁止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制度的活动。这些规定，对于贯彻落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方针，促进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关系和谐具有现实意义。

做好民族聚居地区宗教界人士工作，巩固和扩大同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统一战线。少数民族爱国宗教界人士，往往既是宗教领袖，也是本民族的代表，在本民族的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中有着重大的影响力，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的桥梁和纽带，在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他们的政治态度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各项工作，必须做好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工作。党和政府主张，“对宗教矛盾采取因教、因事、因时、因地分别对待的政策”^③。这种政策在对待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宗教人士的工作上得到了具体体现。以西藏自治区为例，西藏历史上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宗教对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有重大影响。结合西藏民族宗教的实际情况，党在西藏的统一战线工作，长期以民族宗教界人士，尤其是其上层人士为主提出，“任何上层分子只要他们不是顽固的帝国主义走狗或更大的匪帮特务，我们都应该争取”。^④毛泽东在指示西南局拟的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十项条件”时，对其中的第八条“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采取协商方式加以解决”进行了修改，在“西藏人民”后面加上了“及西藏领导人员”^⑤，反映出了党对当时具有双重身份的，既是封建农奴主，又是宗教领袖的达赖喇

^①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1983年1月1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81—82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页。

^③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7年4月4日），《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25页。

^④ 转引自石山：《宗教制度改革：藏传佛教的历史性变革》，《中国民族报》，2004年1月20日，第3版。

^⑤ 毛泽东：《关于今年占领昌都问题给西南局的电报》（1950年8月2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1949年9月—1950年12月）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476页。

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等西藏上层领导人的重视。西藏和平解放后,在处理同藏传佛教格鲁派在西藏的两大领袖达赖与班禅的关系时,党主张“本着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体现了党因“人”制宜,积极做好与民族地区宗教界上层人士工作的政策。进入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依然本着因教、因事、因时、因地、因人的原则,积极做好民族聚居地区宗教界人士工作,巩固和扩大同民族聚居地区宗教界人士的统一战线。针对新疆伊斯兰教,党和政府先后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宗教人士带塔塔里甫(满拉)的意见》、《关于加强伊斯兰教爱国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章和规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工作的高度重视。

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区维修宗教活动场所和发展宗教文化事业。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中,尤其是几乎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中,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设施同时承担了传承少数民族文化的重任。因此,重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地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寺庙和宗教活动场所意义重大。新中国成立特别是进入新时期后,党和国家制定实施了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维修宗教设施和发展宗教文化事业的政策,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保障西藏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生活需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央政府先后拨款用于西藏寺庙的维修和保护。2008 年,时任西藏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白玛赤林介绍,“十五”期间已经投入了 3 亿 3 千万元人民币,保护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和萨迦寺。从 2008 年起,西藏又有 22 处文物建筑和寺庙将进行维修,包括扎什伦布寺、大昭寺、小昭寺、哲蚌寺、色拉寺等等。目前,在西藏共维修开放了 1400 多座寺庙、文物古迹和宗教活动场所。在国家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下,信众们可以随时朝拜,随时转经,为全世界祈祷幸福和安宁。青海、甘肃等地藏族自治州的一些著名藏传佛教寺庙,如塔尔寺、拉卜楞寺等,政府也拨巨资予以维修。1984 年,中央资助专款 670 万元,黄金 111 公斤,白银 2000 多公斤及大量珠宝,在十世班禅大师主持下,修复了五至九世班禅灵塔祀殿。政府还设法寻回散失各地的佛像、法器等宗教用品,归还寺庙,受到僧众的欢迎。

(二) 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少数民族散居化趋势明显加快,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的人口和成分都有显著增加,散杂居地区民族宗教工作已成为我国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工作意义重大。在民族散杂居地区内,由于存在的宗教种类比较多,且没有哪个少数民族的宗教处于比

较突出的位置,所以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政策一般没有明确的目标对象,也不会涉及禁止恢复已被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后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

做好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界人士的工作。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界人士所从事的教务活动对当地社会也会产生较大影响,必须依法规范和管理宗教界代表人士和相关宗教教职员人员,贯彻落实宗教教职员员认定备案制度。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党政领导要熟悉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掌握当地民族、宗教方面的基本情况,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爱国宗教界人士成长的特点和规律,经常联系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界的代表性人物,加大培养、选拔、使用的工作力度,对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培训要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合格宗教教职员队伍。例如,《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就根据本省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实际,对浙江宗教事务管理作了一些细化或丰富,涉及该省宗教教职员人员的户籍管理、社会保险、跨区域活动等内容。

促进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关系的和谐。宗教关系和谐,主要指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和谐相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和谐相处,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在我国民族散杂居地区,一般是少数民族众多,存在多种宗教并且历史悠久、信徒众多,但其宗教问题相对于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来说,政治敏感性相对较弱。因此,在民族散杂居地区尤其是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党和政府十分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信教群众的权益,切实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真心实意关心信教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的信教群众,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坚决纠正干涉宗教信仰自由、排斥和歧视信教群众、侵犯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现象,教育引导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该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团结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促进了宗教关系的和谐。

坚持党和政府对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要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开展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教育,建立健全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县、乡、村三级宗教事务管理网络,建立乡(镇)、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依法加强对民族散杂居地区农村宗教事务的管理。要大力开展对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增强党和政府在民族散杂居地区信教群众中的凝聚力。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工作在民族散杂居地区基层的少数民族党员、干部,既要教育他

们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不得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又要尊重他们的民族风俗习惯,努力使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增进共识,促进民族团结和进步,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破坏各民族之间团结的行为。

(三) 民族聚居和散杂居地区的宗教政策的联系与区别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的两个子政策系统,民族聚居地区和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政策有密切联系,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目标相同,都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及民族团结。二是政策范围广度相同,都涉及宗教事务的方方面面,如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财产等内容。但民族聚居地区与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政策是党和政府根据各地区宗教的实际情况,依据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问题立场、观点和态度,制定的一系列措施、准则的总和。由于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有其自身的特点,宗教状况复杂,且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复杂性、敏感性及重要性等特征,其必然与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政策有所区别。

首先,在民族聚居地区,除聚居在广西、贵州的少数民族所信仰的宗教类别比较多外,如聚居在广西的少数民族,既有信仰佛教道教的,也有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的,也有信仰原始宗教的。聚居在西藏、新疆、青海等地的少数民族,其所信仰的宗教类别都比较单一,如聚居在西藏的少数民族绝大部分都信仰藏传佛教,而聚居在新疆的少数民族则绝大部分信仰伊斯兰教,这决定了民族聚居区特有的宗教政策,其目标对象较为明确,如西藏所制定的《西藏自治区施行〈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其内容有相当一部分是关于藏传佛教的,涉及藏传佛教的诸多方面,如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等。而在民族散杂居地区,所存在的宗教种类比较多,且没有哪种宗教处于比较突出的位置,因此民族散杂居区特有的宗教政策一般都没有较为明确的目标对象。

其次,由于民族聚居地区大多都分布在祖国的边疆地区,且居住在边疆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多数都是跨境民族,这使得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及敏感性,它与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涉及民族团结、边疆巩固及国家统一等。因此,民族聚居地区特有的宗教政策一般都会强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并提出了违反相应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明确规定“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行

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制度的活动”，而民族散杂居地区特有的宗教政策则没有强调这一点。

最后，新中国成立后，民族聚居地区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已经于 1965 年基本完成，宗教中的一切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已经被废除，但改革开放后，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成果在一些地方正在丧失，宗教封建特权及剥削有所抬头，一些地方出现了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的现象，因此，民族聚居地区特有的宗教政策都强调禁止恢复宗教封建特权，如《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活佛拉章制度和寺庙间的隶属关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中也明确规定“禁止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而民族散杂居地区特有的宗教政策也没有强调这一点。

三、维护藏传佛教管理正常秩序，坚决打击“藏独”分裂势力

西藏位于青藏高原南半部，地处中国的西南边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自治区。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20世纪 50 年代之前，西藏处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统治之下，神权至上，官家、贵族、寺院三位一体，牢牢控制着西藏的资源和财富，人民灾难深重，毫无自由可言。那时的西藏社会如同欧洲中世纪一样黑暗、落后。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西藏才开始步入现代文明。历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自治区成立、改革开放等重要历史发展阶段，西藏走上了与全国一道快速发展的轨道。进入新世纪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认为西藏工作在党和国家战略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做好西藏的宗教工作，有利于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打破境外势力“西化”、“分化”中国的政治图谋，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一）维护藏传佛教管理的正常秩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充分认识到藏传佛教在西藏人民中有特殊影响这一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深入开展寺庙法制宣传教育，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还积极引导和支持宗教界人士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正确看待藏传佛教，充分认识到藏传佛教工作重要性。中央认为，藏传佛教在我国现有宗教中有着明显的自身特点，主要包括：一是藏传佛教主要是藏族等少数民族

群众信仰的宗教,宗教问题往往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二是藏传佛教信教群众聚居地区大都是边远和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群众的宗教信仰对当地经济文化发展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三是在藏族等信仰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中,信教群众占本民族人口总数比例大,信仰虔诚。四是在藏传佛教的两大活佛中,坚持爱国主义的班禅大师不幸圆寂,坚持分裂主义的达赖流亡国外。达赖集团往往打着民族、宗教旗号进行渗透破坏,危害性很大。这些特点决定了正确处理好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在藏区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它关系到藏区的稳定,关系到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关系到藏族以及信仰这个宗教的其他民族的发展和繁荣,归根结底也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鉴于西藏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全国乃至低于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中央决定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其中也包括宗教工作。截至目前,中央已于1980年、1984年、1994年、2001年和2010年召开了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认为,“宗教工作在西藏工作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必须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①,要“积极、慎重、稳妥地做好宗教工作”^②,要求“无论从事哪方面的工作,都要高度注意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关心、支持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使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在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工作中都能得到认真的贯彻和体现。”^③党和政府负责宗教事务工作部门还专门下发文件强调“各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都重视藏传佛教工作,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和实事求是、深入、细致、踏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宗教工作。”^④党和政府对藏传佛教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西藏工作提供了根本保证。

深入开展藏传佛教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这主要包括:进行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进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教育中始终突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倒退这个主题,揭露达赖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宗教上的虚伪性,形成了强大的舆论攻势,打破了不能公开揭批达赖的禁区,为从思想上政治上清除达赖集团的

^① 《促进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56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67页。

^③ 《围绕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开创西藏工作新局面》,《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60页。

^④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藏传佛教工作座谈会纪要〉》,《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47—448页。

影响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中央在不同时期都对此有特别强调。如 1984 年的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就提出,要加强对爱国宗教人士的爱国守法教育。2010 年的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也明确强调,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普及科学知识,使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强中华民族意识、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公民意识。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政府组织开展“弘扬历代高僧大德爱国爱教、遵规守法、弃恶扬善、崇尚和谐、祈求和平”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组织高僧大德宣讲藏传佛教积极的教规教义,正本清源,组织部分高僧和僧尼深入边远寺庙开展讲经活动,受到了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好评,成效明显。通过教育,僧尼的思想认识有了很大提高,进一步认识到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藏族在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历史渊源,坚定了爱国立场;认清了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的总头子、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认识到藏传佛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我们的国家,任何个人和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应当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了祖国意识、政府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加深了对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的理解。通过教育,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寺庙的领导权掌握在爱国进步的宗教人士手里”。

依法搞好藏传佛教寺庙民主管理工作。推动藏传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是全面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需要,是深入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需要,是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需要,对于深化寺庙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实现寺庙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有效遏制境内外势力对寺庙的渗透和影响,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重要意义。几年来,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对寺庙依法进行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加强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建设。各大藏传佛教寺庙始终坚持把建设爱国进步民管会班子作为首要目标。民管会成员由各寺全体僧人民主协商、选举产生,民管会坚持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原则,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做到寺庙有人管、寺事有人做。此外,全区共选派 6000 多名优秀干部进驻全区 1700 多座寺庙,实现了寺庙管委会(片区管委会、专职管理特派员)全覆盖和干部驻寺常态化,认真履行教育、管理、服务职责,团结广大僧尼共同管理好寺庙。这一举措使寺庙领导权真正掌握在爱国爱教的僧尼手中,使民主管理委员会真正成为服从党和政府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倒退、能依照法律和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的寺庙民主管理组织。二是注重对僧人的教育管理。僧人是寺庙的基础,注

重对僧人的思想教育,加强对寺庙僧人的管理是做好寺庙工作的前提。部分寺庙通过参加当地的访贫问寒等公益活动,有效地激发了僧人的爱国热情和大局意识。三是加强对活佛转世的管理,使这项工作有利于体现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利于体现尊重藏传佛教的信仰特点,有利于开展同达赖分裂主义集团的斗争。加强对新转世活佛的培养教育,妥善安排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坚决排除达赖集团对活佛转世工作的干扰破坏,稳妥处理未经政府批准的“转世活佛”。为解决活佛转世方面存在的问题,2007年7月,国家宗教局颁布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办法》对活佛转世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履行的审批手续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宗教政策的发展。四是建立健全寺庙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建设是寺院实行民主管理和自我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寺庙及僧人行为的根本保障。各大寺庙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如《寺庙民管会成员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寺庙及僧尼的行为,使僧尼人人了解,个个清楚,并能严格执行和遵守。通过对寺庙加强管理,建立了寺庙正常的宗教秩序,保证了大多数寺庙的领导权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在僧尼中形成了爱国爱教、遵规守法、团结进步的良好气氛,达赖集团利用寺庙策划骚乱闹事、破坏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情况得到有效遏制,从而有力地促进了西藏社会团结稳定的局面。

充分尊重西藏各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坚持各宗教、各教派一律平等,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寺庙学经、辩经、晋升学位等传统宗教活动有序进行,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得到充分尊重。国家累计投入超过10亿元,修缮了布达拉宫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扎什伦布寺、萨迦寺等重要宗教场所。目前西藏共有1700多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僧尼4.6万人,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得到保护和尊重。自治区将全区核定员额内僧尼全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即核定员额内僧尼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低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每年免费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真正把僧尼纳入了群众对象范围,只要群众能享受到的,僧尼也都享受到了。在尊重和保护西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上,西藏的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和发展。藏语文得到广泛学习和使用,成为中国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的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家的支持、帮助下,《大藏经》等佛教典籍、《格萨尔王》等优秀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得到大规模的系统收集整理和出版,大批珍贵文物得到保护,独具特色的藏医藏药走向世界,藏族众多的传统节日得到保留和继承。

(二) 坚决打击“藏独”分裂势力

1959年3月10日,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在外国势力支持下,蓄意破坏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实行,公开宣布“西藏独立”。17日达赖逃往印度。达赖集团叛逃国外后,在西方反华势力支持下,成立了非法的所谓“流亡政府”,长期从事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破坏活动。1994年7月,中央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形成了中央重视西藏、全国支援西藏的大好局面,大大促进了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1995年,在中央的正确指挥下,取得了围绕第十世班禅转世问题同达赖集团斗争的重大胜利,并趁势而上,在藏传佛教寺院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使西藏和藏区宗教活动走向正常,进一步巩固了西藏的稳定。但是,达赖集团不甘心失败,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变本加厉地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破坏西藏的发展和稳定。1987年至1989年,他们在拉萨连续制造骚乱、闹事,2008年,他们又制造了拉萨“3·14”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暴力干扰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与此同时,达赖集团极力美化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下的旧西藏,把残酷、黑暗、野蛮、落后、专制的旧西藏描绘成“世外桃源”、“香格里拉”,攻击西藏的民主改革和民族区域自治“使藏人陷入了人间地狱般的苦难”,从而把自己打扮成所谓“西藏人民的代言人”,煞有介事地向中央提出所谓“大藏区”、“高度自治”等变相独立的要求,企图在“自治”的幌子下恢复他们对西藏人民的专制统治。

清醒认识并揭露达赖集团的本质。历史雄辩地证明,十四世达赖及其政治集团是旧西藏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的总代表,他们与占西藏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劳动人民存在着根本利益冲突,与西藏社会发展进步的要求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潮流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概括起来主要是: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的总头子;达赖是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达赖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达赖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①“从根本上说,达赖集团代表的是腐朽没落的旧制度,与时代进步是格格不入的,与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截然对立的。”^②我们同达赖集团之间分歧和斗争的实质,根本不是自治与不自治的问题,不是信教与不信教的问题,而是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的严重政治斗争。“在这一个大是大非问题上,一定要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全区各族干部,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252—259页。

^② 胡锦涛:《西藏广大干部要在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2001年7月19日),《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96—597页。

不管来自哪个民族,都是党和国家的干部,都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①达赖集团分裂祖国、复辟旧制度的图谋,西藏各族人民看得非常清楚,也是绝不会答应的。他们的目的,过去没有实现,现在没有实现,将来永远也不会实现。彻底揭露达赖集团的本质,团结和动员广大佛教徒同达赖集团利用藏传佛教进行分裂祖国的行径作坚决斗争,维护西藏及藏区的稳定和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是当前藏传佛教工作的主要任务。

中央政府对达赖的一贯政策。中央政府对达赖的政策十分明确,就是达赖必须真正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公开声明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1959年4月15日,毛泽东在第十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关于西藏问题的讲话中提出,“如果他(指达赖——作者注)愿意回国,能够摆脱那些反动分子,我们希望他回国。”^②后又在不同场合多次传递这一信号。1978年12月28日,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后第一次接受美国记者采访时就表示:“达赖可以回来,但他要作为中国的公民”,“我们的要求就一个——爱国,而且我们提出爱国不分先后”,表明了中央政府欢迎达赖回归祖国的态度。两个月后的1979年2月28日,邓小平在会见达赖的代表时明确表示:“欢迎达赖喇嘛回来,回来以后还可以出去。”对于中央政府与达赖方面谈判的问题,邓小平明确指出:“现在是以西藏作为一个国家与中央对话,还是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来讨论处理一些问题?这是个现实问题。”“根本问题是,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对与不对,要用这个标准来判断。”为了通过谈判,促成达赖及其追随者放弃分裂主张,回归祖国,中央政府进行了种种努力。1980年以来,中央领导人多次接见达赖派回的代表,多次重申中央对于达赖的政策。但达赖不仅没有接受中央的好意,反而变本加厉地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到处鼓吹“西藏独立”,煽动和策划拉萨的多次严重骚乱事件,在背叛祖国和人民的道路上愈走愈远。1998年11月,江泽民总书记在新加坡参加亚太经合会议会见美国副总统戈尔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达赖喇嘛及其集团并没有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从来没有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而是仍在利用中央政府商谈接触问题,在国际上搞宣传,造舆论,玩弄欺骗伎俩。达赖问题不是宗教问题,而是政治问题。”“达赖喇嘛是一个从事分裂祖国活动的政治流亡

^① 胡锦涛:《西藏广大干部要在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2001年7月19日),《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97页。

^② 毛泽东:《关于西藏平叛》(1959年4月15日),《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16页。

者。”2008年5月4日,胡锦涛接受日本16家驻京媒体集体采访时指出,“我们对达赖的政策是一贯的、明确的,对话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并“真诚希望达赖方面以实际行动表明已经真正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停止策划煽动暴力活动、停止破坏北京奥运会的活动,为下一步商谈创造条件。”^①中央的深刻洞见和有力回击,使达赖阳奉阴违的面目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以“谈判”为策略的阴谋再一次遭到破产。尽管如此,中央政府谈判的大门是打开的,渠道也是畅通的。但达赖必须真正放弃“西藏独立”主张,停止分裂祖国活动,公开解散“流亡政府”,公开声明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开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央随时欢迎达赖和他的代表同中央对话。

持续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针对藏传佛教的实际情况,党和政府抓住分裂与反分裂斗争这一主要矛盾,巩固和发展对寺庙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胜利成果,并进一步引向深入,认真解决藏传佛教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和发展藏传佛教正常秩序,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团结信教群众为西藏的稳定和发展服务。江泽民在2001年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坚定不移地同达赖集团和国家反华势力分裂中国、搞‘西藏独立’的图谋进行斗争,维护西藏稳定和发展,维护祖国统一和安全,是西藏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②胡锦涛在2010年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高举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旗帜,切实防范和打击‘藏独’分裂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③习近平在2011年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要深入开展反对达赖集团分裂祖国活动的斗争,紧紧依靠各族干部群众,谋长久之策,行固本之举,彻底粉碎一切破坏西藏稳定、危害祖国统一的图谋。”^④从藏区特别是西藏宗教工作实际看,持续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主要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党委对反分裂斗争的领导,重视发挥人大、政府、政协、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作用,齐心协力做好这项工作。在各级党员干部中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提高对反分裂斗争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处理宗教问题的

^① 《胡锦涛接受日本驻京媒体联合采访》,《人民日报》2008年5月5日,第1版。

^② 江泽民:《促进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2001年6月25日),《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54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人民日报》2010年1月23日,第1版。

^④ 习近平:《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1年7月19日),《人民日报》2011年7月20日,第2版。

能力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深入揭批达赖在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宗教上的虚伪性,巩固和发展寺庙爱国主义教育的成果,坚决反对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对于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分裂祖国活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真正做到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对任何打着民族和宗教的旗号分裂祖国、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只要一露头,就坚决消除在萌芽状态。在对达赖集团斗争中,始终把教育、争取和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的工作放在一个特别重要的位置。重视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通过细致的、经常的、耐心的思想工作和教育培训,帮助他们提高认识,站稳立场,发挥作用。下大力气抓中青年教职员的教育培养,解决好藏传佛教爱国爱教后继人问题。继续依法管理好藏传佛教寺庙,切实加强寺庙民管会的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认真解决活佛转世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使寺庙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

四、做好新疆伊斯兰教工作,坚决打击“三股势力”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和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从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24年)开始成为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来,新疆各民族人民团结协作,努力开拓,共同书写了开发、建设、保卫边疆的辉煌篇章,新疆的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不可忽视的是,境内外的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长期以来大肆进行分裂祖国、破坏社会稳定罪恶活动,已经成为影响新疆发展稳定的主要危险。根据新疆的历史和现实情况,高度重视做好新疆的伊斯兰教工作,坚决打击新疆“三股势力”,对维护边疆稳固、民族团结、祖国统一、社会稳定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 做好新疆的伊斯兰教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也是一个有多种宗教传播的地区。其中,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等少数民族中的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信教人数为1130多万,占全区总人口的52%之多。伊斯兰教在新疆各宗教中影响最大,做好新疆伊斯兰教工作,是新疆宗教工作的重点和关键,对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边疆稳固、民族团结都具有重要意义。

充分认识新疆伊斯兰教工作的重要性。伊斯兰教对信仰伊斯兰教的新疆诸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喀喇汗朝、东察合台汗国、叶尔羌汗国都是政教合一的政权,伊斯兰教成为统治人民和进行征战的工具。历史上教派

之间的争权夺利和纷争,曾导致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流血冲突,生灵涂炭,百姓遭殃,使新疆社会长期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帝国主义支持下的分裂势力往往打着伊斯兰教旗号,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同时,新疆广大穆斯林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反分裂、反侵略斗争,谱写了一曲曲爱国主义壮歌。伊斯兰教对维吾尔等各族穆斯林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对他们的教育、语言文字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不仅如此,伊斯兰教的影响已深深地渗入到维吾尔等民族的日常生活之中,至今这些民族在饮食、婚姻、丧葬、节庆、服饰、命名、礼仪等方面保持的一些习俗和特点,许多是从伊斯兰教的仪轨演变而来的。因此,在相当程度上,不了解新疆的伊斯兰教,就很难全面准确地把握新疆的历史和现状,很难全面准确地把握维吾尔等民族的历史、文化及其心理素质。60多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做好伊斯兰教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取得了显著成效。广大穆斯林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投身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10年8月,贾庆林在新疆和田与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时给予了充分肯定,“长期以来,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重视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和培养,关心宗教界人士的生产生活,支持宗教界深入开展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巩固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宗教领域保持了和谐稳定的局面。”^①

充分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群众的宗教信仰。能否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在新疆是关系到人心向背的大问题。新疆和平解放60多年来,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认真贯彻落实,广大穆斯林享受到了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这是新疆以往任何时期所不能比拟的。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宗教工作,团结引导信教群众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维护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配合党委、政府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开展创建“平安清真寺”活动和“双五好”评比表彰活动,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促进新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疆,现有清真寺达2.43万多座,宗教教职人员2.9万人,满足了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自治区政府也十分尊重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和丧葬仪式,制定生产清真食品的法规,开辟穆斯林公墓。近年来,司法机关依法审

^① 《贾庆林在新疆和田与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时强调: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人民日报》2010年08月22日,第1版。

理了有关出版物严重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案件,维护了穆斯林的合法权益。此外,截至 2008 年,新疆宗教界人士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担任职务的有 1800 多人,他们代表信教群众积极参政议政,并对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行监督。目前已发行了维吾尔、汉、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文字的《古兰经》、《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古兰经》注释、《卧尔兹选编》等宗教经典、宗教书籍和汉、维吾尔文版的《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系列及《中国穆斯林》杂志,数量达到 100 多万册。新疆大量的清真寺被列入国家、自治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9 年中央政府就拨款 760 万元人民币用于重修乌鲁木齐的洋行大寺、伊宁拜图拉清真寺、和田加麦大寺。喀什艾提尕尔清真寺、香妃墓(阿帕克和卓麻扎)和吐鲁番苏公塔,多次由政府拨款修缮。仅 2008 年国家就拨款 3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艾提尕尔清真寺和香妃墓的修缮。^①

支持宗教界举办解经和讲经活动。“卧尔兹”意思是“劝导”,讲“卧尔兹”是伊斯兰教传统的宣教方式,为穆斯林群众所喜爱。开展“卧尔兹”演讲比赛旨在鼓励穆斯林群众发扬爱国爱教精神,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引导宗教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社会发展稳定作贡献。2010 年胡锦涛在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积极引导宗教界做好解经和讲经工作,规范宗教界人士讲经内容和形式,把伊斯兰教教义中含有和平、团结、爱国的思想贯穿到解经、讲经、学经之中,抵制和消除宗教极端思想的影响。”^②近年来,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的解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弘扬和发展了伊斯兰教教义中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积极思想。如 2014 年 6 月,由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主办的自治区第二届专题“卧尔兹”演讲比赛在新疆伊斯兰教经文学校举行,以“确立正信、抵制极端、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对伊斯兰教教义进行了深层次的解读,有利于引导广大信教群众,认清宗教极端思想的邪恶本质,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和社会稳定。6 月 28 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门户网站维吾尔文版(www.chinaislam.net/uyghur)在北京正式开通。通过这一平台,使用维吾尔语言文字的穆斯林群众将更加方便快捷地学习宗教政策和宗教知识,扩大解经工作覆盖面,拓宽了服务穆斯林群众的渠道和方式。今年 7 月,由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编写、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的《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第五辑)已发送维文版 13.2 万册到新疆地区各宗教工作部门、经学院及清真寺。通过开展解经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疆的发展与进步》(2009 年 9 月),《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 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810 页。

^② 胡锦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2010 年 5 月 17 日),《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 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718 页。

工作,增强了伊斯兰教界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自觉性,开创了伊斯兰教界加强自身建设的新局面,弘扬了伊斯兰教中适应社会进步的积极主张。

有序开展伊斯兰教朝觐事务。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自治区政府根据国家统一安排,继续组织穆斯林前往麦加朝觐,并且朝觐人数逐年增加,不断满足了穆斯林群众朝觐的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给予高度重视,并把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自治区专门成立朝觐工作领导小组,朝觐办具体负责日常事务。二是自治区每年都要专门召开由多个部门参加的朝觐工作会议,周密安排部署年度有组织朝觐工作,加强对重大问题的指导与协调,为做好朝觐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三是各级政府每年划拨大量专项资金,确保朝觐人员顺利完成朝觐功课。四是加大培训力度。2005 年《宗教事务条例》实施后,自治区在积极落实“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这一朝觐政策的同时,依法制止零散朝觐,保护正常合法的朝觐活动。一是实行朝觐报名排队办法。2007 年 3 月,制定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细则》,增强了朝觐工作透明度。根据信教群众报名排队的先后顺序,综合考虑信教群众人数、报名参加有组织朝觐人数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并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朝觐人员条件,合理分配朝觐名额,最大限度地满足信教群众前往沙特朝觐的愿望。二是逐年增加有组织朝觐名额。2000 年朝觐名额增加到 1000 人。2008 年,朝觐人数 2800 多人,比 1980 年增加了近 470 倍,位列全国所有省区市之首。目前,新疆朝觐人数超过 3 万人,有关部门也提供了各种服务,受到穆斯林的称赞。

加大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养力度。2001 年 6 月,胡锦涛在新疆考察工作时强调,“要进一步做好团结、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工作,坚持领导干部联系清真寺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关心他们的思想和生活,完善和落实对宗教教职员的培训制度,帮助他们增强辨别大是大非的能力。”^①“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训,培养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群众中有威信、关键时刻起作用的爱国宗教代表人士和骨干力量。”^②举办爱国宗教人士培训班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加强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建设、推进自治区宗教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这项培训自 2001 年启动以来,已连续开展了 13 年。仅自治区一级就培训爱国宗教人士 2.4 万人次。目前启动的第四

^① 胡锦涛:《高举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旗帜,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谋利益》(2001 年 6 月 15 日),《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 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514 页。

^② 胡锦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2010 年 5 月 17 日),《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 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718 页。

轮培训将持续到 2016 年底。2014 年,自治区全年举办伊斯兰教爱国宗教人士培训班 9 期,培训 2100 人,举办中青年骨干培训班 1 期,培训 50 人。通过培训,广大爱国宗教人士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坚定了反对民族分裂、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立场,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新疆成立了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使用维吾尔语等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为全疆各地培养了 489 名伊玛目、哈提甫或宗教学校教师,现有在校生 161 人。2001—2008 年,新疆伊斯兰教经文学校培训宗教教职员达 2 万多人次。由各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举办的经文学校、经文班和宗教人士带培的塔里甫有 3133 名,毕业塔里甫 1518 名,已有 803 名担任宗教教职。从 2001 年开始,为了培养高层次的伊斯兰教教职员,新疆先后选派 47 人赴埃及、巴基斯坦等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教高等学府留学深造。^①

(二) 坚决打击“三股势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疆各项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政治安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20 世纪末,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西部大开发战略,并开始付诸实施,为我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新疆的经济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但是,必须重视新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这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暴力恐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的违法犯罪活动,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

清醒认识“三股势力”的真实面目。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世界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暴力恐怖势力以为时机已到,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下伺机从事分裂破坏活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境内外部分“东突”势力转向以恐怖暴力为主要手段的分裂破坏活动,呈日益猖獗之势。他们歪曲历史,为民族分裂制造舆论,鼓吹“新疆自古以来就是独立的国家”,捏造出“东突厥斯坦”的历史,蒙骗群众,煽动民族分裂;他们通过探亲、旅游、经商、朝觐等活动,对新疆穆斯林宣传分裂祖国的观点,进行策反活动;他们向新疆既偷运鼓吹新疆独立的宣传品,又偷运进行恐怖暴力活动的武器弹药;他们策划、组织了发生在中国新疆和有关国家的一系列爆炸、暗杀、纵火、投毒、袭击等血腥的恐怖事件。自 1990 年至 2001 年,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在中国新疆境内制造了至少 200 余起恐怖暴力事件,造成 162 人丧生,440 多人受伤,留下了一篇篇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疆的发展与进步》(2009 年 9 月),《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 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811 页。

血淋淋的记录。2002 年后，“东突”势力又先后在新疆境内制造多起暴力恐怖事件。特别是 2009 年 7 月 5 日发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是由境内外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精心策划组织的，给各族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给当地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破坏。近年来，宗教极端思想打着伊斯兰教旗号，歪曲和篡改伊斯兰教教义，企图借用宗教制造民族分裂和煽动暴力恐怖活动。宗教极端思想否认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事实，反对我国各族人民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否定国家政治制度，挑战国家法律尊严，分裂伟大祖国，完全背离了伊斯兰教热爱祖国的情怀和理念。我们同“三股势力”，是一场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重大政治斗争。“三股势力”往往打着宗教的旗号进行分裂祖国、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他们一方面是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号召，挑起民族矛盾，制造民族分裂；另一方面又打着宗教旗号，披着宗教外衣，煽动民族分裂。他们以“纯洁伊斯兰教的信仰”为名，行歪曲伊斯兰教的教义、鼓动分裂，挑动民族仇恨之实，试图煽动宗教狂热，通过发动“圣战”，以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他们把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与伊斯兰教紧紧捆在一起，为违法犯罪活动披上伊斯兰教神圣的外衣。宗教极端主义的“极端”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思想极端，把某些伊斯兰思想极端化，宣扬只服从真主，蔑视政府；二是政治上极端，宣扬原教旨主义的极端思想，认为只有建立在伊斯兰教法基础上的政权才是合法的，主张政教合一；三是手段上极端，主张用“圣战”即暴力恐怖手段来实现目的。宗教极端主义与民族分裂主义的合流，宗教极端势力与民族分裂势力的勾结，助长了民族分裂活动的日益猖獗，不仅具有更大的欺骗性，而且愈来愈具有恐怖暴力倾向。在当今世界上的一些国家，宗教极端主义的泛滥，已经造成民族失和、宗教纷争、社会动荡、经济倒退、人民遭难，教训十分深刻。在坚决防范和打击民族分裂主义的同时，也必须坚决防范和反对宗教极端主义。

充分认识到打击“三股势力”的严峻形势和重要意义。中央高度重视反分裂斗争工作，充分认识到打击“三股势力”斗争的严峻性和重要性。胡锦涛在 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近年来，国际敌对势力从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出发，更加注重利用民族分裂势力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妄图在我国边疆民族地区打开缺口。”“境内外‘东突’民族分裂势力竭力在新疆策划暴力恐怖活动，妄图在新疆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肢解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大量事实表明，民族分裂势力及其活动是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危险，新疆地区存在的分裂和

反分裂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尖锐的，有时甚至是激烈的。我们一定要做好进行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①“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安全，始终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任务。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打击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全面做好防范和打击工作。”^②2014年5月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新疆工作的总目标。必须把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作为当前斗争的重点，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大力提高群防群治预警能力，筑起铜墙铁壁、构建天罗地网。要并行推进国内国际两条战线，强化国际反恐合作。”^③

同“三股势力”开展反分裂斗争。对“三股势力”的分裂破坏活动，党和政府坚决依法进行打击，毫不手软。2014年5月，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④这是在充分分析当前新疆形势，特别是宗教极端思想蔓延、暴力恐怖活动抬头的形势下，中央对宗教工作的新思路，加强了遏制极端、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的工作力度。第一，依法加强对伊斯兰教活动的管理。要教育宗教界，在我们国家，一切言行都要以法律为准绳，国法大于教法，教法必须服从国法，增强公民意识和法制意识。做个好穆斯林，首先要做个好公民。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压迫制度不能恢复，伊斯兰教界不得干涉行政、司法，不得妨碍学校教育。对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行为，要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依靠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宣扬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各类非法出版物，要坚决依法收缴。对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以“圣战”之名搞恐怖暴力活动，根本就不是什么宗教问题，必须依法严惩。打着宗教旗号行违法犯罪之实，更是对宗教的亵渎，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应当自觉地进行反对和抵制。第二，积极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新疆，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重要内容：一是教育各族穆斯林与各族人民一道，在爱国主义基础上实现大团结，共同抵制和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二是继续组织我国伊斯兰教界的权威人士对经进行指导，编写新的讲经范本，使伊斯兰教人士在讲经时能正确解释经文，正本清

^① 胡锦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2010年5月17日），《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706—707页。

^② 同上，第719页。

^③ 《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④ 同上。

源,用教规教义中的积极因素引导穆斯林群众,自觉抵制各种歪理邪说的侵蚀,从而为取得反分裂斗争的胜利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三是各级政府部门要关心穆斯林的学习、生活和生产,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提供良好的条件,尽快改善和提高生活水平,把各族穆斯林群众的注意力集中到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上来。第三,加快培养爱国爱教的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为了确保新疆伊斯兰教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确保新疆伊斯兰教继续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中发挥积极作用,必须高度重视培养宗教教职员年轻接班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实施。第四,高度警惕境外势力利用伊斯兰教对新疆进行渗透破坏活动。做好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关键是做好新疆的各项工作包括伊斯兰教工作,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削弱民族分裂势力的资本和基础,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局面。此外,要进行积极的外交努力,近年来,我国领导人先后出访中东、中亚及周边各伊斯兰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友好协定、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在反对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活动及针对我国新疆地区的破坏活动等问题上达成了共识,这对为新疆的稳定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外部环境特别是周边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第五,加强打击“三股势力”的国际合作。“上海合作机构”在打击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这“三股势力”方面达成了共识,随着有关具体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对维护我国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是我国在区域合作中的成功范例。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要“全面加强涉疆外事外宣工作”,要求把涉疆外事工作纳入对外工作总体部署,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主动开展涉疆外事工作,营造有利外部环境,以最大限度地挤压“东突”民族分裂势力的支持、纵容、利用活动。“加强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特别是中亚国家的经贸联系和政治互信,加强同周边国家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民族群众的文化联系,争取周边国家和民众对我们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安全的理解和支持。”“做好伊斯兰国家工作,加强同国际和地区伊斯兰组织的关系,增强政治互信和友谊。”“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推动国际社会支持我们打击恐怖势力。”^①

第三节 贯彻民族宗教政策的成就经验和问题对策

新时期以来,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妥善地解决了民族聚居地区和民族散杂居地

^① 胡锦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2010年5月17日),《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719—720页。

区的民族宗教问题,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政策实施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今后民族宗教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当前,民族宗教工作方面总的形势是好的,但囿于各方面原因,民族宗教工作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必须在解决民族聚居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在解决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过程中,积极探索解决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

一、实行民族宗教政策的成就和经验

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标志着宗教工作和少数民族宗教工作指导思想拨乱反正的完成。之后,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问题的认识得到逐步深化,对民族宗教问题的处理逐步趋于成熟。在这个过程中,以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党的第二、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及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与我国民族宗教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针对民族聚居地区和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问题实际实行特殊的民族宗教政策,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民族聚居地区及民族散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得到了妥善的解决,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今后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 民族聚居地区的成就和经验

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宗教状况相对复杂,其境内的民族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敏感性和复杂性,事关边疆巩固、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稳定。鉴于此,党和政府在统一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下,实行了与民族聚居地区基本状况相符合的宗教政策。正确的民族聚居地区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与坚持,不仅团结了广大信教群众,有力地维护了边疆稳定、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国家安全,也促进了民族聚居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以西藏和新疆为例,目前藏传佛教各类宗教活动场所达1700多处,住寺僧尼46000多人,僧俗信教群众每年都组织和参加萨噶达瓦节、雪顿节等各种各样的宗教和传统活动,充分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求。在新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场所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保护。全区有200多名宗教界代表人士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宗教界参政议政。每逢“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等节日,各级

党委、政府都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贺节活动。由于党和国家将宗教信仰作为尊重人权的重要内容,将宗教信仰自由提高到新的高度,并全面加以落实,各民族群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护,各民族信教群众和爱国宗教界人士因此将爱教与爱国密切地联系起来,维护了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各民族信教群众和爱国宗教界人士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进一步得到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界自觉地发挥了其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呈现出一片和谐稳定的局面。

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的宗教文化事业得到保护和发展。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的宗教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党和政府关于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文化得到了充分保护,宗教文化事业得到了有效发展。一方面,少数民族的宗教感情得到了充分的尊重,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尊重与重视,这对调动少数民族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疆,维护国家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民族地区宗教文化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地区宗教文化得到充分保护及民族地区宗教文化事业的有效发展,也有利于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与繁荣。以西藏自治区为例,2011年5月23日,贾庆林在首都各界纪念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国家累计投入超过10亿元,用于修缮西藏布达拉宫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扎什伦布寺、萨迦寺等重要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的修复和开放,满足了信教群众开展宗教活动的需要,使得少数民族的宗教感情舒畅,有利于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稳定和谐及边疆的巩固。在发展宗教文化事业方面,西藏宗教典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得到不断加强,藏文《中华大藏经·丹珠尔》(对勘本)、《藏汉对照西藏大藏经总目录》、《因明七论庄严华释》、《慈氏五论》、《释量论解说·雪域庄严》、《嘛尼全集》等陆续整理出版。宗教研究机构、高僧、学者的有关佛教专著,如《活佛转世制度》、《郭扎佛教史籍》、《中国藏传佛教寺庙》等都正式出版发行,有效地保护和发展了西藏优秀传统宗教文化。2008年,总投资达8000万元的西藏佛学院建设工程正式破土动工。此外,国家还支持开办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它们的修建,对继承和发扬历史悠久的藏传佛教学经传承,培养藏传佛教各教派显密精通、爱国爱教的优秀僧才具有重要意义。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断得到贯彻落实,民族聚居地区宗教走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进入新时期特别是新世纪新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制定实施

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政府也制订实施了《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等规章，全面贯彻落实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方针。在各民族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充分保护的基础上，各民族信教群众和爱国宗教界人士将爱教与爱国密切地联系起来，维护了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各民族信教群众和爱国宗教界人士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进一步得到充分发挥，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基于此，今后在解决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的过程中，必须根据民族聚居地区民族宗教状况的实际，实行适合民族聚居区的民族宗教政策，只有这样，才能有效解决新世纪民族聚居地区民族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有利于国家统一、边疆巩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二）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成就经验

针对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实际情况，在统一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之外，党和政府也实行了一系列适合于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宗教政策。这些政策的有效实行，妥善地解决了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保障了信教群众宗教信仰的自由，调动了他们参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取得了重大成就。

民族散杂居地区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充分尊重，宗教活动场所得到充分保护，使得民族散杂居地区的群众及宗教界人士可以真切地感受到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诚意，有利于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充分调动民族散杂居地区信众及宗教界人士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从而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以河南为例，河南省是典型的民族散居地区，也是全国宗教工作的重点省份之一。据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网站公布的信息显示，目前河南省有少数民族 55 个，少数民族总人口 114.3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25%。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在全省 158 个县（市、区），万人以上的县（市、区）有 40 个，省辖市民族区 3 个，民族乡 12 个，民族镇 9 个，相对集中的地方有 3 个城市民族区、21 个民族乡（镇）、526 个民族聚居村。省内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5 种宗教。至 2003 年 3 月，全省各教职业人员 3668 人，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7592 处，其中佛教寺庵 291 座、简易活动场所 94 处，道教宫观 242 座、简易活动场所 35 处，伊斯兰教清真寺 952 坊，天主教教堂 92 座、简易活动场所 73 处，基督教堂 2411 座、简易活动场所 3402 处。全省建立各级宗教团体 547 个，其中省级 7 个，省辖

市级 97 个,县级 443 个。河南宗教界人士与其他界别人士一样,平等享受政治等各方面的权利,许多宗教界人士在人民政府部门任职。事实证明,民族散杂居地区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充分尊重,宗教活动场所等到了充分保护。

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维护,既尊重了宗教界人士的感情,也尊重了信教群众的感情。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既是尊重宗教界人士的感情,也是尊重信教群众感情。宗教界人士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信教群众和教职员的桥梁,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宗教政策,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联系信教群众,办好教务的重要力量,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尊重他们的感情,有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从而有利于民族宗教问题的解决,进而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信教群众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尊重他们的感情,有利于调动他们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和谐。以长春市为例,长春市是民族散杂居地区,全市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道教五种宗教,信教群众 20 多万人,教职员 578 人,正式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 315 处。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文化大革命”期间,长春市宗教房产被大量占用,天主教会 3400 平方米房产被占用,慈航寺 1800 平方米房产被占用,长通路清真寺 5326 平方米土地被占用。改革开放后,尤其是进入新时期新阶段后,长春市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房产被占用的问题。据统计,至 2004 年,长春市共投入 1800 多万元,解决了 8 处“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宗教房产问题,共还给宗教界宗教活动场所土地 30000 多平方米,房屋 10000 多平方米。与此同时,长春市还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解决城市建设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宗教房地产问题。长春市在城市建设开发过程中,由城市建设开发而涉及的宗教房地产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宗教场所的房地产利益因此而受到损害,这严重伤害了宗教界人士的感情。如 2000 年 3 月,长春市二道区净居寺因城市建设开发搬迁,但开发公司一直没有履行协议,引起佛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强烈不满。为了解决问题,市领导召开协调会,开发公司作出了净居寺另行选址重建的决定,维护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据统计,近年来,长春市共解决这类矛盾纠纷 13 件,维护了宗教界的稳定。事实证明,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发生在民族散杂居地区的突发性宗教事件减少,突发性宗教事件得到及时、果断的处理。进入新时期后,民族散杂居地区突发性宗教事件不断减少。但囿于政治的、经济的、大众传媒等各方面复杂因素的影响,民族散杂居地区突发性宗教事件时有发

生。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处理民族散杂居地区突发性宗教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发生在民族散杂居地区内的突发性宗教事件一般都能得到及时、果断的解决,这对缩小突发性事件的影响范围,维护社会稳定及民族团结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河北省沧州市为例,沧州市是河北省民族宗教工作重点市。全市有少数民族 44 个,少数民族人口 222571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3%,其中回族人口 202188 人,占河北省回族总人口的 34.7%。回族人口万人以上的县(市、区)8 个,包括 1 个回族自治县;有 8 个回族乡,回族人口千人以上的乡镇 30 个,百人以上的村 227 个。沧州市内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种宗教,信众 267594 人,宗教活动场所 343 处,活动点 30 个,教职人员 557 名。改革开放后,沧州市内突发性的宗教事件时有发生,如沧县大褚村回族乡往清真寺扔猪头引发械斗、2000 年的“12·12”事件、盐山的假清真羊肉片事件等。这些事件既违反了宗教政策,也伤害了穆斯林群众等信教群众的感情,造成了严重的影响,破坏了民族团结及社会稳定。事件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快速反应,一方面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如实反映;一方面充分依靠市伊协、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把握住有利时机,采取了有效措施,及时处理了事件,有效地缩小了事件的影响范围。

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对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有重大影响,往往是“散杂居少数民族咳嗽,边疆民族地区就感冒”,据国家民委 2001 年至 2003 年统计,中国的民族宗教纠纷事件一半以上关于散杂居少数民族,并迅速涉及民族聚居地区。基于此,在解决新时期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工作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把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状况放在首位,实行与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民族宗教政策,唯有如此,才能有效解决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做好民族散杂居区的宗教工作,从而调动起民族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性,激发他们为全面深化改革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三)认识不同民族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联系与区别

正确认识民族聚居地区和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的联系和区别,采取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民族宗教政策,确保不同地区民族宗教问题得以妥善解决。首先,要高度重视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联系和区别,这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党和政府处理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的主要经验之一。一方面,我国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密切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在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几乎每个民族都有信仰宗教的现象,宗教对少数民族具有特殊意义。只有体察到

了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才能意识到必须要十分谨慎地正确对待相关民族的宗教,妥善地处理好民族宗教问题。另一方面,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又是相互区别的。民族问题所展现出的内容要比宗教问题所展现出的内容广泛得多,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宗教问题则主要集中在人们的精神领域以及涉及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事务活动之中,在一定程度上是从属于民族问题的。因此,“一定要善于具体地分析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的不同情况,善于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并且正确地加以处理”^①。认清了这两个问题间的差别,就不会把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简单地加以等同,就不会在实际中出现族教不分的现象,就不会把错综复杂的基本上属于世俗社会的民族问题宗教化,或者把主要属于精神文化领域的宗教问题民族化,进而制定出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并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作出正确的决策,从而使民族宗教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其次,注意民族聚居地区和民族散杂居地区宗教问题的联系和区别。与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相比,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更容易受到境外宗教问题的影响。二是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它与民族问题、经济问题、政治问题、文化问题及少数民族的心理和风俗习惯等问题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是民族聚居地区社会总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相比,它具有特殊的复杂性,涉及民族聚居地区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三是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敏感性。民族聚居地区,尤其是在那些绝大多数群众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内,广大少数民族的宗教感情和民族感情难解难分。处理不好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将会严重损害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四是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在我国,有一些少数民族的大多数群众信仰同一种宗教,宗教对这些民族的社会生活产生相当广泛的影响。有些属于宗教的内容和形式,经过长期的发展,变成了某些民族的风俗的重要内容。”^②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是否能解决好,关系到民族聚居地区社会总问题是否能解决好。相对于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来说,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不明显性、不稳定性的特征,宗教氛围也没有那么浓烈。但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问题与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也有紧密的联系,一般情况下,“民族散杂居少数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8页。

^② 本书编写组:《指导新时期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1页。

民族咳嗽,边疆民族地区就感冒”。进入新世纪后,在处理民族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的过程中,只有清醒地认识民族聚居地区与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的区别与联系,才能继续实行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并根据这两种区域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出并贯彻落实好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

最后,要清醒地认识到民族地区的宗教政策有特殊但无特权。在这一问题上,既要认识到民族聚居地区宗教政策的特殊性,也要认识到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政策并无特权。我国信教群众有相当一部分在民族地区,宗教在聚居于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宗教对这些民族的思想、文化、风俗习惯及生活方式等都有深刻的影响,部分少数民族的宗教感情与民族感情融为一体。宗教是少数民族尤其是几乎全民信仰某种宗教的少数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之一。少数民族宗教的这些特征,使得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密切地交织在一起。此外,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还与政治问题密切地交织在一起。这两个“交织”,使得民族宗教问题有着特殊的政治敏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这就决定了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政策具有特殊性。但是民族聚居地区始终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其宗教政策虽有特殊性,但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时候,必须遵守党和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当其所制定的民族宗教政策与党和国家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时,必须坚决服从党和国家关于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只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才能继续实行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并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而制定出新的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

新时期以来,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恢复了民族宗教政策。在解决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党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与我国民族宗教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对民族宗教政策进行了发展与创新,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风格和中国特色、解决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推动我国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在实行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过程中,党和政府取得胜利了重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今后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的解决,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积极探索解决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对少数民族宗教问题认识的逐步深化,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处理逐步趋于成熟,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政

策措施,民族聚居地区和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民族宗教工作方面总的形势是好的。但受西方民族国家理论及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影响和我国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不平衡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民族宗教工作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并呈现出了新的特点。

民族宗教工作具有的“过程性”和“交融性”的特点,使得这一工作在新形势下出现了一系列新问题。虽然这些问题大多数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但也仍存在着敌我矛盾,已严重影响了边疆巩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及社会稳定。与此同时,民族宗教问题的这些新特点,增加了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难度。目前,我国正处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方面出现的这些新问题及其所呈现出的新特点,在解决民族聚居地区、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以及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过程中,积极探索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

(一) 在解决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的过程中探索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

达赖集团及新疆“三股势力”利用宗教在西藏和甘肃、青海、四川、云南四省藏区及新疆进行破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祖国统一的活动不断加剧,是当前民族聚居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首要问题。在藏区,达赖集团利用藏族群众虔诚的宗教信仰,以宗教形式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与政府作对,妄图“以宗教的力量实现西藏独立”。为达到自身目的,他们极力宣扬和美化达赖;策划和鼓动宗教上层人士以旅游、探亲等名义回国活动,在藏区一些地方掀起阵阵宗教狂热;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鼓吹“汉人虽然在西藏投资搞了些项目,但这些建设是为了他们汉族自己的利益,是汉人移民所需的建设”,“汉人向西藏移民是藏人最大的威胁”,“藏人在西藏是二等公民,没有自由,没有权利”等。民族团结是民族和谐的条件和保障,民族互助是实现民族和谐的必要条件。达赖集团利用藏族群众对宗教的虔诚,煽动了宗教狂热情绪,其言论挑动了民族仇恨,造成了民族隔阂,破坏了民族团结,使藏族群众对汉族的援助产生了怀疑,不利于民族互助,最终不利于民族关系和谐。在达赖集团的煽动下,藏区发生了多起“赶走汉人”、“杀光回民”的事件,2013年初在他们的煽动下,部分藏区发生了新一轮的自焚、打砸和非法聚集等活动,这些事件及活动已成为影响藏区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严重扰乱了藏区人民的正常生活秩序,破坏了民族团结,不利于民族关系的和谐。

在新疆,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思潮蔓延,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思想和暴

力恐怖势力,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以分裂新疆、建立“东突厥斯坦国”为目的,煽动民族情绪和宗教狂热,制造民族分裂。竭力向穆斯林群众灌输“东突”分裂思想,利用穆斯林群众对宗教的虔诚,煽动宗教狂热情绪,挑动民族仇恨。新疆社会科学院院长吴福环指出: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三股势力”在新疆各地制造了上百起爆炸、暗杀、袭警、抢劫、投毒、劫机等暴力恐怖事件,造成了 200 多人死亡,400 多人受伤。被他们残忍杀害的有少数民族基层干部、爱国宗教人士、公安武警战士、无辜的群众。2009 年 7 月 5 日,“三股势力”在乌鲁木齐制造了震惊中外的“7·5”事件,在事件的过程中,大量无辜的汉族群众被杀,许多汉族妇女、老人、儿童被残杀街头。“三股势力”利用穆斯林群众对宗教的虔诚,煽动宗教狂热情绪,挑动民族仇恨,严重扰乱了穆斯林群众的思想,破坏了他们对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他们的暴行,造成了民族间的仇恨与隔阂,破坏了民族团结。民族认同是民族交往的基础,民族交往是民族关系的具体形式;民族团结是民族和谐的条件和保障。民族认同及民族团结遭到破坏,不利于民族交往的进行,最终不利于民族关系和谐。“三股势力”在新疆所制造的一系列暴力恐怖事件已成为新疆地区社会不稳定的首要因素。

对藏区和新疆地区出现的民族宗教问题,我们要有足够的警惕,防患于未然。首先,要深刻认识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的实质。从地域上看,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问题主要集中在藏区和新疆,性质上大部分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但达赖集团及新疆“三股势力”利用宗教在藏区及新疆进行破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祖国统一的活动,则是对抗性的矛盾。在达赖集团的煽动下,在藏区发生的“赶走汉人”,驱赶回族、打砸回民饭馆和商店及“3·14”打砸抢烧事件,其最终目的都是分裂民族、分裂祖国。而 2013 年初发生在藏区的自焚、打砸和非法聚集等新一轮“滋事”事件,从政治上看,是达赖所谓政治“退休”后,在美国扶持下上台的洛桑孙根烧的“第一把火”,表现出其更加借重极端暴力手段,而达赖更多的是在幕后操纵,更具有欺骗性;从宗教上看,这具有特殊的宗教背景,是达赖利用其宗教地位和影响,企图煽动和裹挟僧侣和信教群众制造更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在新疆,“三股势力”是集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暴力恐怖主义于一身的邪恶势力,他们打着民族、宗教的幌子,煽动民族仇视,制造宗教狂热,鼓吹对“异教徒”进行所谓的“圣战”,大搞暴力恐怖活动,残杀无辜,挑起暴乱骚乱,目标就是制造民族分裂,把新疆从中国版图中分裂出去,重温“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的旧梦。要深刻认识这些问题的实质,认清了实质后就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这是解决当前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的前提与关键。

其次,严格区分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界限。在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宗教问题不仅仅是个人的信仰问题,而且是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但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是两个本质不同的问题。因此,在解决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的过程中,要正确地认识到目前发生在藏区和新疆地区的这些问题,不是民族问题,也已不是单纯的宗教问题,而是由宗教问题引起的破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政治问题。

最后,要始终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遵循宗教社会作用两重性规律,发挥民族聚居地区宗教的积极作用,引导民族聚居地区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解决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问题的关键。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关键就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少数民族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问题。宗教的发展规律实质上就是宗教适应一定社会的过程,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来看,同样要求宗教与其相适应。积极引导民族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总的来说,就是党和政府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诚心诚意地带领广大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积极投入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事业中,使民族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的优势,成为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因素。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完成后,少数民族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政府只有进一步积极引导少数民族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才能更好地团结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服务。

(二) 在解决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探索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

宗教和谐是宗教关系的新内涵,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宗教内部的和谐、宗教之间的和谐、宗教与社会的和谐以及政教关系的和谐。“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宗教之间的和谐,就没有民族关系、国家关系以及社会和世界的和谐”^①。可见宗教之间的和谐对民族关系和谐的重要性。

目前,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宗教工作总体是好的,但囿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历史上,藏传佛教主要是在西藏和青海、甘肃、云南、四川四省藏区活动,伊斯兰教主要是在西北各省、自治区活动。改革开放以来,人才开始跨区域大

^① 国家宗教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宗教和谐:宗教工作的新境界》,《中国宗教》,2010年第1期,第8页。

规模流动,人们经济、文化、社会活动范围的扩展,藏传佛教与伊斯兰教向东扩展,且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在东部地区的影响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向东部地区的扩展,改变了我国宗教分布的旧格局,宗教领域出现了“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复杂局面,给我国宗教间的关系带来了新的不确定因素。信仰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广大少数民族群众转移到东部地区后,囿于语言、环境、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在适应东部地区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语言环境、人文环境、城市规则等方面表现出了一定的局限性,使他们在短时间内无法适应东部地区较为严格的社会管理。这些局限性使得他们在与东部其他民族交往的过程中出现一些误会、摩擦、矛盾,不可避免地给宗教间的和谐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可以说,宗教间关系的不和谐是当前民族散杂居地区的重要民族宗教问题。这个问题的存在、发展,给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关系带了不利影响,不利于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关系的和谐。对此,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要尊重、保护民族散杂居地区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正确处理群众宗教信仰的一项根本政策”^①。“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②在民族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及信教群众所占总人口比例较少。以浙江省为例,据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显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浙江省总人口为4676.98万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省内少数民族达53个(仅缺德昂族和保安族),少数民族人口总数达39.97万人。省内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种宗教。各宗教历史悠久,信徒众多。省内共有可统计信徒180多万人,无论是少数民族人口还是信教人口总数,占该省总人口的比例都比较小,因而,尊重、保护民族散杂居地区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此外,宗教之间的和谐,反映在个体上是各民族成员在交往中尊重彼此的信仰,不因信仰不同而歧视对方,能够与信仰不同宗教的民族和睦相处。“从文化相对论的角度看,多样性的民族宗教各有自己的特色和价值,不应有高低贵贱之分,民族在宗教信仰和文化权利上是平等的。树立文化多样性观念,学会在信仰

^① 《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与宗教政策——摘自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1979年9月13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2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上互相尊重,建立民族之间相互信任,这是实现民族平等的必要条件”。^① 信仰不同宗教、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都是平等的,尊重彼此信仰上的不同选择,是实现宗教和谐、增进各民族间相互信任,实现民族平等,进而实现民族和谐的必要条件。因此,要解决民族散杂居地区存在的宗教间不和谐的问题,实现宗教关系的和谐,进而实现民族关系的和谐,首要的就是要尊重、保护民族散杂居地区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

其次,民族散杂居地区要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落实到民族宗教工作中。引起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转移到民族散杂居地区,尤其是东部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无法适应该地区的社会管理方式;另一方面是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城市民族工作存在一些误区,将外来少数民族看作是给城市管理带来负担的一个群体。这些认识是错误的,必须改正,同时,要打破“就宗教论宗教”和“宗教工作是宗教部门一家的事”的习惯思维,把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到社会管理的范围之内。第一,要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宗教文化,严格审查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新闻出版物、音像制品和宣传资料,防止出现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的行为。第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权益的机制,形成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统筹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利益关系,坚决纠正损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第三,要加强和改进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社会管理,就要转变民族宗教工作理念,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研究把握城市民族宗教工作的规律,建立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制度及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维权服务机构,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在政策咨询、子女入学、引导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协调服务,统筹安排,并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使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真正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真正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落实到本地区的民族宗教工作中来。

第三,依法管理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宗教事务是根本。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从根本上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保证。在处理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要坚持发生什么性质的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严格依法办事,避免“花钱买平安”的错误倾向,用法制手段应对相关的民族宗教问题。一方面,要依法维护民族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他们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依法严惩极少数别有用心挑起事端的幕后策划者,制造打砸抢事件、政治动乱、暴乱行为的犯

^① 牟钟鉴:《民族宗教与社会和谐》,《中国宗教》,2005年第4期,第9页。

罪分子。另一方面,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法律素质和法制观念。为从根本上防止因宗教问题而引起的民族矛盾与冲突的发生,要坚持不断地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针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不同情况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逐步增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三) 在抵御境内外势力的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中探索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

“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宗教往往成为社会各种势力争取和利用的对象”。^① 在当今国际话语体系中,宗教与“人权”、“民主”一样,似乎代表着“政治正确”、“普世价值”。任何事情只要打出“宗教”旗号,往往就能获得同情和理解。境内外势力利用宗教的这个特点,从未停止过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

境外势力的渗透活动面向的是整个中国,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新疆、西藏、内蒙古等地则首当其冲。美国等 12 个国家的基督教会于 2001 年在费城专门召开了对中国的传教会议,拟定了在未来十几年对中国的传教计划,搞所谓的“松土工程”及“金字塔工程”;扶植国内天主教地下势力;组织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秘密甚至公开地在我国境内传教,大力发展教徒、建立聚会点和由他们控制的组织,并提出所谓的“福音西进”计划。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天主教、基督教在西藏、新疆、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迅速发展,在部分民族聚居地区引起了天主教、基督教与藏传佛教、伊斯兰教的矛盾和冲突,破坏了民族聚居地区宗教间的和谐与民族团结。宗教关系的和谐是民族和谐的前提,民族团结是民族和谐的条件和保障。宗教间的和谐与民族团结遭到破坏,最终不利于民族关系的和谐。境外势力除了直接进行宗教渗透外,还暗中支持达赖集团和新疆“三股势力”利用宗教对藏区和新疆的渗透。境内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破坏了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不利于民族交往,也不利于民族关系和谐。对此,必须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首先,高度重视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服务于政治,其背后隐藏着恶毒的政治目的和文化目的。政治上,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根本目的是颠覆社会主义中国,分裂中华民族,分裂中国。文化上,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内在本质是文化侵略性。文化是产生民族认同的重要客观因素。“宗教是文化中真正能够持久的基质,它同本族的民族意识紧密结合为一”。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76 页。

企图进行思想控制和精神奴役,逐渐消融异质社会整个民族文化的精髓,从文化上将一个民族进行同化,从民族心理、精神支柱、世界观、价值观上摧垮整个民族的精神信念。因此,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削弱了各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民族认同是民族交往的基础,民族交往是民族关系的具体形式。民族认同感的削弱,不利于民族交往的产生,最终不利于民族关系的和谐。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渗透”的严重性及危害性,不要片面认为抵御渗透、与分裂活动作斗争只是统战、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及公安部门的事,要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渗透,对境内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作充分的估计,这是解决当前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问题的前提。

其次,加大抵御渗透工作力度,重点抵御境外天主教、基督教的渗透,核心是掌握主导权。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之所以处于强势,是因为他们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要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必须加大工作力度,牢牢掌握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主导权,不断提高自身抵御渗透能力,较大幅度地增加在抵御渗透和反分裂活动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的投入。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天主教、基督教在西藏、新疆、云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我国旧有宗教格局的变化,部分民族聚居地区引起了天主教、基督教与藏传佛教、伊斯兰教的矛盾与冲突,破坏了宗教间的和谐,进而不利于民族关系和谐的实现,因此,要重点抵御境外天主教、基督教的渗透。

第三,抵御达赖集团、新疆“三股势力”的渗透。利用宗教对藏区和新疆进行渗透,是达赖集团和新疆“三股势力”的主要策略。而达赖集团和新疆“三股势力”渗透活动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境外势力的支援。据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NED)自身公布的数据显示,2002—2006年,NED对向达赖集团提供的专项资金援助多达135.77万美元,2008年2月27日(即拉萨“3·14”事件前半个月),达赖集团的“九十三运动”还向NED紧急申请资金,以作为“活动家们应对危险时期的资金”。^①新疆“三股势力”能在新疆地区沉渣泛起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际反华势力的纵容和支持。美国作为世界头号强国,一直将中国视为其潜在的威胁,对“三股势力”兴风作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苏联解体后,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地区一时成为“权力真空”。北约东扩,美国迅速开始插手这两个地区的事务,借口反恐,其实质是从战略上打压俄罗斯传统的

^① 魏名流:《达赖集团的钱是从哪里来的》,《党政干部文摘》,2008年第5期,第16页。

战略空间以控制这两个地区,从西部包围和遏制中国,插手中国新疆的事务,实际上为新疆“三股势力”的猖獗提供了可乘之机。达赖集团和新疆“三股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实质上是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才能得以持续,要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必须抵御达赖集团、新疆“三股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这是抵御渗透的重要方面及重要措施。

“藏独”、“疆独”势力利用宗教问题而引起的民族问题,藏传佛教、西部伊斯兰教东移对我国宗教格局的影响及由此引起的宗教问题和境内外势力的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问题是当前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与发展,破坏了我国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破坏了我国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破坏了我国宗教关系的和谐,破坏了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不利于我国民族关系的和谐。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积极探索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充分发挥宗教对民族关系发展的积极作用。

本章结语

民族宗教政策是党和政府为了处理民族宗教问题而制定的一系列规定和措施的总和,是党和政府依据其对待民族宗教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态度,制定并实施的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准则和具体措施。

民族宗教政策制定和实施具有其自身的客观依据。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多宗教国家。进入新时期以来,在党的正确领导和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逐步形成了各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局面。新中国成立前,我国民族宗教具有明显的半封建性和半殖民性。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我国民族宗教彻底废除了其半封建性和半殖民性,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脚步。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过程中,党和政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可能,奠定了基础。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具有特殊重要性。部分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宗教问题是民族地区民族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十分突出,对国家统一、社会稳定、边防巩固、民族团结带来严重的危害;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涉及面宽,涉及民族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方面面。以上这三方面的因素使得民族地区宗教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具有特殊重要性。

民族宗教政策有一个形成、发展、完善的历史过程。党一贯高度重视和谨慎对待

民族宗教问题，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积极探索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途径，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民族宗教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宗教政策得以形成，并逐步趋于成熟。自新中国建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民族宗教政策有较大的波动，但其基本原则是不变的。进入新时期后，以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及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将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与中国的民族宗教实际相结合，不断创造性地丰富、发展和完善民族宗教政策，逐步形成了能有效解决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的、具有中国特色和民族风格的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

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在处理涉及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具体实践中，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观点和新论断，逐渐形成了党和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一是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二是关于民族聚居地区、民族散杂居地区特有的政策；三是维护藏传佛教管理正常秩序，坚决打击“藏独”分裂势力；四是做好新疆伊斯兰教工作，坚决打击“三股势力”。四个层面内容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的主体内容。

民族宗教政策的成功实施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政策的成功实施，妥善解决了民族聚居地区和民族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取得了重大成就。在实行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过程中，党和政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新世纪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的解决，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当前，民族宗教方面总的形势是好的，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民族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具体表现在：在民族聚居地区主要是由“藏独”和“疆独”势力利用宗教问题而引起的民族问题；在民族散杂居地区主要是由于社会变动后藏传佛教、西部伊斯兰教东移而对我国宗教格局的影响及由此引起的宗教问题；在这些问题的背后，还有一个境外势力渗透的问题，这对我国的民族宗教问题带来了新的挑战，给民族关系的和谐带了一定的影响。对此，必须从维护民族关系和谐的高度，积极探索解决当前民族宗教问题的新途径。

第五章 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研究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党和政府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指中国的宗教事业由中国的宗教信徒自主办理,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办好天主教会;二是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办好基督教会;三是在对外友好交往的基础上坚决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

如何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是进入新世纪后中国宗教面对的一个新挑战。为了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有必要对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本章将对独立自主自办的可能性、必要性、发展历程;独立自主自办的主要内容;独立自主自办的历史地位、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等进行研究。

第一节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教会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中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提供了可能。我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实现、坚持、发展与完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进入新世纪后,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进一步加剧,严重威胁了我国宗教主权及国家主权。为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维护我国宗教主权及国家主权,我国教会必须实行独立自主自办。

一、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可能性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宗教制度的改革,我国教会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有了积极的变化。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的过程中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了一些值得深思的教训。这为中国确立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可能。

(一) 中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现实

近代中国,天主教、基督教充当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许多传教士倚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坚船利炮及不平等条约中的“治外法权”和“保教条款”,在中国胡作非为。他们参与侵华战争并为侵华战争辩护;参与野蛮的抢劫;参与签订不平等条约,并在起草条约的过程中,在条约中文本中私自加上了“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表述。天主教会肆意干涉中国内政。天主教传教士离开通商口岸进入内地时,就自称拥有半官方的权位。天主教传教士们非但不回避对世俗权力的运用,且喜欢在各种世俗事务中显示其宗教的力量。他们处理问题的速度比中国各级官僚政府的速度快得多,因而总理衙门常处于被动状态,不得不以传教士最早提供的材料作为断案的依据,“以至许多案件都是按其要求了结的”^①。天主教、基督教会越来越多地干预中国的内政和司法,最终成为中国政府中的政府。

1931年,日军大举侵略中国东北,并制造了伪“满洲国”,梵蒂冈教廷支持日本政府,第一个承认伪“满洲国”,并任命高德惠为驻伪满的“宗座代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梵蒂冈教廷和外国传教士把持中国教会当局,与国民党政府相勾结,竭力维护其腐朽统治,以教堂为据点,从事特务间谍活动;出版大量反动书刊,进行反共宣传;甚至组织武装,进攻解放区,阻挠并破坏中国人民的革命。新中国成立前后,梵蒂冈教廷要求传教士在中国绝不后退,与新生的人民政权对抗到底,引起了中国人民对天主教、基督教的反对,天主教和基督教一直被中国人民称为“洋教”。

新生的人民政权成立后,中国教会内部仍然隐藏着大量的帝国主义势力。以天主教为例。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梵蒂冈教廷圣职部在7月28日发布警告,重申一年前该部发布的“反对共产主义”的命令,并将制裁范围扩大到违反该命令的父母或保护人。中国天主教内的帝国主义势力和反动势力加紧贯彻罗马圣职部发布的两个“反对共产主义”命令,禁止教徒参加任何爱国活动,剥夺了天主教徒的爱国权利。隐藏在教会内部的帝国主义势力继续从事反对新生的人民政权的活动,并用严格的教会纪律约束中国的神职人员,不准他们背离梵蒂冈教廷的政治路线。我国天主教、基督教会还与帝国主义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经济上严重依赖外国教会。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界爱国人士顺应历史潮流,发起了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和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在运动过程中,清除了隐藏在教会内部的帝

^① 转引自[美]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1—92页。

国主义势力,组织成立了爱国的宗教组织,推动了天主教界反帝爱国运动有组织地向前发展。1951年4月7日,天津市天主教界成立了爱国组织,并得到全国天主教徒的响应。随着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发展,天主教界人士王文成、张士琅等人认识到,有必要建立全国性的爱国组织,以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对中国天主教界反帝爱国运动的领导。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经多方准备,1957年7月15日至8月2日,来自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41位神职人员和教徒代表在北京举行中国天主教爱国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章程》,正式成立中国天主教爱国会。这一全国性天主教爱国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天主教界冲破梵蒂冈的阻挠,走上自办教会的道路,将反帝爱国运动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基督教界爱国人士也在“三自”爱国运动的基础上,成立了自己的宗教组织——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54年7月22日至8月6日,中国基督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四年来所取得的成绩进行了归纳,并提出了教会今后的方针任务,继续为实现自治、自养、自传而努力。会议还将“三自革新运动”改为“三自爱国运动”,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全国性爱国团体——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吴耀宗为主席。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成立,结束了我国教会长期被西方差会控制的局面,初步实现了我国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的夙愿,是中国基督教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它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继续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也为中国基督教长期坚持走三自爱国道路奠定了组织基础。通过反帝爱国运动和“三自”爱国运动,中国天主教、基督教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此外,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也先后建立起了自己的宗教组织。这些宗教组织的建立,为中国教会走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 中国宗教的积极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教会发生了积极变化,实现了中国信众自己办教,其中以天主教最为典型。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天主教一直被帝国主义势力所控制,被外国传教士操纵,个别地方天主教会内帝国主义的势力还相当强大。如上海,教会内的帝国主义势力从组织上、思想上、经济上控制了整个教会。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中国天主教界发起了反帝爱国运动,肃清了中国天主教内帝国主义势力,割断了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建立了自己的天主教会,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1957年成立的全国性天主教爱国组织——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标志着中国天主教界冲破梵蒂冈

的阻挠,走上了自办教会的道路。

实行了自选自圣主教、自主决定和处理教会事务。主教由当地人担任,是天主教本地化的主要标志,也是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的重要标志。1957年的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明确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后,为彻底改变教会被控制的状态,中国天主教决定实行自选自圣主教,以此作为反帝爱国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1958年3月18日、19日,武昌、汉口两地的天主教神甫按照程序,分别选举袁文华、董光清为主教,并呈报梵蒂冈教廷。梵蒂冈教廷传信部于26日、29日分别复电,不批准两人为主教,同时引用教廷圣职部1951年颁布的法令,声称“一位主教,无论属于何种礼仪或地位,祝圣一位未经圣座提名或核准者为主教,祝圣者及受祝圣者双方均受到极端保留于圣座的自科开除教籍之罚”,以“绝罚”进行恫吓。中国天主教会为了生存和发展,于4月13日为两位主教举行了隆重的祝圣典礼,走上了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自选自圣主教的实行,使得长期受外国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变为中国天主教自办的宗教。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成立了自己的宗教组织,并在此基础上选举自己的宗教领袖,标志着中国教会彻底肃清了其内部的帝国主义势力,割断了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自主自办,实现了中国教会由中国人自己办的愿望。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宗教实现的重要变化。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的五大宗教都存在许多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因素。佛教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统治阶级的扶持,并成为其统治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明显的封建性;伊斯兰教的封建性也十分明显;天主教与基督教则具有明显的半殖民性,它们与帝国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曾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帮凶及工具。为了改变旧中国宗教的封建性及殖民性,20世纪50年代,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中国五大宗教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中国宗教获得了新生。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自觉废除封建性特权,实现了与新中国的相一致。天主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基督教实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天主教和基督教成为中国信徒自己的宗教。经过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各宗教实现了对宗教事务的民主管理;宗教界人士获得了新生,大部分宗教界人士选择与中国共产党合作,走上了爱国爱教的道路;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新中国的各项事业,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完成后,中国宗教迈出了与新中国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

中国宗教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宗教发生的另一个重要变化。中国宗教,特别是传统宗教中蕴含着大量的积极观念,如和平、非暴力、自然、和谐、慈悲、平等、中道等。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旧中国宗教的封建性及殖民性得到了彻底的改变,中国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宗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宗教有利于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及社会稳定。中国宗教素有爱国的传统,如佛教的“庄严国土,利乐有情”、伊斯兰教的“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及天主教、基督教的“爱国爱教,荣神益人”。在这些因素的感化下,中国大部分信教群众是热爱祖国的,这对维护祖国统一、抵御境外势力的分裂活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宗教多数是主张团结、友爱、和平的,如佛教的“六和敬”思想、伊斯兰教的“善待邻居”的思想、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爱人如己”的思想。这些思想的发挥,促进了我国各民族的团结。此外,宗教对信徒又有心理调适和互助的作用,宗教之所以能使千百万信徒前赴后继,正是因为“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①。宗教能够给信徒以“虚幻的幸福”,给其安慰与力量,消解他们遭受挫折带来的心理压力,促进相互沟通和帮助,有利于信徒平衡心理、克服困难,从而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宗教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与发展。宗教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来源,中国传统文化又是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宗教中的优秀文化遗产,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宗教的伦理道德通常是劝人向善止恶的,许多内容与人类社会的基本道德要求是相符的,如佛道教的“五戒”、“十善”是要求信徒不杀生、不偷盗、不妄语、不两舌等等。宗教界这些积极因素的发扬,也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宗教也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宗教界有服务社会、济世救人的优良传统,热心于尊老携幼、施医助学、修桥铺路、扶贫赈灾等社会公益事业。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为宗教界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2012年颁布实施的《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对推动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事业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事业的传统得到更好地发扬,这将有利于帮助社会和个人解决困难,化解社会矛盾,从而形成和睦相助、友爱向善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

(三) 中国宗教对外交往的经验

一直与友好国家和宗教团体合作,是中国宗教的传统,也是党和政府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的一贯做法。

在与友好国家合作方面,以佛教为例。在佛教界,赵朴初晚年提出了中日韩三国“黄金纽带”的构思并积极推动实施,得到了党和政府的肯定和支持。1995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首届中日韩三国佛教友好交流大会。此后,在韩国首尔和日本京都轮流召开了第二、三届大会。赵朴初“黄金纽带”的构想,正在成为三国佛教界热爱和平的共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应周边一些佛教国家政府和佛教界的邀请,先后将佛牙舍利、佛指舍利护送到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等国家供奉,进一步增进了中国与这些国家的传统友谊。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①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与友好宗教团体的合作,不仅与国内的宗教团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而且积极与国际上的友好宗教团体开展合作。道教虽然不属于世界性宗教,但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的研究人员对中国道教的研究兴趣日益浓厚,发起了许多研究组织和机构,对弘扬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国伊斯兰教界近年来通过出访和接待活动,加强了同亚非伊斯兰国家的联系。对于无论是已经建交,还是尚未建交或者建交而联系不多的伊斯兰国家的友好往来,中国伊斯兰教界在增进彼此友谊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往往是其他方面所无法替代的。

中国基督教和一些世界性的基督教团体以及五大洲许多国家的教会都建立了友好关系,与其中不少教会和教会团体,在公开、合法和坦诚的原则指导下,还建立了合作事宜的伙伴关系,创建了资源分享的良好模式,既有利于增进相互了解,也有助于中国教会圣工的开展。1991年,中国基督教协会加入了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WCC)。中国的天主教接待了许多国家的大批天主教徒和各级神职人员包括一些枢机主教和主教,增进了中国天主教与各国天主教界的了解和友谊,也有助于孤立国际天主教界中少数反华势力。近年来,中国宗教界积极参加保卫世界和平的活动,先后参加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性宗教会议,开始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的认同,对树立中国的国际形象产生了积极作用。

但外国宗教势力和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尤其是天主教和基督教对我进行的渗透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1页。

并未停止。“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也日益发展,对于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与此同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特别是帝国主义宗教势力,包括梵蒂冈教廷和基督教的‘差会’,也力图利用各种机会,进行渗透活动,‘重返中国大陆’。”^①因此,宗教界在开展对外交往的过程中,必须警惕外国宗教势力和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坚决抵御渗透,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实践证明,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才能实现真正的友好交往,而友好交往也有利于新形势下中国教会继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

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必要性

历史上,天主教与基督教一直独立于中国宗教之外,并通过各种方式干涉中国内政。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国外天主教与基督教势力企图重返中国大陆。境外势力从未放弃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近年来不断加剧。为维护我国宗教主权及国家主权,有效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中国教会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

(一) 天主教、基督教的问题

近代以来,我国天主教、基督教一直被资本—帝国主义控制,被外国传教士操控,独立于我国宗教与政府之外,不受中国政府管理,这损害了中国宗教主权。“直到 1926 年 10 月 28 日,有 6 位中国人被祝圣为主教,在天主教进入中国 340 多年后,终于有了第一批中国籍主教(天主教自 1582 年由利玛窦传入中国直到 1926 年,340 年间只产生过一位中国籍主教——罗文藻)。1936 年,中国籍主教虽增至 23 名,但仅占全国 110 多个主教区的近五分之一。1948 年中国共有 143 个教区,分别隶属 38 个外国修会,中国主教仅 21 人,且基本处于无权地位。”^②具体来说,“到解放前夕,中国天主教信徒有 300 余万人,20 个天主教总主教中,外国籍竟占 17 人,在 137 个教区中,外国籍主教占 110 余人,中国籍主教仅有 20 余人,天主教外国修会 98 个;基督教信徒有 70 余万人,大小教派 70 个,分属 121 个外国差会。”^③“而到 1949 年底,中国教会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70 页。

^② 佟言实:《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由来》,《中国统一战线》,2008 年第 11 期,第 12 页。

^③ 符爱群、华谦:《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前线》,2002 年第 10 期,第 17 页。

20个教省的总主教中,中国人仅有3位,而在137个教区主教中,中国人也只有29位”^①,“在79个主教区中仅有29位是中国籍主教”^②。主教是否由本国人担任,是天主教是否由本国人掌握的标志。自天主教传入中国后,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其主教大多都是由外国传教士担任,即使部分主教由中国人担任,但实际的权力仍掌握在外国传教士手中,一切教务活动都受制于外国势力。

天主教的圣统制问题。1946年,鉴于中国国内形势的变化,教宗庇护十二世于4月11日颁布“成立中国教会圣统制诏书”,通令中国建立“圣统制”,并将中国教会划分为20个教省(台湾于1952年8月7日建立圣统,为我国第21个教省,香港和澳门直接隶属圣座,不属于中国圣统)。从此,中国天主教内便只有圣统制。在圣统制下,教皇公然要求普世天主教服从他的权力,任何敢于违背教皇意愿的,即使仅仅是对他的权力提出疑异都可能受到惩罚。“圣统制”巧妙地将神权与人权、教牧权与行政管辖权混合在一起,变成无法剥离的一种权力,其实质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全世界的主教和信徒,使他们听命于梵蒂冈教廷。在中国实行“圣统制”,不过是为了使外国主教的管理权合“法”化,使外国主教成为中国各教区真正的主人。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凭借不平等条约中的“允许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内地自由传教”的规定,西方差会势力正式进入中国。之后,倚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坚船利炮及不平等条约中的“治外法权”等条例的规定,西方基督教差会势力逐渐壮大,把持教会的权力,操纵和控制教会。进入20世纪后差会势力迅速发展。据1920年基督教“中华续行委办会”进行的调查显示,仅山东省就共有教堂663座,布道所1330处,外籍传教士504人。到30年代,差会的发展达到了鼎盛时期。据不完全统计,1937年各差会共有传教士364人。抗日战争爆发后,各地西方差会的活动受到日本侵略者的限制,差会的经费来源受到战争的极大影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美传教士或被遣返,或被关押,差会的传教活动几乎陷于停顿。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差会传教士重返各地教会,执行所谓复兴计划。但不久,随着中国国内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大多数传教士撤到香港和东南亚一带,只留少数人观望。但那时,西方差会势力仍然控制着中国基督教。新中国成立后,通过三自爱国运动,中国基督教彻底摆脱了外国差会的控制,彻底割断了与帝国主义的关系,实现了“自治、自养、自传”,实现了独立自主自

^① 吴北辰:《为了天主的光荣——浅谈我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方针》,《中国天主教》,1996年第2期,第30页。

^② 赵晓阳:《中国天主教独立自办运动的初成》,《当代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12页。

办基督教的事业。但西方势力并不甘心失败,时刻试图重温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时代的旧梦,采取各种手段,通过各种方式,重返中国,企图恢复旧有的隶属关系和在宗教上的特权,重新控制我国基督教。

天主教圣统制的实质及基督教重返中国大陆,严重威胁了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的本土化。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的本土化,是指中国天主教会和基督教会以圣经为指导,积极努力使天主教、基督教的神学教义、礼拜仪式、组织结构及传教方式等各方面适合中国的国情、民情、教情,适合中国人民的心理授受方式和灵性表达方式,使之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现实认同,从而把中国教会办好的一项事业。本土化本身只是一个手段和过程,办好中国教会是这一事业的最终目的。20世纪20年代,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的本土化已被提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本土化进程才真正启动,并在改革开放之后取得了重大成就。独立自主自办是实现本土化的前提,没有独立自主自办,就不可能有天主教、基督教的本土化。按照“圣统制”的权力逻辑,所有的主教都必须由梵蒂冈教皇任命,梵蒂冈教皇有权管辖所有的主教。在圣统制下,权力高度集中在教廷和教宗手里,普世天主教徒必须服从教皇的权力,其实质不过是为了使外国主教的管理权合“法”化,使外国主教成为中国各教区真正的主人,它带有很大的欺骗性和虚伪性。基督教重返中国大陆的目的是恢复其在中国大陆旧有的地位。天主教的圣统制及基督教重返中国大陆,必然会给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的本土化带来极大的威胁。

(二) 近代以来的中国天主教、基督教

历史上,天主教、基督教对中国主权进行干涉,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国家主权。如果说天主教在传入中国的过程中,其前三个传入阶段采用和平的方式进行的话,其第四阶段则是依靠资本—帝国主义的坚船利炮来实现的。19世纪初,基督宗教传入中国。尔后,依靠帝国主义的支持,基督宗教在中国大规模地传播开来。近代以来,天主教、基督教利用一切机会,加紧对中国主权的干涉。新中国成立后,天主教、基督教仍不放弃对中国主权的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梵蒂冈采取不承认新中国的立场。1952年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的黎培里前往台北,宣布在台北建立梵蒂冈“公使馆”,梵蒂冈也接受台湾派去的“全权大使”。教皇庇护十二世在1952年和1954年两次发出的通谕,攻击中国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鼓动教徒“不畏惧动摇”,“风暴阴霾以后,必有晴天丽日”。在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界深入开展反帝爱国运动、重建教会之时,梵蒂冈又从两方面干预中国内政。

一是阻挠中国天主教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企图分裂中国天主教会。龚品梅在1955年被依法逮捕后,上海教区主教出缺。上海教区咨议会五位神甫遵照《教会法典》的规定,于1956年6月17日选举张士琅为代理主教。咨议长徐元荣遵照规定在当日便电告梵蒂冈教廷备案,但遭到了梵蒂冈教廷的否定。梵蒂冈教廷认为此举不合法。其后,徐元荣再次致电解释原委,以期梵蒂冈教廷转变态度,承认张士琅当选代理主教。但直到第二年的3月17日才收到了梵蒂冈教廷的回复。在回复中,梵蒂冈教廷坚称在龚品梅“不合理的逮捕下狱后”,必须遵循教廷在1949年指示的“非常措施”,教区的管理权应在最称职的主教所指定的两人之一手中,“以照顾到自己老区的正确领导”。回复表明了梵蒂冈教廷决定以中国教会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中的“特殊环境”为由,剥夺中国教会在《教会法典》中规定的权利。回复还附带了梵蒂冈教廷在3月1日签署的命令,授予上海教区、苏州教区及南京总主教区境内,凡与宗卒“和平通功”的区籍及会籍全体司铎以特权,可以不接受上述教区领导人的领导,自行直接向梵蒂冈教廷负责。梵蒂冈教廷不惜以分裂中国天主教为代价,图谋另建一个在政治上顺从其意志的教会。

二是破坏中国天主教界在爱国主义基础上的团结,用恶意中伤和恫吓的手段,阻挠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的成立。1957年2月,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发起人(扩大)会议后,成立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的筹备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密切关注大陆天主教会动态的梵蒂冈官方费特通讯社派驻香港的记者,于5月15日发布了一条题为“对于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怎样看法”的述评,宣称“不能接受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因为这个爱国运动是共产党领导的,即使这个爱国运动“在全国人民中展开,亦不能认为是纯洁的”^①。梵蒂冈教廷还将上述文件和新闻述评通过邮寄在国内教会人士中广为散发,在中国天主教界制造混乱。

新中国成立前后,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天主教、基督教在中国进行种种倒行逆施,再次严重地威胁了中国的国家主权。以天主教为例。1948年三大战役后,中国国内的局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面对国民党政权的土崩瓦解和中国天主教会不得不在民政权下生存的局势,梵蒂冈教廷在中国部署了应变措施,其总的方针是,命令传教机构和传教士,包括梵蒂冈教廷驻国民党政权的公使黎培里,“死守中国,决不后

^① 转引自赤耐主编:《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139页。

撤”^①，“做抗拒共产主义的柱石”^②，并在全国教区都做了相应的部署。此外，梵蒂冈教廷还派美国红衣主教史贝尔曼和主教华理柱到中国，要求中国天主教徒支持蒋介石的“戡乱动员令”，扩展“公教报国团”教会武装，并着手组织“圣母军”。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后，梵蒂冈教廷即通过其驻国民党政府“公使”黎培里，向中国各教区散发1949年7月13日梵蒂冈教廷圣职部签署的所谓“反对共产主义”的命令。这个命令通过黎培里和教务协进委员会下达，在中国的各个教区执行，成为天主教中帝国主义势力反对新中国的行动纲领。国民党特务机关和外国的情报机关面对全中国即将解放的局势，也指示其在中国天主教会内的成员从公开的活动转入隐蔽的斗争。雷震远领导的华北地区的“公教青年报国团”，接受国民党保密局指示，改组为潜伏在解放区的“地下工作队”，协助蒋军进攻解放区，一些天主教堂也变成了“地下工作队”的联络据点。美国战略情报局等外国间谍机构，也部署了其在外国传教士中的成员，以教会为掩护，进行各种破坏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的活动。新中国成立后，梵蒂冈教廷对中国采取敌视政策，干涉中国内政，不准教徒爱国，指使教会进行颠覆新生人民政权的破坏活动。梵蒂冈教廷用严格的教会纪律约束中国神职人员，不准他们背离梵蒂冈教廷的政治路线，并在全国各教区大规模地发展“圣母军”，或以“教理小组”的名义，加紧在组织上控制，在思想上灌输“共产党反教灭教”的思想，驱使青年教徒在“护教”的支配下，去“反抗共产主义的进展”。中国天主教内的帝国主义势力和反动势力加紧贯彻梵蒂冈教廷发布的两个“反对共产主义”的命令，不准教徒参加有关抗美援朝的各项爱国运动，不论是签订爱国公约、反对美国细菌战、参军、慰问志愿军等等，都要受到来自教会内部的种种惩罚。

天主教、基督教在历史上对中国主权的干涉及其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种种倒行逆施，严重威胁了中国国家主权，中国教会必须实行独立自主自办。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才能把对教会的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爱国宗教界人士的手中。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才能使宗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根本途径。独立自主自办是中国宗教徒长期追求的目标。新中国成立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得到了根本改变，为中国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奠定了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有符合中国信教群众需要的宗教组织，也有中国特色的宗教仪规、教职员与义工、教友及普通教徒共同负责和管理宗教事务等民主办教

① 转引自赤耐主编：《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68页。

② 同上。

制度,还有了一系列的宗教事务管理法规,如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通过坚持独立自主自办,中国五大宗教把自己汇入当代中国不断前进的洪流之中,与国家和民族同呼吸、共命运,重新塑造了中国宗教界的形象,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为国家稳定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充分说明,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是中国宗教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唯一出路,也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根本途径。

(三) 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必然要求

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后,中国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社会主义国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就,国际地位迅速提升,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境外势力以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和军事威胁遏制中国的作用逐渐减弱,非传统安全成为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将成为境外势力干涉我国内部事务的重要手段。为有效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维护中国的宗教主权及国家主权,中国教会必须实行独立自主自办。

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才能有效防止境外天主教、基督教势力控制中国信教群众。宗教功能的发挥最终体现在其对信教群众的思想和行为选择的影响上。因此,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最基本的着力点在于通过传教发展信徒,实现对信教人群思想和行为的影响,甚至控制。刘延东曾指出,传教本身不是渗透,但渗透却主要表现为传教。境外势力“支持境外一些基督团体加大对我国搞‘福音化’的力度”^①,在我国从事非法传教活动,发展信徒,从而在思想上控制皈依基督的信教人群。近年来,美国基督教团体在宣传品中宣称,要“能够像打败苏联那样在中国打败社会主义”,认为中国是个巨大的未开垦的基督教市场,高喊“向中国13亿人传福音”的口号,提出要使中国“福音化”。2001年,美国等12个国家的基督教会费城专门召开了对中国的传教会议,拟定了未来十几年对中国的传教计划,特别把传教的对象对准中国的基层干部和高层干部及高级人才,搞所谓的“松土工程”及“金字塔工程”,企图对中国各个层面人员进行传教,发展各个层面的信徒,从而在思想上实现对我国信徒的控制。境外势力在对我国中东部地区进行渗透的同时,还“推行所谓‘福音西进计划’,向我国西部地区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传教,同我争夺信教群众”^②,企图达到“中国龙被基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0页。

^② 艾耐吐拉·哈力克、艾克拜尔·吾斯曼:《抵御宗教渗透是稳定发展的关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第59页。

督羊驯服”的目的。一些韩国基督教组织甚至提出先把我国的 220 万朝鲜族同胞“福音化”,再把其他中国人“福音化”,企图在中国大肆传播基督教,以达到在思想上控制信众的目的。对此,唯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中国人自己办中国的教会,才能有效防止境外天主教、基督教势力控制我国的信教群众,维护我国的宗教主权及国家主权。

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才能在有效防止境外天主教、基督教势力控制我国信教群众的同时,有效地防止境外天主教、基督教势力控制我国的宗教团体。20世纪 50 年代,我国天主教及基督教在反帝爱国运动及三自爱国运动的过程中,相继建立了自己的宗教团体。但西方天主教、基督教势力并不甘心失败,千方百计重返中国,企图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团体。以天主教为例,梵蒂冈教廷一贯干涉我国天主教内部事务,我国天主教走上独立自主自办道路,实行自选自圣主教制度后,梵蒂冈教廷通过培植代理人,按照“圣统制”进行所谓的“封圣”等途径,分化我国天主教爱国宗教组织,妄图重新控制我国天主教会。1980 年 6 月 6 日,梵蒂冈教廷无视我国天主教会主权,非法委任邓以明为广东省大主教,企图通过对邓以明的委任,达到重新控制整个中国天主教会的目的。6 月 11 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负责人杨高坚主教就此事发表了严正声明,坚决反对梵蒂冈教廷无理行径,严厉谴责邓以明丧失中国人民立场的“变节行为”。声明发表后,迅速引起全国广大神长教友的强烈反响。进入新世纪后,梵蒂冈教廷继续无视我国天主教会的主权,通过“台湾地区主教团”的确认核实,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册封 120 名“在中国致命”的所谓“圣人”,这是梵蒂冈教廷企图重新控制我国天主教会的又一个重要步骤。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随即发表《关于梵蒂冈无视中国教会主权拟册封所谓“圣人”的声明》,强调是“不能容忍和接受的”。全国各省(区、市)教区神长教友也都坚决拥护天主教“一会一团”的严正声明。与此同时,梵蒂冈教廷一面宣称改善对华关系,一面“加紧干扰我主教选圣工作,与我争夺主教任命权”,支持和指使“天主教地下势力顽固与爱国会抗衡”,实质上是企图通过干预我国天主教教职员的正常调整,来插手我国天主教内部事务,进而控制我国天主教会。对此,必须提高警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把对宗教组织的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爱国的宗教界人士手中,才能有效地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

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才能防止境外天主教、基督教势力在控制我国信教群众及宗教团体的基础上,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控制我国的信教群众及宗教

团体，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进而颠覆社会主义中国，是境外天主教、基督教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渗透的最终目标。梵蒂冈教廷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起就在我国策划建立忠于梵蒂冈教廷的地下势力。在梵蒂冈教廷的直接扶植下，1980 年代初，地下势力开始蔓延，渐成气候，并妄图建立不受我国政府控制的全国非法性组织——“天主教中国大陆主教团”，企图以此与天主教爱国组织和政府进行有组织的对抗。基督教于 2002 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成立“对华援助协会”，“对华援助协会系非盈利基督教机构，旨在探索、讲述、捍卫涉及中国宗教自由问题的真理，并专注于非官方教会的命运。”^①“为了建立‘不受中国政府控制’的‘国中之国’，以‘对华援助协会’为代表的相关机构在意识形态和组织建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教会国度化’成为许多宣教机构的明确目标，因此，在中国国内建立全国性的不受中国政府控制的教会领导机构成为当务之急。2007 年，在‘美国对华援助协会’的直接操控下，‘中国家庭教会联合会’被拼凑出来。该组织组建各省分会，指定分会会长，开展全国性的施工拓展。在各种势力操纵下，该组织很快沦为以‘施工拓展为招牌的敛财工具’。2008 年 11 月，该非法组织被中国民政部依法取缔。”^②但这是天主教、基督教在我国建立自己的宗教组织的尝试，虽没有成功，但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在“中国家庭教会联合会”被取缔后，美国“对华援助协会”仍不放弃与我国政府争夺对中国家庭教会的领导权，他们尝试建立“整合城乡”的全国性宗教组织，以完成在其掌控下的“教会国度化”。梵蒂冈教廷则是通过秘密委任地下主教，由这些地下主教晋升为神甫并操纵一些骨干分子，建立全国性的地下组织。除此之外，天主教、基督教还以资助慈善福利事业或以培训专业人员为名，试图建立变相的秘密宗教组织。基于此，我国宗教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采取有效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境外天主教、基督教在我国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这既是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首要任务，又是新形势下我国教会能继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首要条件。

三、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的发展历程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形成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非基督教运动到新中国成立，这一时期，中国基督教界有识之士为实现“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原则不懈努

^① 转引自黄超：《美国对华宗教渗透新模式及其意识形态演变》，《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2 年第 2 期，第 51 页。

^② 黄超：《美国对华宗教渗透新模式及其意识形态演变》，《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2 年第 2 期，第 51 页。

力,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自治、自养、自传的目标只能是一个梦想,这个梦想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是不可能变为现实的;宗教革新和独立自主自办时期,这一时期,经过宗教革新运动,我国教会实现了“自治、自养、自传”,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进入新时期后,我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并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我国宗教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党和政府将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断地丰富与发展。

(一)从非基督教运动到新中国成立前的初步探索

1919年巴黎和会上,我国外交失败,激起了我国人民强烈的民族情绪。在这种情绪的影响下,全国人民痛恨欧美列强,敌视欧美的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进而排斥与欧美有关的事物,这其中包括基督教势力。“五四”运动爆发后,我国人民反帝爱国的激情再度高涨,群起反对西方列强对我国的侵略和领土要求。当中国人民的民族自觉意识空前提高,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兴起之时,被人民视作“洋教”的基督教,必然成为批判的对象。

1922年,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①决定在我国举行第十一届年会,由此引发了一场非基督教运动。1922年2月,在上海的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刊物《青年进步》出版了专刊,该杂志不仅刊登了有关基督教学生同盟及其在中国活动的文章,也刊登了关于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和其他教会组织在中国学生中活动的文章。这期刊物引起了上海学生界的注意,促使他们成立了“非基督教学生同盟”,酝酿发起“非基督教运动”。同年3月9日,中国青年团机关刊物《先驱》“非基督教学生同盟”专号出版,发表了“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宣言”,打响了我国“非基督教运动”第一炮。上海学生的行动立即获得北京学界的支持。3月20日,“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成立。“非基督教运动”以上海、北京、广东为中心,迅速波及全国各大中城市,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但进入5月份以后,各地反教组织的活动基本结束,各地报刊上也难以见到有关运动的消息,运动陷入停顿。之后,随着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1924年“非基督教运动”再掀高潮,全国许多地方兴起了“非基督教周”,许多报刊推出“非基督教特刊”,教会学校学生也行动起来,进行罢课和游行,反对不平等条约,反对教会教育,要求收回教会教育权。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非基督教运动”的大方向从笼统反宗教和反基督教转向团结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的一切力量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1927年大革命失败,“非基督教运动”逐渐结束。

^①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是1895年由穆德在美国创立的一个基督教国际团体,以各国在校基督教大学生为主要活动对象。穆德是美国人,1888年毕业于美国康乃尔大学后,从事基督教青年会的学生工作。

历时 6 年之久的“非基督教运动”对基督教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同时也唤醒了我国基督教会内有识之士改革教会、进一步推动自立运动的意识。

“非基督教运动”从思想上对基督教带来了挑战,意义极其深远。在“非基督教运动”和 20 世纪初的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的冲击下,西方差会不得不提出教会“本色化”,企图掩盖其继续控制我国教会的实质。“非基督教运动”促使具有爱国思想的中国基督徒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开始重新审视其应选择的道路。中国有识的基督徒逐渐认识到,要改变国人心目中洋教的形象,必须摆脱基督教与帝国主义盘根错节的关系,必须建立中国人自己的教会。1922 年 5 月,全国基督教大会在上海召开,揭开了我国基督教“本色化运动”的序幕。大会通过了《教会的宣言》,宣言指出:

我们请求国内耶稣基督的门徒,通力合作,用有系统的捐输,达到自养的目的;由果决的实习,不怕试验,不惧失败,而达到自治的正鹄;更由充分的宗教教育,领袖的栽培及挚切的个人传道,而达到自传的目的。^①

自此,在思想观念上,我国基督教开展了教会“本色化”应如何与我国文化相结合的讨论;在组织体系上,我国基督教开始出现教派合一的动向,自立教会迅速增长;在政治态度上,我国基督教明确表示要脱离与外国差会的不平等关系,积极参与废除不平等条约。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得以萌芽。

我国基督教的自立运动与本色化运动,都是在我国人民进行反帝爱国运动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是我国基督徒试图洗脱“洋教”色彩,获得人民认同的一种努力。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基督教内的爱国力量非常弱小,因而自立运动的影响是极其有限的,且“本色化运动”本身就带有明显的局限性。因此,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中国基督教受外国差会控制的局面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只能是一个萌芽,自治、自养、自传的目标只能是一个梦想,这个梦想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是不可能变为现实的。

(二) 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积极实践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彻底改变了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这为我国天主教实现独立自主自办的目标、我国基督教实现“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梦想提供了历史机遇和现实基础。

^① 转引自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190 页。

“中国天主教是背着洋人留下来的沉重的历史包袱走进新社会的。”^①面对梵蒂冈教廷在新政权建立初期的倒行逆施,我国天主教爱国神职人员和广大天主教徒感到极大的愤慨。在全国人民爱国热情的鼓舞下,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在爱国意识的驱使下,中国天主教广大神长教友逐渐意识到,继续听命于梵蒂冈教廷的指令,坚持反共反人民的立场,必将彻底断送中国教会,只有彻底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走上一条与自己的祖国和民族相一致的爱国道路,才是中国教会在新中国唯一的生存与发展之路。为了清除中国天主教界的帝国主义分子及其影响,改变中国天主教长期听命于梵蒂冈教廷的殖民状态,纯洁教会以开展福传事业,中国天主教界爱国的神长教友愤怒谴责梵蒂冈教廷置中国天主教的前途命运于不顾,在中国教会中制造分裂的险恶用心,号召中国广大天主教徒行动起来,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

1950年11月30日,四川省广元县天主教神甫王良佐率500余名教徒联合发表了《广元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宣言》,提出“坚决与帝国主义者割断各方面的联系,自力更生,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崭新教会,不让教会的圣洁,再受帝国主义的玷污”。^②这一以肃清帝国主义影响、全面恢复教会本来面目为目的正义行动,在我国天主教界引起强烈反响,受到党和政府乃至各界人民的欢迎和支持,在全国各地迅速展开。紧接着,绥远、重庆、南昌、武汉、川西的夹江、川北的岳池等地的天主教界人士相继响应。天主教界的反帝爱国运动得到了党和政府的支持。1951年1月17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邀请华北地区天主教界人士40余人举行茶话会。会议给到会的天主教界人士带来了极大的鼓励,坚定了他们反帝爱国的信心。1957年7月15日至8月2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章程》,正式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这一全国性天主教爱国组织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天主教界冲破梵蒂冈教廷的阻挠,走上自办教会的道路,将反帝爱国运动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明确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后,为了彻底改变教会被控制的状态,中国天主教决定实行自选自圣主教,作为反帝爱国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1958年3月18日、19日,武昌、汉口两地的天主教神甫按照程序,分别选举袁文华、董光清为主教,得到广大神职人员和教徒的普遍拥护。然而,此举却受到

① 转引自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90页。

② 转引自傅铁山:《在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5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天主教》,2001年第1期,第10页。

梵蒂冈教廷的干涉,不但未得到批准,甚至被以开除教籍的“超级绝罚”相威胁。对此,中国天主教界人士向梵蒂冈教廷发出了严正抗议,并根据教务工作的需要和宗徒们传教的传统,于4月13日为两位主教举行了隆重的祝圣典礼,顶住压力,排除干扰,坚定地走上了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自选自圣主教的实行,使得长期受外国势力操纵的天主教成为我国天主教自办的宗教事业,标志着我国天主教在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中国天主教界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发起的反帝爱国运动,以一种合适的方式卸下了它自身所背负的“洋人留下来的沉重的历史包袱”^①,割断了其与帝国主义势力特别是梵蒂冈教廷在政治上的联系,明确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在党和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我国天主教界的广大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面对梵蒂冈教廷的威胁和干涉,坚决摆脱梵蒂冈的控制,实行独立自主、由中国神长教友自己来办的方针,成立了全国性的爱国宗教组织——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做出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的正义选择,使我国天主教走上了既符合宗教传统、又适合我国国情的独立自主自办的正确道路。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基督教界面临一个严峻的现实问题,即基督教向何处去?1949年9月,吴耀宗等5位爱国基督教领袖与佛教、伊斯兰教的代表一起,参加了第一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耀宗在发言中说:“在新中国建设的计划中,宗教占有了它所应当占有的地位。在共同纲领里面,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是确定了的。我们宝贵这个自由,我们也决不辜负这个自由,或滥用这个自由。我们也要尽我们的力量,把宗教里面腐恶的传统和它过去与封建力量、帝国主义者的联系,根本铲除。我们愿意追随着全国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为这个共同目标的实现而奋斗。”^②中国基督教界的有识之士吴耀宗等40位领袖顺应历史的潮流,于1950年7月28日联名发表了题为《中国基督教在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即《三自宣言》)的宣言。该宣言提出中国基督教的“总的任务”是:“拥护共同纲领,在政府的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该宣言号召教徒“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在中国所造成的罪恶,认识过去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的事实,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警惕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以培养反动力量的阴谋。”该宣言强调要“拟定具体计划,在最短

^① 傅铁山:《在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5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天主教》,2001年第1期,第10页。

^② 转引自王作安著:《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92—193页。

期内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促成一个为中国人自己所主持的中国教会”,实现“自治、自养、自传”的任务。^①《三自宣言》发表后,迅速得到全国教徒的热烈响应,截至8月底,各教会1527位负责人签响应,揭开了我国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的序幕。1954年7月22日至8月6日召开的中国基督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将“三自革新运动”改为“三自爱国运动”,并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全国性爱国团体——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经过三自革新运动,我国基督教割断了与帝国主义之间的联系,摆脱了西方差会的控制和影响,从根本上改变了近代历史上洋教的形象,成为我国基督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自此,在中国基督教会内部,由中国人担任教牧人员,由中国教徒代表管理教会事务包括经济事务,我国基督教在逐步实现自治、自养、自传的过程中开始走上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天主教、基督教开展的宗教革新运动,是一场在党和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由爱国的神职人员和教徒发起的爱国民主运动。在新政权面临多方困难的形势下,中国天主教界和基督教界的爱国人士根据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结合教会的实际情况,对自身进行了一次重大变革,明确了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方向。经过这场运动,“我们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②。以宗教革新运动为开端,我国教会由此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得到了初步实现。

(三) 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的全面实行

经过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宗教革新运动,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逐渐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在党和政府的指导下,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也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开始走上一条良好的自主发展道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及对宗教界人士的争取、团结、教育方针的实行,使得全国各族人民开始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团结了宗教界的广大爱国人士。1957年以后,党和政府的宗教工作中开始出现“左”的错误。“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更进一步发展起来。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被全盘否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处于瘫痪状态,宗教界出现一些冤假错案,中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一度中断,甚至出现少数敌

^① 转引自王作安著:《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94—195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7页。

对分子利用这种条件在宗教活动掩盖下进行犯罪和破坏活动的现象。“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进入新时期以后,党在宗教工作上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拨乱反正。经过拨乱反正,关于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宗教工作逐渐正常开展起来。在对待宗教的国际性问题方面,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方面对外关系的实践中,逐渐明确了中国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并对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地位和重要性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和把握。

1982年中央19号文件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阐明了中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从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的角度提出“在天主教和基督教中还要加强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教育”^①,在谈到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时提出“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坚决抵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坚决拒绝任何外国教会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包括它们所控制的机构)用任何方式来我国传教,或者大量偷运和散发宗教宣传材料”^②,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央文件中初步涉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内容。12月,在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提出“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从法律上明确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地位。

根据宗教工作新形势的需要,1991年中央6号文件明确了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以保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文件从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角度提出:“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应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地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③,这是在中央文件中首次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作为一条原则提出,纳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一部分,并将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的方针推广到适用于中国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1993年11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在宗教问题上强调了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2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0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217页。

成为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作为处理宗教方面对外关系的一条原则,被纳入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之中。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对部分涉外宗教工作进行了规范,目的是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障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交往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维护我国社会的公共利益,从法律上保证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的实行。

在2001年12月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提出了新世纪初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维护稳定,增进团结,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而努力奋斗。”^①在此,“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被列为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与“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在宗教工作“三句话”内容的后面加上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并列地强调了“四句话”作为新世纪初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凸显了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更加重要的地位。

根据新世纪初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日益加剧,党对宗教问题有了更加全面而深入的认识,在制定宗教政策时开始对宗教问题的国际性有所侧重,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有策略地处理宗教方面的对外关系问题,由此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提升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自此,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主体从中国宗教界扩展至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既反映了党对国内外复杂局势和新世纪宗教工作主要任务的准确把握,也说明了党对这一涉及国家主权和政治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对于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发展。

2004年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在总则第四条中明确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②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作为规范性的内容纳入《宗教事务条例》,一方面是对其重要性的凸显,另一方面也是对涉外宗教事务进行依法管理的补充和完善,反映了党的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0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2页。

② 《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宗教》,2004年第12期,第4页。

涉外宗教工作在朝着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的主要内容

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是指中国的宗教事业由中国的宗教信徒自主办理,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一方面,中国天主教和基督教逐步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组织人事权由自己掌握,不受境外势力的干涉和操控,办教经费独立自筹,并形成了独立自主的中国特色宗教思想,不断作出符合中国国情和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另一方面,中国宗教界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同时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一、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办好中国天主教会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广大爱国的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做出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的正义选择,加强了天主教爱国会的建设,并教育转化天主教地下势力,改变了天主教在中国的命运,使中国天主教走上了既符合宗教传统、又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道路。

(一)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是中国天主教会与我们的民族保持政治利益一致性的基石,是我们从中国天主教会半殖民地历史的教训中得出的结果,是中国天主教在新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获得新生与发展的宝贵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依据自身特点处理问题,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是国家主权在宗教事务上的原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指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教会事务管理上,由中国信徒独立自主自办,不受境外势力的利用和支配。准确理解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的含义,需要正确理解和把握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与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的关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指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教会事务管理上,由中国信徒独立自主自办,不受境外势力的利用和支配,而不是指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也就是说,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不是要在宗

教信仰上标新立异、独树一帜。1992年9月宗怀德主教在中国天主教第五届全国代表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和各国天主教会在信仰上是一致的，都是耶稣基督的肢体，是至一至圣至公、从以伯多禄为首的宗徒们传下来的圣而公教会。我们所说的‘独立自主自办’，是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办好自己的教会。”对此，傅铁山主教也强调，“我们强调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并不是要在宗教上标新立异，我们同世界各国天主教会一样同属基督奥体的一部分。”2010年12月，马英林主教在中国天主教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也再次重申，“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中国宪法对所有宗教的要求，是指在政治、经济和教会事务上不受外国势力支配。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在信仰上忠于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教会，与世界各国天主教会一样。”实践证明，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不仅不违背天主教的信仰，而且也是天主教自身福传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是中国天主教唯一正确的选择。

二是天主教会普世性与地方教会特色的关系。文化、社会、政治和经济是教会的载体，是信仰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土壤。教会既具有普世性又有地方性（特殊性），是特殊中的普遍，普遍中的特殊。一方面，“每个地方教会都必须具有普世教会的共性或特点，那就是：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①另一方面，“教会是一个奥体，由不同肢体组成，地方教会作为肢体，应该有不同的特色，不能只是手或是脚。在信仰统一的前提下，实践信仰的方式则是丰富多彩的。”^②中国天主教会是一个地方教会，和其他任何一个地方教会一样，有其特殊性的一面。这种特殊性就在于所赖以存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就是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实现教会本地化，在结合本民族的文化的前提下体现自身的个性，发扬本地特色。实践信仰方式的丰富多彩，也将使得教会的普世性更加生动。因此，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与尊重天主教的信仰特点是不矛盾的，不能将二者对立起来。

三是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与对外友好交往的关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指中国的宗教事业应成为由中国信徒自办的事业，国外势力不能干涉中国天主教内部事务，不能利用天主教干涉中国内政。但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并不意味着与世隔绝。相反，中国天主教界在坚持独立自主和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世界许

① 王和平：《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天主教普世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中国宗教》，2011年第3期，第61页。

②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19页。

多国家的天主教组织和机构开展了友好交流活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并不是搞自我封闭，而是为了使我国宗教界的对外交往得以正确地、健康地开展。党和政府鼓励和支持天主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宣传我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事业取得的成就，增进了同其他国家天主教组织之间的理解和友谊。当然，对于一切干涉、控制中国天主教的企图和行为，对于一切利用正常宗教交流进行渗透破坏的行为，中国政府和中国天主教是坚决反对的。因为这不仅有悖于我国天主教的意愿，也违背各国间宗教交往的平等原则，当然不能接受。

（二）自选自圣主教

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是 50 年代中国天主教勇敢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之后，面对国外政治势力的围困，为圣教会的生存与发展，在天主圣神的引领下，做出的唯一正确的抉择。50 多年来的历史实践证明，自选自圣主教是当代中国天主教生存发展的正确抉择，是按照“梵二会议”精神实现中国天主教真正本土化的必由之路，不仅符合中国的国情和教情，也符合宗徒的传统。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历史原因，中国天主教 137 个教区，仅有不到 20 位主教。我国天主教界本着“不传福音是有祸的”圣保禄宗徒训导，遵循宗徒传统精神，于 1958 年在汉口天主教堂，分别祝圣董光清、袁文华神甫为主教，并按教会规定呈报罗马教廷请予批准，但罗马教廷却以“超级绝罚”相威胁。为了圣教会的根本利益，为了中国教会的生存和发展，中国天主教神长教友和教徒群众，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冲破了重重阻力，坚定地走上了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

“1958 年继董光清、袁文华被自选自圣为主教后，又有 22 位神甫被祝圣为主教；1959 年有 11 位神甫被自选自圣为主教；1960 年至 1963 年又有 16 位神甫被自选自圣为主教。”这一阶段的自选自圣主教，在重要历史关头拯救了中国教会，闯出了一条在社会主义新中国传扬福音的全新道路。“1979 年 12 月 21 日，傅铁山在北京宣武门教堂被祝圣为北京教区主教，这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自选自圣主教第一例。此后，有约 50 名神甫相继被祝圣为主教。”^①自 1958 年以来，“中国教会仰赖仁慈天主的眷顾和圣神的指引，先后自选自圣了近 200 位主教”^②，缓解了教区空缺主教的状况，保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223 页。

^② 马英林：《同心同德谱写中国天主教爱国爱教事业新篇章——在中国天主教第八届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国天主教》，2011 年第 1 期，第 11 页。

证了各项教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中国教会的各项事业才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中国天主教实行自选自圣主教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但也是尊重普世教会的历史和传统的。普世教会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主教任命大致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由座堂会议选举;二是由本国政府任命;三是由罗马教廷提出人选,征求本国政府意见后进行任命。相对而言,第三种方式较为普遍。”^①教宗对主教的任命,在天主教会里不是产生主教的唯一方法,或者说,主教的产生不是非经由教宗任命不可。各个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的差异,在主教任命问题上也就形成了不同的方式。“梵蒂冈不考虑中国政府对人选政治态度的关注,更不征求教区广大神长教友的意见,不尊重民意,肆意任命地下主教,结果是进一步制造了中国教会的分裂。”^②

50多年来,特别是在宗怀德主教、傅铁山主教、刘元仁主教等老一辈自选自圣主教的带领下,中国天主教广大神长教友高举爱国爱教的旗帜,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事业成果累累,“确保中国天主教会领导权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确保中国天主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③

(三) 加强天主教爱国会建设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成立,是中国天主教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的重要标志和旗帜,是中国天主教在政治上同全国人民保持一致的组织保障,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成立是中国天主教走爱国爱教道路的必然产物,是中国天主教组织建设的重大创举。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原名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正式成立于1957年7月,其宗旨是“团结全国神长教友,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国际天主教人士的友好往来,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并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从此,中国天主教走上了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的正确道路,改变了旧中国半殖民地教会状况,摘掉了“洋教”帽子,中国天主教的面貌开始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揭开了历史的新一页。

一是坚持走爱国爱教的道路。历史经验证明,天主教会的前途命运和祖国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联,只有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中国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25页。

② 胡笳:《“三坚持”是中国天主教正确的选择》,《中国民族报》,2012年7月24日,第7版。

③ 王作安:《在中国天主教第八届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天主教》,2011年第1期,第5页。

天主教才能得到健康发展,才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成立以来,组织信徒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抵制境外渗透,在办教方向上必须始终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民主办教原则不动摇;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生动活泼的爱国主义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教育活动;组织编写了《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教育教材》,在广大神长教友中以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和交流,引导信徒继承和发扬中国天主教爱国爱教的光荣传统,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持不移地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二是大力推进民主办教。民主办教是指由中国天主教爱国组织及广大爱国神职人员和信徒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按照国情和我国天主教教情,通过民主协商决定教会内部的重大事情,以民主管理的办法办好中国教会。我国天主教在上世纪50年代通过反帝爱国运动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以来,中国天主教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制度和组织体系,形成了民主办教的管理模式。比如,天主教各级代表大会制度、爱国会和教务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基层天主教堂区民主管理制度,等等,都是民主办教的基本制度;按《天主教爱国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相互协商、共同决策的原则,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在天主教工作重点地区没有建立爱国会的,抓紧建立了一批,已经建立的充实了力量,改善了工作条件。民主办教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天主教具体实际,并取得了丰硕成果,已经成为中国天主教的一大特色。

三是开展具有中国教会特色的神学思想建设。“天主教要在中国扎根,就必须有中国‘本地化’的神学思想和理论。”^①一直以来,中国天主教将探索建立具有中国天主教“本地化”特色的神学思想体系,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理论基础工程来看待。进一步发挥神学研究委员会的作用,规划好研究课题,充分调动成员的积极性,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神学思想的研究工作,力图通过加强神学思想建设,引导广大神长教友努力回应时代的呼唤,探索把和谐社会建设与和谐教会建设融为一体的新神学理念。

四是大力培养爱国宗教人才。“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既是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要求和期望,更是教会自身发展的需要。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努力办好神哲学院、备修院和修女会院等宗教院校,加强对修院的领导和管理,重视修院师资队伍的建设,调整好全国修院的布局,支持中国天主教神

^① 马英林:《同心同德谱写中国天主教爱国爱教事业新篇章——在中国天主教第八届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国天主教》,2011年第1期,第12页。

哲学院继续办好硕士班和各种培训班,切实贯彻办院方针,办好神学院;有计划地选送出国留学人才,对学成归国的人才要进行合理安排使用,发挥其作用和特长,培养更多合格的爱国宗教人才。目前,“我国天主教共有 97 个教区,教职员 3397 位;教堂和祈祷所约 6000 处;神哲学院(大修院)12 所,小修院 20 余所;信徒 570 多万人。”^①

历史实践证明,5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高举爱国爱教的旗帜,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维护国家主权与民族根本利益,在加强自身建设、培养中青年人才、推进民主办教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四) 教育转化天主教地下势力

天主教地下势力是梵蒂冈利用我对外开放的机会进行渗透和扶植的结果。天主教地下势力,主要是指由罗马教廷秘密委任的主教和由这些主教晋升的神甫以及受其操纵的骨干分子。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是由于信仰问题不赞成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但还有一小部分人利用宗教问题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梵蒂冈对新生的人民政权采取了对抗的立场,为日后中国天主教地下势力的形成埋下了种子。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罗马教廷趁我对外开放之机,宣传中国处在“教难时期”,频繁派遣神职人员来华,网罗一批反对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对政府不满的旧神职人员,策划建立忠于罗马教廷的地下势力;罗马教廷还针对中国教会发布了一系列牧灵指南和特权,也是天主教地下势力得以滋生和蔓延的主要原因。例如,1978 年教廷万民福音传播部将教务权力及特权放宽给予中国大陆上的神长及教友,此举为地下势力的存在提供了法律上的根据。1980 年罗马教廷又授予个别主教先选圣、后报批主教的特权,使地下势力逐渐壮大。地下势力歪曲和攻击我国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指责和攻击中国天主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方针。2000 年 10 月 1 日,梵蒂冈不顾中国政府和中国天主教爱国组织的反对,进行了所谓的“封圣”活动,把一批对中国人民犯有严重罪行的中外传教士和信徒封为“圣人”,严重干涉中国内政,极大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

由罗马教廷一手扶植起来的地下势力,成为了我国部分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受到了广大天主教界爱国的神长教友的坚决反对和抵制。党和政府对天主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第 11 页。

教地下势力一直高度重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教育转化天主教地下势力的方针。

对于受天主教地下势力控制和影响的绝大多数人,各级政府对他们采取了团结和教育的政策,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深入领会学习《宗教事务条例》,增强他们辨别是非的能力,增强他们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坚定他们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同时,还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他们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作贡献。对于地下主教和地下教甫,也要区分情况,立足于教育转化,“只要他们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服从政府的管理,保证不再从事非法违法活动,接受天主教爱国组织的领导,就给予鼓励和支持,并妥为安置,发挥他们的作用”^①。对于个别地下主教和地下神甫,从事非法活动,危害社会安全和秩序的,经教育劝告不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此外,党和政府还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天主教界的合法权益,推动落实天主教房产政策,改善天主教团的办公办学条件,帮助解决教职人员的实际困难,引导培养一支爱国爱教的具有较高神学造诣和政治素养的中青年神职人员队伍,切实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灵修修养和管理能力。通过这样一支队伍,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坚定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正确办教方向。

党和政府对天主教地下势力的教育转化,充分体现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维护人民利益和法律尊严的体现,是符合广大天主教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意愿的,取得了明显的实际成效,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

二、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办好中国基督教会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基督教高举爱国爱教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持走三自爱国道路,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基督教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原则加强自身建设,在神学思想建设上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并依法治理私设聚会点,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 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

中国基督教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原则,既是基于历史的教训,也是时代发展的要求。三自原则,是爱国与爱教的统一,是指引中国教会前进的方向,也是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33页。

指导办好中国教会的根本原则。关于“自治、自养、自传”原则，我国基督教界在实践探索中对其含义的认识和理解也在不断深化。

吴耀宗早在 1951 年发表的《基督(新)教革新运动的新阶段》一文中，就对其基本内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他指出，“所谓自养，就是要脱离外国的经济关系，尤其是美国的经济关系。”而“所谓自治，不只是要脱离外国人的管理，更应当是在中国教会和教会事业的管理上，摆脱西方的传统，建立适合中国的制度、典章、仪式……”所谓自传，就是“中国的信徒必须自己去发掘耶稣的福音的宝藏，摆脱西方神学的羁绊，清算逃避现实的思想，创造中国信徒自己的神学系统”，自传不只是“什么人去传”的问题，而更是“传什么”的问题。^① 对三自原则在这一时期基本内容的界定，推动了三自爱国运动继续向前发展。1956 年举行的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作出了按三自原则建设我国教会的决定，不久各地实现了联合礼拜，在建设中国教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980 年 10 月 6 日至 13 日，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着重围绕着“中国基督徒如何办好自己的教会”问题展开了讨论与思考，决定成立全国性的基督教教务组织——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协会以“团结全国所有信奉独一天父和承认耶稣基督为主的基督教信徒，在同一位圣灵的带领下，依照同一本圣经，同心协力，办好我国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为宗旨。中国基督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成立，是三自爱国运动发展中的又一丰硕成果。

进入新时期后，面对新形势新情况，中国基督教适时地发展了“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的内容。在 1996 年底至 1997 年初召开的中国基督教第六届全国会议上，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的主要内容被归纳为“四个必须”，即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必须实行爱国爱教，必须努力增进团结，必须大力落实“三好”。“三好”即“自治要治好，自养要养好，自传要传好”，是对三自原则的继续发展和深化，目的是为了办好教会。自治方面，各级两会、基层教会和广大信徒都要把治理好教会的责任担当起来，在相互协调与合作中做好自治工作；自养方面，在建设教会的过程中要量力而行，在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相互支援，共同发展；自传方面，要传扬纯正福音，使福音的表现形态中国化，坚决反对异端邪说。

进入新世纪，中国基督教依据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对三自原则的内涵作出了与社

^① 吴耀宗：《基督教革新运动的新阶段》，《人民日报》，1951 年 1 月 15 日，第 3 版。

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阐释。2008年1月,中国基督教第八次代表会议明确指出,爱国主义是三自原则的基础,在新形势下坚持三自原则,是由于它体现了中国基督教适应时代的发展要求,“坚持三自原则就是要遵照圣经教导,建立神学思想丰富、富有生命活力、符合中国国情、传讲全备真理、弘扬伦理道德、适应社会发展、服务广大民众、满有和谐见证的中国基督教。”^①2013年9月,中国基督教第九次代表会议指出,要让基督徒更多认识到坚持三自原则是为了更好办好教会的重要性,又就深化“三自”理论研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着重就“如何在新形势下深化三自爱国运动内涵”、“如何推进和实现基督教的中国化”、“如何为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提供神学思想动力”等问题进行研究^②,从而在继承三自爱国运动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回应中国教会面临的现实问题,体现了三自原则与时俱进的发展特性。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历史经验和具体实践表明,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是中国基督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核心内容。2014年8月,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60周年纪念会暨“基督教中国化研讨会”上,王作安指出,“‘三自’原则日益深入人心,已经成为塑造中国教会面貌的精神特质、引领中国教会与祖国同行的光荣旗帜、促进中国教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阐明了三自原则的重要地位,明确了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基督教坚持走三自爱国道路的重要意义。

(二) 开展神学思想建设

三自爱国运动取得的成就是神学思想建设的前提。三自爱国运动的发展和深化,需要中国基督教真正建立起一个内在的、成长的“自我”,也就是需要实现神学思想上的“自我”,而这正是神学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神学思想是教会经验思考的成果,也是指导教会前进的方向,进行神学思想建设,是办好中国教会的最根本、最关键的问题。

1956年,基督教界在《天风》上展开了一场神学讨论,有人称之为“解经运动”,还有人称之为“群众性神学讨论”或“神学思想群众运动”,主要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基督徒应该怎样对待世界,二是基督徒和世人的关系。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涉及教会与国家、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次讨论澄清了一些基本观点,在教牧人员和信教群众中起到了解放思想的积极作用,但是因为形势变化,这场神学讨论没有

^① 《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天风》,2008年第3期,第6页。

^② 《凝心聚力,建设一个和谐健康发展的中国教会》,《天风》,2013年第11期,第14页。

能够深入进行下去。

上世纪 90 年代末，老一辈教会领袖们倡导和推动了神学思想建设，为进一步引导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神学基础，这无疑也是爱国主义精神的延续。1998 年 11 月，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六届和中国基督教协会第四届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决议》。以丁光训主教为代表的老一辈教会领袖们高瞻远瞩，发出了中国教会必须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号召，在广大教牧人员和同工中引起了积极的反响。之后不久，基督教全国两会成立了“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推进小组”，以便更好地推动这项事工。基督教全国两会把神学思想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的事工来推进，得到了各地基督教两会的积极响应，标志着神学思想建设开始了实质性启动，标志着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十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基督教全国两会和各地基督教两会广泛动员了教牧人员和同工，“围绕着如何树立正确的圣经观、如何处理‘信与不信’的问题、如何认识上帝的属性、如何正确理解‘宇宙的基督’、如何正确看待教外的真善美、如何更好地传扬福音、如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①等议题和现实问题进行了神学思考，提出了很好的神学见解，为中国教会的信仰实践提供了十分有益的理论指导，中国基督教从更深层次上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推进神学思想建设以立足圣经为基础。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十多年来，中国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建设始终立足圣经，“汲取教会传统的精华，结合中国文化及中国教会走三自道路的经验来进行理性思考”^②。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以树立正确的圣经观为切入点，高举圣经的权威，坚定了正确的方向。中国教牧同工和信徒回到圣经的教导，对圣经有了全面地理解，在爱国与爱教、信心与行为、敬虔与服务、工作与事奉、信仰与理性、生命与生活等一系列问题上有了恰当地把握，从一个更宽广的视角来理解福音和信仰。

推进神学思想建设以回应现实为基本内容。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是对中国社会和教会现实的一些问题所作出的神学回答，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参与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十多年来，各地基督教两会采取了研讨会、宣讲团、撰写论文并结集

^① 高峰：《继续加强神学思想建设，努力办好中国教会——中国基督教开展神学思想建设十年总结》，《天风》，2013 年第 23 期，第 3 页。

^②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209 页。

出版等多种形式就现实问题积极探索回应,推进神学思想建设。例如,针对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上出现的道德失衡和伦理缺位现象,中国基督教提出要注重伦理道德,基督徒要以谦卑的心态服务社会、光照人前;神学思想建设强调基督徒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强化了“一个好基督徒应该是一个好公民”的共识,在维护稳定、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推进神学思想建设以成果转化为重点。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以是否真正有效指导基督徒生活实践,是否推动中国基督教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是否有助于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标准,尤其注重神学思想建设成果的转化。十多年来中国基督教两会出版了系列讲道集——《活水的江河》等,并重视办好《天风》和中国基督教网站,将神学思想建设的内容寓于神学院教学之中,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转化成果的可读性与时效性,使更多的人分享到神学思想建设的有益成果,让纯正的福音和健康的神学思想引导广大信徒。

推进神学思想建设以建设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适合中国国情的神学思想体系为目标。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以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为前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致力于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督教神学思想体系;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又适应我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体现了“向下扎根,向上结果”的特性。只有这样的神学思想体系,才能指导中国基督教真正实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神学思想建设是三自爱国运动的深化,是中国教会在“身量”成长之时祈求“智慧”增长的努力,也是为中国教会和谐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思想保证、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① 它继承基督教一向重视神学反思的优良传统,立足于圣经的教导,吸取中国优秀文化之养分,结合中国教会几十年来走三自爱国道路的重要历史经验,积极回应中国教会所面临的现实问题,逐步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督教神学思想体系,帮助基督徒建立纯正的信仰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并使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 依法治理私设聚会点

依法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是我国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基督教两会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各地政府相关部门,成立了专门的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调

^① 《凝心聚力,建设一个和谐健康发展的中国教会》,《天风》,2013年第11期,第12页。

查摸底,搞清、搞透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活动特点和存在问题,将私设聚会点的治理纳入到社会管理创新的轨道上来,在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问题上取得了积极成果。

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是指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登记、经常举行基督教聚会活动、活动的内容和人数超出传统意义上家庭聚会范围的场所^①,有点多、人少、面广、发展快、活动隐蔽、成因复杂、派系林立、反复性强的特点,是宗教工作的难点问题。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大致分为四种类型:一是基督教原教派背景的聚会点,主要有聚会处、安息日会、真耶稣教派等背景的聚会点;二是由公安部门认定的非法组织下属的聚会点;三是境外基督教渗透组织下属的聚会点;四是因合法登记场所内出现矛盾分离出来的和一些年老体弱的信徒就近活动形成的活动点。基督教堂和活动点数量有时落后于实际需要,有些地方堂点分布不合理;部分信徒对党的宗教政策在认识上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偏差;部分教牧人员传道水平低和传道风格的单一等,是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问题突出的重要原因。

依法治理私设聚会点,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党和政府坚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治理主要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加强依法管理。加强依法管理是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基本原则。王作安指出,要“按照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纳入管理的原则,依法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引导信教群众到依法登记的教堂和聚会点参加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从事非法违法活动的要依法处理。”依法治理,就是要依据我国现行的宗教政策法规,主要是《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将私设聚会点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疏堵结合,就是要促进基督教活动正常化。疏,就是要始终着眼于团结、教育信教群众,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引导信徒到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过正常的宗教生活;堵,就是要依法制止利用私设点进行各种非法违法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私设点的进一步扩张和蔓延。分类处理,即“登记一批”、“合并一批”、“过渡一批”、“取缔一批”。

“登记一批”,就是对信教群众需要、符合合理布局原则、活动正常、愿意接受当地宗教团体领导的私设聚会点,要帮助他们完善登记条件,依法补办设立批准、登记手续;“合并一批”,就是对因登记场所内出现矛盾而分离出来的、超过家庭聚会范围的、

^① 周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与家庭聚会的区别》,《四川统一战线》,2013年第9期,第25页。

或因就近活动而形成的私设聚会点,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场所,可以采取与附近登记场所合并的办法,将其纳入依法管理的范畴;“过渡一批”,就是对一些暂时既不接受基督教“两会”领导,又不愿意通过政府部门登记,具备一定条件,无其他违法活动,但可以接受个别教职员指导的,可通过“以堂带点”、“以人带点”的方式,即先由附近登记教堂或德高望重的教牧人员负责与这些活动点走访、指导和安排教务活动,帮助他们逐步提高认识,通过一个时期努力,然后进行依法登记,也可以和附近批准登记的堂点合并;“取缔一批”,就是对打着基督教旗号从事邪教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私设点,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劝散取缔工作,并做好受蒙蔽群众的教育转化工作。

二是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各级基督教活动场所自身建设,培养高素质爱国宗教人才,是依法治理私设聚会点的重要举措。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为契机,国家宗教事务局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增强了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支持基督教堂开展神学思想建设,将建设成果及时转化应用到宗教实践中,正确引导基督教徒;鼓励基督教堂注重教风建设,加强讲经人员的知识培训和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两会”在信徒中的影响力,引导和吸引基督信徒到正式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来进行宗教活动。

三是加强正面引导和公共服务。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治理,不是政府部门的“内部事务”,同样需要聚会点及信教群众参与到这项治理工作中来。2013年,张乐斌在中国基督教第九次代表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深入研究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问题,主动联系、热情关心、团结服务私设聚会点的信教群众,进一步扩大“两会”工作的覆盖面;要深入研究城镇化进程中的信教群众服务问题,努力争取、主动配合、积极协助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切实解决好必要的活动场所建设问题,更好地满足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需要。政府宗教工作部门还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开展“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引导发挥基地的教育功能,帮助改善活动场所的基础设施和各项生活条件,维护宗教场所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加强依法管理,加强自我管理,加强正面引导和公共服务,通过多重手段,分类处理,致力于将私设聚会点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基督教活动正常化,依法治理私设聚会点取得显著成效。

三、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的渗透

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主要表现为思想影响、组织控制和政治颠覆三个方面

面。在中国共产党视域中,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特指境外团体、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从事各种违反中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及宣传,包括两个层面、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层面的内容是针对中国宗教自身,这一层面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控制中国信教群众,控制中国宗教组织,在中国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第二个层面是进行政治上的颠覆,这既是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内容,也是其根本目标。

(一) 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表现

改革开放初期境外势力对我国的渗透主要是政治渗透,推行所谓的“民主”、“自由”、“平等”等西方价值观念,企图推翻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1989年,随着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果断平息北京政治风波,境外势力看到单纯的政治渗透难以达到目的,除继续对我国进行政治渗透外,进一步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在党的视域中,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特指境外团体、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从事各种违反中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及宣传,主要集中于思想、组织、政治三个方面。

首先是进行传教,扩大宗教影响,发展宗教信徒,以达到在思想上影响,甚至控制信教群众的目的。宗教信仰在思想和意识形态层面上完全不同于我国占主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和无神论信仰。因此,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首先是进行有神论宣传和活动。对于境外势力而言,要对中国这样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意识形态和无神论者占人口多数的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首先要做的就是扩大有神论宗教在中国公民中的影响,增加信教人群数量。通过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境外势力将宗教这一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有神论信仰输入中国,进而造成人们思想认识上的混乱,冲击主流信仰体系,动摇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基督教渗透为例,基督教是西方文化的重要载体,它通过各种途径输入我国,这本身既是对我国原有文化观念的一种冲击,也对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构成严重威胁。在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中,“基督教是最突出的,西方国家凭借着强大国力和‘强势文化’,政府在面上施压,基督教组织在底下渗透,不仅力度大、范围广,而且往往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和政治意图”,形势已经很严峻。“基督羊取代中国龙”的口号明显地表现出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所具有的文化侵略性特征,即在思想文化层面以一种基督教文化取代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的社会主义文化,从而达到从思想上“西化”、“分化”我国的目的。

其次是非法建立、发展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影响甚至控制我国宗教团体,干预我国宗教事务,进而达到组织渗透的目的。一是发展地下势力,建立地下宗教组织,

培植代理人,试图与爱国宗教组织分庭抗礼,影响爱国宗教组织作用的发挥。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基督教的私设聚会点大肆扩张其势力,组织非法活动,抗拒政府部门的依法管理,有些甚至已经出现取代体制内教会地位的发展势头。美国“鼓励基督教组织通过各种途径大力扶持我国所谓‘家庭教会’,试图使之成为一股重要的民间异质力量”。目前,境外势力把家庭教会作为在中国传播基督教的主要形式,私设聚合点,自封传道人,进行非法传教,已严重影响到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二是攻击我国独立自主自办方针,以种种手段对爱国宗教界领袖施加压力,插手我国宗教组织正常的教职人员调整,干预我国内部宗教事务。梵蒂冈教廷一面宣称改善对华关系,一面“加紧干扰我主教选圣工作,与我争夺主教任命权”,支持和指使“天主教地下势力顽固与爱国会抗衡”,实质上是企图通过干预我国天主教教职人员的正常调整,来插手我国内部事务,破坏我国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三是以种种手段对中国爱国宗教组织进行组织渗透,干扰基层宗教组织的正常宗教活动,造成信教群众的思想混乱,妨碍公民的信仰自由。梵蒂冈教廷秘密委任地下主教,由这些地下主教晋升神甫并操纵一些骨干分子,建立全国性的组织,反对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争夺信教群众,天主教的地下势力被境外势力所利用,其骨干分子“藐视国家法令,不服从政府管理,成立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利用宗教欺骗和裹胁不明真相的信教群众,制造事端,破坏当地社会稳定”,“地下势力已经成为一股受境外势力操纵的政治势力,其从事的非法活动远远超出了宗教信仰范围”。^① 天主教地下势力及其活动实质上就是梵蒂冈操纵的有组织的反华势力及其非法活动。

第三是打着宗教的旗号,进行反动政治活动和宣传,其直接目的就是政治渗透。1989年,随着党和政府平息北京政治风波,境外势力觉得单纯的政治渗透一时难以奏效,于是改变策略,在进行政治渗透的同时,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首先是积极推进基督教在我国的传播,将其作为“西化”、“分化”我国的突破口,进而达到“和平演变”的目的。基督教在我国的大肆传播正是在1989年之后,传教规模大,花样翻新,是前所未有的。“一些境外势力利用天主教对中国进行的渗透活动仍然十分突出,插手干涉中国天主教内部事务,企图利用天主教为其政治目的服务。”^② 梵蒂冈教廷利用“合一共融”等手段加紧对我进行渗透,破坏我自选自圣主教,争夺我国天主教的领导权和主导权。“一些人听命于外国势力,蒙骗信教群众,从事非法违法活动,分裂中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33页。

^② 王作安:《谱写中国天主教事业的新篇章》,《中国宗教》,2010年第12期,第8页。

国教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①其实质也是假借宗教的名义企图以西方的价值观念取代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意识形态主导地位,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达赖集团肆无忌惮地从事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与我们争夺藏传佛教的领导权,散布分裂主义思想,企图搞‘西藏独立’,分裂国家”;新疆“三股势力”在境外“东突”恐怖势力的支持下,“打着所谓‘圣战’的旗号,煽动宗教极端主义,从事暴力恐怖活动,企图使新疆问题国际化,达到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分裂出去的目的”^②,实质是为了分裂中国,破坏民族团结,严重影响了西藏和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1989年,达赖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政治渗透的目的便不言自明了。

(二)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形式

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层面、四个方面。第一个层面的内容是针对中国宗教自身,这一层面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控制中国信教群众,控制中国宗教组织,在中国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第二个层面是进行政治上的颠覆,这既是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内容,也是其根本目标。

控制中国信教群众。宗教信仰在思想和意识形态层面上完全不同于我国占主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和无神论信仰。宗教功能的发挥最终体现在其对信教群众的思想和行为选择的影响上。因此,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最基本的着力点在于通过传教,发展信徒,实现对信教人群思想和行为的影响,甚至控制。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指境外团体、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从事各种违反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和宣传,与我争夺信教群众,争夺思想阵地,企图“西化”、“分化”中国。文件指明了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争夺、控制中国的信教群众。胡锦涛在2006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他们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目的,不仅在于扩大某种宗教的影响,更在于在意识形态领域同我们争夺群众,从根本上动摇我们党的执政基础”。^③这就点明了在意识形态领域争夺、控制我国的信教群众是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重要内容和目标。

控制中国的宗教组织。控制我国的宗教组织是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第一个层面的

^① 王作安:《谱写中国天主教事业的新篇章》,《中国宗教》,2010年第12期,第8页。

^②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42页。

^③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第61页。

主要内容,也是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一个主要目标。江泽民指出:“境外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问题也日益突出。一些外国宗教组织企图重返中国,恢复旧有的隶属关系和在宗教上的特权,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①明确提出了控制我国宗教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重要内容。龚学增、胡岩等学者也曾指出,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进行宗教上的控制。妄图恢复旧有的隶属关系和在宗教上的特权,物色和培养国内代理人,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干涉我国宗教的内部事务”^②。指明了进行宗教上的控制,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内容和重要目标之一。

在中国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控制我国的信教群众及宗教组织,都是为了在中国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这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主要内容和目的。为达到在我国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的目的,境外势力积极发展地下势力,建立地下宗教组织,培植代理人,试图与爱国宗教组织分庭抗礼,影响爱国宗教组织作用的发挥。一方面是攻击我国独立自主自办方针,以种种手段对爱国宗教领袖施加压力,插手我国宗教组织正常的教职人员调整,干预我国内部宗教事务;另一方面以种种手段对爱国宗教组织进行组织渗透,干扰基层宗教组织的正常宗教活动,造成信教群众的思想混乱,妨碍公民的信仰自由。

进行政治上的颠覆。这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第二层面的内容,也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根本目的。江泽民指出:“长期以来,国际敌对势力一直把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作为遏制或颠覆社会主义国家和他们所不喜欢的国家的重要手段。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过程中,国际敌对势力就利用了宗教。冷战结束以后,国际敌对势力也加紧利用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战略。”^③“在这些年的国际斗争中,境外势力往往利用宗教问题向我发难。他们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破坏活动,企图搞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④指明了国内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作为他们对中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进行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内容和根本目标是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中国。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政治渗透的目的,党和政府一直十分警惕。江泽民曾指出:“国内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利用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0页。

^② 龚学增、胡岩主编:《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修订本),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0年,第276—277页。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8页。

^④ 同上,第390页。

宗教进行政治渗透作为他们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认为“这(指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作者注)实质上是政治问题”^①。贾庆林也曾指出,境外势力更加重视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与我争夺群众、争夺思想阵地,企图控制我国宗教,动摇我们党执政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培植反对我们党和政府的力量,也就是说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实质是政治渗透,也是其根本目的。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为政治服务的,政治侵略性是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最为本质的特征。作为一个在意识形态上不同于西方的社会主义大国,我国一直都被境外势力视作“和平演变”的重点对象,进入新时期以来情况日趋复杂。“国内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作为他们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本身带有很强的政治色彩,根本目的是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

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两个层面、四个方面的内容既相互区别,又交叉重合。控制我国的信教群众及宗教组织,进而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是实现政治上颠覆的途径,实现政治上的颠覆是控制我国信教群众及宗教组织、建立他们自己的宗教组织的根本目的。境外势力通过非法传教来扩大宗教影响,发展信徒,进行思想渗透,以从思想上影响我国信教群众;通过在我国境内建立非法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进行组织渗透,企图控制我国宗教团体,干预我国宗教内部事务;打着宗教的旗号从事反动活动和宣传,进行政治渗透,企图“西化”、“分化”中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以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实现其政治上颠覆的根本目的。

(三)积极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首先,在思想认识上,要高度重视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问题,加强党对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工作的领导。

重视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问题。在1982年中央19号文件中,党和政府就意识到西方国家必然会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1990年4月,陈云指出,“利用宗教,同我们争夺群众尤其是青年,历来是国内外阶级敌人的一个惯用伎俩,也是某些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丢失政权的一个惨痛教训”^②。江泽民也强调指

^①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页。

^② 陈云:《关于高度重视宗教渗透问题的信》(1990年4月4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77页。

出：“对于敌对势力在我国搞宗教渗透和进行民族分裂活动，要保持高度警惕。”^① 2007 年 12 月，胡锦涛指出，“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危害要高度警惕和严密防范。”明确了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关系到我国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

明确表示在抵御渗透问题上绝不让步。“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势力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组织用任何方式在我国传教。”^② “必须始终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根本原则。这是我国信教群众的自主选择，是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控制的重要保障。越是扩大开放，越要坚持三自方针不动摇，始终贯穿于宗教事务和活动的有序开展中，体现于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的自觉行动中。”^③ 这是党和政府的明确态度，对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认识抵御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工作的紧迫性、复杂性和重要性，提高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干涉我国内政问题的警惕性，具有重要作用。

重视加强对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工作的领导。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一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要把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当作重要工作来常抓不懈；在协作配合的基础上建立起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工作机制，及时正确地给以指导和监督；基层党政组织要加强对宗教事务的依法有效管理，提高基层干部处理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问题的能力，把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工作落实到位。中国是一个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做好宗教工作，有效地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关键在于坚持共产党对抵御渗透工作的领导。

其次，在对外交往中，一方面要不断扩大宗教方面对外友好往来，另一方面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为了在平等的基础上更好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而不是把自己封闭起来。“要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对外友好交往，介绍我国天主教发展状况，阐明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增进了解和理解，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378 页。

^②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245 页。

^③ 杜青林：《中国基督教历史的新篇章——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6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宗教》，2010 年第 10 期，第 7 页。

行交流合作。”^①“增进与国外基督教界的沟通了解,营造于我有利的国际环境。”^②党和政府一贯支持中国爱国宗教团体和组织以及宗教界人士积极开展同外国宗教团体和组织以及宗教界人士之间的对外交往,促进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宗教方面对外交往的日益频繁,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正常的宗教交流,对于增进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及宗教界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对于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维护世界和平,都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开展宗教方面的友好交往,既有利于消除其他国家民众对中国宗教方针和宗教政策的误解,塑造中国良好的国际形象,又为其他方面的对外交流提供便利,构成了我国民间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宗教方面对外交往的正常开展,正是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重要方面。

鼓励和支持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在增进国家间相互了解和友谊的同时,促进了我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更好实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绝不允许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中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警惕和防止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渗透,以保证中国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要教育引导教职员和信教群众坚持爱国与爱教相统一,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维护国家利益,遵守社会公德。要妥善处理基督教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无序发展、私设聚会点、自封传道人等问题,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基督教进行渗透。”^③只有在扩大宗教方面对外友好交往的同时,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根据中国宗教自身的特点来处理宗教事务,才能防止境外势力以宗教交流等名义对我国进行渗透、干预和支配中国的宗教事务,才能构建抵御渗透的内在动力机制。

切实增强爱国宗教团体抵御渗透的能力和自觉性。爱国宗教团体是中国宗教对外交往和抵御渗透的重要力量,“我国各爱国团体应当教育自己的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经常保持警惕,自觉地抵制这种渗透。要看到,这种渗透的结果,首先和直接受害的是爱国宗教团体本身。”^④我国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的开展有着自身的特点和规律,爱国宗教团体和组织必须据此来加强自身在思想、组织和制度等方面建设,不

① 王作安:《谱写中国天主教事业的新篇章》,《中国宗教》,2010年第12期,第9页。

② 杜青林:《中国基督教历史的新篇章——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6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宗教》,2010年第10期,第7页。

③ 杜青林:《中国基督教历史的新篇章——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6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宗教》,2010年第10期,第7页。

④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212页。

受外国势力的干预和支配,充分发挥其在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中的作用。在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和组织建设的同时,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以“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责任感,从思想上筑起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防线,坚定走独立办教道路的信心和决心”^①。

最后,在制度层面上,要切实完善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依法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

抵御渗透,必须依法进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方略,在宗教问题上,“政府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②针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政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抵御渗透,才能有效地打击境外势力借助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才能达到实际效果,才能做到长治久安。

逐步建立完善的宗教法律法规体系,做到抵御渗透,有法可依。为了规范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规定:“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③《宗教事务条例》针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问题,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全国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④上述规定为规范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活动和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提供了依据,从法律上界定了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概念范围。在开展抵御渗透工作时,一方面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这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46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③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1月31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74页。

^④ 《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宗教》,2004年第12期,第4—7页。

些规定,另一方面还要抓紧出台配套的规章,进一步明确外国人在华宗教活动等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为抵御渗透工作的开展提供切实而充分的依据。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党和政府在处理涉外宗教问题的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原则。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涉外宗教问题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涵也随之丰富和发展起来。

第三节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主要成就和问题对策

独立自主自办是基于我国天主教、基督教曾长期被帝国主义控制和利用的历史事实作出的历史选择。我国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胜利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我国人民实现了真正的独立自主,使我国教会摆脱了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宗教的本土化,有效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具有重要的历史功绩。自中国宗教走上独立自主自办道路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及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努力下,中国教会取得很好的发展,天主教、基督教方面总体形势是好的。但囿于世界范围内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宗教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给中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带来了严重挑战。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必须从维护国家主权及宗教主权的高度,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我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

一、中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历史功绩

进入新时期后,中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得以最终确立,并成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之一。独立自主自办的实现,是我国人民反帝斗争的胜利,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实现了真正的独立自主,有力地推动了宗教的本土化,有效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具有重要的历史功绩。

(一) 是中国实现独立自主的重要内容

中国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的过程,是中国教会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相适应的过程;中国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胜利,清除了教会内部帝国主义势力的影响,有力地维护了我国的主权,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实现了真正的独立自主。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必然性。通观我国和世界的宗教历史,可以发现

一条共同的规律,就是宗教都要适应其所处的社会和时代才能存在和延续,16世纪基督教发生的宗教改革运动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宗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和活动的,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对中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中国各宗教自身存在的客观要求。宗教的存续必须适应社会的需要,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革命战争年代,在党的宗教政策的感召及爱国意识的驱使下,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革命,使自身符合革命的需要,为革命的胜利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建设年代,为适应新中国建设的需要,我国宗教积极进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经过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我国宗教确立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与宗教界人士获得了新生。在党和政府的带领下,广大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中,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改革开放后,为适应新形势,中国宗教积极探索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如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建设及天主教的代表会议制度等,并在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流活动,取得了重要成就,为树立良好国家形象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中国宗教在适应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实现了新的发展,中国宗教在国际宗教界的影响日益增强。与国家和民族同呼吸、共命运,这是宗教得以存在的前提。历史证明,中国宗教只有积极地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相适应,把自己汇入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之中,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自主自办,进而实现宗教自身的发展。

中国教会摆脱外国控制的斗争,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鸦片战争开始到新中国成立的整部中国近代史,也是一部中国人民反抗国内封建主义统治和国外殖民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的历史。在中国近代史上,天主教、基督教在中国的福音传播进入到了一个很不正常的阶段。这一时期,中国教会一直受制于外国势力,成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一些传教士参与到侵华活动中。鸦片战争前,一些外国传教士参与向中国贩卖鸦片;一些外国传教士还积极参与侵华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期间,一些外国传教士又积极参与野蛮的抢劫。凭借不平等条约中的特权,外国传教士在中国胡作非为,干涉中国的内政、欺压中国官民,天主教会成了“中国政府中的政府”。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的这100多年间,天主教、基督教在中国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他们是帝国主义势力侵略中国的急先锋,也是帝国主义势力侵略中国、控制中国的工具,其在中国的所作所为,是帝国主义势力侵略中国、控制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中国天主教、基督教徒自发地反对外国教会势力控制的斗争及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基督教界爱国人士顺应历史潮

流,自觉地发起的反帝爱国运动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运动,必然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一部分。天主教、基督教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走上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胜利。

中国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清除了西方利用天主教、基督教势力对我国宗教的影响,使中国宗教摆脱了外国势力的控制,有力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实现了真正的独立自主。依法对本国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一国主权的表现。在中国近代史上,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教会一直是受外国教会的支配,完全独立于中国宗教之外。帝国主义利用对我国天主教、基督教教会的控制,不断利用天主教、基督教对我国进行影响。以梵蒂冈教廷利用天主教对我国的影响为例,1950年11月,中国天主教界爱国人士发起了反帝爱国运动。然而梵蒂冈教廷却利用其地位和神权的优势对我国天主教界的这场运动强行干涉。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从1949年至1958年,梵蒂冈教廷向我国天主教会发出的“通谕”、“劝谕”、“命令”、“警告”、“文告”、“书信”、“电讯”,无非是要煽动我国天主教的神甫、教友从事破坏国家稳定、教会团结、颠覆社会主义中国的活动,其目的是推翻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中国天主教的广大神长教友没有被梵蒂冈的威胁吓倒,各教区神甫陆续选举了自己的主教。自1958年到1962年,全国50多个教区先后自选自圣了主教,从而使长期以来为外国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成为了中国天主教自办的宗教事业。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基督教通过反帝爱国运动及“自治、自养、自传”三自爱国运动,实现了自治,即“在中国教会和教会事业的管理上,摆脱了西方的传统,建立适合于中国信徒需要的制度、典章、仪式”;实现了自养,脱离了与外国的经济关系;实现了自传,即中国信徒自己去发掘耶稣的福音的宝藏,摆脱了西方神学的羁绊,清算了一切逃避现实的思想,创造了中国信徒自己的神学系统;确定了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此外,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也相继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确立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这维护了国家主权,为我国宗教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推动了基督宗教的本土化

中国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使中国教会摆脱了洋教的束缚,有力地推动了基督宗教的本土化。早在19世纪70年代,一些有民族气节的基督徒就开始试着摆脱外国差会的控制,进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摸索。但在中国近代史上,中国宗教,尤其是中国天主教、基督教一直被外国势力所控制、支配。天主教有一句名言“没有主教

就没有教会”。主教是宗徒的继承人,是地方教会权力的掌握者。地方教会是否由本土籍神职人员担任主教,是地方教会是否独立自主自办的一个重要标志。自 16 世纪末传入中国到新中国成立前的三百余年间,中国天主教会的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外国传教士手中,中国天主教一直受外国支配。中国基督教的主教也均由外国传教士担任,同样受制于外国势力。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教会很难实现真正的本土化。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反帝爱国运动和三自爱国运动的深入发展,在天主教界反帝爱国运动过程中,正式成立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这一全国性天主教爱国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天主教界开始冲破梵蒂冈的阻挠,走上自办教会的道路。在“三自”爱国运动过程中,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全国性爱国团体——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成立,结束了我国教会长期被西方差会控制的局面,初步实现了我国基督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夙愿。自此,在中国基督教会内部,由中国人担任教牧人员,由中国教徒代表管理教会事务包括经济事务,中国基督教在逐步实现自治、自养、自传的过程中开始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经过反帝爱国运动,“我们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① 以宗教革新运动为开端,我国教会由此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建立自己的宗教组织,教会变成了中国人自办的事务,真正开启了宗教本土化的进程。

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中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得到了巩固与发展,并将本土化的进程不断推向前进。在中国人自己的努力下,中国宗教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中国宗教的各项事业得到了良好的发展。以天主教为例,自选自圣主教是天主教实现独立自主自办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天主教本土化的一个重要方面。60 多年来,在宗怀德主教、傅铁山主教、刘元仁主教等老一辈自选自圣的主教的带领下,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改革开放政策的鼓舞下,中国天主教广大神长教友高举爱国爱教的旗帜,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面向全民族的福传和社会服务事业健康发展,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事业成果累累,天主教的圣善事业进入了黄金时期。事实证明,中国教会只有实现独立自主自办,只有由中国人自己办理,才能推动中国宗教的本土化,才能使中国宗教获得生存与发展,才能把中国教会的各项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57 页。

事务处理好。

(三)有力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的渗透

中国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对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有重大意义。我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有完整的组织系统,为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提供了组织保障。目前,我国共有7个全国性宗教团体,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各宗教团体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皆有分会。各爱国宗教团体的相继建立,表明中国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开始有了组织系统,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中国宗教被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控制、利用的局面,改变了过去各宗教教派林立、互相对立的状态,反映了中国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基础上的大团结,成为我国各宗教独立自主、由中国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的一个重要标志。各爱国宗教团体的建立与不断发展完善及其正常运转,标志着中国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的组织逐步形成了自己完整的体系。这些宗教组织的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爱国的宗教界人士手中。这为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事业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

我国教会实现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过程,即是基督宗教本土化的渐进过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之一就是迫使西方差会提出了本色化(即本土化)。20世纪初,中国基督教界爱国人士发起了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到20世纪20年代,自立运动达到高潮。在同一时期新文化运动、非基督教运动及民族觉醒的共同作用下,西方差会不得不提出“本色教会”(即本土化)的主张。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中国教会不可能实现真正的独立自主自办。新中国成立后,天主教界及基督教界爱国人士为彻底割断与外国势力的联系,彻底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实现独立自主自办,发起了反帝爱国运动及“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运动。在运动的过程中,成立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及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两个宗教组织,这是天主教及基督教组织本土化的最大成就,标志着天主教及基督教的本土化运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改革开放后,天主教在探索独立自主自办道路的实践中,形成了一种独具特色的办教形式,即按照民主办教的精神办好教会,并探索进行神学思想建设。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基督教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提供了十分有益的理论指导。开展神学思想建设是中国基督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保持教会的独立主权,应对新挑战,以便更好地与社会

主义社会相适应所进行的一次自觉努力,有力地推动了基督教的本土化。本土化的提出是中国基督教自立运动的结果。在实现、坚持及巩固独立自主自办的过程,中国外来宗教,尤其是天主教、基督教的本土化得到逐步推进,有力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

中国教会实现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过程中,是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渐进过程。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中国宗教实现了真正的独立自主自办,确立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宗教及宗教界人士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在党的领导下,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加新中国的各项事业,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中国基督教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达成了共识,认为“要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适合中国国情的神学思想体系”^①,植根于我国的文化土壤和社会现实,通过正确阐释圣经典籍和教会传统中适应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内容,实现其与我国优秀文化的融会,彰显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推进基督教中国化的进程。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为中国基督教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提供了十分有益的理论指导,同时也将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向了更深的层次。此外,天主教、伊斯兰教等也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过程中自觉地将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推向更深的层次。可以说,中国教会实现、坚持及巩固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过程即是中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渐进过程,同时也有力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

中国教会实现独立自主自办,在有力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同时,也有利于中国宗教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中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是指中国的宗教事务由中国人自己办理,国外势力不能干涉中国宗教内部事务,不能掌握中国宗教领导权,不能利用中国宗教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教会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这是中国国情及教情决定的。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中国教会才能获得生存与发展;才能把中国教会的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爱国宗教界人士的手中;才能将中国教会的各项事业办好。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是我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重要内容。实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并不意味着与世隔绝,相反,我国宗教界在坚持独立自主和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积极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209页。

开展对外交往。党和政府一贯“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增进与各国人民及宗教界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积极贡献”。中国宗教界参加了许多重要的世界宗教会议，如1994年在意大利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宗教和平会议、2000年在联合国召开的宗教与精神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等，展现了我国宗教界人士的风采，在国际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实践证明，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构成了我国人民外交的重要内容，为增进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积极贡献。通过这些友好往来，世界上愈来愈多的人了解到我国的宗教状况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得到愈来愈多的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的理解，我国宗教界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所作的努力及发挥的作用得到愈来愈多国家的认同，为树立我国宗教良好的国际形象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对发展中外文化、经贸、科技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独立自主自办是我国宗教在平等友好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活动的前提及重要保障，我国宗教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宗教的对外友好交往；我国宗教在平等基础上的对外友好交往有利于树立我国宗教界的良好形象，有利于新形势下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

中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实现，具有重大的历史功绩。它是我国实现独立自主的重要内容及重要表现；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基督宗教的本土化进程；有力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

二、积极探索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新途径

进入新时期以来，在党的领导及宗教界人士的努力下，中国的宗教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宗教方面总体形势是好的。但囿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宗教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是国际宗教势力重返我国，妄图插手我国宗教事务；二是基督教大肆发展、天主教地下势力泛滥；三是在非传统安全因素成为威胁国家安全的主要因素后，西方国家在其强大的政治、经济、科技及文化、军事实力的配合下，利用宗教加剧对我国的渗透。这些问题给我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带来了严峻挑战。在新形势下，必须在对外交往的过程中，在推进外来宗教本土化的过程中，在抵御境外势力宗教渗透的过程中，积极探索中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

(一) 在开展宗教对外友好交往的过程中探索新途径

改革开放之后，国际宗教势力通过各种途径重返我国。以天主教国际势力重返

我国为例。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天主教界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基本肃清了天主教内的帝国主义势力。改革开放后,梵蒂冈教廷借改革开放之机,宣传中国处于“教难时期”,派遣神职人员来华企图尽快在中国建立忠于教廷的教会组织。国际宗教势力重返我国的目的之一,就是恢复其在我国旧有的地位,插手我国宗教事务,干涉中国宗教,控制我国宗教。

我国教会提出独立自主自办,是我国人民基于我国天主教与基督教长期受外国势力控制、支配与干涉的历史事实而作出的历史选择。国际宗教势力重返我国,干涉我国宗教事务,给我国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带来了严重的威胁与挑战。中国宗教不能因此而放弃在平等友好基础上开展的对外交往,而只能在扩大对外交往的过程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

在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的过程中,要积极宣传我国的宗教政策,争取更多国家及宗教团体对我国宗教政策的了解与认同。宗教政策,是党和政府为处理宗教问题而制定的一系列规定和措施的总和,是党和政府依据其对待宗教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态度,制定并实施的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基本准则和具体措施。其制定和实施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并与我国宗教的历史与现实状况相符合,不同于世界上任何一国的宗教政策。我国宗教特殊的历史与现实决定了我国宗教政策的特殊性,而某些宗教团体或国家则以此攻击我国的宗教及宗教政策。进入新世纪后,国际宗教势力更是以我国宗教政策不符合某种宗教教义的规定,因而限制、破坏宗教发展为由,大肆攻击我国宗教及宗教政策,并通过各种方式途径重返中国大陆,宣称唯有如此才能拯救中国宗教。因此,宗教在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的过程中,要积极宣传我国宗教政策,争取更多国家及宗教团体对我国宗教政策的了解与认同,进而为我国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提供更好的外部环境。这是新形势下,我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重要外部条件,也是新形势下我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

在中国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的过程中,积极向外界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事业所取得的成就。进入新世纪后,境外势力在加紧对我进行渗透的同时,屡次发表我党和政府限制宗教发展、破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言论,国际宗教势力也以此作为重返中国大陆的理由。因此,在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的过程中,中国宗教要积极向外界展示已取得的成就,证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中国宗教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保障,中国宗教目前正处在健康发展的黄金时期。唯有此,才能给境外势力的破坏言论以有力的回击,才能为新形势

下中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提供有力的保障。这是新形势下,中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之一。

(二) 在推进天主教、基督教本土化的过程中探索新途径

改革开放以后,天主教地下势力在梵蒂冈教廷的扶植下,逐步发展起来。20世纪80年代初,地下势力开始发展蔓延,渐成气候。进入新世纪后,天主教地下势力在境外势力的扶植下,发展十分迅速。地下势力的骨干分子常常以“忠贞教会捍卫者”自居,肆意攻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公开与天主教爱国组织对抗,破坏了我国天主教团结稳定的局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地下势力的骨干分子藐视国家法令,不服从政府管理,成立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利用宗教欺骗和裹挟不明真相的信教群众,制造事端,破坏当地社会稳定。天主教地下势力是一股受境外势力操纵的政治势力,其所从事的非法活动已远远超出了宗教信仰的范围,给中国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1978年后,基督教逐步恢复正常活动,但也存在一些游离政府管理之外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近年来,私设聚会点发展的重心已由农村转到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影响日益加大,已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迅速发展及其活动中心的转变,给我国基督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探究天主教地下势力、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存在、迅速发展及泛滥的原因,二者不尽相同,但都是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本土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此,必须在推进天主教、基督教本土化的过程中,积极探索遏制天主教地下势力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发展的措施及中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

对天主教地下势力采取教育转化的方针,在教育的过程中实现转化,以此巩固新形势下中国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与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迅速发展的原因不同,天主教地下势力之所以获得迅速发展,是因为有梵蒂冈教廷的扶植。因此,对于天主教地下势力,主要应采取教育转化的方针。一方面引导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走爱国爱教的道路,同时关心和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对极个别从事非法违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经劝告和教育不改的,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进行处理。在教育转化的过程中,推进天主教的本土化,遏制天主教地下势力的发展,巩固新形势下中国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不可否认,部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在发展的过程中也得到过境外势力的支持,但这并不是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迅速发展的主因。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在近年来迅速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是,在本土化的进程中,基督教私

设聚会点积极融合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些因素,找回传统中国的人际关系,并吸纳或改造了一些传统民间信仰和习俗,这符合了中国人的需要,最后,在中国人宗教信仰私人化习惯作用的支配下,导致了基督徒选择私设聚会点这种弱组织形式来践行其宗教活动,进而使得私设聚会点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依法治理私设聚会点,一个重要而有效的措施就是按照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纳入管理的原则依法治理,另一方面,要加强三自爱国会等爱国的基督教组织的自身建设,满足信徒的信仰需求。

(三)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过程中探索新途径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及苏联解体后,我国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社会主义国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就,我国的国际地位迅速提升,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境外势力以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和军事威胁遏制我国的作用逐渐减弱,非传统性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而境外势力配合其强大的政治、经济、科技及文化、军事实力,加紧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

进入新世纪后,面对我国形势的新变化,境外的渗透力量改变了策略,对我国的渗透活动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新特点。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呈现多领域、多层次的特点;地下宗教势力的活动逐步公开化,公开与政府进行对抗;各种渗透势力逐渐走向联合。在新形势下,面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不断加剧及渗透所呈现出的新特点,必须保持高度警惕,积极探索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新途径,并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过程中,探索中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

促进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复兴与繁荣,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强大力量,这是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前提条件,也是新形势下中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一个重要途径。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从本质上说一种文化霸权主义和文化侵略行为,文化侵略性是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内在本质。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服务于政治,其目的是为了与对象国争夺思想阵地,争夺信教群众,用宗教进行思想控制和精神奴役,逐渐消融、异质国家整个民族文化的精髓,从文化上将一个民族同化,从民族心理、精神支柱、世界观、价值观上摧垮整个民族的精神信念。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①由此看出文化在民族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要有效地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坚持

^①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党建》,2001年第11期,第7页。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发展本民族的优秀文化,包括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本民族对自身文化的认同度。通过文化认同来强化人们对中华民族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是有效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重要屏障,也是新形势下中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之一。同时,我们也应围绕宗教工作大局,“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①把握舆论导向,丰富宣传内容,传播好中国宗教声音,传播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声音。既要大力宣传我国各大宗教的基本知识、宗教经典,又要讲清楚各种邪教、非法宗教的主要特征;既要实事求是地反映信教群众现实生活的主流,也要客观真实地揭露邪教、宗教极端势力的宗教伪装。还应通过加强对舆论宣传的监管,特别是对互联网宣传的监管,占领网络主流宣传制高点,抵御利用宗教通过网络对我进行的渗透,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较大幅度地增加在抵御渗透和反分裂活动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的投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并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这是当前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重要物质条件,也是当前中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物质与外部保障。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之所以处于强势,是因为他们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境外的分裂主义分子也给境内的分裂主义分子的分裂活动提供了强大的经济支持,因此他们的分裂活动才得以持续不断地进行。以“民运”、“藏独”、“东突”三股反华势力为例,仅2007年,这三股反华势力就获得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600万美元的资助。^②但我们对于这两方面的投入则是相对有限。从讲政治的高度,从战略上来考虑,我们必须加大在这几方面的经济投入,创造较好的抵御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和反分裂活动的物质条件。在全球化的进程中,要抵御外国宗教渗透,瓦解强权,与境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展开斗争,其中一个有效的途径就是要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抢占制高点,决战于境外。在一年一度的联合国人权大会上,我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建立牢固的同盟,巧妙地运用联合国的规则,连连挫败美国,就是有效进行国家合作和善于运用国际规则的典范。“上海合作组织”机制在打击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这“三股势力”方面达成了共识,正在落实具体措施,这将对维护我国新疆地区的稳定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中国在区域合作中的成功范例。因

^①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年8月21日,第1版。

^② 数据来源于:《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以非政府名义向各国渗透》,《环球时报》,2008年10月6日。

此,在抵御外国势力渗透,与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中,要积极地寻找双边在宗教问题上的共同点,从而在宗教领域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

培育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民间非政府组织,这是新形势下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重要方法,也是中国教会能得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重要条件及途径。美国有大大小小上百万个非政府组织。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又称“国家民主捐赠基金会”,简称 NED)号称是上百万个非政府组织的“龙头老大”。该基金会表面上是非政府组织,实际上是美国政府的御用工具,是由美国国会通过法案成立的,“资金几乎全部来源于政府拨款。该基金会形式上是私人运作,但其实是一个政府部门,与国务院、中情局和国际开发署配合行动,有‘第二中情局’之称”^①,是中情局的“另一块招牌”。美国政府通过该基金会,以非政府名义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进行渗透。鉴于此,在完善抵御渗透体系的过程中,可以借鉴美国非政府组织具体操作的模式进行运作,加强民间爱国非政组织建设。

新世纪以来,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及新问题给我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必须在对外友好交往的过程中,在推进天主教、基督教本土化的过程中,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过程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我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

本章结语

独立自主自办是中国信教群众基于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曾经长期遭受帝国主义控制和利用的历史事实作出的历史选择。新时期以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成为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同时也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宗教政策。

独立自主自办有着现实的可能性和历史的必要性。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宗教发生了积极变化。党和政府在处理外来宗教问题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为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提供了可能性。近年来,境外势力又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这严重威胁了我国的宗教主权及国家主权,为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维护宗教主权及国家主权,中国教会必须实行独立自主自办。

中国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的形成、发展、完善是一个历史过程。非基督运动到新中国成立时期,我国教会的独立自主自办得以萌芽。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宗教革

^① 文川:《美国伪智库调查:非暴力政权更迭的幕后黑手》,2007年第24期,第39页。

新运动,天主教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基督教实现了“自治、自养、自传”,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发展道路。改革以后,我国教会确立了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并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及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对此进行丰富与发展,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

我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政策具有丰富的内涵。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政策是党和政府在处理涉外宗教工作的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政策。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涉外宗教工作面临的问题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独立自主自办的内涵也随之丰富和发展起来。根据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和各教的实际情况,独立自主自办主要涵盖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办好天主教会;二是按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办好基督教会;三是在对外友好交往的基础上坚决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这三个方面共同构成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政策的主要内容,为党和政府处理新时期涉外宗教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中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历史功绩及探索新形势下中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胜利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人民实现了真正的独立自主,使中国教会摆脱了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宗教的本土化,有力地抵御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具有重要的历史功绩。自中国教会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确立以来,在党的领导及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努力下,我国教会在信徒自己的办理下取得了很好的发展,宗教方面总体形势是好的。但囿于世界范围内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宗教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给中国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带来了严重挑战。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时期,必须从维护国家主权及宗教主权的高度,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中国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新途径。

第六章 积极引导宗教 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研究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主要包括“两个要求”和“五个支持”。“两个要求”是指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五个支持”则分别从发扬传统、爱国奉献、团结共进、理解互信、遵守法律与反对邪教等方面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出具体要求。

本章将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在充分认识和把握新时期以来我国宗教事务出现的重大变化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对坚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历史沿革、基本内涵、实现途径和现实价值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与分析。

第一节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 社会相适应的客观根据和发展历程

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能否继续存在和发展,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一道难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对历史上的宗教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作出了科学分析,但并没有给出明确答案。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苏联东欧无产阶级政党不仅没有解决这个难题,反而留下了惨痛教训。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同样面对这一难题,也经历了一些曲折。经过艰辛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中国最终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创造性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在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一、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现实性

“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坚持辩证唯物论(包

括无神论),是与一切唯心论(包括有神论)相对立的。”^①但是,中国根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尊重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认识到中国宗教所发生的积极变化,提出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论断。

(一)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是党的指导思想,是党制定宗教政策和处理宗教问题的理论基础,也是党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重要依据。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指导思想要求要正确认识宗教。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人类社会的各种要素、各种现象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复杂联系,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关系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马克思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②即作为上层建筑的宗教将因其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产生和发展的自然根源和阶级根源虽然已经消失,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宗教不仅会长期存在,而且在一定时期或者一定条件下还会有所发展,这不是一种理论假设或者推论,中国宗教发展的状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对此,马克思主义唯物者唯一正确的做法就是承认这种客观存在,并尊重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而不能采用任何行政手段来消灭或“促退”宗教,这是最基本的态度。在此基础上,对待宗教更为积极和科学的做法,就是引导宗教及信教群众,使其成为社会发展中的积极因素。可以说,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从历史唯物主义中得出的必然结论,是党和政府对宗教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

中国宗教的特殊性要求要充分重视宗教。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对宗教和宗教问题基本特点的把握。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政府把宗教的主要特征概括为“五性”,即: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和长期性。2006年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党和政府又在科学分析我国宗教现状的基础上,把宗教的主要特征概括为“三性”,即:长期性、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其中,根本是长期性,关键是群众性,并具有特殊的复杂

① 王作安:《正确认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1年第4期,第10页。

②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1页。

性。“强调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主要是为了防治在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上的‘短视症’”^①,即,要本着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原则,客观看待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容性,努力探索如何使宗教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和谐因素的方法。把宗教的群众性作为“关键性”的问题来强调,要求我们必须关注宗教背后的群众问题,要真诚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充分发挥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积极作用,积极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江泽民一再强调,我国广大信教群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必须团结、教育和引导这部分群众,把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以依靠和团结全体人民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把宗教的复杂性作为“特殊”的问题来强调,要求必须充分认识到宗教不仅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还与现实的国际斗争和冲突相互交织,成为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要充分认识到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实施的“西化”、“分化”的图谋和我国宗教中一定程度存在的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现象,积极对信教群众进行正确的引导,使其成为社会发展中的积极因素。所以,基于对我国宗教的“三性”把握,党和政府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论断。

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两重性要求要辩证对待宗教。宗教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总是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民族等因素发生联系,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影响。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产生和发展的阶级根源已经消失,但由于宗教自身的特殊复杂性,宗教的社会作用呈现出复杂的表现,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两重性”。西方有的宗教学者认为:“宗教是一种很难定性、不易评判的社会现象:一方面,它与人类文明有着不可分割的渊源联系,并造就出众多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政治家和具有崇高道德力量的伟人;另一方面,在人性的偏执、社会的罪恶、种族的仇视中,也经常能看到宗教的阴影,宗教又常常成为社会动荡、冲突、甚至战争的助力。”^②指明了宗教具有两重性。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同样具有鲜明的两重性,既有消极因素又有积极因素。列宁曾尖锐地指出:“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刽子手的任务是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乱。牧师的使命是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

① 叶小文:《近年来我国宗教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党的文献》,2010年第1期,第77页。

② 转引自叶小文:《发挥宗教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中国政协理论研究会会刊》,2007年第2期,第50页。

条件下减少苦难和牺牲的前景(这做起来特别方便,只要不担保这种前景一定能‘实现’……),从而使他们顺从这种统治,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打消他们的革命热情,破坏他们的革命决心。”^①指明了宗教被统治阶级利用和控制的消极功能。江泽民也指出:“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还会受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国际上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社会主义社会为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抑制宗教的消极因素创造了有利条件。”^②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两重性特别是其消极作用主要是由宗教自身的特点来决定的:宗教“牵扯着深沉的精神追求,掌握着大批群众,直接沟通着信教群众的情绪乃至潜意识,由于情绪的相互感染,价值的相互认同,行为的相互激励,比较容易掀起集体性的非理性狂热,且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非对抗性矛盾比较容易向对抗性矛盾转化,因此宗教又有破坏现有社会秩序的功能。”^③所以,宗教的两重性特点要求我们要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消极因素,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讲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承认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两者之间存在不相适应、不相协调的方面,也强调经过引导,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在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问题上的成功运用。

(二) 宗教适应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来看,任何宗教只有适应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发展,才能生存和不断发展,即宗教与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存在与发展的内在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也面临着适应问题,这是宗教发展规律的体现。

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有其自身的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万寿无疆”。马克思曾深刻分析道:“古代一切宗教都是自发的部落宗教和后来的民族宗教,它们从各民族的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中产生,并和这些条件紧紧连在一起。宗教的这种基础一旦遭到破坏,沿袭的社会形式、传统的政治设施和民族独立一旦遭到毁灭,那么从属于此的宗教自然也就会崩溃。……民族神一旦不能保卫本民族的独立和自主,就会自取灭亡。”^④“罗马世界帝国使得古老的民族没落了,

①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1915年5—6月),《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78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9页。

③ 叶小文:《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的宗教论”》,《世界宗教研究》,2003年第3期,第4页。

④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原始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7页。

古老的民族的神就灭亡了,甚至罗马的那些仅仅适合于罗马城这个狭小圈子的神也灭亡了。”^①宗教之所以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而不断产生和消亡主要是因为“从理论上来讲,宗教是整个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而一个社会系统是一个有机体,它不会允许一个和自己完全相悖的子系统,一个异物存在于自己体内。任何一个社会子系统,只有在和社会整体基本协调一致,没有根本利害冲突时,才得以存在。”^②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根源就会消失,宗教也会随之消亡。正如马克思所言:“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联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发展史的自然产物”^③。即不仅宗教的产生是由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其消亡也需要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从这个角度看,“一部世界宗教发展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宗教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的历史……也许是这种宗教能够适应,就存在下来了,而那一种宗教不能够适应,就被淘汰了。”^④

宗教会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化。马克思讲:“随着每一次社会秩序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因此,人们的宗教观念也发生变革。”^⑤这就是说,宗教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经历了各种社会形态,从氏族社会产生宗教观念起,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都要和这些社会形态相适应,否则就丧失继续存在的条件。就宗教整体发展情况而言,它“在原始社会产生以后,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断地演变,由最初的自然崇拜发展到精灵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由多神教发展到一神教,由部落宗教发展到民族宗教以至世界宗教。”^⑥以基督教为例,它就经历了从奴隶和贫民的宗教,到公元4世纪成了罗马帝国的国教,到中世纪又适应了封建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总结》,《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9页。

^② 彭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断想》,《世界宗教研究》,1996年第1期,2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④ 王作安:《关于宗教存在长期性的几点思考》,《中国宗教》,2003年第2期,第1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第2期上发表的书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53页。

^⑥ 陈元福:《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现实可能性》,《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第20页。

制度,成为封建社会强大的精神支柱。到近代,经过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它又适应了资本主义制度,再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演变过程,显示了很强的生命力。对于基督教对不同社会的适应,马克思分析道:“‘基督教本身’没有任何历史,基督教在不同时代所采取的不同形式,不是‘宗教精神的自我规定’和‘它的继续发展’,而是受完全经验的原因、丝毫不受宗教精神影响的原因所制约的。”^①它“没有造成隔绝的仪式,甚至没有古典世界的祭祀和巡礼。这样一来,由于它否定一切民族宗教及其共有仪式,毫无差别地对待一切民族,它本身就成了第一个可行的世界宗教。”^②这就是说在宗教发展史的不同阶段,宗教呈现出的不同形式,不是宗教本身的发展变化,而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可以反映各种不同社会形态的内容。又如天主教,它也不断根据社会形势的变化推动自身的变革,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1962年至1965年的第二次梵蒂冈公教会议上,把‘认清处境,赶上时代,实现教会现代化’作为会议主题;在1979年,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公开为伽里略平反,承认迫害伽里略是教会史上的污点,对其表示忏悔。”^③这次大会对教会进行了重大改革,实现了教会的现代化,此后,世界范围内的天主教呈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这就说明宗教是能够适应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阶段的。

宗教的传播离不开具体的社会环境。宗教具有扩张的内在机制,这不仅是争夺信众的需要,更是宗教发展的必然要求。宗教产生后,就会竭力扩大自己的影响范围,甚至会传播到别的国家。但是,传播到其他地区后,仍然存在一个发展的问题。如何发展?这时,宗教的强大的适应能力再次体现出来,它会把自身的教义教规和传入国家、地区的历史背景、文化渊源、社会制度结合起来,融入当地的文化和社会。以中国的佛教为例,产生于古印度的佛教自汉代传入中土后,先是和当时的黄老神仙方术结合而在中土生下了根,继而又在魏晋时期通过与当时十分盛行的玄学相圆融,不仅登上了中国学术的舞台,而且开始迅速扩展;隋唐时期,形成中国佛教八大宗派;宋代以后,佛、儒、道三家进一步合流,佛教思想得以深入中国的政治、文化等许多领域,甚至有人把佛教当成了中国的民族宗教。与佛教适应中国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却经历了“三落三起”,特别是十七、十八世纪发生“礼仪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63页。

②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原始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9页。

③ 高永久、刘庸:《多层面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途径》,《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第21页。

争”后,梵蒂冈教廷颁布禁止中国教徒祭祖,康熙皇帝则下旨禁教,使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遇到了严重挫折。正反两方面的事例都生动说明了宗教必须要适应传入地区的经济、文化状况,否则就会湮灭在历史的云烟中。

从宗教自身的产生、发展和传播过程来看,它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产生,会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演变。在传播到其他国家和地区时,会融合传入地区的经济、历史、文化条件而发生有利于自身生存的变化。经历了一定社会历史的发展后,宗教存在的根源也会消失,这是宗教存在、发展和消亡的基本规律,所以,我们在宗教消亡之前,必须正视宗教这种客观存在、客观过程,积极引导其与社会相适应,这是我们遵循宗教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

(三) 我国宗教发生了重大变化

在阶级社会,宗教主要被统治阶级用来作为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其消极作用十分突出。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尤其是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我国宗教发生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变化,这些变化为党和政府制定和实施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

我国宗教的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改变。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三座大山”压迫,成了国家的主人。相应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广大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在基督教和天主教领域发动了反帝爱国运动,主动革除同帝国主义的联系,清除隐藏其中的帝国主义分子,使天主教、基督教成为中国信徒见证自己信仰的宗教。在佛教、道教中,主动废除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改革中,严格区分宗教信仰和封建剥削制度的界限,保护人民的信仰自由,严厉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非法活动。这次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是“我国宗教迈出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是一次伟大的实践。”^①“各宗教通过改革,消除了封建宗教特权,摆脱了帝国主义落后势力的控制和影响,通过新中国建立初历次社会运动,宗教界纯洁了队伍,培养了一批热爱祖国、接受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群众的宗教教职员。同时,全国性和地方性爱国宗教组织的建立,使宗教界的领导权掌握在进步分子手中。”^②后来,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加强团结,相继成立了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基

^① 王作安:《正确认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1年第4期,第12页。

^② 王晓明:《论新中国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世界宗教研究》,2010年第1期,第20页。

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等组织,使爱国宗教界成了中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改革,是我国宗教发生的最深刻变革,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政治保障,也为探索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正是宗教方面发生的积极变化,为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政治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宗教,不仅应该而且可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于我国宗教的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而引发出来的必然结论”^①。

宗教界人士的政治态度发生了质的飞跃。经过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广大宗教界人士的政治态度发生了巨大变化,爱国宗教界力量成为了中国宗教界的主流,原来对党和政府宗教政策持疑虑和抵触情绪的人,真正看清了党和政府对人民信仰的尊重和保护,其中一部分已经成为爱国运动和民主改革的积极分子,他们在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以及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造中,坚定地拥护和服从党和政府的领导,带领广大信教群众为建设社会主义贡献了力量。进入新时期后,邓小平强调中国宗教界的主流是健康的,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爱国宗教界人士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观念中增添了爱国爱教的新内容。宗教是由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行为、宗教组织和制度等要素组成的一种客观存在。^② 其中,宗教感情、宗教行为和宗教组织、制度是可以改变的,是可以适应社会的发展而发生某些变化,宗教观念是构成宗教最核心的部分,是不易改变的,但也是深层次上适应社会的重要影响因素,因为宗教的神学思想总是“特定的时代、特定的文化、特定的历史环境下的社会实践活动为理论背景的。”^③ 因而,宗教神学思想的与时俱进成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在动力和要求。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和支持下,各大宗教都对宗教神学思想进行了革新。其中,最为典型的代表就是基督教界的爱国人士代表吴耀宗,他提出了爱国爱教并重、今生来生兼顾的思想,号召基督教徒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

① 许焕新、王训礼:《充分认识宗教的二重性,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齐鲁学刊》,1996年第6期,第117页。

② 吕大吉:《宗教是什么?——宗教的本质、基本要素及其逻辑结构》,《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2期,第12页。

③ 周加才、倪南:《积极推进神学思想建设,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第18页。

建设新中国贡献力量,这一思想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开展奠定了思想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为应对各种挑战,更好地与新社会相适应,各宗教都结合自身的特点,对宗教教义中一些保守的、落后的内容进行了革新。丁光训主教就对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建设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努力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神学思想体系。佛教界提倡“人间佛教”的主张,伊斯兰教的解经工作,以及天主教界发动的民主办教活动等,都是新时期宗教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成为各大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有益探索,是在深层次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举措。

江泽民在 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所指出的:“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我国各宗教自身的改革和进步,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两个基础。”^①这就高度肯定了我国宗教界作出的努力,也为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前提条件。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宗教发生的积极变化,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前提条件;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三方面的因素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现实性。

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要性

宗教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种客观存在,党和政府必须尊重宗教的产生、发展和消亡规律,并对信教的公民持尊重和保护的态度。党和政府强调要注意借鉴和总结历史上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宗教与社会关系的经验教训,挖掘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发挥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 宗教界是同心共筑中国梦的重要依靠力量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了与旧时代根本不同的变化。社会主义国家既不会利用行政力量发展宗教,也不会用行政力量消灭宗教,为宗教发挥积极作用创造了条件,这是党和政府制定和实施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重要出发点。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群众是党从事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依靠力量。从宗教信仰角度看,群众是由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组成。

^① 郑宏范:《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

但信教群众首先是群众,是党的重要依靠力量,其利益党必须予以维护和尊重,其宗教需要必须予以满足。新中国成立之初,周恩来就指出我国信教群众有1亿人之多,现在半个多世纪过去了,这个数目有增无减。所以,能否处理好与信教群众的关系,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而处理得好与不好的关键,就在于能否有效地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大力加强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把他们的力量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上来。”^①胡锦涛就指出:“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把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目标上来。”^②俞正声强调,“我国有上亿信教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也应该成为推进新一轮改革的重要力量。”^③这就把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提升到宗教工作的根本的高度,并使之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结合起来。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面临着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挑战,面对发展经济、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的重任,面临着广大群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殷切期盼,要“让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真正成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的爱国者,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的建设者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促进者,成为和谐文化建设的积极参与者,成为现代宗教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和实践者。”^④不能因为信教群众与我们在信仰上有差异,就把他们看成是异己力量,“要尊重他们的信仰,关心他们的生活,体察他们的疾苦,反映他们的呼声,维护他们的利益,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与信教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项工作。”^⑤这不仅是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要求,也是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必然需要,因而成为党制定和实施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最终归宿。如果我们正确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利益,就能把我国一亿多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就能不断巩固、发展和壮大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进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增添新动力。

① 王兆国:《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02年第10期,第7页。

② 《积极主动做好宗教工作》,《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年12月20日,第4版。

③ 《俞正声与宗教界人士座谈》,《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1月27日,第1版。

④ 范鹏:《建设现代宗教文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1期,第4页。

⑤ 宋良金:《关于做好信教群众工作的思考》,《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第49页。

力。

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和维护宗教稳定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支点。境内外势力一直把宗教作为对我进行“西化”、“分化”的突破口,特别是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化和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境内外势力加紧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他们或者“利用广播电台进行‘空中传教’,或者通过邮寄、携带宗教宣传资料进入中国,或者直接派遣人员进入我国内地非法传教,或者利用教会学校和培训班吸引境内青年出境学习,或者以探亲访友、旅游观光、经贸合作、学术交流等名义,搜集情报、秘密传教、试图恢复过去教会的隶属关系”。^① 其目的无非就是要挑战我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试图控制我国的宗教组织,插手我国内部宗教事务,培植地下宗教势力,争夺思想舆论阵地。更严重的是,个别境外势力利用宗教,煽动暴力犯罪和恐怖活动,谋求西藏和新疆的“独立”,严重威胁了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对此,江泽民曾指出:“一些西方国家,把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作为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不断插手和利用民族纠纷、宗教纠纷,纵容和支持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更加剧了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的复杂性。”^② 所以,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形势,迫切要求我们要对宗教进行正确的引导,团结和依靠爱国的宗教力量,打击、分化和瓦解敌对的和地下的宗教势力。因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③ 中国梦首先是13亿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必须凝聚中国力量。实现中国梦也是中国教会的梦,所以说,我国宗教界有为同心共筑中国梦增添动力的愿望,在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方面有其自身优势。在我国,信教群众是中国人民走中国道路的同行者,是

^① 覃辉银:《新时期境外宗教渗透及其对策思考》,《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67、68页。

^② 江泽民:《机械化和信息化是我军建设的双重历史任务》(2000年12月11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1页。

^③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人民日报》,2013年3月18日,第1版。

弘扬中国精神的践行者,是凝聚中国力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实现中国梦,中国宗教应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实现中国梦的根本道路,中国的各大宗教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要求,才能在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贡献力量。更何况由于宗教信仰所回答的是人民认识上的终极问题,所满足的是人民的信仰需求,而使得宗教在满足人们精神需求方面有独特的优势,而这也是实现中国梦所蕴含的精神层面目标的重要途径。

几十年来,广大信教群众在各自的岗位上辛苦耕耘,对社会做出了有益贡献。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青海玉树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个人,包括了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清真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充分证明了宗教不仅能够而且应该在社会主义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因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有利于引导和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共筑中国梦贡献力量,与之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格局,不仅全面充实和完善了中国梦的目标,也为宗教界发挥积极作用指明了方向。所以,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各宗教自身存在的客观要求”^①。

(二) 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与反思

如何认识和处理宗教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关系,是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革命和建设中需要正确对待的重要问题,也是国际工运史上的一大难题,苏联和东欧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也走过弯路,以致宗教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样,在中国探索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也需要及时总结党和政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经验,以及我国宗教为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所作出的积极探索,这为我们继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实践基础。

苏联东欧处理政教关系的教训。作为世界上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问题上,尽管出现过宗教与国家政权关系良好的时期,但总的来看,苏联宗教政策的总趋势是片面夸大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对立,把两种世界观的对立当做政治上的对立,甚至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如果不取得对宗教的全面胜利,那么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取得最后的胜利。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宗教与苏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7页。

联的社会基本上处于不相容甚至对抗状态,久而久之,宗教界中累积的不满情绪被境外势力所利用,最终酿成了宗教领域全面失控的局面,其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对此,王作安曾强调:“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达到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图谋丧失警惕、防范不力,是上世纪末世界上一些共产党丧失政权的重要原因,这方面的教训很深刻,我们一定要记取。”^①苏东国家在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上的失误,“主要地是由于僵化地、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片面强调和夸大了唯物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信仰在世界观上的不同,只看到宗教的负面影响,而忽视宗教的正面效应,再加上对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长期性认识不足,因而出现了用国家力量消灭宗教的现象。”^②中国也面临着复杂的宗教现实情况和严峻的国际环境,在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中,应汲取教训,全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既要看到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可能发生的积极变化,也不能忽视宗教的消极影响,并通过积极的宗教工作,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一面逐步向相适应的方向转化,这才是正确看待和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

我国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反思。新中国成立后,党把在民主革命时期行之有效的一系列政策上升为新中国的基本宗教政策,为宗教与新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基本的政策基础。毛泽东等人就一再强调:“宗教信仰也全照老样子,以前信什么,照样信什么。宗教信仰自由,可以是先信后不信,也可以是先不信后信。……人们的宗教感情是不能伤害的,稍微伤害一点也不好。除非他自己不信教,别人强迫他不信教是很危险的。这件事不可随便对待。就是到了共产主义也还会有信仰宗教的。”^③刘少奇也强调:“我们的国家将如同过去一样切实地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保障反革命活动自由,是绝对不能混同的两件事,我们的宪法和一切法律同样是永远不会让那些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得到一点方便的。”^④这些思想中包含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思想萌芽。宗教界也看到中国共产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巩固和发展与

^① 王作安:《从“求同存异”到“和而不同”——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思考》,《中国宗教》,2004年第11期,第14页。

^② 庚荣:《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再思考》,《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第22页。

^③ 毛泽东:《同藏族人士的谈话》(1956年2月14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页。

^④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1954年9月15日),《刘少奇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61页。

宗教界统一战线、积极引导宗教与新中国相适应的决心，在党的领导和支持下，发起了爱国革新运动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使我国宗教真正成为我国教徒自办的事业，宗教因而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这说明“引导宗教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着眼于新民主主义或社会主义建设这个总任务和总目标，淡化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思想信仰上的分歧，贯彻宗教信仰自由，使他们团结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利益服务。”^①但是，这种探索如何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良好开端却在“文革”中陡然中断。在“文革”极“左”思潮泛滥的年代，宗教被当作社会主义社会的对立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成了“牛鬼蛇神”遭到了批斗，宗教工作部门被扣上了“执行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我国宗教也因此遭到了史无前例地损失，其教训可谓深刻！新时期以来，我们党在全面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中，先是恢复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继而逐步提出和明确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命题，并对这一科学论断的内涵、要求和实践方式，不断予以丰富和完善，直至最终成熟。与此理论上的完善相对应，党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在实际中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处理也更加理性和成熟，宗教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令世界瞩目。因而有人评价道：“‘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则是江泽民宗教观的核心内容。”^②所以，在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方面，我们党走过了曲折的历程。有过成就，经验才更丰富，有过曲折，教训才更深刻。两方面的探索都启示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正是实践与认识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我国宗教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方面的有益探索。如果说借鉴苏联东欧国家和我国历史上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是中国共产党的理论自觉，那么我国宗教也为党制定和实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做出了实践上的探索，这种有益探索因为其主动性和自觉性而为中国共产党所重视。新时期以来，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扩大，宗教方面出现了很多与社会不相适应的地方，特别是保守、落后的宗教思想已经成为束缚宗教发展的严重桎梏。面对新形势、任务的挑战，各大宗教中的有识之士根据时代的要求，并结合宗教自身的特点，积极进行了宗教思想建设，都对宗教教义进行了新的阐释，大都不同程度地淡化了宗教“出世”的色彩，增加了

^① 李建生：《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理论初探——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新发展》，《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第12页。

^② 石家松：《江泽民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第430页。

“入世”的要求和内容。如丁光训主教在基督教界开展的神学思想建设,在人性观、上帝观、圣经观等方面做出了与时俱进的改变,旨在“通过宗教伦理道德的践履来实现信仰的社会价值。”^①佛教界发起的“人间佛教”、天主教推广的“民主办教”、伊斯兰教兴起的“解经”工作,都是宗教界将时代要求与宗教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有机结合起来的产物,为推动各大宗教进一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实践基础。因而,宗教界尝试的这些探索,虽体现着时代的客观要求和我国宗教发展的内在要求,但是将这两种要求有机结合起来化作宗教界的自觉行动,却离不开党和政府的引导与推动。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宗教界的广泛认同和积极参与,很难想象这种探索会化为宗教界的积极行动而具有能动性。当前,宗教界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这种与社会相适应的神学思想建设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并成为其制定和实施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重要实践依据。

中国共产党是有理论自觉的无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问题上所取得经验会积极借鉴,但走过的曲折历程,所犯的错误都会认真汲取教训,这是党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原因。

(三) 我国宗教也有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方面

新中国成立后 60 余年来,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但由于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我国宗教仍然存在着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地方。

宗教活动中存在混乱现象。在我国,宗教问题具有特殊复杂性,这不仅因为宗教本身就是一个结构和功能复杂的体系,更是因为宗教问题常常与经济、政治、民族、文化、国际等问题相互交织,难解难分,“一些地方滥建、扩建寺观教堂,频繁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加重,有的地区竟达到年纯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甚至恢复了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有的地方教派纷争,发生流血事件。”^②不仅如此,新中国成立后一度绝迹的各种封建迷信、巫术、伪科学也借宗教之名大肆活动,算卜、阴阳、占星术,甚至反动会道门等也死灰复燃,各种异端邪术有不胫而传之势,对信教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思想观念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宗

^① 周加才、倪南:《积极推进神学思想建设,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第 20 页。

^②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 年 11 月 7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50 页。

教在实现其自养的过程中,出现了商业化和职业化的倾向”,^①面临着市场经济的考验。另外,我国宗教的传统教义和教规中,都不同程度地包含有一些消极避世的内容。所以,为了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宗教活动有序开展,保护信教群众的基本利益,也迫切需要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利用宗教威胁国家安全的问题依然存在。新世纪以来,宗教问题在国际政治和世界格局中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特别是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手段、方式和渠道越来越多样化,呈现出“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方位的新特点”。^②江泽民就曾告诫我们:“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③,“国内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作为他们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这实质上是政治问题。”^④并明确要求“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觉,切实加以防范,绝不能贪小利而忘大义”。^⑤宗教问题仍然是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这在巩固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问题中显得尤为紧迫。在西藏,达赖集团与境外势力相勾结,不断在国际社会上游说,污蔑共产党在西藏“灭族灭教”,妄图把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其严重影响不容轻视。在新疆,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与暴力恐怖势力相勾结,妄图建立“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大哈萨克共和国”。“法轮功”邪教、一些宗教极端势力也没有丝毫停止对中国的渗透。形势是严峻的,党和政府的认识也是清醒的,那就是坚定不移地反对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积极对宗教进行正确的引导,团结和依靠爱国爱教的宗教力量,打击、瓦解反动力量。因而,反渗透的严峻形势,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威胁国家安全的宗教问题,并把这一问题纳入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大局中予以解决。

党的宗教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届中央领导集体都高度重视宗教工作。但是,由于宗教问题对我们党毕竟是个全新的课题,所以在宗教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也成为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现实要求。

① 夏志前:《从中国宗教的人文传统看“相适应”》,《中国宗教》,2003年第8期,第23页。

② 贺克敏:《重视宗教的特殊复杂性,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中国宗教》,2003年第2期,第31页。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3页。

④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页。

⑤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0页。

当前,党和政府宗教工作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适应,不敢管、不会管、不愿管的现象依然存在,由此导致的宗教领域还存在个别混乱现象,更为严重的是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的违法和分裂活动,严重威胁了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另外,在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的过程中,由于对依政策管理和依法管理的认识存在偏差,导致了对信教、不信教和科学无神论的关系处理不当,一方面忽视了公民不信教的自由,另一方面无神论的研究和宣传还很薄弱。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重视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宗教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我们必须把宗教问题放到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来思考,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宗教工作,充分认识到处理好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事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维护我国宗教正常秩序的需要,也是借鉴和汲取苏联东欧等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经验教训的需要,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作推向深入。

宗教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是同心共筑中国梦的重要依靠力量。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总结了苏联东欧国家处理政教关系的经验,对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进行了反思,并对宗教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由于宗教问题自身的特殊复杂性,当前,我国宗教仍存在一些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三方面的因素使得必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发展历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理论来源于实践,并要回到实践中得到检验。考察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提出及其形成过程,同样如此。它是党和政府对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所进行的长期探索的理论成果,是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逐步提出和形成的。探究这一政策形成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这一论断凝结了党和政府、学术界、宗教界等多方面的努力和智慧。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艰巨探索

新中国成立后,宗教的存在、信教群众人数众多的情况十分明显。面对这样的局面,党和政府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分析了宗教在社会主义中国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明确肯定了宗教的合法生存权:“当社会还没有发展到使宗教赖以

存在的条件完全消失的时候,宗教是会存在的”^①,“宗教的消灭,只有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发展了控制自然和社会的能力的时候,才有可能。”^②指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将是长期的,其消亡仍需要一段较长的历史时期。

在此基础上,党和政府在引导宗教界进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同时,将宗教信仰看作是思想认识问题,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当成统一战线的一部分加以团结,积极引导宗教界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周恩来指出:“思想认识是逐步改变的,而且思想认识问题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就宗教信仰来说,更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我们只是希望,爱国的宗教界人士,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也愿意努力学习。这样,他们思想上还有宗教信仰,这并不妨碍我们整个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团结,并不妨碍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③他还在与基督教界人士的谈话中,提出“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各宗教之间和各教派之间就应该加强团结,联合起来,研究怎样服务于中国人民;就应该在民主与爱国的立场上,健全自己,使宗教活动有益于新民主主义社会。”^④在这里,周恩来第一次提出了要使宗教有益于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李维汉也明确提出:“我们的任务,就是团结各种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人民群众,共同进行反对阶级压迫和自然压迫的解放斗争;而不是用有神论和无神论,用信教和不信教或者信什么教的问题,来分裂人民群众的革命团结,妨害人民群众的解放斗争。统一战线是按政治划分的,不是按照宗教信仰划分。有神论和无神论是世界观问题,只要政治一致,就可以而且应当团结起来,共同奋斗。只有这样,才符合整个革命斗争的利益,包括宗教界一切爱国人士的利益在内。”^⑤

可以看出,党和政府在探索中形成的这些正确的认识和科学理论,已经蕴含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素。在“左”的错误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宗教工作遭受了挫折,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正确宗教理论和政策遭到肆意践踏,宗教被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鸦片,宗教工作部门被扣上了执行“修正

①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4页。

② 毛泽东:《对习仲勋在中共新疆省第二届代表会议上的报告的批语》(1952年9月9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539—540页。

③ 周恩来:《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发展》(1962年4月18日),《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01页。

④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2页。

⑤ 李维汉:《在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纪要》(1962年5月),《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47页。

主义、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广大宗教界人士被当做“牛鬼蛇神”来批斗。既然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存权都被剥夺了,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而发展的问题就根本无从谈起了。但这从反面证明了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中国宗教,是用极“左”的错误手段也消灭不了的。

(二) 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的积极探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在重新确立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基础上,认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实现了宗教工作的拨乱反正,取得了卓越成果。1979年6月,邓小平明确指出:“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①这一科学论断肯定了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地位以及他们的进步,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同他们的团结合作,并引导他们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理论指导。1980年8月,邓小平在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谈话时说:“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②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处理社会主义与宗教双方关系的基本准则:社会主义要尊重宗教,引导宗教;宗教要适应新社会、新情况。

1982年3月,中央19号文件概括了我国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提出奠定了科学的观点和正确的政策基础。文件指出:“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宗教问题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一定的群众性,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③为此,“全党同志,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级主管宗教工作的部门,应当认真地总结和吸取建国以来党对宗教的工作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进一步认识和掌握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克服一切困难和阻力,坚定不移地把党的宗教

^① 邓小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6页。

^②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69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6页。

政策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来”^①，“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②这就确立了我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方向，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适应观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新世纪以来的探索和实践

世纪之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进程中，对宗教问题进行了创造性探索，逐步提出和完善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政策。

从“相协调”到“相适应”。1982年10月，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座谈会上，胡乔木提出要研究宗教现象在中国产生、存在、发展的根据是什么；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里，宗教怎样才能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怎样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此后，“相协调”问题立即成为理论界和宗教界的关注热点和研究重点。率先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做出阐释的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的肖志恬。1983年，他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研究》中，鲜明地提出了中国宗教出现了跟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新现象，比较系统地阐明了协调的含义、根据、条件、表现及不协调方面等内容。1985年，他在《试论我国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问题》中，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含义和内容、根据和条件、过程和表现，以及如何不断克服不协调现象，促进四化建设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③ 1987年，罗竹风在《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中，也强调“宗教是可以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并对“相适应是双方的”立论作了较为系统的分析。^④ 党和国家宗教工作领导人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1984年8月，杨静仁在《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使基督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应有的作用。”^⑤ 虽然是针对基督教而言，但这却是党和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② 同上，第58页。

^③ 肖志恬：《试论我国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85年第1期。

^④ 高玉春：《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的由来与发展——读〈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札记》，《中国宗教》，1996年第3期，第25页。

^⑤ 杨静仁：《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1984年8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国家首次发出“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召唤。1986年1月，习仲勋在《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团结信教群众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在我国现今条件下，一方面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另一方面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积极为四化建设、祖国统一、世界和平服务，这是完全可以协调一致的。把两者对立起来是不对的。”^①由此可见，尽管这个时候关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命题在概念表述的用语上还未能达到统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却已形成共识、呼之欲出。

“相适应”理论的形成。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在解决我国宗教问题和领导我国宗教工作的实践过程中，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迈出了新的步伐。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提出和成熟，则是其中的代表性成果。

1990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②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文件中首次使用“相适应”的提法。1991年中央6号文件指出：“动员全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③这是“相适应”理论在党的正式文件中第一次正式提出，并被确立为全党和各级政府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价值目标。

1993年11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对中国宗教工作提出了著名的“三句话”，即：“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④，这“三句话”及其相互关系既具有理论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又具有现实的针对性和时代性，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全面而深刻，指明了我国宗教工作的基本方向。江泽民还分析了“相适应”的要求、政治基础等，进一步深化了“相适应”理论。

1994年，李瑞环在与“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研讨班”学员座谈时，对“相适应”

^① 习仲勋：《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团结信教群众为四化建设服务》（1986年1月6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47页。

^② 《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的一部分》（1990年7月14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78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第220页。

^④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4页。

理论进行了这样的阐释：“社会主义社会在其发展的长过程中，要经过若干不同的特殊阶段，各个阶段都要有适合于该阶段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所谓‘相适应’，就是说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而不能同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相冲突。”^①对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及相适应的方式进行了阐述。

1999年3月，江泽民在全国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座谈会上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信教群众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爱国、进步，要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我国宗教界有爱国的好传统，要积极发扬光大。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团体要运用自己的影响，引导信教群众爱国守法，抑恶扬善，服务社会。”^②

2000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第19次统战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含义：“一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③这里，江泽民就突出强调了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两个层次，一是宗教界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律和方针政策；二是宗教要服务和服从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叶小文也指出：“宗教要与其所处的社会相适应，这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在中国，宗教与现阶段的社会相适应，并不是要求教徒放弃宗教信仰，不是改变宗教的基本教义，而是要求宗教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与社会的发展和文明进步相适应。”^④

2001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① 李瑞环：《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问题》（1994年7月4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82—283页。

② 刘思扬、薛建华、郑宏范：《江泽民李瑞环同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座谈时强调：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人民日报》，1999年3月5日，第2版。

③ 江泽民：《进一步开创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2000年12月4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1页。

④ 叶小文：《维护宗教信仰自由：中国的实践与国际社会的共同使命——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中国宗教》，1998年第4期，第11页。

“相适应”的基本内涵作了全面概括。他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同各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继续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在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不断迈出新的步伐。”^①这就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性的目标确定下来，指明了正确处理中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问题的大方向。

2002年11月，江泽民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重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②这就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与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一道确立为党的基本宗教工作方针的内容，使之成为党的基本理论观点和基本政策。至此，党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已经形成，并不断成熟，这一政策不仅成为党和国家的基本宗教政策，也为宗教界所理解和认同。2012年11月14日修定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形成、发展与完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对此进行了艰巨探索。进入新时期以来，党逐步提出并完善了该政策。探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形成过程，可以发现，这一政策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时期的探索过程，其形成先是在学术界形成共识，继而成为党和国家基本的宗教政策，再到成为全党的共识，被宗教界人士所认可和理解。所以，这一论断的形成凝结了党和政府、学术界、宗教界等多方面的努力和智慧。

在我国，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现实性和必要性。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形成、发展与完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7页。

^②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2002年11月8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54页。

该政策的提出、形成、发展与完善，凝聚了党和政府、学术界、宗教界等多方面的智慧与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主要内容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是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核心目标和任务，也是当前宗教界努力的主要方向，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虽然党制定和实行这一政策的时间不长，但却已经成为全党和全社会的共识。所以，深入研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内涵，把握这一政策的基本要求，探索贯彻这一政策的主要途径、方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认真的落实，就成了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题中之意。

一、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党和政府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创新，也是解决中国宗教问题的基本途径，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大课题和任务。所以，面对这一全新的课题，十分有必要进行全面研究，把握其基本内涵，这是我们贯彻落实的前提。

(一)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条件

宗教要适应社会才能不断生存和发展。我国宗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的，必须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种相适应，与在旧社会的适应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即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条件发生了变化。

民主革命时期宗教界与党拥有爱国共进的优良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宗教界绝大部分是爱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革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是党反抗强大敌人的重要同盟者。毛泽东就曾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①在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感召下，爱国宗教界拥护共产党，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为革命捐款捐物、扶危济困、甚至直接上马杀敌，成为了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依靠力量，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7页。

推动了革命胜利的步伐,特别是在为成立新中国做准备的新政协上,宗教界是单独作为一个界别参加的,新中国的各项政策是党和宗教界,以及其他界别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民主革命时期,宗教界和党合作共事的优良传统,是党在新时期继续加强同宗教界合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历史根据,也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条件。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日趋巩固。新中国的诞生是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灾难深重社会中的中国人民终于翻身做了主人。在旧社会带有严重“封建宗教法性”和“洋教性”的宗教也在党的领导下,在爱国宗教界人士的积极推动下,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和宗教革新运动,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剥削、压迫,清除了隐藏在宗教内部的帝国主义势力,宗教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翻身做主的信教群众和其他群众一样都成了新中国的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成为党巩固执政基础和扩大群众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信教群众在党的宗教政策感召下,爱国守法,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维护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贡献了积极力量。新时期以来,宗教界同党结成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不断得到强化。宗教信徒的主体是农民、工人和知识分子等,他们成了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劳动者,与不信教群众一样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生活中享有平等的待遇。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只存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不存在根本利益上的冲突。正是由于党与宗教界结成了牢固的政治联盟,有着相互合作的政治基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才成为可能。

我国各大宗教都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积极因素。宗教不仅仅是一种世界观,还是一种社会实体,能在社会生活中的许多领域发挥作用,包括积极作用。在政治方面,中国不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宗教历来严格履行同政治、司法和教育分离的原则,尊重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进行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和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教育;在经济方面,很多宗教中都有关于鼓励经商、贸易、对外交流的论述,这些内容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是相吻合的,在新条件下可以予以创造性阐释;在社会主义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很多宗教中的宗教道德、宗教教义中的某些积极因素可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比如,“佛教宣扬‘大慈大悲,普度众生’,提倡‘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在尽责中求满足,在义务中求心安,在奉献中求幸福’,启迪教徒将信仰落实于

生活,将修行落实于当下,将佛法融化于世间,将个人融于大众。道教崇尚‘道法自然’,注重环境保护,提倡积德行善,虚心谦让,苦己利人、护国佑民……天主教、基督教提倡泛爱,鼓励信徒济贫扶危、践行爱德、实现教徒自身价值。伊斯兰教倡导团结互助、民族团结、与人为善、服务社会”^①等内容就与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要求的爱劳动、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等内容在实质上十分吻合。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有历史条件,还有现实条件,不仅有宗教方面固有的有利因素,也存在宗教界所做出的探索,这些都成为了党和政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有利条件。

(二)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是两种不同的世界观,二者虽然在某些方面是可以适应的,但二者又不能完全等同。党和政府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时,必须坚定立场,把握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处理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

“两个要求”和“五个支持”原则。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在世界观上的对立不可逾越,因而也不能互相适应,更不能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这是二者“相适应”的前提。党和政府据此提出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两个要求”和“五个支持”的原则。“两个要求”就是:一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②“五个支持”就是:“鼓励和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和谐包容的优良传统;支持他们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社会和谐、祖国统一多做贡献;支持他们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增进信教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理解;支持他们反对和抵制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使信教群众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下最大限度地团结起来。”^③综合起来,可概括为从爱国、奉献、团结、共进、守法等五个方面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两个要求”、“五个支持”是党和政府鼓励宗教发挥积极作用的基本规定。“要求”是党和政府对宗教界的

^① 赵凡:《从“和合”精神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性》,《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1年第5期,第43页。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78—79页。

^③ 同上。

要求,特别是政治方面的要求,这一要求有基本层次和更高层次之分。基本层次的要求就是要信教群众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更高层次的要求就是要各个宗教找准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优势,在深层次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就是党和政府支持宗教自身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努力和探索,要为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创造条件,特别要注重发挥宗教中某些宗教道德、宗教教义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两个要求”和“五个支持”的原则既对宗教界作出了明确规定,也对党和政府的宗教工作提出了要求,比较完整地概括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原则。

“相适应”涉及政教双方的关系,是相互的,但有主次之分。“两个要求”和“五个支持”的原则规定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双方面的努力方向,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是双向的、相互的。缺少任何一方面的配合和努力,“相适应”的实践都是难以成功的。但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宗教要适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要求,各种宗教要“主动去寻找与社会主义的共同点、和谐共振点,从而实现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而不是要社会主义社会反过来与宗教相适应。”^①这已经被历史所证明。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发生的剧变迫切要求宗教去除“封建宗法性”和“洋教性”,以达到与新中国的一致,宗教界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清除了隐藏在教内的帝国主义势力和宗教的封建剥削、压迫,实现了与新中国在政治上的一致,宗教因此获得了新生,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宗教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在动力,但如果失去党和政府的积极领导,制定正确的宗教政策,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是难以取得如此巨大成就的。与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极“左”思潮泛滥的年代,把宗教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对立面,正确的宗教政策遭到了粗暴的践踏,宗教即使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在需要,也难以取得合法的生存权,更毋庸说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了。在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进程中,党和国家要求宗教“全面加强组织、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人才建设,促进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②”,希望各宗教团体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对宗教如何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了

^① 汤新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解读》,《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第23页。

^② 俞正声:《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发挥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4年1月27日,第1版。

明确要求,也成为宗教界助力建成小康社会,同圆中国梦的责任担当。

对宗教而言“相适应”有高低层次之分。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内容,与此相适应,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也应该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乃至神学思想中的某些内容。具体说来,在政治方面,宗教界应该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宗教在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上最重要的适应。在经济方面,宗教也应发挥教义教规中促进发展经济的积极内容,动员信教群众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贡献力量。在思想文化上,某些宗教道德和宗教教义中的积极因素是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吻合的,可以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所以,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是全面的,涉及社会中的方方面面。在相适应的过程中,相适应的双方都需要不断作出调整,以达到双方的和谐状态。“在构成宗教基本形态的各种要素中,不存在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部分。也就是说,宗教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方面没有死角,这种适应是全方位的适应,而不是局部的适应”^①,这就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全面性。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是全面的,但是,最重要的是政治上的适应,即信教群众要爱国守法,“这种政治立场上的相适应是最根本的适应,是做到其他方面相适应的基本前提、保障和基础。”^②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在政治上的适应是最高层次的适应,这是党和政府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过程中必须着重把握的原则。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党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探索,涉及政教双方的关系,因而,对党和政府,以及宗教双方都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这些内容应该成为我们在宗教工作中,特别是在引导宗教适应社会发展过程中应该遵循和把握的原则。

民主革命时期,宗教界与党拥有爱国共进的优良传统;进入新时期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日趋巩固;各大宗教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积极因素,这是宗教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条件。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遵守“两个要求”和“五个支持”原则,这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条件和基本原则共同构成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

^① 李利安:《从当代宗教的基本形态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几个特性》,《世界宗教研究》,2000年第1期,第17页。

^② 张焕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第25页。

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要途径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新时期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而前三者都是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包括政策引导、法律引导和原则引导,构成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和主要途径。

(一) 政策引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我国宗教政策的核心内容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必须保持这一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根本途径和重要前提。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和政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前提和必然要求。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国对待宗教问题的长期政策,是党的基本宗教政策。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仍有其存在的自然、社会和认识论根源,只要这些根源不消失,宗教就不会消亡,就会长期存在下去。“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①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认识问题,是基本的人权,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和切实保护。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尊重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依照客观规律办事,不能简单粗暴地强行禁止宗教的存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是党尊重宗教自身发展规律的表现,维护了信教群众的基本利益,巩固了与宗教界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前提和必然要求。

要保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同我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的创造性成果,因而既符合宗教自身的发展规律,又具有中国特色。纵观我国宗教的发展历程,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能否坚持和发展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事关我国宗教能否健康发展。“宗教健康发展的时期,正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贯彻执行良好的时期,反之亦然。”^②因而,新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② 莽萍:《简论我国宗教发展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第65页。

时期以来,党和国家一再强调要保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2002年10月,江泽民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把“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①作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一项基本内容。能否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事关我国宗教能否健康发展。而保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就能够处理好与信教群众、宗教界人士的关系,就能为社会的和谐稳定、经济政治的发展增添新力量。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引导相适应”的政策途径。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党和政府就一再强调:“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团结人民群众的需要。”^②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二者是统一的。“宗教信仰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做出的科学论断。”^③对此,江泽民曾鲜明指出:“一方面,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④这里就把贯彻落实宗教政策作为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途径。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这是马克思主义对宗教问题的一个基本认识,也是中国共产党制定宗教政策、开展宗教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准则。实践也充分证明,正是由于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才有了保障,我国宗教才呈现出良好发展的态势,加快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伐。

(二) 法律引导: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对于宗教事务,必须纳入政府管理范围,这是毋庸置疑的。但长期以来,我国对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2002年11月8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54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3页。

③ 魏莉:《深刻理解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行政与法》,2003年第10期,第101页。

④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0页。

宗教事务的管理都是依据条例和政策性,难以把握好尺度。“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①这不仅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法律上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根本方法,因而也成为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法律途径和手段。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我国宗教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以江泽民同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探索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提出的,因而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我们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②,是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要求和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观察当前的中国状况,与宗教有关的一些社会问题仍然存在。这不仅表现在我国宗教领域存在个别混乱现象,更为严重的是我国宗教领域的问题有的甚至威胁了我国的安全和稳定。对境内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犯罪活动,党和国家是非常警惕的。1992年1月,江泽民指出,要“警惕和反对国际上某些政治势力支持逃亡国外的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或打着其他旗号,在我国某些地区煽动分裂的图谋。”^③1999年10月,他又指出:“‘法轮功’是危害社会和人民的邪教。”^④这就明确了当前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境内外势力主要是达赖集团、“东突”恐怖主义势力、“法轮功”邪教势力,为我们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指明了当前的斗争目标。所以,我国宗教中存在的混乱现象,特别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和分裂活动,已经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重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刻不容缓。这不仅是保护我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需要,更是维护宗教领域稳定,保障我国宗教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是要干涉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是要限制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更不是要采用行政手段消灭宗教,所以,必须要全面理解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突出强调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要“依法”进行,既不是仅仅根据政策,也不是随意进行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页。

^③ 江泽民:《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1992年1月14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47页。

^④ 《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就国内外重大问题发表重要看法并阐述我原则立场》,《人民日报》,1999年10月26日,第6版。

的,这就说明了“这个‘法’不仅是约束宗教界的,更重要的是约束行政权力和管理活动的,宗教事务部门不能乱管,宗教界也不能拒绝管理。管理也不仅仅是对权力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对权利的保护。”^①正如江泽民所指出的:“依法进行管理,就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利益。”^②这就说明宗教事务必须而且有必要纳入国家管理范围,解决了宗教事务能不能管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就产生了党和国家该管哪些方面内容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2005年实行的《宗教事务条例》给出了明确的回答,即: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这也就是说,国家依法管理的不是宗教内部的事务,也不会干涉宗教团体的自我管理,只会依照法律的规定管理那些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实体而产生的与社会各方面相关的事务,尤其要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务进行管理。“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程度越深,政府依法管理的力度就要越大,管理强度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深度成正比。”^③清醒地认识这一点有利于廓清我们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上的迷雾,解决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观念和意识问题,这为我们从法律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指明了方向。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实现“相适应”的法律途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解决我国当前存在的宗教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法律途径。“应该看到,民族和宗教问题中的矛盾,大量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一定要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疏导工作,即使出了点乱子,也要始终立足于信任、争取、团结最大多数群众,以利于坚决、准确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④但涉及宗教的矛盾,往往十分复杂,在处理时稍有不慎,就会威胁我国的稳定和民族的团结。所以,在处理宗教问题,必须十分慎重,按照法律的要求来解决。经过多年的探索,我国在宗教事务管理上已经初步形成了依法管理、社会管理、属地管理和自我管理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管理格局。今后应继续“加强宗教工作执法主体建设,完善执法监督和检查,提高宗教工作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宗教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月’等活动,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学会运

① 王作安:《树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观念》,《中国宗教》,2005年第2期,第8—9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页。

③ 洪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现实意义探析》,《青海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第94页。

④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1页。

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既当好教徒,也当好公民。”^①从主体建设、法制宣传和教育等方面对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引导。

所以,正确认识法律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把党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不仅是我国宗教健康发展的需要,更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实践证明,只有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才能解决我国当前存在的特殊复杂的宗教问题,才能切实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才能保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顺利进行。因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法律途径。

(三) 原则引导: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也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纳入其中。这些规定都凸显了党和政府引导宗教走独立自主自办道路的决心。党提出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是鉴于近代以来我国有的宗教被帝国主义势力利用的历史事实,也是基于新时期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和分裂活动的现实,所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是正确处理我国宗教与国际政治关系的基本方针,也是从原则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

我国宗教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是我国主权在宗教领域的体现,也是我国所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原则”在宗教领域的具体反映。对于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新中国建立初期,周恩来就要求基督教、天主教界要清除帝国主义势力,宗教团体“要把民族反帝的决心坚持下去,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让宗教还它个宗教的本来面目”^②,“宗教团体本身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要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这样,基督教会就变成中国的基督教会了。”^③新时期,邓小平指出:“过去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教会是一个重要的工具。”^④要防止其进行新的渗透。江泽民也强调:“国内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作为他们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这

^① 王作安:《倡导“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宗教工作理念》,《求是》,2013年第1期,第19页。

^②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1页。

^③ 同上,第182页。

^④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790页。

实质上是政治问题。”^①“越是在扩大开放的形势下,越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动摇,越要做好抵御渗透的工作。”^②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境内外势力加紧利用宗教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图谋,这就使得我国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面临着新的挑战。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我国宗教界自主做出的选择,符合我国的国情和教情,具有历史必然性。自古以来,我国宗教界始终把自身的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兴衰联系在一起,坚持维护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人民利益。这是我国宗教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根本条件。

要正确理解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是与世隔绝,更不是要求我国宗教断绝与国际上其他宗教的友好正常往来,而是要求我国宗教在互相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加强国际交流,但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保持高度警惕。这种渗透与国际正常友好交往具有根本不同内容和目的。它“是指以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为目的的反动政治活动和宣传,以控制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为目的的活动和宣传,以及在我国境内非法建立和发展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而不是指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③因而,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④在对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保持高度警觉性的同时,党和政府还经常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增强他们自身的免疫力和抵抗力。江泽民对宗教团体领导人讲:“我国各爱国宗教团体应当教育自己的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经常保持警惕,自觉地抵制这种渗透。要看到,这种渗透的结果,首先和直接受害的是爱国宗教团体本身。”^⑤中国的爱国宗教团体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不断提高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参与了一系列反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攻击的斗争,如反对梵蒂冈教廷的所谓“封圣”、“祝圣”活动,开展国际宗教人权斗争,维护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因而,宗教也成为党和国家参与国际交往、展示我国新形象的重要窗口,党和国家所坚持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也成为宗教在国际社会发挥积极作用的基本保证。

①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页。

②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226页。

③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4—195页。

④ 毛国庆:《新世纪初我国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学习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第21页。

⑤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212页。

独立自主自办是“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要正确处理好对外交往与抵御渗透的关系。对此,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明确指出:“我们的方针,就是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外国宗教中的一切敌对势力的渗透。”“按照党的这个方针,我国宗教界可以而且应当同各国外宗教界人士进行互相访问、友好往来,开展宗教学术文化的交流;但是在所有这些交往当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抵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坚决拒绝任何外国教会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包括他们所控制的机构)用任何方式来我国传教,或者大量偷运和散发宗教宣传材料。”^①这就为宗教开展对外交往和抵御渗透指明了方向,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基本原则。对于宗教积极走出去的努力,党和政府一再强调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增进与各国人民及宗教界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积极贡献。”^②我国宗教界参加了许多重要的世界宗教会议,如1994年在意大利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宗教和平会议、2000年在联合国召开的宗教与精神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等,展现了中国宗教界人士的风采,在国际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对抵御境外势力渗透的活动,我们“要未雨绸缪,把工作做在前面,努力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抵制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与控制……要注意针对渗透的不同形式和特点,研究提出有效的对策,分地区、分类别、分教别加以指导和具体落实。”^③所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既坚持发展我国与国际社会的友好交往,又坚定不移地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不仅维护了我国宗教方面的主权,也为发挥宗教在国际社会上的积极作用指明了方向,是党在原则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根本途径。在旧中国,中国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受帝国主义势力操纵和控制,因而难以独立自主,更难以与社会相适应。新中国成立后,天主教、基督教实现了宗教革新,第一次在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上取得了巨大成就,因此奠定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础。所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既是处理我国宗教与国际政治关系的基本指导原则,也是党的宗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0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9页。

^③ 国力、于伟:《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境外势力渗透》,《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第30页。

教工作方针的主要内容,这一原则既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又抵御渗透,解决了在改革开放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如何做好宗教工作,如何保持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健康发展的问题,是唯物辩证法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的成功运用。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揭示了宗教与社会发展和变化的关系,相适应的内涵和途径等方面的内容,从党和政府的宗教工作方针看,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途径就主要包括政策引导、法律引导和原则引导。正确理解,全面把握引导途径,有利于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准确定位和全方面适应。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途径包括政策引导、法律引导、原则引导三个方面。政策引导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法律引导即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原则指导即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这三方面是一个相辅相成的科学体系。

三、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

根据党十八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格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主要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这些方面体现了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有利于巩固党执政的信教群众基础。

(一) 积极引导宗教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相适应

“宗教是多层次的综合性社会体系,有信仰的层面,有理论的层面,有实体的层面,有文化的层面。”^①在当代中国,不仅宗教团体、宗教文化可以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且宗教思想体系中的积极精神也可以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

引导宗教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希望宗教界发扬爱国主义优良传统,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②两个文明中的物质文明,最主要的是经济建设,也就是说要积极引导宗教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要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来;要调动广大信教群众参与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辛勤劳动,努力工作。努力引导宗教界上层人士和宗教教职员中的有识之士,寻

^① 国力、于伟:《关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考》,《黑龙江民族丛刊》(双月刊),2004年第3期,第94页。

^② 李瑞环:《同全国宗教团体负责人座谈时的谈话》(1996年2月13日),《学哲学,用哲学》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4页。

求各宗教教义中有关提倡经商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论述,使其成为信教群众参与经济建设的精神动力。要认识到“道教的辩证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有积极的方法论意义。尤其是道教的‘道’和‘德’的逻辑关系含有一定的科学性……佛教的因果论,平等思想,大乘派‘普渡众生’的愿望,都与社会主义原则有多多少少的共性……伊斯兰教主张,生前必须行善惩恶,为富不能不仁,认为‘财富是现实生活的装饰品,其本身不是目的’,‘当你的邻人饥寒交迫的时候,你不能酣然入睡’,这些对于防止贫富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有重要意义……基督新教作为对天主教的部分否定,号召人们入世,努力摆脱对教皇、教规、教阶和繁琐宗教仪式束缚,对于实现人的自我解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①

引导宗教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1993年12月,李瑞环在会见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成员时指出:“要广泛团结穆斯林群众,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贡献。各族穆斯林一般说来有从事商贸活动的传统,有较强的商品经济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他们施展才干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各级伊协一方面要代表他们的利益,及时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帮助他们切实地解决一些问题,办一些实事;另一方面,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挥他们善于经商的长处,对他们进行必要的组织和引导,使他们把积极性充分发挥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上来。”^②这既是对伊斯兰教的要求,也是对其他宗教的要求。支持他们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慎重地改革那些与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旧宗教传统和礼仪,使宗教逐渐成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③,在资金、技术、土地和税收等方面支持各宗教组织和寺庙开展自养活动,对于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兴办的社会慈善公益事业,要积极予以支持和引导,努力扩大其社会影响,增强宗教界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实际上是宗教自觉调整自身,努力与社会主义现代社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具体表现。发挥宗教界在促进发展中的特殊优势,利用宗教界具有广泛的对外联系这一优势,主动为引进外资、技术和人才

^① 林炎志:《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宗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习提纲》,《新长征》,2004年第19期,第4—5页。

^② 李瑞环:《充分发挥伊斯兰教协会的积极作用》(1993年12月1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8—259页。

^③ 胡锦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牵线搭桥；“现在的寺观和教堂大多都是文物保护单位，拥有一定数量的宗教文物，应认真加以保护，为弘扬民族文化、扩大对外交往、发展旅游事业提供资源和场所，发挥自己特有的优势，为祖国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①；要借鉴宗教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协同发展思想，保护环境，按照自然规律办事，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发展是硬道理，经济建设始终是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中心，宗教能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是衡量其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关键。党和政府在充分认识宗教的功能和作用的基础上，探索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相适应的有效途径。

（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相适应

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是最广泛的民主政治，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而群众性是我国宗教的一大特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离不开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就凸显了党的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性。

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中央举办的省部级干部研讨班上就明确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认真做好党的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鼓励和支持宗教界继承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在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迈出新步伐。”^②这就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做好宗教工作联系起来，强调了做好宗教工作，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

引导宗教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事关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党同信教群众的关系看做“血肉联系”，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当今宗教工作中的回归和落实，是党的群众工作在新时期的重要拓展。党“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从国家大局的高度重视代表和保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始终代表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就要做好新形势下信教群众的工作，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信教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和 社会利益；就是要引导信教群众本着爱国、爱教的思想原则，与不信教群众团结一致，共

^① 见曾尚勇：《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几点对策》，《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20页。

^②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05年2月19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709—710页。

同参与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多做贡献。

引导宗教发展和完善统一战线工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建设相适应,目的在于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不断发展和完善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关键在于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①的原则。这一政治原则为我们正确处理宗教与革命、宗教与政治、宗教发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重大理论性问题指明了方向,保证了党的宗教政策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既是经受了历史实践考验的真理性原则,也是我们一如既往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性指导思想,更是今天我们宗教界参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仍然要恪守的首要原则。”^②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宗教界在民主政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各级人大、政协和民族自治机关中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他们和其他代表一样反映民意,建言献策,参与国事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讨论和拟定,为国家经济的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积极力量。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相适应

宗教是一种文化,也是一种意识形态,“宗教结构的包容性决定了宗教对文化的渗透、影响的广泛性”^③。它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一种文化积淀,影响着相当一部分人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必须继承和发扬一切优秀的文化。宗教文化作为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精华应该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系之中,使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引导宗教发挥积极的社会文化功能。宗教文化在历史发展长河中与中国文化和社会逐渐相适应。“各种外来宗教也不断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养料,不同程度地‘中国化’”^④。“我国宗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与我国文化的发展相互交融,吸取了我国建筑、绘画、雕塑、音乐、文学、哲学、医学当中的不少优秀成分。”^⑤“佛教产生于古代印度,但传入中国后,经过长期演化,佛教同中国儒家文化和道家文化融合发展,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文化,给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哲学观念、文学艺

^①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0页。

^② 常守军:《宗教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性思考之一》,《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15页。

^③ 高永久、刘庸:《多层面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途径》,《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第22页。

^④ 李瑞环:《会见美国基督教会联合会访华团时的谈话》(1998年10月14日),《学哲学,用哲学》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2页。

^⑤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政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8—389页。

术、礼仪习俗等留下了深刻影响。”“2003多年来,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先后传入中国,中国音乐、绘画、文学等也不断吸纳外来文明的优长。”^①这说明中国宗教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与其他文化是一个相互适应、相互吸取、相互交融的过程,正是这种相互适应,才形成了灿烂的中国文化。要发挥宗教文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目前,我国社会存在的个人主义泛滥、拜金主义盛行等问题已经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宗教可以利用宗教道德和教规,发挥自身在人们精神生活中的批判功能。因为“宗教道德不仅能使虔诚的善男信女们出自信仰的原因而自己地信守宗教教规教戒,追求人格的完善,而且对于不信教或偶然信教的广大群众来说也有惩恶劝善的作用,并且对社会上的恶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这对净化整个社会的风气有积极的意义。”^②

自从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伟大战略以来,党和政府就鼓励和支持各宗教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宗教文化品位,积极探索走文化型内涵式发展道路,在整理出版宗教文化典籍,加强宗教场所文物的保护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宗教文化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上阔步前进。

(四)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和谐社会建设相适应

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③2006年10月11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④又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的团结,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⑤这就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的伟大战略有机地结合起来。

实现社会的和谐不仅是党不懈奋斗的目标,也是我国宗教不懈追求的境界。因

①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2014年3月27日,巴黎),《人民日报》,2014年3月28日,第3版。

② 来建础:《论宗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第46页。

③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05年2月19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696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648页。

⑤ 同上,第667页。

而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有内在的契合点。“我国宗教,特别是传统宗教包含着许多促进人心和谐、社会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其关爱生命、自然、社会、人心、道德等内核,能够在建设和谐文化中发挥积极作用,也可以为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精神文明提供丰富的文化和道德资源”^①。“建立理想社会是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追求的目标;以人为本是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的理念;公平公正,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是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的社会基石;诚信友爱是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共同信条;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是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②因而,党和政府一再强调要“运用宗教来为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服务”,“鼓励宗教界多做善行善举”,“从事一些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③“要努力使已经存在的宗教多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祖国统一服务”^④。而这些都是党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同时也指明了实现宗教和谐是党的宗教工作的重要目标,又对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提出了要求。因而,党关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努力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的政策,既明确了实现宗教和谐,宗教与社会和谐的条件和本质属性,也指明了实现途径,是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党的宗教工作的重要实践。随着党的建设生态文明政策的提出,宗教界及广大信教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对各宗教中所包含的生态环保思想加以挖掘并作出新的解释,并采取各种方式向广大信教群众宣传生态文明理念、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思想,支持政府采取的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一系列举措,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交流,取得了良好成效。正如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所言:“宗教界参加生态文明建设,有信仰基础,有历史传统,有自觉意识,有社会公信,可以发挥独特作用,是一支重要力量”^⑤,言语之中对宗教界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美丽中国”发展做了充分肯定。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开始主要着眼于政治方面,主要是为了统一战线的需要,但宗教与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着广泛联系,党和政府把这种相适应的内涵扩大到了政治之外的经济、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社会各个领域,是对相适应

^① 蒋坚永:《关于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思考》,《中国宗教》,2008年第1期,第28页。

^② 赵伟:《宗教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契合点》,《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会刊》,2007年第2期,第55—57页。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8页。

^④ 同上,第389页。

^⑤ 王作安:《发挥宗教界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中国宗教》,2013年第4期,第6页。

内涵的一个新界定。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包括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条件及基本原则;二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要途径,包括政策引导、法律引导、原则引导;三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包括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与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社会和谐社会建设相适应。这三方面共同构成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评价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是新时期党和政府对宗教问题进行理论探索的集中体现,不仅在理论上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而且在实践上为处理宗教问题指明了方向,对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体系有着重大意义,但是不可忽视的是在党和政府引导宗教适应社会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值得重视和研究。

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意义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第一次论证和解决了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困扰人们思想的难题。它在理论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集中表现之一;在政策上处于最终目的的地位,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核心内容之一;在实践上有利_于于端正干部的政策思想,加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不断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一)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理论意义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论断,在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发展史上首次明确回答了宗教在一定条件下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可能性,从而肯定了宗教的生存权,明确地体现了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态度、方针和政策,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相互关系问题,因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体系中处于最终目的的地位,为党做好新时期的宗教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南。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集中表现之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以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本质观、历史观、价值观的发展为前提的重要理论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党从我国的宗教实际出发,全面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集中表现之一。

第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体现了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本质观的继承和创新。“宗教本质观,即关于宗教的内在联系及其性质的观点。”^①是否拥有科学的宗教观是能否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前提和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这一论断不仅指明了“宗教是‘幻想的反映’,而且把宗教幻想的产生与宗教反映的形式联系在一起。这实际上是以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为中心来揭示宗教的本质。”^③党继承了这一观点,毛泽东一再强调宗教是属于“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精神世界的问题”^④、“思想性质的问题”。^⑤周恩来也明确表示“宗教思想是唯心主义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不同就是不同,不必隐瞒。”^⑥“我们只把宗教信仰肯定为人民的思想信仰问题,而不涉及政治问题。”^⑦明确指出宗教本质上是一种群众性的思想信仰,是有神论的、唯心主义世界观,是一个信仰问题而非政治问题,为党确立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奠定了基础。1982年3月,中央19号文件指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⑧这一表述把宗教概念从一个意识形态范畴扩大为一个社会范畴,说明了宗教的构成既包含内在要素,也包含外在要素,从而更全面地表现了各种宗教的本质与

^① 方立天:《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4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66—667页。

^③ 吕大吉:《关于宗教本质问题的思考》,《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第91页。

^④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2页。

^⑤ 同上,第209页。

^⑥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1页。

^⑦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3页。

^⑧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4页。

特征。这种宗教构成的四要素说,比起马克思、恩格斯当年从宗教的本质和宗教的社会功能方面所界定的宗教涵义,更加完整和科学,更具有时代意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本质观,揭示了宗教的内在联系及其性质,明确了宗教是有神论的,是一种信仰,是文化的重要内容,改变了长期以来视宗教为麻醉人民的鸦片的片面认识,是党正确认识我国宗教问题的理论根据,对我们重新认识宗教的本质具有方法论上的指导意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首先基于对宗教本质的科学把握。

第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体现了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历史观的继承和创新。“宗教历史观,即关于宗教的起源、演化及其规律的观点。”^①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宗教的发生和存在,有着深刻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随着人类历史进程的发展,在形式和内容上也有相应的发展和变化。人类社会的发展将最终导致宗教存在根源的消失,宗教亦随之逐渐消亡,尽管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发展观同我国的宗教实际相结合,深入探索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基本规律。周恩来曾指出:“只要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难以避免会有宗教信仰现象。有的信仰具有宗教形式。有的信仰没有宗教形式。”^②这就从社会学、心理学和认识论的角度对宗教信仰存在的根源进行了阐释。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后,党第一次对阶级社会中宗教产生和存在根源作出的全面、完整的阐释是在中发 19 号文件。文件指出:“进到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③江泽民也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只是消灭了宗教赖以存在的阶级根源,“但是,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科学技术还不发达,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还不高,加上国际环境的影响,我国宗教存在的根源仍将长期存在。”^④这就从生产力发展水平、人们的认知能力和国际影响等方面阐明了宗教存在的根源。宗教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源在短期内不会消亡,

① 方立天:《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第 41 页。

②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 年 8 月 4 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84 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54—55 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79 页。

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周恩来就曾指出：“信仰宗教的人，不仅现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有，就是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完全没有了？现在还不能说得那么死。”^①江泽民也指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漫长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将长期存在。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②这就从宗教存在的客观规律的理论高度阐明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使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续有了合理性。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历史观，揭示了宗教产生与存在的根源、演化过程及其消亡规律，明确了宗教的产生和存在有自然的、社会的和认识的根源，启发我们要遵循宗教消亡的规律，克服长期以来视宗教将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而迅速消亡的观念。这是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和超越，是认识当代中国宗教问题的理论基石，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提出提供了客观认识依据。

第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体现了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价值观的继承和创新。“宗教价值观，即关于宗教的社会功能、作用和意义的观点。”^③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社会力量，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人类历史中，“每个不同的阶级都利用它自己认为适合的宗教”^④，反动统治阶级利用宗教来维护剥削制度和阶级统治，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也往往带着宗教的色彩。党以马克思主义宗教价值观为指导，科学分析了中国宗教的双重社会作用。江泽民指出：“在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还会受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国际上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⑤在当今世界上，宗教为个别政治和社会力量所加紧利用，“宗教既可以成为强大民族推行扩张政策、践踏弱小民族的精神手段，也可以成为弱小民族反抗强权、维护本民族利益的精神旗帜”^⑥，“当狭隘民族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相结合时，就有可能产生很大破坏力。”^⑦但总的来说，“社会主义社会为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抑制宗教

^①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3页。

^② 江泽民：《进一步开创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2000年12月4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0页。

^③ 方立天：《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41页。

^④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56页。

^⑤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9页。

^⑥ 同上，第377页。

^⑦ 同上，第376页。

的消极因素创造了有利条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各宗教通过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政治上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坚持爱国爱教、团结进步,党同宗教界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不断巩固。”^①党对我国宗教双重社会作用的清醒认识,为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提供了理论指南,这也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出的重要客观依据。

第四,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体现了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态度观的继承和创新。马克思主义宗教态度观是一个辩证统一的科学体系。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同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是根本对立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划清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的界限,坚持彻底的无神论,同一切宗教偏见作坚决的斗争,并对人民群众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其发生和存在,有着深刻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仍将长期存在,宗教的消亡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无产阶级政党绝不可用行政手段乃至暴力措施来消灭宗教,而是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彻底实行政教分离,进而争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这一辩证统一的理论观点,直接启发党提出了适应观。那些轻率看待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理论的人,认为这是党宗教理论的自相矛盾和摇摆不定:一方面主张唯物主义无神论,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另一方面又“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②,甚至为宗教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这是多么“混乱”的思想;一方面主张逐渐消灭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另一方面又要巩固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信教群众,“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③,这是多么没有原则的动摇。可是,只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深入把握中国宗教的发展变化和实际状况,就很容易看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理论是党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我国宗教和宗教问题、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具体实践中经过周密思考而提出的十分严谨的科学理论。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论断,在宗教的本质观、历史观、宗教价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政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9页。

② 同上,第387页。

③ 同上。

价值观、宗教态度观等方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把党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开拓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境界。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的终极目的之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主要体现在它与其他政策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无论是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还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发展和完善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可以说,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的目标,是正确处理中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问题的大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都是围绕着实现这一目标而进行的。

第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手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护。据统计,“目前全国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总数已达到 14 万处,满足了广大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根据信教人数增长的实际,新成立了一批宗教团体,总数已达 5500 个。”^①为了使信教群众享受与其他公民同等的待遇,国家还将宗教教职员纳入社保体系统计,截止 2013 年,宗教教职员的医疗保险参保率已达 96.5%,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89.6%,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和五保供养,切实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些措施一方面是给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吃下定心丸,使之不用担心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存权问题,另一方面是保证中国宗教的健康发展和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目的都是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创造基本的条件。

第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使中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走上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法律保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把宗教活动纳入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去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和限制正常的宗教活动。目前,我国“制定实施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部门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 60 个地方性宗教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了一批相应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体系,宗教工作基本实现了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让宗教关系更加和谐——十年来我国宗教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中国宗教》,2012年第 10 期,第 10 页。

有法可依”^①。为推进宗教教职员队伍管理的规范化,开展了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认定、备案工作。据统计,到2013年,我国宗教教职员人员认定备案率已达98%,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验收率为91.3%,各宗教活动场所普遍建立了资金、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财务公开制度,开设了单位银行账户。这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措施,有效维护了宗教领域的正常秩序,增强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能力。

第三,中国宗教具有国际性的特征,正确处理其与世界各宗教的关系,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宗教界已经与世界上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组织建立了友好关系,各大宗教也参加了多个国际性的宗教组织,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宗教事务的磋商和对话,有效宣传了我国的宗教政策,驳斥了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宗教状况的污蔑。仅就同香港地区的宗教交流而言就十分密切和频繁。“2004年在香港举办‘中国教会圣经事工展’。2007年在西安、香港两地举办首届国际道德经论坛。2012年,第三届世界佛教论坛在香港举行,佛顶骨舍利同时赴港澳供奉,成为佛门盛事。其他宗教间的交流也不断拓展和深化”^②。与此同时,我国宗教界强调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高度重视并警惕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政治渗透。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积极引导我国基督教会和天主教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只有坚持这一原则才能保证我国宗教健康有序发展。

正如江泽民在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所强调的“三句话”所言:“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③这就突出指明了党和政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手段就是依靠政策行政和依法行政,政策指导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贯彻,法律法规又制约这政策的执行。依政策行政和依法行政是统一的,在党对宗教工作的引导中要把二者结合起来。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工作的理论指南。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对纠正党内对待宗教问题的“左”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端正干部的政策思想,加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不断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让宗教关系更加和谐——十年来我国宗教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中国宗教》,2012年第10期,第11页。

② 同上,第13页。

③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4页。

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于正确处理党同宗教界的关系，团结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长期以来，党内对待宗教问题曾存在着“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这两种错误思想都是十分有害的，不仅不能处理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而且会造成严重的后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利于纠正这两种错误倾向，正确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一方面，“适应观”的提出表明宗教不仅可以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而且是可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这就纠正了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视为水火不容的两方面的“左”倾错误。另一方面，适应观的提出表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艰巨、复杂、长期的过程，既需要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也需要宗教自身的“主动适应”。这就纠正了无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因素，并听之任之的右倾错误。从“适应观”出发，各级党委和政府既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限制和消灭宗教，也不能放松对宗教的管理和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教育，而是要在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基础上，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一起，引导他们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积极投身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正如江泽民所强调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作出的科学论断，是我国宗教在历史过程中的正确方向。”^①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是“非‘左’非右，反‘左’防右”的全局策略^②，是唯物辩证法在处理我国宗教问题上的成功运用，为我国宗教事业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价值

如何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问题，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复杂的实践课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论断，创造性地解决了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处理政教关系这一难题，必将不断巩固党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充分发挥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极大地推动宗教事业的健康发展。

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党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成功的重要法宝。新时期以来，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不断得到强调。党和宗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6—387页。

^② 庚荣：《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再思考》，《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第24页。

教界的统一战线是党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该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政治上就是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党与宗教界的政治共识,就是要团结和教育爱国宗教界人士,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是“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原则的重要体现。“实践证明,只有在政治上真诚团结合作,才能真正做到在信仰上互相尊重;而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个原则,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不断巩固和扩大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①这已被历史的发展所证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在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中,一直把宗教界视为一支重要的力量,努力发挥宗教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代表在反映民意、建言献策、参与国家大事中的重要作用。宗教界也在自身的实践中,加深了跟党走、与党同心的政治共识,因而成为新形势下继续巩固和扩大与党的统一战线的内在动力。

有利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团结信教群众。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利于维护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我国是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统一国家,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常常纠缠在一起,难解难分。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信仰不仅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发挥了独特作用,而且在民族的发展中,宗教信仰也融入到这些民族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念、风俗习惯、民族精神乃至日常生活中,成为这些民族共同文化和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殊复杂的国情对党的宗教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可以不断引导广大少数民族同胞与社会主义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相适应,这不仅是尊重少数民族群众宗教信仰的需要,也可以减少由宗教问题引起的民族矛盾和纠纷,有助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地区的稳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利于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一直值得重视和警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可以从根本上强化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方面,减少发生宗教冲突的可能性,避免给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利于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群众性是我国宗教的关键特征之一。党和国家一再强调宗教是关系到千千万万信教群众的政治问题。江泽民就曾指出:“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是把我国一亿多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的

^① 沈冲、向熙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第二个十年(1988—1998):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第10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第403页。

前提。如果对他们的信仰不尊重、不理解,甚至采取错误的做法,广大信教群众就不会靠拢我们,就会与党和政府离心离德。”^①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广大信教群众和全国人民一起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既尊重和保护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又反映了宗教界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稳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事业有重要意义。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提出及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它第一次论证和解决了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困扰人们思想的难题,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集中表现之一。

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经验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党和政府与宗教之间的双向互动。一方面,要求党和政府积极主动地做好宗教工作;另一方面,要求宗教界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这两个方面相互联系,辩证统一,是被实践所证明了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要经验。

(一) 党和政府要积极引导宗教

在宗教与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党和政府作为发挥作用的主导一方,能否坚持其主导地位事关党的宗教工作的政治方向,因而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根本保证。党要在积极引导宗教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认识和把握宗教问题的基本规律,提高引导宗教的能力和水平,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国宗教一定程度上的与社会不相适应的方面,既要满怀信心,又不盲目乐观,积极主动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

坚持党和政府的主导地位是“引导相适应”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障,也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取得重大成就的根本原因。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两个方向,一个是宗教的方向,另一个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方向。社会主义国家所形成的强大的政治经济优势决定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方向只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方向,但依靠什么来保障面向社会主义社会的方向性呢?在中国,就是党的坚强领导。党在宗教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实行正确的宗教政策和方针,不断探索和总结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以“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为基本原则处理党和宗教界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政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4页。

人士的关系,不仅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而且帮助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找准位置和优势所在,努力发挥积极作用,从而维护了宗教领域的基本稳定,更使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焕发了生机和活力。需要强调的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有差别的相适应。相适应主要表现在政治上的相适应,而非信仰上的相适应,“宗教之为宗教,正是在于它用神或神的诫命作为人们崇拜敬畏的象征性对象”^①,而“我们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不信仰宗教。”^②这体现了党在“相适应”问题上的党性原则,是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问题的基本原则,有利于克服在这一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当前,全国上下都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强调用中国梦凝聚广大信教群众的力量,用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引导宗教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改革、参与改革相适应。在党和政府的引导、号召下,宗教界高扬爱国主义精神,高举社会主义旗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了更加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因而,始终坚持党的主导地位,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根本经验,也是处理好宗教领域一切问题的根本保证,应该坚信“我们共产党人有办法、有能力,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广大宗教信徒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做到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③

党和政府要学会引导,善于引导,提高引导的水平和能力。在宗教工作中,党的领导地位无可置疑,这从另一面对党做好宗教工作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论断中,就内在包含了党和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要求,就是积极引导。即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件事一方面要态度积极,而不能消极被动,另一方面要主动引导,而不能采用行政手段进行干预和强制。宗教工作的特殊复杂性要求不仅要学会积极引导,更要善于引导,不断提高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的能力和水平,这是对党和政府更高的要求。为此,必须加强学习,“要洞察宗教构成要素和不同层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深刻认识和把握宗教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④,“不断巩固同宗教界的政治基础,掌握工作的主动权”^⑤,始终以正确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62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8页。

③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5页。

④ 曾治文:《“相适应”的关键在于积极引导》,《中国宗教》,2003年第8期,第24页。

⑤ 朱晓明:《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关于新时期宗教工作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的思考》,《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第12页。

的观点和方法对待宗教,对待信教群众,要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在理论、实践层面引导宗教适应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提高处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这不仅是宗教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需要。

要充分认识到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经过党和政府积极的宗教工作,我国宗教活动基本规范有序,宗教事业平稳发展,宗教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大道上不断前进。但是不可忽视的是,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宗教工作还存在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从政府方面说,例如对宗教工作重视不够,或法制观念不强,违反宗教政策,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等。从宗教方面来说,某些教职员办教的政治方向,即爱国、独立自主办教等问题尚未很好解决,宗教内部的无序现象也比较突出,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的政治渗透加剧等等,都是造成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表现。”^①对此,必须认识到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有战略和全局的眼光,既看到我国宗教整体上是与社会主义社会适应的,也要看到在某些地区和某些范围存在的一定程度的不适应,只有这样,才能既能坚定信心,又能始终保持警惕和重视,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继续推向深入。正如俞正声在2014年全国统战部长会上所指出的:“宗教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群众性,要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②

在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保持宗教发展的正确方向,对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党必须在把握政治方向和原则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正确把握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这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

(二) 宗教要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涉及政教关系双方面的事情,只有党和政府的积极主动是不行的,宗教界自身也应该有自觉性和主动性。从宗教自身来说,要清醒地认识到能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事关宗教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更事关维护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自身的利益。在新形势下,宗教界不仅要在政治上适应社会主义社会,

^① 龚学增:《关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几个问题》,《理论前沿》,1999年第16期,第14页。

^②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在京召开,俞正声出席会议并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1月6日,第1版。

更应从宗教制度和宗教思想方面适应社会；不仅要解决宗教自身的生存问题，更要努力探索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要有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宗教自身来说，能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是事关宗教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大事，宗教界应该主动关心、付出努力。要对宗教自身的特点和功能有清醒的认识，对新时期新形势下的时代特征和社会发展时刻保持警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把二者结合起来的途径和方法，增强适应社会的主动性，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适应社会的一条重要经验，已被历史的发展所证明。新中国成立初期，天主教和基督教认识到自身最大的问题是与帝国主义的联系，这个问题极大地妨碍了宗教在新中国的生存和发展；佛道教认识到宗教中存在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与新中国格格不入。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在党的领导下，顺应历史潮流，主动进行了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使宗教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新时期以来，宗教突出把握了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社会的新特点，努力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找准位置和优势，开始了探索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一轮努力。

要主动进行宗教自身建设和神学思想建设。宗教自身建设是宗教自身适应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基础性工程，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至关重要。宗教界的面貌如何，宗教团体能否发挥与党和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宗教教职人员能否发挥带头作用等方面都事关宗教自身的生存和其适应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赵朴初先生在佛教界发起了五大建设——信仰建设是核心、道风建设是根本、人才建设是关键、教制建设是基础、组织建设是保障——就是加强宗教自身建设的有力举措。爱国宗教团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其自身的建设状况，不仅关系到宗教界自身的面貌，更关系到整个社会对宗教的观感，十分关键。在思想建设方面，各个宗教要结合本教的特点和党与政府的要求，经常对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要引导信教群众不断学习，不断提高跟党走、与社会适应的决心，定期进行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方针的宣传，加深宗教界对党的宗教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弘扬宗教道德的优秀成分，提高宗教伦理方面的水平。要努力挖掘新形势下在宗教思想方面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容，并不断根据社会的发展予以新阐释。在组织建设方面，要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工作作风建设。下决心把政治素养高、宗教学识好和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望的中青年人士充实到各级宗教团体领导班子，解决其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问题。在制度建设方面，各级爱国宗教团体

要适应现代社会民主化、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建立灵活的民主管理机制,真正将宗教团体负责人和信教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成良好的运作机制,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制度保障。

要主动在促进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双向互动,要求宗教界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与社会的适应是全方位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方面的内容,其中,政治上的适应是最高层次的适应,经济上的适应是最关键的适应,思想文化上的适应是最核心、最根本的适应。宗教界要带领信教群众认清各种不同层次适应的特点,努力探索求得适应的途径和方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宗教界的积极作用,应该得到重视、挖掘和发挥,宗教界在这方面有着特殊的优势。近年来,宗教界努力挖掘了自身爱国爱教、造福人群、服务社会的传统,弘扬了追求和谐美好、相互包容的理念,努力提高了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自觉性和能力,并使各教的优良传统转化为信教群众的实际行动,尤其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方面,做出了重要的努力,其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宗教的社会形象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因而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需求更为强大,这又成为党积极引导宗教适应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条件。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主导作用,又努力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是党和政府引导宗教适应社会的成功经验。这两方面的积极性不可偏废,更不能厚此薄彼,因小失大,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并找到各自发挥作用的特点和条件,才能真正把引导宗教适应社会的实践推向深入。

三、进一步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根本上回答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地位问题,是我国宗教发展的正确方向,为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并在实践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同时,也要清晰地认识到其中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 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中把握宗教引导工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中共十八大召开后,中央统战部要求在统一战线进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实践活动,以最大程度地凝聚共识。在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时,必

须将之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和根本要求之中,充分认识到宗教工作事关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它虽然不是中心工作,却影响中心,要从这个角度把握做好宗教工作的战略意义。

宗教工作事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历史转折点,中国由此进入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新时期。立足于此,邓小平指出:“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①同其他战线的工作一样,宗教工作也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工作。2012年7月23日,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即,仍然要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局出发,努力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的宗教工作。

宗教工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90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就是说,宗教工作如果做得好,可以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好作用;如果做得不好,就会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②在这次宗教工作会议上,李鹏也指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个重要的课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③2001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④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宗教关系是社会政治生活领域涉及国家全局的五大社会关系之一,强

① 邓小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7页。

②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9页。

③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0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1页。

调“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们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①这就把宗教工作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作为部门的、局部的工作转变为全党、全局的工作，提高到了直接与国家的团结、稳定和统一息息相关的高度，加深了对宗教工作重要地位的认识。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重视和关心宗教工作。从全局的战略高度把握宗教工作，必然要求正确认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充分认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性。这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扎实做好宗教工作。这包括要把宗教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做好宗教工作，要加强宗教理论政策的研究、宣传和教育，等等。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党委的重视和关心，这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前提条件。江泽民一再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把它列入议事日程，及时发现问题，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②只有这样做，才能处理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问题，才能真正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积极贡献。各级党委要切实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问题处理不好，会危及国家安全和政权巩固”^③，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统领民族宗教工作，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及时研究解决宗教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不断加强和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另外还要特别注意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特别是信教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引导信教群众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的宗教工作大局。

宗教职能部门要做切实履行职责。宗教职能部门是各级政府直接处理宗教问题，管理宗教事务的具体部门，其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着宗教事业的发展和我国宗教工作的成效。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必须充分发挥宗教职能部门的作用，督促其切实履行职责。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宗教职能部门的首要职责是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法

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②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01页。

③ 王作安：《从“求同存异”到“和而不同”——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思考》，《中国宗教》，2004年第11期，第14页。

律、法规；其次要根据新形势的需要不断开展宗教问题、宗教理论和宗教政策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根据实际提出改进工作的对策性建议，为党委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再次是要加强对具体的宗教活动的引导，切实指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宗教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同时要对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持高度警惕，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种违法、非法活动，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民族的团结。把宗教工作放到事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来把握，就会充分认识到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政策不是一项权宜之计，而是党和政府的战略性任务和目标。各级党委必须重视和关心宗教工作，各级宗教职能部门也要切实履行职责，这样才能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宗教工作的局面。正如 2006 年贾庆林在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座谈会上所强调的：“宗教工作要立足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始终服从和服务于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团结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的繁荣昌盛和民族的强大振兴贡献力量。”^①

（二）多方位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不仅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且涉及宗教的许多方面内容都能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这正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突出表现在宗教团体、爱国宗教界人士以及信教群众等方面。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应该全方位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

引导宗教团体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团体与所在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宗教团体一直被党和国家称为“爱国宗教团体”，他们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为纽带和桥梁，爱国宗教团体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宗教工作方针和有关政策法规，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爱国爱教，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大背景下，增强爱国宗教团体的群众性具有了更为现实的意义。这就要求爱国宗教团体一方面要了解信教群众的需求，真正对信教群众负责，另一方面要为满足信教群众的需要提供各种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中，真正反映信教群众意愿，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引导信教群众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① 崔士鑫：《贾庆林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迎春座谈》，《人民日报》，2006 年 1 月 23 日，第 1 版。

引导宗教界人士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界人士同广大信教群众有着密切联系,对信教群众的精神生活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统一战线。江泽民曾指出:“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倾向、言行品德、宗教修养,对信教群众有着重要影响。”^①他们不仅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是带领信教群众爱国守法,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骨干力量,更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创立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中国化神学体系的依靠力量和带头力量。培养新一代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员人员是保证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向的需要,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员人员,“关系到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也关系到我们党同宗教界长期合作的大问题,具有战略意义。”^②目前,我国已有各级各类宗教院校将近百所,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宗教院校体系,培养了大批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员队伍,基本上实现了爱国宗教力量的新老交替。今后应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爱国宗教人士的成长规律和特点,加大培养力度,不断改进培养方式,增加培养经费,不断提高培养工作的力度和水平。

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群众性是我国宗教的基本特征之一,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党的宗教工作,特别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础性工作。我国有上亿的信教群众,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虽不大,但绝对数是很多的,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如果不团结这部分群众,不代表和反映这部分群众的根本利益,不仅会削弱建设小康社会的力量,而且社会的稳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的统一等问题都是难以想象。党和政府一再重视团结信教群众,注意反映和代表信教群众的基本权益。近年来党和国家特别注重依法处理各种伤害群众宗教感情的事件,及时解决城市建设中涉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房产的问题,妥善做好城市流动人口中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服务工作,认真维护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正如胡锦涛所言,“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必须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主动地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努力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1页。

^②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2页。

围,共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①因此,“我们必须团结、教育和引导这部分群众,把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以利依靠和团结全体人民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②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是不能离开信教群众的广泛参与的,这不仅是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发挥信教群众积极作用的需要,更是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选择。

(三)发挥宗教活动场所的示范作用

宗教活动场所是我国宗教举办宗教活动和开展宗教事务的主要基地,是联系信教群众的重要纽带和展示自身形象的重要窗口,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基础性、关键性意义。加强和创新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不仅对保持宗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团结和凝聚信教群众有巨大作用,对于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有重大示范意义。

个别宗教活动场所存在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现象。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举行宗教仪式和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同时还具有传播宗教文化,陶冶宗教感情和净化人心、美化环境、对外友好交流等综合性的社会功能。正因为如此,各宗教都非常重视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世界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尤其是以此为载体来贯彻执行宗教政策,引导宗教发挥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界的共同努力,我国逐步形成了政府依法管理与宗教界自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格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宗教活动场所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宗教思想建设中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然而,随着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和我国社会深刻变革,我国宗教面临的一些新形势和新问题也反映到宗教活动场所中,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引导宗教活动场所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一些地方和组织受经济利益驱动,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造成了一些混乱现象。有的寺庙宫观搞承包、烧高香、乱收费,见钱眼开,道风不正,损害了宗教形象。有的地方未经批准乱建寺庙宫观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竞相修建宗教文化景

^① 胡锦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② 《紧密团结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第4版。

区……”^①有的宗教活动场所也成了境外势力宣扬宗教极端思想,与我们争夺信教群众的前沿阵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受到严重挑战等,所有这些,都严重背离了我国宗教正常的发展轨道,是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极大不适应,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并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发挥宗教活动场所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的积极作用。办好宗教活动场所,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途径。办好宗教活动场所对于加强宗教团体的自身建设,对于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对于增强社会主义各民族大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都具有重要意义。新时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宗教活动场所初步形成了依法管理、自我管理和属地化管理的格局,但随着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我国社会的深刻变革以及宗教自身的变化等都给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带来新的考验。因此,要不断在总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依法管理,自我管理,加强引导与服务,提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水平,以此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党和政府的正确引导下,宗教活动场所积极推进思想、组织、教风和制度建设,在引导信教群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和加强祖国统一方面形成了广泛共识。近年来,各宗教积极参加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坚持高举爱国爱教的旗帜,增强各宗教的自我管理、服务社会的能力,对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成功举措。

积极引导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宗教活动场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引导宗教全方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举措。从以上的分析也可以看出,信教群众、宗教界人士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等构成宗教基本形态的要素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方面有一定的差别,这正是宗教适应社会的多样性。新形势下,我们更应认真总结引导宗教适应社会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加深对宗教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开拓创新,努力把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推向深入。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的提出及实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它第一次论证和解决了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困扰人们思想的难题,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集中表现之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党和政府与宗教界的双向互动,既要

^① 王作安:《把握规律,开拓创新,做好新形势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中国宗教》,2012年第6期,第6页。

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要努力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这是党和政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成功经验。在新形势下,要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把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要从多方面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发挥宗教活动场所的示范作用。这是新形势下,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途径。

本章结语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党和政府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同时借鉴历史上苏联东欧国家以及我国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而提出的,是最富有时代特点和中国特色的宗教政策。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适应具有可能性和必要性。一方面,对于如何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给出答案。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与我国宗教实际相结合,深刻认识了宗教的产生、发展和消亡规律,以及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宗教发生的根本变化,得出了宗教可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结论。另一方面,党和国家也认识到,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宗教是社会发展和进步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努力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不仅可以加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也可以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发挥积极作用。但宗教的这些积极因素在苏联东欧国家没有得到重视,以致竟成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突破口,这方面的深刻教训我们应该认真汲取,而且不能忽视的是,在我国,宗教仍存在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方面,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我国宗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因而,必须从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角度予以重视,并进行创造性解决。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有一个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虽然党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中不断提出这一论断的,但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和理论探索却始于新中国成立之初。新中国诞生后,我国的宗教面临着何去何从的重大抉择,是坚定地站在反动势力一边,还是积极拥护新生的共和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事关每个宗教的生死存亡。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党的支持下,发动了天主教、基督教的反帝爱国运动,割断了同帝国主义的联系,清除了隐藏在教内的帝国主义势力,实现了独立自主办教;汉地的佛道教,也主动废除了封建

剥削和压迫,在宗教内部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任务;民族地区的宗教,也在党慎重稳健的宗教制度改革政策中实现了与新中国的一致。我国宗教经过宗教革新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后,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且坚实的一步。新时期以来,深化了对宗教自身发展规律的认识,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新世纪以来,党在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进程中,对宗教问题进行了探索,明确了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要求、政治基础、内涵、基本原则和途径等内容,逐步形成和完善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政策。

积极引导宗教与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有着十分全面丰富的内涵。一是我国存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条件,这是引导宗教适应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前提和基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宗教界绝大部分是爱国的,是拥护共产党的;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宗教的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这是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根本政治基础;不仅如此,我国宗教中也存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吻合的内容,这是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有利条件。二是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两个要求”、“五个支持”的原则,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相适应”虽然涉及政教双方关系,但二者适应的方向是社会主义,宗教要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双方相适应过程中最重要的内容,宗教的这种适应虽然是全面的,但最主要也是最根本的首先是政治上的适应,这是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要求。三是在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党和国家在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宗教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首先要要在政治上与党保持一致,继而要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途径和实践。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逐步提出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毋庸置疑,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都是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所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途径,主要包括政策引导、法律引导和原则引导,这些内容构成了一个相辅相成的科学体系,是成功解决“相适应”过程中党和国家与宗教、宗教与党和国家关系的主要途径。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根据中共十八大建设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格局,就主要包括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与社会主义政治文

明建设、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相适应。

对引导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评价。一方面,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理论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在国际工运史上第一次正确处理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问题,为党处理宗教问题提供了政策保障;在实践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相适应的实践,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保障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团结信教群众一道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胜利而共同奋斗。所以,在引导宗教适应社会的过程中,党和国家要积极主动引导,宗教界也要主动适应社会,这两方面相互联系,辩证统一,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要经验。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宗教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中把握引导工作,从爱国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等多方面着手积极引导宗教的发展,尤其要注意发挥宗教活动场所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的示范作用,争取做好新形势下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作。

第七章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研究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是指中国共产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程中,团结和联合宗教界一切可联合的力量,共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政策,是党领导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广大宗教界人士,既体现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内涵和本质,又突出了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团结、联合和重视。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法定,也是极具中国特色的一项政策,不断推进和完善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工作,是实现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的必然要求。

本章将从多视角的考察维度入手,避免出现碎片化、简单化和重复化的研究倾向,同时注重研究如何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领导问题,梳理出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完整政策体系。

第一节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客观依据和发展历程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和现实依据,这一政策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历史的必然。党与宗教界历来有着合作的传统,无论是在抗日民主政权、人民民主政权还是新时期以来,宗教界人士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革命与建设的各个方面,是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联合的重要对象。在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改革的顶层设计的背景之下,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将会更加彰显其重要性。

一、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历史必然性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的制定是由统一战线的性质和宗教界的地位决定的,有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根源。就统一战线而言,它是中国共产党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之一;就宗教界人士而言,他们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力量,是党所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不仅贡献于中

国革命,而且也贡献于中国建设、改革和发展,是党的一项重要的长期方针,绝不能动摇。

(一) 统一战线是党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之一

统一战线的理论和实践贯穿了中国共产党 90 多年的历史,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夺取中国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一大法宝。

民主革命时期统一战线工作伴随着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统一战线是指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和组织的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了完成本阶级的历史使命,实现各个时期特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团结本阶级的各阶层、派别,并同其他阶级、阶层、集团、政党和一切可能联合的力量,在一定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结成的广泛的政治联盟,或进行的联合活动。简言之,统一战线就是无产阶级与其他一切社会政治力量的联盟或合作。^① 依靠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依次完成了不同阶段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的实践开始于 1922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力量相对弱小。革命的实践让中国共产党认识到,要战胜强大的敌人,不能孤军奋战,必须争取一切可能的力量。1922 年 6 月,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对时局的主张》,提出要“邀请国民党等革命的民主派及革命的社会主义各团体”,“共同建立一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② 同年 7 月,党的“二大”改变了“一大”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联系的规定,通过了《关于建立民主的联合阵线的决议案》,这是党的统一战线的开端。1923 年,中国共产党“三大”正式确立与国民党合作的政策。在国民大革命中,国共携手,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1935 年 12 月,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提出:我党的基本的策略任务“就是建立广泛的民族革命统一战线”,“组织千千万万的民众,调动浩浩荡荡的革命军”^③。在统一战线的指引下,中国人民终于取得了一百多年来首次反对外来侵略的完全胜利,把日本帝国主义赶出了中国,并极大地壮大了自身力量。解放战争之后,中国共产党广泛团结了一切反对蒋介石独裁的爱国力量,在正面战场以外开辟了“第二阵线”,建立了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提出了

^① 参见罗振建、吴文华:《统一战线学研究》,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 年,第 31 页。

^② 《中国共产党对时局的主张》(1926 年 7 月 12 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2 册(1926),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年,第 151 页。

^③ 毛泽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1935 年 12 月 27 日),《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52—155 页。

“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政治纲领。^① 正是统一战线把各方力量团结到一起，为中国共产党赢得解放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力量源泉。此后，各界人士共商大计，民主建国。可以说，新中国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伟大胜利。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统一战线作用日益凸显。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继续发展，为恢复国民经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大改造等的顺利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面对阶级状况和目标任务发生的新变化，中共中央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表述更改为“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并进一步指出：“由于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②新时期统一战线范围进一步扩大，这对促进社会发展、维护国家统一作出了积极贡献，大大提升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对于统一战线的法宝地位，中国共产党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都对其重要性有过明确表述。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第一次明确地把统一战线、武装斗争与党的建设，称为“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强调“正确地理解了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中国革命”。^③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逐步形成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理论，指出：“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是缩小，而是应该扩大。”^④“没有统一战线工作，任何一件事情都是办不好的。”^⑤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总结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的经验，再次重申：“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这个方针决不会改变。”“新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党的一大法宝，绝不能丢掉；作为党的一个政治优势，绝不能削弱；作为党的一项长期方针，绝不能动摇。”胡锦涛则把执政能力作为统一战线

^①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56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1990年7月14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98—1199页。

^③ 毛泽东：《〈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05—606页。

^④ 邓小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1979年10月19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3页。

^⑤ 邓小平：《全党重视做统一战线工作》（1951年3月26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6页。

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夺取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强调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新形势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离不开统一战线,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离不开统一战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离不开统一战线。这个重要的法宝,必须坚持巩固,不断发展。

统一战线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之一。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统一战线思想运用于中国实际,并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论,制定出了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实践证明,不论是领导革命,还是治国安邦,统一战线都是中国共产党战胜敌人、创造伟业的重要法宝之一。

(二) 宗教界人士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力量

宗教界人士是指宗教教职人员中有一定影响和地位的人士以及信教群众中有代表性的人物。^①他们大多有较高的政治地位、丰富的宗教学识、端正的道德修养,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他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对信教群众有着极大的示范作用,在信教群众工作中极具号召力。

民主革命时期,党开始认识到宗教界人士的积极影响力。宗教界人士在信教群众中的影响很大程度上是由其所信仰的宗教赋予的。然而,我国的宗教界人士作为一名宗教信仰者的同时,也是中华民族的一员。爱国主义是中国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宗教界人士的优良传统。爱国和爱教并不矛盾,每一代宗教界人士都自觉把爱国爱教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出家不忘爱国,修行不忘济世,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五卅”运动中,宗教界通电发表宣言,提出了爱国主张,掩护从事职工运动的共产党员;在长征路上,宗教界领路、捐粮、参军、救护,为红军的长征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抗日战争中,宗教界奋起呼号,救助伤病难民,争取国际支持,甚至走上抗日前线;在解放战争中,宗教界参加和平民主运动,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向共产党靠拢;新中国建立初期,他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积极促成西藏的和平解放。宗教界的这些活动,既体现了他们对于民族国家大事的关心,又体现了他们的独特优势。如宗教界人士的身份使得他们对于战争中的救护更为容易;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的国际性使得他们能够为中国的战争和建设募集资金;宗教自身

^① 参见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309页。

的凝聚力使得他们在促进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方面大有可为等等。实践证明,宗教界人士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重要力量。“九·一八”事变后,圆瑛、吴耀宗、马相伯等宗教界人士纷纷号召团结抗日。有感于此,毛泽东在1936年8月致信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信中特别提到,在宗教界中“实在有很多觉悟与爱国之士,并且这样的人还在日益增加着,这是非常可喜的事情”^①。1950年5月,周恩来在基督教问题座谈会上指出:“应该指出,自五四运动以来,基督教里面有进步分子,在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他们是同情中国革命的。比如大革命时期,基督教青年会以及其他宗教团体中的进步民主人士,曾掩护过一些从事职工运动的革命分子和共产党员。在抗日战争时期,基督教青年会等宗教团体也起了很好的作用。在解放战争时期,也有很多基督教进步人士同情并参加了反蒋、反美斗争,反对独裁,反对内战,因而受到国民党反动政权的迫害。解放战争获得基本胜利以后,在北京召开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宗教界的进步民主人士也有代表出席。”^②这就肯定了宗教界进步分子对中国革命作出的贡献。1957年4月,李维汉指出:“甘心充当反动工具的,始终只是少数,大多数宗教徒却是纯朴的,有爱国心的。”^③这些论断无疑肯定了宗教界人士的爱国行为和对革命事业的贡献。

面对改革开放的大局,党对宗教界人士的性质和作用又有了新认识。改革开放以来,宗教界人士在社会公益、基础教育、环境保护和维护祖国统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79年10月,邓小平明确肯定,宗教界人士作为“其他爱国人士也能够利用自己的专长和社会关系,在现代化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中作出自己的有益贡献”^④。1993年11月,江泽民也指出:“广大宗教信徒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同全国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表明了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在此基础上,2001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⑤至此,中国共产党已经明显将宗教界人士视为中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力量。

^①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1936年8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31页。

^②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1页。

^③ 李维汉:《在全国第七次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7年4月4日),《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82页。

^④ 邓小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1979年10月19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4页。

^⑤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政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1页。

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党对宗教界人士的认识和定位进一步完善。2003年11月,贾庆林指出:“信教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爱国宗教界人士是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①贾庆林在讲话中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作了进一步细分,更突出了宗教界人士在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独特作用。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努力使广大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取得共识。”^②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再次旗帜鲜明地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③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强调,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不仅明确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努力方向,更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信任和期许。

由此可以看出,宗教界在近现代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认识也在不断加深,这些都决定了宗教界是中国共产党可以信赖和合作的对象,把宗教界纳入到爱国统一战线的范畴中来,让宗教界成为统一战线的联合对象,是十分必要的。

二、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可行性

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建立在与宗教界丰富的合作实践基础上的。党历来有与宗教界合作的传统,在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党都有与宗教界的合作经历。新中国建立后,基于中国宗教的半殖民、半封建性,党领导宗教界进行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中国宗教界发生了积极的变化,进一步和新生政权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为宗教界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宗教界的积极作用更加显著。

①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宗教工作,引导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年11月11日,第1版。

② 胡锦涛:《不断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日报》,2006年7月13日,第1版。

③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人民日报重要报道汇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2年,第31页。

(一) 党与宗教界人士合作的传统

党与宗教界人士历来有着良好的合作传统。近代中国深重的民族危机让很多有识之士团结起来,共同为民族解放而奋斗。这其中就包括中国共产党和爱国的宗教界人士。进入新民主主义时期,虽然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尚未认识到宗教界力量的重要性,宗教界也没有真正了解中国共产党,但在拯救民族危亡的共同目标之下,中国共产党与爱国宗教界人士最终走到了一起。

大革命时期,党和宗教界人士就已经有了初步合作。“五卅”运动中,上海基督教会领袖们成立了上海中华基督教徒联合会,并向全国各基督教会发出倡议:“一致主张,务得公道而伸正义,并为此事恳切吁祷,俾神者得成”^①,有力地支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帝斗争。同时,上海总工会与全国学联、上海学联、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共同组成的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宣告成立,上海各界民众结成了反帝联合战线。除此以外,宗教界人士还多次揭露和谴责一些外国传教士的帝国主义言行,要求平等与自主独立。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与宗教界人士的合作进一步密切。在长征途中,红军一方面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一方面做好上层宗教界人士的工作。一些红军高级干部还与民族宗教界领袖成了很好的朋友,得到了他们的积极支持。在陕甘宁地区,毛泽东、彭德怀争取了宁夏西吉县回族教主马西塔的支持,豫海县的虎非耶门宦教主洪寿林以 80 岁高龄多次向教民宣传红军的政策,动员教民为红军送粮送草,并冒着生命危险掩护红军战士。“红军足迹所至,不管任何省份地区,所有佛教徒、回教徒、天主教徒、耶稣教徒,对于红军莫不热烈欢迎,甚至直接加入红军效劳。单就甘肃一省而论,就有成千的回教子弟加入红军,红军为尊重其信教习惯起见(不吃猪肉、念经),特将他们集中在一块,成立独立的部队。不少天主教徒和耶稣教徒出身之医生在红军中尽忠服务。”^②此外,红军还在长征途中协助各族人民建立自己的民族政权。甘孜博巴政府,阿坝藏族羌族苏维埃,茂县、理县、汉川羌族苏维埃以及在川、陕、甘建立的一些回民政权等,都吸收了当地的头人、土司、喇嘛和阿訇等中上层爱国宗教界人士参加。

抗日战争时期,爱国宗教人士参加党领导的抗日救亡运动。“七·七事变”后,北

^① 转引自陈金龙:《1921—1927 年: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萌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5 期,第 19 页。

^② 杨定华:《从甘肃到陕西》,《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405 页。

京西南天主教徒聚集村头沟后桑峪堂区的国籍神父赵长银，带领全村教徒，参加抗日救亡运动。教会主动把教堂让给抗日的县、区机关的部队使用，当时平西抗日根据地邓华、肖克等司令员都住过。有些教会医院免费为伤病员和支付不起药费的难民治疗；有些教会设立难民收容所，安置因战火逃离家园的难民；有的教会小学免费解决难民中的失学儿童入学；有些教会还动员教徒募集钱、粮、衣服、鞋等支援前线。“1945年7月，延安教区为了表示对抗日的支持，在各教堂举行祈祷，追悼阵亡将士。他们还捐献边洋31万块、法币1.9万元，并写信给朱德总司令。”^①道教圣地江苏茅山和广东罗浮山分别成为新四军和华南抗日部队的根据地后，两山的道士更是与共产党领导下的军队并肩作战，有的还直接参加抗日斗争。著名的回族将领马本斋响应中国共产党号召，在抗日战争中组织了“回民抗日义勇队”，领导穆斯林群众与日本侵略者进行了顽强斗争。在日本扫荡华北后，他在各大清真寺帮助“回民抗战建国会”组织伊斯兰小队，开展敌后游击战争。

在与中国共产党接触和了解的过程中，不少宗教界人士坚定了与共产党合作的信心和决心。基督教领袖吴耀宗就是通过和周恩来的联系，站到中国共产党一边的。1948年，中华基督教全国协进会发表《告全国信徒公开信》，号召倒蒋迎共，受到周恩来的高度评价。中国佛教会会长圆瑛法师在新中国建立前夕坚持留在国内，拒绝到我国台湾和海外去，以迎接新中国的建立。藏传佛教的著名领袖格达活佛在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中又积极相助，准备亲赴西藏，劝说当局和平解放西藏，被英国特务暗杀，为新中国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包尔汉与陶峙岳一道领导了新疆的和平运动，为新疆的解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燕京大学宗教学院院长赵紫宸主动进行了课程调整，先后增加了“基督教与中国文化”、“基督教与马列主义”等从未开设过的课程，适应了新时代的需要。

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人士的合作传统，从实践上说明了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结成爱国统一战线政策是可能的。两者合作经历又为统一战线政策的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提供了经验教训。此外，我们还应该认识到，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政策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实践中逐渐修正完善的。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虽有合作，但是有限的，并未真正建立统一战线。长征后期，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已经呼之欲出，宗教界与中国共产党的联系才得以加深。然而，中国

^① 刘柏年：《缅怀历史，开创未来——在中宗和举行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天主教》，2005年第4期，第11页。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特征使得宗教界也具有明显的半殖民、半封建性。要真正成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必须进行宗教制度改革,这样才能真正与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相适应,与新生的政权相一致。

(二) 中国宗教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宗教界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自觉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中国宗教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基督教、天主教则分别开展“三自”革新运动,实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政策;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则肃清了封建残余,消除了宗教压迫,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宗教找到了其在新中国的定位,而爱国宗教界也成为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民主改革。中国的基督教、天主教被称为“洋教”,曾长期被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利用。据统计,1946 年中国天主教 20 个总主教中,外国籍占了 17 人,中国籍仅 3 人;在 143 个教区中,外国籍主教有 110 人,中国籍主教只有 20 多人。^① 这种状况不仅不符合新中国建立后人民当家做主的实际要求,也不符合由主权国家本国宗教徒自办本国宗教事业的国际通例。1950 年 8 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中确立的对基督教、天主教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不进行群众性的反宗教活动……而是广泛进行唯物主义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同时,在基督教、天主教内部利用各种机会和经过有爱国心的教徒,向教徒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揭露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与间谍活动的阴谋,领导和支持基督教中的爱国分子,团结虔信的教徒的大多数,反对仍与帝国主义勾结的反动分子,有步骤地使教会摆脱帝国主义的影响及经济关系,把教会变为由中国人自治、自传、自养(三自)的宗教事业。”在改革中,接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学校、医院、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一律收回自办,遇到的困难由中国共产党给予支持和帮助;外国教会控制的房地产转为中国教会和接管接办单位所有;基督教、天主教内的帝国主义分子得到清除,打击了隐藏在基督教和天主教内的帝国主义反动势力;“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两个爱国组织成立,开始自选自圣主教的新篇章。经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在各方面都斩断了和帝国主义的关系,爱国宗教界人士重新收回了基督教、天主教的教权,中国宗教开始走上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

^① 陈金龙:《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党的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36 页。

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的民主改革。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历史较长,宗教形式下的封建性剥削、压迫和特权十分严重。寺观经济包含着大量的封建地租剥削和高利贷剥削,在此基础上有一整套封建性极强的统治模式和教理教义,迷信活动不断。“解放初期,许多散兵、土匪、特务、国民党反动党团员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利用佛道教进行反对新生的人民政权的活动。”^①少数民族地区的问题则更加复杂。西北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形成了门宦教权统治;西藏地区则是政教合一的体制,宗教干预司法、婚姻、行政等。针对这一情况,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调整措施。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对反动会道门组织和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封建迷信组织加以取缔。1957年4月,中国道教协会成立,这是全国性的民主、爱国的宗教团体。对于伊斯兰教,中国共产党于1958年提出“五个分开”的原则,即:民族与宗教分开、宗教信仰和宗教制度分开、宗教和行政分开、宗教和教育分开、党内外分开。在此基础上,当年12月又出台了具体政策包括废除宗教的一切封建特权,废除清真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等等。藏传佛教的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是与西藏的民主改革同步进行的,改革坚决废除寺庙的一切封建特权和封建压迫制度,并建立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寺庙民主管理试行章程》,对寺庙的经济、行政和内部宗教事务进行民主管理。到1960年,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基本完成,大大增强了和新中国的适应性。

宗教界人士在宗教制度民主改革过程中的积极作用。1949年底,以吴耀宗为团长的基督教访问团奔赴华东、华中、东北、华北、华南5区18个城市,传达新政协会议的经过和成就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有关宗教工作的政策,为促进各地区教会领袖与政府当局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了贡献。1950年11月30日,以四川省广元县神甫王良佐为首的天主教人士发表《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表示要“肃清亲美、恐美、媚美的思想”,“坚决与帝国主义者割断各方面关系”^②,在全国天主教徒中产生了较大影响,对改革决心、凝聚力量起到了重要作用。1951年初,北京市佛教界以海岑、巨赞等为代表的21人起草了《北京市佛教界同人为改革中国佛教上中共中央毛主席及各党派书》,在主动要求适应新中国需要的同时,设计了完整的改革方案。以岳崇岱、陈撄宁、易心莹、乔心清、杨祥福等为代表的道教界人士也坚决主张对一些不合理制度和陋习进行革新。新疆地区根据广大穆斯林的爱国上层人士的意愿,在实行土地改革

① 王晓明:《论新中国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世界宗教研究》,2010年第1期,第14页。

② 同上,第17页。

的同时,将宗教界上层人士占有的大量土地分给了无地、少地的穆斯林,使新疆 190 多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 742 万亩土地。西藏宗教界人士帕巴拉·格列朗杰则在 1959 年 7 月指出:“寺庙中一切压榨僧俗人民的封建制度和各种特权,却一定要全部废除。这些坏制度,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肯定是相违背的,也是违背国家宪法的,它和宗教的教规毫无共同之处。不改掉这种制度,不仅阻碍西藏人民的彻底解放,对宗教也无一粟之利,而害处却如大山。”^①没有宗教界人士的支持,中国的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不会这么顺利。经过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中国宗教和宗教界都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为中国共产党制定统一战线政策提供了可能性。

中国各宗教的去殖民化、封建化与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念是一致的。基于中国近代史上频频发生的教案事件、反“洋教”斗争,中国人民一直将基督教、天主教视为革命的对象,“三自”革新运动之后,基督教、天主教终于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特别是斩断了在经济和组织上的联系,实现了真正意义的独立自主自办。基督教、天主教真正成为由爱国宗教界人士领导的中国人自己的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则是取消了一切封建性质的等级特权、土地剥削等,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中国宗教达到了反帝反封建的目的,真正成了广大爱国教徒自办的事业。自此以后,中国宗教不再是带有殖民性的、封建性的宗教,而是成为与中国共产党革命目标一致的爱国组织。

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后,宗教界清除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纯洁了队伍。一大批宗教界人士经受住了考验,并在运动中迅速成长起来。他们一方面接受了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真正成为中国共产党阶级基础的一部分,一方面坚定了思想意志,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参与国家各项事业建设。在抗美援朝、增产节约、统购统销、防汛救灾等爱国运动和国际交流方面,宗教界都作出了积极贡献。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后,宗教界人士还相继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道教协会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不仅加强了和信教群众的沟通,而且培养出了大批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人员,为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三)新时期新阶段宗教的积极作用更加显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① 罗广武:《新中国宗教工作大事概览》,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 年,第 200 页。

随着中国共产党在宗教领域实现拨乱反正,宗教事务管理走上正轨,中国宗教的积极作用更加显著地发挥出来。

首先,体现在丰富社会文化方面。佛、道教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的文化中既包含着一部分西方文化因素,又有与中国文化结合的痕迹。“我国宗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与我国文化的发展相互交融,吸取了我国建筑、绘画、雕塑、音乐、文学、哲学、医学当中的不少优秀成分,可以研究和发掘其中的精华。宗教道德中的弃恶扬善等内容,对鼓励广大信教群众追求良好的道德要求有积极作用。”^①新时期以来,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日益富足,对精神文化的需求越来越高。宗教界人士在挖掘宗教积极因素,利用其丰富社会文化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他们或进行学术研究,推进宗教文化的深度发展;或举办多样的文化活动,将宗教文化推广开来,丰富信教群众的精神世界。如道教的“中和之道”学术研讨会、“全真道济世思想”学术研讨会,“当代道教的社会影响力”课题研究等,都是在探讨道教的传统文化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佛教则参加了禅文化与和谐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科学视野中的佛教、世界佛学学术座谈会等,将中国佛学理念推向了世界。除了学术研讨外,宗教界还举办各种音乐汇演、书画展览,向世人展示了恢弘的宗教艺术。他们还组织、参与了一些书刊的编辑、修订,如《中华道藏》、《中国佛教》、《中国穆斯林》等,为保存中华文化、繁荣宗教研究作了重要贡献。

其次,体现在促进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方面。新时期以来,国际局势愈加复杂,民族分裂势力蠢蠢欲动,但宗教界一直坚定政治立场,始终呼吁珍惜民族团结,积极协助做好稳定工作。1980年5月,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国代表会议期间,通过和发表了《致台湾省道教界书》,提出:“凡我道友,弘道显教,责无旁贷,愿与台湾诸道长共推爱国爱教之热忱,促祖国统一之大业。”^②2004年5月,面对陈水扁的“台独”行径,宗教界人士纷纷表示坚决反对,并奉劝他悬崖勒马。除此以外,宗教界还举办了大量海峡两岸共同参与的祈福会、座谈会等等,充分发挥了自身优势,加强了文化认同,促进了海峡两岸和港澳各界的交流合作。

第三,体现在发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方面。宗教是慈善之母。新时期以来,我国宗教界始终坚持服务社会的理念,在扶贫赈灾、助残助学、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8—389页。

^② 李养正:《当代道教》,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75页。

了有益的作用。2003年“非典”期间,仅中国佛教界就捐款500余万元。^① 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之后,全国佛教界又捐款4亿多元^②。中国道教协会自2003年3月发起甘肃民勤“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项目,截止2006年,已陆续收到海内外捐款近300万元,基本完成了防风林带压沙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过并发表《中国道教界保护环境的八年规划(2010—2017)纲要意见》,向世界展示了中国道教古老而深厚的生态保护智慧。^③ 伊斯兰教界也及时向灾区同胞发出慰问,带头捐款捐物,并通过各级伊协组织向全国各民族穆斯林发出倡议,呼吁支援灾区各族同胞重建家园。先后组织全国4万多座清真寺为灾区同胞进行平安祈祷,为遇难归真的穆斯林举行缺席殡礼,组成中国伊协慰问团深入灾区看望和慰问受灾的穆斯林群众。^④ 到2010年底,全国各地天主教会共创办孤儿院9所,弱智儿童院7所,养老院52所,诊所136所,医院8所,幼稚园43所,文化学校2所,职业学校1所,援建希望小学173所。在宗教界的积极参与下,不仅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府对于社会公益事业的负担,也体现了宗教界人士在社会事务中的主人翁地位。

第四,体现在倡导世界和平方面。进入新时期以来,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一些国家和地区宗教矛盾突出,涉及宗教的冲突和动荡此起彼伏。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宗教界积极发挥自身作用,为维护世界和平起到了积极作用。1994年,中国宗教界成立了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为发展同世界各宗教和平组织的友好往来与交流,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05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中国宗教界联合发出和平文告,指出:“宗教为全世界五分之四的人口所信仰,尽管各宗教教义有所不同,但都认为私欲的无限膨胀、贪婪、暴戾是引发战争的根源。消除战争根源,积极维护世界和平是宗教信仰者的神圣天职。”呼吁组织和平祈祷,弘扬和平、和谐的教义,促进国际间宗教交流,“各宗教应携起手来,为维护人类和平而共同努力”^⑤。从1979年开始,中国宗教

^① 参见学诚:《中国佛教协会七届二次理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9月24日),《法音》,2003年第10期,第32页。

^② 参见学诚:《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2010年2月1日),《法音》,2010年第2期,第16页。

^③ 参见张继禹:《爱国爱教,团结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2010年6月21日),《中国道教》,2010年第4期,第13页。

^④ 参见洪长有:《爱国爱教,团结进步努力开创中国伊斯兰教事业新局面——在中国伊斯兰教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工作报告》(2011年9月13日),《中国穆斯林》,2011年第5期,第18页。

^⑤ 《中国宗教界和平文告——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中国宗教》,2005年第8期,第10页。

界出席了历次世界宗教和平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发言，坚决反对强权、反对分裂，表达了中国人民珍爱和平、共创和谐的美好愿望。除此以外，中国宗教界还举办了多次祈祷世界和平法会、宗教与和平学术研讨会等，与世界各地的爱好和平的宗教组织加强沟通和交流，在国际舞台上展现了一个热情、友好、和平的中国宗教形象。

新时期新阶段，中国宗教的积极作用不仅体现了宗教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独特地位，也为国共产党与宗教界合作，进一步发展统一战线提供了强有力的实际支撑。实践证明，在新的历史时期，同爱国爱教的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发挥其积极作用是可能的。

三、党与宗教界结成爱国统一战线政策的发展历程

中国共产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政策的制定，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现实根源。无论是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任何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都是密不可分的，宗教界是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的联合、团结的对象。

(一)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联合对象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形成于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力量反对日本侵略，中国共产党将宗教界看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联合对象。

1935年11月13日，中国共产党在《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及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中号召：“一切抗日反蒋的中国人民与武装队伍，不论他们的党派、信仰、性别、职业、年龄有如何的不同，都应该联合起来。”^①此时，华北事变刚刚过去，中日民族矛盾已经上升为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联合宗教界抗战的思路开始逐渐清晰。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表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②可见，中国共产党已经把宗教界人士划入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范围。为了进一步联合宗教界组成爱国统一战线，在抗战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国共产党的统战政策主要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争取宗教界上层人士团结抗战。1936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的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及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1935年11月13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1934—1935)，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75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7页。

指示》提出：“为了进行蒙古人民反日的民族解放斗争必须建立民族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不仅应当团结蒙古广大平民群众，并且应当把王公军人喇嘛知识分子也都团结在内。估计到蒙古民族的社会发展的现阶段，估计到王公喇嘛等在蒙人中原有的地位与信仰，应当欢迎他们中的进步分子成为目前阶段民族运动的领导者。”^①在《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中又强调“我们一定要争取，要努力地争取，多方地争取，不但要争取下层，并且要注意争取上层”，“对于回族被日寇欺骗和劫持下的回族团体以及教主阿訇等，仍以争取为原则，采取说服批评的态度，不采取正面打击的态度。”^②这些政策都强调统一战线要注意发挥宗教界上层人士的作用。

其次，向宗教界人士介绍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政策和宗教政策。1938年5月，周恩来在汉口专程拜访了基督教人士吴耀宗，向他表示：“马列主义者是无神论者，但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并愿和宗教界人士合作，共同抗日”^③。1939年4月6日，中共中央致电天主教领袖马相伯，向他祝贺百岁华诞，对其抗战功绩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由于中国的抗日战争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在统战政策中甚至发展了国际性质的宗教统一战线。如周恩来曾经通过汉口圣公会鄂湘教区主教美国人吴施德向世界宣传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吴施德本人也积极参加八路军驻武汉办事处的许多活动。1938年4月19日，在其离汉之际，《新华日报》以“吴主教临行赠言，巩固统一战线”为题发表了对吴的告别辞。在与宗教界上层处理关系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

第三，鼓励信教群众和宗教团体参与抗战。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队组织章程》中明确规定：

边区抗日人民，凡年在十六岁以上五十五岁以下者，不分阶级、不分性别、不分种族、不分宗教信仰等，均得登记参加组织为本队队员。^④

晋察冀边区农民抗日救国会、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救国会也都吸收宗教界人士参加。

^① 《中共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1936年8月2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3页。

^②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载于1940年4月25日《共产党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76、381页。

^③ 吴耀宗：《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艰苦朴素，平易近人——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八十一周年》，《文汇报》，1979年3月5日。

^④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河北省档案馆、石家庄高级陆军学校历史教研室、铁道兵工程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队组织章程》(1941年5月1日)，《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3—44页。

对城市中的信教群众,中国共产党也没有忽视。特别强调“争取教民是我党不可疏忽的任务”^①,这就将信教群众组织起来,共同组成了具有鲜明抗战特色的统一战线组织,壮大了中国共产党的抗战力量。在统战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还十分注意发挥宗教的优势和特性。如主张在沦陷区“利用资方举办的或社会上习惯能存在的一些工人学校、补习学校、夜校等教育组织及基督教的组织……等形式来组织群众”^②,把党的宣传工作和文化工作“隐藏”在宗教活动和宗教机关,宗教机关“应有特殊组织”^③,等等。这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深入和具体。

第四,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成立的带有抗日性质的团体给予高度肯定。1938年3月,中华基督徒全国联合会成立,《新华日报》表示,“基督徒及其各种宗派传入中国的一百多年来,第一次在抗日救亡的旗帜下团结起来,结成救国救民的统一阵线,这一事实证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确是日益巩固了”,“基督教阵线成立了,在民族的统一战线里又加进了一个有力的因素。”1938年6月,中国回民救国协会成立,《新华日报》指出,“由此,我全国回民不仅有了自己的全国性的统一组织,而且有了共同奋斗的目标”。1939年5月,南岳佛道教救难协会成立,叶剑英专门在成立大会上作了抗日宣传动员:“我们要普度众生,首先就要从解放四万万五千万同胞入手”,“现在前线作战的战士,用自己的血肉,去换取民族的自由,死而无悔,这就是革命精神,也是佛的精神”。^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支持下,佛教、天主教也先后成立了全国性的抗日统一组织,直至宗教界的全国性统一组织——中国宗教徒联谊会的建立,这不仅密切了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之间的关系,还增强了抗战的力量。

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感召下,中国共产党和爱国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冲破了隔膜,密切了联系,逐渐走到了一起。在共同的对敌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开始把宗教界作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一部分,宗教界也逐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宗教界明确作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联合对象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形成的开端,为后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① 《中央关于争取教民的指示》(1944年7月2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1943—1944),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88页。

② 《中央城委关于敌后大城市群众工作的指示》(1941年4月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1941—1942),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3页。

③ 周恩来:《对上海工作布置的几点补充意见》(1941年8月30日),《周恩来文化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35页。

④ 叶剑英:《普度众生要向艰难的现实敲门》(1939年5月29日),《叶剑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15页。

(二)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成立了以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为目的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当时,宗教界内部发生了分化,一部分在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煽动下,成为了宗教界的反动势力,对此,中国共产党主张“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粉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反动派的任何一项反对中国人民的阴谋计划”^①。另一部分宗教界人士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支持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暴行奔走呼号。对于这部分爱国宗教界人士,中国共产党则把他们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邀请他们共商建国大计。

1949年9月,新政协召开之时,共有爱国宗教界人士正式代表7人、候补代表1人参加大会,并且是作为单独的界别参加的。吴耀宗、马坚、赵朴初还被选举为第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宗教界在新政协中的地位充分显示出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人士的重视和团结,说明了宗教界已成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中,规定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
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②。

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从根本上保障了宗教信仰自由。《共同纲领》的制定和其他建国事宜的达成,不仅体现了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努力,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尊重与合作的诚意。可以说,新政协是一次跟宗教界建立与发展统一战线政策的良好实践。

新中国建立以后,“在党内,还有许多党员,许多干部,甚至包含一部分高级干部在内,他们仍然对统一战线工作采取不够积极的甚至消极的态度,其中主要是:对中上层知识分子,工商业界,宗教界,少数民族,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采取消极态度,甚至加以鄙视,对他们大多数的积极作用和进步可能性估计不足,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作用和教育能力也估计不足。这是错误的,与党的政策相违反的”^③。基于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对宗教制度进行改革,消除宗教中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因素,强

^① 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65页。

^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3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1951年2月28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82页。

调与宗教界统一战线的重要性,积极引导宗教与新中国相适应。

1950年5月13日,周恩来在一次座谈会上对宗教界人士讲:“我们同宗教界朋友的长期合作是有基础的,这一点我们毫不怀疑。我们希望宗教界朋友也有这个信心。这便是所谓‘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当然,我们也不隐讳我们之间的不同点。但是,我们可以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实行合作,这是我们一致同意的。《共同纲领》是四个阶级合作的基础。从各界来说,宗教界也是合作者之一。”^①1951年1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提出要注意宗教问题,对宗教界“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团结和教育他们,决不能置之不理”,“有话应当让他们讲,写万言书也好,我们可以给大家看看,好的接受,不好的解释”^②。同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指出:“广大工商业者和中上层知识分子以及各种宗教信徒,也日益增多地参加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来了。”从这份文件中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已经明确把宗教界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指示》还要求,“必须积极争取知识分子、工商业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在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吸引他们参加人民革命斗争(包括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在内)和适当工作,并加以教育。”^③作为1951年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体现了宗教界在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1957年4月,在第七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李维汉再次突出强调宗教问题,把宗教矛盾作为同统战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几个重要的矛盾之一来对待,强调“宗教界的情况极其复杂,我们对每一种宗教都应当详为了解,加以分析,不可简单对待。人民政府在过去几年,对宗教矛盾采取因教、因事、因时、因地分别对待的政策,是符合于客观情况的”^④。李维汉还谈到要做宗教界的统战工作的十个 important 问题:信仰自由问题;宗教场所即寺庙教堂等被占用的问题;宗教界的出版问题;一部分宗教界上层人物的生活问题、安排问题;部分民族地区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时对宗教职业者、宗教徒、寺庙经费的处理和安排问题;各种宗派和教派间的问题;宗教团体的工作

①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4页。

② 《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3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1951年2月28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81页。

④ 李维汉:《在全国第七次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7年4月4日),《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82页。

问题；宗教徒参加学习的问题；我们的宣传问题（科学知识、唯物论、无神论）；宗教的国际关系问题。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指出，“所有这些问题都要放在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之内来解决，目的是为了尊重人们信仰自由，遵守宪法，调动宗教徒的积极性”^①，这是中国共产党自建立以来到当时对于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最为完善的表述，也是最体现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战工作重视的文献，集中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当时对宗教工作认识的最高水平。

然而，这次本应推进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会议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1957年后，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政策出现了挫折和失误，特别是“文革”期间，宗教活动场所遭到破坏，有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被错误批斗，有的地方甚至发生大规模冲突，给我国宗教事业带来了严重的消极影响。

（三）新时期党同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力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内统一战线的阶级结构和内部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在内的阶级联盟。而现在，已经进入了“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新阶段，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在新时期，与宗教界结成爱国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经验继续得到发扬，并不断充实完善。1978年12月，第八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召开，这也是1963年第七次全国宗教会议后15年来第一次专门研究宗教工作的高层次全国性会议。其主要内容是纠正“文革”期间的工作偏差，强调落实宗教政策。这次会议对于宗教领域的拨乱反正起到了重要作用。

1979年8月，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召开，这次统战会议距离上次已时隔16年，在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规划新时期的统战工作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这次会议上，乌兰夫强调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并将其和民族工作一起，规定为统战部门8个工作范围之一。他还提到，“我们的宗教政策，必须考虑到国际影响，就是说要着眼于发展国际友好往来，为促进国际反霸统一战线服务”。^② 中共中央更是要求对“宗教上层爱国人士的统战工作，也应引起重视……在政治上、生活上都要适当安排，

^① 李维汉：《在全国第七次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7年4月4日），《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94页。

^② 乌兰夫：《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79年9月3日），《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47页。

并继续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认真落实对宗教界人士的政策,把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团结在政府的周围,在党的领导下为四化贡献力量”^①。这不仅体现了对宗教界统战工作的一贯连续性,而且初步提出了工作目标是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1982年1月5日,在第十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耀邦在讲话中将“爱国的宗教界领袖人物”列为国家范围内的爱国统一战线的十个统战对象之一,并提出“同一切党外人士交朋友,并且从泛泛之交变成真朋友,进而达到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②在1982年中央19号文件中,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更加成熟、明确和规范: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应当成为党在社会主义时期所领导的规模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③从这里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将世界观和政治行动分别对待,虽然肯定了与宗教界人士在世界观上的差异,但更指出了政治上结成统一战线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明确将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对以往统一战线政策的重要发展。

1990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指出:“做好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④首次在中共中央文件中提出巩固和扩大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此后进一步完善规范为“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说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已经真正从是否与宗教界结盟转变为发展壮大这一同盟军,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的成熟和完善。同时,中国共产党还解决了与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和方法原则的问题。1990年12月,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李鹏首次指出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合作的政治基础是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也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要坚定不移地团结各民族宗教信徒,巩固和壮大党领导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是党同各民族宗教信徒建立爱国统

^①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1979年9月13日),《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76、77页。

^② 胡耀邦:《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2年1月5日),《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163、165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2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1990年7月14日),《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258页。

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宗教界一大批爱国人士是同党长期合作共事的亲密朋友,党和政府要一如既往地尊重他们,团结他们,同他们交知心朋友。在工作中,听取他们的意见,涉及宗教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征求他们的意见”^①。1991年1月30日,江泽民则将中国共产党在宗教界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经验概括为“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成为中国共产党处理与宗教界关系的重要原则。

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国际国内形势愈加复杂,宗教工作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凸显。2001年12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把“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列为新世纪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提出“对宗教界代表人士,既要注意培养、安排,也要加强教育、引导”。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更是首次把宗教关系和政党关系、民族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一起,作为社会政治生活领域涉及国家全局的五大社会关系之一,强调要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和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再次强调了这一工作思路:“统一战线是凝聚各方面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②这是中央领导集体对宗教统战工作的新认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的未来走向。

第二节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的主要内容

党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原则导向、实现途径规范以及重要保障支撑三方面。在基本原则方面,必须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基本原则,这是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在实现途径方面,主要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五个领域的具体措施;此外,必须始终坚持并不断加强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政治领导,为宗教界服务,这是最终贯彻落实这一政策的重要保障。

^①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5日),《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第282—283页。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人民日报重要报道汇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2年,第31页。

一、基本原则：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1991年1月30日，江泽民在会见中国各宗教团体主要领导人时指出：“我们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这个原则深刻总结了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实践经验，是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我国宗教实际相结合的思想成果。

(一) 政治上团结合作

政治上团结合作，是指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团结奋斗。这里的“政治上”是广义的，不是和“经济”、“文化”、“社会”相对应的“政治”，而是包括这些方面所形成的一个整体，包括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的各个维度。

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的共同目标，在不同的时期是不同的。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共同目标就是打败日本侵略者。为此，中国共产党积极引导和推动宗教界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宗教界也发扬了爱国传统，开展抗日宣传，捐款捐物，组织武装，支援抗战。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共同目标就是反对独裁和内战，建立新中国。不少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和平民主运动，新中国成立后，还参加人民政协，为国家建设献计献策。改革开放以来，新时期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共同目标，“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①。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将其进一步表述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神圣事业”^②。政治上团结合作，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两个方面，缺少任何一方都不能成立。

从宗教界的角度来说，首先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历史和实践的必然选择，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基本要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社会的面貌有了翻天覆地的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宗教界虽然有其信仰上的特殊性，但仍然是国家历史进程的参与者，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力量。拥护和赞成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对宗教界的基本要求。对此，一些宗教界人士也有了明确的表态。1995年，司马义·艾买

^① 邓小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7页。

^② 胡锦涛：《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4年1月2日，第1版。

提在一次讲话中谈到：“共产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不能动摇，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任何政党都无法替代的。……事实无可辩驳地证明，只有共产党，才能忠实地代表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才有能力把各民族统一起来，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去克服艰难险阻，获得光明与进步。……在现阶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就应当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①2001年，时值建党80周年，天主教界的领袖傅铁山主教在讲话中表示，“我深信：中国共产党的80年辉煌业绩，已经写入了中华民族的灵魂中，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全体中国人民众望所归的领导核心，在她的带领下，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一定能够实现”^②。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宗教界人士纷纷提出，要“更加自觉地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信念不动摇”，^③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对此作了精辟的概括：“我们应怀着感恩之心深刻体会到：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国家的富强、民族的复兴、人民的解放与幸福；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今天宗教信仰自由的好政策，就没有宗教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和宽松政治环境，就没有宗教发挥积极作用的广阔空间和宝贵舞台；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今天中国佛教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和不断增强的国际影响力。今后，佛教界要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更加自觉地接受和拥护党的领导，更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与党同心同行，与全国人民一道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④这些都是宗教界对党的领导衷心拥护的体现。

其次，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指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独立自主自办，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只有这样，才能在独立自主办好自身事务的同时，实现平等的对外交往。新中国初期的宗教革新运动，是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良好开端。而后来的自选自圣主教更是适合中国国情、天主教教情的制度。在民族宗教问题日益复杂，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今天，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更是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必然要求。

^① 司马义·艾买提：《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宗教观，坚决反对民族分裂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在国家民委为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新疆干部团举行的报告会上的讲话》，《中国民族》，1996年第11期，第5页。

^② 傅铁山：《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有感》，《中国天主教》，2001年第4期，第6页。

^③ 胡诚林：《学习十八大精神，推进道教健康发展》，《中国道教》，2012年第6期，第14页。

^④ 传印：《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高举爱国爱教旗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上的讲话》（2012年11月25日），《法音》，2012年第12期，第8页。

第三,要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这就是说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只有在我国法律体系内活动,宗教才能得到存在和发展。“宗教合法性既是现代社会中宗教与法治的基本内容,同时亦是现代宗教能够存在于现代社会的基本前提。”^①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仅需要政府加强管理,更需要宗教团体发挥积极作用,自主地处理好自己的事情,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2004年《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获得了宗教界的衷心拥护。中国道教界还依此制定发布了《道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道教宫观方丈住持任职离职办法》、《关于道教教职人员着装事项的建议》等,进一步加强了自身建设。

从中国共产党的角度来说,一方面,要认真听取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发挥他们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政治协商会议是发挥宗教界作用的重要平台之一。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始,就专门有一个界别是“宗教界民主人士”,正式代表7人,候补代表1人。在会议选举产生的第一届全国委员中,宗教界民主人士有3人。这样就保证了宗教界参政议政的权利,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的真诚态度。对此,宗教界民主人士首席代表吴耀宗谈到:“我们宗教信徒能够参加这次新中国建设的事业,是一件荣幸的事,也是一件愉快的事。我们所以感到荣幸、感到愉快,就是因为在新中国建设的计划中,宗教占了它所应当占有的地位。”^②此后,在各界政协会议上,宗教界委员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政府工作的情况、以及宗教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都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各级部门也十分重视,认真采纳。仅1993年至1996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办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就达50余件。^③另一方面,要帮助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宗教团体是联系宗教界人士与信教群众、发挥宗教积极作用的又一个重要组织支撑。1979年9月的统战会议明确提出:“要为各宗教团体、爱国组织恢复活动创造条件,支持这些组织的工作,发挥其积极作用。”^④1991年中央6号文件强调:“要切实改变一些地方发挥爱国宗教团体作用不够的现象,支持和帮助他们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自身的特点和规章自

① 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96页。

② 任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43页。

③ 参见陈金龙:《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党的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6页。

④ 《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与宗教政策》(1979年9月13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2页。

主地开展活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①由此,全国性宗教团体包括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省级团体 174 个、县级团体突破了 2000 个。

宗教团体的建设,不仅包括组织建设,还包括宗教教职员建设。从总体上讲,我国宗教教职员存在青黄不接的状况。党和政府一直不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加速推进新老交替。1991 年 1 月 30 日,江泽民就这个问题谈到:“培养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且具有一定的宗教学识,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年轻的宗教教职员队伍,关系到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也关系到我们党同宗教界长期合作的大问题,具有战略意义。”^②为此,1991 年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专门出台了《关于推荐和培养爱国宗教团体后备人员的意见》。1998 年,全国统战部部长会议再次提出,“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抓好中青年爱国教职员的培养工作,建立后备名单,巩固和加强党同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③经过努力,我国各宗教的宗教人才教育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到 21 世纪初,我国各级各类宗教院校已经毕业 2000 多人,他们中的大多数成为了年轻的宗教教职员,有的还陆续在各级宗教团体担任了相当的领导职务,有的成为寺观教堂的主持人,有的留校成为宗教院校的教学骨干,也有的从事宗教学术的研究工作,在各级宗教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政治上团结合作,既有利于宗教界的自身发展,也便于中国共产党了解到其他渠道难以掌握的信息和真实状况,从而进行科学决策。在这个过程中,宗教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通过支持、参与和配合,帮助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而中国共产党则保障宗教界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帮助宗教组织进行自身建设,以促进宗教团体的良好发展。这种统一战线的关系,在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各取所需的基础上,指向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富强。房兴耀主教曾经说过:“教会的至一性,不是政治生活的至一,中国天主教会在政治上,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这是我们的政治选择。中国天主教选择的政治态度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 年 2 月 5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18 页。

^②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 年 1 月 30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12 页。

^③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1988—1998),华文出版社,1998 年,第 354 页。

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维护人民的利益，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民族的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①

（二）信仰上互相尊重

统一战线的力量来源于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到党和政府的周围的前提在于尊重他们的信仰。“如果对他们的信仰不尊重、不理解，甚至采取错误的做法，广大信教群众就不会靠拢我们，就会与党和政府离心离德。”^②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包括三个部分。

首先，要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政策，从制度上保障群众信仰宗教的权利。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谈到了中国公民都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③，“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④。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再次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1982年宪法对此有了更完整的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教的公民和不信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⑤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党和国家已经把“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以此为基础，正常的宗教活动也在明令保护范围之内。对此，周恩来指出：“我们只把宗教信仰肯定为人民的思想信仰问题，而不涉及政治问题。不管是无神论者，还是有

① 房兴耀：《九十春秋写华章——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感怀》，《中国天主教》，2011年第3期，第8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4页。

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3页。

④ 同上，第12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7页。

神论者,不管是唯物论者,还是唯心论者,大家一样地能够拥护社会主义制度”^①,“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在实实在在地执行着的。我们要造成这样一种习惯:不信教的尊重信教的,信教的尊重不信教的,和睦相处,团结一致。”^②另一方面,要在宗教政策的实施中,从实践上保障群众信仰宗教的权利。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时,中国共产党对汉地佛教和道教只是消灭其封建成分,对基督教、天主教只是要其进行反帝爱国,对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也是进行民主革命,而没有触犯宗教界人士和普通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更是积极落实宗教政策,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至1991年间,从中央财政拨给寺、观、教堂的维修补助费就达1.4亿元以上”^③。对于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和民俗习惯、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和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事件,各级政府都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同时,依法打击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也有力地保护了正常的宗教活动。

其次,思想信仰上的互相尊重,也意味着保护公民不信教的自由,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和教育。这是宗教界人士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中央19号文件指出:“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当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④中国共产党强调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并不是鼓励群众去信教和参加宗教活动,而是鉴于我国信教群众始终是少数的国情,“我们所遵守的约束是不到教堂里去作马列主义的宣传,而宗教界的朋友们也应该遵守约束,不到街上去传教。”^⑤“使他们不要干涉政治、司法和国家的学校教育,以便逐渐做到政教分开。”^⑥这种和谐的相互关系,是社会团结、和谐进步的保障。

第三,共产党员不得信教。就中国共产党自身而言,它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党。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基础是无神论,任何一名共产党员,在他入党之时,就意味着选择了无神论的信仰。毛泽东曾说过,共产党人决不赞同任何宗教教义和唯心

^①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3—384页。

^② 周恩来:《不信教和信教的要互相尊重》(1956年5月30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9—310页。

^③ 任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0页。

^④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0页。

^⑤ 《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1—182页。

^⑥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1950年6月10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77页。

论,因此,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是一名无神论者。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指出:“我们党曾经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这个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就全党来说,今后仍然应当坚决贯彻执行。”^①1990年,江泽民在考察新疆工作期间就指出:“对一些党员中存在的非无神论思想,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和深入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好世界观问题。”1994年在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再次强调:“共产党员是无神论者,不论出生哪个民族,都要坚持唯物论和无神论,不应该信教。”^②不仅如此,宣传无神论,批判宗教有神论思想,也是中国共产党在宣传战线上的重要任务之一,“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任何时候都要坚持无神论,宣传无神论”^③。也是满足公民不信教自由的需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宣传无神论看似矛盾,其实正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方面。它们都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得出的必然结论,都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信仰上对宗教界的尊重得到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普遍认可。1957年,赵朴初在中国佛教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报告中指出:“事实上,在我们的国家里,宗教不仅是在法律上收到保障,而且是在具体事务中收到政府的积极协助和支持的。”“兴办的各项事业,如果没有政府的大力支持,也是不可能成就的。从一个正在致力于恢复和大规模建设的国家得到这样巨大的帮助,这件事,不能不使所有信仰佛教的人民受到无比的感动和鼓舞。”^④2010年,张继禹在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也表示“紧紧依靠党和政府的领导与支持是道教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党和政府从政策、法规上保证宗教信仰自由,维护道教合法权益。道教活动场所的开放和维修、道教人才的培养、道教组织的建设等等都离不开党政部门的关心与支持。”^⑤这些来自宗教界的声音,是对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最大肯定。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6—67页。

② 江泽民:《关于民族和宗教问题》(1994年7月2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87页。

③ 江泽民:《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1990年9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4页。

④ 赵朴初:《中国佛教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现代佛学》,1957年第5期,第3页。

⑤ 张继禹:《爱国爱教,团结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国道教》,2010年第4期,第14—15页。

(三)两者相结合的政治基础

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在世界观上,一个信仰有神论,一个信仰无神论。一个是唯物主义者,一个是唯心主义者。然而,马克思主义者虽然坚持彻底的无神论,反对在世界观上与宗教搞调和,但绝不简单地对待宗教。“处理宗教问题必须服从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任务,要把对待宗教问题与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联系在一起予以考虑。”^①对中国共产党而言,虽然不同阶段的奋斗目标不同,但都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政治上的同盟,形成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和宗教界结成爱国统一战线,实现大团结、大联合,就是因为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和目标。“统一战线的本质是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团结合作”^②,“共同目标是统一战线共同利益的集中反映和具体体现,也是统一战线中不同社会政治力量的行动准则。”^③可以说,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一起构成了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关系统一战线的兴衰成败。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僵化的,而是灵活变动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实际需要和中国共产党任务的变化,这个政治基础有着不同的内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爱国主义,表现出来的则是抗日救国,民族独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其政治基础依然是爱国主义,表现出来却是反对蒋介石独裁,实现民主建国。这就要求统一战线工作不能思想僵化,不能落后于社会变动的现实,更不能墨守成规。

进入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更加重视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1993年春节,李瑞环对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作了明确的表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中华,完成祖国统一,是我们与宗教界朋友们的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这既是我们之间在政治上实现团结合作的基础,也是我们在信仰上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基础。”^④新世纪新阶段,江泽民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阐释:“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思想信仰虽然不同,但在如爱国、维护祖国统一、拥护社会主义等涉及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原则问题上是可以一致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和不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他们在这种信仰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07—108页。

^② 罗振建、吴文华:《统一战线学研究》,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第28页。

^③ 同上,第91页。

^④ 李瑞环:《在全国性宗教团体领导人迎春座谈上的谈话》(1993年1月19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43页。

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相同的。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当然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①2013年1月,俞正声走访在京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时强调,“在我们的人民群众中,信不信宗教、信仰何种宗教的差异是次要的,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目标是主要的。”^②这些都说明,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振兴中华,完成祖国统一,是党和宗教界政治上实现团结合作,信仰上实现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基础,也是各界人民包括宗教界朋友的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当然,贯穿这个基础的还是爱国主义,这一点并没有发生变化。

从整个发展演变过程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同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问题时充分利用了“求同存异”的原则。共产党人并不隐讳无神论和有神论在思想信仰上的不同。但是,“同”和“异”的程度和地位是不同的。信仰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相同的,“同”才更具根本性,决定性,是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原则问题。“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当然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这种利益上的广泛代表决定了党需要引导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一起,共同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不断促进社会发展进步,使信教群众不断获得切实利益。这是统一战线用来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争取人心、凝聚力量、减少阻力、形成合力,化消极力量为积极力量,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团结起来的重要途径。同时也说明,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在政治上团结合作和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基础是十分牢固的。

目前,据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必须充分调动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毫无疑问,“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③可见,让全体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集中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上来,这是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核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4页。

② 《俞正声在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时强调,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1月24日,第1版。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0—61页。

心价值,也是时代对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的新要求。把这点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将会在利益“求同”的基础上实现共赢。

二、实现途径: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

宗教的社会功能具有两重性,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我们更应当注重其积极作用。宗教社会学者认为,宗教具有社会正功能,具体包括心理调适、社会整合、社会控制、个体社会化、认同、文化、交往等方面。^①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政策的重要内容,就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积极作用,不断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

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②

这是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论断,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入新的阶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新境界。因此,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也应该落实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方面。

(一)树立经济观念,发展社会生产

中国共产党意识到要从经济方面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主要源于改革开放后的社会现实。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不断推进,固有的思维方式受到了极大冲击。商品意识、市场意识已经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宗教界人士也不例外。一些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也开始直接参与世俗经济活动。新世纪新阶段,通过统一战线,发挥引导宗教界树立良好的经济观念、努力发展生产的思路越来越清晰。贾庆林就明确指出:“要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统一战线团结奋斗的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上迈出新步伐。”^③ 刘延东也要求,“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的

^① 参见戴康生、彭耀主编:《宗教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62—189页。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人民日报重要报道汇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2年,第9—10页。

^③ 章建潮:《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开创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人民政协报》,2004年12月23日,第1版。

全面发展为目标,引导广大信教群众自觉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目标上来,集中到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改善生活上来”^①。

发挥宗教在经济方面的积极作用,主要有两个途径。

第一,引导宗教界人士利用宗教教义思想,帮助信教群众树立有益的经济观念。作为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宗教的本质是一种社会意识。积极的社会意识一定程度上会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这是宗教与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实质原理。我国五大宗教的伦理有不少朴素的经济观念。这些观念对信众的思想行为方式乃至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作用。要支持宗教界通过解经、讲经的方式,弘扬宗教伦理在经济方面的积极因素。这些积极向上的宗教经济伦理不仅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规范,而且有利于激发信教群众的精神动力,将自己的汗水与智慧,投入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来,使宗教逐渐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比如,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中就有 30 多节直接论述了商业活动与商业道德规范。第二章第 275 节说:“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利息。”第十一章第 85 节说:“你们应当使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你们不要克扣他人应得的财物,不要在地上为非作歹。”还有一些其他的诸如要求人们不准侵吞公物、不准贿赂官吏、禁止欺诈他人财物等,因此,虽然穆斯林们大多擅长从事经济活动,但在生产经营和商业贸易中很少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基督教经典《圣经》中强调“手懒的要受贫穷。手勤的却要富足”(箴言 10:4)。佛教中也有关于“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说法。这些都是劝诫人做事要勤奋踏实,而不是每天好吃懒做。信教群众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建设者。弘扬这些积极教义会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让他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兢兢业业,勤劳致富。

1993 年 12 月,李瑞环在会见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成员时指出:“要广泛团结穆斯林群众,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贡献。”他回顾了穆斯林的经商特点,“各族穆斯林一般说来有从事商贸活动的传统,有较强的商品经济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他们施展才干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向宗教组织和政府部门提出要求,“各级伊协一方面要代表他们的利益,及时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帮助他们切实地解决一些问题,办一些实事;另一方面,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挥他们善于经商的长处,对他们进行必要的组织和引导,使他们把积极性充分发挥

^① 《全国宗教团体领导人研讨会举行,刘延东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200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宗教》,2006 年第 11 期,第 7 页。

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上来。”^①这既是对信仰伊斯兰教群众的期望,也是对所有中国信教群众的要求。

第二,鼓励宗教界人士和宗教组织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宗教界参与经济活动由来已久,但是,在不同的条件下,其对经济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当前,我国的宗教组织大多以自养为主,兼有部分信教群众的个体经济。这些经济形式不断发展,逐渐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益补充。就自养经济而言,要鼓励宗教组织合理利用寺观自身的悠久历史和周边秀丽的风景名胜,大力发展旅游业。如陕西法门寺是中外旅游胜地,兴办经济实体得天独厚,他们在寺院办了摄影部、素餐馆、旅游品开发部等7个经济实体,年收入可达600万元。既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也减轻了信教群众的负担。^②也要鼓励宗教组织发挥自己的传统特长,如基督教医院在近代中国积累起了不少良好口碑,不少基督教会也办起了以自养为目的的“三自医院”,后来又有了“三自企业”、“三自商店”等经济实体,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果。在新建、扩建清真寺时,吸引投资,联合开发并扩大自养企业规模。北京西城区伊协在三里河清真寺建招待所时,将清真寺原有地产旁边的绿化地和走道划归清真寺,使宾馆占地面积扩大了两倍,最后建成了一座有90个床位、达到特一级招待所标准的民族宾馆。1994年营业额达100万元,利润50万元。除了维持区内清真寺的正常开支外,还向其他公益事业捐款,使自养所得步入了用于伊斯兰教务、教育、文化和福利等方面的良性循环。^③

就个体经济而言,要鼓励宗教界人士利用特殊优势,发挥招商引资、对外贸易等方面积极作用。新疆阿克苏沙雅县政协委员买买提·卡日阿吉曾先后多次组织工业品跨出国门到哈萨克斯坦经商。甘肃拉卜楞寺活佛贡唐仓,早在1987年就在兰州建起了中国第一家中外藏胞合资经营的现代化的“兰宝酒家”。^④在湖北举办的鄂港招商引资活动中,省道教协会会长吴诚真道长等宗教界上层人士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牵线搭桥,促成湖北与港粤等地企业达成多项合作协议,涵盖珠宝加工、机械加工、纺

^① 李瑞环:《充分发挥伊斯兰教协会的积极作用》(1993年12月1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8—259页。

^② 参见陈海洋、罗生宏、李录成:《积极引导宗教团体,为经济建设做贡献》,《中国统一战线》,1998年第1期,第33页。

^③ 参见马云福:《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伊协和清真寺自养工作的意见》(1995年11月1日),《中国穆斯林》,1995年第S1期,第17页。

^④ 参见杜发春:《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与民族宗教关系》,《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第9页。

织加工和农产品深加工项目,为咸宁、钟祥两地招商引资 5 个多亿。^①也要大力组织和引导信教群众发展第三产业。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4.1%,主要以信仰伊斯兰教的撒拉族为主。截至 2005 年底,循化县共有各类民营企业 1260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有 42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 3850 人,上缴税金 1573 万元,而同期该地区的财政收入为 3327 万元。民营经济在 GDP 中的比重约占 53.7%,形成以畜产品加工、特色农产品生产、民族工艺、建筑建材、客货运输、餐饮服务为主的经济结构,成为推动循化县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②此外,国家也可在具体措施上给予优惠,通过税收等政策调节,为宗教界从事经济活动提供便利。如部分地方政府对宗教土地房产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等。

在统一战线的工作中,充分引导、发挥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的经济功能有着重要的意义。对信教群众来说,有利于改善物质生活条件,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经济利益的满足,生活水平的提高会让信教群众增强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的拥护的认识。对宗教自身来说,有利于通过积极经济活动从事,促进宗教和谐健康发展。各宗教组织有了经济基础,才有能力改善宫观寺庙建筑,举办宗教文化活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提高宗教自身的凝聚力。这是在今天这个复杂多变的局势下,抵御境外势力渗透的有效方法。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言,有利于激发经济活力,规范经济秩序。经典教义中的积极因素会作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将勤劳、诚实、守信等观念植根于人们的心中,形成良性竞争氛围。就社会发展而言,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宗教界从事经济活动增加了社会财富,拓展了就业渠道,减轻了社会压力。它不仅减轻了社会对于宗教方面的经济负担,而且为国家上缴了不少税收,增加了财政收入,1990 年年底,“阿坝县规模较大的格尔登寺、查理寺和各莫寺向国家上缴税收近 5 万元”^③,有的还捐资助学,发展公益事业,回馈社会。

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也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首先,对宗教组织的定位应当准确。宗教组织是非经济组织,把宗教组织完全当成经济单位谋取利益是不合理的。

^① 参见杨延昭:《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 年第 6 期,第 7 页。

^② 参见黄军成、王庆福:《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营企业融资诉求与政策回应》,《经济研究》,2007 年第 4 期,第 92 页。

^③ 杜发春:《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与民族宗教关系》,《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5 年第 3 期,第 9 页。

应该引导他们在政策范围内,合理有效地参与经济建设。个别“建庙敛财,借教生钱”的现象只图经济利益不顾社会影响,人为地扩大了宗教影响,助长了宗教狂热,严重违背了党的宗教政策,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背道而驰,应该坚决制止。其次,要注意对资源的保护。发展旅游业一定程度上会对一些历史文化遗迹和自然资源造成破坏,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发展规划,把这些损害降到最低程度。

(二) 积极参政议政,维护团结稳定

在现代社会,宗教的政治参与既是宗教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政治民主化的必然结果。但宗教与政治之间能否实现和谐互动,则取决于人们以何种方式将宗教的价值观融入政治领域。1990年12月,江泽民指出:“宗教问题是很复杂的。从世界历史看,它往往同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统治阶级总要利用宗教来加强统治。”^①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中,十分强调要发挥宗教在政治上的积极作用,党和政府同宗教界的关系是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一种平等的、民主的关系,是政治上的团结合作。建国初期的宗教制度民主改革中,具有封建剥削性质的宗教成分已经去除,现在的宗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信教群众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组成部分,都是国家的主人。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政策与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中对宗教界的控制利用手段的重要区别。

在与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中,中国共产党主要是从三个方面发挥宗教界在政治上的积极作用。

第一,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让宗教界人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参政议政,把广大宗教界人士和宗教信徒的意见和愿望表达出来,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中,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工作。建国初,全国政协就成立了宗教委员会^②,各级地方政协也有类似的专委会,这就从组织上保证了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的权利。从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始,历届人民政协会议都有宗教界人士参加。从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历届人大会议也都有宗教界人士参加。他们可以就国家的大政方针进行政治协商,也可以就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民主监督。特别是他们向有关部门反映了大量信教群众的愿望和宗教方面的利益诉求,为中国共产党制定切实有效的宗教政策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仅中国

^①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9页。

^② 1982年,宗教委员会与民族界委员共同组成民族宗教委员会。

佛教协会在 2010 年就接待来信来函 443 件,接待人员来访 182 人次,向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90 余次,帮助解决各类问题 90 余个。^① 这不仅有利于满足信教群众的需求,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党的执政能力。

除此以外,中国共产党还通过与宗教界定期不定期座谈会形式来倾听宗教界的声音。自 1991 年以来,每年春节前夕,中共中央领导人都要会见在京的各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地方党政领导也经常会见地方的宗教领袖。党委统战部门和政府宗教等部门也会定期不定期举办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通过这种方式,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可以直接对话,协调讨论双方都关心的重大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的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很多人都成为了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朋友,如佛教的十世班禅、赵朴初;道教的黎遇行、闵智亭;伊斯兰教的包尔汉、安士伟;天主教的宗怀德、傅铁山;基督教的丁光训、吴耀宗等。

第二,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中国既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民族和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中国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在许多少数民族中几乎是全民信奉的宗教,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不可分割,相互影响。大多数少数民族居住在国家的边境地区,容易给境外势力造成民族分裂的契机。能否妥善处理好宗教问题,直接关系到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宗教有着独特的精神凝聚力,能够在共同价值系统的感召下,把信教群众团结在一起。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周恩来总理就提出:“宗教在教义上有某些积极作用,对民族关系也可以起推动作用。”^② 不少宗教界人士有着宗教领袖和少数民族领袖的双重身份,在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有着很高的威信,是中国共产党联系少数民族的重要纽带,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的作用,往往会产生特殊的效果。在统一战线的发展过程中,宗教界人士为了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做出过突出的贡献。新疆的和平解放,就是在包尔汉为首的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和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实现的。在和平解放西藏的过程中,针对达赖喇嘛的破坏行为,班禅曾致电严厉谴责“不仅破坏关于和平解决西藏办法的协议,破坏汉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而且破坏你我之间的亲密团结,尤其是破坏了您的政教威信”;喜饶嘉措则多次到广播电台讲话,指出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告诫僧俗群众不要听信英美侵略者的挑拨;格达活佛更是亲自到拉萨,召开土司、头人和寺庙

^① 学诚:《深入贯彻第八次全国会议精神,积极推动佛教事业健康发展——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上的报告》(2011 年 9 月 22 日),《法音》,2011 年第 10 期,第 12 页。

^② 周恩来:《不信仰的和信仰的要相互尊重》(1956 年 5 月 30 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08 页。

上层喇嘛座谈会,宣传中央和人民解放军的民族宗教政策。

新时期以来,国际形势错综复杂,这就更要求宗教界人士站在国家利益的立场,为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做出贡献。2005年2月3日,胡锦涛在接受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拜见时提出三点希望,其中之一就是:“希望他以十世班禅大师为榜样,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为巩固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做出自己的贡献,成为爱国爱教的典范”^①。这不仅是对十一世班禅的要求,更是对整个宗教界的要求。2006年8月,贾庆林在青海湟中塔尔寺看望和慰问爱国宗教人士时,曾勉励他们“继续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②。刘延东也指出,宗教要“积极维护民族团结。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特作用,在各族信教群众中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观念和思想,协助党和政府妥善处理因宗教因素引发的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安宁”^③。此外,宗教还可利用其自身特性,在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与港澳和台湾宗教界的联系,做好‘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工作,以宗教特有的方式,增进港澳台同胞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推动两岸联系更密切、感情更融洽。”^④近年来,内地宗教界通过加强与港澳台宗教界的交流交往,增进了民族感情,推动了两岸关系朝更加密切的方向发展。

第三,对外交流和抵御渗透。中国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都是由外国传入的,这些宗教都是世界性的宗教,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利用统一战线政策,发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不仅有利于增强世界人民对我国宗教政策的了解,为经济、文化交流拓宽渠道,还有利于更广泛地团结世界上爱好和平进步的力量,形成国际范围内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统一战线。“要继续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增进与各国人民及宗教界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积极贡献。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把我国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实际情况介绍给各国人民及宗教界,以增进了解,减少误解,

^① 《胡锦涛接受第十一世班禅拜见》,《人民日报》(海外版),2005年2月4日,第1版。

^② 贾庆林:《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人民日报》,2006年8月22日,第1版。

^③ 《全国宗教团体领导人研讨会举行,刘延东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2006年11月11日),《中国宗教》,2006年第11期,第7页。

^④ 同上。

争取国际舆论,维护我国的国际形象。”^①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中国伊斯兰教界组织了多次出访和接待活动,加强了同亚非伊斯兰国家的联系。通过伊斯兰教这个纽带,我国穆斯林较为集中的西北地区与不少阿拉伯国家在经贸合作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中国基督教会也先后赴美国、德国举办中国教会圣经事工展,成功地展示了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状况和中国基督教的真实情况,赢得了良好的国际舆论。此外,中国宗教界还参加了许多重要的世界宗教会议,如1994年在意大利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宗教和平会议、2000年在联合国召开的宗教与精神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等,展现了中国宗教界人士的风采,在国际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然而,这也给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指出:

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也日益发展,对于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与此同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特别是帝国主义宗教势力,包括罗马教廷和基督教的“差会”,也力图利用各种机会,进行渗透活动,“重返中国大陆”。我们的方针,就是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外国宗教中的一切敌对势力的渗透。^②

对此,中国共产党需要领导宗教界人士在提高警惕性的基础上,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团结,把宗教工作做好。“事实已经反复证明,国内的事情办好了,一切外国宗教敌对势力就没有或很少有可乘之机。”这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

(三)挖掘宗教资源,推动文化繁荣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是人类认识能力对客观现象进行抽象的结果。中国大陆学者则将宗教表述为:“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③这些都说明宗教与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在数千年的岁月长河中,宗教信仰在和其他文化意识形态不断融合,产生了独特的哲学体系、伦理道德、文学艺术等等,是社会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9—390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0页。

^③ 吕大吉:《宗教是什么?——宗教的本质、基本要素及其逻辑结构》,《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2期,第14页。

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争取宗教界的 support, 发挥宗教在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是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政策的重要内容, 也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的必然要求。随着时代的进步, 物质条件逐渐得到改善, 文化的作用与日俱增。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 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 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2011 年,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的核心思想强调要“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并明确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将文化自觉纳入与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的社会资源配置和总体格局之中, 是顺应时代潮流, 提高统战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

一方面, 要挖掘宗教文化资源, 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宗教文化中, 蕴含了丰富的中国传统文化资源。以道、佛二教为例, 一个是由中国人创立的本土宗教, 形成于东汉时期, 距今已有 1700 多年; 一个是在两汉之交从印度传入中国, 至今已经 2000 多年。它们共同对中国传统社会产生过重大影响。在道、佛教的经典文献中, 很多都反映了对物质世界的认识和实践, 包含不少朴素的自然科学知识。还有很多宗教题材的哲学、文学、建筑、塑像、雕刻、绘画、音乐、书法等, 都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 有着很高的艺术成就。可以说, 佛、道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在传入中国以后, 也有一段和中国文化相适应的过程, 也或多或少地带有一定的中国本土特色。

对这一点中国共产党已有非常清晰的认识, 不少领导人在讲话中多次涉及。1986 年 9 月, 习仲勋在接见道教界代表时说: 道教作为我国固有的宗教,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思想都发生过深刻的影响, 积累了大量的经籍和文献资料, 是我国古代文化遗产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 李瑞环明确肯定了佛教的文化性, “佛教传到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 在中国的影响是比较深远、广泛的。讲中国的传统文化, 其中的一部分就是佛教文化, 中国的传统文化与佛教文化是分不开的。”^② 江泽民也指出: “我国宗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 与我国文化的发展相互交融, 吸取了我国建筑、绘画、雕塑、音乐、文学、哲学、医学当中的不少优秀成

^① 习仲勋:《在接见中国道教协会第四届会议代表时的讲话》(1986 年 9 月 17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155 页。

^② 李瑞环:《发挥佛教特有优势,为建设伟大祖国做出贡献》(1993 年 10 月 21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44 页。

分,可以研究和发掘其中的精华。”^①2014年3月,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演讲时指出,“佛教产生于古代印度,但传入中国后,经过长期演化,佛教同中国儒家文化和道家文化融合发展,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文化,给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哲学观念、文学艺术、礼仪习俗等留下了深刻影响。”^②基于宗教文化与传统文化的深刻渊源,中国共产党要通过统一战线的形式,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利用手中的资源对宗教经典中传统文化因素进行挖掘和整理,对古代宗教文物进行修复和保护,对文化艺术进行融合和再创造。在这个过程中,还要引导宗教界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批判性的借鉴和吸收,对宗教文化中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容进行改造,这样才能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最大程度地保存和弘扬中国宗教中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为国家的文化发展战略服务。

另一方面,要吸收宗教道德伦理,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在吸收和利用一切优秀文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宗教文化中包含着许多人类社会世代相传的对促进社会发展、协调人际关系极有价值的普遍的文化因素和道德准则。“宗教道德中的弃恶扬善等内容,对鼓励广大信教群众追求良好的道德要求有积极作用。”^③“中国有五大宗教,各宗教倡导的伦理道德都有热爱祖国、服务社会、弃恶扬善、造福人群的内容,如佛教的‘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基督教的‘荣神益人’,道教的‘慈爱和同,济世度人’,伊斯兰教的‘两世吉庆’等等。这些内容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人类对美好世界的向往和对真善美的追求,长期以来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广泛、深刻的影响。这些内容有许多与我们共产党人所提倡的精神文明是一致的。”^④这些宗教信条中包含了爱国爱教、独立自主的民族品质,崇尚和谐、博爱宽宏的价值观念,服务他人、回馈社会的责任意识等积极因素,它们都是可以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在这些宗教思想的教化之下,大多数信教群众都能把坚持爱党爱国、严于律己,把乐善好施、扶弱帮困当作行为准则,甚至带动身边的人。这对于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构建平等友爱、充满正气的和谐社会环境有着积极作用。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8—389页。

②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2014年3月27日),《人民日报》,2014年3月28日,第3版。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9页。

④ 李瑞环:《会见美国基督教会联合会访华团时的谈话》(1998年10月14日),《学哲学,用哲学》上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1页。

要利用好宗教文化中的这些宝贵资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就必须发挥宗教界人士的作用,深入挖掘并弘扬宗教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对宗教文化作出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阐释。这不仅是对宗教界的要求,更是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统一战线立足于文化的一个共同奋斗目标。1993年11月,江泽民指出,要“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①。2001年12月,江泽民再次要求,“努力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宗教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发展、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对宗教教义进行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②2005年2月,贾庆林在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的迎春座谈会上还强调:“努力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和宗教文化中有利子社会发展、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和谐社会要求的阐释,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创造新业绩。”^③2013年1月,俞正声在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时强调:“要继续弘扬我国宗教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挖掘宗教教义教规中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积极因素,总结以往成绩和经验,努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使宗教更加有利于国家发展繁荣,更加有利于信教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改善。”^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对于阐释教义的反复强调,充分说明了它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如今,在境外文化渗透和市场经济带来的个别负面影响下,对宗教教义进行适应社会主义解释、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和宗教教义中的伦理道德、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就显得尤为重要。这需要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在文化领域结成统一战线,形成合力,共同构建和保护中国人民的精神家园。

(四) 开展公益慈善,服务现实社会

鼓励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是中国共产党同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用的有效途径。

鼓励和规范宗教界开展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有其可能性。从思想上看,宗教文化中有关于慈善救世、宽宏爱人的丰厚思想资源。佛教有言:“大慈与一切众生乐,大悲

^①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5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7—388页。

^③ 《贾庆林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迎春座谈》,《人民日报》,2005年2月2日,第1版。

^④ 《俞正声在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时强调,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1月24日,第4版。

拔一切众生苦”^①;天主教和基督教号召信徒们“要爱人如己”;伊斯兰教《古兰经》强调,“你们当为主道而施舍,你们不要自投于灭亡。你们应当行善,真主的确喜爱行善的人”^②,“行一个小蚂蚁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③;道教有云:“济世利人,欣乐太平”,“齐同慈爱,和光同尘”等。虽然这些思想的形成根源于宗教对人类生死本原等终极意义的追求,但其外化形式却是对现实的社会关怀。这种社会关怀为宗教的慈善事业和公益事业提供了思想上的动力和支持。从实践上看,我国五大宗教都有仁爱济贫、乐善好施的传统和良好的社会公信度。传统社会中,佛、道教在救助死难、治病救人、设置义社等方面进行过社会救济;基督教进入中国以后,也曾大规模地办学、办医院、收纳弃婴等。新时期以来,我国的宗教界也为社会事业做出过积极的贡献。因为信仰“施比受更有福”、“能以余奉天下”这样的宗教价值,在公益慈善事业中,宗教界人士往往显得更加超然,更加不计回报。

鼓励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有其必要性。从宗教自身说,虽然有公益慈善事业的实际经验,但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慈善活动还有待加强。另外,个别以慈善为幌子,向群众灌输教义强拉入教的行为和与涉外宗教组织不正常交往等等,需要进一步规范和约束。对宗教界的公益慈善事业进行引导,既要加强管理,更要帮助宗教界办好公益慈善活动,进一步发挥其积极作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社会需要说,我国目前在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方面尚不成熟,不少受灾人群、贫困人口、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需要救助。各级政府虽然已经全力以赴,但随着社会需求的不断增长,应需开辟更多的渠道来满足庞大的社会福利需要。发掘并用好宗教在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上的资源及经验,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减轻政府负担。

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鼓励和支持引导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思路逐渐形成。1982年,中共中央文件中首次出现了“社会服务”的提法。1984年,胡乔木第一次比较具体、明确地提出了要“引导宗教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2001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服务,鼓励宗教界多做善行善举。在国家引导和管理下,宗教组织可以从事一些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④2005年2月,胡锦涛在接受

① 《释初品·大慈大悲义》,《大智度论》卷42,第27品。

② 马坚译:《古兰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4页。

③ 同上,第320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8页。

十一世班禅拜见时指出：要“积极弘扬宗教教义中扬善抑恶、平等宽容、扶贫济困等与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要求贴近的积极内容。”^①2006年5月12日，贾庆林会见中国伊斯兰教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代表时指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向穆斯林群众传达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力所能及地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树立新形势下伊斯兰教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②刘延东也强调，宗教要“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继续发扬优良传统，积极探索参与的方式和途径，在搞好自养的基础上，力所能及地为社会公益事业和福利慈善事业作贡献”。

2012年2月26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等中央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将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明确定位为“促进我国公益慈善健康发展有力补充”，并提出“宗教界依法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和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受法律保护，享受社会其他方面同等的优惠待遇”^③。不仅统一了社会各方对宗教公益、慈善的认识，而且从法制上保障了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合法权益，从政策上支持了宗教慈善活动的开展。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近年来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完善的又一重要政策性文件。

发挥宗教界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中的积极作用，需要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的共同努力。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做好指导、协调、支持和管理的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登记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落实扶持和优惠政策；宗教事务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慈善活动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发现典型，总结表彰，又要注意问题，查处违规。宗教界则要发挥主人翁精神和协同自律作用，在结合本宗教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宗教公益慈善活动规划的同时，健全公益慈善活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五) 保护资源环境，建设生态文明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五位一体”的战略部署，强调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

^① 《胡锦涛接受第十一世班禅拜见》，《人民日报》（海外版），2005年2月4日，第1版。

^② 《贾庆林会见中国伊斯兰教全国代表会议代表》，《人民日报》，2006年5月13日，第1版。

^③ 《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12〕6号），《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第356、358页。

全过程。这既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又是党和政府在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严峻等形势面前的重要决策。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也是两者共同的奋斗目标。因此,发挥宗教界在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共同建设美丽中国,是党对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政策应有之义。

新世纪新阶段以来,中国共产党开始探索如何发挥宗教界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2007年,刘延东强调部分宗教思想“反映了中国古代先贤认识世界、把握世界的深刻洞察力,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圆融无间、共生共荣,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①。2009年王作安与宗教界人士座谈时已经十分明确地指出,在弘扬道教优秀文化传统、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推广科学养生等方面大有文章可做。^②发挥宗教界在保护资源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还在不断地丰富完善过程中。但是,随着资源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把宗教界的力量统一到生态文明建设上来,必将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内容。

首先,要鼓励宗教界总结提炼宗教生态伦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精神资源。最初,由于科技不发达和认识能力的限制,人们不能理解自然界的很多现象,就想象有神灵在主宰万物。恩格斯指出:“在远古时代……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最初的神产生了。随着宗教的向前发展,这些神愈来愈具有了超世界的形象。”^③对神灵的敬畏之情使得宗教哲学、信条、风俗、禁忌涉及了不少保护环境、关怀生态的伦理道德。著名的环境伦理学家保罗·泰勒就曾指出,各宗教群体,不论是一神或多神的信仰,皆按其上帝或神明的训令,叫人类爱护并关怀世上的一切野外生物,这在伦理中的理想世界是完全可能的。^④道教是五大宗教中的本土宗教,其“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自然主义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古老的生态智慧。讲究慈悲为怀、业报轮回的佛教,有较

① 刘延东:《探求和谐之道,共建和谐世界——在国际道德经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国道教》,2007年第3期,第7页。

② 《王作安与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座谈》,《中国宗教》,2009年第10期,第5页。

③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15页。

④ 参见赖品超:《宗教与生态关怀》,《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第41页。

为完整的有关生态保护的理论体系,至于伊斯兰教、基督教^①、天主教教义中也都有保护资源环境的独特内容。具体总结起来,宗教生态文明思想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尊重自然,和谐统一。这是宗教自然观和本体论的根本体现,是一切生态环保思想的基础和根源。道教认为:“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②,就是指自然是一个整体,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天地与人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③,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明确表述,在此基础上,道教提出“不开人之天,而开天之天”^④,“观天之道,执天之行”^⑤,就是要尊重自然,依据自然的本性的规律来对待自然。佛法中“依正不二”是说生命主体和生存环境相互联系,相互统一。“无我论”强调“人空”、“法空”,用宇宙主义的观点打破了生命主体自身的优越感,“不仅让人克服与自然的疏离,而且让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又不失其个性”^⑥。伊斯兰教也有人和自然和谐的整体意识。《古兰经》说:“他创造万物,并使各物匀称”^⑦,由于创造自然的真主的普遍精神是统一的,所以宇宙和自然界也是统一和谐的。基督教则主张尊重大自然,要求人类以积极的态度承担起保护大自然、拯救地球的责任。

保护环境,珍爱生命。在认知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上,宗教通过戒律、信条的形式,要求信教群众遵循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准则。道教认为应敬畏与热爱一切生命,万物都是平等的,“昆虫草木尤不可伤”^⑧。如随意破坏环境,伤害生灵,“是于无罪处寻罪,无孽处造孽,将来定有奇祸也”^⑨。为此,道教较全面规定了保护动植物、水土资源,反对环境污染的要求。如“不得妄摘草花”;“不得妄上树,探巢破卵”;“不得笼罩鸟兽”;“不得以足蹋六畜”;“不得绝断众生六畜之命”;“不得以毒药投渊池江海”。

^① 基督教曾被不少批评者以“人类中心主义”诟病。但在生态危机的冲击下,也开始对环境伦理进行关注和讨论,尝试对教义进行新解释。20世纪60年代的生态神学运动是其重要标志之一。可参见赖品超:《宗教与生态关怀》,《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② 《老子》第25章。

^③ 《庄子·内篇·齐物论》。

^④ 《庄子·外篇·达生》。

^⑤ 《黄帝阴符经》,《道藏》第1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821页。

^⑥ 魏德东:《佛教的生态观》,《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5月,第109页。

^⑦ 《古兰经》87:2。

^⑧ 《太上感应篇》卷之三,《道藏》第27册,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9页。

^⑨ 《劝世归真》,《藏外道书》第28册,巴蜀书社,第91页。

中。”^①“不得竭破池”，“不得塞井及沟池”^②等。在佛教思想中，山水、草木皆为众生，都有佛性，众生在缘起关系中相互依存，应“不杀生”、“素食”、“放生”。如伤害其他生命，也会造成被杀的恶报。伊斯兰教也要求人类对自然心存博爱之情，以公正、合作、友善的态度对待自然界万物。圣训说：“善者必不损一蚂蚁。”自然万物都是“敏感活跃的生命体”^③。

节约资源，持续发展。宗教生态伦理中关于协调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不少内容和中央提出的“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高度吻合。道教认为，人类首先应该克制自己贪婪无度的欲望，“见素抱朴，少私寡欲”^④，使可再生的资源休养生息，不能“竭泽而渔”，“焚薮而田”。否则，以“诈伪之道”掠夺自然，是以“一时之务”，损害“百世之利”，必会受到惩罚。^⑤“不得焚烧野田山林”；“不得妄伐树木”；“不得妄凿地毁山川”；“不得妄开决阪湖”；“不得塞池井”；“不得竭水泽”^⑥等，要“任物自然”，遵循自然规律。佛教因果报应思想要求人对自然的索求必须与人对自然的回馈相平衡，反对掠夺资源。伊斯兰教认为，人的智慧比其他物种超凡，更应清楚地认识生存的环境与大自然的生存规律，“在主那里，万物是各有定量的。”^⑦所以，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取用应以不过分为原则。在《圣经》中有对于安息日休息和安息年休耕的规定，希伯来人知道在安息年应该让土地休耕，并且要分散牲口，因为牛群羊群太多，没有够大的地方可以容纳得下^⑧，这也是基督文化对于生态规律的认识。

其次，要鼓励宗教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为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宗教界的环保实践，有悠久的传统。从宗教创立开始，信教群众在保护资源环境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佛教徒取水时，为防止杀生，会用滤水袋过滤，再将所得的小生物放归江河泉池。许多寺庙建有专门的“放生池”。放生节时，寺院里有专门放生的法会

^① 《老君说一百八十戒》，《道藏》第22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70—274页。

^② 《要修科仪戒律抄卷之六》，《道藏》第6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948页。

^③ 丁正熙：《回教与中国儒墨之比较观》，《月华》，1931年10月5日，第3卷第28期。

^④ 王卡点校：《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76—77页。

^⑤ 参见《吕氏春秋》上农篇、十二纪篇，义赏篇。

^⑥ 《老君说一百八十戒》，《道藏》第22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70—273页。

^⑦ 《古兰经》13:8。

^⑧ 《圣经》创13:2—3,36:6—8。

和宗教仪式。伊斯兰教也曾规定必须在人类生活的区域之内保留“喜玛”(Hima)和“哈拉穆”(Haram),“喜玛”相当于现代的“自然保护区”。有意识地限制人们进入放牧、伐木、狩猎和汲水,目的在于防止当地特种野生动物和植物品种遭到灭绝的危险。^①如今,生态危机越来越严重,更应积极探索宗教界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有效途径。

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展绿色环保项目。“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就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代表。甘肃民勤县是我国最干旱、荒漠化危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且在地理和环境梯度上,处于我国荒漠化监测和防治的最前沿地带,历来是我国防沙的重点县,但防沙资金短缺。从1996年开始,民勤县道教协会在柳苍德道长带领下,贷款26万元,陆续在苏武山植树造林160亩。2003年,中国道教协会响应政府的号召,召开会长会议,倡议全国道教界在民勤县苏武山建立“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截至2006年已陆续收到海内外道教界捐款近300万元,基本完成了防风林带压沙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对民勤县的防沙治沙工作起到了良好作用,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和生态效益。^②

宣传环保思想,倡导文明理性的生活方式。台湾以佛教界人士为主于1993年1月成立了“关怀生命协会”,通过不同方式开展社会教育,培养群众尊重生命、爱护生命的意识。中国基督教界表示:“要通过宣讲、通过讲台,让信徒更明白慈爱、公正的价值,更清晰地看到尊重生命、保护上帝的创造、关注生态环境的意义,并去实践信仰”^③。在《天风》等报刊上经常出现倡导环保生活的文章。道教界编写出版了《道法自然与环境保护》、《中国道教》、《道教与养生》、《道教概说》、《道教文化丛书》、《道教仪范》、《道风集》等数十种书籍,弘扬传统生态文化。还通过了《中国道教界保护环境的八年规划(2010—2017)纲要意见》,并在由世界宗教与环境保护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主办的环境保护活动上发表,向世界展示了中国道教古老而深厚的生态保护智慧。^④

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宗教界人士意识到,保护生态环境不只是世俗民众的事

^① 努尔曼·马贤、伊卜拉欣·马效智:《伊斯兰伦理学》,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366页。

^② 参见张继禹:《爱国爱教,团结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2010年6月21日),《中国道教》,2010年第4期,第13页。

^③ 参见《傅先伟长老在本届第五次常委会闭幕式上的讲话》(摘要),《天风》,2012年第2期,第7页。

^④ 参见张继禹:《爱国爱教,团结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2010年6月21日),《中国道教》,2010年第4期,第13页。

情,也是宗教界义不容辞的责任。在统一战线的过程中,运用好宗教界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发挥作用,在尊重人们的合理信仰的前提下,使人们从内心深处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投入生态保护实践之中。与此同时,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发挥宗教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并不是鼓励和发展宗教,更不是把宗教当成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的唯一力量,而是为了使宗教通过发挥积极作用来抑制其消极作用,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更好地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进一步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重要保障:加强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领导

在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工作中,中国共产党必须牢牢掌握领导权。当然,这种领导并不是事无巨细地去抓每一件事,而是抓大放小,强调政治领导。同时,注重为宗教界服务,关心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和生活。加强党对宗教界的领导,既是统一战线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统一战线工作发挥实效不可缺少的保障。

(一)牢牢掌握领导权

领导权问题是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决定着统一战线的性质、方向和前途命运。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统一战线的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地位和历史使命决定了统一战线只能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的根本保证,是党和宗教界团结协作、相互尊重的首要政治前提。

在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看到了掌握领导权对于统一战线的重要性。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王明强调“领导权不是自封的”、“各阶级斗士共同领导”等,放弃统一战线领导权,成为国民大革命失败的重要原因。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召开的瓦窑堡会议,最先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任凭国民党各种责难,坚决不放弃对抗战的领导权,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部胜利。随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解放战争、民主建国、抗美援朝、“一五”计划等重大历史关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文革”期间,“四人帮”集团煽动“全面夺权”、“打倒一切”,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被取消,大批民主人士遭到迫害,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新时期以来,邓小平重新肯定了统一战线的作用,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为各界人民落实政策,重新调动起各个阶层

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才能坚持正确的方向,为人民的最高利益服务,才能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曾多次强调要牢牢掌握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毛泽东曾明确表示“这个统一战线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之下。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①。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七大上专门作了《论统一战线》的报告。在报告中,周恩来反复强调要坚持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领导权的问题,是统一战线中最集中的一个问题”。江泽民也曾强调过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指导,“希望各级党委都要从战略高度重视做好统战工作,经常过问,认真讨论,督促检查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2007年,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是统一战线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2009年,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在论述“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时,明确讲到了“加强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这不仅强调了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还把宗教关系和谐作为统战工作的重要目标。

宗教界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重要对象。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政策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大战略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在宗教领域的直接体现。在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强调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但是宗教的消极作用也不可忽视。宗教理论的根源是唯心主义的,这就决定了宗教世界观无法全面客观地把握物质世界的真实存在。如果坚持了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就可以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从而保证我国的宗教事业和统一战线的健康发展。这既符合宗教界人士的利益,也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

中国共产党要十分重视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江泽民有一个著名论断,那就是“民族、宗教无小事”,宗教问题是一个缓慢的、积累的过程,但如果平时不加以重视,一旦量变变成质变,必然会引起巨大的社会问题。所以,必须充分认识到党对宗教界的统战工作绝不是软任务,更不是可有可无。2000年第19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①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0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57页。

强调：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统战工作。要把统战工作作为关系党和国家全局的大事摆上议事日程，精心研究部署，切实加强领导。2001年全国宗教会议上，江泽民也指出：“在当前的国内外形势下，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①对宗教界的统战工作必须坚持不放松，常抓不懈，才能及时发现问题，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2013年，习近平在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样才能真正地发挥领导作用，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二）主要是政治领导

1991年中央6号文件指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掌握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宗教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分析宗教工作形式，认真检查宗教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动员全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②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也就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其目的是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实现了政治领导，就把握住了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大方向，这样才能保证它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并不要求党委和政府事无巨细地去抓每一件事，而是管大事、抓大事，把握方针政策，帮助解决重大事宜。”^③对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不要包揽、不要干涉，要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鼓励他们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政府在其中起到依法监督的作用。坚持党对宗教界的政治领导，既是中国统一战线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根本保证。

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政治领导，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首先，注意把工作重点放在带有政治性、政策性以及全局性的问题上。要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结合当前宗教的具体实际，确保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实现党对统一战线的政治领导，最重要的是制定正确的政治路线。没有合理的宗教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1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20页。

③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403页。

工作方针政策,宗教界思想不统一,方向不明确,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就无法实现。而正确的政治路线来源于深入地学习理论和反复地实践。在理论上,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立场,可以保证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正确方向,从当前的实际状况出发,可以保证宗教政策的实用性、可行性。只有不断总结宗教工作的实际经验,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研究,中国共产党才能制定出既立足于当前实际又有利于长远发展的正确的宗教方针政策。这既是党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关键立足点,又是这一统一战线不断发展巩固的重要保障。

其次,要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能否实现,关键在于宗教方针政策能否得到有效贯彻。而贯彻宗教方针政策的主要依托,就是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和宗教干部。1991年中央6号文件指出:“为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要健全政府宗教工作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和宗教工作任务繁重的县(区),政府应设立宗教工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一般县(区)已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应予保留,没有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可与有关部门合署办公,配备专职干部。有宗教工作任务的乡镇要有人分管宗教工作,任务重的要配备专职干部。”^①2001年12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强调指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和宗教工作任务繁重的县(市、区)政府要设置宗教工作机构,其他县(市、区)与统战部或其他政府部门合署办公的宗教工作机构,应在政府序列中保留名称,同时要有政府领导分管宗教工作;有宗教工作任务的乡(镇)要有人分管宗教工作,任务重的要配备专职干部。宗教工作干部队伍要不断增强能力和本领,着力提高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能力、实践能力,复杂局面的应对能力和依法管宗教事务的能力。这种对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和干部的重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的坚持和长远的政治眼光。

第三,要做好对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政治培养工作。宗教界代表人士是宗教界的上层,是中国共产党最直接的统战对象。他们的政治态度和工作能力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党对统一战线政治领导的发挥情况。所以,要加强与老一代宗教界人士的联系,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和尊重他们,与他们交朋友,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与此同时,还要注意对新一批宗教代表的培养。只有培养出合格的宗教界代表,我们才能长期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才能有效抵御境外势力对我进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9页。

行的渗透,才能真正推进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政治领导。这是统一战线中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工作,为统一战线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政治领导“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方法”,而是要制定正确的宗教方针政策,掌握正确的统战方法,不断改善党的领导方式和领导作风,真正团结和培养宗教界人士,这才是加强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治领导的核心所在。

(三)为宗教界服务

为宗教界服务,不仅是统一战线的重要保障,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与服务是密不可分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就指出“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为宗教界服务,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

其一,为宗教界服务,就是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要把依法管理事务和为宗教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强调“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①。对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江泽民曾经谈到,“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是为了更好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意味着干预宗教团体自身的活动,更不是宗教政策收紧了”^②。1991年中央6号文件再次强调:“政府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员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③只有在法律的框架内,正常宗教活动才能有序进行,宗教界的利益才能得以保障。如果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约束,宗教对社会的消极影响就会放大。滥建、扩建寺观教堂;过于频繁地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教派纷争和流血事件;甚至是境外势力渗透,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等。这既干扰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也影响到了宗教界的权益。2001年12月,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②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1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江泽民再次指出：“依法进行管理，就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利益。”只有把宗教事务纳入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才能更好地调整宗教界与国家、人民的关系，宗教界内部不同教派的关系，才能真正保护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宗教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①

其二，为宗教界服务，就是要关心宗教界人士的生活和工作，帮助他们排忧解难。1990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强调：“要把对宗教界上层的统战工作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在信教群众中有相当影响，做好他们的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都要接触宗教界上层人士，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主动地做他们的工作，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②在生活上，要逐步提高宗教界人士的待遇，积极探索解决保障问题。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提出了切实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的意见和方法，使他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是中国共产党关心、爱护宗教界的体现。在工作上，要帮助宗教界人士改善工作条件，着力解决宗教房产问题。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中央财政每年拨专款资助宗教界维修宗教活动场所，从起初的每年300万至500万，逐渐提高到目前的1500万。近几年，中央财政还拨款7亿多元，支持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改善办公办学条件。^③除此以外，中国共产党还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建设和优秀宗教文化的保护传承。目前，新疆有穆斯林1100多万，清真寺近2.4万座，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有2.8万余名，同等数量的穆斯林所拥有的清真寺数超过一些伊斯兰国家。国家为穆斯林朝觐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迄今为止，共有十多万穆斯林参加了朝觐。

从根本上看，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的权威性来源于成功的实践。在和平年代，其权威很大程度上是在为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中自然形成的，而不是靠滥用权力获得的。在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为宗教界排忧解难的过程中，宗教界人士与中国共产党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在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面前，他们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386页。

^②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03页。

^③ 参见宗言：《宗教工作60年成就与经验》，《中国宗教》，2009年9月，第39页。

选择与中国共产党站在一边。为宗教界服务,体现了党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是党加强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领导的重要方面。

第三节 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的基本评价

在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长期以来的实践过程中,取得了各方面的辉煌成就和历史经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群众基础,也坚定了宗教界人士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决心。但是,问题与矛盾也是并存的,面对新形势,党如何更好地领导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工作、如何更好地发挥宗教界在国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以及如何使得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工作形式和工作途径与时俱进等,这些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合理解决,无疑会为这一政策增添新的理论和实践内涵。

一、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主要成就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取得的主要成就,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成功地激发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使他们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第二,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群众基础,增强了中国共产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对中国共产党外部事务的客观效果,而扩大中国共产党的群众基础则事关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可以说,统一战线政策在对内和对外均获得了极大成功。

(一)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团结到了统一的目标之下,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

统一战线政策的制定和实行是宗教界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战略机制。在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统一战线政策,将宗教界作为反对敌人、争取胜利的积极力量,亲自做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积极指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对敌斗争。在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之下,宗教界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军事上,都积极响应号召,为中国共产党最后战胜敌人、取得革命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建设年代,中国共产党继承和

发展了之前的统一战线政策,根据历史任务的变化,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作为巩固制度、创造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与各族人民的力量凝聚在了一起,共同为国家建设、民族振兴而奋斗。

统一战线政策为宗教界投身革命和建设解除了后顾之忧。中国共产党虽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却能认识到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不但反对立即消灭宗教,反而坚持信仰上的相互尊重和生活上的关心帮助。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人士交朋友,宣传的首要政策就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又用法律的形式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规定了下来。新时期以来,统战部门十分关心宗教界的生活状况,努力帮助宗教界改善生活、工作的条件,落实房产政策。正是因为这样,宗教界的信仰自由得到了满足,合法权益得到了尊重,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自然能安心为革命和建设贡献力量。

统一战线政策为了宗教界投身革命和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统一战线的重要价值,就在于将各种力量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团结起来,为同一个目标而努力。中国共产党准确地找到了与宗教界合作的根源和基础,即爱国主义,并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将其以不同的形态表现出来,如抗日救国、民主建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这样一来,爱国主义就成了宗教界革命和建设的内源性动力。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还在统一战线过程中对宗教界进行必要的政治动员和政策上的支持。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发表各种宣言,号召和鼓励宗教界抗日;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对寺观兴办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在设备、物资和技术上给予必要的帮助,在税收上给予适当的照顾等,这些精神上和物质上的激励就成为了宗教界积极投身革命和建设的外源性动力。

实践证明,宗教界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新时期爱国主义统一战线中,都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不仅和普通群众一起,进行革命和建设,而且利用宗教的特殊性,发挥了不可取代的独特作用。如藏传佛教的活佛利用其在藏区的影响,为中国共产党和平解放西藏、维护西藏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在对伊斯兰国家招商引资、建设西北、反对“东突”极端势力方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基督教、天主教的上层人士更是在理清与外国差会的关系、反对境外势力渗透等问题上起到特殊效果。中国宗教还通过它巨大的文化感召力,加强大陆与港澳台的交流,为实现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在统一战线工作的过程中,宗教界成了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可靠朋友,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一起,成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积极力量。这既是中国共产党制定统一战线政策的初衷,也是统一战线工作的结果,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巨大成功。

(二) 扩大了党的群众基础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政策,发挥了宗教界人士联系信教群众的作用,将广大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群众基础,这不仅为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和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力量支持,更促进了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发展建设,是党执政能力增强的重要体现。这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重要成就,也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成功之处。

中国的五大宗教都具有群众性的特征。早在建国后不久,周恩来就指出:“中国的宗教徒比共产党员多。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在世界上是最多的,现有九百多万;但是,中国的宗教徒有几千万,如果加上在家里信教而不到寺庙去的就更多,差不多有一亿了。”^①1978年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正常的宗教活动得以恢复,信仰宗教的人数稳中有升。到20世纪末21世纪初,“我国信仰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新教)等宗教的信徒已经有1亿人以上,宗教活动场所8万5千余处,宗教教职员月30万人,宗教团体3千多个。其中,基督教(新教)发展最快,教徒已由建国初的70余万人增加到1000万人以上。”^②仅就中国基督教人数来看,据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2010年抽样调查统计,人数已达到2305万人。这些信教群众,不仅仅是宗教信徒,更是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组成部分。中国宗教的群众性意味着,正确处理宗教问题,成功开展统战工作,将使得中国共产党取得更多群众的信任,增强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号召力和领导力。

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政策,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群众基础,为革命和建设事业争取到了积极力量。中国共产党最大政治优势是善于密切联系群众,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江泽民曾多次指出:“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③“认真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正确处理党同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关系,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增强党在广大信教群众中的凝聚力、吸引力,把他

^① 周恩来:《不信仰的和信教的要互相尊重》(1956年5月30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9页。

^② 中央党校课题组:《现阶段我国民族与宗教问题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88页。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1页。

们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新时期新阶段,我国宗教界积极进行有益探索,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鼓励和支持广大信教群众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证明,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政策,满足了宗教界的利益,得到了他们的拥护。在此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国宗教状况的认识,制定出了符合实际的宗教政策,增强了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实现了与宗教界的良性互动。

二、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经验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在这个反复实践、认识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总结出了一些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成为指导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宝贵财富,时刻提醒着中国共产党人要始终把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工作看作是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的一部分,充分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利益,并处理好政治信仰和思想信仰的关系。

(一) 要始终把做好宗教工作看作是群众工作的一部分

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要求,也是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基本前提。要始终把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工作看作是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的一部分,坚持以人为本,团结合作。这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经验之一。

首先,宗教的存在具有长期性。这就决定了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政策必须是稳定的,可以长期贯彻的。中国共产党在对宗教界的统战工作中认识到,宗教是不能用行政手段消灭的,必须用正确的态度对待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早在 1950 年 5 月,周恩来就明确对宗教界人士指出,“宗教的存在是长期的”,“谁要企图人为地把宗教消灭,那是不可能的”。^①针对部分宗教界人士的疑虑,周恩来甚至幽默地说:“我比你们还乐观,天主教还会存在。”^②1982 年中央 19 号文件阐明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强调“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

^① 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 年 5 月),《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82、185 页。

^② 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举行的茶话会上的讲话》(1951 年 1 月 20 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01 页。

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①。2000年12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漫长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将长期存在。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②正是因为宗教会长期存在,中国共产党才不能用简单急躁的方法去对待它。始终坚持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看作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的一部分,既是我们过去的经验,也是我们必须继续坚持的做法。任何想在短时间内消灭宗教、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的做法,都是错误的。

其次,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都是人民大众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前后,大部分的信教群众都是普通的工农群众,他们也曾积极投入革命的洪流中,是革命的依靠力量。较之于其他群众,差别仅仅在于他们有着朴素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情感。改革开放以来,信教群众的地域范围已经扩展到经济相对发达的城镇,涉及富裕群体和文化素质较高的人群。他们既是特殊人群,又是普通群众,其中的一些还是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他们同样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不能把思想信仰上的差异当做政治分野的依据。“现阶段,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这种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如果片面强调这种差异,甚至把它提到首要地位,歧视和打击信教群众,而忽视和抹杀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忘掉了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全体人民(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那就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并且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恶果。”^③“信不信教、信仰何种宗教的差异是次要的,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目标是主要的。”^④可见,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一样,都是中国共产党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积极力量。

第三,深入信教群众,团结信教群众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必然要求。江泽民曾经指出:“宗教工作,最根本的是做信教群众的工作,是要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积极贡献力量。如果不深入信教群众,只是在上面发指示、定计划,宗教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4页。

^② 江泽民:《进一步开创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2000年12月4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0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9—60页。

^④ 《俞正声在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时强调,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1月24日,第4版。

工作肯定做不好。”^①这就强调了要切实深入实际,弄清信教群众的需要,真正代表他们的利益。“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②,要坚持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的宗教感情,满足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同时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挥宗教团体的作用,积极引导宗教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 要充分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利益

充分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利益,既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与宗教界交往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也是中国共产党作为人民政党的性质所要求的。党和政府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尽一切努力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中当然也包括了信教群众的利益。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此有过明确的表述:“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当然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③代表广大群众的利益,就意味着必须尊重他们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尊重他们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对他们给予相应的政策照顾,满足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利益要求。

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是信教群众的首要利益,也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的关键所在。毛泽东曾明确指出:“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④江泽民也强调:“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团结人民群众的需要。”^⑤历史证明,当群众的信仰自由得到尊重,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就成效显著,如抗日战争时期、建国初期;当群众的信仰自由遭到破坏,中国共产党的统战政策就无法继续进行,如“文革”时期。进入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进一步认识到,宗教信仰问题是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是公民的私事,是基本的人权,要给予尊重和保护,并在宪法和法律中进行了明文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不得限制公民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3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6页。

^③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4页。

^④ 毛泽东:《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的谈话要点》(1952年10月8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583页。

^⑤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3页。

的宗教信仰,更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不得因为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出现权利和义务上不平等的现象。同时,国家也尊重各宗教的信仰而不加以利用,不推行某种宗教,不压制某种宗教,各宗教一视同仁。对于一切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正常宗教活动、宗教团体的合法利益国家都加以保护,并依法打击邪教和非法的宗教活动。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各宗教团体可以自主办理教务、开办宗教院校、印制宗教经典,出版宗教刊物,兴办各种社会慈善公益事业。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尊重得到了广大宗教界人士的认可。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刀述仁指出:“现在我国经济发达,社会稳定,是任何历史时期不可比拟的,这为宗教活动提供了良好基础。我们的宗教界人士真正体会到宗教信仰自由。”^①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张继禹表示:“党和政府从政策、法规上保证宗教信仰自由,维护道教合法权益。道教活动场所的开放和维修、道教人才的培养、道教组织的建设等等都离不开党政部门的关心与支持。”^②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高峰也表示:“在这改革开放的三十年进程中,与全国人民一起分享着社会主义社会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进步所带来的丰硕成果,感受着其中的喜悦和荣耀。在这三十年中,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中国基督教的健康发展和神学思想建设事工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③这既是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可和信赖,也是一种期许。必须将对宗教界信仰自由的尊重长期进行下去。

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从抗战时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在各项文件中赋予了宗教界参政议政的权利。1940年2月20日,《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之修正案》规定:

凡年满十八岁之中国人民,不分阶级、党派、财产、职业、文化、宗教、性别、民族,一律有选举与被选举之平等权利。^④

1942年4月,《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规定:

^① 《中国内政不容干涉,宗教信仰自由不容诋毁,我国宗教界人士强烈抗议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国道教》,2001年第3期,第4页。

^② 张继禹:《爱国爱教,团结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2010年6月21日),《中国道教》,2010年第4期,第15页。

^③ 高峰:《继续加强神学思想建设,努力办好中国教会——中国基督教开展神学思想建设十年总结》,《天风》,2008年第23期,第2页。

^④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之修正案》(1940年2月2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32页。

凡居住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①

1945年,中国共产党筹备和召开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强调:

解放区的宗教团体,只要是赞助抗日事业、民主事业的宗教团体,不论任何宗教,如天主教、基督教、回教以及其他宗教等都有权利派出它的代表参加会议。^②

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这些都从法律上保障了宗教界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从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始,历届人民政协会议都有宗教界人士参加。从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历届人大会议也都有宗教界人士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认真落实对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安排,让他们有职有权。宗教界也积极发挥建言献策、民主协商的积极作用,在落实宗教政策、完善宗教法规、发挥宗教积极作用服务社会等方面提交了多份议案。需要指出的是,新时期以来,宗教的世俗化倾向进一步增加,宗教界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大大增强,必须继续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

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物质利益。物质利益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直接利益,是和他们的日常生活切实相关的利益。1947年10月,《中国土地法大纲》第三条规定“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③,正式以法律的形式剥夺和废除了封建宗教势力下的土地所有权。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又有所变通。如毛泽东于1948年1月致电刘少奇,提出应该“给教堂、祠堂、庙宇留

^①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19页。

^② 《周恩来关于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事项的决议草案的说明》(1945年7月13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66—167页。

^③ 《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1947年9月13日通过),《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28页。

少数园地”^①,而“各解放区还从实际出发,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寺院、天主教堂以及清朝政府遗留的热河‘挂地’等特殊土地问题,以极其慎重的态度,有区别地作了适当处理。”^②对信教群众而言,中国共产党也在努力提高他们经济、文化生活水平,让他们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胡锦涛指出:“要真心实意关心信教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的信教群众,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和支持他们积极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勤劳致富,使信教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③尊重并始终代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宗教界不断取得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成功的必要保证,是战胜各种挫折的重要动力,也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得到宗教界拥护和支持的根本原因。

(三)要处理好政治信仰和思想信仰的关系

宗教信仰是一种思想信仰,应该给予尊重和理解。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逐渐认识到,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是属于思想领域的问题,应该和政治问题分开,给予慎重对待,不能随意干涉。1950年4月,乌兰夫、刘格平就把宗教问题划入群众思想信仰的范畴:“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是一个历史性、民族性的群众思想信仰问题。”^④1957年,周恩来针对社会各界关于宗教前途问题的疑虑表示:“现在我们只把宗教信仰肯定为人民的思想信仰问题,而不涉及政治问题。”^⑤这样就划定了宗教信仰的范围,把它和政治信仰区分开来。毛泽东则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明确将宗教问题视为“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属于思想性质”^⑥,这就从理论上将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定位在思想领域的范畴。对于思想信仰的问题,中国共产党采取的是尊重的态度。周恩来表示:“人的思想有各种各样,只要他不妨碍政治生活,不妨碍经济生产,我们就不要干涉。”^⑦毛泽东也指出:“人们的宗教感情

① 《毛泽东年谱》(1983—1949)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70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1921—1949)下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738页。

③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④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1950年6月10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77页。

⑤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3页。

⑥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21—322页。

⑦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4页。

是不能伤害的,稍微伤害一点也不好。除非他自己不信教,别人强迫他不信教是很危险的。这件事不可随便对待。就是到了共产主义也还会有信仰宗教的。”^①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不仅继承了老一辈领导人将宗教信仰看作思想信仰的观点,在法律和文件中多次明确强调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如“宗教是一种思想信仰和意识形态”^②,“作为一种思想信仰,必须也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③,而且在这个基础上有了新的理论发展,更看到宗教信仰在思想领域方面的积极性,宗教信仰“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人类对美好世界的向往和对真善美的追求,长期以来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广泛、深刻的影响。这些内容有许多与我们共产党人所提倡的精神文明是一致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我们同宗教信仰者的区别,只是对事物本原的认识和追求目标的方式上的区别,而目标本身常常是相同或近似的”^④,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信仰的认识更加全面,看到了更多的相同之处,这是统一战线“求同存异”原则的进一步发展。

要引导信教群众在政治信仰上和中国共产党达成共识,共同团结奋斗。所谓政治信仰,“是指一个人对特定的政治目标,尤其是对某种政治理论、党派、政治制度或某项政治价值或价值群深深地接受或认同的心理状态。”^⑤政治信仰和政治行为是密切关联的,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政治信仰,就会有什么样的政治行为。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实行统一战线政策,其根本目的,“是要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积极贡献力量。”^⑥因此,在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宗教信仰的基础上,要帮助他们树立起正确的政治信仰。胡锦涛在十六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努力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增进共识”^⑦。这就明确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所应该树立的政治信仰的具体内容。这种政治信仰的引导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

^① 毛泽东:《同藏族人士的谈话》(1956年2月12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页。

^② 李维汉:《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三十周年》(1981年5月23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8页。

^③ 同上,第49页。

^④ 李瑞环:《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真诚的》(1998年10月14日),《学哲学,用哲学》上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1页。

^⑤ 舒放、段晖主编:《政治学教程》,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13页。

^⑥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3页。

^⑦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与此相比,思想信仰上的差异就比较次要了。相反,“忽视和抹杀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忘掉了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全体人民(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那就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并且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恶果。”^①正是基于根本上利益的一致性,中国共产党才能引导信教群众形成共同的政治信仰,才能齐心协力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要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中国共产党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自己世界观的根本,无神论是其不可动摇的科学世界观的基石。这就要求共产党员必须是一个无神论者,且必须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宣传反对封建迷信的正确观点。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明确指出,“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是党在宣传战线上的重要任务之一。”^②我国幅员辽阔,地区之间经济、文化发展具有很大差异,一些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多数人还笃信宗教。在这些地方,无神论宣传的任务尤其繁重。但是,不能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进行无神论宣传,是为了帮助群众对是否信教作出自愿选择。对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还是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宣传无神论和宗教信仰自由是辩证统一的,不能因为中国共产党相信无神论,就用“左”的态度对待宗教信仰。反过来,又不能因为有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不宣传无神论。在宣传无神论的时候,还要注意方式方法,急躁的态度、纯粹的说教都是不正确的。要将无神论的宣传寓于生动的实践之中,创造各种贴近生活的形式,逐渐地实现群众的思想转变。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将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做好宣传无神论的工作。

三、党与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不可否认还有不足之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9—60页。

^② 同上,第71页。

处存在。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宗教问题愈加复杂,国际局势波谲云诡,必须对以往的宗教统战工作进行深入的思考,找出存在的问题,积极加以完善。本文尝试从领导、团结、创新三个角度进行思考,并提出对策性建议。

(一) 党如何领导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

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共同目标而奋斗。但是,在中国共产党实际领导统一战线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第一,部分干部没有真正掌握政治领导的含义,管得过多、过宽、过细。第二,部分干部没有真正掌握统一战线的工作方法,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前一种情况有可能会增加宗教界人士与统战部门之间的摩擦,不利用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性;后一种情况不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会让宗教工作放任自流,最后积重难返。这些都迫切要求中国共产党要加强和改善对宗教界统一战线的领导。宗教工作者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改善:

对宗教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宗教政策。宗教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敏感性强的工作,统战部门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进行研究,而应该主要就比较大的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通过认真细致地调研,弄清宗教现状,预测发展趋势,抓住重点、难点,提出政策性建议。再由中央和各级党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宗教政策。目前宗教工作的重大问题应主要集中在: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等几个方面。同时,各级统战部门对不同地区、不同宗教中各自的特殊问题要加强分类指导,保证各项宗教政策的贯彻实施。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把大事抓好了,就把握了统战工作的全局。至于许多具体事务,可以发动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团体去做。这样不仅调动了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团体的积极性,而且使政府将精力集中在更需要的地方,避免了出现管得过多、过宽、过细的情况,提高了执政能力。

进一步完善具体统战工作方法,坚持宗教工作常抓不懈。首先要增强对宗教统战工作的重视程度。对宗教的统战工作看上去似乎“务虚”多、“软任务”多,多数情况下也不会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绝不能因此而将宗教事务置之不管,宗教工作者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宗教问题长期性、复杂性和做好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①,坚持不懈地抓好宗教问题。其次要掌握一定的宗教知识。不掌握宗教知识,处理宗教问题

^① 《紧密团结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第1版。

必然会出现问题。1961年,毛泽东同十世班禅谈话时就指出,“我赞成有些共产主义者研究各种教的经典,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耶稣教等等的经典”。江泽民在2001年12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不多懂得一些宗教知识,是做不好宗教工作的。掌握宗教知识,不仅有利于密切和宗教界人士的关系,拉近距离,而且有利于从根本上把握宗教工作的规律性,更加科学地加强对宗教界统战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干部还要学会亲自去做宗教界人士的工作,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和尊重他们,与他们交朋友。要发扬民主的工作作风,涉及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要同他们充分协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在尊重他们宗教信仰的基础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宗教界人士发挥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充分发挥宗教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但对一些错误言行,不能采取敷衍和迁就的态度,要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帮助他们不断进步。只有在加深认识、调整方法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改善统战工作者对宗教事务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的现象,进一步做好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工作。

在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领导的过程中,要坚持抓大事,要不断完善工作方法。统战干部要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不放松、不推诿、不扯皮;对宗教团体内部的事情不越位、不揽权、不干扰;对有交叉性的工作多联系、多沟通、多商议;这样才能与宗教界在重大问题上密切配合,协调合作,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奋斗。

(二) 党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积极作用

近几年来,发挥宗教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积极作用逐渐成为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的重点。在中国共产党的引导下,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些地区宗教发展过热,为封建迷信的抬头和境外势力的渗透提供可乘之机。当前,个别地区的宗教发展呈现不正常状态:宗教活动的无序性增加;滥建寺观教堂之风盛行;信教群众非正常增长。一些迷信、巫术、伪科学借宗教之名死灰复燃,境外势力也以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或进行宗教交流之名,对我宗教进行渗透。它们游离于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之外,谋取政治、经济利益。这些情况误导了一部分人的价值取向,损害了人们的物质和精神利益,给社会带来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等等。要解决这个问题,最重要的是要扎实做好宗教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基层工作人员,一定要提高对宗教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各项政策和法律,做好对宗教的管理工作。要坚决刹住滥建寺庙的不正之风,对已经建了的违法寺庙,要给予

严厉处罚,责令整改。再根据整改情况,分别采取“拆、封、改、存”的方式进行处理。要坚决制止和取缔各种封建迷信活动,对于求签占卜、请神送鬼、阴阳算卦等行为,要进行严厉责处,对没有《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巫婆、神汉等要依法取缔。要通过劝散和合并的方式,有效治理基督教私设的聚会点,防止信教人数的盲目增长。要特别警惕和防范境外势力的渗透,加强对内管理,采取内紧外松的方法,坚持斗而不破。宗教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仅仅靠一个时期的打击、处理是不够的,要建立长效管理、责任追究、预警应急等机制,形成制度性的约束。做好了宗教执法工作,才能为宗教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和保障。

一些信教群众的公民意识和科学知识不够,为经济社会服务的内部动力和实际能力较弱。一部分信教群众沉迷宗教的程度较深,将大量的时间都用在了宗教聚会、诵经、查经等宗教活动,将自己与外部世界隔离开来;一部分信教群众强调苦行僧式的修行,对社会的服务意识淡薄;还有一部分信教群众文化水平不高,缺乏相应的技术,有心而无力。宗教积极作用,最终是要靠人来发挥的,而信教群众就是发挥宗教积极作用的主力军。统一战线最根本的就是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因此,必须最大限度地争取到信教群众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就悲观失望、沉迷宗教、服务意识淡薄的这部分信教群众而言,要增强他们的公民意识,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奉献精神。可以通过讲经讲道、信仰与生活分享、研讨座谈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开展文明公民、民族团结、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等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信教群众参与到社会建设中来。宗教界人士可以通过他们在信教群众中的威信,号召信教群众为社会服务,促经济发展。就缺乏技术的信教群众而言,要给予他们必要的经济和科学支持,要通过科普宣传、现场咨询等大型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现代科学知识,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增强发家致富的本领。要在人才、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信教群众相应的支持,鼓励和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改善生活。从思想和技术两方面作用,才能真正帮助信教群众解决动力和能力的问题,从根源上为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提供群众性的支持。

只有从打击非法的角度肃清外部障碍,从激发信教群众参与的数量与质量方面提供内部支持,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经济社会服务。

(三)不断拓展与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新形式和新渠道

当前,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整体变迁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工作也需要不断拓展新形势和新渠道,以更好地适应现实情况,为国家建设和

社会发展服务。这种创新既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又要善于开拓新的局面,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深化宗教统战理论。一些研究者研究成果满足于照搬现成的结论,特别是对于统战机制、组织、工作方式的研究滞后于宗教统战工作当前的实践状况和实际需要。这样一来,宗教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就会受到制约,势必影响到对实际工作的指导。因此,必须深化宗教理论,在自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同时,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具体的宗教实际相结合,不断总结宗教工作中新的实践经验,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阐释。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建立正常的学术批评机制,鼓励深入研究,大胆探索。此外,关于对宗教界统战工作的理论、实践研究还是一个薄弱点,需要进一步加强。可以增加项目式、论坛式、沙龙式、研究中心式等方法,由统战部门委托的一些机构,通过立项攻关、精英讨论等方法,真正把理论运用于实践,提高信息质量、扩展影响途径,广泛深入推进统一战线。

完善宗教政策法规。当前,时代发展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服务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缺乏相应的政策法规来指导和规范。当前宗教管理,主要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和一些其他的法规,对一些具体问题规定得比较模糊,不足以满足当前需要。有关部门遇到问题不知如何处理,造成相关工作难以开展,影响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服务社会的积极性。以宗教参加公益慈善事业为例,由于非营利性诊所的批准没有政策依据,广东省各级佛协创办的慈善中医诊所所获政府支持的力度不够,卫生部门一直持有异议。宗教组织在接受捐赠时,不能提供抵减税收的发票,导致企业不愿捐赠大批资金给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等^①。因此,必须依照实际情况,加快立法,适时出台具体、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和法制保障,同时建立相应的激励、监督和约束机制,在税收、财政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2012年出台的《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就是一个好尝试,当然,还需要根据实际需要继续丰富和完善当前的政策法规体系。

创新宗教管理形式。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模式,改进管理方法,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应有之义,是妥善应对宗教领域复杂情况的紧迫需要,是提高党对宗教界统战工作宗教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举措。要逐步形成依法管理、社会管理、内部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宗教事务管理能力和

^① 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一班(第42期)B班调研组:《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广东省宗教界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调研报告》,《中国宗教》,2008年第5期,第24页。

水平。要加强宗教院校和寺观内部建设,不断促进其内部事务的规范化、法制化、民主化,提高自我管理的水平,发挥其在阐释宗教教义、培养爱国爱教人士方面的阵地和联系信教群众的纽带作用。要坚持对宗教界的正面引导,主动做好宗教界的服务保障工作,从把维护宗教领域的稳定当作目的向把稳定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条件和手段转变。

在不断拓展与宗教界统一战线的新形式和新渠道过程中,要积极发挥宗教统战工作者、宗教学者和宗教界人士的作用。宗教统战工作者是实践党的宗教、统战理论,贯彻党的宗教、统战政策的人,也是切身处理宗教问题的人。他们的实践经验,是检验、补充和发展宗教理论和政策的重要依据。宗教学者是宗教理论体系的建构者和发展者,是将宗教统战实践上升到理论层面的工作者。宗教界人士是党和国家联系信教群众的重要纽带,是中国共产党宗教理论和政策的体验和感受者。这三者在整个宗教统战工作中处于不同的位置,有着不同的作用。要让他们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不断推进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统一战线的理论、实践水平。

本章结语

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具有党的宗教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的双重特性,但又不简单等同于党的宗教政策或者统战政策。从宗教政策的角度看,它是贯彻宗教工作的总体思路和方法,是联结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重要宗教政策的核心内容。从统一战线政策的角度看,它把统战对象明确界定为宗教界人士,是党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既适用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原理,又因为宗教界人士的特殊身份而具有独特性。

就政策的形成过程而言,既要考虑到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政策本身的认识,也要考虑到宗教界在近代以来历史进程中的实际表现。正是在这两者不断变化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政策逐渐清晰,不断调整,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就政策的主要内容而言,包括基本原则、实现途径、重要保障这样一个立体多面的逻辑构成。基本原则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和宗教界在统一战线过程中的底线和要求,即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互相尊重;实现途径提出了利用统一战线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的方式和手段,主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方面着手;重要

保障更是明确提出统一战线的领导权问题,只有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才能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三者互为支撑,缺一不可。

就政策的具体评价而言,需要秉持“不虚美、不隐恶”的基本态度。既要看到其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总结成功经验,也要对当前宗教界统战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思考,更要立足于现实,不断发展创新,提出有价值的对策性建议。

如今,虽然关于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统一战线政策的具体研究成果并不是很多,但我们相信,随着宗教工作重要性的日益凸显,统一战线的政策效用不断发挥,会有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加入到这个有意义的课题研究中来。同时,我们也相信,党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工作,会因为政策研究的不断深入而得到发展,臻于完善。

第八章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研究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就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宗教工作。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政治领导,注重对大政方针政策的把握;二是加强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领导,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三是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本章在全面解读党领导宗教工作的客观背景及其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主要内容进行分层阐述,分析历史经验,总结历史成就,并对现存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性建议。

第一节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客观背景和发展历程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与宗教关系理论的指导,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及中国共产党自身领导宗教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提供了理论与现实可行性;执政党的身份、宗教工作的重要地位及其面临的新形势又迫切要求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自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今,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也走过了一个曲折的过程,需要我们加以梳理分析。本节主要就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客观背景和发展历程进行回顾。

一、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可行性

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无产阶级执政党面临的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在揭示宗教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基础之上,对于如何正确处理无产阶级政党与宗教的关系作出了经典论述;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的经验教训,需要我们认真加以总结借鉴;中国共产党在几十年的革命、

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对于宗教工作的领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党领导宗教工作提供了理论渊源、经验借鉴和实践依据。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与宗教关系理论的指导

马克思主义对无产阶级政党和宗教关系的精辟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提供了理论渊源,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对国家而言宗教是个人的私事。恩格斯对此早就提出要“实行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事情的原则”^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无产阶级政党要放弃对宗教偏见的批判和斗争。相反,宗教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绝不是私人做的事情。对此,列宁就明确指出:“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但是就我们自己的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国家不应当同宗教发生关系,宗教团体不应当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就是说,像通常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那样做一个无神论者。”^②无产阶级政党是“争取工人阶级解放的觉悟的先进战士的联盟。这样的联盟不能够而且也不应当对信仰宗教这种不觉悟、无知和蒙昧的表现置之不理”^③。无产阶级政党“要求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以便用纯粹的思想武器”,来“跟宗教迷雾进行斗争”,这是“全党的、全体无产阶级的事情”^④。因此,无产阶级政党不能借口宗教是个人的私事,就放之任之,而要在思想上同宗教偏见以及党内存在的右的错误倾向,进行坚持不懈地斗争。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同宗教世界观从根本上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同宗教在世界观上的根本对立,必然要求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坚持彻底的无神论,同一切宗教偏见作坚决的斗争,并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恩格斯曾对此作出了深刻的比较分析,“基督教和工人的社会主义都宣传将来会从奴役和贫困中得救;基督教是在死后的彼岸生活中,在天国里寻求这种得救,而社会主义则是在现世里,在社会改造中寻求。”^⑤列宁也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即

^① 恩格斯:《“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1891年3月1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23页。

^② 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年12月3日)[16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2页。

^③ 同上,第133页。

^④ 同上。

^⑤ 恩格斯:《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75页。

“绝对无神论的、坚决反对一切宗教的唯物主义的历史传统”。^① 为此,无产阶级政党要坚持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将他们从宗教的泥沼中解救出来。“教育在人民中愈普及,宗教偏见愈被社会主义意识所排挤,无产阶级胜利的日子就愈近,这个胜利将把一切被压迫阶级从现代社会的奴役下拯救出来。”^② 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宣传也必须包括对无神论的宣传;出版有关的科学书刊(直到现在,这些书刊还遭到农奴制的专制政权的查禁)现在应当成为我们党的工作之一。”^③ 因此,无产阶级政党要坚持不懈地向人民群众宣传科学世界观,反对一切有神论,团结教育受宗教影响的群众,为实现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宗教存在和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要深刻认识宗教存在的根源和发展规律,充分认识宗教的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无产阶级政党绝不可用行政手段乃至暴力措施来消灭宗教,而是必须尊重宗教发展规律,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争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列宁明确强调:“每个人不仅应该有随便信仰哪种宗教的完全自由,而且应该有传布任何一种宗教和改信宗教的完全自由。哪一个官吏都根本无权过问任何人信什么教,因为这是个信仰问题,谁也不能干涉。”^④ 恩格斯指出,“宣布工人政党的政治任务是同宗教作战”,“是一种愚蠢的举动”,“不过是无政府主义的空谈而已”。^⑤ 相反,无产阶级政党“无论如何要沉着地、持久地、耐心地宣传无产阶级的团结和科学的世界观,以此来抗击这种反动的政策,决不要挑起无关紧要的意见分歧”^⑥,团结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共同完成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和建设事业。

(二)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

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是影响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宗教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稳定和社会安定与否,甚至影响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前

^① 列宁:《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1909年5月13日)[26日],《列宁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88页。

^② 列宁:《政治鼓动和“阶级观点”》(1902年2月1日)[14日],《列宁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7页。

^③ 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年12月3日)[16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4页。

^④ 列宁:《告贫苦农民》(1903年3月1日和28日之间)[3月14日和4月10日],《列宁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50页。

^⑤ 列宁:《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1909年5月13日)[26日],《列宁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89页。

^⑥ 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年12月3日)[16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5页。

途和命运。苏联及东欧各国共产党在处理宗教问题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也出现了一系列严重失误,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必须清醒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将长期存在,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但是,由于受“左”倾错误倾向的影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正确认识宗教自身发展规律,对宗教采取了极端的政策措施,企图用行政力量强制打压和消灭宗教,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从斯大林到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当局以种种理由为借口关闭了大批教堂、清真寺、祈祷所,改建为博物馆、工厂作坊、食库、机关用房等。阿尔巴尼亚不顾大多数民众信仰伊斯兰教的事实,通过暴力行政手段废除了一切宗教,甚至在 20 世纪 60 年代宣布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无神论”国家。^① 不仅如此,赫鲁晓夫执政时期,为了加快共产主义建设步伐,还发动了“反宗教运动”,不加分析地公开指责宗教反动,甚至用行政手段毁坏了许多宗教物品。鉴于某些宗教人士的反共、反社会主义立场,波兰政府曾经一度对宗教势力进行压制和打击,囚禁了红衣大主教维辛斯基,结果激起了人民的不满。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对宗教采取过强制措施,出现过一些“左”的做法。这些极端做法不仅引起了信教群众的强烈不满,而且加剧了他们的宗教狂热和宗教极端主义,引发了社会危机。

必须清醒认识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的联系。宗教具有群众性和民族性,民族宗教问题往往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关系。苏联和东欧各国基本上都是多民族、多宗教国家,宗教对于一些民族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有着深刻的影响,但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执政的共产党对此却认识模糊,在执行民族宗教政策上出现了严重失误,结果不仅没有消除反而加剧了民族宗教矛盾。在苏联,中亚和高加索地区一些加盟共和国各族居民都信仰伊斯兰教,这些地区的民族和宗教问题交织,呈现出复杂的情况。戈尔巴乔夫时期,不仅没有解决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伊斯兰教与东正教的隔阂,反而推行“公开性”政策、宗教政策“新思维”,引发了民族宗教骚乱。与苏联相比,东欧各国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保加利亚执政党关闭土族学校,禁止学校教授土语,不许土族人进行宗教活动,这种民族同化政策和宗教歧视政策,使得约 30 万土族人离开前往土耳其,造成重大损失;在南斯拉夫,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铁托逝世后,由于民族宗教政策的失误,具有不同信仰的塞尔维亚人与阿尔巴尼亚人、克

^① 参见“和谐社会的宗教论”课题组:《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265 页。

罗地亚人、穆斯林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最终导致联邦解体和波黑内战不止。苏联及东欧各国由宗教文化的差异引发的民族问题,成为了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重要原因,可谓教训深刻。

必须清醒认识宗教的国际性,抵御政治渗透。宗教具有国际性特征,国内的宗教问题往往会受到国际社会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后期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犯了右的错误,放任宗教势力传播,放弃无产阶级执政党对宗教的领导,放松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警惕,导致政局动荡不安。戈尔巴乔夫执政后,在其“新思维”理论的指导下,逐步放松了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解除了对境外势力政治渗透的警觉。民主德国放松了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在政治思想上对本国教会作出让步,使得新教教会在民主德国的演变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境外势力利用梵蒂冈教廷在宗教界的特殊地位,进行“和平演变”,向共产主义发动进攻。事实证明,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和“和平演变”,是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党领导宗教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

90余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成功进行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并对做好宗教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政策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有益的实践探索为下一步继续加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奠定了实践基础。

要坚持始终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重点在于协调非信教群众与信教群众的关系,这是我们党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尊重客观规律、维护人民利益的重要体现。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时期,我们党总是把宗教问题与党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工作联系起来,坚持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自觉地与他们结成政治联盟和统一战线,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那种试图用政权的力量或行政命令的办法压制甚至消灭宗教的做法,既是违反客观规律,也是对人民利益的侵害。在“文化大革命”中不顾实际用行政手段消灭宗教的做法,造成党和政府与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关系日益紧张,思想陷入更大的混乱之中,为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教训。历史实践证明,什么时候真正贯彻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什么时候中国的宗教问题就处理得当。始终坚持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领导宗教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的必然要求。

要巩固和发展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与宗教界人士结成统一战线,重点在于协调党和宗教界人士的关系,这是党的关键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人士密切合作,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胜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在宗教界人士的配合下,成功领导中国宗教实现民主制度改革,为实现宗教与新中国相适应奠定了基础;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党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扩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宗教工作从本质上讲是群众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受到污蔑、怀疑和歧视,被剥夺了公民的一些基本的政治权利,甚至被当做“牛鬼蛇神”,遭到打击迫害、人身摧残。这种把信教群众推到对立面上去的做法,破坏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破坏了党同广大信教群众的血肉联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必须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要在生活上关心宗教界人士,发挥他们在政治上的作用;还要坚持政策的连贯性与稳定性,从而巩固和发展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重点在于协调国家政权与宗教之间的关系,这是党的法治政策。长期以来,未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党在处理宗教问题上出现失误的重要原因。民主革命时期,除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等宪法性法律对宗教问题作了为数不多的原则性规定,以及在特定时期针对一些特殊问题作出过相关的政策规定外,党对于如何管理宗教事务探索并不深入,而主要依靠革命队伍严格的组织纪律及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的党性意识来维系,带有很大的主观人为性。新中国成立后,从1957年到1976年的较长一段时间内,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党的宗教工作一度出现较为严重的偏差,使得政策规定难以落实到实处。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指导下,党和政府吸取经验教训,在宗教立法、普法宣传和依法管理上取得了重大进展。2004年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宗教事务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它的颁布施行,为下一步继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升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水平奠定了重要基础。

要把党的宗教政策与党的总目标和总任务结合起来。宗教政策服从于无产阶级政党的总目标和总任务是党在长期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总结,是探索协调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目标政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宗教政策坚持了反帝、反封建

和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方向,致力于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制度,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侵略,对动员广大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宗教界努力适应新中国的需要,彻底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遗留任务,党领导我国宗教进行了民主制度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改革开放以来,宗教领域开始了全面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正确的宗教政策,开启了全面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历史进程。

宗教政策作为党的总政策的一部分,一定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①。过去如此,现在更应如此。当前,党的宗教工作就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使宗教逐渐成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致力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这就对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指明了新的方向。

二、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必要性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必然要求。从党的角度来看,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必须领导宗教工作;从宗教工作的角度来看,宗教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从时代形势来看,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求党把握政治方向。因此,坚持和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这是新时期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是中国宗教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 党必须领导宗教工作

作为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必须领导宗教工作,这是由党的性质、宗旨决定的,是中国特殊国情决定的,是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继承历史传统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坚持党的领导是其内在要求和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①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8页。

宗教工作,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方可实现有序顺利地开展。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了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她的唯一宗旨,必须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当然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①从这个角度来看,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信教群众工作的必然要求。“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脱离群众是我们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②这是一个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党的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密切党同信教群众的关系,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联合起来,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③可见,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信教群众工作的重要保障,也是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

中国的特殊国情要求党必须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一方面,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有其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心理根源,宗教将长期存在。不仅如此,“现在我国的总人口有十三亿多,根据一些学者的估计,我国五大宗教的信奉者已超过三亿。”^④胡锦涛也指出,“我国社会正处在深刻变革时期,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格局复杂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日趋多样,一些人从宗教中寻求心理慰藉,宗教在部分群众生活中的影响有所增强。”^⑤因此,这就要求必须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团结和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投身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另一方面,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到新中国成立前,逐步形成了“以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为主体,兼有少数其他宗教和多种民间信仰的基本格局”^⑥。我国还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由 56 个民族构成,其中 55 个少数民族居住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64%,大约半数以上的民族全民信教,其居住面积约占中国

① 江泽民:《切实做好宗教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2001 年 12 月 10 日),《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115 页。

②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4 页。

③ 王作安:《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人民日报》,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7 版。

④ “和谐社会的宗教论”课题组:《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55 页。

⑤ 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 年 7 月 10 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年,第 554 页。

⑥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第 7 页。

领土一半以上。^① 宗教与民族精神、风俗习惯交织在一起,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宗教特殊复杂性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民族工作增进民族团结的有力保证。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也是党的一项长期基本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不断调整宗教政策,使之更加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党明确提出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宗教界建立了爱国统一战线,在对待外国传教士上也日趋理性,不仅使得党扩大了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的威信,也争取了国际社会的同情与支持。可以说,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使得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成为了夺取革命胜利的积极力量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深化。新中国成立初期,党从宗教自身的发展规律出发,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法律化,着眼于民族与宗教的复杂关系,要求谨慎处理宗教问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成功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扩大了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但是,随着“左”倾错误的滋长,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政策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在宗教界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产生了恶劣的影响。

历史实践清晰地告诉我们,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政策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并加强。新时期以来,宗教政策全面拨乱反正,中国宗教获得了长远发展的生命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力量。新形势下,继续坚持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也是不断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完善党的执政方式的必然要求。

(二) 宗教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稳定和谐,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们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②这就为我们进一步明确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对此,党中央文件和国家领导人都作出了明确的阐述。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指出,“党对宗教的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

^① 参见戴康生、彭耀:《社会主义与中国宗教》,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② 胡锦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87页。

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①江泽民指出:“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②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宗教关系是社会政治生活领域涉及国家全局的五大社会关系之一,强调能否保持和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事关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③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宗教工作事关社会和谐。“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④2005年6月22日,刘延东在中国道教协会第七次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宗教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实现全社会的和谐,离不开宗教界的努。我国各宗教的教义中都包含着有益于构建和谐社会的丰富的思想资源,宗教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中的这些有益内容,使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⑤2007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我国宗教问题的新特点新趋势,深刻认识宗教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和群众性,切实加强宗教工作,妥善处理宗教关系,发挥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⑥

宗教工作关系到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对外关系。宗教具有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对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对外关系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历史进程的演进,党中央对此的认识也不断深化。1991年中央6号文件指出,“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⑦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1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1页。

③ 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7月10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48页。

④ “和谐社会的宗教论”课题组:《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428页。

⑤ 刘延东:《加强自身建设树立道教良好形象,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中国宗教》,2005年第7期,第12~13页。

⑥ 参见《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努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人民日报》,2007年1月17日,第4版。

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4页。

1993年,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著名的“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论断。2000年12月,在第19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明确提出“没有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的正确解决,就没有国家的团结、稳定、统一”,^①把宗教问题提高到了直接与国家的团结、稳定和统一息息相关的高度。胡锦涛也作出明确指示,要“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相交织的复杂状况,全面认识宗教因素在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努力探索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水平”^②。俞正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也强调,要做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鼓励与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加强联系,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

宗教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统战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必须把宗教工作作为关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作来认识和对待,切实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三) 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要求党把握政治方向

在党中央关于我国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指引下,宗教工作的形势“基本有序、基本稳定,没有出现影响大局的大问题”^③。但是也应该看到,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扩大,国际形势的变化及一些复杂的因素反映到宗教上,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又为党在新形势下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

第一,信教人数有所增加,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宗教的影响有所上升。我国有一亿多人信教,但“实际信教人数比这个数字要大”。“宗教传统比较深厚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意识在抬头,先富起来的东南沿海地区,宗教信徒也有较快增长。”^④以基督教的发展为例,已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我国共有基督徒2300万人。”^⑤不仅如此,信教群众的人员构成也发生了变化。由过去多集中于边远地区和文化落后的人群不断向知识人群蔓延,甚至一些高科技人员也加入了信教者的行列。“传教活动

^① 江泽民:《进一步开创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2000年12月4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9页。

^② 胡锦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③ 参见王作安:《宗教问题怎么看怎么办》,《学习时报》,2013年4月22日,第1版。

^④ 同上。

^⑤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向学校、企业等延伸,宗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日益增强”^①,在这种情况下,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在不断增强。宗教活动频繁,且规模增大,亟须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政治引导。

第二,宗教有盲目扩大的趋势,巫术、迷信活动和伪科学也有沉渣泛起的迹象。由于我国关于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在建设过程中,宗教活动在一些地区呈现无序状态,一方面是正常的宗教活动得不到保护;另一方面不正常的宗教活动,游离于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之外,肆意发展。再者,“一些地方滥建、扩建寺观教堂,频繁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加重,有的地方竟达到年纯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甚至恢复了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有的地方教派纷争,发生流血事件。”^②不仅如此,新中国成立后一度绝迹的各种封建迷信、巫术、伪科学也借宗教之名有所活动,算卜、阴阳、占星术,甚至反动会道门等也死灰复燃,各种异端邪术有不胫而传之势,造成了人们思想价值观的混乱。上述问题就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提出了迫切要求。

第三,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日益加剧。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旨在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渗透由来已久。“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际敌对势力为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战略,打着‘宗教自由’的旗号同我们争夺人心。”^③他们往往以维护人权为借口,插手我国大陆宗教内部事务,攻击我国宗教迫害,粗暴干涉我国内政和中国天主教内部事务,侵犯我国的主权。更有甚者,支持中国宗教极端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进行分裂中国、破坏民族团结、制造宗教纠纷的活动,成为境外势力对中国进行干涉、颠覆和“和平演变”的重要组成部分,严重危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这是抵御渗透的重要策略。

第四,宗教极端势力的兴起,邪教活动猖獗。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三股势

① 王作安:《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研讨会结束时的讲话》(2011年1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官方网站。

②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0页。

③ 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7月10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56页。

力’宣扬宗教极端思想,歪曲宗教教义,蒙骗信教群众,煽动暴力恐怖活动。”^①在新疆,“东突”分裂主义分子勾结国外敌对势力,打着复兴伊斯兰教的旗号,公开宣传利用宗教“拯救祖国”,妄图在新疆成立“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把新疆从祖国分裂出去,甚至制造恐怖事件,严重影响了国内的政治稳定、国家的安全。在西藏,以达赖为首的“藏独”势力,打着藏传佛教的旗号,祸国祸藏祸教,成为西藏地区社会政治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以“法轮功”为代表的邪教势力,活动猖獗,制造了一系列反社会、反人类、反人性、反科学的罪恶活动,对人类社会危害巨大。必须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这是打击极端宗教势力和邪教的有效途径。

“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一条最重要的经验,也是一个基本原则,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②这就要求各级党委要保持清醒的认识,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特殊复杂性和长期性,把宗教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使得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得到健康发展。

三、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发展历程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理论与实践探索,贯穿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时期。总体看来,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发展历程,就是根据不同时期的历史任务与目标不断完善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理论的过程,就是引导宗教与革命、建设和改革相适应的过程。其中,既有符合实际的处理方式,又有坎坷与曲折。

(一) 局部执政时期: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雏形

1931年中国共产党开始局部执政,标志着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开始。这一时期,在党在阶级意识的强力主导下,对宗教的领导还是比较激进的。在农村,在土地分配上对宗教界人士采取“左”的政策,把农村宗教当作革命的主要对象之一。在土地问题上,1931年11月,中共中央明确指出“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及大私有主祠堂庙宇教堂的土地,把这些土地彻底平分给贫农雇农和中农”^③,“宗教事业者(和尚、道士

^① 王作安:《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研讨会结束时的讲话》(2011年1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官方网站。

^② 王作安:《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与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中国宗教》,2004年第10期,第10页。

^③ 《中央为土地问题致中央苏区中央局信》(1931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02页。

等)都不能分得任何土地。”^①在城市,对工人中的宗教信仰者采取了打击政策。1931年12月21日,《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中规定:“和尚,道士,牧师等宗教的负责人,虽在苏区作工,但不能加入工会组织,已加入者肃清出去。”^②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剧,中华民族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为适应这一形势的变化,中国共产党适时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积极团结宗教界共同抗日。长征中,“念经敬佛,当喇嘛听其自愿”、“保护喇嘛寺及经书神像”等;“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洪,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③等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做法,团结了信教群众共同抗日。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对国统区、沦陷区及对抗日根据地的宗教工作的领导。在国统区和沦陷区,中国共产党积极引导促进爱国宗教团体的建立,团结广大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1938年5月、1941年12月和1943年5月周恩来先后三次会见了基督教人士吴耀宗,向其详细介绍解释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中国共产党还主张在沦陷区“利用资方举办的或社会上习惯能存在的一些工人学校、补习学校、夜校等教育组织及基督教会组织、封建组织、慈善团体等形式来组织群众”^④,明确强调“争取教民是我党不可疏忽的任务”^⑤。在各抗日根据地,中国共产党保护外国传教士的合法权益,但绝不允许他们破坏根据地人民的利益。党明确声明,“保障信教自由,对确以传教为职业的教堂与牧师神父等不得侵犯”^⑥,“保护一切同情国家在中国的侨民及其和平通商传教等事业”。^⑦不仅如此,还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不但“争取下层,并且要注意争取上层”^⑧,打击日本帝国主义的分裂行径。

① 《中央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1931年8月21日),《第二次国内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1927—1937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第471页。

② 《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1931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64页。

③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1936年5月2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96页。

④ 《中央城委关于敌后大城市群众工作的指示》(1941年4月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3页。

⑤ 《中央关于争取教民的指示》(1944年7月2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88页。

⑥ 《中央关于不同地区的地方工作指示》(1936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35页。

⑦ 毛泽东:《论新阶段》,《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17页。

⑧ 《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76页。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和中国宗教的实际情况,领导中国宗教为彻底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建立新政权而奋斗。首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废除了封建宗教土地所有制。1947年10月,《中国土地法大纲》第三条规定“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①正式以法律形式剥夺和废除了封建宗教势力下的土地所有权。其次,注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灵活性和策略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解放区从实际出发,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寺院、天主教堂以及清朝政府遗留的热河“挂地”等特殊土地问题,以极其慎重的态度,有所区别地作了适当处理。最后,还团结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建立新的民主联合政府,共商建国大计。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经历了一个不断推进的过程,形成雏形。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对国情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认识不断深化,根据各阶段中国革命不同的历史任务,转变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点,中国宗教实现了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相适应。

(二)全面执政时期: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有益探索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了全国范围内的执政党,领导全国人民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适应新中国的要求,党和政府领导宗教界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的影响,中国宗教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首先,从1951年开始,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对汉族地区佛教和道教制度的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废除了汉族地区佛教和道教中的封建剥削性质的土地所有制和房屋财产制度,改革封建家长制的寺观管理体制,进行宗教教义的改革。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

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②

其次,针对自近代就为帝国主义侵华服务且问题复杂的基督教和天主教,中国共产党领导基督教进行“三自”革新运动和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1950年8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中确立了对基督教、天主教的工作方针,要

^① 《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28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36页。

“向教徒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的宣传,揭露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与间谍活动的阴谋,领导和支持其中的爱国分子,团结虔信的教徒的大多数,反对仍与帝国主义勾结的少数反动分子,有步骤地使教会摆脱帝国主义的影响及其经济关系,把教会变为由中国人自治、自传、自养的宗教事业”^①。

最后,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地区按照“民族和宗教分开”、“宗教信仰和宗教制度分开”、“宗教和生活习惯分开”、“宗教和行政分开”、“宗教和教育分开”、“党内外分开”的“六个分开”^②原则,展开了轰轰烈烈的伊斯兰教民主改革运动,废除了封建的宗教制度。与西藏社会的民主改革同步,从1959年至1965年,党和国家对西藏宗教制度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寺庙的一切封建特权和封建压迫制度,并建立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对寺庙宗教事务进行民主管理。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工作由于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出现了一些失误。随着1960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宗教工作也走上了调整的轨道。中央强调:“宗教问题,是一个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问题,在许多少数民族中,宗教问题同民族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必须长期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该按照群众宗教生活的实际需要和意见,处理少数民族宗教上存在的问题,让群众的宗教活动恢复正常。对于汉族人民信仰的宗教中存在的问题,也应当参照这个精神加以处理。”^③但是自1962年“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口号的提出,宗教工作再度与阶级斗争联系起来,宗教工作的调整纠错工作中断。

“文化大革命”期间,针对宗教的“左”倾思潮更加泛滥,宗教领域成为了重灾区。党的各级统战部门和政府宗教工作部门被扣上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被视为“牛鬼蛇神的庇护所”、“资本主义的复辟部”,受到冲击,陷于瘫痪。爱国宗教界人士也被视为“牛鬼蛇神”、“专政对象”,遭到了打击迫害或被批斗抄家,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不仅如此,“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个别地方甚至镇压信教群众,破坏民族团结。”^④这些做法破坏了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破坏了民族团结,给中国的建设事业和社会稳定带来了巨大损失。

① 《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1950年8月19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410页。

② 参见罗广武:《新中国宗教工作大事概览》,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年,175—176页。

③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1962年6月20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502页。

④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58页。

总体看来,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国情结合起来,领导了中国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实现了中国宗教的新生;1957至1976年这二十年间,党领导宗教工作经历了较为曲折的历史。这一时期,党领导宗教工作的历史,也为新时期新阶段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积累了经验教训。

(三)新时期以来: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发展与完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认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宗教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宗教领域展开了全面拨乱反正。不仅如此,在党和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恢复和建立了各宗教爱国宗教团体和组织,为各教走上正常的发展轨道奠定了组织基础。党和各爱国宗教组织也积极恢复和新办了全国性和地方宗教院校,有计划地培养年青一代的爱国宗教教职员人员。1982年中央19号文件,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阐述了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对于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了着重阐述。其中明确指出,“加强党的领导,是处理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党对宗教的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①为下一阶段高度重视并领导好宗教工作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并结合新的形势高度重视宗教工作。1993年11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民族、宗教无小事”这一著名论断。针对新形势下宗教活动的管理问题日益突出,中国共产党开始探索“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1991年中央6号文件指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②其目的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加强宗教法制建设,相继出台了一些规章和地方性宗教法规,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宗教法律体系。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还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方针政策。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对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1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内涵作了全面概括。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与各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①这样就从根本上回答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地位问题，也表明了党对社会发展规律与宗教发展规律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与把握。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明确提出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在党的十七大上第一次将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写入党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蓝图，并指出宗教和谐是党和国家宗教工作追求的目标，要“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②，“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和谐社会要求的阐释，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创造新业绩。”^③这是党和国家对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高度肯定。2006年7月，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把宗教关系作为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五大关系之一，突出了宗教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地位。^④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报告重申，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⑤。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凝聚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国家宗教事务局日益倡导“保护、管理、引导、服务”^⑥的

① 《全国宗教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第1版。

②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3页。

③ 《贾庆林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迎春座谈》，《人民日报》，2005年2月2日，第1版。

④ 参见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7月10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48页。

⑤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2月8日），《人民日报重要报道汇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2年，第31页。

⑥ 参见王作安：《倡导“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宗教工作理念》，《中国宗教》，2013年第2期，第10页。

宗教工作理念、“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①的论断,为释放宗教正能量、“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②、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第二节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主要内容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的内涵主要有以下三个层面:一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政治领导,党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掌握大政方针,尤其重视对宗教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二是加强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领导,即党积极与宗教界结成爱国统一战线,通过为宗教界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不断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三是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通过健全各级宗教事务机构的设置和造就高素质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切实提高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

一、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政治领导

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指政治领导。首先,各级党委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将宗教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其次,党要掌握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同时,党对宗教工作的政治领导不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事无巨细地去抓每一件事,而是要管大事、抓大事,尤其要加强对涉及宗教重大问题的领导。

(一) 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

宗教工作在全党工作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关键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问题,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切实做好宗教工作。”^③首先要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这是我们总结实践经验教训所得,也是党中央反复强调的要求,是党对宗教工作进行政治领导的前提和基础。

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要把宗教工作放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中去认识、去考虑,反复强调宗教工作的重要性。1990年12月,江泽民指出:“宗教

^① 参见王作安:《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6日,第7版。

^② 《坚定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2月5日,第1版。

^③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402页。

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①1993年11月,江泽民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②2000年12月,江泽民提出“没有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的正确解决,就没有国家的团结、稳定和统一”的重要论断。2001年12月,江泽民重申:“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③,“全党同志必须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④2007年12月,胡锦涛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们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⑤党中央明确论述了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提高了对宗教工作的认识,要求全党在思想上都要重视起来。

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宗教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制定好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对宗教工作的重视与否,最关键的还是要看平时是否明确领导责任,常抓不懈,而不能只看出了问题之后是如何解决的。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平日里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就会及时发现问题,使得问题在萌芽状态下得到解决,从而掌握工作的主动权。^⑥

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还要认真学习宗教基本知识,掌握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主要政策,研究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王作安在谈到如何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时,就指出:“世界在变化,形势在发展,宗教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宗教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能否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是衡量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标志。各级领导班子

^① 江泽民:《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1990年12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9页。

^②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50页。

^③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第1版。

^④ 同上。

^⑤ 胡锦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⑥ 参见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403—404页。

和领导干部要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宗教工作,不断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能力。”^①

思想上提高处理好宗教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把做好宗教工作当作一项关系全局的工作来看待,是“领导干部政治上成熟的一个重要表现,也是我们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②,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这个前提条件,才能在行动上采取措施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二) 把握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

“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掌握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③“党的宗教政策是否得到全面落实,宗教事务管理是否走上法制化轨道”^④是衡量宗教工作的标准之一。因此,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政治领导,主要是从明确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具体内涵及相互关系,并坚持对党的基本方针政策进行宣传、研究和教育等方面着手展开。

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宗教活动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⑤最大限度地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上来,这是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全面贯彻,保障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满足了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这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

^① 王作安:《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求是》,2010年第3期,第22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2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20页。

^④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113页。

^⑤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5页。

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建立宗教良性秩序、促进宗教与社会和谐的客观要求。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把宗教活动纳入有关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更好地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提高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宗教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是当前解决突出问题的重要途径。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指中国的宗教事业由中国的宗教信徒自主办理,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和控制。处理对外宗教关系上,我们“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①。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我国信教群众基于我国曾经长期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有的宗教被帝国主义控制和利用的事实,所作出的自主选择。新中国成立以来,党按照“三自”原则办好中国基督教会,按照“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办好中国天主教会,中国宗教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的同时,坚决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切实维护了中国宗教事业的健康发展。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支持他们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②归根结底就是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作出的科学论断。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大宗教积极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扩大中外交流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和睦相处,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宗教政策,宗教领域保持了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③

新时期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当代宗教工作的总纲领。新时期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虽然只有四句话,但却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基本观点、基本政策的高度概括,是对我国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一个不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78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7页。

③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人民日报》,2010年1月13日,第1版。

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前提和基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是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手段和途径,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的落脚点和最终目标。明确了宗教基本方针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内在联系,党还积极对不同主体进行宗教方针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党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等单位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方针政策,使党的宗教工作大政方针逐步推广;鼓励马克思主义宗教政策研究队伍、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推动理论创新;对于党员、干部,要坚持不懈地对党员、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把宗教理论政策纳入到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的教学内容”^①,使得各级领导干部掌握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纠正一些地方存在的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对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党致力于开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抵御渗透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有效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应对当前面临的宗教工作新形势的重要法宝,是正确处理党同宗教界的关系,团结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也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政治领导的核心。

(三) 对涉及宗教重大问题的领导

“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并不要求党委和政府事无巨细地去抓每一件事情,而是管大事、抓大事,把握方针政策,帮助解决重大事宜。”^②宗教具有复杂性,它常常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民族等问题交织在一起,有时甚至成为了国与国、民族与民族的矛盾和冲突交汇点,因此,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加强对境内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民族分裂和暴力恐怖活动的打击力度。在新疆地区,党和国家主要是反对打着伊斯兰教旗号进行的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活动,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1990年9月,江泽民在新疆考察工作期间指出,“建国以来,敌对势力对新疆的渗透、分裂、颠覆活动,从来就没有停

^①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4页。

^②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403页。

止过。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际大气候和国内小气候的变化,国内外分裂主义势力互相勾结,加紧进行妄图把新疆从祖国的大家庭里分裂出去的阴谋活动,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①2001年10月,中国政府向世界宣布,“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应坚决予以打击;2003年12月、2008年10月,公安部认定并公开了两批“东突”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名单,确定打击与防范的对象;2011年,上海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会议上通过了《反恐怖主义公约》,中国积极与其他国家进行联合执法,推进国际合作。西藏问题的实质不是什么信教问题、自治不自治的问题,而是稳定西藏还是搞乱西藏,是维护统一还是分裂祖国,是捍卫国家主权尊严还是勾结境外势力插手中国内政的问题。2008年3月26日,关于拉萨发生的打砸抢烧暴力犯罪事件,胡锦涛指出,“这次事件并不像达赖集团标榜的是什么‘和平示威’、‘非暴力’行动,而是赤裸裸的严重暴力犯罪活动。对于这种严重侵犯人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活动,任何一个负责任的政府都不会坐视不管。”^②俞正声在西藏调研时,也明确指出“十四世达赖喇嘛所主张的‘大藏区’、‘高度自治’完全违反了中国宪法和法律,也违背了藏传佛教的根本利益。”^③这些都表明了党和政府对西藏问题实质的把握与处理好西藏问题的决心。

加强对境内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活动的关注与警惕。利用宗教问题对中国进行的渗透活动,主要是指利用基督教和天主教进行的活动,其实质是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对此,毛泽东曾多次作出指示:“向教徒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的宣传,揭露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与间谍活动的阴谋”。周恩来也强调,“我们主张宗教要同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如中国天主教还受梵蒂冈的指挥就不行。中国的宗教应该由中国人来办。”^④在支持宗教界正常的交流同时,邓小平还强调要时刻警惕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1981年12月12日,他在会见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副书记科隆博时强调:“梵蒂冈必须尊重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独立自主、自传、自办教会的政策,这是在中国历史条件下必然要提出的政策。”^⑤新时期以来,随着我国国际交往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也日益发展,但是国际宗教反动势力也

① 江泽民:《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1990年9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3页。

② 《胡锦涛主席同布什总统通电话》,《人民日报》,2008年3月27日,第1版。

③ 《俞正声西藏调研,关心藏传佛教的健康发展》,《中国宗教》,2013年第8期,第5页。

④ 周恩来:《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1950年4月13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86页。

⑤ 《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10页。

利用各种机会进行渗透活动。1990年4月4日,陈云专门就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问题写信给江泽民,指出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某些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丢失政权的一个惨痛教训”。随后,江泽民也予以认同并批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和警觉,千万不能麻痹大意,要及早采取有力措施,否则会酿成严重后果。”^①2006年11月,贾庆林也指出:“要把抵御渗透作为宗教团体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认真贯彻《宗教事务条例》,结合各宗教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有针对性地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②2007年12月,胡锦涛指出,“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危害要高度警惕和严密防范”。因此,抵御渗透关系到我国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警惕。

坚决对打着“宗教”旗号的“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取缔。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极端性和破坏性是邪教的两个要害。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指出:

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

可见,党和国家对于邪教组织的态度十分明确,就是打击、取缔、制裁。“法轮功”是危害社会和人民的邪教。“据不完全统计,因练‘法轮功’致死的达1400多人,许多修炼者精神失常,家破人亡,妻离子散,酿成了十分严重的社会后果。”^③“法轮功”已经不单单是一个邪教组织,更是一个依靠外国反华势力,疯狂进行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活动的反动政治组织。党和政府除了继续给予严厉打击外,还加大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防止宗教狂热,高度警惕宗教极端思想,坚决抑制邪教影响。”^④要把宗教和邪教严格区别开来,坚持开展国际合作,彻底破除邪教组织赖以生存的条件,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① 参见陈云:《关于高度重视宗教渗透问题的信》(1990年4月4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77页。

^② 《贾庆林与全国宗教团体领导人研讨会全体成员座谈》,《中国宗教》,2006年第11期,第5页。

^③ 《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就国内外重大问题发表重要看法并阐述我原则立场》,《人民日报》,1999年10月26日,第1版。

^④ 王作安:《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6日,第7版。

民族分裂问题、抵御渗透问题、邪教问题是党对涉及宗教重大问题加强管理的着重之处,实现了“管大事、抓大事”的政治领导初衷。新世纪新阶段,各级党委和政府仍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二、加强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领导

宗教工作最根本的还是信教群众的工作,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结成爱国统一战线,向宗教界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不断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领导,是巩固党与群众血肉联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必然要求。

(一) 不断巩固和发展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关键,也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正确处理与宗教界关系的重要法宝和宝贵经验。党中央在2006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团结和引导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①。以此为指导,党主要从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对宗教界人士采取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大力培养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员三个方面开展领导工作。

“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是中国共产党处理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关系的高度概括和总结,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原则的政治基础是爱国主义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要求,一方面,党和政府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的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另一方面,宗教界要坚定不移地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从而不断巩固和发展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对宗教界人士采取争取、团结和教育的方针,是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要内容,

^① 《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2006年7月24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71页。

是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的重要前提条件。所谓的宗教界人士,主要是指宗教教职员人员中有一定影响和地位的人士以及信教群众中的有代表性的人物。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倾向、言行品德、宗教修养都对信教群众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党必须“重视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和培养,关心宗教界人士的生产生活,支持宗教界深入开展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巩固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宗教领域保持了和谐稳定的局面”^①。自 1991 年以来,党中央领导人每年都要在中南海召开迎春座谈会,接见全国性宗教团体的领导人与宗教领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也亲自去做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双方直接对话,党听取他们的意见,解决他们的困难,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宗教界人士也表达了自己的愿望与呼声,激发了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宗教界涌现出了以赵朴初、丁光训、吴耀宗、傅铁山为代表的爱国宗教界领袖,为我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作出了重要贡献。

巩固和发展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党还积极帮助各宗教团体大力培养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员人员。宗教教职员人员主要是指那些各宗教中主持宗教仪式、带领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掌管教务,有一定称号的人员。新时期以来,党中央反复强调加强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1982 年中央 19 号文件指出:“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对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具有决定的意义。”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宗教职业人员队伍。”^②1991 年中央 6 号文件也强调指出,“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一支热爱祖国、接受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宗教教职员队伍”。^③江泽民在 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培养一批政治上可靠、又有较强的从事宗教方面国际活动能力的人才。^④胡锦涛也曾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再次指出,“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宗教界爱国人士成长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培养力度,努力形成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宗教教职员队伍,保证宗

^① 《贾庆林: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人民日报》,2010 年 08 月 22 日,第 1 版。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 年 3 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65 - 66 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 年 2 月 5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18 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392 页。

教组织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①2013年,俞正声在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迎春座谈会时也强调,要“大力加强中青年教职员教育培养,使他们成为合格的宗教界代表人士”。^②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员的培养上主要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培养方式。一是办好宗教院校是培养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员的主渠道,党帮助宗教院校明确办学方针,改善教学质量,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培训是培养年轻爱国宗教教职员的重要途径,党和政府致力于从培训层次、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上不断提升培训的效果;三是要鼓励和支持各地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在现有年轻宗教教职员中物色一批具有潜力的人选,放到一定岗位上,在实践中进行考察、培养,锻炼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增长他们的才干,这是培养年轻宗教教职员的重要环节。这些措施的贯彻落实,我国一大批年轻宗教教职员成长起来,基本满足了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对于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起到了重要作用。

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政策,是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在宗教领域的体现,是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需要党和政府及宗教界双方相互配合,贯彻执行。

(二)努力为宗教界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

努力为宗教界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是加强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内容,是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宗教工作中的贯彻和体现,也是我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表现。

首先,党为宗教界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的首要任务,是从思想上、物质上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提供保障。在思想上,党和政府在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对“宗教界深入进行形势、政策和法律教育,开展‘同心同行’主题教育活动,命名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断加强宗教界人士的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③鼓励佛教、道教开展讲经交流活动、藏传佛教开展寺庙法制宣传教育、伊斯兰教开展“解经”工作、天主教

^① 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7月10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56页。

^② 俞正声:《坚定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2月5日,第1版。

^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让宗教关系更加和谐——十年来我国宗教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人民日报》,2012年9月28日,第17版。

推进“民主办教”、基督教开展神学思想建设,从而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社会发展的新阐释。在物质条件上,党和政府主动关心他们的生活,解决他们的困难。“帮助宗教活动场所改善基础设施,实现水、电、暖、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全覆盖”^①;妥善解决了一批落实宗教房产政策遗留问题和城市建设中拆迁宗教房产问题。在汶川大地震、玉树大地震等重大灾害发生后,党和政府拨出专款对受灾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维修重建。2010年2月,国家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将宗教教职员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2011年12月,五部门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解决宗教教职员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对宗教教职员人员参加社保给予更加便利、更加照顾的政策措施,这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关怀与尊重。

其次,为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党积极帮助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建设。爱国宗教组织是党和政府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1991年中央6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切实改变一些地方发挥爱国宗教团体作用不够的现象,支持和帮助他们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自身的特点和规章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办好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②为此,一是从政治建设上,党鼓励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经常组织宗教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自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支持他们“坚持对外交往,大力宣传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真实状况,展示我国各宗教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③。二是从组织建设上,党大力加强爱国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培养,缓解爱国宗教力量青黄不接的问题。目前,“我国已有各级各类宗教院校近百所,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宗教院校体系,初步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办学模式,为各宗教源源不断地输送合格人才,毕业生累计达4万多人。”^④三是从制度建设上,党支持爱国宗教团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加强对教务活动的指导,增强自我管理能力,发挥桥梁纽带和自律协同作用。

① 王作安:《宗教问题怎么看怎么办》,《学习时报》,2013年4月22日,第1版。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8页。

③ 《贾庆林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迎春座谈》,《人民日报》,2008年2月3日,第1版。

④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让宗教关系更加和谐——十年来我国宗教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人民日报》,2012年9月28日,第17版。

第三,党还积极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提升宗教工作法制化水平,“努力形成有利于宗教活动规范有序的良好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①2004年,国务院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迈出了我国宗教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重要步伐。国家宗教事务局陆续出台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规定》、《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部门规章。这些法规规章确立了宗教事务方面的主要制度,为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合法有序开展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第四,党还支持内地和台港澳地区宗教界加强交流,为中国宗教界“走出去”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之下,内地与台港澳地区的宗教交流日益频繁,涉及各个宗教和宗教的各个领域。2002年佛指舍利赴台供奉,2004年两岸佛乐在台湾演出,在香港举办“中国教会圣经事工展”,2005年大陆道教音乐团赴台巡回演出,2007年向台湾佛光山赠送“和平钟”、向中台禅寺赠送“同源桥”。并且交流活动日益从佛教、道教扩展到了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这些活动对于内地与台港澳的交流,对于促进两岸关系的改善和祖国统一大业具有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我国各宗教在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与世界各国宗教界的友好交往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世界佛教论坛、国际道德经论坛、国际道教论坛等国际性论坛成功举办,2012年9月,在土耳其举办了“2012中国·土耳其伊斯兰文化展演”活动,2013年“第二届中美基督教领袖论坛”在上海举行。这些活动弘扬了各宗教的优秀文化,树立了中国宗教的良好形象。

为宗教界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是党和政府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2006年,胡锦涛在第20次全国统战会议上就宗教工作提出“五个支持”的思想,以及当前“要把管理宗教事务同服务宗教界结合起来,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真正做到“服务要‘有情、有意’”^②,为下一步党和政府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三)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

“鼓励我国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支持他们为民

^① 俞正声:《坚定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2月5日,第1版。

^② 王作安:《宗教问题怎么看怎么办》,《学习时报》,2013年4月22日,第1版。

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祖国统一多作贡献。”^①这是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最新阐释。党和政府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态度,大力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积极作用的发挥。

第一,鼓励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爱国爱教、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爱国爱教是我国各宗教的优良传统,党和政府支持各宗教“坚持爱国爱教、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支持党和政府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种分裂、破坏、渗透活动”^②。在境外势力的支持下,达赖集团和“东突”势力大肆进行民族分裂活动,给我国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发挥宗教界维护民族团结的作用,是党和政府的殷切希望。“要在各族信教群众中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和观念,支持党和政府防范和打击境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进行的各种分裂、破坏活动,反映信教群众的正当利益诉求,为促进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③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党和国家在 21 世纪的三大任务之一,也是中国宗教的责任和使命。传统文化和宗教是两岸重要的共同文化基础,“以儒家文化为主干,以道家文化和佛教文化为两翼的传统文化是两岸知识分子和民众的心理同构。”^④党和政府鼓励“大陆佛教界开展同台湾佛教界的友好交流,为增进两岸人民感情、促进祖国统一”^⑤发挥积极作用,在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上贡献新的力量。

第二,鼓励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参与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力量。鼓励宗教界充分弘扬诚信经营的经济理念,鼓励宗教组织合理利用寺、观自身的悠久历史和周边秀丽的风景名胜,大力发展旅游业,实现经济自给,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① 胡锦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 版。

^② 《全国宗教团体领导人研讨会举行,刘延东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中国宗教》,2006 年第 11 期,第 7 页。

^③ 《贾庆林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迎春座谈》,《中国宗教》,2007 年第 2 期,第 5 页。

^④ “和谐社会的宗教论”课题组:《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552 页。

^⑤ 王作安:《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宗教》,2010 年第 2 期,第 9 页。

共同奋斗。”^①这就对鼓励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共同参与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倡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与世无争,是宗教自身所倡导的重要原则。党和政府要求宗教界“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大力倡导宗教和谐,发挥自身独特优势,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②,为促进不同宗教、教派之间的和睦相处,共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鼓励发挥宗教在文化建设与和谐世界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我国宗教蕴涵着丰富的和谐理念和传统,如佛教倡导和谐、和平的思想,道教慈爱和同、和以处众的处世哲学、人生理念和“致太平”的社会理想,伊斯兰教主张与人为善、行止有度及劝善戒恶、公平正义等,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是和谐与和平,可以也应该在文化建设上发挥应有的作用。2007年2月,贾庆林对中国宗教界提出明确希望,期待中国宗教界“要充分发掘和发挥各宗教中有利于社会和谐的积极因素。要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对有利于和谐的教义思想和行为规范加以挖掘和提倡,同时消除那些不利于和谐的因素和现象,从而在思想和实践两方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③当然,挖掘和弘扬宗教文化,不能以弘扬宗教文化为借口,良莠不分,而是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弘扬各宗教优秀的文化成果和传统,使中国各宗教更加自觉地为建设和谐世界做出努力。

第四,鼓励宗教界在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上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宗教界参与社会慈善事业,党和政府的认识也经历了逐步深化的过程。2001年,江泽民指出,要“鼓励宗教界多做善行善举。在国家引导和管理下,宗教组织可以从事一些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④。2005年2月,胡锦涛在接受十一世班禅拜见时指出,要“积极弘扬宗教教义中扬善抑恶、平等宽容、扶贫济困等与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要求贴近的积极内容”^⑤。2012年中央六部门下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对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基本形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范。以此文件精神为指导,我国宗教界为社会公益和福利慈善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捐助贫困、救济危难、安抚和鼓励信徒上发

①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发展中的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1月24日,第1版。

② 《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分别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委员并参加讨论共商国是》,《人民日报》,2010年3月5日,第1版。

③ 《贾庆林与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举行迎春座谈》,《中国宗教》,2007年第2期,第6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8页。

⑤ 《胡锦涛接受第十一世班禅拜见》,《人民日报》(海外版),2005年2月4日,第1版。

挥了重要作用。现今,爱德基金会、青海回族撒拉族救助会、厦门南普陀寺佛教基金会等我国专业性的宗教慈善组织,加之本身具有慈善活动职能的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等宗教组织,使得我国宗教界慈善事业发展初具规模。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加强党对宗教界领导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党和政府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积极领导和鼓励下,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也努力探索,双方共同致力于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目标的完成。

三、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在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担负着重要的职责。从这个角度来看,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就必然包含着对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的领导。党必须从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两方面加强引导,为做好宗教工作提供重要的组织保证,最终统筹到依法行政的落脚点上。

(一) 健全各级政府宗教事务机构的设置

设立并完善政府宗教事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宗教问题的一个最大特点是积累和放大,如果不把工夫花在经常工作上,把问题解决在源头上,一旦爆发,就会迅速波及更大范围,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而且后患无穷,很难根治,成为顽疾。”^①而当前,在个别地方,宗教非正常发展,涉及宗教的利益矛盾日益凸显,危害社会政治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突发。有的地方对宗教工作不够重视,将宗教工作机构在机构改革中裁并,从政府序列中撤销,这些情况和问题,都对设立和完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了必然要求。只有设立专门的宗教事务机构,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经济建设服务。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政府宗教事务机构经历了不断调整、完善的过程。1951年,政务院文教文员会设立宗教事务处,与此同时,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也设立了宗教事务处,这是最初的政府宗教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有关天主教、基督教和汉地佛教道教方面的工作和问题。1953年12月,政务院又对关于宗教工作掌管问题进行了调整,将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工作划归为各级民族事务委员会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423页。

掌管。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会议决定,将政务院改组为国务院,正式设立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作为国务院处理宗教问题的直属机构,各地方人民政府也相继建立起了宗教事务部门。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伊斯兰教和喇嘛教的工作),还主要是由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1955年党对宗教工作领导体制和业务范围进行了调整,在中央,由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统一负责管理全国天主教、基督教(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和汉族中的佛教、道教等方面的工作;地方上,统一由各级宗教事务部门掌管,各有关部门加以协助;对涉及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则由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和当地民族事务部门协同处理。1957年3月,将有关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的工作,在政府内统一由各级宗教事务部门掌管,各有关部门协助,再次调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业务范围。^①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宗教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1975年开展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中,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宗教事务局被裁撤,政府宗教事务机构遭到了很大的破坏。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国务院增设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等20多个部门,这标志着政府宗教事务机构开始重新设立调整。改革开放以后,中共中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也开始重新恢复,各地方政府也相应恢复了宗教工作机构,这也是宗教工作体制的初步恢复和完善的起点。

新时期以来,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对政府宗教事务机构的设置和健全给予了高度的关注。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指出:“必须健全和加强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机构”。^②其后,1991年中央6号文件又进一步指出,“为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要健全政府宗教工作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和宗教工作任务繁重的县(区),政府应设立宗教工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一般县(区)已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应予保留,没有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可与有关部门合署办公,配备专职干部。有宗教工作任务的乡镇要有人分管宗教工作,任务重的要配备专职干部。”^③此项内容在2001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又进行了明确强调。为提高效率,在精简政府机构的情况下,中央特别强调了要加强对宗教事务机构的设

① 参见任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3月,第428—429页。

②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1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9页。

置,可以看出党对宗教工作的重视,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常抓不懈。

宗教工作的任务落实主要靠基层,抓好基层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前提和保障。目前基层宗教工作机构仍是薄弱环节。近几年来,基层宗教工作机构的缺失情况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党中央领导人对配备专职宗教工作干部,确保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期望。2010年4月,宗教事务条例实施五周年座谈会上指出,要“切实强化对宗教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加强执法主体建设。要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多为宗教界办实事、解难题”^①。5月,胡锦涛又指出,“要提高公共管理水平,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②这就要求党和政府要创新思路,探索“联合执法”、“委托管理”等新机制,确保基层宗教工作有人管、有人做。^③

健全各级政府宗教事务机构,是党和政府加强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要体现,也是党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的作风的体现。新形势下,着力解决基层宗教事务机构设置不全和人员缺乏等问题,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事务管理网络和责任制,依法加强对农村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已经成为了当前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点和难点。将“工作做到县,将机构设置到县”,是宗教工作得以落实、抓出实效的关键。

(二)造就高素质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

宗教工作干部队伍作为宗教工作的直接执行者,他们的素质直接影响到国家法律法规、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影响党同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提高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的素质,作为提高宗教工作水平、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的基础性工作,在组织上保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一是着力培养宗教干部队伍的政治意识和全局观念。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和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对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素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全体宗教工作干部要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内容,并将他们贯穿到宗教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王作安要求,宗教干部“不能就宗教论宗教,要把宗教问题放到社会总问题中进行考察,把宗教工作放到党和国家整个工作中

^① 《继续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力度,着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能力》,《人民日报》,2010年4月11日,第2版。

^② 《研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人民日报》,2010年5月29日,第1版。

^③ 参见王作安:《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研讨会结束时的讲话》(2011年1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官方网站。

去思考”^①,摆正位置,明确方向。为此,国家宗教事务局举办了20多期“银安论坛”,邀请了相关专家学者和部委领导,就一些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作报告,这种生动鲜活的思想政治工作形式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二是着力培养宗教干部队伍的理论政策水平。宗教工作者是实践党的宗教理论、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的人,也是直接与宗教打交道、切身处理宗教问题的人。他们的实践经验,是检验、补充和发展宗教理论和政策的重要依据。正确把握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贯彻执行基本方针政策,熟悉法律规章,这是宗教工作干部做好宗教工作的关键。因此,必须加强党员干部的培训,“把宗教理论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的教学内容”^②,帮助他们提高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水平,提高处理宗教问题的实际能力,提高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是着力培养宗教工作干部具备必需的宗教专业知识。具备必要的宗教知识,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基础。“像世界各大宗教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我国宗教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世界主要宗教的基本教义和状况以及宗教文化等,都应该有所知晓。不多懂得一些宗教知识,是做不好宗教工作的。”^③党和政府要求各级宗教工作干部要钻研各教的产生、发展史,全面理解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深入调查各教传入的历史及演变状况,掌握各教的历史情况和现状;全面了解各教教职人员的政治立场、教务水平、文化素质、工作能力及对方针政策制度的态度等等;还要及时掌握各教的动向,深入研究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是着力培养宗教工作干部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宗教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自身的特点,这就要求宗教工作干部要学会运用统战的方法去做好宗教工作。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原则,党和政府大力培养宗教工作干部的法治精神和依法行政水平,激励宗教工作干部要以谦虚谨慎、平等待人的态度与宗教界人士做朋友,按照“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尊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关心了解他们的思想和生活,支持和帮助他们开展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与他们结成爱国统一战线。党和政府也日益重视基层工作,将细致的调查研究与群体性事件的妥善处理作为宗教工作干部能力的重要衡量标准,提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2010年,第425页。

②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4页。

③ 同上,第394—395页。

高干部队伍处事的原则性与灵活性。

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务实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是提高党的宗教工作水平、开创党的宗教工作新局面的基础。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不断从自身队伍抓起，支持和关心宗教工作干部，“加强学习培训，强化业务能力”^①，使广大党员干部懂宗教、会领导，提高宗教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切实加强了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三)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要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一个政党取得政权后，应当把党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宪法和法律，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这是党在夺取政权与执政时期的最大区别。”^②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作为执行机构的政府部门，对宗教事务管理上坚持依法行政，也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体现。

依法行政，是由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决定的，是宗教工作实践的需要，也是政府行政部门的职责所在。宗教是一种复杂敏感的社会现象，常常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民族等问题交织在一起，涉及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社会事务、群众工作等各方面。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和宗教问题的群众性，使得宗教往往成为境外势力争取和渗透的对象。因此，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正如王作安指出，“依法行政是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最基本、最主要的方式。无论是处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还是处理宗教事务，历史经验都证明，越是工作重要，越是情况复杂，越是问题敏感，越是矛盾突出，就越要坚持依法办事，这样才能不出大错，避免反复折腾。”^③通过依法行政，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保障巩固；也只有通过依法行政，才能将宗教工作事务依法纳入到法律、法规的管理范畴中，确保宗教工作健康有序的进行。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从根本上就是要解决宗教事务“怎么去管”的问题，符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原则，总体来说，依法行政，就是既不能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用法治的方式推进宗教事务管

^① 《贾庆林会见全国性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人民日报》，2008年1月17日，第1版。

^② 温家宝：《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8月27日），《人民日报》，2010年9月20日，第2版。

^③ 王作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中国宗教》，2009年第7期，第10页。

理,也是处理新形势下宗教领域复杂敏感问题的有效途径。”^①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是一个包括立法、普法、执法监督工作同步推进的过程。依法行政,必须要有法可依,重视宗教立法工作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基础;为了创造一个良好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制环境,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还必须要积极开展宗教法制宣传教育,这是依法行政的必要条件;做好行政执法监督,是避免滥用职权、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

党和政府在宗教立法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上初步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政策,在宗教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宗教立法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2004年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标志着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胡锦涛曾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②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被提高到与贯彻基本方针并重的高度,可见中央的高度重视,这也为以后的宗教立法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党和政府积极开展普法工作。广泛宣传宗教法规和宗教政策,加强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扩大群众对宗教工作的认知程度,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贯彻宗教方面的法规政策的必然要求。党和政府采取有效宣传途径,促使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进一步树立法制观念,强化法制意识,增强执法和守法的意识和自觉性,从而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党和政府也致力于执法监督工作,为行政执法提供保障。宗教法律法规不仅规范着宗教组织和信教群众的行为,同样也对政府的行政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规范。为了保障权力的合理使用,避免出现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就必须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取得良好的监督效果,党和政府不断完善监督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尤其更加注重信息公开、备案制度、问责机制的构建,提高宗教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体现了两个转变的过程:一是宗教工作方式的转变,由过去主要靠政策指导向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转变;二是宗教工作干部工作观念的转变,由过去的不敢管、不会管向提高法制观念、服务群众转变。通过依法加强对

^① 王作安:《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研讨会有结束时的讲话》(2011年1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官方网站。

^② 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7月10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55页。

宗教事务的管理,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依法行政,将宗教社会事务的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是构建和谐社会、处理好宗教关系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规律认识和把握的进一步推进。

第三节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成就经验和问题对策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贯穿于党的历史实践进程中。90余年来,党在加强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实践探索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此,贾庆林指出,“要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深刻领会我们党关于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丰富内涵和本质要求,不断深化宗教工作的基本理念和总体思路,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①;同时,不容忽视的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开展专题研究,攻破难关。

一、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主要成就

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不断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开创了宗教工作的新局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工作面上,推进了宗教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在处理同宗教界的关系上,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壮大;在工作导向上,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不断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一) 宗教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宗教工作得到极大的推动和发展,中国宗教领域的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宗教关系呈现和谐局面,宗教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新时期以来,在中央的领导下,制定颁布和修正修订了一些重要法律,使得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了更加充分的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权利成为了全社会的广泛共识。“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各地恢复或新建了一大批宗教活

^① 《统一战线要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为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出更大贡献》,《人民日报》,2010年12月15日,第1版。

动场所,目前全国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总数已达到 14 万处,满足了广大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根据信教人数增长的实际,新成立了一批宗教团体,总数已达 5500 个。”^①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切实保护和尊重,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调动了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是党和政府同广大信教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和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对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方面的投入,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一是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各宗教团体在党的指导下完成换届工作,使得爱国爱教的中青年宗教界代表人士充实到干部队伍中,提升了宗教团体领导队伍的素质。二是爱国宗教团体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改进了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增强了在信教群众中的影响力,增强了自我管理能力。三是宗教团体在党的指导和帮助下解决了自养和办公办学面临的实际困难。自 2003 年起,国家对五大宗教团体的七个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办公会所以及 6 所院校校舍建设给予支持,11 个项目国家投入资金超过 7 个亿。“宗教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持续改善,越来越宽松”^②,我国各宗教呈现健康发展态势。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在改革开放后,我国在宗教事务管理上主要依据政策。上世纪 90 年代,虽然政府针对宗教活动场所和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出台了两部行政法规,但是宗教事务管理仍然没有突破依政策和依法规并行的局限。《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实施,宗教事务管理法制化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反映了党和政府在新的历史时期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特点、规律的深刻认识,标志着我国宗教工作由主要依靠政策管理宗教事务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转变,开启了宗教工作的新阶段。”^③《条例》颁布后,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各地方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目前,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在内的管理宗教事务的法律体系,宗教事务管理逐步实现了有法可依。

宗教工作在抵御境外渗透和解决重点问题上取得了新突破。面对在扩大开放的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让宗教关系更加和谐——十年来我国宗教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人民日报》,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17 版。

^② 王作安:《我国宗教状况的新变化》,《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 年第 3 期,第 52 页。

^③ 《继续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力度,着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能力》,《人民日报》,2010 年 4 月 11 日,第 2 版。

条件下,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的新情况、新挑战、新问题,各级党委高度重视,政府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坚持依法管理,注意发挥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作用,在遏制境外渗透上取得了一定成效。针对梵蒂冈加紧争夺中国天主教领导权问题,党和政府坚持“外交交涉和对内夯实工作基础相结合,坚持原则,讲求策略,在自选自圣主教、教育转化地下势力、推动民主办教方面加强工作力度。”近年来,党和政府及时召开朝觐工作会议,建立协调机制,实现了有组织、有计划的朝觐。除此之外,党和政府还采取有效措施,在遏制和清理部分地区基督教活动混乱、佛教道教寺庙道观乱建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重申对达赖集团与境外势力的新勾结和分裂破坏活动斗争方针,维护了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

宗教工作健康有序的进行,是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事关党和国家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的重要课题,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取得的巨大成就之一。

(二)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中国共产党认识到,“党领导的事业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只要我们不断发展和壮大统一战线,任何困难都挡不住我们前进,任何阻力都将被我们打破;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一个重要法宝绝不能丢掉,作为党的一个政治优势绝不能削弱,作为党的一项长期方针绝不能动摇。”^①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作为统一战线重要组成部分的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扩大。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中共中央批准,先后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了“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强调对宗教界人士继续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政策逐步恢复。1982年1月5日,在第十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耀邦在讲话中,将“爱国的宗教界领袖人物”列为国家范围内的爱国统一战线的10个方面的工作对象之一,并提出“同一切党外人士交朋友,并且从泛泛之交变成真正朋友,进而达到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②。同年3月,中央19号文件指出:“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

^① 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7月10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42页。

^②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165页。

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应当成为党在社会主义时期所领导的规模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这一新时期宗教问题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了统一战线的性质、地位,并明确提出要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标志着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拉开了新的帷幕。

20世纪90年代以后,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在总结宗教自身发展规律及其在新形势下的新变化、新特点的基础上,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1990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做好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②这是党中央文件中首次提出巩固和扩大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此后又进一步完善规范为“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1991年中央6号文件把“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列为“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③2001年12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坚持爱国爱教、团结进步,党同宗教界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不断巩固。”^④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发展完善。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命题,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积极作用。在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胡锦涛也强调,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宗教工作”,“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⑤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得到不断贯彻,新一代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培养满足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需要。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指出:“统一战线是凝聚各方面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2页。

②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第258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5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4页。

④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2001年12月10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9页。

⑤ 胡锦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0日,第1版。

同胞关系的和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

中国共产党把统一战线由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展成为爱国统一战线,并将宗教界纳入了爱国统一战线的范畴,在工作方针上由“团结、教育、改造”转变为“教育、培养、安排、引导”,体现了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更加符合宗教发展规律,也体现了宗教界发挥宗教积极作用的真诚愿望。党和宗教界双方必须继续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局面,推动统一战线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三)宗教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宗教具有两重性,既可能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因素,也可能成为引发社会冲突的消极因素。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越来越重视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提出了“充分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命题。宗教在促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在政治建设上,宗教在促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上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等途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充分表达了对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特别是宗教事务的意见和建议,成为了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2013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在5000多位各界代表、委员中,佛教界的代表占到近40位,他们提交了“宗教院校建设”、“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等切中时弊的议案和提案,充分表达了全国佛教弟子的利益与愿望,也为党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策略提供了宝贵参考。^①宗教在保持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方面的积极作用得到了党中央领导人的高度肯定。2011年7月,正值西藏解放60周年庆祝大会之际,习近平在慰问宗教界人士时指出,“长期以来,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发挥作用,为维护西藏稳定、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作出的贡献,党和政府不会忘记。”^②

在经济建设上,宗教在促进经济理念和参与经济建设上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五大宗教中存在不少朴素的宗教理念,例如要求人们在商业活动中要公平交易、诚信劳动,反对损人利己、贪污贿赂等不道德的行为,这与我国传统文化中“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经济伦理道德标准也是相一致的。这种经济理念对于维护当前我国社会

^① 参见《充分发挥佛教界两会代表和委员参政议政的作用》,《法音》,2013年第3期,卷首语。

^② 《习近平看望慰问西藏宗教界爱国人士》,《人民日报》,2011年7月21日,第2版。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此外,宗教界人士和宗教组织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了力量。我国名山寺庙众多,历史悠久。据统计,我国宗教文化遗迹约占全国现存主要名胜古迹二分之一左右,宗教文化景观在我国重点风景区名胜区中占 47.9%。^① 宗教文化与生态文化、自然景观文化完整结合在一起,宗教文化景观、宗教礼仪与节庆活动都成为一种特殊的人文旅游资源,吸引着海内外信徒、专家学者和一般游客,对我国旅游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解决了自养的问题,还激发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热情。

在文化建设上,五大宗教具有极其重要的文化价值,其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构建和谐世界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宗教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蕴含的有益于文化发展繁荣的因素,积极发扬佛教“报国家恩、报众生恩”的优良传统,道教“尊道贵德、和谐众生”的优秀文化,开展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弘扬伊斯兰教中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积极思想,倡导天主教“爱”的核心教义,基督教“崇尚和谐”精神及其孕育的和好、和睦、和平思想,倡导和谐的宗教文化理念。在对外文化交流上,宗教界积极倡导和谐世界的建设。2006 年,中国佛教界举办了以“和谐世界,从心开始”为主题的首届世界佛教论坛,体现了中国佛教勇于精进、敢于承担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2007 年,中国道教界基于自身“知和曰常”、“太和外物”、“心物和谐,不以物易”的理念举办了以“和谐世界,以道相通”为主题的国际道德经论坛,弘扬了道教追求善意、美好的传统。宗教在践行和谐理念方面,为维护世界和平、增进人类福祉而共同努力的积极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在社会建设上,宗教在捐资助学、参与慈善事业和社会救助方面成为了一支有生力量,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艾滋病患者搭建“佛光之家”、为麻风病人重燃希望、为自闭儿童托起一片爱的天空,中国宗教界一直在努力,特别是在大灾面前更是不遗余力。2008 年汶川“5·12”特大地震发生后,各宗教纷纷在第一时间有组织地参与救灾,不仅在募集资金、救助灾民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还在各地以组织祈福法会、念经超度等宗教界特有的形式,为稳定和安顿灾区人心发挥了特殊的作用。2010 年 4 月 14 日,青海玉树发生地震。短短两个月内,全国宗教界为玉树灾区捐款捐物达 1.14 亿元。据不完全统计,“近 5 年来,我国宗教界的慈善捐款约 30 亿元。其中佛教界捐

^① 参见阮卫红、余学新:《试论宗教文化的旅游价值及开发利用》,《社会主义研究》,2007 年第 5 期,第 135 页。

款约18.6亿元,道教界约2.4亿元,伊斯兰教界约1.8亿元,天主教界约2.5亿元,基督教界约3.5亿元,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约4880万元。”^①中国宗教乐善好施,服务社会,为中国的社会公益与慈善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既是党和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宗教界做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责任新使命。新时期以来,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发挥了巨大作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程中产生巨大推动力量,事实充分证明,宗教能够释放正能量,也更应适应时代进步要求,为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②

二、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主要经验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90余年历程中,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在宗教工作领导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值得我们进一步总结提炼。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从政策方针层面上看,必须保持宗教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防止“左”、“右”的错误倾向;从宗教工作层面上看,宗教工作要服务于党的大局,协调各部门工作;从队伍建设层面上看,必须加强三支队伍建设。

(一) 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宗教问题具有长期性、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处理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防止“左”、“右”两种错误的倾向,是中国共产党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基本经验,也是中国宗教工作和宗教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

高度重视宗教问题,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防止“左”、“右”两种错误的倾向,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经验教训的总结。早在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党的主要领导人就非常重视宗教问题,特别注意对非宗教运动和农村宗教工作的领导。在长征途中和建立陕甘宁抗日根据地的过程中,党中央更加重视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宗教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新中国成立后,党高度重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宗教界结成爱国统一战线,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这些历史时期,党加强对宗教工作的政治领导,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贯彻与落实,宗教工作健

^① 《开启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新历程——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经验交流会暨宗教慈善周启动仪式侧记》,《中国宗教》,2012年10月,第17页。

^② 参见王作安:《宗教问题怎么看怎么办》,《学习时报》,2013年4月22日,第1版。

康有序开展,为各时期的历史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中国共产党在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左”和右的错误,宗教工作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在大革命后期、土地革命战争前期和开始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时期,由于对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缺乏正确认识,对宗教存在的必然性和长期性缺乏足够的估计,党的宗教政策在制定与执行过程中都出现了“左”的偏差,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这种“左”的错误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将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左”的错误,严重伤害了信教群众与宗教界人士的感情,党的威信受到损害,许多宗教问题没有得到正确处理。“不需要对宗教事务进行依法管理,可以让宗教活动放任自流,甚至对非法宗教活动或邪教组织放任不管”的这种右的错误倾向,同样不利于党的宗教政策的执行,也造成了宗教事业的混乱和损失。“不管是‘左’,还是右,表现形式虽然不同,其实质都是削弱了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妨碍了党的宗教政策正确、全面的落实。”这些教训是深刻的。

在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改革开放以来,党对加强宗教工作的领导,坚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党中央领导集体及宗教工作重要文件,都进行了反复强调。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提出了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并强调党的宗教政策,绝不是临时性的权宜之计,而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基础上的,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战略性的规定。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适应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面对宗教领域的新挑战,对宗教政策不断完善和创新,做到与时俱进。总结出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四句话”,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重申“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动员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更加关心、重视和做好宗教工作”^①。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任务的背景下,提出了“宗教关系和谐”的概念,提出“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党的十八大报告也继续强调,“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

^①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09页。

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也强调,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些新论断使党的宗教政策适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为党的宗教工作开创新局面提供了理论与政策指导。

宗教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又要跟随实践的发展变化不断开拓创新,防止“左”和右的错误倾向,是历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处理宗教问题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教训,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宗教工作中继续加以吸取借鉴。

(二) 服务于党的大局,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要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①这是当前深化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必须服务党的大局,围绕中心定位;宗教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特殊复杂性,就必须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形成合力。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大局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建党初期和国民革命时期,党致力于保护人民大众信教自由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反对职业宗教徒的宣教和信教自由;抗日战争时期,党对宗教土地采取了减租减息的政策,注意团结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上层人士,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解放战争时期,党对封建土地实行了没收政策,对封建特权进行了民主革命,驱逐外国教会在华势力。宗教界成为了党的重要依靠力量,拥护党的领导,积极支持和参加党领导的革命,促进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步伐。可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政策是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和总政策相一致的,并为其工作大局服务的,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重要动力之一。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大局就是要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遗留任务,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在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就是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在党的引领下,中国宗教界努力适应新中国的需要,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佛、道教、伊斯兰教废除了封建制度,实现了民主管理,天主教、基督教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消除了帝国主义的残余,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中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第1版。

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要求,服从于党的工作大局,中国宗教实现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就是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进入新世纪,党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明确提出了推进现代化、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这是对包括宗教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中国宗教界围绕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努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和谐建设,发挥了宗教在爱国爱教、社会慈善、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着眼于祖国完成统一大业,2002年佛指舍利赴台供奉,2003年海峡两岸佛教音乐展演上映等等,对加强两岸文化交流,促进两岸和谐,增强台湾民众对祖国的向心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同发展,构建和谐世界,中国宗教界举办了世界佛教论坛、国际道德经论坛等等,彰显和而不同的精神。新时期新阶段,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政策服务于党的历史任务工作大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贡献了力量。

宗教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宗教关系是我国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五大关系之一,因此,就必须“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宗教工作,着眼于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来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善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工作的强大合力”。这是长期以来,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取得巨大成就的重要原因。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绝不仅仅是统战部门或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职责,还需要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这就要求各级党委,“一定要有力地指导和组织一切有关部门,包括统战部门,宗教事务部门,民族事务部门,政法部门,宣传、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并分工负责,密切配合。”^①以此为指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重视、关心和支持宗教工作的良好局面得到进一步发展。2004年中央成立了由中央统战部牵头,国家宗教局等22家成员单位参加的宗教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各地也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或宗教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宗教工作上的协调配合得到加强。为适应信息化时代的要求,宗教工作部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1页。

门与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一个上下贯通、部门配合、信息灵通、处理及时的宗教工作管理网络。总体看来,我国宗教工作初步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宗教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机制。

宗教事务与文化、民族、教育、外事等相关部门存在着密切联系,协调这些部门的工作,从而密切配合宗教工作的开展,最终使宗教工作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这是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

(三)大力加强三支队伍建设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许多方面都有联系,因此,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中不仅涉及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宗教工作,更涉及队伍建设的问题。大力加强三支队伍,包括党政领导干部队伍、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和宗教界人士队伍,是党领导宗教工作的重要经验。

做好宗教工作必须要有得力的工作队伍。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是宗教工作的领导者,他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直接影响着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水平;宗教工作干部是宗教法规政策的执行者,他们的实践经验,是检验、补充和发展宗教理论和政策的重要依据;宗教界人士是宗教内部事务的主持者,是党和国家联系信教群众的重要纽带,他们的反馈对调整宗教政策、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加强了三支队伍的建设,宗教工作就健康顺利地开展;什么时候忽视了三支队伍的建设,宗教工作就呈现出混乱无序的工作局面。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反帝反封建基础上与宗教界建立了统一战线,通过统一战线来处理党与宗教界在政治行动上的团结和思想信仰上的差异与矛盾问题。这一时期,党尤其注重加强了三支队伍中宗教界人士这支队伍的建设,从而团结宗教界为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新中国成立之初,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宗教理论研究高度重视,强调“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只专不红,是不行的”^①。大力加强了党政领导干部与宗教工作干部的理论素养,在这一时期,党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然而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宗教领域首当其冲,遭到了无情破坏,宗教工作部门被裁撤,宗教工作干部与宗教界人士被

^① 《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216页。

称为“牛鬼蛇神”遭受到打击，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良好开端也遭受到了灾难性地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全面拨乱反正中非常关注宗教领域的拨乱反正，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宗教工作，继续加强三支队伍的建设。将宗教界人士纳入到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从政治上给予充分肯定，1982年中央19号文件明确指出，要“造就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宗教职业人员队伍”^①；开始重新恢复并建设宗教工作部门，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的素养，宗教工作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新形势下，建设好这三支队伍，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对此，2004年宗教工作座谈会上，贾庆林就明确指出，必须大力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这三支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2007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以不断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成效提升宗教工作。胡锦涛也多次指示要加强宗教工作队伍建设 and 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可见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及党中央对三支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

新时期以来，按照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不断加强对三支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取得了新的成效。2004年，中央统战部与中央组织部、国家宗教局、中央党校举办了省部级领导干部研讨班，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对党的宗教理论和基本方针政策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他们对宗教工作的重视程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宗教界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中央统战部从2006年开始实施“百千万”工程，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宗教界人士进行培训，并通过与高校合作等方式，不断提升宗教界人士的政治素质、宗教学识、文化水平和道德修养，进一步强化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三支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使党的宗教基本方针政策得到了全面的贯彻，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我国宗教工作总体形势呈现良好局面。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队伍、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和宗教界人士这三支队伍的建设，是一个互动的系统过程，体现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政策法规执行—宗教界人士反馈”的相互联系的完整体系。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90余年来领导宗教工作的实践中给我们留下的宝贵经验。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第66页。

三、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中存在的问题对策

在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还面临着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和挑战,如宗教工作领导方式上还存在一些错误,个别党员存在信教问题,爱国宗教人才在数量和质量上还有待提高等等。这些问题的正确处理与否,关系到宗教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因此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并积极制定有力的对策加以解决,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一) 领导方式中存在的一些错误与对策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这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主要经验,也是处理好宗教问题的关键。但是,新时期以来,有的党政干部在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过程中,在“‘左’了”和“右了”之间徘徊,在“松了”和“紧了”之间犹豫,“对什么该管什么不该管界限不清,他们说:‘管轻管重,不太好弄;管多管少,把握不好’。”^①这就导致了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方式上存在两种错误:一种是管得过多,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另一种是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对处理宗教问题有畏难情绪。这两种错误做法,导致了对宗教问题的处理不当,产生了严重的危害。有鉴于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对症下药,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宗教工作领导方式上存在的错误,威胁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事业的发展,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首先,要明确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政治领导,而非具体领导,必须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结合起来;政府对宗教工作的管理是事务管理,而非内部事务干预。必须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政府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加强对宗教工作的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其次,要解决“管得过多”和“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的错误倾向,还必须要在党政领导干部和宗教工作干部中广泛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2006年7月10日,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②对此,王作安曾明确强调,“要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作为宗教工作的价值取向和行动指南,深入领会和全面理解,吃透其精神实质,不搞断章取义,不各执一端,防止片面性,防止左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46页。

^② 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7月10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55页。

右摇摆”^①。这样就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原则和执法者素质两方面,对错误倾向的克服提出了解决之道。

(二) 党员中存在的信教问题与对策

共产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要自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②。但是近年来,随着社会上信仰宗教的人数增多和对宗教认识的日益多样,一些地方的少数党员信仰宗教、热衷于参加宗教活动的现象屡禁不止。对此,各级党组织应高度重视,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不信仰宗教是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针对部分党员信奉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状况,1982年中央19号文件就明文规定:“一个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公民,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我们党曾经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这个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就全党来说,今后仍然应当坚决贯彻执行。”^③2001年12月,江泽民进一步指出,“共产党员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该积极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宣传反对封建迷信的正确观点。”这就意味着共产党员不仅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该主动宣传无神论,反对封建迷信,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贫富差距、就业住房、医疗卫生等一系列社会矛盾和问题也日益凸显出来,社会出现了信仰危机。个别共产党员共产主义信念发生动摇,进而投向了宗教的怀抱。这是导致党员信教的外在环境因素。另一方面,在自身建设上,近年来,由于思想政治工作和对党员的教育工作放松,一些地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薄弱,在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监督党员、保持党员先进性等方面丧失了战斗堡垒的作用,给了宗教以可乘之机。

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高等院校,党员信教问题尤为突出。据调查,“河南省嵩县全县有48名党员信教,包括信基督教39名,佛教8名,道教1名,信教党员占全县党员总数的0.27%,其中农村信教党员47名,占全县农村党员总数的0.43%。在博爱县的调查发现有11名党员加入基督教,有关部门的多次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① 王作安:《谈谈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中国宗教》,2009年第2期,第11页。

② 朱维群:《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求是》,2011年第24期,第28页。

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6-67页。

使 7 名党员退出基督教,但仍有 4 名宁可退党也要在教。”^①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是宗教信仰的集中地区,据调查,“在一些少数民族相对聚居的乡、村,参加宗教活动党员的比例,一般占 20% 左右,有的占 30%,个别地方占 50% 以上,他们中有的人还担任了宗教神职”。^② 近年来,高等院校成为了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重点领域,高校学生党员的信教现象频频出现。2010 年,“高校学生宗教信仰现状及机制研究课题组”对湖北省 13 所高校进行了问卷调查,接受调查的 2064 名大学生中信教人数为 184 人,其中 20 人是中共党员,比例高达 10.9%。

党员信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危害巨大。“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党的性质,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③,破坏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降低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削弱了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的重要代表这一党性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宗教的发展,对贯彻党的宗教信仰政策产生不利的影响。这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把解决党员信教问题当作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解决党员信教问题,首先,要始终把教育放在第一位。“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宗教势力影响较大的地方,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帮助党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摆脱唯心主义宗教观念的束缚,正确理解党的宗教政策,懂得不信仰宗教是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④从思想上解决问题,是解决党员信教的根本之策。其次,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根据地区不同宗教的特点,把党员信教同参加某些纯属民族风俗活动区别开来。生活在少数民族中的共产党员,既要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又要在生活中适当尊重和适当随顺民族的风俗习惯,不脱离群众。第三,要区别不同情况,积极稳妥地解决好共产党员信仰宗教的问题。“对极少数搞宗教狂热,甚至利用宗教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制造民族分裂的党员,必须开除出党;对丧失共产主义信念,笃信宗教,或成为宗教教职人员的党员,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信念动摇,热衷于组织与参加宗教活动,经过批评教育,有转变决心和实际表现,并本人要求留在党内的,可给予限期改正。”^⑤

^① 袁建伟、刘长发:《农村党员信教现象透视》,《学习论坛》,2000 年第 11 期,第 45 页。

^② 石磊、白金慈:《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党员信教问题的探讨》,《党建研究》,1991 年第 9 期,第 28 页。

^③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1991 年 1 月 28 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205 页。

^④ 同上。

^⑤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417 页。

(三) 爱国宗教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宗教界人士是联系信教群众的重要桥梁,而爱国宗教人才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爱国宗教人才的培养是关系到国家大局、社会和谐稳定和宗教未来面貌的重大问题。培养爱国宗教人才是当前宗教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目前宗教工作的薄弱环节。

新时期,随着老一辈爱国宗教界人士离开工作岗位或去世,我国宗教教职员队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情况日益突出。以云南南传佛教为例,近年来出现大量有寺无僧的情况,由此导致一些地区大量聘请缅甸等国僧侣主持寺院。如德宏州正式登记的 592 所南传佛教寺院中,82% 的寺院无僧侣担任住持;242 名僧人中,缅甸籍的僧人就有 88 人,占总数的 32%。^① 同时,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宗教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又对爱国宗教人才的素质培养提出了更高的时代要求,目前我国爱国宗教人才的综合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以道教为例,“从全国统计数据看,初中及以下学历的教职员占 64.3%,高中(含中专)占 32.2%,本(专)科占 3.3%,本科以上占 0.2%。”^②

从培养方式上来看,宗教院校教育仍然是宗教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但“总体上比较薄弱,软硬件建设比较滞后,一定程度制约和影响了办学水平”^③,许多宗教院校在体制机制、教学内容等方面尚不具备培养高层次教职员的条件,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定不规范,毕业学生的学历得不到社会承认和认可,严重影响了教师和学生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宗教培训工作上还存在“培训途径不多、培训形式单一、培训层次尚处于基础阶段,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特别是还比较缺乏创意性、特色性、专题性、品牌的培训项目”^④等问题。可以说,建立起符合我国宗教实际情况,而又与时俱进、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机制,已经成为当前我国宗教工作的重要环节。

2007 年,胡锦涛对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培养提出了新要求:“要加强宗教教职员队伍建设。要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合格宗教教职员队伍。”^⑤

^① 参见郭滇明、董允:《云南南传佛教寺院管理问题研究——有寺无僧和缅僧入境主持法事活动现象分析》,《云南宗教情势报告》(2004—2005),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3 页。

^② 《与时俱进薪火相传——道教人才建设的现状与思考》,《中国宗教》,2013 年第 8 期,第 16 页。

^③ 张乐斌:《加强宗教院校工作,努力培养高素质爱国爱教人才》,《中国宗教》,2010 年第 11 期,第 20 页。

^④ 张乐斌:《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培训三要》,《中国宗教》,2011 年第 11 期,第 12 页。

^⑤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人民日报》,20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 版。

首先要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爱国宗教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加大宗教人才的培养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爱国宗教人才的培养是落实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必须把爱国宗教人才的培养工作作为一项紧迫的任务提上议事日程;要加大经费投入的力度,要“支持和帮助爱国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经常听取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精神上切实关心宗教界新一代中青年教职员的成长。

其次要改革传统宗教教育制度,加强宗教院校建设。一是在教学内容上,要加大时事政治、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课程,提高学生的政治素养;二是“要在校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建设、校风建设上下大工夫,在科学管理、民主管理、规范管理上做大文章”^①;三是要制定出符合宗教院校这一特殊教育特色而又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不同层次毕业生认可和教师职称评定的相关制度和办法。

第三要在宗教人才培训形式上有新突破。努力形成“基础培训与专题培训统筹、境内培训与境外培训互补、全国性培训与地方性培训兼容、集中讲授与体验教学并举的多形式、成体系、有特色、高水平”^②的培训格局,并进一步推广与普通高校合作培养的有效方式。本着“普遍轮训、专题培训、不留死角、避免重复”的原则,在现有培训内容基础上探索逐步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相关内容拓展,尝试增设专题研究、案例分析课程,贴近实际,帮助学员树立大局观,破解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和难题,增强培训的实效性。

第四要创新培养方式,建立爱国宗教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面对我国目前缺乏相应的高层次宗教人才培养机制的现状,立足于国内,尽快建立起培养符合时代要求、拥护党和政府领导的长期有效的高层次宗教人才的阵地,已势在必行;还要探索和建立培养宗教界人才的机制,制定中长期培训规划,发挥各级统战、宗教培训中心和各级社会主义学院的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爱国宗教人才进行培养。

本章结语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是党的宗教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的长期探索中得出的重要经验。它明确了中国共产

^① 张乐斌:《加强宗教院校工作,努力培养高素质爱国爱教人才》,《中国宗教》,2010年第11期,第20页。

^② 张乐斌:《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培训三要》,《中国宗教》,2011年11期,第12页。

党对待宗教工作的基本态度和基本原则,是处理好当前宗教工作的重要法宝,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具有理论和现实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的具体实际和中国国情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与宗教关系理论的指导,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中国共产党自身领导宗教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奠定了理论基础、历史经验和实践依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宗教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新世纪新阶段又面临着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这都对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提出了必然要求。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我国宗教实际,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依据各阶段中国革命不同的历史任务,转变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点,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共同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而奋斗,形成了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雏形;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作为全国范围内的执政党,领导中国宗教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实现了中国宗教的新生,也丰富了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的实践探索,但在 1957 至 1976 年这二十年间,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经历了曲折的历史,产生过严重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完成了宗教工作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拨乱反正,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着重于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去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对于宗教基本方针政策的把握上提出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命题,完善了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确立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并倡导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发展了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强调要精心做好宗教工作,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9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正确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的政策,具有丰富的内涵,共包含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政治领导,党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宗教工作,把握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尤其加强了对涉及宗教重大问题的领导;二是加强党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领导,党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对宗教界人士采取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不断巩固和发展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通过为宗教界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积极作用的发挥;三是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党从宗教事务机构建设和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两方面加强领导,为做好宗教工作提供重要的组织保证。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的政策,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宗教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党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扩大,宗教在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也得到了有效发挥。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党加强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探索与实践证明,必须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防止“左”、右的两种错误的倾向;必须服务于党的大局,协调好各部门的工作,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大力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形成“宗教工作领导——政策法规执行——宗教界反馈”的完整合力。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的政策,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对策。当前,在宗教工作领导方式上,还存在着“管得过多”和“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错误倾向,对此,必须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有机结合在一起,切实做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针对少数党员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淡薄,宗教意识浓厚,热衷于参加宗教活动的现象,必须将教育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区分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好党员信教问题;爱国宗教人才培养上,还存在着数量、质量及培养方式上的问题,对此,要加强爱国宗教人才的培养力度,并在传统宗教教育制度和人才培训基础上,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我们深信,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善于总结经验教训的党,是一个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与时俱进的党。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政策必然会在不断经受实践的检验中,得到逐步完善与发展。

结 束 语

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完善党的宗教政策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党和政府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宗教政策,指导了中国宗教工作的实践,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国宗教局面和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能量。但,“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①,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完善党的宗教政策,发挥宗教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完善党的宗教政策是适应世界宗教格局变化的需要。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政局的变动,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和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带来世界宗教格局的新变化。首先,是传统宗教的分化,一方面传统宗教特别是三大宗教中的佛教、基督教在全球范围内衰退明显(中国除外),这其中包括信教人数的减少和虔诚度的降低;另一方面,传统宗教进行了革新,如,天主教 20 世纪 60 年代的革新,改变了传统天主教对待科学、政治和其他宗教的态度,发生了框架性的转移;同时,宗教极端势力,特别是伊斯兰教中的宗教极端势力活跃,对世界宗教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但,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的发展又有快速发展的趋势,要有应对之策。其次,新兴宗教的发展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力量。最近一百多年来新宗教发展迅速,教派和人数大增;部落宗教走出了封闭的环境,为人们所接受;新宗教的极端——邪教成了人类的瘟疫挑战人类的底线。第三,网络宗教的勃兴。20 世纪末以来,人类社会最大的变化就是信息技术革命,其最大的特点是个性化和共享性,深深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对宗教产生了巨大影响。它改变了宗教的传播路径,宗教传播从口头传播、书写传播、广播电视传播到网络传播,无论是传播方式,还是影响力、受众面都发生了新的变化,网络宗教以全新的虚拟的形式存在和扩散,有可能成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 页。

为宗教存在和活动的重要方式,甚至是主要方式。同时个性化使得宗教活动小型化、个性化,甚至超级市场化。共享性也使宗教的活动场所的需求减少,对网络宗教的需求加大。第四,宗教对国际间交往的影响进一步增强。2014年3月27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表演讲时强调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传入中国,给中国带来的影响,并通过中国带给世界的影响,也就是说,中国党和政府将进一步发挥宗教在国际交往中的作用,这也将对世界宗教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的宗教政策要应对世界宗教生态的变化,做出新的调整。

完善党的宗教政策要适应中国宗教格局的变化。当代中国社会最大的变化是经济的发展和精神信仰方面的危机,当代世界宗教最大的问题莫过于中国的宗教问题,中国宗教的变化对整个世界宗教产生了重大影响。首先是有目共睹的宗教热。“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中国精神领域的问题是某些人精神信仰的缺失,其表象是宗教的迅速发展。信教人数激增,中国目前到底有多少人信教,政府没有确切的数字,一直讲大概一亿多,但实际上信教人数要大大超过这个数字;宗教活动场所有数量很多,全国五大宗教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近15万,还不包括没有登记的;宗教影响增强,宗教已成为有些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影响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宗教界人士在社会上的影响也在增强,甚至干预世俗生活,成为一种新型的社会力量,如何增强宗教界人士培养的针对性,如何加强佛教道教风建设,要有新的对策。其次,打着宗教旗号的非宗教因素带来的社会问题。邪教成了瘟疫,成了一股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势力,而且往往具有难以清理、除根和明显的反政府、反社会的目的,实际上是个政治和刑事问题;迷信也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有些人把迷信当成了习惯,已不是什么宗教信仰问题;伪科学打着科学的旗号,败坏信仰的神圣性,磨灭人们的科学精神,造成许多社会问题。所有这些都要有明确的界定、具体的政策。第三,境外势力对中国的影响。基督教在中国大肆传播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信教人数从新中国建立初的70余万到目前的2300多万,传教方式也是多种多样,如何依法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如何对其有效管理就是个问题;天主教地下势力活跃,梵蒂冈对中国天主教的干涉并未减少,如何加强教育转化天主教地下势力的工作十分艰巨;境外利用宗教的渗透一刻也没有停止,其目的就是推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遏制。第四,民族与宗教问题相关联,使宗教问题变得十分复杂。以达赖为首的“藏独”势力在藏区的影响不容忽视,他在藏区还会制造事端,如何遏制达赖势力,如何发挥宗教团体在藏传佛教寺庙管理中的作用,已十分迫切;“疆独”势

力也利用伊斯兰教进行活动,在新疆制造了一系列暴力恐怖活动,如何遏制,如何防止新的暴力恐怖活动刻不容缓,目前,特别重要的是抵御境外宗教极端思想对我国伊斯兰教的影响渗透;其他涉及民族问题的宗教问题也时有发生,如何把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区分开,分别政策十分必要。因此,宗教政策要反映中国宗教格局的变动,进行适时调整。

完善党的宗教政策必须进行顶层设计。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目前政策制定最大的缺陷就是有时具有临时性,缺少战略性考虑。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制度性缺陷越来越明显,顶层设计越来越重要。完善党的宗教政策的顶层设计,首先要适应中国的国情、社情和党情。中国的宗教问题涉及国家、社会和政党,这就是中国特殊的政教关系。处理好宗教与国家的关系就是要依法治国;处理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就是既要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又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处理好宗教与共产党的关系就是要坚持党员不能信教和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互相之间既有统一,也有矛盾,要注意政策之间的关系,不能顾此失彼。其次,宗教政策的顶层设计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进行。“事实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①“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②,宗教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就有一个经受实践检验的问题,对那些在实践中证明正确的必须坚持,对那些错误和不适用的宗教政策必须放弃和修正,对那些根据形势变化需要补充的必须不断完善。第三,宗教政策的顶层设计要适应人群、地区和国家的不同需求。中国宗教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的特点要求我们注意宗教政策要适应不同人群的需求,要满足信教的不信教的、信这种宗教信那种宗教的、一个宗教中信这个教派信那个教派的需要;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宗教政策要适应不同地区和民族的需求,在大的宗教政策下,要对不同地区和民族制定不同的政策,使其具有针对性;我国许多宗教都具有国际性的特点,对外开放也需要我国宗教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前提下开展宗教的对外交往,让世界人民了解中国、了解中国宗教,消除误解,增进友谊,发展民间外交,适应宗教走出去战略的需求。总之,宗教政策要符合国家顶层设计的大局,立足长远,立足全面,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完善党的宗教政策要有利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页。

^② 同上。

力现代化。”^①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改革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首先,管理宗教事务要适应系统性社会转型,要不断推动宗教事务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的现代化,社会体制转轨,要求加强宗教管理;社会结构变动,要求规范宗教管理;社会类型转变,要求创新宗教管理。其次,自我管理宗教事务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宗教组织的自我管理、宗教财产的自我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我管理。第三,宗教事务的社会管理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社会管理就是要求宗教事务应当接受社会管理,社会管理宗教事务要不断开辟新的途径。第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要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对我国各宗教活动进行依法管理,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因此,要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角度去完善党的宗教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完善党的宗教政策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如何从宗教的基本属性出发,如何从中国宗教的基本状况出发,如何发挥积极作用是制定宗教政策的又一个难点。首先,政策的制定要符合宗教的特殊规定性。任何政策都是为特殊对象服务的,宗教政策也不例外。要反映宗教具有的有神论、信仰和文化本质特征,从中导出宗教的群众性;要反映宗教具有的产生、存在和消亡的发展规律,从中导出宗教的长期性;要反映宗教具有的积极和消极双重性的社会作用,从中导出宗教的特殊复杂性。也就是说,宗教政策的制定一定要从宗教出发,反映宗教的特质。其次,政策的制定要反映出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中国宗教是一个经过宗教制度改革后的宗教,摆脱了旧中国宗教具有的封建性和半殖民地性,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宗教适应时代变化,基本上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中国宗教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是积极作用。因此,完善宗教政策的出发点是要看到中国宗教的积极变化和积极作用。第三,制定宗教政策的立足点是发挥积极作用。“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②。当前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很多是我们以前没遇到过、没处理过的,这些问题与原来的老问题相互交织,有些甚至是制度性的,要在深化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发挥积极作用就是要在五位一体建设、达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发挥积极作用,还要发挥宗教在心理调节、道德养成方面的积极作用,也就是要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页。

^② 同上,第7页。

发挥宗教的特殊积极作用。宗教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要有利于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要有利于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

完善党的宗教政策要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政策体系。首先要体现基本政策,政教分离政策、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事务政策是当代中国的基本政策,是适用于全社会的,是全体民众都要遵守的基本政策。其次,宗教政策体系的建构要体现中国特色,民族宗教政策、独立自主自办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政策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其适用层面有一定范围,要注意分别对待。第三,宗教政策体系的建构要体现党性特征,党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政策、共产党员不能信教政策、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政策,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特殊规定性决定的,其适用面是有限的,不可滥用,以免授人口实。

总之,完善党的宗教政策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需要进行顶层设计,“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①要在制度建设上下工夫,要立足于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宗教奠定更好的制度基础。同时,党的宗教政策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必将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和发展。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8页。

参考文献

一、经典著作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5、8、21、22、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1957年、1958年、1960年、1961年、1965年、1972年。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3、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全集》第6、12、17、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1959年。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选集》第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选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宗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

中共中央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999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1992年。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研究室、中共陕西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编:《毛泽东论统一战线》,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周恩来选集》上、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984年。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刘少奇选集》上、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985年。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993年。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江泽民文选》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二、重要文献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6、7,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1980年。

中央档案馆:《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资料选辑》第2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

马洪武等:《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选》(1937—1940)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

《董必武选集》编辑组:《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

《李维汉选集》编辑组:《李维汉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

青海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青海省军区政治部编：《解放青海》，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佟英明、邢永福：《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1927—1937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8、11、12、14、15、16、1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1992年。

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5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1993年。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编辑委员会：《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中国宗教团体资料》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3年。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西藏党史大事记》（1949—1994年），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949—1976年）上、中、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1988—1998），北京：华文出版社，1998年。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2001年、2003年。

罗广武:《新中国宗教工作大事概览》(1949—1999年),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年。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

《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2010年。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手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工作文献选编》(1949—2005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2006年、2008年。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李大钊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2011年。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

三、中文著作

罗竹风:《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阎志民:《马克思主义统战学说概论》,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

戴康生、彭耀:《社会主义与中国宗教》,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上、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刘建军:《马克思主义信仰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
- 丁光训:《丁光训文集》,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年。
- 叶小文:《把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民:叶小文答问实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
- 赤耐主编:《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上、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
- 赵匡为:《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北京:华文出版社,1999年。
- 蒋建农、肖杰:《当代中国统战思想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
- 王作安:《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宗教和宗教工作》,北京:学习出版社,2000年。
- 张训谋等:《发达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年。
-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
- 中央党校课题组:《现代阶段我国民族与宗教问题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
- 龚学增:《社会主义与宗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
- 陈麟书、陈霞:《宗教学原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
- 帅峰、李建:《〈宗教事务条例〉释义》,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
- 罗振建、吴文华:《统一战线学研究》,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
- 何光沪:《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
- 陈金龙:《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党的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张兆本:《公共管理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金炳镐:《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发展史》,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 任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 叶小文:《宗教七日谈》,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
- 戴康生、彭耀:《宗教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 卓新平:《“全球化”的宗教与当代中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 叶小文:《小文百篇》,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熊坤新:《宗教理论与宗教政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年。
- 冯今源:《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 张践:《民族宗教关系的社会理论考察》,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

晏可佳:《中国宗教与宗教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顾肃:《宗教与政治》,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10年。

龚学增:《新中国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历程和基本经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

“和谐社会的宗教论”课题组:《和谐社会的宗教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

吕大吉、高师宁:《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曾传辉:《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2010年专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

四、参考论文

李霞:《宗教立法问题三论》,《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第70—75页。

李利安:《从当代宗教的基本形态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几个特性》,《世界宗教研究》,2000年第1期,第13—21页。

王作安:《当今国际宗教问题的主要特点》,《中国宗教》,2001年第5期,第4—5页。

龚学增:《中国的宗教问题和中国共产党》,《世界宗教研究》,2001年第2期,第1—14页。

赵凡:《从“和合”精神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性》,《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1年第5期,第41—43页。

陈始发:《论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历史经验》,《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11期,第59—61页。

王作安:《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中国宗教》,2003年第10期,第9—11页。

秋石:《社会主义的宗教论》,《求是》,2003年第9期,第18—22页。

王作安:《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与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中国宗教》,2004年第10期,第9—11页。

郭清祥:《关于现阶段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分析与思考》,《民族研究》,2004年第1期,第10—18页。

沈桂萍:《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探索历程》,《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第52—56页。

朱晓明:《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关于新时期宗教工作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的思考》,《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第5—17页。

方立天:《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41—52页。

吴向军、刘丛如:《中国共产党宗教事务法治观刍论》,《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6年第3期,第35—40页。

桑杰:《我国宗教立法论要》,《世界宗教研究》,2006年第1期,第1—7页。

朱晓明:《合作论、管理论、适应论——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创新与发展》,《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第33—37页。

肖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形成和发展》,《求是》,2007年第20期,第18—21页。

潘建生:《党关于引导西藏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和实践》,《西藏大学学报》(汉文版),2007年第4期,第21—26页

王宏刚:《上海民间宗教信仰的社会功能调查与党的统战工作》,《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第43—50页。

郭培清:《反宗教渗透综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第39—42页。

孙浩然:《宗教渗透特征的政治分析》,《科学社会主义》,2007年第4期,第82—85页。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法司:《实践创新: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三个阶段》,《中国宗教》,2008年第12期,第37—38页。

王作安:《我国宗教立法的回顾与思考》,《世界宗教研究》,2008年第3期,第1—11页。

裴勇:《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优势与空间》,《中国宗教》,2008年第4期,第64—66页。

陈宗荣:《艰辛的历程,卓越的实践——改革开放30年党的宗教理论创新》,《中

国宗教》,2008年第12期,第31—36页。

王作安:《谈谈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中国宗教》,2009年第2期,第8—11页。

肖开提·依明:《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新疆的成功实践》,《中国统一战线》,2009年第11期,第8—12页。

蒋坚永:《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当代中国宗教与社会和谐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宗教》,2009年第11期,第12—15页。

牟钟鉴:《中国宗教问题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1—5页。

李建生:《对保持新疆宗教界稳定若干问题的思考》,《实事求是》,2009年第4期,第52—55页。

王作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中国宗教》,2009年第7期,第9—11页。

叶小文:《近年来我国宗教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党的文献》,2010年第1期,第77—79页。

卓新平:《当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应关注的几个问题》,《中国宗教》,2010年第7期,第30—32页。

徐以骅、刘骞:《安全与统战——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双重解读》,《世界宗教研究》,2011年第6期,第1—8页。

朱维群:《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求是》,2011年第24期,第25—28页。

王作安:《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主要经验》,《中国宗教》,2011年第8期,第8—13页。

黄超:《美国对华宗教渗透新模式及其意识形态演变》,《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2年第2期,第49—54页。

吴楚云:《宗教渗透的全球化背景探析》,《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第60—61页。

李玉梅、陈国裕、李红:《宗教问题怎么看怎么办——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答本报记者问》,《学习时报》,2013年4月22日,第1版。

后记

从2007年开始本书的写作工作,历时七年,终于完成。这七年中,世界、国家、党和宗教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如何阐释党的宗教政策是一个有难度的课题,既要考虑现行的宗教政策,又要考虑随着世情、国情、党情和教情变化可能产生的变化;既要考虑宗教政策研究的全面性,又要考虑宗教政策研究的重点方面。结果,实际采用的方法是专题研究,这种研究方法是否能涵盖全部党的宗教政策,是否合理,也请大家多多指教。

本书的出版,要感谢黄晓霓、马雪飚、李晓东、王超、孔维烨、南丽娜、茅文婷、毛胜、刘福军、濮灵、李晓雨、黄杰等,他们是我的学生,亦是我的朋友。多年来,他们为我们共同的科研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从事了大量的资料收集、整理、校对等工作,我们在一起切磋学问,增长知识,有许多观点来源于他们,没有他们的帮助,是很难在短期内完成这一工作的。

本书列入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规划,并得到了2014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本人的学识,肯定有挂一漏万、详略失序甚至错谬之处,希望大家斧正。

何虎生

2014年3月26日于中国人民大学